

中國佛教
典籍選刊



法苑珠林校注

〔唐〕釋道世撰 周叔迦 蘇晉仁 校注

中華書局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法苑珠林校注

二

〔唐〕釋道世著
周叔迦校注
蘇晉仁

目錄

第一冊

校注記略	
校注叙錄	
校注凡例	
重刊法苑珠林序	
法苑珠林序	
卷一	

劫量篇第一	
-------	-------

第一小三災部	
--------	-------

述意部第一	
-------	-------

疫病部第二	
-------	-------

刀兵部第三	
-------	-------

饑饉部第四

相生部第五

對除部第六

第二大三災部

時量部第一

時節部第二

壞劫部第三

成劫部第四

卷二

三界篇第二

第一四洲部

述意部第一

會名部第二

地量部第三

山量部第四

界量部第五

四一

三六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四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二

八

六

卷三

方土部第六		四二
身量部第七		四九
壽量部第八		四九
衣量部第九		五〇
優劣部第十		五〇
第二諸天部		五一
辨位部第一		五一
會名部第二		五四
業因部第三		五六
受生部第四		六〇
界量部第五		六三
身量部第六		六七
衣量部第七		六九
壽量部第八		七〇
住處部第九		七四

卷四

廣狹部第十	七
莊飾部第十一	七
奏請部第十二	八
通力部第十三	八
身光部第十四	八
市易部第十五	八
婚禮部第十六	八
飲食部第十七	八
僕乘部第十八	九
眷屬部第十九	九
貴賤部第二十	九
貧富部第二十一	九
送終部第二十二	九
日月篇第三	五
述意部第一	五

星宿部第二		共
日宮部第三		一〇七
月宮部第四		一〇八
寒暑部第五		一〇
照用部第六		一一二
虧盈部第七		一一四
昇雲部第八		一一六
震雷部第九		一二六
擊電部第十		一二七
降雨部第十一		一二八
失候部第十二		一二八
地動部第十三		一二〇

卷五

六道篇第四		一三三
第一諸天部		一三三
述意部第一		一三三

會名部第二	一三四
受苦部第三	一三七
報謝部第四	一四一
感應緣	一四三
晉居士史世光	一四四
晉沙門釋慧嵬	一四五
宋俞氏有二女	一四六
魏沙門釋曇鸞	一四七
魏居士掾弦超	一四八
梁沙門釋慧韶	一四九
第二人道部	一五〇
述意部第一	一五〇
會名部第二	一五一
住處部第三	一五二
業因部第四	一五三
貴賤部第五	一五四

貧富部第六	一五
受苦部第七	一五
感應緣	一五
孔子長十尺大九圍	一六
伍子胥長一丈大十圍	一六
呂光長八尺四寸	一六
龍伯國人長三十丈	一六
天之東西南北極人各長三千萬丈	一六
秦始皇時有大人長五丈	一六
焦僥國人長三尺	一六
天竺國人皆長一丈八尺	一六
襄武縣有大人現長三丈餘	一六
東南有人其長七尺	一六
西北海外有人長二千里	一六
秦襄王時有人長二十五丈六尺	一六
大秦國人長一丈五尺	一六

短人國男女皆長三尺	一六三
侏儒國人長三四尺	一六三
又僬僥國人長一尺五寸	一六三
東北極淨人長九寸	一六四
王莽時有人長一尺餘	一六四
涸澤生慶忌	一六四
涸小水精生蜺	一六四
第三阿脩羅部	一六四
述意部第一	一六五
會名部第二	一六五
住處部第三	一六七
業因部第四	一六九
眷屬部第五	一七〇
衣食部第六	一七〇
戰鬪部第七	一七一
感應緣	一七三

卷六

瞻波國脩羅窟大頭仙人	一三
南印度婆毗吠伽論師祈見彌勒	一四
摩伽陀國有一人見脩羅女	一五
第四鬼神部	一七
述意部第一	一七
會名部第二	一八
住處部第三	一八
列數部第四	一八
業因部第五	一八
身量部第六	一八
壽命部第七	一八
好醜部第八	一八
苦樂部第九	一八
貴賤部第十	一八
舍宅部第十一	一九

感應緣

宋司馬文宣

宋長安王胡

宋廣陵李旦

宋繁陽鄭鮮之

唐睦仁蒨

臨川諸山鬼怪

雜明俗中鬼神

第五畜生部

述意部第一

會名部第二

住處部第三

身量部第四

壽命部第五

業因部第六

受報部第七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二

卷七

修福部第八	二四
苦樂部第九	二六
好醜部第十	二六
感應緣	二七
黃初有魅怪	二七
蜀山有獬國怪	二八
越山有鳥怪	二八
季桓子井有羊怪	二九
晉懷瑤家地有犬怪	三〇
高辛氏時有狗怪	三一
西國行記人畜交孕怪	三三
第六地獄部	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三七
會名部第二	三八
受報部第三	三〇

時量部第四	二四二
典主部第五	二四四
王都部第六	二四五
業因部第七	二四七
誠屈部第八	二五二
感應緣	二五四
晉居士趙泰	二五五
晉沙門支法衡	二五八
趙居士石長和	二五九
漢函谷鬼	二六二
廬江縣哭	二六一
吐蕃國饑渴	二六一
唐柳智感判地獄	二六二
千佛篇第五	二六五
七佛部第一	二六五

卷八

述意部第一	二六六
出時部第二	二六六
姓名部第三	二七〇
種族部第四	二七一
道樹部第五	二七二
身光部第六	二七三
會數部第七	二七三
弟子部第八	二七四
久近部第九	二七五
因緣部第二	二七六
述意部第一	二七六
引證部第二	二七六
業因部第三	二七六
種姓部第三	二八三
述意部第一	二八三
王族部第二	二八三

卷九

種姓部第三	二八四
求婚部第四	二八六
降胎部第四	二九〇
述意部第一	二九〇
現衰部第二	二九〇
觀機部第三	二九三
呈祥部第四	二九六
降胎部第五	二九六
獎導部第六	三〇〇
出胎部第五	三〇三
述意部第一	三〇三
迎后部第二	三〇三
感瑞部第三	三〇四
誕生部第四	三〇四
招福部第五	三〇五
	三〇八

降邪部第六	三〇
同應部第七	三一
校量部第八	三三
侍養部第六	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四
養育部第二	三五
善徵部第三	三六
占相部第七	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三八
敕占部第二	三八
呈恭部第三	三九
現相部第四	三〇
業因部第五	三六
同異部第六	三七
校量部第七	三八
百福部第八	三八

游學部第八 三二

述意部第一 三三

召師部第二 三三

挽力部第三 三六

校量部第四 三九

卷十

納妃部第九 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四

灌帶部第二 四二

求婚部第三 四七

疑謗部第四 五三

胎難部第五 五五

神異部第六 五五

厭苦部第十 五八

述意部第一 五八

觀田部第二 五八

出遊部第三.....三六一

厭欲部第四.....三六五

出家部第十一.....三六七

述意部第一.....三六七

離俗部第二.....三六八

剃髮部第三.....三七二

具服部第四.....三七六

使還部第五.....三七七

諫子部第六.....三七九

差侍部第七.....三八〇

佛髮部第八.....三八〇

時節部第九.....三八三

會同部第十.....三八三

卷十一

成道部第十二.....三八五

述意部第一.....三八五

乞食部第二	三六六
學定部第三	三八八
苦行部第四	三九〇
乳糜部第五	三九一
草座部第六	三九五
降魔部第七	三九八
成道部第八	三九九
天讚部第九	四〇〇
變化部第十	四〇一
說法部第十三	四〇二
述意部第一	四〇三
赴機部第二	四〇四
說益部第三	四〇七
卷十二	
涅槃部第十四	四〇九
述意部第一	四〇九

輶光部第二	四二〇
赴哀部第三	四二二
時節部第四	四四四
弟子部第五	四四五
結集部第十五	四四六
述意部第一	四四六
結集部第二	四四七
大乘結集部第一	四四七
五百結集部第二	四四九
千人結集部第三	四四三
七百結集部第四	四四七
感應緣	四三三
周書記佛生時	四四四
周書記佛滅時	四四五
史錄記佛是大聖	四四五
前漢孝武帝已聞佛教	四四五

前漢哀帝時已行齋戒	四三六
秦始皇時亦有佛法至	四三八
後漢郊祀志記佛爲大聖	四三七
後漢明帝時三寶具行	四三七
西晉海浮維衛迦葉二石像	四三九
齊文宣帝時得佛牙至	四四〇
隋天台釋智顗感見三道寶階	四四二
唐潞州釋曇榮感見七佛現	四四三
第二冊	

卷十三

敬佛篇第六	四四五
述意部第一	四四五
念佛部第二	四四六
觀佛部第三	四四九
感應緣	四五二
東漢雒陽畫釋迦像緣	四五三

卷十四

南吳建鄴金像從地出緣	四五三
西晉吳郡石像浮江緣	四五四
西晉泰山七國金像瑞緣	四五五
東晉楊都金像出渚緣	四五五
東晉襄陽金像遊山緣	四五七
東晉荊州金像遠降緣	四五六
東晉吳興金像出水緣	四六二
東晉會稽木像香瑞緣	四六三
東晉吳郡金像傳真緣	四六三
東晉東掖門金像出地緣	四六四
東晉廬山文殊金像緣	四六四
元魏涼州石像山袈裟出現緣	四六五
元魏定州金觀音像高王經緣	四六六
北涼河西王南崖塑像緣	四六七
北涼沮渠丈六石像現相緣	四六七

感應緣

宋都城文殊師利金像緣	四六九
宋東陽銅像從地出緣	四七一
宋浦中金像光現乃出緣	四七一
宋江陵上明澤中金像緣	四七二
宋荊州壁畫像塗却現緣	四七三
宋江陵支江金像誓志緣	四七三
宋湘州桐盾感通作佛光緣	四七四
齊番禺石像遇火輕舉緣	四七四
齊彭城金像汗出表祥緣	四七四
齊楊都觀音金像緣	四七五
梁荊州優填王栴檀像緣	四七六
梁楊都光宅寺金像緣	四七七
梁高祖等身金銀像緣	四七七
陳重雲殿并像飛入海緣	四七八
北齊末晉州靈石寺石像緣	四七九

周宜州北山鐵礦石像緣	四七九
周襄州峴山華嚴行像緣	四八〇
隋蔣州興皇寺焚像移緣	四八〇
隋京師日嚴寺瑞石影緣	四八一
隋邢州沙河寺四面像緣	四八二
隋雍州凝觀寺釋迦夾紵像緣	四八三
唐邠州石像出山現緣	四八三
唐涼州山出石文有佛字緣	四八三
唐渝州相思寺佛跡出石緣	四八三
唐循州靈龕寺佛跡現緣	四八四
唐雍州李大安金銅像感救緣	四八四
唐幽州漁陽懸失火像不壞緣	四八五
唐并州童子寺大像放光現瑞緣	四八六
唐西京清禪寺盜金像緣	四八六
唐撫州及潭州行像等緣	四八六
唐雍州藍田金像出石中緣	四八七

唐雍州鄠縣金像出澧水緣	四八七
唐沁州山石像放光照谷緣	四八七
唐益州法聚寺畫地藏菩薩緣	四八八
唐荊州瑞像圖畫放光緣	四八八
唐代州五臺山像變現出聲緣	四八九
唐故淨業等天人感應緣	四九〇

卷十五

彌陀部第四	五〇七
述意部第一	五〇七
會名部第二	五〇八
辯處部第三	五〇九
能見部第四	五一
業因部第五	五一
引證部第六	五一五
感應緣	五一七
宋沙門僧亮	五一七

卷十六

宋居士葛濟之	五八
宋比丘尼慧木	五九
宋魏世子	五〇
宋沙門曇遠	五〇
梁沙門法悅	五一
隋五十菩薩瑞像	五三
隋沙門慧海	五四
唐沙門道昂	五四
唐沙門善胄	五五
彌勒部第五	五七
述意部第一	五七
受戒部第二	五八
讚歎部第三	五九
業因部第四	五五
發願部第五	五四〇

感應緣

.....

五四二

晉譙國戴逵

.....

五四三

晉沙門釋道安

.....

五四四

宋尼釋慧玉

.....

五四七

梁沙門釋僧護

.....

五四七

隋沙門釋靈幹

.....

五四九

唐沙門釋善胄

.....

五五〇

卷十七

普賢部第六

.....

五五三

感應緣

.....

五五三

宋路昭太后

.....

五五三

宋沙門釋道溫

.....

五五四

宋沙門釋道冏

.....

五五四

齊沙門釋普明

.....

五五五

觀音部第七

.....

五五六

感應緣

.....

五五六

秦尚書徐義	五八
秦東平畢覽	五八
晉沙門竺法義	五八
晉沙門竺法純	五八
晉沙門釋開達	五九
晉太原郭宣之	五九
晉吳郡潘道秀	五〇
晉居士樂荀	五〇
晉沙門釋法智	五〇
晉南公子敖	五一
晉益州孫道德	五一
晉遼城劉度	五一
晉河內竇傳	五二
宋新興張興	五三
宋居士王琰	五三
魏沙門釋道泰	五五

魏定州孫敬德 五五

魏沙門釋法力 五五

敬法篇第七 五七

述意部第一 五七

聽法部第二 五七

求法部第三 五七

感福部第四 五七

法師部第五 五八

謗罪部第六 五〇

卷十八

感應緣 五五

漢法內傳經 五八

晉濟陰丁德慎 五九

晉汝南周閔 五九

晉於潛董吉 五九

晉會稽周璫 五二

晉會稽謝敷	五二
晉沙門釋道安	五三
晉沙門釋僧生	五三
魏沙門朱士行	五三
魏沙門釋志湛	五四
魏沙門五侯寺僧	五四
魏太和中內閣官	五五
宋沙門釋慧嚴	五五
宋比丘尼釋智通	五五
宋沙門釋慧慶	五六
齊沙門釋慧寶	五六
梁南海何規	五七
周高祖武帝	五八
陳揚州嚴恭	五八
隋初揚州僧亡其名	五九
隋沙門釋慧意	六〇

隋沙門釋法藏	六〇一
隋客僧不得名	六〇二
隋沙門釋智苑	六〇三
唐沙門釋道積	六〇四
唐釋遺俗	六〇四
唐福水史呵誓	六〇四
唐隆州令狐元軌	六〇五
唐沙門釋曇韻	六〇五
唐益州書生荀氏	六〇六
唐夫人豆盧氏	六〇六
唐都水使者蘇長妾	六〇七
唐邢州司馬柳儉	六〇七
唐遂州趙文信	六〇八
唐蓬州縣丞劉弼	六〇八
唐洛陽賈道羨	六〇九
唐吳郡人陸懷素	六〇九

卷十九

唐河內司馬喬卿	六〇九
唐平州人孫壽	六〇
唐鄭州李虔觀	六〇
唐曹州濟陰縣經驗	六〇
敬僧篇第八	六一
述意部第一	六一
引證部第二	六三
敬益部第三	六三
違損部第四	六四
感應緣	六九
魏沙門釋曇始	六三〇
晉沙門釋道開	六三〇
晉司空何充	六三一
晉廬山七嶺聖僧	六三一
晉沙門釋僧朗	六三一

卷二十

晉沙門釋法相	六三三
晉沙門釋法安	六三三
宋沙門慧遠	六三三
宋沙門釋慧全	六三三
齊沙門釋慧明	六三四
神州諸山聖僧	六三四
致敬篇第九	六三七
述意部第一	六三七
功能部第二	六三九
普敬部第三	六四三
名號部第四	六四八
會通部第五	六五〇
敷座部第六	六五三
儀式部第七	六五四
感應緣	六六〇

唐左監門校尉馮翊李山龍

卷二十一

福田篇第十	六三
述意部第一	六三
優劣部第二	六三
平等部第三	六八
歸信篇第十一	六〇
述意部第一	六〇
小乘部第二	六二
大乘部第三	六四
感應緣	六八
晉沙門竺法師	六八
宋居士袁炳	六九
隋沙門釋道仙	六〇
士女篇第十二	六二
俗男部第一	六二

述意部第一 六八一

誠俗部第二 六八二

勸導部第三 六八五

俗女部第二 六八八

述意部第一 六八九

奸僞部第二 六八九

卷二十一

入道篇第十三 六九九

述意部第一 六九九

欣厭部第二 七〇〇

剃髮部第三 七〇三

引證部第四 七〇六

感應緣 七一九

宋沙門智嚴 七一九

宋沙門求那跋摩 七二〇

宋尼釋曇輝 七二三

宋居士趙習.....七三

宋東官俞二女.....七三

卷二十三

慚愧篇第十四.....七五

述意部第一.....七五

引證部第二.....七六

獎導篇第十五.....七六

述意部第一.....七七

引證部第二.....七八

生信部第三.....七四〇

業因部第四.....七四二

感應緣.....七四四

晉竺長舒.....七四四

宋邢懷明.....七四五

宋王叔達.....七四六

說聽篇第十六.....七四六

述意部第一 七〇七

引證部第二 七〇七

儀式部第三 七〇七

違法部第四 七〇七

卷二十四

簡衆部第五 七〇七

漸頓部第六 七〇七

法施部第七 七〇七

報恩部第八 七〇七

利益部第九 七〇七

感應緣 七〇七

宋沙門竺道生 七〇七

宋居士費崇先 七〇七

魏沙門天竺勒那 七〇七

齊沙門釋僧範 七〇七

隋沙門釋曇延 七〇七

隋沙門釋慧遠 七〇

隋沙門釋法彦 七一

唐沙門釋道宗 七二

唐沙門釋道慈 七三

卷二十五

見解篇第十七 七五

述意部第一 七五

引證部第二 七五

感應緣 七六

晉沙門竺鳩摩羅什 七六

宋沙門釋法顯 八〇五

卷二十六

宿命篇第十八 八〇九

述意部第一 八〇九

引證部第二 八二〇

宿習部第三 八四

五通部第四

感應緣

晉羊太傅

晉瑯琊王練

晉河內向靖

宋釋曇諦

魏釋乘師

隋崔彥武

唐釋道綽

唐劉善經

唐釋玄高

卷二十七

至誠篇第十九

述意部第一

求寶部第二

求戒部第三

八八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四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六

八七

八七

八八

八八

求忍部第四	三三
求進部第五	三三
求定部第六	三三
求果部第七	三四
濟難部第八	三八
感應緣	三七
晉明帝殺力士含玄	三八
楚熊渠夜行射石	三九
楚干將莫耶藏劍	三九
宋韓馮妻康王奪	四〇
宋伏萬壽念觀音	四一
宋顧邁念觀音	四一
宋沙門慧和念觀音	四二
宋韓徽念觀音	四二
宋彭子喬念觀音	四三
趙沙門單服松吞石	四三

唐董雄念觀音 八四四

唐沙門道積諫志 八四五

唐沙門法誠誦經驗 八四七

唐比丘尼法信經驗 八五〇

卷二十八

神異篇第二十 八五二

述意部第一 八五二

勸通部第二 八五二

降邪部第三 八五四

胎孕部第四 八五六

雜異部第五 八六〇

感應緣 八六三

晉沙門釋曇邃 八六五

晉沙門釋法相 八六五

晉沙門釋仕行 八六六

晉沙門釋耆域 八六六

晉沙門釋佛調 八六八

晉沙門釋撻陀勒 八六九

晉居士抵世常 八六九

宋參軍程德度 八七〇

齊沙門釋弘明 八七〇

齊沙門釋法獻 八七一

隋沙門釋普安 八七一

隋沙門釋法安 八七二

隋沙門釋慧侶 八七二

唐沙門釋轉明 八七二

唐沙門釋賈逸 八七二

唐沙門釋法順 八七二

唐兗州鄒縣人張忘字 八七二

諸傳雜明神異記 八七二

卷二十九

感通篇第二十一 八七二

述意部第一

.....

八八七

聖迹部第二

.....

八八八

卷三十

住持篇第二十二

.....

九一七

述意部第一

.....

九一七

治罰部第二

.....

九一八

思慎部第三

.....

九一三

說聽部第四

.....

九一六

菩薩部第五

.....

九一三

羅漢部第六

.....

九一七

僧尼部第七

.....

九四〇

長者部第八

.....

九四一

天王部第九

.....

九四二

鬼神部第十

.....

九四三

卷三十一

潛通篇第二十三

.....

九四五

述意部第一	九四五
引證部第二	九四六
感應緣	九五二
西晉沙門劉薩何	九五二
西晉沙門釋杯度	九五四
西晉沙門竺佛圖澄	九五四
西晉沙門釋道進	九五五
宋沙門釋曇始	九五六
宋沙門釋法朗	九五七
宋沙門釋邵碩	九五八
宋沙門釋慧安	九五八
齊帝高洋	九五九
齊沙門釋僧慧	九六〇
梁沙門釋寶誌	九六一
吳居士徐光	九六四
搜神雜傳地仙等記	九六四

妖怪篇第二十四	九七
述意部第一	九七
引證部第二	九七
感應緣	九七
東陽留龍爲血怪	九八
魯昭公時龍怪	九八
漢惠帝時龍怪	九八
漢武帝時蛇怪	九八
漢桓帝時蛇怪	九八
晉太康中有魚怪	九八
漢成帝時鼠怪	九八
漢景帝時犬怪	九八
漢章帝時魅怪	九八
賈誼見鵬鳥怪	九八
安陽城有亭廟怪	九八
東越閩中蛇怪	九八

中山王周南鼠怪	九八六
桂陽張遣樹怪	九八六
南陽宋大賢亭怪	九八七
吳時廬陵郡亭中鬼怪	九八七
建安中東郡界老公怪	九八八
晉時有老狸作父怪	九八八
晉南京寺記烏巢殿怪	九九九
晉時有狸作人婦怪	九九九
晉時有狸作人女產兒怪	九九〇
晉時張春女邪魅怪	九九〇
宋時梁道修宅內鬼魅怪	九九〇
瑯琊王聘之妻怪	九九一
西方山中人食鰕蟹怪	九九二
宋時王家作蟹斷有材怪	九九三
唐時逆人張亮霹靂怪	九九三

第三冊

卷三十二

變化篇第二十五	九九五
述意部第一	九九五
通變部第二	九九六
厭欲部第三	九九八
感應緣	一〇三
通叙神化多種之變	一〇五
周時有左慈能變	一〇七
舌堦山有帝女能變	一〇八
夏鯀及趙王如意變	一〇九
魏襄王年中有女變	一〇九
漢建平中有男子變	一〇九
漢建安中有男子變	一〇〇
晉元康中有女變	一〇〇
晉惠懷時有男女變	一〇〇
漢景帝時有人變	一〇〇

漢宣帝時有鷄變	一〇二
晉太康年中有彭妓及蟹變	一〇二
孔子於陳絃歌館中有鯉魚變	一〇二
晉豫章郡吏易拔變	一〇二
晉宜陽縣有女姓彭名娥變	一〇二
晉太末縣吳道宗母變	一〇二
晉復陽縣有牛變	一〇三
炎帝之女變	一〇三
諸傳雜記之變	一〇三
秦時有江南宮亭廟神變	一〇四
秦時南方有落民飛頭變	一〇五
高陽氏同產夫婦變	一〇五
魏時尋陽縣北山蠻人作術變	一〇五
魏時清河宋士宗母因浴變	一〇六
梁朝居士韋英妻梁氏嫁變	一〇六
眠夢篇第二十六	一〇七

述意部第一		一〇二七
三性部第二		一〇二八
善性部第三		一〇二九
不善部第四		一〇三三
無記部第五		一〇三五
感應緣		一〇三六
漢甘陵府丞文穎		一〇三七
宋陳秀遠		一〇三八
宋太守諸葛覆		一〇三八
宋馬虔伯		一〇三九
齊沙門釋僧護		一〇四〇
唐沙門釋智興		一〇四〇
卷三十三		
興福篇第二十七		一〇四三
述意部第一		一〇四三
興福部第二		一〇四四

生信部第三		一〇三六
校量部第四		一〇三九
修造部第五		一〇四一
觀施部第六		一〇四七
雜福部第七		一〇四八
洗僧部第八		一〇五一
感應緣		一〇五六
晉大司馬桓溫		一〇五六
晉王凝之夫人謝氏		一〇五九
隋沙門釋慧達		一〇五九
唐沙門釋住力		一〇六〇
唐沙門釋志超		一〇六二
唐沙門釋慧震		一〇六二
唐沙門釋慧雲		一〇六三
唐沙門釋道英		一〇六五
唐沙門釋又德		一〇六七

唐沙門釋通達

一〇八

唐上柱國王懷智

一七〇

卷三十四

攝念篇第二十八

一七一

述意部第一

一七一

引證部第二

一七一

發願篇第二十九

一八三

述意部第一

一八三

引證部第二

一八四

卷三十五

法服篇第三十

一九五

述意部第一

一九五

功能部第二

一九六

會名部第三

一九七

濟難部第四

一九九

感報部第五

二〇一

違損部第六 二〇三

感應緣 二〇六

西域志云有佛袈裟 二〇七

魏明帝有火浣布袈裟 二〇七

宋沙門釋僧妙有袈裟 二〇七

唐沙門釋慧光有袈裟 二〇九

唐沙門道宣感通袈裟 二〇九

燃燈篇第三十一 二一九

述意部第一 二一九

引證部第二 二二〇

感應緣 二二三

宋沙門釋道罔 二二三

隋沙門釋法純 二三四

唐簡州三學山寺神燈 二三四

卷三十六

懸旛篇第三十二 二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一三七
引證部第二	一三八
感應緣	一四一
宋劉琛之	一四一
華香篇第三十三	一四一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一
引證部第二	一四二
感應緣	一五二
宋沙門求那跋摩	一五二
齊高士明僧紹	一五二
梁沙門釋惠劍	一五二
南齊晉安王蕭子懋	一五三
唐沙門釋惠主	一五三
唐雍州渭南山倒豹谷神香兼又雜俗出香處	一五四
咀讚篇第三十四	一六五
述意部第一	一六五

卷三十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
讚歎部第三	二六
音樂部第四	二七
感應緣	二七
晉沙門帛法橋	二七
晉沙門支曇蘄	二七
齊沙門釋僧辯	二七
齊沙門釋曇憑	二七
齊有仕人姓梁	二七
唐刺史任義方	二七
敬塔篇第三十五	二八
述意部第一	二八
引證部第二	二八
興造部第三	二八
感福部第四	二九

旋遶部第五

卷三十八

故塔部第六

感應緣

西晉會稽鄞縣塔

東晉金陵長干塔

石趙青州東城塔(目)

姚秦河東蒲坂塔(目)

周岐州岐山南塔

周瓜州城東古塔(目)

周沙州城內大乘寺塔(目)

周洛州故都西塔(目)

周涼州姑臧故塔(目)

周甘州刪丹縣故塔(目)

周晉州霍山南塔(目)

齊代州城東古塔(目)

一九六

一九九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卷三十九

隋益州福感寺塔	二三五
隋益州晉源縣塔	二三六
隋鄭州超化寺塔	二三七
隋懷州妙樂寺塔	二三八
隋并州淨明寺塔(目)	二三八
隋并州榆社縣塔(目)	二三八
隋魏州臨黃縣塔	二三八
統明神州山川并海東塔	二二九
雜明西域所造之塔	二二二
伽藍篇第三十六	二二九
述意部第一	二二九
營造部第二	二三〇
致敬部第三	二三六
感應緣	二四二
晉建元寺并建康太清寺	二四四

宋靈味寺在鍾山蔣林里	二四四
魏平等寺在南京	二四四
晉昇平白塔寺在秣陵三井里	二四五
晉白馬寺在建康中黃里	二四五
晉臨海天台山石梁聖寺	二四五
宋東海蓬萊山聖寺	二四六
晉枹罕臨河唐述谷仙寺	二四七
齊相州石鼓山竹林聖寺	二四七
巖州林慮山靈隱聖寺(目)	二四九
齊晉陽冥寂山聖寺	二四九
漢代州五臺山大孚聖寺	二四九
魏太山丹嶺聖寺	二五〇
唐雍州太一山九空仙寺	二五一
唐終南山大秦嶺竹林寺	二五二
唐子午關南獨聖寺	二五二
唐終南折谷炬明聖寺	二五三

唐終南庫谷內寺……………二五三

西域志諸山感供聖寺……………二五四

總述中邊化跡降靈記……………二五五

卷四十

舍利篇第三十七……………二五九

述意部第一……………二五九

引證部第二……………二六〇

佛影部第三……………二六一

分法部第四……………二六二

感福部第五……………二六五

感應緣……………二六六

漢僧道角法……………二六七

魏外國沙門金盤貯舍利五色騰焰……………二六八

吳康僧會祈舍利……………二六八

孫皓毀法舍利揚彩……………二六九

晉竺長舒以舍利投水中五色光現……………二六九

晉董汪家木像舍利發光	二七〇
晉廣陵舍利放光	二七〇
晉北僧法開建寺求舍利	二七〇
晉孟景建寺獲舍利三顆	二七〇
晉義熙有一舍利自分爲三	二七一
宋賈道子於芙蓉內得一舍利	二七一
宋安千載家奉佛得舍利	二七一
宋張須元家於像前華上得舍利數十顆	二七一
宋劉凝之額下得舍利二枚	二七二
宋徐椿讀經得二舍利	二七三
隋文帝立佛舍利塔	二七三
舍利感應記二十卷	二七五
慶舍利感應表并答	二七九

卷四十一

供養篇第三十八	二八三
述意部第一	二八三

引證部第二	二八四
受請篇第三十九	二九一
述意部第一	二九一
請僧部第二	二九一
卷四十一	

聖僧部第三	二九九
施食部第四	三〇四
食時部第五	三〇七
食法部第六	三〇八
食訖部第七	三一五
呪願部第八	三一七
施福部第九	三三〇
感應緣	三三四
晉司空何充	三三五
晉尼竺道容	三三五
晉關公則	三三六

晉南陽滕普……………一三七

宋沙門仇那跋摩……………一三七

梁沙門釋道琳……………一三八

卷四十三

輪王篇第四十……………一三九

述意部第一……………一三九

會名部第二……………一四〇

七寶部第三……………一四一

頂生部第四……………一四六

育王部第五……………一三八

卷四十四

君臣篇第四十一……………一五一

述意部第一……………一五一

王德部第二……………一五二

王過部第三……………一五四

王業部第四……………一五七

王福部第五	三六二
王都部第六	三六三
感應緣	三六八
燕臣莊子儀	三六八
漢王如意	三六九
漢靈帝	三六九
漢宣帝	三七〇
又漢靈帝	三七〇

卷四十五

納諫篇第四十二	三七二
述意部第一	三七二
引證部第二	三七三
審察篇第四十三	三八〇
述意部第一	三八〇
審怒部第二	三八一
審過部第三	三八四

審學部第四

感應緣

博物志驗

白澤圖驗

抱朴子驗

卷四十六

思慎篇第四十四

述意部第一

慎用部第二

慎禍部第三

慎境部第四

慎過部第五

感應緣

漢下邳周式

漢會稽句章人

漢諸暨縣吏吳詳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八
二九〇
二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一四〇一
一四〇二
一四〇三
一四〇六
一四〇七
一四〇八
一四〇八

晉義興人姓周	一四〇九
晉淮南胡茂回	一四〇九
宋豫章胡庇之	一四一〇
宋泰始中張乙	一四一一
宋襄城李頤	一四一一
周宣帝宇文贇	一四一二
齊京師釋慧豫	一四一三
唐親衛高法眼	一四一三
儉約篇第四十五	一四一五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一五
引證部第二	一四一五
感應緣	一四一九
晉單道開	一四二〇
唐杜智楷	一四二二
卷四十七	
懲過篇第四十六	一四三三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三
引證部第二	一四四
感應緣	一四四
宋沙門釋僧苞	一四四
齊沙門釋僧遠	一四五
隋沙門釋洪獻	一四六
和順篇第四十七	一四七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七
引證部第二	一四八
和施部第三	一四八
和國部第四	一四九
和事部第五	一四九
卷四十八	
誠勗篇第四十八	一四九
述意部第一	一四九
誠馬部第二	一五〇

卷四十九

誠學部第三	一四五二
誠盜部第四	一四五三
誠罪部第五	一四五四
雜誠部第六	一四五六
感應緣	一四六二
晉沙門釋支遁	一四六三
周沙門釋亡名	一四六三
周沙門釋道安	一四六五
齊沙門釋僧範	一四六八
忠孝篇第四十九	一四七一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七一
引證部第二	一四七二
太子部第三	一四七五
睽子部第四	一四七八
業因部第五	一四八三

感應緣

舜子有事父之感	一四八五
郭巨有養母之感	一四八七
丁蘭有刻木之感	一四八七
董永有自賣之感	一四八七
陳道有焦飯之感	一四八八
姜詩有取水之感	一四八八
吳達有供葬之感	一四八九
蕭固有延葬之感	一四八九
咸沖有哀慟之感	一四八九
虛之有疾愈之感	一四九〇
伯瑜有泣哀之感	一四九〇
石奢有代死之感	一四九〇
孝婦有養姑之感	一四九一
雄女有投水之感	一四九一
千石有墳墓之感	一四九二

不孝篇第五十.....一四九二

述意部第一.....一四九二

五逆部第二.....一四九三

婦逆部第三.....一四九九

棄父部第四.....一五〇〇

感應緣.....一五〇四

周王彥偉.....一五〇四

齊何君平.....一五〇四

隋婦養姑.....一五〇五

第四册

卷五十

報恩篇第五十一.....一五〇七

述意部第一.....一五〇七

引證部第二.....一五〇七

感應緣.....一五〇三

宋吳子英.....一五〇四

宋有一國佛免難

一五四

宋渤海陳裴

一五四

唐并州石壁寺僧

一五六

背恩篇第五十二

一五六

述意部第一

一五六

引證部第二

一五七

卷五十一

善友篇第五十三

一五五

述意部第一

一五五

引證部第二

一五六

惡友篇第五十四

一五三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三

引證部第二

一五四

擇交篇第五十五

一五八

述意部第一

一五八

引證部第二

一五九

感應緣……………一五四

魏沙門釋超達……………一五四

魏沙門釋僧朗……………一五四

齊沙門釋道豐……………一五四

卷五十二

眷屬篇第五十六……………一五四

述意部第一……………一五四

哀戀部第二……………一五四

改易部第三……………一五五

離著部第四……………一五五

感應緣……………一五六

晉居士杜願……………一五六

宋居士董青建……………一五六

宋居士袁廓……………一五六

宋居士卞悅之……………一五六

唐沙門釋慧如……………一五六

唐居士王會師

一五八五

唐居士李信

一五八六

校量篇第五十七

一五八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八七

施田部第二

一五八七

十地部第三

一五八九

福業部第四

一五九〇

罪業部第五

一五九一

雜行部第六

一五九二

方土部第七

一五九五

卷五十三

機辯篇第五十八

一五七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七七

菩薩部第二

一五七八

羅漢部第三

一五八三

感應緣

一五八七

秦太守趙正 一五八

晉沙門釋僧叡 一五九

晉沙門支孝龍 一五九

晉沙門康僧淵 一五九

愚懸篇第五十九 一五九

述意部第一 一五九

般陀部第二 一五九

雜寢部第三 一五七

卷五十四

詐僞篇第六十 一六〇

述意部第一 一六〇

詐親部第二 一六〇

詐毒部第三 一六〇

詐貴部第四 一六一

詐怖部第五 一六三

詐畜部第六 一六四

情慢篇第六十一

..... 一六四

述意部第一

..... 一六四

引證部第二

..... 一六五

感應緣

..... 一六八

晉抵世常奉法驗

..... 一六九

莊子驗

..... 一六九

列女傳驗

..... 一六九

文子驗

..... 一七〇

孫卿子驗

..... 一七〇

鹽鐵論驗

..... 一七〇

晉平公驗

..... 一七〇

論衡驗

..... 一七一

卷五十五

破邪篇第六十二

..... 一七三

述意部第一

..... 一七三

引證部第二

..... 一七四

感應緣 一六四七

辯聖真僞一 一六四八

邪正相翻二 一六五二

妄傳邪教三 一六五九

妖惑亂衆四 一六六四

道教敬佛五 一六七七

捨邪歸正六 一六七一

卷五十六

富貴篇第六十三 一六八三

述意部第一 一六八三

引證部第二 一六八四

感應緣 一六九二

晉王文度 一六九二

晉張氏 一六九三

晉劉伯祖 一六九三

晉太守李恒 一六九三

唐中書令岑文本

一六九四

唐別駕沈裕

一六九五

貧賤篇第六十四

一六九六

述意部第一

一六九六

引證部第二

一六九七

須達部第三

一六九七

貧兒部第四

一七〇二

貧女部第五

一七〇六

感應緣

一七〇九

漢陰生

一七〇九

卷五十七

債負篇第六十五

一七一

述意部第一

一七一

引證部第二

一七二

感應緣

一七八

漢沙門釋安清

一七九

晉沙門釋帛遠	一七二
梁南陽人侯慶	一七三
隋揚州人卞士瑜	一七三
隋洛州人王五戒	一七三
隋冀州人耿伏生	一七三
唐鄭州婦女朱氏	一七四
唐汾州人路伯達	一七四
唐雍州人程華	一七五
唐潞州人李校尉	一七五
唐雍州婦人陳氏	一七六
諍訟篇第六十六	一七六
述意部第一	一七八
引證部第二	一七八
感應緣	一七五
漢景帝時白頸烏鵲	一七五
漢中平年有雀鬬	一七六

卷五十八

謀謗篇第六十七

述意部第一

呪詛部第二

誹謗部第三

避讖部第四

卷五十九

宿障部第五

孫陀利謗佛緣第一

奢彌跋謗佛緣第二

佛患頭痛緣第三

佛患骨節煩疼緣第四

佛患背痛緣第五

佛被木槍刺脚緣第六

佛被提婆達多擲石出血緣第七

佛被婆羅門女旃沙舞杆謗佛緣第八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三

一四七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八

一六三

一六四

佛食馬麥緣第九.....一六七

佛經苦行緣第十.....一六九

卷六十

呪術篇第六十八.....一七三

述意部第一.....一七三

懺悔部第二.....一七四

彌陀部第三.....一七六

彌勒部第四.....一七八

觀音部第五.....一七九

滅罪部第六.....一八二

雜呪部第七.....一八〇

卷六十一

感應緣.....一八三

前周葛由.....一八四

晉釋耆域.....一八四

晉竺佛圖澄.....一八六

晉竺三法印

..... 一八三

宋釋寶意

..... 一八三

宋釋杯渡

..... 一八三

宋釋玄暢

..... 一八八

雜俗幻術

..... 一八九

卷六十二

祭祠篇第六十九

..... 一八五

述意部第一

..... 一八五

獻佛部第二

..... 一八六

祭祠部第三

..... 一八七

感應緣

..... 一八五

益州西南有石室廟神

..... 一八六

廬陵太守龐企螻蛄神

..... 一八六

偃佺槐山採藥父神

..... 一八七

殷大夫彭祖仙室有虎神

..... 一八七

漢蔣子文死爲鍾山下神

..... 一八七

漢會稽鄧縣女吳望子感神	一四八
晉巴丘縣有巫師感神	一四九
晉夏侯玄爲司馬景王殺徵	一五〇
晉居士張應改俗祠事佛有徵	一五〇
宋陳安居廢祀神事佛有徵	一五一
宋齊僧欽精勤奉佛有徵	一五四
梁沙門釋僧融有俗施廟有徵	一五五
唐倪買得妻皇甫氏暴死有徵	一五六
占相篇第七十	一五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七
引證部第二	一五七
感應緣	一六四
漢黃頭郎	一六五
漢周亞夫	一六五
宋劉齡	一六五
梁沙門釋琰	一六六

梁沙門釋智藏

.....

一八六七

周居士張元

.....

一八六八

卷六十三

祈雨篇第七十一

.....

一八六九

述意部第一

.....

一八六九

祈祭部第二

.....

一八七〇

降雨部第三

.....

一八七三

河海部第四

.....

一八七五

感應緣

.....

一八七七

秦中宿縣有觀亭水神

.....

一八七九

秦丹陽縣湖側有梅姑神

.....

一八七九

漢夜郎遼水竹王祠有竹節神

.....

一八八〇

漢中平年江水內有蜺含沙射人

.....

一八八〇

漢永昌郡不韋縣有禁水毒氣

.....

一八八〇

太山之東有澧泉飲用神靈

.....

一八八一

二華之山當黃河有神排分流

.....

一八八一

黃帝時有赤將子舉能隨風雨上下	一八二
周禮春官司命風伯雨師 抱朴子河伯	一八一
神農時有赤松子是雨師能服水入火	一八二
漢沙門于吉能祈雨將孫策忌害見怪	一八二
漢沙門竺曇蓋祈雨有徵	一八二
晉沙門僧羣隱山感神水飲而不飢	一八三
晉廬山釋慧遠以杖掘地感泉涌出	一八三
晉沙門于法蘭感澗湧水清流	一八四
晉沙門涉公能呪龍下鉢中	一八四
晉沙門佛圖澄能祈雨白龍二頭顯	一八五
晉沙門竺曇摩羅刹能呪水枯而更流	一八五
宋沙門求那跋陀羅能祈雨應時而降	一八六
齊沙門曇超有神請超祈雨有徵	一八七
梁安國寺有瑞像放光處有泉涌	一八八
唐沙門空藏能祈雨甚有徵應	一八八
唐沙門慧璿山隱無水感神請居得水	一八九

園果篇第七十二

述意部第一	一九〇〇
引證部第二	一九〇〇
樹果部第三	一九〇二
損傷部第四	一九〇六
種子部第五	一九〇八
感應緣	一九〇九
周隱王二年地暴長	一九〇一
夏秦周漢時山亡	一九〇一
漢哀帝時有靈樹變	一九〇二
漢建昭五年有大槐樹變	一九〇二
漢靈帝有二檮樹變	一九〇三
漢光和年時有靈草變	一九〇三
晉永嘉年時有偃鼠出怪	一九〇三
吳先主時有靈樹出變	一九〇四
吳時太守郡境有靈槎怪	一九〇四

太古之時有女馬皮變爲蠶蟲……………一九〇四

宋沙門釋僧瑜亡後房内生雙桐樹……………一九〇五

唐王玄策西國行傳有金山……………一九〇六

卷六十四

漁獵篇第七十三……………一九〇七

述意部第一……………一九〇七

引證部第二……………一九〇八

感應緣……………一九一一

楚養由基善射術……………一九一三

諸葛恪出獵有怪如小兒……………一九一三

魯桓公被齊襄公殺爲怪……………一九一三

晉譙郡周子文等游獵受現報……………一九一四

宋阮稚宗好獵現受苦報……………一九一五

梁鄒文立以屠爲業現報大患……………一九一六

隋王驃騎將軍好獵女狂如兔……………一九一六

隋鷹揚郎將姜略好獵見群鳥索命……………一九一六

隋冀州外邑有小兒燒雞卵食現報	一九七
唐遂安公李壽好獵被犬訴生割肉	一九八
唐曹州人方山開好獵現報受苦	一九八
唐汾州人劉摩兒好獵現報受苦	一九九
唐隴西李知禮好獵現報受苦	一九〇
唐晉州屠兒殺豬有徵驗	一九二
慈悲篇第七十四	一九三
述意部第一	一九三
菩薩部第二	一九三
國王部第三	一九九
畜生部第四	一九三
觀苦部第五	一九五
感應緣	一九八
隋沙門釋慧越	一九九
唐沙門釋道積	一九九
唐沙門釋慈藏	一九〇

唐縣尉盧元禮……………一九四一

唐玄奘法師西國行傳……………一九四一

卷六十五

放生篇第七十五……………一九四三

述意部第一……………一九四三

引證部第二……………一九四四

感應緣……………一九四九

唐魏郡馬嘉運……………一九四九

救厄篇第七十六……………一九五二

述意部第一……………一九五二

菩薩部第二……………一九五三

流水部第三……………一九五四

商主部第四……………一九五六

獸王部第五……………一九五七

感應緣……………一九六一

秦沙門釋道罔……………一九六二

晉居士呂竦

.....一九六三

晉居士徐榮

.....一九六三

晉居士張崇

.....一九六四

晉將軍王懿

.....一九六四

晉嚴猛婦

.....一九六五

晉周子長

.....一九六六

宋沙門竺惠慶

.....一九六六

宋沙門釋曇無竭

.....一九六七

周沙門釋法進

.....一九六七

周沙門釋惠瑱

.....一九六八

周沙門釋僧實

.....一九六九

陳沙門釋惠布

.....一九六九

唐沙門釋智聰

.....一九七〇

唐居士徐善才

.....一九七一

卷六十六

怨苦篇第七十七

.....一九七三

卷六十七

述意部第一	一九三
傷悼部第二	一九四
五陰部第三	一九〇
八苦部第四	一九一
雜難部第五	一九五
蟲寓部第六	一九九
地獄部第七	一九七
感應緣	二〇二
周宣王殺杜伯亡後現報	二〇三
秦始皇伐終南山樹怪	二〇四
秦高平李羨奴助鬼報	二〇四
晉吳郡張縫家殺鬼報	二〇四
魏劉赤斧夢蔣侯召爲主簿驗	二〇五
吳王夫差枉殺臣公孫聖現驗	二〇五
晉安定張祚爲張瓘枉殺現驗	二〇六

晉張順枉殺麴儉順被現驗……………二〇六

宋秣陵縣令陶繼之枉殺太樂妓現驗……………二〇七

宋將軍張悅枉殺江州長史鄧琬現驗……………二〇七

齊文惠太子枉殺豫章王蕭嶷現驗……………二〇八

魏洛陽令寇祖仁枉殺成陽王元徽現驗……………二〇八

唐國初相州大慈寺羣賊共停相殺污寺現驗……………二〇九

第五冊

卷六十八

業因篇第七十八……………二〇一

述意部第一……………二〇一

業因部第二……………二〇二

十惡部第三……………二〇六

十善部第四……………二〇三

引證部第五……………二〇七

卷六十九

受報篇第七十九……………二〇七

卷七十

述意部第一	二〇三七
引證部第二	二〇三八
受胎部第三	二〇三九
中陰部第四	二〇四二
現報部第五	二〇四七
生報部第六	二〇四八
後報部第七	二〇五五
定報部第八	二〇五七
不定部第九	二〇五九
善報部第十	二〇六一
惡報部第十一	二〇六五
住處部第十二	二〇七七
七識住處第一	二〇七八
九衆生居住處第二	二〇七八
二十五有住處第三	二〇七九

四十二居住住處第四	二〇八一
感應緣	二〇八二
漢時有女生兒兩頭兩頸	二〇八三
漢洛陽有女生兒兩頭肩有四臂	二〇八四
晉新蔡縣胡氏產二女相向腹心合胸	二〇八五
周烈王時有女產二龍	二〇八六
漢時有女生蛇	二〇八六
周哀王時有女生四十子又有豕生人	二〇八六
秦孝公時有馬生人	二〇八六
漢文帝時有馬與狗皆生角	二〇八六
漢定襄有牝馬生駒三足	二〇八七
秦文王時有獻五足牛	二〇八七
漢景帝時有獻牛足出背上	二〇八七
晉武昌有牛生子兩頭八足兩尾	二〇八七
漢天水平襄有鷄生雀	二〇八八
魏黃初中有鷹生鷄口爪俱赤	二〇八八

漢竇嬰灌夫田蚡因恨謀死現報	二〇八八
晉王敦枉害刁玄亮現報	二〇八九
晉張鹿殺經曠現報	二〇八九
晉御史石密枉奏殺典客現報	二〇八九
晉桓溫枉害殷涓現報	二〇九〇
秦姚萇枉害苻永固長受現報	二〇九〇
秦李雄從叔壽枉害李期現報	二〇九一
宋翟銅烏枉害張超現報	二〇九一
宋張裨爲鄰人燒死鄰人受現報	二〇九一
宋呂慶祖爲奴枉害奴受現報	二〇九二
唐杜通達枉害衆僧受現報	二〇九三
唐貞觀年內有邢文宗枉害衆僧受現報	二〇九三

卷七十一

罪福篇第八十	二〇九五
述意部第一	二〇九五
業行部第二	二〇九六

罪行部第三	二〇〇
福行部第四	二〇二
感應緣	二〇五
唐遂州參軍孔恪暴病死一日而穌驗	二〇五
欲蓋篇第八十一	二〇七
五欲部第一	二〇七
述意部第一	二〇七
欲繫部第二	二〇八
欲障部第三	二〇九
訶欲部第四	二一一
五蓋部第二	二一七
第一貪欲蓋	二一七
第二瞋恚蓋	二一七
第三睡眠蓋	二一九
第四掉悔蓋	二二〇
第五疑蓋	二二二

卷七十二

四生篇第八十二 二二三

述意部第一 二二三

會名部第二 二二四

相攝部第三 二二五

受生部第四 二二六

五生部第五 二二七

感應緣 二二九

晉沙門支道林 二二九

唐居士信都元方 二四〇

十使篇第八十三 二四一

述意部第一 二四一

會名部第二 二四一

迷理部第三 二四九

斷障部第四 二五二

卷七十三

十惡篇第八十四	二五七
述意部第一	二五七
業因部第二	二五八
果報部第三	二六二
殺生部第四	二六五
述意部第一	二六五
引證部第二	二六七
感應緣	二七一
宋撫軍將軍劉毅驗	二七三
梁有人沐髮用雞卵白驗	二七三
梁有人賣鰓爲業驗	二七三
梁有客食炙肉驗	二七三
梁有人殺牛繫刹柱下驗	二七三
梁有部曲截盜賊手驗	二七三
齊有人殺牛食卒驗	二七三
齊有人捕魚見魚鬻驗	二七四

卷七十四

唐殷安仁停客殺驢驗	二四
唐都督鄺公寶軌好殺驗	二五
唐潘果殺羊舌縮驗	二五
唐賀悅勒牛舌斷症驗	二六
唐陸孝政殺蜂驗	二六
唐有人爲讎家所害驗	二六
唐齊士望燒雞子驗	二七
唐封元則盜羊殺驗	二七
唐京城西路店上人殺羊驗	二六
偷盜部第五	二九
述意部第一	二九
佛物部第二	二八
法物部第三	二八
僧物部第四	二八
互用部第五	二八

卷七十五

凡物部第六	二八九
遺物部第七	二九一
感應緣	二九三
漢蒼梧郡亭長龔壽	二九四
漢岐州郿縣釐亭長盜殺他人女	二九五
隋宜州有人姓皇甫名遷	二九五
唐魏王府長史韋慶植女	二九七
唐西京東市筆行趙氏女	二九八
唐主簿周基被吏盜死	二九八
邪淫部第六	三〇一
述意部第一	三〇一
訶欲部第二	三〇二
姦偽部第三	三〇八
感應緣	三一二
漢有談生冥婚怪	三二四

晉有盧充冥婚怪	三二四
晉河間有男感女重生怪	三二六
晉有張世之男冥婚怪	三二七
晉馮馬子感女重生怪	三二七
晉桓道愍感婦重生怪	三二九
宋韓伯子等指廟女像冥婚怪	三二九
宋弘農人感得冥婚怪	三三〇
齊王免妬殺妾冥報怪	三三二
宋陳氏害前婦兒冥報怪	三三三
唐岐州王志女冥婚怪	三三三
唐臨邛人韋犯誓外私冥報怪	三三四
妄語部第七	三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三四
引證部第二	三三五
惡口部第八	三三一

卷七十六

述意部第一	三三三
引證部第二	三三三
感應緣	三三四
唐雍州東陽鄉人楊師操	三三四
兩舌部第九	三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三四
引證部第二	三三四
感應緣	三三九
漢宋后憂死驗	三三九
唐婦女梁氏死後復穌驗	三五〇
綺語部第十	三五〇
述意部第一	三五〇
引證部第二	三五一
感應緣	三五一
漢有檀國蠻夷善閑呪術驗	三五一
晉天竺國人有數術驗	三五一

唐西國婆羅門祝術驗……………三五

唐熬屋縣程普樂少好音聲驗……………三五

卷七十七

慳貪部第十一……………三五

述意部第一……………三五

引證部第二……………三五

感應緣……………三七

魏司馬宣王……………三七

魏胡人支法存……………三七

齊太守張善……………三七

卷七十八

瞋恚部第十二……………三八

述意部第一……………三八

引證部第二……………三八

感應緣……………三九

梁曲阿人姓弘忘名……………三九

卷七十九

梁秣陵令朱貞	三九四
梁南陽樂蓋卿	三九五
梁西荊州刺史杜縱	三九六
梁參軍羊道生	三九六
梁刺史張臯	三九七
周文帝宇文泰	三九七
陳中書舍人虞陟	三九八
陳庾季孫	三九八
梁武昌太守張綯	三九九
梁裴植	三九九
邪見部第十三	四〇一
述意部第一	四〇一
引證部第二	四〇二
感應緣	四〇三
宋沈僧覆	四〇四

宋沙門釋道志	二三四
宋東海唐文伯	二三五
宋廣陵周宗	二三六
宋瑯琊王淮之	二三六
宋沮渠蒙遜	二三六
魏崔皓	二三七
周武帝	二三八
隋趙文昌	二三九
隋沙門釋慧雲叔	二四〇
唐太史令傅奕	二四〇
唐刑部郎中宋行質	二四一
唐冀州姜滕生	二四四
唐姚明解	二四五
卷八十	
六度篇第八十五	二三七
布施部第一	二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三三七
慳僞部第二	三三八
局施部第三	三三〇
通施部第四	三三三
法施部第五	三三四
卷八十一	

量境部第六	三三五
福田部第七	三三五
相對部第八	三三五
財施部第九	三五六
隨喜部第十	三六七
施福部第十一	三七〇
卷八十二	

持戒部第二	三七三
述意部第一	三七三
勸持部第二	三七四

卷八十二

引證部第三	二七七
感應緣	二八五
梁沙門釋法聰	二八五
隋沙門釋法充	二八六
忍辱部第三	二八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八七
勸忍部第二	二八八
忍德部第三	二八九
引證部第四	二九三
精進部第四	二九九
述意部第一	二九九
懈惰部第二	三〇一
策修部第三	三〇四
進益部第四	三〇九
感應緣	三四〇

晉沙門帛僧光	二四一
晉沙門竺曇猷	二四二
宋沙門釋僧規	二四四
宋大司農何澹之	二四五
梁沙門釋慧景	二四六
隋沙門釋曇詢	二四七

卷八十四

禪定部第五	二四九
述意部第一	二四九
引證部第二	二四二
頭陀部第三	二四四
利益部第四	二四七
定障部第五	二五〇
感應緣	二五一
晉沙門支曇蘭	二五二
宋沙門釋玄高	二五三

卷八十五

宋沙門釋普恒	二四二六
齊沙門釋僧稠	二四二七
隋沙門釋法進	二四二九
唐沙門釋慧融	二四四〇
智慧部第六	二四四一
述意部第一	二四四一
引證部第二	二四四二
利益部第三	二四四七
感應緣	二四四九
晉亭湖神廟	二四五〇
魏沙門釋志湛	二四五一
唐沙門釋慧因	二四五一
唐沙門釋慧稜	二四五一
唐沙門釋法敏	二四五三
唐沙門釋空藏	二四五四

唐司元大夫妻蕭氏

二四五

卷八十六

懺悔篇第八十六

二四九

述意部第一

二四九

引證部第二

二四〇

違順部第三

二四九

會意部第四

二四一

儀式部第五

二四五

洗懺部第六

二四六

感應緣

二四三

晉沙門慧達

二四三

梁沙門法寵

二四六

唐沙門德美

二四六

第六冊

卷八十七

受戒篇第八十七

二四九

卷八十八

述意部第一	二四八九
勸持部第二	二四九〇
三歸部第三	二四九八
述意部第一	二四九八
功能部第二	二四九九
神衛部第三	二五〇三
歸意部第四	二五〇八
受法部第五	二五二〇
得失部第六	二五二一
五戒部第四	二五二五
述意部第一	二五二五
遮難部第二	二五二六
受法部第三	二五二八
戒相部第四	二五三〇
得失部第五	二五三八

神衛部第六 二五〇

八戒部第五 二五二

述意部第一 二五三

會名部第二 二五三

功能部第三 二五四

得失部第四 二五四

受法部第五 二五四

戒相部第六 二五四

卷八十九

十善部第六 二四九

述意部第一 二四九

懺悔部第二 二五二

受法部第三 二五二

戒相部第四 二五四

功能部第五 二五七

三聚部第七 二六一

述意部第一	二五六
損益部第二	二五六
簡德部第三	二五六
懺悔部第四	二五六
受法部第五	二五六
請證部第六	二五六
戒相部第七	二五六
勸請部第八	二五六
隨喜部第九	二五六
迴向部第十	二五六
發願部第十一	二五六
優劣部第十二	二五六
受捨部第十三	二五六
感應緣	二五六
齊沙門尚統	二五六
晉沙門慧永	二五六

卷九十

晉沙門法安	二五八四
晉沙門曇邕	二五八五
齊沙門法度	二五八五
梁沙門智順	二五八六
隋沙門淨業	二五八七
隋沙門靈幹	二五八七
唐華州張法義	二五八八
唐冀州夏侯均	二五九〇
破戒篇第八十八	二五九一
述意部第一	二五九一
引證部第二	二五九二
感應緣	二六一二
晉沙門竺曇遂	二六一三
宋沙門釋智達	二六一三
宋沙門釋曇典	二六一五

隋沙門釋慧曇 二六六

卷九十一

受齋篇第八十九 二六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六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八

感應緣 二六三

東晉沙門法顯 二六三

宋沙門僧伽達多 二六四

宋居士郭銓 二六五

高齊沙門實公 二六五

破齋篇第九十 二六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六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八

感應緣 二六三

晉俗人孫稚 二六四

齊王氏四娘 二六五

唐李思一	二六二六
賞罰篇第九十一	二六二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六二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三八
感應緣	二六四六
周杜國之伯恒	二六四七
漢王濟左右	二六四八
漢羽林中郎游殷	二六四八
晉富陽縣令王範	二六四九
晉張駿	二六四九
晉羊聃	二六五〇
晉孔基	二六五〇
晉庾亮	二六五一
齊真子融	二六五一
齊文宣帝高洋	二六五二
梁劉大夫不得字	二六五二

陳武帝陳霸先……………二六五三

唐王玄策行傳西域業稱……………二六五四

卷九十二

利害篇第九十二……………二六五五

述意部第一……………二六五五

引證部第二……………二六五六

感應緣……………二六七五

後魏崇真寺僧慧癡……………二六七六

卷九十三

酒肉篇第九十三……………二六七九

述意部第一……………二六七九

飲酒部第二……………二六八一

食肉部第三……………二六九三

卷九十四

感應緣……………二七〇五

漢駱子淵……………二七〇六

晉沙門法遇	二七〇七
晉新野庾紹之	二七〇七
宋蔣小德	二七〇八
宋沙門竺慧燬	二七〇九
吳諸葛恪	二七〇九
周武帝	二七〇九
隋趙文若	二七一〇
唐孫迴璞	二七一二
唐頓丘李氏	二七二三
唐參軍鄭師辯	二七四
唐京兆韋知十	二七五
唐雍州謝氏	二七六
唐洛州任五娘	二七六
穢濁篇第九十四	二七八
述意部第一	二七八
五辛部第二	二七九

嘆氣部第三	二七〇
便利部第四	二七一
感應緣	二七八
宋釋慧果	二七九
齊釋弘明	二七九
唐謝弘敬妻許氏	二七九

卷九十五

病苦篇第九十五	二七三
述意部第一	二七三
引證部第二	二七三
瞻病部第三	二七四
醫療部第四	二七九
安置部第五	二七四
斂念部第六	二七四
感應緣	二七五
晉歐陽議曹掾	二七六

晉陳國袁無忌……………二七四七

晉沙門康法朗……………二七四七

晉沙門安慧則……………二七四八

晉沙門竺法義……………二七四九

宋羅璵妻費氏……………二七四九

宋江安令王文明……………二七四九

宋吳興李清……………二七五〇

宋沙門曇穎……………二七五一

魏王長豫……………二七五二

齊釋慧進……………二七五二

隋釋僧善……………二七五二

唐薛孤訓……………二七五三

唐沙門徹師……………二七五三

卷九十六

捨身篇第九十六……………二七五五

述意部第一……………二七五五

引證部第二	二七五
-------	-----

感應緣	二七五
-----	-----

黃帝時甯封子	二七六
--------	-----

宋沙門釋慧紹	二七六
--------	-----

宋沙門釋僧瑜	二七六
--------	-----

宋沙門釋慧益	二七六
--------	-----

梁沙門釋道度	二七九
--------	-----

周沙門釋僧崖	二七〇
--------	-----

周沙門釋靜藹	二七五
--------	-----

隋沙門釋大志	二七九
--------	-----

唐沙門釋會通	二八〇
--------	-----

卷九十七

送終篇第九十七	二八三
---------	-----

述意部第一	二八三
-------	-----

捨命部第二	二八四
-------	-----

遣送部第三	二八七
-------	-----

受生部第四

感應緣

漢山陽有女孕未生二月兒啼腹中

漢朔方有女趙春病死棺殮六日出棺

漢李娥死十四日復生

漢陳留史妯臨死遺囑有徵

漢馮貴人亡死將百歲賊發塚顏色如故

漢遼西人見遼水中浮棺內人語云是伯夷之弟孤竹君也

漢北海營陵有道人能令人與已死人相見

漢武帝幸李夫人後卒帝哀見之帳中

漢杜緱家葬而婢誤不得出經十年開塚而婢尚生

魏洛陽沙門達多發墓得生人死來十二年

晉唐遵暴死經夕見有靈徵可驗

晉沙門訶羅竭存亡皆有靈徵神異難測

晉沙門竺法慧存亡亦有靈徵神化難測

宋沙門慧遠有弟子名黃遷存亡有驗

二五二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宋有一人忘其姓寢起魂復在被中眠……………二八〇九

宋有兒將死遠方魂歸報父母……………二八〇九

隋沙門玄景存亡亦有徵祥可驗……………二八〇〇

唐裴則男暴死而穌說冥道可驗……………二八〇〇

唐崔軌卒後於妻家請立靈……………二八一

卷九十八

法滅篇第九十八……………二八三

述意部第一……………二八三

五濁部第二……………二八四

時節部第三……………二八七

度女部第四……………二八〇

佛鉢部第五……………二八一

訛替部第六……………二八六

破戒部第七……………二八〇

諍訟部第八……………二八三

損法部第九……………二八五

卷九十九

雜要篇第九十九

述意部第一

四依部第二

四果部第三

四食部第四

淨口部第五

鳴鐘部第六

入衆部第七

求法部第八

衰相部第九

雜行部第十

卷一百

傳記篇第一百

述意部第一

翻譯部第二

二八三九

二八三九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二八四一

二八四一

二八四二

二八四二

二八四三

二八四三

二八四四

二八四四

二八四五

二八四五

二八四六

附錄

雜集部第三	二八七
般若部第四	二八六
興福部第五	二八九
曆算部第六	二八九
感應緣	二九〇
叙三寶感通靈應嘉祥意	二九〇
叙後漢明帝感通初至意	二九〇
叙宋沙門求那感通換頭意	二九〇
一、唐京師西明寺釋道世傳	二九〇
二、重刊後記	二九〇
三、法苑珠林補遺	二九〇

法苑珠林校注卷十三

敬佛篇第六此有七部

述意部

念佛部

觀佛部

彌陀部

彌勒部

普賢

部
觀音部

述意部第一

夫至人應感，慈赴物機。色相光明，振德於甘露之澤；影留圖像，遣化於日隲之運。所以忉利暫隔，猶致刻檀之聖容；況堅固長晦，孰忘疇寫之心哉！（一）是故發源西國，則優填創其始；移教東域，則漢明肇其初。沿茲而來，匠者踵武，聿追法身，備極珍寶。金石珠玉之飾，土木繡畫之資，莫不即心

〔一〕「寫」字，高麗藏本作「昔」。

致巧，因茲呈妙。昔晉代僧衆，創造煒絕；〔一〕宋齊帝王，製作日新。多未記銘，懼或失源。今錄其殊勝，垂範表益也。

念佛部第二

夫大聖有平等之相，弟子有稱揚之德。故十方諸佛，同出於淤泥之濁；三身正覺，俱坐於蓮臺之上。隨念何相，皆得利益。所謂始從出家，終成正覺。於其中間，道樹降魔，鹿野說法。相好圓滿，光明炳著。身色清淨，事等鎔金；面貌端嚴，猶如滿月。齒同珂雪，髮似光螺，目譬青蓮，眉方翠柳。八音響亮，萬相雍容；五眼洞明，六通遙颺。懸河寫辯，連注投機。圓三點以成身，具五分而爲體。帶權實以度物，隨真應以化人。或扇廣大之慈風，灑滂沱之法雨。能使身田被潤，即吐無上之芽；心樹既榮，便茂不彫之葉。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爲衆生故，隨緣應現。十方十億，並願歷侍；三千大千，俱得親承。長種福田，廣興供養。吐邪倒之根，拔貪嗔之本，修念佛之因，證見佛之果。故法華經偈云：

「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三〕

〔一〕「煒」字原作「緯」，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妙法蓮華經卷一方便品。

又譬喻經云：「昔有國王，煞父自立。有阿羅漢知此國王不久命終，計其餘命不過七日。若命終後，必墮阿鼻地獄，一劫受苦。此阿羅漢尋往化之，勸教至心稱南無佛，七日莫絕。臨去重告，慎莫忘此。王便叉手一心稱說，晝夜不廢。至于七日，便即命終，魂神趣向阿鼻地獄。乘前念佛，至地獄門，知是地獄，即便大聲稱南無佛。獄中罪人聞稱佛聲，皆共一時稱南無佛。地獄猛火即時化滅，一切罪人皆得解脫，出生人中。後阿羅漢重爲說法，得須陀洹。以是因緣，稱佛名號，所獲功德無量無邊，不可爲喻。」（一）

又觀佛三昧經云：「昔佛在世時，佛爲父王及諸大衆說觀佛三昧經。佛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身真金色，光明無量。時座下有五百釋子，以罪障故，見佛色身猶如灰色羸婆羅門。見已，號哭，自拔頭髮，舉身投地，鼻中血出。佛安慰曰：汝勿號哭，吾爲汝說。過去有佛名毗婆尸，入涅槃後，於像法中，有一長者名日月德。有五百子，（三）聰明多智，無不貫練。其父長者信敬三寶，常爲諸子說佛法義。諸子邪見，都無信心。後時諸子同遇重病，父到兒前，泣淚合掌，語諸子言：汝等邪見，不信佛法，今無常刀，切割汝身。爲何所怙？有佛世尊，名毗婆尸，汝可稱名。諸子聞已，敬父言故，稱南無佛。復教稱法及稱僧名。稱已命終。由稱佛故，生四天王天。天上壽盡，以前邪見，還墮地獄。獄卒羅刹以熱

（一）譬喻經已佚。

（三）「百」字下原衍「弟」字，據高麗藏本刪。

鐵叉，刺壞其眼。受是苦時，憶父教稱念佛因緣，從地獄出，來生人中，貧窮下賤。後式佛出，^(一)亦得值遇。但聞佛名，不覩像形。後隨葉佛、拘樓秦佛、拘那含佛、迦葉佛，亦皆聞名，不見其形。以聞如是六佛名故，今得與我同生釋種。我身端嚴如閻浮金，汝見灰色羸婆羅門，皆由前世邪見故爾。汝今可稱過去佛名，并稱汝父，亦稱我名，及彌勒佛。稱已作禮，及向大衆大德衆生五體投地，發露懺悔邪見之罪。諸人受教懺悔訖已，^(二)見佛金色如須彌山。見已白佛：我今見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無量光明。作是語已，得須陀洹。求佛出家，得阿羅漢，三明六通，是八解脫。佛告比丘：我滅度後，若稱我名，南無諸佛，所獲福德無量無邊。^(三)

又觀佛三昧經云：「昔過去久遠，有佛出世，號釋迦牟尼。滅度之後，有一王子，名曰金幢，憍慢邪見，不信佛法。有一比丘，名定自在，語王子言：世有佛像，衆寶嚴飾，極爲可愛。可暫入塔，觀佛形像。王子即隨共入塔中，見像相好，白比丘言：佛像端嚴，猶尚如此，況佛真身。比丘告言：汝今見像不能禮者，應當合掌稱南無佛。是時王子即便合掌，稱南無佛。還宮繫念塔中像故，即於後夜夢見佛像。夢已歡喜，捨離邪見，歸依三寶。由一入塔稱佛善根，命終得值九百萬億那由他佛，於諸佛所速得

〔一〕「式佛」，高麗藏本作「式棄佛」。

〔二〕「諸」字原作「請」，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三觀相品。

甚深念佛三昧。得三昧故，諸佛現前，爲其授記。從是已來，經於百萬阿僧祇劫，不墮惡道。乃至今日，獲得甚深自楞嚴定。昔王子者，今財首菩薩是。」（一）以是因緣，智者應當如是學念佛也。

觀佛部第三

竊聞法王法力，道濟無疆；大慈大悲，聲高有頂。隨根普雨，變鍵密雲。觸類等觀，朗同明鏡。是以金容誕迹，遂致恒星匿彩；月愛舒光，便使晨曦掩色。八音纔吐，則尼乾轍亂；七辯暫宣，則富那旗靡。故知威神尊重，利益弘深。隨喜見聞，則難遭難遇。勸諸行者，常須觀佛。心存妙色，似對目前；意想光儀，如臨咫尺。雖法身無二，隨應說三。逗機弘誘，乃有多種。今且錄經，後述靈驗。餘之不盡，（二）備在廣文。

又觀佛三昧經云：「昔過去久遠無量世時，有佛出世，號寶威德上王。時有比丘與九弟子往詣佛塔，禮拜佛像。見一寶像，嚴顯可觀。禮已諦視，說偈讚歎。後時命終，悉生東方寶威德上王佛國大蓮華中，結跏趺坐，忽然化生。從此已後，恒得值佛。於諸佛所，淨修梵行，得念佛三昧海。得三昧已，佛爲授記，於十方面，各得成佛。東方善德佛者，則彼師是。其九弟子者，作九方佛，謂東南方無優德佛，

（一）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九本行品。

（二）「餘」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南方栴檀德佛，西南方寶施佛，西方無量明佛，西北方華德佛，北方相德佛，東北方三乘行佛，上方廣衆德佛，下方明德佛。如是十佛因由過去禮塔觀像，一偈讚歎，今於十方各得成佛。〔一〕

又觀佛三昧經云：「過去久遠，有佛出世，號曰空王。入涅槃後，有四比丘，共爲同學，習佛正法。煩惱覆心，不能堅持，佛法寶藏，多不善業，當墮惡道。空中有聲，語比丘言：『空王如來雖復涅槃，汝之所犯謂無救者。汝等今可入塔觀像，與佛在世時等無有異。聞空中聲已，入塔觀像，眉間毫相，即作念言：如來在世光明色身與此何異！佛大人相願除我罪。作是語已，如太山崩，五體投地，懺悔諸罪。由入佛塔觀像毫相，懺悔因緣，後八十億阿僧祇劫不墮惡道，生生常見十方諸佛，於諸佛所受持甚深念佛三昧。得三昧已，爲十方佛現前授記，今悉成佛。東方有國，名曰妙喜，佛號阿閼，即第一比丘是。南方有國，名曰歡喜，佛號寶相，即第二比丘是。西方有國，名曰極樂，佛號無量壽，即第三比丘是。北方有國，名蓮華莊嚴，佛號微妙聲，即第四比丘是。』」以是因緣，行者應當如是數觀佛也。

又迦葉經云：「昔過去久遠阿僧祇劫，有佛出世，號曰光明。入涅槃後，有一國王子，名大精進。年始十六，婆羅門種，端正無比。有一比丘於白氈上畫佛形像，持與精進。精進見像，心大歡喜，作如是言：如來形像妙好乃爾，況復佛身。願我未來亦得成就如是妙身。言已，思念：我若在家，此身亘

〔一〕 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九本行品。

〔二〕 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九本行品。

得。即啓父母，求哀出家。父母荅言：「我今年老，唯汝一子。汝若出家，我等當死。」子白父母：「（一）若不聽我者，我從今日不飲不食，不昇牀坐，亦不言說。作是誓已，一日不食，乃至六日。父母、知識、八萬四千諸婬女等，同時悲泣，禮大精進，尋聽出家。既得出家，持像入山，取草爲座，在畫像前，結跏趺坐。一心諦觀，此畫像不異如來。如來像者，非覺非知。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相離相，體性空寂。作是觀已，經於日夜，成就五通，具足無量，得無礙辯，得普光三昧，具大光明。以淨天眼，見於東方阿僧祇佛。以淨天耳，聞佛所說，悉能聽受。滿足七月，以智爲食。一切諸天散華供養。從山而出，來至村落，爲人說法。二萬衆生發菩提心。無量阿僧祇人住於聲聞緣覺功德，父母親眷皆住不退無上菩提。佛告迦葉：『昔大精進，今我身是。』」（三）由此觀像，今得成佛。若有人能學如此觀，未來必當成無上道。」

感應緣 此略引五十三驗，（三）至下十四卷盡。

自法移東漢，教漸南吳。佛像靈光，充仞區宇。而羣錄互舉，出沒有殊。至於瑞迹，蓋無異也。今

（一）「白」字原作「曰」，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寶積經卷八十九摩訶迦葉會。

（三）「三字原作「二」，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驗」字原重，據磧砂藏本、南藏本刪。

依叙列而罕以代分。何者？或像陳晉宋而歷表隋唐，或陶化在人而不從倚伏。故不獲銓次，依緣而翔集之。

東漢雒陽畫釋迦像緣

南吳建業金像從地出緣

西晉吳郡石像浮江緣

西晉泰山七國金像瑞緣

東晉楊都金像出渚緣

東晉襄陽金像遊山緣

東晉荊州金像遠降緣

東晉吳興金像出水緣

東晉會稽木像香瑞緣

東晉吳郡金像傳真緣

東晉東掖門金像出地緣

東晉廬山文殊金像緣

元魏涼州石像山袈裟出現緣

元魏定州金觀音像高王經緣〔二〕

北涼河西王南崖塑像緣

北涼沮渠丈六石像現相緣

案南齊王琰冥祥記云：「漢明帝夢見神人，形垂二丈，身黃金色，項佩日光。以問羣臣，或對曰：西方有神，其號曰佛。形如陛下所夢，得無是乎！於是發使天竺，寫致經像，表之中夏。自天子王侯，咸敬事之。聞人死精神不滅，莫不懼然自失。初使者蔡愔將西域沙門迦葉摩騰等，齎優填王畫釋迦佛像。帝重之，如夢所見也。乃遣畫工圖之數本，於南宮清涼臺及高陽門顯節壽陵上供養。又於白馬寺壁畫千乘萬騎，遶塔三匝之像。如諸傳備載。」〔三〕

吳時於建業後園平地，獲金像一軀。討其本緣，即是周初育王所造，鎮於江府也。何以知然？自秦漢魏未有佛法南達，何得有像埋瘞於地？孫皓得之，素未有信，不甚尊重，置於廁處，令執屏籌。至

〔二〕此條原脫，據嘉興藏本補，餘本舛入卷十四梁後陳前。

〔三〕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四月八日，皓如戲曰：「（一）今是八日浴佛時，遂尿頭上。尋即通腫，陰處尤劇，痛楚號叫，忍不可禁。太史占曰：犯大神聖所致。便遍祀神祇，並無效應。宮內伎女素有信佛者曰：佛爲大神，陛下前穢之，今急可請耶！」皓信之，伏枕歸依，懺謝尤懇，有頃便愈。遂以馬車迎沙門僧會入宮，以香湯洗像，慙悔殷重。廣修功德於建安寺，隱痛漸愈也。（三）

西晉愍帝建興元年，吳郡 吳縣 松江 滬瀆口，漁者萃焉。遙見海中有二人現，浮遊水上。漁人疑爲海神，延巫祝備牲牢以迎之。風濤彌盛，駭懼而返。復有奉五斗米道黃老之徒曰：斯天師也。復共往接，風浪如初。有奉佛居士吳縣 朱膺，聞之歎曰：將非大覺之垂降乎！迺潔齋共東靈寺 帛尼及信佛者數人至瀆口，稽首迎之，風波遂靜。浮江二人，隨潮入浦，漸近漸明，乃知石像。將欲捧接，人力未展，聊試擎之，飄然而起。便遷還通玄寺，看像背銘，一名維衛，二名迦葉。莫測帝代，而書迹分明，舉高七尺。施設法座，欲安二像，人雖數十而了不動。復重啓請，翻然得起。以事表聞朝廷，士庶歸心者十室而九。沙門釋法開來自西域，稱經說：東方有二石像及阿育王塔，有供養禮覲者，除積罪云。又別傳云：天竺沙門一十二人送像至郡。像乃水上，不没不行。以狀奏聞，下敕聽留吳郡。（三）見高僧傳及旌異

（一）「如」字下疑脫「廁」字。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又見高僧傳卷一康僧會傳。

（三）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又見高僧傳卷十三竺慧達傳。

記等。

西晉泰山金輿谷朗公寺，昔中原值亂，永嘉失馭，有沙門釋僧朗所居之山，常有雲陰，俗異其禎，威聲振遠，天下知聞。于時無主，英雄負圖，七國宗敬，以崇福焉，諸國競送金銅像并贈寶物。朗恭事盡禮，每陳祥瑞。今居一堂，門牖常開，鳥雀不近，雜穢不著，遠近嗟異。其寺至今向三百五十年。(一)

東晉成帝咸和年中，丹陽尹高悝往還市闕，每張侯橋浦有異光現。乃使尋之，獲金像一軀，西域古製，足趺並闕。(二)悝下車載像，至長干巷口，牛不復行。悝止御者，任牛所往，遂徑赴長干寺，因安置之。楊都翕然，勸悟者甚衆。像於中宵，必放金光。(三)歲餘，臨海縣漁人張係世於海上見銅蓮華趺，(四)丹光游泛。乃馳舟接取，具送上臺。帝令試安像足，恰然符合。久之有西域五僧振錫詣悝云：昔遊天竺，得阿育王像，至鄴遭亂，藏于河濱。王路既通，尋覓失所。近感夢云：吾出江東，爲高悝所得，在阿育王寺。故遠來相投，欲一禮拜。悝引至寺。五僧見像，歔歔涕泣。像爲之放光，照于堂內。及遽像形，僧云：本有圓光，今在遠處，亦尋當至。五僧即住供養。至咸和元年，南海交州合浦採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二〕 「足」字，高麗藏本作「光」。

〔三〕 「必」字，高麗藏本作「忽」。

〔四〕 「係」字，高麗藏本作「孫」。

珠人董宗之每見海底有光，浮于水上。尋之得光，以事上聞。簡文帝敕施此像，孔穴懸同，光色無異。凡四十餘年，東西別處。祥感光跌，方乃符合。此像華臺有西域書，諸道俗來者，多不識之。有三藏法師求那跋摩曰：此古梵書也，是阿育王第四女所造。時瓦官寺沙門慧邃欲求摹寫，寺主僧尚恐損金色，語邃曰：若能令佛放光迴身西向者，非途所及。邃至誠祈請，至於中宵，聞有異聲。開殿見像，大放光明，轉坐面西。於是乃許摸之，傳寫數十軀，所在流布。至梁武帝，於光上加七樂天并二菩薩。至陳永定二年，王琳屯兵江浦，將向金陵。武帝命將沂流。軍發之時，像身動搖，不能自安，因以奏聞。帝檢之有實。俄而鋒刃未交，琳衆解散，單騎奔北，遂上流大定。故動容表之。天嘉之中，東南兵起，帝於像前乞願，兇徒屏退。言訖，光照階宇。不久，東陽閩越皆平。沙門慧曉，長干領袖，行化所及，事若風移。乃建重閣，故使藻績窮奇，登臨極目。至德之始，加造方跌。自晉迄陳，五代王臣，莫不歸敬。亢旱之時，請像入宮，乘以帝輦，上加油覆。像爲雨調，(一)中途滂注，常候不失。有陳運不祥，亟涉訛謠。禎明二年，像面自西，雖正還爾。以狀聞帝，延入太極，設齋行道。其像先有七寶冠，飾以珠玉，可重三斤，(三)上加錦帽。至曉，寶冠挂于像手，錦帽猶在頭上。帝聞之，燒香祝曰：若國有不祥，還脫寶冠，用示徵咎。仍以冠在首。至明脫挂如昨，君臣失色。及隋滅陳，舉國露首，面縛西遷，如所表焉。

〔一〕「像」字，高麗藏本作「僧」。

〔三〕「斤」字，高麗藏本作「斗」。

隋高聞之，敕送入京，大內供養。常躬立侍，（一）下敕曰：朕年老不堪久立，可令有司造坐像形相，使其同立本像，送興善寺。像既初達，殿大不可當陽，乃置北面。及明，乃處正陽。衆雖異之，遷移北面，至明還南如初。衆咸愧謝輕略，今現在圖寫殿矣。（二）

東晉孝武寧康三年四月八日，襄陽檀溪寺沙門釋道安，盛德昭彰，擅聲宇內，於郭西精舍鑄造丈八金銅無量壽佛。明年季冬，嚴飾成就。晉鎮軍將軍雍州刺史郗恢之，創莅襄郛，贊擊福門。其像夜出，西遊萬山，遺示一跡，印文入石。鄉邑道俗，一時奔走，驚嗟迎接，還本供養。後以其夕，出住寺門，衆咸駭異，恢乃改名金像寺。至梁普通三年四月八日，下敕於建興苑鑄金銅華趺，高五尺九寸，廣九尺八寸。莊嚴既訖，泝流送之，以承像足。立碑頌德，劉孝儀文，蕭子雲書，天下稱最。碑現在建興。周武滅法，建德三年甲午之歲，太原公王秉爲襄州刺史。副鎮將上開府長孫哲，志不信法，聞有靈感，先欲毀除。邑中士女，被廢僧尼，聞欲除滅，哀號盈路。哲見道俗歎惜，瞋怒彌盛，逼逐侍從，速令摧碎。先令一百人以繩繫頸，挽牽不動。哲謂不用心，杖監事者各一百。牽之如初。又加三百，不動如故。哲怒愈壯，又加五百，牽引方倒，聲振地動。人皆悚慄，哲獨喜踴，即令融毀。揚聲唱快，便馳馬欲報刺史，纔可百步，忽然落馬，失瘡直視，四支不舉，至夜便卒。道俗唱快于甚。哲當毀像時，於腋下倒垂衣

（一）「常」字，高麗藏本作「帝」。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內銘云：晉太元十九年歲次甲午月朔日次，比丘道安於襄陽西都郭造丈八金像一軀。此像更三周甲午，百八十年當滅。後計年月興廢，悉符合焉。信知安師聖人，誠無虛記。今本所住名啓法寺，所覆之石人鑿取，今現存焉。又隋末分崩，方隅守固。襄陽留守竇盧襲攝據一部，屬王世充。有啓法寺憲法師者，爲士俗所重，數諫竇君，令投唐國，竇不從。憲與士俗內外通使京輔，遂發兵至襄陽。竇固守，三度兵至，屠城不陷。後知憲情，遂密煞之。憲臨終語弟子蘇富妻曰：我與汝父見毀安師金像，自爾已來，遺跡不嗣，我死後可依造之。及武德四年，官軍圍急，竇降，方恨不取憲語，枉煞何酷。斯即於國有功，無人申者。城平，富妻便從俗服。憲有衣資什物，並富妻收拾。乃有心擬像，不知何模樣，一冶便成，無有缺少。當鑄像時，天陰雲布，（一）雨華如李，遍一寺內。富妻性巧，財用自富。又於家內造金銅彌勒像，高丈餘。後夢憲令其更造佛像，乃於梵雲寺造大像，高五十九尺。事如別顯。昔隋初秦孝王俊曾鎮襄都，聞安師古像形製甚異，乃遣人圖之，於長安延興寺造之。初鑄之夕，亦感天樂雨華，大有靈瑞。像今現在延興寺也。（二）

東晉穆帝永和六年，歲次丁未，依勘長曆，乃三年也。二月八日，夜有像現于荊州城北，長七尺五寸，合光趺高一丈一尺，皆莫測其所從也。初永和五年，廣州商客下載欲竟，恨船輕。中夜，覺有人來

〔一〕「布」字原作「有」，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奔船。驚共尋視，了無所見，而船載自重，不可更加。雖駭其異，而不測也。列邁利涉，恒先諸舫。不久遂達渚宮。纔泊水次，夜復覺人自船登岸，船載還輕。及像現也，方知其兆。時大司馬桓溫鎮牧西陝，躬事頂拜，傾動邦邑。諸寺僧衆，咸競奉迎，(一)鏗然不動。有長沙太守江陵滕駿，一云滕含。以永和二年，捨宅爲寺，額表郡名。承道安法師襄州綜領，請一監護。安謂弟子曇翼曰：荆楚士庶始欲信法，成其美者，非爾誰歟！(三)爾其行矣！翼負錫南征，締構一載，僧宇雖就，而像設弗施。每歎曰：育王寺像隨緣流布，但至誠不極，何憂不垂降乎！及聞荆城像至，欣感交懷，曰：斯像余之本誓也，必歸我長沙。固可心期，難以力致。衆咸僉曰：必如所言，驗之非遠。翼燒香拜請，令弟子三人捧，颯然輕舉，遂安本寺。道俗慶悅。至晉簡文咸安二年，始鑄華趺。晉孝武帝太元中，殷仲堪爲刺史，於中夜出寺西門。邏者謂人，問而不荅。以刀擊之鏗然，視乃像也。刀擊胸處，文現於外。有鬪賓僧伽難陀禪師者，多識博觀。從蜀來荆，入寺禮像，歎咽久之。翼問其故，荅曰：近天竺失之，如何遠降此土。便勘年月，悉符同焉。看像光背梵文曰：阿育王造也。時聞此銘，更倍欽重。曇翼興念致應之驗也。及病將亟，像光忽逝，(三)翼曰：佛示此相，病必不振。光往他方，復爲佛事，旬日而終。後僧擬光更

〔一〕「競」字原作「竟」，據高麗藏本改。

〔二〕「誰」字原作「護」，據高麗藏本改。

〔三〕「逝」字原作「近」，據高麗藏本改。

鑄金者。宋孝武時，像大放光。江東佛法，一期甚盛。宋明帝太始末，像輒垂淚，明帝尋崩。嗣主狂勃，便有宋齊革運。荆州刺史沈攸之初不信法，沙汰僧尼。長沙一寺千有餘僧，應還俗者將數百人。舉衆惶駭，長幼悲泣。像爲汗流，五日止。有聞於沈，沈召寺大德玄暢法師訪問所以。暢曰：「聖不云遠，無幽不徹。」（一）去來今佛，佛佛相念，（二）得無今佛念諸佛乎？欲諫檀越不信之心，（三）故有斯應。問：出何經？答：出無量壽。攸之取經尋之殊悅，即停沙汰。齊永元二年，鎮軍蕭穎胄與梁高共荆州刺史南康王寶融起義時，像行出殿外，將欲下階。兩僧見而驚喚，乃迴入殿。三年穎胄暴亡，寶融亦廢，而慶歸高祖。梁天監末，寺主道岳與一白衣淨塔邊草次，開塔戶，乃見像遠竄行道。岳密禮拜，不令洩言。及大開堂，像亦在坐。梁鄱陽王爲荊州，屢請入城，建大功德。及感病迎之，倍擱不起，少日而薨。高祖昔在荊渚，宿著懇誠，屢遣上迎，終無以致。中大通四年三月，遣白馬寺僧捷（四）主書何思遠齋香華供養，具申丹款。夜即放光，似隨使往。明旦承接，還復留礙，重謁請祈，方申從往。四衆應慕，送至江津。至二十三日屆于金陵，去都十八里，帝躬出迎。竟路放光，相續無絕，道俗欣慶，數

〔一〕「幽」字原作「憂」，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改。

〔二〕「相」字原作「想」，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改。

〔三〕「諫」字原作「請」，據高麗藏本改。

〔四〕「捷」字，高麗藏本作「進」。

未曾有。在殿三日，竭誠供養。一云停中興寺。設無遮大齋。二十七日，從大通門出，入同泰寺。其夜像大放光明，敕於同泰寺大殿東北起殿三間兩廡，施七寶帳座，以安瑞像。又造金銅菩薩二軀。築山穿池，奇樹怪石，飛橋欄檻，夾殿兩階。又施銅鑊一雙，各容三十斛。三面重閣，宛轉玲瓏。中大同二年三月，帝幸同泰，設會開講，歷諸殿禮。黃昏始到瑞像殿。帝纔登階，像大放光，照竹樹山水，並作金色，逮半夜不休。及同泰被焚，堂房並盡，唯佛所居殿存焉。太清二年，像大流汗。其年十一月，侯景亂階。大寶三年賊平，長沙寺僧法敬等迎像還江陵，復止本寺。梁後大定七年，像又流汗。明年二月，中宗皇帝崩。(一)天保三年，長沙寺延火所及，合寺洞然，煙焰四合。欲救瑞像，無方可移。由來舉必百人，爾日六人便起。天保十五年，明帝迎像入內，禮懺冥感。二十三年帝崩。嗣王蕭琮移像於仁壽宮，又大流汗。廣運二年而梁國亡滅。至開皇七年，長沙寺僧法椿等復迎還寺。開皇十五年，黔州刺史田宗顯至寺禮拜，像即放光。公發心造正北大殿一十三間，東西夾殿九間。被運材木，在荆上流五千餘里，斫材運之，至江散放。其木流至荊州，自然泊岸。雖風波鼓扇，終不遠去。遂引上營之，柱徑三尺，下礎闊八尺，斯亦終古無以加也。大殿以沈香帖遍，中安十三寶帳，並以金寶莊嚴。乃至檠桁藻井，無非寶華間列。其東西二殿，瑞像所居，並用檀帖。中有寶帳華炬，並用真金所成。窮極宏麗，天

〔一〕「宗」字原作「宋」，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改。

下第一。大業十二年，瑞像數汗。其年朱粲賊破掠諸州，來至荆邑，營于寺內。大殿高臨城北，賊上殿上射城中，留守患之，夜以火箭燒之，城中道俗悲悼瑞像滅失。其夜不覺，像踰城而入，至寶光寺門外立。且見像存，合城欣悅。賊散看像故處，一不被燒，灰炭不及。今續立殿，不如前者。僞梁蕭銑鳳鳴五年，僞宋王楊道生等至寺禮拜，像大流汗，身首雨流，竟日不息。其年九月，大唐兵馬從蜀江下。其月二十日，寺僧法通以唐運將統，希求一瑞，邊像行道，其夜放光明滿堂。至二十五日，光彩漸滅。其日趙郡王兵馬入城，斯亦慶幸大同，故流光爲其善瑞也。至於亢陽之月，宰牧致誠，無不畢應。至貞觀六年六月大旱，都督應國公武彥迎像建齋，行道七日。官僚上下立於像前，一心觀佛。良久雲氣四布，甘雨滂流。其年大熟。都督乃捨黃金更度瑞像輦輿，旛華莊嚴，衆具備矣。今現在江陵長沙寺。又有外國銅像，高七尺許，古異不甚重之。道安法師在石城，長安所送。令弟子於髻中得一舍利，有光出之。(一)

東晉周玘，字宣珮，義興陽羨人，晉平西將軍處之第二子也。位至吳興太守。家世奉佛，其女尤甚精進。家童捕漁，忽見金光溢川，映流而上。當即下網，得一金像，高三尺許，形相嚴明，浮水而住，牽排不動。馳往白玘，玘告女，乃以人船送女往迎，遙見喜，心禮而手挽，即得上船，在家供養。女夕夢佛

左膝痛，覺看像膝，果有穿處，便截金釵以補之。妃後以女適吳郡張澄，將像自隨，言歸張氏。後病卒，乃見女在城牆上，姿飾逾於平日，內外咸覩。俄而紫雲下迎，遂上昇空，極目乃沒。澄曾孫事接戎旅，平討孫恩之亂，久廢齋戒，不覺失像，而光尚在。(一)舉家懺悔，祈求像至。有一老姥賣詣賣之，索價極少。識是前像，方欲雇直，失姥所在，此像遂亡。光在張家云。(二)

東晉會稽山陰靈寶寺木像者，徵士譙國戴逵所製。逵以中古製像，略皆朴拙，至於開敬，不足動心。素有潔信，又甚巧思，方欲改斲威容，庶參真極。注慮累年，乃得成遂。東夏製像之妙，未之有如上之像也。致使道俗瞻仰，忽若親遇。高平郝嘉賓撮香呪曰：若使有常，將復覩聖顏；如其無常，願會彌勒之前。所捨之香，於手自然，芳煙直上，極目雲際，餘芬徘徊，馨盈一寺。于時道俗莫不感厲。像今在越州嘉祥寺。(三)

東晉太元二年，沙門支慧護於吳郡紹靈寺建釋迦文丈六金像，於寺南傍高鑿穴以啓鎔鑄。既成將移，夜中雲內清明，有華六出，白色鮮發，四面翻灑，未及於地，斂而上歸。及曉，白雲若煙，出於鑄穴。雲中白龍現，長數十丈，光彩煙煥，徐引繞穴。每至前瞻仰遲徊，似歸敬者。斯風霽景清，細雨而加香

(一)「在」字原作「下」，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三)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氣。像既入坐，龍乃昇天。元嘉初，徵士譙國戴顓嫌制古朴，治像手面，威相若真。自肩以上，短舊六寸，足蹠之下，削除一寸云。(一)

東晉義熙元年，司徒王謐入宮，住東掖門。有寺人於門東見五色光出地，驚而穿之，得古形銅盤。盤下獲金像，高四尺，光趺並具。斯又同孫皓之育王像也。因奉入宮，宋祖素不甚信，及獲此像，加敬欣悟，躬禮事焉。此像本在瓦官，後移龍光云。(二)

東晉廬山文殊師利菩薩像者，昔有晉名臣陶侃，字士行，建旆南海。有漁人每夕見海濱光，因以白偏遺尋。俄見金像凌波而趣船側，檢其銘勒，乃阿育王所造文殊師利菩薩像也。昔傳云：育王既統此洲，學鬼王制獄，酷毒尤甚。文殊現處鑊中，火熾水清，生青蓮華。王心感悟，即日毀獄，造八萬四千塔，建立形像，其數亦爾。此其一也。初侃未能深信因果，既嘉此瑞，遂大尊重，乃送武昌寒溪寺。後遷荊州，故遣迎上。像初在輦，數人可舉。今加以壯夫數十，確不移處。後更足以事力，輜車牽拽，僅得上船，船復即沒。使具聞，侃聽還本寺，兩三人便起。沙門慧遠敬伏威儀，迎入廬岫，而了無艱阻。斯即聖靈感降，惟其人乎！故諺曰：陶惟劍雄，像以神標；雲翔泥宿，邈何遙遙，是也。隋末賊發，衆僧四散。有一老僧失名，來辭瑞像，像曰：爾年老但住，何得相捨。遂依言住。於時董道冲賊寇擾江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州，其徒入山，覓財物，執僧索金。僧曰：無可得。乃以火炙。僧曰：徒受炙死，穢身伽藍，何如寺外。賊將出欲煞，僧曰：行年七十，不負佛教。待正念已，申頸時可下刀。賊然之。已見申頸受刀，即便下斫，刀反刺心，刃出於背。羣賊奔怕，東走至遠師墓。于時天氣清朗，忽有雲如蓋，屯黑下布，雷電四繞，遂震霹賊死六人。江州子女及以衣物多依山藏匿，由是賊徒不敢入山，江州郭下焚蕩略盡。今在山東林寺重閣上。武德中石門谷風吹閣北傾，將欲射正，施功無地。僧乃祈請山神，賜吹令正。不久復有大風從北而吹，閣還得正如舊。(一)

元魏涼州山開出像者，至太武太延元年有離石沙門劉薩訶師，備在僧傳。歷遊江表，禮鄧縣塔。至金陵開育王舍利。能事將訖，西至涼州西一百七十里番和郡界東北，望御谷山遙禮而入，莫測其然也。訶曰：此山崖當有像出。靈相具者，則世樂時平；如其有缺，則世亂人苦。經八十載，至正光元年，因大風雨，雷震山巖，挺出石像，高一丈八尺，形相端嚴，唯無有首。登即選石命工，安訖還落。魏道凌遲，其言驗矣。至周元年治涼州，城東七里澗忽石出光，照燭幽顯。觀者異之，乃像首也。奉安像身，宛然符合。神儀彫缺四十餘年，身首異處二百許里。相好昔虧，一時還備。時有燈光流照，鍾聲飛響，皆莫委其來也。周保定元年立爲瑞像寺。建德將廢，首又自落。武帝令齊王往驗，乃安首像項，以

兵守之。及明還落如故。遂有廢法國滅之徵接焉。備于周釋道安碑。周雖毀教，不及此像。開皇通法，依前置寺。大業五年，煬帝西征，躬往禮觀，改爲感通道場。今像存焉。依圖擬者非一，及成長短終不得定。(一)

元魏天平中，定州募士孫敬德防於北陸，造觀音金像。年滿將還，常加禮事。(二)後爲劫賊橫引，禁於京獄。不勝考掠，遂妄承罪，並斷死刑。明旦行決，其夜禮拜懺悔，淚下如雨。啓曰：「今身被枉，當是過去枉他，願償債畢，誓不重作。」又發大願云云。言已少時，依稀如夢，見一沙門教誦觀世音救生經，經有佛名，令誦千遍，得度苦難。敬德欽覺，起坐緣之，了無參錯，比至平明，已滿九百。(三)有司執縛向市，且行且誦，臨欲加刑，誦滿千遍。執刀下斫，刀折三段，不損皮肉。易刀又折，凡經三換，刀折如初。監當官人，莫不驚異，具狀聞奏。丞相高歡表請其事，遂得免死。勅寫此經傳之，今所謂高王觀世音是也。敬德放還，設齋報願。出訪存像，(四)乃見項上有三刀痕，鄉親同覩，歎其通感。見齊志及旌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二〕 「加」字原作「如」，據高麗藏本改。

〔三〕 「九百」，高麗藏本作「百遍」。

〔四〕 「訪存」原作「存訪」，疑是倒文而改。高麗藏本作「在防」。

異等記。(一)

涼州石崖塑瑞像者。昔沮渠蒙遜以晉安帝隆安元年據有涼土三十餘載，隴西五涼，斯最久盛。專崇福業。以國城寺塔，終非久固，古來帝宮，終逢煨燼。若依立之，效尤斯及。又用金寶，終被毀盜。乃顧眄山宇，可以終天。於州南百里連崖綿亘，東西不測，就而斲窟，安設尊儀。或石或塑，千變萬化。有禮敬者，驚眩心目。有土聖僧，可如人等，常自經行，初無寧舍。遙見便行，近矚便止。視其顏面，如行之狀。或有羅土塗地，觀其行跡。人纔遠之，即便蹈地，足跡納納，來往不住。如此現相，經今百餘年。彼人說之如此。(二)

北涼河西王蒙遜爲母造丈六石像，在于山寺，素所敬重。以宋元嘉六年遣世子興國攻於罕，(三)大敗，興國遂死於佛氏。遜悲恨以事佛無靈，下令毀塔寺，斥逐道人。遜後行至陽述山，諸僧候於路側。望見發怒，立斬數人。爾時將士入寺禮拜，此像涕淚橫流，驚還說之。遜聞往視，至寺門舉體戰慄，如有犯持之者。因喚左右扶翼而進，見像淚下若泉。即稽首禮謝，深自尤責。登設大會，倍更精

(一) 此條原闕，據嘉興藏補入。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舛入卷十四梁後陳前。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又太平廣記卷一一一引，作出冥詳記，文有異同。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三) 「於」字，高麗藏本作「抱」。

到，招集諸僧，還復本業焉。觀遜之爲信，信不深明，攻煞以取，豈佛之爲非禁也。性以革改爲先，任意肆惡，知何所而不至。初重法識，譯大涅槃，願同生死。後因少忿，乃使刺客害之。今行役失利，又咎佛像，殄寺誅僧，一何酷濫。晚雖再復，不補其讐。今沙州東南三十里三危山，即流四凶之地。崖高二里，佛像二百八十龕，光相亟發。(一)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十四

感應緣

宋都城文殊師利金像緣

宋東陽銅像從地出緣

宋浦中金像光現乃出緣

宋江陵上明澤中金像緣

宋荊州壁畫像塗却現緣

宋江陵支江金像誓志緣

宋湘州桐盾感通作佛光緣

齊番禺石像遇火輕舉緣

齊彭城金像汗出表祥緣

齊楊都觀音金像緣

梁荊州優填王栴檀像緣

梁楊都光宅寺金像緣

梁高祖等身金銀像緣

陳重雲殿并像飛入海緣

北齊末晉州靈石寺石像緣

周宜州北山鐵礦石像緣

周襄州峴山華嚴行像緣

隋蔣州興皇寺焚像移緣

隋京師日嚴寺瑞石影緣

隋邢州沙河寺四面像緣

隋雍州凝觀寺釋迦夾紵像緣

唐邠州石像出山現緣

唐涼州山出石文有佛字緣

唐渝州相思寺佛跡出石緣

唐循州靈龜寺佛跡現緣

唐雍州李大安金銅像感救緣

唐幽州漁陽縣失火像不壞緣

唐并州童子寺大像放光現瑞緣

唐西京清禪寺盜金像緣

唐撫州及潭州行像等緣

唐雍州藍田金像出石中緣(二)

唐雍州鄠縣金像出澧水緣

唐沁州山石像放光照谷緣

唐益州法聚寺畫地藏菩薩緣

唐荊州瑞像圖畫放光緣

〔一〕「雍州」原作「幽州」，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唐代州五臺山像變現出聲緣

唐故淨業寺天人感應緣

宋元嘉二年，劉式之造文殊金像，朝夕禮拜，頃之便失。惆悵祈請，夙夜匪懈，經于五年。昏夕時，見佛座有光，發座至棟。式之因燒香拂拭牀帳，乃見失像儼然具存。(一)

宋元嘉十二年，留元之，東陽長山人。家以種芋爲業，每燒田墟，輒有一處叢草不然。經久怪之，不復墾伐。後試薄掘，得銅坐像，高三寸許。尋檢其地，舊非邦邑，莫測何來也。(二)

宋元嘉十四年，孫彥曾家世奉佛，妾王慧稱少而信向，年大彌篤，誦法華經，輒見浦中有雜色光。使人掘深二尺，得金像，連光趺高二尺一寸。趺銘云：建武六年歲在庚子，瓦官寺道人法新、僧行所造。(三)即加磨瑩也。(四)

宋元嘉十五年，羅順爲平西府將，戍在上明。十二月放鷹野澤，同輩見鷹雉俱落。于時火燒野草，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三) 「瓦」字原脫，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補。

(四)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惟有三尺許叢草不然。遂披而覓鳥，乃得金菩薩坐像，通跌高一尺，工製殊巧。時定襄令謂盜者所藏，乃符界內，無失像者，遂收而供之。(一)

宋衛軍臨川康王在荊州城內，築堂三間，供養經像，堂壁上多畫菩薩圖相。及衡陽文王代鎮，廢爲寢室，悉加泥治。(二)乾輒褫脫，畫狀鮮淨，再塗猶爾。王不信向，亦謂偶爾，又使濃塗，而畫像微現，炳然可列。王復令毀故壁，悉更繕改。不久抱疾，閉眼輒見諸像，森然滿目。於是廢而不居，頗事齋講。(三)

宋元嘉中，江陵支江張僧定妹，幼而奉法，志欲出家，常供養小形金像，以爲前路之資也。而父母逼嫁，誓志不行，而密許邴氏，女初不知也。及羔膺既至，女悲呼不就，燒香伏地，取死。此像遂放金光，彌晃一村。父兄驚其通感，止不嫁之。張邴二門因大敬信，僧定爲之出家。宋丞相南郡王鎮陝，乃以其居建精舍焉。(四)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二〕 「加」字原作「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四〕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宋泰始中，東海何敬叔，少而奉法，隨湘州刺史劉韞監縣。^{〔一〕}遇有桷檀，製以爲像，既就無光。營索甚勤，而卒無可獲，憑几思之。如睡，見沙門衲衣杖錫，來曰：檀非可得，蠹木不堪，惟縣後何家桐盾堪用。雖惜之，苦求可得。寤問左右，果如言。因故求買之。何氏曰：有盾甚愛，患人乞奪，曾未示人，明府何以得知，直求市耶？敬叔以事告之。何氏敬嘉，奉以製光。後爲相府直省，中夜夢像云：鼠噬吾足。清旦疾歸，視像，果然矣。^{〔二〕}

齊建元中，番禺毗耶離精舍舊有扶南國石像，莫知其始，形甚巨異，常七八十人乃能勝致。此寺茅茨，遇火延及，屋在下風，煙焰已接。尼衆十餘，相顧無計，中有意不已者，試共三四人捧之，飄然而起，曾無鈎石之重。像既移矣，屋亦焚焉。每有神光。州部兵寇，輒淚汗滿體。嶺南以爲恒候。後廣州刺史劉悛表送出都。今應在故蔣州寺中。^{〔三〕}

齊徐州刺史王仲德於彭城宋王寺造丈八金像，相好嚴華，江右之妙製也。北境兵起，或貽僧。^{〔四〕}像輒流汗，滴其多少，則難之小大，逆可知矣，郡人常以候之。齊建元初，像復流汗，其冬魏寇淮上。時

〔一〕「監」下，太平御覽引有「營浦」二字。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又太平御覽卷三五七引。又太平廣記卷二七六引，較此爲略。

〔三〕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四〕「或」字原作「式」，據高麗藏本改。

兗州數郡起義南附，鳩略甚衆，亦驅迫沙門助其戰守。魏軍屠其營壘，悉欲夷滅，表奏魏臺，誣以助亂，須及斬決。時像大汗，殿地流濕。魏徐州刺史梁王奉法勤勤，至寺親使人以巾帛拭，隨拭隨出不已。至數十人交手競拭，猶不能止。王乃燒香禮拜，執巾呪曰：衆僧無罪，誓自營護，必不罹禍。若幽誠有感，當隨拭即止。言已自拭，果應手而燥。王具事表聞，下詔皆見原有也。(二)

齊建元初，太原王琰者，年在幼稚，於交趾賢法師所受五戒，以觀音金像令供養。遂奉還楊都，寄南澗寺。琰晝寢，夢像立于座隅。意甚異之，即馳迎還。其夕南澗失像十餘，盜毀鑄錢。至宋大明七年秋夕，放光照三尺許，金輝映奪，合家同覩。後以此像寄多寶寺。琰適荆楚，垂將十載，不知像處。及還楊都，夢在殿東衆小像內，的的分明。詰旦造寺，如夢便獲。於建元元年七月十三日也。故琰冥祥記自序云：此像常自供養，庶必永作津梁。循復其事，有感深懷。公此微覲，綴成斯記。夫鏡接近情，莫踰儀像。瑞驗之發，多自是興。經云：鎔斯圖續，類形相者，爰能行動及放光明。今西域釋迦彌勒二像，輝用若真，蓋得相乎。今東夏景模，神應亟著。亦或當年羣生因會所感，假憑木石以見幽異，不必尅由容好而能然也。故沈石浮深，實闡閩吳之化；塵金瀉液，用舒彭宋之禍。其餘銓示繁方，雖難曲辨，率其大抵，允歸自從。若夫經塔顯效，旨證亦同。事非殊貫，故繼其末。(三)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梁祖武帝以天鑒元年正月八日夢檀像入國，因發詔募往迎。案佛遊天竺記及雙卷優填王經云：佛上忉利天一夏爲母說法，王臣思見，優填國王遣三十二匠及賣栴檀，請大目連神力運往，令圖佛相。既如所願，圖了還返。坐高五尺，在祇桓寺，至今供養。帝欲迎請此像，時決勝將軍郝騫、謝文華等八十人應募往達，具狀祈請。舍衛王曰：此中天正像，不可適邊。乃令三十二匠更剋紫檀，人圖一相。卯時運手，至午便就。相好具足，而像頂放光，降微細雨，并有異香。故優填王經云：真身既隱，次二像現，普爲衆生，深作利益者是也。騫等負第二像，行數萬里，備歷艱關，難以具聞。又渡大海，冒涉風波，隨浪至山，糧食又盡，所將人衆及傳送者，身多亡歿。逢諸猛獸，一心念佛。乃聞像後有甲冑聲。又聞鐘聲，巖側有僧端坐樹下，騫登負像下置其前。僧起禮像，騫等禮僧。僧授澡灌令飲，並得飽滿。僧曰：此像名三藐三佛陀金毗羅王。自從至彼，大作佛事。語頃失之。爾夜僉夢見神，曉共圖之。至天鑒十年四月五日，騫等達于楊都。帝與百僚徒行四十里，迎還太極殿，建齋度人，大赦斷煞。但是弓刀稍等，並作蓮華塔頭。帝由此蔬食斷欲，至太清三年五月崩。湘東王在江陵即位，號元承聖，遣人從楊都迎上至荆都承光殿供養。後梁大定八年，於城北靜陵造大明寺，乃以像歸之。今現在，多有傳寫，流被京國云。(一)

梁祖天鑒初，於本宅立光宅寺，造丈八金像。圖樣既成，不爽分寸。臨鑄疑銅不足，始欲上請，忽有使者領銅十五車至，云奉敕送寺。便即鎔寫，一冶即成。(一)冠絕通國，唯覺高大，試以量之，乃長二丈二尺。以狀奏聞。鑄像已成，不改元樣。所續送銅，用亦俱盡。更重審量，乃增四尺。敕云：銅初不送，何緣乃爾？豈不以真相應感，獨表神奇乎！可鑄著華趺，以爲靈誌。乃具疏而剋于足下，於今存焉。(三)

梁祖爲父於鍾山造大愛敬寺，中殿大像，(三)神相有之。故不重顯，廣如別記。有梁佛像多現神奇。剡縣大石像，元在宋初，有王所造。初有曇光禪師從北來，巡行山川，爲幽棲之所。見此山崇麗，乃於峰頂構小草室。聞天樂空中而有聲曰：此是佛地，如何輒有蔬圃耶？光聞，南移天台，後遂繕造爲佛像。積經年稔，終不能成。至梁建安王患降夢：能開剡縣石像，病可得愈。遂請僧祐律師。既至山所，規模形製，嫌其先造太爲淺陋。思緒未絕，(四)夜忽山崩，壓二百餘人。其內佛現，自頸已下，

(一)「治」字原作「治」，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三)「中」字原脫，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補。

(四)「思」字原作「思」，據文義改。

猶在石中。乃刻鑿浮石，至今存焉。^(一)既都除訖，乃具相焉。斯則真儀素在石中，假工除刻，故得出現。梁太子舍人劉勰製碑於像前耳。梁祖登極之後，崇重佛教，廢絕老宗，每引高僧，談叙幽旨。又造等身金銀像兩軀於重雲殿，晨夕禮事，五十許年。冬夏跣石，六時無缺，足蹈石處，十指文現，遂卒窮祚。侯景篡位，猶存供養。太尉王僧辯誅景，修復臺城。會元帝陷於江陵，江南無主，辯乃通款於齊，迎貞陽侯蕭淵明爲帝。時江左未定，利害相雄，辯遣女婿杜龕典衛宮闕。龕性兇頑，不見後際，欲毀二像爲鋌。先令數卒上三休閣，^(二)令壞佛頂。^(三)椎鑿始舉，二像一時迴顧眄之，所遣諸人臂如墮落，不自勝舉，失瘡如醉。杜龕亦爾，久乃醒悟。仍被打築，遍身青腫。唯見金剛力士可畏之物，競來擊之。受苦呻吟，舉形洪爛，膿血交流，穿皮露骨而卒。此乃近事，道俗同知。^(四)

陳武帝崩，兄子蒨立。將欲修葬，造輜輶車。國創新定，未遑經始。昔梁武帝立重雲殿，其中經像並飾珍寶，映奪諸國。運雖在陳，殿像仍舊。蒨欲取重雲佛帳珠珮，以飾送終。人力既足，四面齊至。但見雲氣擁結，流繞佛殿。自餘方左，開朗無陰。百姓怪焉，競往看覩。須臾大雨橫澍，雷電震擊，煙

〔一〕「至今存焉」，高麗藏本作「至本仍止」。

〔二〕「卒」字，高麗藏本作「十人」。

〔三〕「壞」字，高麗藏本作「鑿」。

〔四〕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張鷟吻，火烈雲中，流布光焰，高下相涉。欸見重雲殿影，二像峙然。四部神王，并及寶座，一時上騰。煙火挾之，忽然遠逝。觀者傾國，咸歸奉信。雨晴之後，覆看故處，唯礎存焉。至後月餘，有人從東州來，云於此日，見殿影像乘空飛海，今望海者有時見之。又魏氏洛京永寧寺塔，去地千尺，爲天所震。其像略同，有人東海時見其迹矣。(二)

北齊末晉州靈石寺沙門僧護，守道直心，不求慧業，願造丈八石像，衆僧咸怪其言大。後於寺北谷中見有卧石，可長丈八，乃雇匠就而造佛。向經一周，面腹粗了，而背猶著地。以六具車拗舉之不動，經夜自翻。旦視欣然，即就營作，移在佛堂。晉州陷日，像汗流地。周兵入境，先燒寺塔，此像被焚，初不變色，唯傷二指。後欲倒之，人牛六十，牽挽不遂。忽有異僧，咸無識者，以瓦木土壑雜壘圍之，須臾便了，失僧所在。像後降夢信心者曰：吾患指痛。(三)其人寤而補之。隋氏啓運，如前開復。開皇十五年，有盜竊蓋者，即夢丈八人入室索之。其賊慙怖而送，像今現在。(三)

周武建德三年，猜忌佛法，更意殄滅，天下闔冥。有宜州姜明者，督事夜行，經州北百餘里山中行，往往常見上山光明，怪之。因巡行光處，見有卧石，狀如像形。便掘尋之，乃是鐵礦，不可鑿鑿。故其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二) 「吾字原作」無，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形礪礎，高三丈許。欲加磨瑩，卒不可觸。又向下尋，乃有石跌，孔穴具足。乃共村人以拗舉之，其像欻然流下，逕趣趺孔，卓然峙立。衆以爲奇瑞，以奏聞。時天元嗣歷，佛日將融，乃改爲大像元年，仍以其處爲大像寺。隋祖開運，重斯古迹，又改爲顯除寺。討尋其本，處非人住，又無大石及以鐵礪，豈非育王神力之所降感乎！大唐因之不改。貞觀末，寺西置宮，名曰玉華，像仍舊所，在宮東三十里苑內。太宗嘗往禮事，嫌非華飾，捨物莊嚴。永徽年中，改宮立寺，還名玉華。今屬邠州。陰暗之夕，每發光瑞，道俗常見，故不甚驚怪矣。〔一〕

周襄州峴山華嚴寺行像者，古來木像，莫知其始，而面首殊麗，瞻仰無已，可高五丈許。徵應在昔，不復具陳。及周滅法，人藏其首。隋開皇乃出，如前莊嚴，以爲坐像，號曰盧舍那佛。每年祈福，以爲歸依之所也。隋文將崩，兩鼻洩出，沾汙懷中，金薄剝起。洩流有光，拭之無塵，望還如洩。貞觀二十三年四月內，洩還連出，塗漫懷內，方圓一尺，初未委也。及後太宗昇遐，方知兆見。至六月內，洩又重出，合州同懼，不知何禍。至七月內，漢水汎漲，溢入城郭，深丈餘，滔溺不少。今在本寺，祈求殷矣。襄陽士俗，有少子胤者，皆往祈之，隨其本心，男女感應也。〔二〕

隋開皇中，蔣州興皇寺佛殿被焚，當陽丈六金銅大像并二菩薩，俱長丈六，其模戴願所造，正當棟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下。于時焰火大盛，衆人拱手，咸共嗟悼，大像融滅。忽見歛起，移南一步，棟梁摧下，像得全形。四面磚木炭等皆去，像身五六尺許，雖被火焚，而金色不變。跌下有銘，大衆咸駭，歎聲滿路。今移在白馬寺，烏雀無踐。至唐永徽二年，盜者欲利像銅，乃鋸臆欄斷，將欲拔出，遂被壓腕，求拔不得脫。至曉僧問盜者，云：有一人著白衣在堂內撮手，求脫不得也。(一)

隋京師日嚴寺石影像者，其形八楞，紫石英色，高八寸，徑五寸，內外映徹。昔梁武太清年中，有西域僧將來。會時遇侯景作亂，遂安江州廬山西林寺像頂上。隋開皇十年，煬帝鎮於楊越，廣搜英異。江表文記，悉總收集。乃於雜記中得影像傳，即令舍人王延壽往寺推覓，得之。自任晉藩以來，每有行往，常以烏漆函盛之，令人馬捧而前行。後登儲貳，乃送曲池日嚴寺。有令當寺看已封鎖，勿令外人見之。寺即帝之所造也。大業之末，天下沸騰，京邑僧衆，常來瞻觀。有住此寺，亦未之信重。以見石中金光晃晃，(三)疑似佛像耳。仍見名行諸僧互說不同，咸言了了分明，面目相狀未曾有味。每慨無所見，又潔齋別懺七日後，依前觀之，見有銀塔。後又觀之，見有銀佛。而道俗同觀，往往不同。或見佛塔菩薩，或見僧衆列坐，或見帳蓋幡幢，或見山林八部，或見三途苦相，或見七代存亡。一觀之間，或定或變，雖善惡交現，而善相繁焉。故來祈者，咸前發願，往作何形，來生何處，依言爲現。信爲幽途之業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三) 「光」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鏡者也。(二)至貞觀六年七月內，下敕入內供養。(三)

隋邢州沙河縣寺四面佛者，隋祖時有人入山見僧守護此佛，銅身高三尺餘。便請遂許，失僧所在。諸處聞之，競來引挽，都不得起。唯沙河寺僧引之，隨手至寺。後入寺側獲金一塊，上二鳥形，銘云：擬度四面佛。因度之像身上，都是鳥形。後忽失之，於寺側澗中數有光現，尋乃漉出。隋後主聞，遣工冶鑄擬之，卒不成。經二百餘日乃成，終有缺少，遂罷。(三)

隋時擬觀寺僧法慶，開皇三年造夾紵釋迦立像一軀，舉高一丈六尺。像功未畢，慶身遂卒。其日又有寶昌寺僧大智死，經三日而便甦活。遂向寺僧說云：於閻羅王前見僧法慶，甚有憂色。少時之間，又見像來王前，王遽走下階，合掌禮拜此像。像謂王曰：法慶造我，今仍未畢，奈何令死？王自顧問一人曰：法慶合死未？荅曰：命未合終，而食料已盡。王曰：可給荷葉，令終其福業也。俄而不見。大智甦活，爲寺僧說之。乃令於擬觀寺看之，須臾之間，遂見法慶甦活，所說與大智不殊。法慶甦後，常食荷葉以爲佳味。及噉餘食，終不得下。像成之後，數年乃卒。其像儀相圓滿，屢放光明。此寺雖廢，其像現存。

〔一〕「業」字原作「有」，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三〕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唐武德年中，邠州西南慈烏川，有郝積者，素有信敬。見羣鹿常在山上，逐去還來，異之。掘鹿所止處，得石像，高一丈四尺許。移出川中村內，至今現存。自像出後，羣鹿因散。古老傳云：伽葉佛時所藏，有四十軀。今雖兩現，餘在山隱其形。如今玉華東鐵礦像相似，不可治護矣。(一)

唐貞觀十七年九月，涼州都督李襲譽，因巡境，至州東南昌泉縣界，有石表文，合一百一十字，乃有七佛八菩薩上果佛田等字。以狀奏聞，有敕覆檢，如其所奏。下詔涼州給復一年，罪者赦之。(二)

唐渝州西百里相思寺北石山有佛跡十二枚，皆長三尺許，闊一尺一寸，深九寸，中有魚文。在佛堂北十餘步，(三)見有僧住。至貞觀二十年十月，忽寺側泉內出蓮華，形如紅色，髻臺具足，(四)大如三尺面合。擎出如涕，入水成華。舟旅往還，無不歎訝，經月不滅。相思寺因以得名。一云：涪州亦有此寺。寺本貧煎，由是感施，至今常富。昔齊荊州城東天井出錦，于時士女取用，如人中錦不異。經月

〔一〕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三〕「步」字原作「山」，據高麗藏本改。

〔四〕「髻」同「臺」，高麗藏本作「鬚」。

乃歇。故知華出，(一)不足可怪。(二)見吳均齊春秋、蕭誠荆南志說。(三)

唐循州東北興寧縣靈龜寺北石上佛跡三十，痕大者長五尺以下。循州在一川中，東西二百，南北百里。寺極豐渥，近得銅藏面三尺，鑪可獲百餘諸盤合等。又其銘云：僧得福興，俗得禍至。古傳云：晉時北僧在此山隱，遊大洪嶺至佛跡處，有大石窟，華果美茂，遂住經宿。山神爲怪怖之，心卓不動曰：此不可居，山鬼數來。望前石山陵雲蓋日，遂往登之。下望懸絕，不可至彼。還興寧說之。宋代二僧承前不達，勇意覆尋。其僧誦法華經，戒行貞潔，能伏神鬼。乃至見形受戒，爰及家屬。望前崖上有異光彩，隔一丈許，上下俱絕。僧以木爲梁渡視，乃見奇跡七枚，色如人肉，現于石上。貞觀三年又現一跡，並放光明，輪相具足。今有看者，多少不同。因置靈龜，厥取其異。又訪其本，乃宋時王家捨粟園爲寺，即今古堂尚存焉。(四)

唐隴西李大安，工部尚書大亮之兄也。武德中，大亮任越州總管，大安自京往省之。大亮遣奴婢數人從兄歸，至穀州鹿橋，宿於逆旅。其奴有謀殺大安者，候其眠熟，夜已過半，奴以小劍刺大安項，洞

(一)「華」字原作「於」，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改。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三)齊春秋、荆南志今俱佚。

(四)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之。刃著于牀，奴因不拔而逃，大安驚覺呼奴。其不叛者奴婢欲拔刃，大安曰：拔刃便死，可先取紙筆作書畢。縣官亦至，因爲拔刃，洗瘡加藥，大安遂絕。忽如夢者，見一物長尺餘，闊厚四五寸，形似豬肉，去地二尺許，從戶入來至牀前。其中有語曰：急還我豬肉。大安曰：我不食豬肉，何緣負汝？即聞戶外有言曰：錯非也。此物即還從戶出。大安仍見庭前有池水，清淺可愛。池西岸上有金像，可高五寸，須臾漸大而成爲僧，被袈裟甚新淨，語大安曰：被傷耶？我今爲汝將痛去，汝當平復，還家念佛修善也。因以手摩大安頸瘡而去。大安得其形狀，見僧背有紅繒補袈裟，可方寸許，甚分明。既而大安覺，遂甦，而瘡亦復不痛，能起坐食。十數日京宅子弟迎至家，家人親故來視，大安爲說被傷由狀，及見像事。有一婢在傍聞說，因言：大安之家初行也，安妻使婢詣像工爲造佛像。像成以綵畫衣，有一點朱汗像背上，當令工去之不肯，今仍在，形狀如郎君所說。大安因與妻及家人共起觀像，乃同所見無異，其背點宛然補處。於是歎異，信知聖教不虛，遂加崇信佛法，彌殷禮敬，益年不死。自佛法東流已來，靈像感應者，述不能盡，略件如前。右一驗出冥報記也。（一）

唐幽州漁陽縣無終戍城內有百許家，龍朔二年夏四月，戍城火災，門樓及人家屋宇並爲煨燼，唯二精舍及浮圖并佛龕上紙簾蓮蔭等，但有佛像，獨不延燎。火既不燒，巋然獨在，時人見者，莫不嗟異，以

〔**報**〕字原作「祥」，據高麗藏本改。出冥報記卷中，又見太平廣記卷九九引。

爲佛力支持。中山郎餘令既任彼官，又家兄餘慶交友人郎將齊郡因如使營州，並親見其事，具爲餘令記之。

唐并州城西有山寺，寺名童子。有大像，坐高一百七十餘尺。皇帝崇敬釋教，顯慶末年，巡幸并州，供皇后親到此寺。及幸北谷開化寺，大像高二百尺。禮敬瞻觀，嗟歎希奇，大捨珍寶財物衣服。并諸妃嬪內宮之人，並各捐捨，并敕州官長史寶軌等，令速莊嚴，備飾聖容，并開拓龕前地，務令寬廣。還京之日，至龍朔二年秋七月，內官出袈裟兩領，遣中使馳送二寺大像。其童子寺像披袈裟日，從旦至暮，放五色光，流照崖巖，洞燭山川。又入南龕小佛赫奕堂殿。道俗瞻睹，數千萬衆。城中貴賤睹此而遷善者，十室而七八焉。衆人共知，不言可悉。

唐西京清禪寺先有純金像一軀，長一尺四寸，重八十兩，隋文帝之所造也。貞觀十四年，有賊孫德信僞造璽書，將一闍闍子，詐稱敕遣取像。寺僧聞奉敕索，不敢拒付之。經宿事發，像身已被鑄破，唯頭不銷。太宗大怒，處以極刑。德信未死之間，身已爛壞，遍體瘡潰。寺僧更加金，如法鑄成。右三驗出冥報拾遺。(一)

唐顯慶四年，撫州刺史祖氏爲亢旱故，請祈無效。有人於州東山見有行像，莫測其由。將事移徙，鏗然不動。風聲扇及，遠近同趣。有潭州人云：彼寺失之，乃在此耶！尋其行路，乃現二跡，各長三

尺，相去五百里。刺史以亢炎既久，便往祈請。盡州官庶，香華步往，二十里許，泣告情事，勤至彌甚。使三人捧之，飄然應接，返還州寺。隨路布雲，當夕霑下，遂以豐足。今在撫州。(一)

唐永徽年，雍州藍田東悟真寺，寺居藍谷之西崖，製窮山美，殿堂嚴整。有像持寺北牕，更修別院，大石橫巖，甚爲妨礙。乃以火燒水沃之令散，終無以致。便以鐵鎚打破，中獲金像一軀，四面無縫，天然裹甲，不知何來。像趺全具，非工合作，亦不識是何珍寶，高五寸許，今在山寺。其年益州光明柱上有一佛二菩薩現，雖削還影出。初在九隴佛堂。長史張緒以聚衆，移入光明，今現在。(二)

唐雍州鄠縣東澧水西李趙曲，有金像高三尺六寸，并鍍光四尺，數放光明。像形露右膊，極威嚴。余聞往尋見之，踏上銘云：秦建元二十年四月八日於長安中寺造。十王慧韶感佛泥日，達遇遺像，是以賴身之餘，造鑄神模。若誠感必應，願使十方同福。銘文如此。問其獲緣，云：昔廢二教，遂藏於澧水羅仁渦中。有人岸行，聞渦中有聲，亦放光明。向村老說，便趣水求。渦中純沙，水出光明，便就發掘，乃獲前像。時尚在周村家藏隱，互相供養。閉在閒堂，放光自照。今在村中。(三)

唐龍朔三年春二月，沁州像現。州北六十餘里，在縣上縣界長谷中半崖上，有古佛龕，中有三鋪石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三)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像，中央像常放光明，照燭林谷。村人異之，以事聞州，遂以達上。上乃敕京師大慈恩寺僧玄秀共使人乘驛往審。登到之時，即見光明，如火流飛出沒，然續不絕。時有雲至龕窟，其光暫隱，雲去光現。便即馳報，敕令圖寫，重復依審，光還如初。頻繁三夕，如初照曜。至今相傳，光仍不斷。此處山林勝地鬱茂，石龕佛像古迹甚多，莫委其初，覩瑞彌繁。(一)

唐益州郭下法聚寺畫地藏菩薩，却坐繩牀垂脚，高八九寸。本像是張僧繇畫。至麟德二年七月，當寺僧圖得一本，放光乍出乍沒，如似金環，大同本光。如是展轉圖寫，出者類皆放光。當年八月，敕追一本入宮供養。現今京城內外道俗畫者供養，並皆放光。信知佛力，不可測量。家別一本，不別引記。

唐麟德二年，簡州金水縣北三學山，舊屬益州，寺僧慧昱，今權例得住益州郭下空慧寺。至麟德元年，從州故往荊州長沙寺瑞金銅像所。至誠發願，意欲圖寫瑞像供養。訪得巧匠張淨眼，使潔淨如法，已畫得六軀，未有靈感。至第七軀，即放五色神光，洞照內外，遠近皆覩。經於七日，光漸隱滅。道俗驚喜，不可具述。慧昱將此像來入長安，未及莊飾，并欲畫左右侍者菩薩聖僧供養具等。當時奉敕令京城巧匠至中臺，使百官諸學士監看，令畫西國志六十卷，圖有四十卷。慧昱爲外無好手，就中臺憑匠范長壽裝畫。像在都堂，至六月七日夜至三更初，像放五色光明，徹照堂外。有守堂人出外起止，見堂

上火出，謂內失火，驚走唱叫。堂內當直官十人并兵士三十餘人，爲天熱並露身眠，光普照身，人人相見，身體赤露，驚起具服。唯有一官姓石，名懷藏，素無信心，但見外光，看身純黑。光照徹旦方歇。其石懷藏發露自責，盡誠悔過，亦不見光，照身得明。及諸院官人兵士等聞喚見光，並來看之。聞見之者，並皆發心，盡行齋戒。諸官人等各畫一本，至家供養。京城道俗共知，故不別引記也。

唐龍朔元年，下敕令會昌寺僧會往五臺山修理寺塔。其山屬代州五臺縣，備有五臺，中臺最高，目極千里，山川如掌。上有石塔數千所，塼石壘之，斯並魏高祖孝文帝所立。臺北石上人馬犬跡，(一)陷文如新。(三)頂有大池，名太華泉。又有小泉，迭相延屬。夾泉有二浮圖，中有文殊師利像。傳云：文殊師利與五百仙人往清涼山說法。故華嚴經亦云：文殊在清涼山說法。故此山極寒，不生餘樹，唯有松林，森聳山谷。南號清涼峰，山下有清涼府。(三)古今遺基，見不泯滅。從臺東南而下三十里許，有古大孚靈鷲寺。見有東西二道場，佛事備焉。古老傳云：漢明帝所造。南有華園二頃許，異華間發，光曜人目，四邊樹圍。訪問古老，不達根源。(四)每至肇春，迄到晚秋，華迭開發。古來道俗，愛此華

(一)「犬」字原作「大」，據高麗藏本改。

(三)「陷」字，高麗藏本作「蹈」。

(三)「山」字原作「上」，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達」字，高麗藏本作「知」。

奇，人間無有。採根移外栽植，並皆不生，乃至移出園樹外栽，亦不得生，要在園內任之自發。良由文殊所感，大聖現徵。實置神仙之宅，豈凡夫之所植也。若有志誠入此山者，多見伽藍，聖僧所居，或有飛空，或有緣澗，或居山嶮，或在幽巖，或道或俗，不異凡愚。過後尋覓，不知去處。寺及聖僧，出沒不恒，聖凡靡測。皇帝至龍朔二年初，又令會禪往并州取吏力財帛，使修故寺。禪與五臺丞并將二十餘人直詣臺中，^(一)見石像臨崖搖動身手。及至像所，乃是方石。悽然自責，不覩真身，悵悵久之。令作工修理二塔，并文殊師利像。徙倚塔邊，忽聞塔間鍾聲振發，連椎不絕。又聞異香氣氤氳至。道俗咸怪，歎未曾有。又往西臺，遙見一僧乘馬東上，奔來極急。禪與諸人立待其至，久而不到，就往參迎，乃變爲枿。恨恨無已。然則像相通感，有時隱顯；鍾聲香氣，^(二)相續恒聞。其山方三百里，東南脚即連恒岳山也，西北脚即是天池也。中有佛光山、仙華山、王子塔、古寺六所。有解脫禪師、僧明禪師、遺蹤坐窟，身肉不壞，已積十年，定力所持，聖賢靡測。^(三)

大唐乾封二年仲春之月，西明寺道宣律師于時逐靜，在京師城南華清宮故淨業寺修道。律師積德高遠，抱素日久。忽有一天來至律師所，致敬申禮，具叙暄涼。律師問曰：檀越何處，姓字誰耶？荅

〔一〕「丞字原作「承」。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鍾聲香氣」原作「鍾響聲氣」，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改。

〔三〕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曰：弟子姓王名璠，是大吳之蘭臺臣也。會師初至建業，孫主即未許之。合感希有之瑞，（二）爲立非常之廟。于時天地神祇，咸加靈被，於三七日遂感舍利。吳主手執銅瓶，傾銅盤內。舍利所衝，盤即破裂。乃至火燒鎚試，俱不能損。闕澤張昱之徒，亦是天人護助，入其身中，令其神爽通敏，荅對諧允。今業在天，（三）弘護佛法爲事。弟子是南方天王韋將軍下之使者，將軍事務極多，擁護三洲之佛法，有闕諍凌危之事，無不躬往，和喻令解。今附和南天，欲即至前。事擁闢，不久當至。且令弟子等共師言。（三）不久復有天來，云姓羅氏，是蜀人也。言作蜀音，廣說律相。初相見時，如俗禮儀，敘述緣由，多有次第，遂有忽忘。次又一天，云姓費氏，禮敬如前，云弟子迦葉佛時生在初天，在韋將軍下。諸天貪欲所醉，弟子以宿願力不交天欲，清淨梵行，偏敬毗尼。韋將軍童真梵行，不受天欲。一王之下有八將軍，四王三十二將，周四天下，往還護助諸出家人。四天下中，北天一洲少有佛法，餘三天下佛法大弘。然出家之人，多犯禁戒，少有如法。東西天下人少點慧，煩惱難化。南方一洲雖多犯罪，化令從善，心易調伏。佛臨涅槃，親受付囑，並令守護，不使魔燒。若不守護，如是破戒，誰有行我之法教者。故佛垂誡，不敢不行。雖見毀禁，愍而護之。見行一善，萬過不咎，事等忘瑕，不存往失。且人中臭氣，

（一）「合字原作「令」，據道宣律師感通錄改。

（二）「今業在天」，高麗藏本作「今並在天」，道宣律師感通錄作「今並在天上」。

（三）「且字原作「具」，據道宣律師感通錄改。

上熏空界四十萬里，諸天清淨，無不厭之。但以受佛付囑，令護佛法，尚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韋將軍，三十二將之中最存弘護。多有魔子魔女，輕弄比丘，道力微者，並爲惑亂。將軍栖遑奔至，應機除剪。故有事至，須往四王所時，王見皆起，爲韋將軍修童真行護正法故。弟子性樂戒律，如來一代所制毗尼，並在座中聽受戒法。因問律中諸隱文義，無不決滯。然此東華三寶，素有山海水石，往往多現。但謂其靈而敬之，顧訪失由，莫知投詣。遂因此緣，隨而諮請。且沈冥之相，以理括之，未曾持觀，〔二〕不可以語也。〔三〕

宣師感通記：問天人云：益州成都多寶石佛者，何代時像，從地涌出？答曰：蜀都元基青城山上，今之成都，大海之地。昔迦葉佛時，有人於西耳河造之，擬多寶佛全身相也。在西耳河鷺山寺，有成都人往彼興易，請像將還。至今多寶寺處，爲海神蹋船所沒。初取像人見海神于岸上遊，謂是山兔，〔三〕遂即煞之。因爾神瞋覆沒，人像俱溺，同在一船。其多寶佛舊在鷺頭山寺，〔四〕古基尚在，仍有一塔，常有光明。今向彼土，道由郎州，過大小不筭三千餘里，方達西耳河。河大闊，或百里，或五百

〔一〕「持」字，道宣律師感通錄作「博」。

〔二〕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三〕「山兔」，高麗藏本及道宣律師感通錄作「山芝」。

〔四〕「佛」字原闕，據道宣律師感通錄補。

里。中有山洲，亦有古寺，經像尚存而無僧住。經同此文，時聞鐘聲。百姓殷實，每年二時供養古塔。塔如戒壇，三重石砌，上有覆釜，其數極多。彼土諸人但言神塚，每發光明。人以蔬食祭之，求其福祚也。其地西北去嵩州二千餘里。問：去天竺非遠，往往有至彼者，自下云云。(二)

至晉時有僧於此地見土墳，隨出隨除，終不可平。後見拆開，深怪其爾。乃深掘丈餘，獲像及人骨在船。其體骨肘脛，悉皆龐大，數倍過於今人。即迦葉佛時，閻浮人壽二萬歲時人也。今時劫滅命促，人小固其常然，不可怪也。初出之時，牽曳難得。弟子化爲老人，指搗方便。須臾得出，(三)至周滅法暫隱。到隋重興，更復出之。蜀人但知其靈從地而出，亦不測其根源。見其華趺有多寶字，因遂名焉。又名多寶寺。又問：多寶字是其隸書，出於亡秦之代，如何迦葉佛時已有神州書耶？荅曰：亡秦李斯隸書，此乃近代遠承，隸書之興，興於古佛之世。見今南洲四面千有餘洲，莊嚴閻浮一方百有餘國，文字言音同今唐國。但以海路遼遠，動數十萬里，重譯莫傳。故使此方封守株柱，不足怪也。師不聞乎！梁顧野王，太學之大博士也。(三)周訪字源，出沒不定，故玉篇序云：有開春申君墓，得其銘文，皆

(一)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二) 「得出」二字原闕，據出道宣律師感通錄補。

(三) 「博士」二字原作「傳」，據出道宣律師感通錄改補。

是隸字。檢春申是周代，(二)六國同時，隸文則非吞併之日也。此國篆隸諸書，尚有茫昧，寧知迦葉佛時之事乎？(三)非其耳目之所聞見也。(三)

又問：今西京城西高四土臺，俗諺云是蒼頡造書臺。如何云隸書字古時已有？答云：蒼頡於此臺上增土造臺，觀鳥迹者，非無其事。且蒼頡之傳，此土罕知其源。或云黃帝之臣，或云古帝王也。鳥迹之書，時變一途。今所絕有，無益之言不勞述也。(四)

又有天人，姓陸，名玄暢，來謁律師云：弟子是周穆王時生在初天。本是迦葉佛時天爲通化，故周時暫現。所問高四土臺者，其本迦葉佛於此第三會說法度人。至穆王時，文殊目連來化，(五)穆王從之。即列子所謂化人者是也。化人示穆王高四臺，是迦葉佛說法處，因造三會道場。至秦穆公時，扶風獲一石佛。穆公不識，棄馬坊中，穢汙此像。護像神瞋，令公染疾。公又夢遊上帝，極被責數。(六)

〔一〕「周代」原作「周武」，據道宣律師感通錄改。

〔二〕「乎」字原作「史」，據道宣律師感通錄改。

〔三〕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四〕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五〕「殊」字原作「珠」，據高麗藏本改。

〔六〕「數」字原作「疏」，據道宣律師感通錄改。

覺問侍臣由余，便荅云：臣聞周穆王時有化人來此土，云是佛神。穆王信之，於終南山造中天臺，高千餘尺，基趾見在。又於蒼頡臺造神廟，名三會道場。公今所患，殆非佛爲之耶？公聞大怖，語由余曰：吾近獲一石人，衣冠非今所製，棄之馬坊，將非此是佛神耶？由余聞往視之，對曰：此真佛神也。公取像澡浴，安清淨處，像遂放光。公又怖，謂神瞋也，宰三牲以祭之。諸善神等擎棄遠處。公又大怖，以問由余。荅曰：臣聞佛神清潔，不進酒肉，愛重物命，如護一子。所有供養，燒香而已。所可祭祀，餅果之屬。公大悅，欲造佛像，絕於工人，又問由余。荅曰：昔穆王造寺之側，應有工匠。遂於高四臺南村內得一老人，姓王名安，年百八十。自云：曾於三會道場見人造之。臣今年老，無力能作。所住村北有兄弟四人，曾於道場內爲諸匠執作，請追共造。依言作之，成一銅像，相好圓備。公悅，大賞賚之。彼人得財，並造功德，於土臺上造重閣，高三百尺。時人號之高四臺，或曰高四樓。其人姓高，大者名四。或曰兄弟四人同立故也。或取大兄之名以目之，故高四之名，至今稱也。（一）

又問：目連舍利弗，佛在已終，如何重見？荅曰：同名六人，此目連非大目連也。至宇文周時，文殊師利化爲梵僧，來遊此土，云：欲禮拜迦葉佛說法處。并往文殊所住之處，名清涼山。遍問道俗，無有知者。時有智猛法師，年始十八，反問梵僧：何因知有二聖餘迹？荅曰：在秦都城南二十里，有蒼

顏造書臺，即其地也。又云：在沙河南五十里青山北四十里，即其處也。又問：沙河青山是何語？答曰：渭水終南山也。此僧便從渭水直南而出，（一）遠到高四臺，（二）便云：此是古佛說法處也。于時智猛法師隨往禮拜，不久失梵僧所在。智猛長大，具爲太常韋卿說之。請其臺處，依本置寺。遂奏周主，名三會寺。至隋大業，廢入大寺。因被廢毀，配入菩提。今京城東市西平康坊南門東菩提寺西堂佛首，即是三會寺佛。釋迦如來度大迦葉後十二年中，來至此臺。其下見有迦葉佛舍利。周穆身遊大夏，佛告：彼土見有古塔，可返禮事。王問：何方？佛答：在鄴京之東南也。西天竺國具有別傳，去歲長年是師子國僧，年九十九夏，是三果阿那含人。聞斯勝迹，躬至禮拜。（三）又請奏欲往北代清涼山文殊師利菩薩坐處。皇帝聞喜，敕給驛馬內使及弟子官佐二十餘人，在處供給。諸官人弟子等並乘官馬，唯長年一人少小已來，精誠苦行，不乘雜畜。既到代州清涼山，即便肘行膝步而上。至中臺佛堂，即是文殊廟堂。從下至上，可行三十餘里，山石勁利，入肉到骨，無血乳出。至于七日，五體投地，布面在土，不起不食。七日滿已，忽起踴躍，指搗四方上下空界，具見文殊師利菩薩，聖僧羅漢。從者道俗數十人，有見不見。復有一蟒蛇，身長數里，從北而來，直向長年。長年見喜，銜師腳過，變爲僧形。諸

〔一〕「出」字原作「步」，據道宣律師感通錄改。

〔二〕「遠」字，道宣律師感通錄作「遂」。

〔三〕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人懼怕，皆悉四散，唯長年一人心不驚動。種種靈應，不可具述。所請遂願，還返京都，今現化度安置。或請入內受戒，或巡歷諸山。

律師問天人曰：自昔相傳，文殊在清涼山領五百仙人說法。經中明文殊是久住娑婆世界菩薩。娑婆則大千總號，如何偏在此方？答曰：文殊是諸佛之元帥，隨緣利見，應變不同。大士大功，非人境界，不勞評薄。(一)但知仰信多在清涼山五臺之中。今屬北代州西見有五臺縣清涼府。皇唐已來，有僧名解脫，在巖窟亡來三十餘年，身肉不壞，似如入滅盡定。復有一尼，亦入定不動，各經多年。聖迹伽藍，菩薩聖僧，仙人仙華，屢屢人見，具在別篇，豈得不信。(二)

又問：今五臺山中臺之東南三十里，見有大孚靈鷲寺。兩堂隔澗猶存，南有華園，可二頃許，四時發彩，色類不同。四周樹圍。人移華栽別處種植，皆悉不生，唯在園內，方得久榮。人究年月，莫知來由。或云漢明所立，或云魏孝文帝栽植。古老相傳，互說不同，(三)如何爲實？答云：俱是二帝所

〔一〕「薄」字原作「泊」，據道宣律師感通錄改。

〔二〕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三〕「互」字原作「于」，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作。(一)昔周穆之時，(二)已有佛法。此山靈異，文殊所居。周穆於中造寺供養，及阿育王亦依置塔。漢明之初，摩騰法師是阿羅漢天眼，亦見有塔，請帝立寺。其山形像似靈鷲，名曰大孚。孚者，信也。由帝深信佛法，立寺勸人。元魏孝文，北臺不遠，常來禮謁。見人馬行迹，石上分明，其事可驗。豈唯五臺獨驗，今終南山太白太華五岳名山，皆有聖人，爲住持佛法，令法久住。(三)有人設供，感計徵應，事在別篇，不繁此述也。

又問：今涼州西番和縣，(四)山裂像出，何代造耶？答云：迦葉佛時，有利賓菩薩，見此山人不信業報，以煞害爲事。于時住處有數萬家，無重佛法者。菩薩救之，爲立伽藍。大梵天王手造像身。初成以後，菩薩神力，能令如真佛不異，遊步說法，教化諸人。雖蒙此道，猶故不信。于時菩薩示行怖畏，手擎大石，可於聚落，欲下壓之。菩薩揚威勸化，諸人便歛迴心，信敬於佛。所有煞具，變成蓮華。隨有街巷，華如種植。瑞像方攝神力。菩薩又勸諸清信士，令造七寺，南北一百四里，(五)東西八十里，彌

〔一〕「俱」字原作「但」，據高麗藏本改。

〔二〕「昔」字原作「西」，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四〕「和」字，高麗藏本作「禾」。

〔五〕「一百四里」，道宣律師感通錄作「一百里」。

山亘谷，處處僧坊佛殿。營造經十三年，方得成就。同時出家者有二萬人，在七寺住，經三百年。彼諸人等現業力大，昔所造惡，當世輕受，不入地獄。前所害者，在惡趣中，又發惡願：「被害我者及未成聖，我當害之。」若不加害，惡業便盡，我無以報。共吐大火，焚燒寺舍及彼聚落，一時焚蕩。縱盜得活，又以大水漂溺煞之，無一得存。時彼山神，寺未破前，收取此像，遠在空中。寺破以後，下內石室，安置供養。年月既久，石生室滅。至劉薩訶師禮山，逆示像出。其薩訶者，前身元是利賓菩薩。身首別處，更在別篇也。〔一〕

問：江表龍光瑞像，人傳羅什將來，有言扶南所得，如何爲定？答曰：此非羅什所得，斯乃宋孝武征扶南獲之。昔佛滅後三百年中，北天竺大阿羅漢優婆塞質那以神力加工匠，〔三〕三百年中鑿大石山，安置佛窟。從上至下，凡有五重，高三百餘尺。請彌勒菩薩指搗作壇室處之。玄奘師傳云百餘尺。聖迹記云：高八丈，足趺八尺。六齋日常放光明。其初作時，羅漢將工人上天，三往方成。第二牛頭栴檀，第三金，第四玉，第五銅像。凡夫今見，止在下重。上四重閉，石窟映徹，見人藏腑。第六百年有佛奈遮阿羅漢，生已母亡，生扶南國。念母重恩，從上重中取小檀像，令母供養。母終生楊州，出家住新興寺，獲得三果。宋孝武征扶南，獲此像來都，亦是羅漢神力。母今現在，時往羅浮天台西方諸處。昔

〔一〕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三〕 「婆」字，道宣律師感通錄作「婁」。

法盛曇無竭者，再往西方，有傳五卷，略述此緣。何忽云羅什法師背負而來耶？〔一〕

宣師因問：什師一代所翻之經，人多偏樂，受持轉盛，何耶？答曰：其人聰明，善解大乘。以下諸人同時翻譯者，並偶又一代之寶也。絕後光前，仰之所不及，故其所譯，以悟達爲先，得佛遺寄之意也。〔二〕

又問：俗中常論，被秦姚興打破重戒，云何得佛意耶？答曰：此非悠悠凡所籌度，何須評論。什師德行位在三賢，所在通化，刪繁補闕，〔三〕隨機而作。故大論一部，十分略九。自餘經論，例此可知。冥祥感應，歷代彌新。深會聖旨，罕逢難遇。又蒙文殊指授，令其刪定，特異恒論。豈以別室見議，頓亡玄致者也。〔四〕

又問：邠州顯際寺山出石像者，何代所立？答曰：像是秦穆公所造。像元出處，是周穆王造寺處也。佛去世後，育王第四女造。又造像塔，於此供養。于時此寺有一二三果人住中，秦相由余常所奉

〔一〕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二〕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三〕 刪「字原作」那，據高麗藏本改。

〔四〕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敬。往者迦葉佛時亦於此立寺，是彼沙彌顯際造也。仍將本名，以顯寺額。(二)

又問：今玉華宮南檀臺山上有塹塔，面別四十步，(三)下層極壯，四面石龕，傍有碎塹。又有三十餘窯磚，古老莫知何代，然每聞鐘聲。答曰：此穆王寺也，名曰靈山。至育王時，敕山神於此造塔。西晉末亂，五胡控權。劉曜京都長安，數夢此山佛現，在塹塔中，坐語曜曰：汝少飲酒，莫耽色欲，黜去邪佞，進用忠良。曜不能從，後於洛陽酒醉落馬，爲石勒所擒。初曜因夢所悟，令人尋山訪之，遂見此像坐小磚塔，與夢符同。便毀小塔，更造大者，高一十九級。并造寺宇，極存壯麗，寺名法燈，度三百僧住之。曜沒趙後，寺有四十三人修得三果。山神於今塔後又造一寺，供三果僧。神往太白採取芝草，供養僧僧，皆獲延齡。寺今現在，凡人不見。所聞鐘聲，即是寺鐘也。其塔本基雖因劉曜，仍是穆王立寺之處也。又是迦葉如來之古寺也。至貞觀年中，於玉華北慈烏川山上，常見羣鹿來集其所，逐去還來。有人異之，於鹿集處，掘深一丈，獲一石像，長一丈許，現今供養。(三)

又問：荆州前大明寺栴檀像者，云是優填王所造，依傳從彼模來，將至梁朝。今京師復有。何者是本？答曰：大明是其本像。梁高祖既崩，像來荆渚。至元帝承聖三年，周平梁後，收簿國寶，皆入北

(一)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二) 「四十」，道宣律師感通錄作「三十」。

(三)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周。其檀像者，有僧珍師藏隱房內，多以財物贈遺使人，像遂得停。至隋開皇九年，文祖遣使人柳願言往迎。寺僧又求像令鎮荆楚，(一)願是鄉人，從之。令別刻檀，將往恭旨。當時訪匠，得一婆羅門僧，名真達，爲造，即今西京大興善寺像是也。亦甚靈異。本像在荊州，僧以漆布漫之，相好不及真者。本作佛生來七日之身，今加布漆，乃壯年狀，故殊絕異本也。大明本是古佛住處，靈像不肯北遷故也。近有長沙義法師，天人冥讚，遂悟開發。剝除漆布，(二)真容重顯。大動信心，披覲靈儀。全檀所作，(三)本無補接，光殊異，象牙雕刻，卒非人工所成。興善像身，一一乖本。(四)

又問：涪州相思寺側多有古迹，篆銘勒之，不識其緣。此事云何？荅曰：此迦葉佛時有山神，姓羅，名子明，蜀人也。舊時持戒比丘，生憎破戒者，發諸惡願：令我死後作大惡鬼，噉破戒人。因願受身，作此山神，多有眷屬。所王土地東西五千餘里，(五)南北二千餘里。年噉萬人以上。此神本曾爲

〔一〕「像」字原作「僧」，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剝」字原作「別」，據高麗藏本改。

〔三〕「全」字原作「令」，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五〕「王」字原作「主」，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迦葉佛兄，後爲弟子。復佛憐愍，(一)故來教化。種種神變，然始調伏，與受五戒，隨識宿命，因不噉人。恐後心變，故佛留跡。育王於上起塔，在山頂，神便藏於石中。塔是白玉所作，其神現在。其郭下寺塔，育王所立，見付屬儀中。(二)

又問：南海循州北山興寧縣界靈龜寺，多有靈跡。此乃文殊聖者弟子爲此山神，多造惡業。文殊愍之，便來教化，遂識宿命，請爲留跡。我常禮事，得離諸惡。文殊爲現，今者是也。於貞觀三年，山神命終，生兜率天。別有一鬼，來居此地，即舊神親家也。大造諸惡。生天舊神憐之，下請文殊爲現小跡，以化後神，又從正法。故今此山大小跡現，莫匪有由焉。見付屬儀。(三)

又問：沁州北山石窟佛，常有光明。此像出來久近耶？答曰：此窟迦葉佛、釋迦佛二時備有。往昔周穆王弟子造迦葉佛像。(四)

又問：渭南終南山有佛面山、七佛澗者。答曰：此事同於前南山庫谷天藏，是迦葉佛自手所造。

(一)「復」字原作「彼」，據道宣律師感通錄改。

(二)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三)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四)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之藏也。今現有十三緣覺在谷內住。(一)

又問：此土常傳有佛，是殷時周昭莊王等造，互說不同，如何取定？荅曰：皆有所由。弟子夏桀時生天，具見佛之垂化。且佛有三身，法報二身則非凡見，並化登地以上。唯有化身，被該三千。百億釋迦，隨人所感，前後不定。或在殷末，或在魯莊，俱在大千之中，前後咸傳一化。感見隨機，前後何定。若據法報，常自湛然，不足疑也。(二)

又問：漢地所見諸瑞像，多傳育王第四女所造。其事匪幽冥，難得其實。此事云何？荅曰：此實不疑。爲育王第四女，厥貌非妍，久而未出。常恨其醜，乃圖佛形相，還如自身。成已發願：佛之相好，挺異於人，如何同我之形儀也。以此苦邀，彌經年月。後感佛現，忽異本形。父具問之，述其所願。今北山玉華、荊州長沙、楊都高悝及京城崇敬寺像，並是育王第四女造。或有書其光趺，依梵本書，漢人讀者罕識其文。(三)育王因將此像令諸鬼神，隨緣所感，流傳開悟。今觀像面，莫匪女形。其崇敬寺地，本是戰場。西晉將末，有五胡大起，兵戈相煞，此地特多。地下人骨，今掘猶得。所煞無辜，殘害酷

〔一〕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二〕 〔疑〕字原作「歟」，據道宣律師感通錄改。出處同。

〔三〕 〔讀〕字原作「請」，據高麗藏本改。

濫。故諸鬼神攜以鎮之，令諸冤魂得生善念。周朝滅法，神亦徙之。隋祖再隆，佛還重起。(一)

又問：幽冥所感，俗中常有，神去形朽，如何重來，或經七日多日，如生不異？答曰：人稟七識，各有神，心識爲主。主雖前去，餘神守護，不足怪也。如五戒中，一戒五神，五戒便有二十五神。一戒破，五神去，餘者仍在。如大僧受戒，戒有二百五十神。亦戒戒之中，感得二百五十防衛。比丘若毀一重戒，但二百五十神去，餘者恒隨。(二)

(一)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

(二) 出道宣律師感通錄，文有異同。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十五

彌陀部第四 此別六部

述意部

會名部

辯處部

能見部

業因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避苦求樂，實品物之恒情；厭濁欣淨，是生靈之舊理。但行有美惡，土成穢妙。娑婆五濁，由積惡而丘坑；安養七珍，因習善而華勝。業成三輩，報爲九品。寶臺珍觀，假勝念而崔嵬；玉沼瓊池，藉善心而皎潔。華開蓮合，驗慈父之非虛；浪動波迴，聞法言之在耳。自非功勤志固，行滿因圓，何能隨三心而上金臺，依十念而升樂國也！

會名部第二

述曰：世界皎潔，目之爲淨。即淨所居，名之爲土。故攝論云：所居之土，無於五濁，如玻瓈柯等，名清淨土。(一)法華論云：「無煩惱衆生住處名爲淨土。」(二)淨土不同，有其四種：一、法性土，以真如爲體。故梁攝論云：「以蓮華王爲淨土所依，譬法界真如爲淨土所依體故。」(三)二、實報土。依攝論云：「以二空爲門，三慧爲出入路，奢摩他毗鉢舍那爲乘，以根本無分別智爲用。」(四)此皆約報功德辯其出體。三、事淨土。謂上妙七寶是五塵色性聲香味觸爲其土相。故攝論云：「佛周遍光明七寶處也。」(五)又華嚴經云：諸佛境界相中，種種閒錯莊嚴。(六)故淨土論云：「備諸珍寶性，具足妙莊嚴。」(七)又新翻大菩薩藏經云：「假使如上世界，乃至大火洞然。如來在中若依經行、若住、坐、卧，其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妙法蓮華經優波提舍卷上。

〔三〕 出攝大乘論釋卷十五。

〔四〕 出攝大乘論卷下。

〔五〕 出攝大乘論卷下。

〔六〕 此段出處待考。

〔七〕 出無量壽經優波提舍願生偈。

處自然八功德水，出現於地。」「四、化淨土。謂佛所變七寶五塵爲化土體。故涅槃經云：「以佛神力，地皆柔軟，無有丘墟土沙礫石，乃至猶如西方無量壽佛極樂世界等。」「三」又大莊嚴論云：「由智自在隨彼所欲能現水精琉璃等清淨世界。」「三」又維摩經云：「佛以足指按地現淨等事。」「四」又十地經云：「隨諸衆生心所樂見，爲示現故。」「五」此諸經論所明，並約化爲淨土。由佛神力現故，即有攝故，即無故，名化土。

辯處部第三

述曰：上來雖明土有四種，然綱要有二：一報土，二化土。此二即攝理事二土。初報土者，謂佛如來出世諸善體是無漏，〔六〕非三界所攝。故淨土論云：「觀彼世界相，勝過三界道。」「七」又智度論

〔一〕出大寶積經卷三十七菩薩藏會。

〔二〕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三。

〔三〕出大乘莊嚴經卷二神通品。

〔四〕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上佛國品。

〔五〕出十地經論卷三。

〔六〕「漏」字原作「流」，據高麗藏本改。

〔七〕出無量壽經優波提舍願生偈。

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一〕然佛所居無處爲處，過在十方世界，或依法身而安淨土。故論云：「釋迦牟尼佛更有清淨世界，如阿彌陀國。其彌陀佛有亦嚴淨不嚴淨世界，如釋迦佛。」〔二〕又涅槃經云：「我實不出閻浮提界。」〔三〕又法華經偈云：

「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衆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

滿。園林諸堂閣，種種寶莊嚴。」〔四〕

又華嚴經云：如來淨土，或在如來寶冠，或在耳璫，或在瓔珞，或在衣文，或在毛孔。如是毛孔既容世界。〔五〕故知十住論云：「佛舉一步則過恒河沙等三千世界。」〔六〕其事如是。化土處者，但所居化土，無別方處。但依報土而起粗相，或通十方，或在當界，引接三乘人天等衆。如彌陀世尊引此忍界凡小衆生而安淨國。或於穢現淨，如按地現淨，譬同天宮。其事如是。或於衆生共相器世界間種子所

〔一〕 出大智度論卷三十八。

〔二〕 出大智度論卷三十二。

〔三〕 此段出處待考。

〔四〕 出妙法蓮華經卷五如來壽量品。

〔五〕 此段出處待考。

〔六〕 出十住毘婆沙論卷十。

感，於中顯現淨穢境界。隨其六道各見不同。此皆由外名言熏習，因識種成就，感得器世界影像相現。此影像是本識相分。由共相種子與影像相，彼現相識爲因緣。即此共相，由內報增上緣力，感得如此苦樂不同。

能見部第四

述曰：如凡夫二乘於穢土中見阿彌陀佛，諸菩薩等於淨土中見阿彌陀佛。據此二說，報土則一向純淨，應土則有染有淨。故淨土論云：土有五種：一、純淨土，唯在佛果。二、淨穢土，謂淨多穢少，即八地已上。三、淨穢亭等土，謂從初地乃至七地。四、穢淨土，謂穢多淨少，即地前性地。五、雜穢土，謂未入性地。第五人見後一，不見前四；第四人見後二，不見前三；第三人見後三，不見前二；第二人見後四，不見前一。第一佛上下五土悉知悉見也。(一)

業因部第五

述曰：具引經論，十說不同。或說一行而生淨土。如涅槃經云：「有德國王覺德比丘爲護法因

(一) 此段出處待考。

緣，生不動國。〔一〕又維摩經云：「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誚衆生來生其國等。〔二〕或說二行而生淨土。如梁攝論云：「出世善法者，無分別智及後得智所生善根爲出世善法名因，或用定慧爲乘。〔三〕或說三行而生淨土。如涅槃經云：「思惟三三昧空，無作、無相而生淨土。〔四〕又觀經云：「令未來一切凡夫生極樂國，當修三業：一、孝養父母，事師不煞，修十善業。二、受三歸，具足衆戒，不犯威儀。三、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是三事是名淨業。〔五〕或說四行而生淨土。如維摩經云：「行四無量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慈悲喜捨衆生來生其國。或四攝法是菩薩淨土，謂布施、愛語、利益、同事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解脫所攝衆生來生其國。〔六〕或說五行而生淨土。如淨土論云：「一者禮拜，二者讚歎，三者作願，四者觀察，五者迴向。〔七〕或說六行而生淨土。如維摩經云：「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衆生來生其國。乃至智慧是菩薩淨土。菩薩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四。

〔二〕 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上佛國品

〔三〕 出攝大乘論釋卷十五。

〔四〕 此段出處待考。

〔五〕 出觀無量壽佛經。

〔六〕 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上佛國品。

〔七〕 出無量壽經優波提舍願生偈。

成佛時，一切智慧衆生來生其國等。」「(二)或說七行而生淨土。如維摩經云：「布以七淨華，浴此無垢人。一者戒淨，二者定淨，三者見淨，四者度疑淨，(三)五者道非道淨，六者行淨，七者行斷智淨。前二是方便道，次三是見道，次一是修道，後一是無學道。由斯七淨得成四道。四道既成，故報居淨土也。」「(三)或說八行而生淨土。如維摩經云：「菩薩成就幾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於淨土？答云：成就八法生於淨土。一、饒益衆生而不望報，代於衆生受諸苦惱。二、所作功德盡以施之。三、等心衆生，謙下無礙。四、於諸菩薩觀之如佛。五、所未聞經，聞之不疑。六、不與聲聞而相違背。七、不嫉彼供，不高己利，而於其中調伏其心。八、(四)常省己過，不訟彼短。恒以一心求諸功德。」「(五)或說九行而生淨土。如無量壽經云：「略說三輩，廣說九品。」「(六)具如經說。或說十行而生淨土。如維摩經云：「十善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命不中天，大富梵行，所言誠諦，常以軟語，眷屬不離，善和諍訟，言必

(一) 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上佛國品。

(二) 「淨」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中佛道品。

(四) 「八字原作「入」，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五) 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下香積佛品。

(六) 出無量壽經卷下。

饒益，不嫉不恚，正見衆生來生其國。」(二)又彌勒發問經云：「(三)若欲樂生安養國者，當修十念，即得往生。何等爲十？一者、於一切衆生常生慈心。(四)二者、於一切衆生不毀其行。若有毀者，終不往生。三者、於一切衆生深起悲心，除殘害心。四者、發護法心，不惜身命，於一切法不生誹謗。五者、於忍辱衆生決定心。六者、深心清淨，不染利養。七者、發一切種智心，日日常念無有廢忘。八者、於一切衆生尊重心，除憍慢心，謙下言說。九者、於諸談話不生染著心，近於覺意，深起種種善根因緣，不生慣鬧散亂心。十者、常念觀佛，除去諸相。彌勒當知，如是十念一一次第相續而起，不生彼國，無有是處。」或說：「三十七品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衆生來生其國。」(四)或如無量壽經云：「發四十八大願而生淨土。」(五)上來所說廣略雖異，隨行一法與理冥符，皆得往生安樂國土。優波提舍論偈云：

「觀彼世界相，勝過三界道。究竟如虛空，廣大無邊際。正道大慈悲，出世善根

(一) 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上佛國品。

(二) 此經不見著錄。

(三) 「於」字原作「欲」，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 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上佛國品。

(五) 出無量壽經卷上。

生。淨光明滿足，如鏡日月輪。」(一)

述曰：若據實報淨土，要修出世無漏正因。與理行相成，方得往生。若是下品之人，本無正業，隨起一行，或臨終日十念雖成，唯生化土，未能見報。具述觀法，備在大小乘禪門十卷中說。

引證部第六

阿彌陀鼓音聲王陀羅尼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西方安樂世界今現有佛，號阿彌陀。若有四衆能正受持彼佛名號，以此功德，臨欲終時，阿彌陀佛即與大衆往此人所，令其得見。見已尋生慶悅，倍增功德。以是因緣，所生之處永離胞胎穢欲之形，純處鮮妙寶蓮華中，自然化生。具六神通，光明赫奕。阿彌陀佛與聲聞俱，如來應供正遍知。其國號曰清泰，聖王所住。其城縱廣十千由旬，於中充滿剎利之種。阿彌陀佛父名月上轉輪聖王，其母名曰殊勝妙顏，子名月明。奉事弟子名無垢稱，智慧弟子名曰攬光，神足精勤弟子名曰大化。爾時魔王名曰無勝。有提婆達多名曰寂靜。」(二)

又無量壽經云：「佛告彌勒：假使三千大千世界猛火，爲念阿彌陀佛名故，要當於中直過，未足爲

(一) 出無量壽經優波提舍願生偈。

(二) 出阿彌陀鼓音聲王陀羅尼經。

難。】(一)

又華嚴經云：「爾時心王菩薩摩訶薩告諸菩薩言：佛子，此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剎一劫，於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剎爲一日一夜。安樂世界一劫，於聖服幢世界金剛佛剎爲一日一夜。聖服幢世界一劫，於不退轉音聲輪世界善樂光明清淨開敷佛剎爲一日一夜。不退轉音聲輪世界一劫，於離垢世界法幢佛剎爲一日一夜。離垢世界一劫，於善燈世界師子佛剎爲一日一夜。善燈世界一劫，於善光明世界盧舍那藏佛剎爲一日一夜。善光明世界一劫，於超出世界法光明清淨開敷蓮華佛剎爲一日一夜。超出世界一劫，於莊嚴慧世界一切光明佛剎爲一日一夜。莊嚴慧世界一劫，於鏡光明世界覺月佛剎爲一日一夜。佛子，如是次第乃至百萬阿僧祇世界，最後世界一劫，於勝蓮華世界賢首佛剎爲一日一夜。普賢菩薩等諸大菩薩充滿其中。」(二)

又阿彌陀佛經云：「佛告諸比丘僧：是阿闍世王太子及五百長者子，却後無數劫，皆當作佛，如阿彌陀佛。佛言：是阿闍世王太子及五百長者子住菩薩道以來，無央數劫皆各供養四百億佛已，今復來供養我。阿闍世王太子及五百長者子等皆前世迦葉佛時爲我作弟子，今皆復會，是共相值也。」(三)

(一) 出無量壽經卷下。

(二)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壽命品。

(三) 出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一。

感應緣略引十驗

宋沙門僧亮

宋居士葛濟之

宋比丘尼慧木

宋魏世子

宋沙門曇遠

梁沙門法悅

隋五十菩薩瑞像

隋沙門慧海

唐沙門道昂

唐沙門善胄

宋江陵長沙寺沙門釋僧亮，志操剛烈，戒德堅淨。常結西方，願造丈六無量壽像。功用既巨，積年

不辦。聞湘州銅溪山廟甚饒銅器，(一)欲化導鬼神，取充成辦。遂詣州刺史張邵，告以事源，請船數隻，壯士百人。張曰：「此廟靈驗，犯者輒斃。且蠻人守護，恐此難果。」亮曰：「福與君共，死則身當。」即給人船。未至一宿，神已預知。風震雲冥，鳥獸嗚呼。俄而亮到，霧歇日明。未至廟屋二十餘步，有兩銅鑊，容數百斛。見一大蛇長十餘丈，從鑊騰出，巨身斷道。從者百人，悉皆退散。亮乃整服而進，振錫告蛇曰：「汝前世罪業，故受蟒身，不聞三寶，何由自拔！吾造丈六無量壽像，聞此饒銅，遠來相詣。幸可開路，使我得前。」蛇乃舉頭看亮，引身而去。亮躬率人徒，輦取銅器。(三)唯牀頭唾壺可容四升，有蜺蜺長二尺有餘，(三)跳躍出入，遂置不取。廟器重大，十不收一。唯勝小者，船滿而還。守廟之人，莫敢拒護。亮還都鑄像，以宋元嘉九年畢功。神表端嚴，威光偉曜。造像靈異，聲傳京師。宋文皇帝迎還都，以焰光未備，敕造金薄圓光，欲處安樂寺。僉以彭城之塔，號同本封，且顯居國門，送處像焉。至明帝之初，以舊邸爲寺，請像移住，舊在湘宮大殿。右一驗出梁高僧傳。(四)

宋葛濟之，句容人，稚川後也。妻同郡紀氏，體貌閑雅，甚有婦德。濟之世事仙學，紀氏亦同，而心

(一) 上「銅」字原作「銅」，據高僧傳改。

(二) 「輦」字原作「捷」，據高麗藏本改。

(三) 「蜺」字原作「蜺」，據高僧傳改。

(四) 出高僧傳卷十三釋僧亮傳。

樂佛法，常存誠不替。元嘉十三年，方在機織，忽覺雲日開朗，空中清明。因投釋篋梭，仰望四表，見西方有如來真形及寶蓋幡幢，蔽映天漢。心獨喜曰：經說無量壽佛，即此者耶！便頭面作禮。濟之敬其如此，仍起就之。紀授濟手，指示佛所。濟亦登見半身及諸幡蓋。俄而隱沒。於是雲日鮮彩，五色燭耀。鄉比親族，頗亦睹見。兩三食頃，方稍除歇。自是村間多歸法者。（一）

宋尼慧木者，姓傅氏。十一出家，受持小戒。（三）居梁郡築弋村寺。始讀大品，日誦兩卷。師慧超嘗建經堂，木往禮拜，輒見屋內東北隅有一沙門，金色黑衣，足不履地。木又於夜中卧而誦習，夢到西方，見一浴池，有芙蓉華，諸化生人列坐其中。有一大華，獨空無人。木欲登華，攀牽用力，不覺誦經，音響高大。木母謂其魔，驚起喚之。木母篤老，口無復齒。木恒嚼哺飴母，爲以過中不得淨漱，故年將立，不受大戒。母終亡後，木自除草開壇，請師受戒。忽於壇所見天地晃然，悉黃金色。仰望西南，見一天人，著纓衣，衣色赤黃，去木或近或遠，尋沒不見。凡見靈異，祕不語人。木兄出家，聞而欲知，乃誑誘之曰：汝爲道積年，竟無所招。比可養髮，當訪出門。木聞甚懼，謂當實然，乃粗言所見。唯靜稱尼聞其道德，稱往爲狎，方便請問，乃爲具說。木後與同等共禮無量壽佛，因伏地不起。咸謂得眠，蹴而問之，木竟不荅。靜稱復獨苦求問，木云：當伏地之時，夢往安養國見佛，爲說小品，已得四卷。因

（二）太平廣記卷一一四引。

（三）「持」字原作「特」，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被蹴即覺，甚追恨之。木元嘉十四年，時已六十九。

宋魏世子者，梁郡人也。奉法精進，兒女遵修，（一）唯婦迷閉，不信釋教。元嘉初，女年十四，病死七日而甦，云：可安施高座，并無量壽經。世子即爲具設經座。女先雖齋戒禮拜，而未嘗看經，即昇座轉讀，聲句清利。下啓父言：兒死便往無量壽國，見父兄及已三人，池中已有芙蓉大華，後當化生。其中唯母獨無，不勝此苦，乃心故歸啓報。語竟復絕。母於是乃敬法云云。（三）

宋沙門曇遠，廬江人也。父萬壽，御史中丞。遠奉法精至，持菩薩戒。年十八，元嘉九年，丁父艱，哀毀致招疾，殆將滅性。號踊之外，（三）便歸心淨土，庶祈感應。遠時請僧常有數人，師僧含亦在焉。遠常向含悔懺宿業，恐有煩緣，終無感徹。僧含每獎厲，勸以莫怠。至十年二月十六日夜轉經竟，衆僧已眠，四更中忽自唱言：歌誦歌誦！僧含驚而問之。遠曰：見佛身黃金色，形狀大小如今行像。金光周身，浮焰丈餘。靡華翼從，充牣虛空。瓊妙麗極，事絕言稱。遠時住西廂中云：佛自西來，轉身西向，當伫而立，呼其速去。曇遠常日羸喘，示有氣息。此夕壯厲悅樂動容，便起淨手。含布香手中，并取園華，遙以散佛。母謂遠曰：汝今若去，不念吾耶？遠無所言，俄而頓卧。家既宿信，聞此靈異，既

（一）「女」字原作「子」，據高麗藏本改。

（二）太平廣記卷一一四引。

（三）「踊」字原作「誦」，據高麗藏本改。

皆欣肅，不甚悲懼。遠至五更，忽然而終。中宅分馨，數日乃歇。（二）右四驗出冥祥記也。

梁京師正覺寺釋法悅，戒素沙門也。齊末初爲僧主，（三）止京師正覺寺，敦修福業，四部所歸。悅嘗聞彭城宋王寺有丈八金像，乃宋車騎徐州刺史王仲德所造。光相之工，江右稱最。州境或應有災祟，及僧尼橫延霽戾，像則流汗。汗之多少，則禍患之濃淡也。宋泰始初，彭城北屬，羣虜共欲遷像，引至萬夫，竟不能致。齊初，兗州數郡欲起義南附，（三）亦驅逼衆僧，助守營壘。時虜帥蘭陵公陷此營，獲諸沙門。於是盡執二州道人，幽繫園裏，（四）遣表僞臺，誣以助亂。像時流汗，舉殿皆濕。時僞梁王謙鎮在彭城，（五）亦多少信向。親往像所，使人拭之，隨拭隨出，終莫能止。王乃燒香禮拜，至心誓曰：（六）衆僧無罪，弟子自當營護，不使罹禍。若幽誠有感，願拭汗即止。於是自手拭之，隨拭即燥。王具表其事，諸僧見原。釋悅既欣覩靈異，誓願瞻禮，而關禁阻隔，莫由克遂。又昔宋明皇帝經造丈八

〔一〕太平廣記卷一一四引。

〔二〕初字，高僧傳作「勅」。

〔三〕「兗」字原作「率」，據高僧傳改。

〔四〕「幽」字原作「誣」，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園」字原作「園」，據高僧傳改。

〔五〕「謙」字，高僧傳作「諒」。

〔六〕「至」字原作「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金像，四鑄不成，於是改爲丈四。悅乃與白馬寺沙門智靖率合同緣，欲改造丈八無量壽像，以申厥志。始鳩集金銅，屬齊末亂離，復致推斥。至梁初，方以事啓聞。降敕聽許，并助造光跌。材官工巧，隨用資給。以梁天監八年五月三日於小莊嚴寺營鑄，（一）本量佛身四萬斤銅，鎔寫已竭，尚未至胸，百姓送銅，不可稱計，投諸鑪冶隨鑄，而模內不滿，猶自如先。又馳啓聞，敕給功德銅三千斤。臺內始就量送，而像處已見羊車傳詔，載銅鑪側。於是飛囊銷鎔，（二）一鑄便滿。甫爾之間，人車俱失。比臺內銅出，方知向之所送，信實靈感。工匠喜踴，道俗稱讚。及至開模量度，乃踴成丈九，而光相不差。又有大錢二枚，猶見在衣條，竟不銷鑠。並莫測其然。尋昔量銅四萬，準用有餘。後益三千，計闕未滿。而祥瑞冥密，出自心圖。故知神理幽通，殆非人事。初像素既成，比丘道昭常夜中禮懺，忽見素所見然洞明。祥視久之，乃知神光之異。鑄後三日，未及開模。有禪師道度，高潔僧也。捨其七條袈裟，助費開頂。俄而遙見二僧跪開像髻，逼就觀之，倏然不見。時悅靖二僧，相次遷化，敕以像事委之定林僧祐。其年九月二十六日移像還光宅寺。是月不雨，頗有埃塵。及明將遷像，夜有輕雲遍上，微雨沾澤。僧祐經

（一）「監」字原作「鑒」，據高僧傳改。

（二）「囊」字，高僧傳作「輔」。

行像所，係念天氣，遙見像邊有火焰上下，如燈如燭，并聞槌懺禮拜之聲。(二)入戶詳視，掩然俱滅。(三)防寺蔣孝孫亦所同見。是夜淮中賈客並聞大航舶下，催督治橋，有如數百人聲。將知靈器之重，豈人致焉。其後更鑄光趺，並有風香之瑞。自葱河以左，金像之最，唯此一耳。(三)右二驗出梁高僧傳。

隋時有阿彌陀佛五十菩薩像者，西域天竺之瑞像也。相傳云：昔天竺雞頭摩寺五通菩薩往安樂界，請阿彌陀佛：娑婆衆生願生淨土，無佛形像，願力莫由，請垂降許。佛言：汝且前去，尋當現彼。及菩薩還，其像已至。一佛五十菩薩各坐蓮華，在樹葉上。菩薩取葉，所在圖寫，流布遠近。漢明感夢，使往祈法，便獲迦葉摩騰等至洛陽。後騰姊子作沙門，持此瑞像，又達此國，所在圖之。未幾齋像西返，而此圖傳不甚流廣。魏晉以來，年載久遠。又經滅法，經像漂除。(四)此之瑞迹，殄將不見。(五)隋文帝開教，有沙門明憲從高齊道長法師所得此一本。說其本起，與傳符焉。是以圖寫流布，遍於宇內。時有北齊畫工曹仲達者，本是曹國人。善於丹青，妙畫梵迹。傳模西瑞，京邑所推。故今寺壁正

〔一〕「槌」字原作「推」，據高僧傳改。

〔二〕「滅」字原作「燃」，據高僧傳改。

〔三〕出高僧傳卷十三釋法悅傳。

〔四〕「漂」字，高麗藏本作「湮」。

〔五〕「殄」字，高麗藏本作「殆」。

陽皆其真範也。(一)右一驗出西域傳記。

隋江都安樂寺釋慧海，俗姓張氏，清河武城人也。善閑經論，然以淨土爲業，專精致感。忽有齊州僧道銓齋無量壽像來云：「(三)是天竺難頭摩寺五通菩薩乘空往彼安樂世界圖寫儀容。既冥會素情，深懷禮懺。乃覩神光炤燦，慶所希幸。於是模寫懇苦，願生彼土，沒齒爲念。以大業五年五月微患，至夜忽起，依常面西禮竟，跏趺而坐，至曉方逝，春秋六十有九。顏色怡和，儼如神在。道俗悲涼，競申接足。花香如雨下，金寶若山頽，充委階墀，福慧力矣。」(三)

唐相州寒陵山寺釋道昂，未詳其氏，魏郡人也。履信標宗，風神清徹，獨懷異操，高尚世表。慧解夙成，殆非開悟。結志西方，願生安養。後知命極，預告有緣，至八月初當來取別。期月既臨，一無所患。問：齋時至未？景次昆吾，即陞高座，身含奇相，鑪發異香。援引四衆，受苦薩戒。詞理切要，聽者慙心。于時七衆圍遶，飡承遺味。昂舉目高視，乃見天衆繽紛，絃管繁會。中有清音，遠聽哀婉，天衆高亮，告於衆曰：兜率陀天樂音下迎。昂曰：天道乃是生死根本，由來非願。常祈心淨土，如何此誠不遂意耶？言訖便覩天樂上騰，須臾遠滅。便見西方香華伎樂充塞，如似團雲，飛涌而來，旋環頂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二) 「銓」字，唐高僧傳作「詮」。

(三) 出唐高僧傳卷十四釋慧海傳。

上，舉衆皆見。昂曰：大衆好住。今西方靈相來迎，事須親往。言訖但見香鑪墜手，便於高座而終，卒于報應寺，春秋六十有九，即貞觀七年八月內也。(一)道俗崩慟，觀者如山接。捧將殯殮，足下有普光堂等文字生焉。還送寒陵山，鑿窟處之，經春不壞，坐固如初。又登講之夜，時屬陰暗，素無燈燭。昂舉掌高示，便發異光，朗照堂宇。(二)大衆觀瑞，怪所從來。昂曰：此光手中恒有，何所怪乎！自非道會靈章，行符鄰聖者，何能現斯嘉應者哉。(三)

唐西京淨影寺釋善胄，瀛州人也。善通經論，涅槃偏長。席談機悟，國中第一。行年七十有一，初患篤，(四)臨終語門人曰：吾一生正信存心，於佛理教無心輕略，不慮淨土不生。即令拂拭房宇，燒香嚴待。病來多日，委卧不起。忽爾自坐合掌，語侍人曰：安置世尊令坐。口云：世尊來也！胄今懺悔慙愧。(五)如是良久曰：世尊去矣。低身似送，因卧曰：向者阿彌陀佛來，汝等不見耶？不久吾當去。

〔一〕「七」原作「十」，據高麗藏本改。

〔二〕「字」原作「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唐高僧傳卷二十四釋道昂傳。

〔四〕「篤」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五〕「今」字原作「令」，據高麗藏本改。

耳。語頃便卒。〔二〕右三驗出唐高僧傳。

〔二〕出唐高僧傳卷十四釋普賢傳。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十六

彌勒部第五 此別五部

述意部

受戒部

讚歎部

業因部

發願部

述意部第一

惟大覺世雄，隨機利物。巧施現權之教，以救將來之急。時經末代，命同風燭。逐要利生，無過見佛。以釋尊遺囑：於我法中所修行者，並付慈氏，令悟聖果。大聖殷勤，理固無妄。一念相值，終隔四流。結妙願於華林，感慈顏於兜率。能扣冥機，雲龍相會。故上生經云：「是諸人等，皆於法中種諸善

根，釋迦牟尼佛遺來付我。」(一)觀此一言，實固可析。自晉代之末，始傳斯經。暨乎宋明肇興茲會，起千尺之尊儀，摹萬仞之道樹。設供上林，鱗集大衆。於是四部欣躍，虔誠弘化。每歲良辰，三會無缺。自齊代馭曆，法緣增廣。文宣德教，彌綸斯業。從此已來，大會罕集，行者希簡。設有修學，安心無法。今錄諸經，依之修行。冀通八正，則芬烈於紫宮；化流十善，則暉煥於兜率。功被下生，澤均初會也。

受戒部第二

述曰：若是居家白衣未受戒者，先受翻邪三歸，日別六時，隨時便受。顯歸三寶，自誓不迴，必得上生。若出家五衆已受得戒，但依修行，不須別受。若無戒行，追空念善，亦不得生。故智度論云：「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如是三說。又處胎經：「佛告彌勒偈云：如是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三)

汝所三會人，是吾先所化。 九十六億人，受吾五戒者。 次是三歸人， 九十二億者。 一稱南無佛，皆得成佛道。」(三)

(一) 出彌勒下生成佛經。作上生經誤。

(二) 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三) 出菩薩處胎經卷二三世等品。

述曰：廣明三歸功力，具如敬福論三卷說。既受得三歸，次須受十善戒法。若不行十善，定不得上生。應具修威儀，至一出家人前，誠勗已，一心至誠懺悔，然後受云：「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有情上，不簡凡聖，不起煞心。」乃至第十，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有情上，不簡凡聖，不起邪見。如是三說。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有情上，不簡凡聖，不起殺心。乃至第十，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有情上，不簡凡聖，不起邪見。如是三說。此之十善禁防身三過：殺、盜、姪；口四過：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意三過：謂貪、瞋、邪見。此之十種是衆善之根本。止則是持，作便是犯。犯是十惡之本，亦是萬禍之殃。

讚歎部第三

如菩薩本行經云：「正使化無數億計人成辟支佛，若有人百歲四事供養，功德甚多，不如有人以歡喜心一四句偈讚歎如來功德無量。」（一）

又如善戒經云：「以四天下寶供養於佛，又以重心讚歎如來，是二福德等無差別。」（二）

又大悲經云：「一稱南無佛名者，以是善根入涅槃界，不可盡也。」又「若能至誠心念佛功德，乃至

（一） 出菩薩本行經卷下。

（二） 出優婆塞戒經卷三供養三寶品。

「華散於空中，於未來世作天梵王，其福不盡。以其不盡，終至涅槃。」〔一〕
又涅槃經：「迦葉以偈讚佛言：

大悲愍衆生，故令我歸依。善拔衆毒箭，故稱大醫王。世醫所療治，雖瘥還復生。

如來所治者，畢竟不復發。世尊甘露藥，以施諸衆生。衆生既服已，不死亦不生。

如來今爲我，演說大涅槃。衆生聞祕藏，即得不生滅。」〔二〕

又大方等陀羅尼經：「爾時華聚菩薩即讚佛言：

世尊身色如金山，猶如日光照世間，能拔一切諸苦惱，我今稽首大法王。世主法王

甚希有，如是妙法復過是，難見難聞亦難遇，若有睹者成正覺。」〔三〕

「爾時阿須倫以偈讚佛：

世尊面目如日月，能滅一切諸黑闇。今復拔濟於我等，我等歸命天中尊。」〔四〕

文殊師利問經：「文殊說偈歎佛云：

〔一〕 出大悲經卷三禮拜品、舍利品。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七。

〔三〕 出大方等陀羅尼經卷一。

〔四〕 出大方等陀羅尼經卷二。

我禮一切佛，調御無等雙，丈六真法身，亦禮於佛塔。生處得道處，法輪涅槃處，行住坐卧處，一切皆悉禮。諸佛不思議，妙法亦如是。能信及果報，亦不可思議。能以此祇夜，讚歎如來者，於千萬億劫，不墮諸惡趣。

佛言：文殊，善哉！善哉！如來不可思議。即說偈言：

佛生甘蔗姓，滅已更不生。若人歸依佛，不畏地獄苦。〔一〕如是三說。

又華嚴偈云：

「寧受一切苦，得聞佛音聲，不受一切樂，而不聞佛名。所以無量劫，受此諸苦惱，流轉生死中，不聞佛名故。」〔二〕

又彌勒菩薩所問本願經云：「佛告阿難：彌勒不獨以偈讚我，乃往過世十無央數劫，爾時有佛，號焰光響作王如來。所有梵志長者，名曰賢行，於此佛所已得不起法忍。爾時梵志賢行者，今彌勒菩薩是。阿難白佛言：彌勒得法忍久遠乃爾，何以不速速無上正真之道，成最正覺耶？佛語阿難：菩薩四事法不取正覺。何等爲四？一、淨國土，二、護國土，三、淨一切，四、護一切。是爲四事。彌勒本求佛時，以是四事故，不取佛。佛語阿難：我本求佛時，亦有此四。然彌勒發意先我之前四十二劫，我於其

〔一〕 出文殊師利問經卷上不可思議品。

〔二〕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八菩薩雲集妙勝殿上說偈品。

後乃發道意。於此賢劫，以大精進超越九劫，得於無上正真之道，致最正覺。佛告阿難：我以十事致最正覺。何等爲十？一、所有一切無所愛惜，二、妻妾，三、兒子，四、頭目，五、手足，六、國土，七、珍寶財物，八、髓腦，九、血肉，十、不惜身命。我以十事疾得佛道。」（一）

又大悲經云：「佛告阿難：汝觀如來在路行時，能令大地高處令下，下處令高，高下諸處悉得平正。如來過後，地輒還復。一切樹林傾側向佛，樹神現身，低頭禮拜，如來過後，樹輒還復。一切丘陵坑坎屏廁臭穢叢林瓦礫皆悉掃除，平正清淨，馨香分烈，衆華布地，如來足履蹈上而過。無情諸物尚皆傾側，何況有情而不加敬！何以故？我本修行菩薩行時，於一切人所無不傾側謙下禮敬。以是善業得成佛已，有情無情如來行時無不傾側低頭禮拜。我本曾以清淨微妙稱意資產，至心自手施諸衆生。以是業報，如來行時，大地平正，掃灑清淨，又無瓦礫。我於無量諸賢聖所在路行時，曾與掃治道路，泥治房舍。我以平等心無高下掃治令淨。於一切時常求菩提利益衆生。以是善根，若佛如來在在處處行來路首，自然清淨，地平如掌。乃至須彌山王高八萬四千由旬，在大海中亦深爾許，及鐵圍山高十六萬八千由旬，亦是金剛堅固，佛涅槃時，無不傾側低頭禮敬。若欲遠避不傾側者，亦無是處。」（二）

由歎如來故，乃至舍利弗從他聞歎佛偈，亦得道果。故普曜經：「安陸比丘以偈報舍利弗言：

（一）出彌勒菩薩所問本願經。

（三）出大悲經卷三布施福德品。

吾師天中天，三界無極尊，相好身丈六，神通猶虛空。華熏去五陰，拔十二根本，

不貪天世位，心淨開法門。

時舍利弗欣然大悅，如冥覩明，口言：善哉！昔來抱疑。又吾好學，八歲從師，至年十六，靡不周綜。行遍天下，十六大國，自謂已達。今乃聞異無上正真，得吾本願。」〔一〕

由如來過去心淨離著不害衆生故，所行之處脚足不污，蟲蟻不損。故處處經云：「佛不著履有三因緣：一、使行者少欲，二、現足下輪，三、令人見之歡喜。佛行足去地四寸有三因緣：一、見地有蟲蟻故，二、地有生草故，三、現神足故。亦欲令人意止。佛行地高下皆平有三因緣：一、本行四等心，欲令一切安隱。地在水上，水中有神蟲蛾，一切值佛足下皆安隱，同心立意。是故卑者爲高，高者爲卑。二、諸天鬼神行福，爲佛除地故，高下爲平。三、佛爲菩薩時，通利道徑橋梁渡人故，從是得福，故高下正平，欲令人意亦爾。」〔二〕

又智度論云：「世尊身好細薄皮相，塵土不著身，如蓮華葉，不受塵水。若菩薩在乾土山中經行，土不著足。隨嵐風來吹破土山，令散爲塵，乃至一塵不著佛身。若菩薩舉食著口中，是時咽喉邊兩處

〔一〕 出普曜經卷八化舍利弗目連品。

〔二〕 出處處經。

流注甘露，和合諸味。是味清淨，故名味中得上味。〔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無恭敬心於佛者，當生龍蛇中。以過去從龍中來，今猶無敬多睡眠也。〔二〕」又四分律說偈云：

「有敬長老者，是人能護法。現世得名譽，將來生善道。〔三〕」

讀彌勒四禮文玄奘法師依經翻出。

至心歸命禮，當來彌勒佛。諸佛同證無爲體，真如理實本無緣。爲誘諸天現兜率，其猶幻士出衆形。元無人馬迷將有，達者知幻未曾然。佛身本淨皆如是，愚夫不了謂同凡。知佛無來見真佛，於茲必得永長歡。故我頂禮彌勒佛，唯願慈尊度有情。願共諸衆生上生兜率天，奉見彌勒佛。

至心歸命禮，當來彌勒佛。佛有難思自在方，能以多刹內塵中。況今現處兜率殿，師子牀上結跏坐。身如檀金更無比，相好寶色曜光暉。神通菩薩皆無量，助佛揚化救含靈。衆生但能至心禮，無始

〔一〕 出大智度論卷四。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二。

〔三〕 出四分律卷四十三。

罪業定不生。故我頂禮彌勒佛，唯願慈尊度有情。願共諸衆生上生兜率天，奉見彌勒佛。

至心歸命禮，當來彌勒佛。慈尊寶冠多化佛，其量超過數百千。此土他方菩薩會，廣現神變寶窗中。佛身白毫光八萬，恒說不退法輪因。衆生但能修福業，屈伸臂頃值慈尊。恒沙諸佛由斯現，況我本師釋迦文。故我頂禮彌勒佛，唯願慈尊度有情。願共諸衆生上生兜率天，奉見彌勒佛。

至心歸命禮，當來彌勒佛。諸佛恒居清淨刹，受用報體量無窮。凡夫肉眼未曾識，爲現千尺一金軀。衆生視之無厭足，令知業果現閻浮。但能聽經勤誦法，逍遙定往兜率宮。三塗於茲必永絕，將來同證一法身。故我頂禮彌勒佛，唯願慈尊度有情。願共諸衆生上生兜率天，奉見彌勒佛。

業因部第四

如未曾有經云：「下品十善，謂一念頃。中品十善，謂一食頃。上品十善，謂從旦至午。於此時中心念十善，止於十惡，亦得往生。故野干心念十善，七日不食，生兜率天。」^{〔一〕}

又上生經云：「我滅度後，四衆八部欲生第四天，當於一日至第七日繫念彼天，持佛禁戒，思念十善，行十善道。以此功德迴向願生彌勒佛前，隨念往生。」^{〔二〕}言七日者，且從近說，尚感彼天，何況一生而不起獲。又

〔一〕 出未曾有因緣經卷上。

上生經云：「若有禮敬彌勒佛者，除却百億劫生死之罪。乃至來世龍華樹下，亦得見佛。」又云：「我滅度後，四衆八部，聞名禮拜，命終往生兜率天中。若有男女犯諸禁戒，造衆惡業，聞是菩薩大悲名字，五體投地，誠心懺悔，一切惡業速得清淨。若有歸依彌勒菩薩，當知是人得不退轉。彌勒成佛，見佛光明，即得受記。」又上生經云：「佛滅度後，若有精勤修諸功德，威儀不缺，掃塔塗地，華香供養，行諸三昧，讀誦經典。如是人等雖不斷結，如得六通，應當繫念念佛形像，稱彌勒名。若一念頃，受八戒齋，修諸淨業，命終之時，即得往生兜率天上蓮華臺中，應時見佛白毫相光，超越九十億劫生死之罪。隨其宿緣爲說妙法，令得不退。」〔一〕

又增一經云：「衆生三業造惡，臨終憶念如來功德者，必離惡道趣，得生天上。正使極惡之人，以念佛故，亦得生天。」〔二〕

又大集經云：「若修慈者，當捨身命時，見十方佛手摩其頂。蒙手觸故，心安快樂，尋得往生清淨佛土。」〔三〕

又普賢觀經云：「若有晝夜六時，禮十方佛，誦大乘經，思第一義甚深空法，於一彈指頃除百萬億

〔一〕 出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三十二。

〔三〕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三虛空目分。

那由他恒河沙劫生死之罪。行此法者，真是佛子，從諸佛生，十方諸佛及諸菩薩爲其和上。是名具足菩薩戒者。不須羯磨，自然成就，應受一切天人供養。」〔一〕

又法華經云：「若有人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是人命終爲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墮惡道，即往兜率天上彌勒菩薩所。彌勒菩薩有三十二相，大菩薩衆所共圍遶，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而於中生。有如是等功德利益，是故智者應當一心自書，若使人書，受持讀誦，正憶念，如說修行。」〔二〕

又智度論云：「若善男子能行是深般若波羅蜜者，當知是人人道中來，或兜率天來。所以者何？三惡道中罪苦多故，不得行深般若。欲界諸天著淨妙五欲，心則狂惑，故不能行。色界天等深著禪定味，故不能行。無色界天無形故，故不能行。以兜率天上常有一生補處菩薩，彼中諸天常聞說般若。五欲雖多，法力勝故，是故說二處勝。若從他佛國來生此間，斯則轉勝也。」〔三〕

又處處經云：「佛言：彌勒未來下有四因緣：一、有時福應彼間。二、是此間人盡無能受經者。三、功德未滿。四、世間有能說經者，故彌勒未下。若當來下，餘有五十億七千六百萬歲，彌勒時人眼皆見四千里。由本十種因緣德：一、不掩人眼明，二、不損人眼，三、不覆人眼，四、不藏人善，五、不視殺，

〔一〕 出觀普賢菩薩行法經。

〔二〕 出妙法蓮華經卷七普賢菩薩勸發品。

〔三〕 出大智度論卷七十九。

六、不視盜，七、不視姪，八、不視陰私求人短，九、諸惡事不視，十、然燈於佛寺。」(一)

又佛說彌勒來時經云：「佛言：彌勒佛欲來出時，閻浮剎內地山樹草木皆焦盡。於今閻浮剎地周圍六十萬里，彌勒出時，閻浮剎地東西長四十萬里，南北廣三十二萬里，地生五果。四海之內無山陵溪谷，地平如砥。樹木長大，人少三毒，民多聚落，城名汜羅那夷。有一婆羅門名須凡，當爲彌勒作父母。名摩訶越題，彌勒當爲作子，相好具足，身長十六丈。生墮城地，目徹視萬里內，頭中目光照四千里。彌勒得道爲佛時，於龍華樹下坐，樹高四十里，廣亦四十里。大成佛經：「華枝如龍頭。」(二)故名龍華樹。亦有別傳云：子從龍宮出，故名龍華樹也。用四月八日明星出時得道。彌勒佛却後六十億殘六十萬歲當來下。」(三)

王玄策西國行傳云：「唐顯慶二年，敕使王玄策等往西國送佛袈裟，至泥婆羅國西南，至頗羅度來村東坎下，有一水火池。若將家火照之，其水上即有火焰於水中出。欲滅以水沃之，其焰轉熾。漢使等曾於中架一釜，煮飯得熟。使問彼國王，國王荅使人云：曾經以杖刺著一金匱，令人挽出，一挽一深。相傳云：此是彌勒佛當來成道天冠金，火龍防守之。此池火乃是火龍火也。」

(一) 出處處經。

(二) 出彌勒大成佛經。

(三) 「殘」字原作「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出彌勒來時經。

又智度論云：「彌勒菩薩爲白衣時，師名婆跋鞞。有三種相：一、眉間白毫相，二、舌覆面相，三、陰藏相。如是等，非是菩薩時，亦皆有此相也。」（一）

又新婆沙論云：「曾聞尊者大迦葉波入王舍城最後乞食。食已未久，登雞足山。山有三峰，如仰雞足，尊者入中，結跏趺坐，作誠言曰：願我此身并納鉢杖，久住不壞。乃至經於五十七俱胝六千歲，慈氏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時，施作佛事。發此願已，尋般涅槃。時彼三峰便合成一，掩蔽尊者儼然而住。及慈氏佛出現世時，將無量人天至此山上，告諸衆曰：汝等欲見釋迦牟尼佛土多功德弟子衆中第一大弟子迦葉波不？舉衆咸曰：我等欲見。慈氏如來即以右手撫雞足山頂。應時峰坼，還爲三分。時迦葉波將納鉢杖從中而出，上昇虛空。無量天人覩斯神變，歎未曾有，其心調柔。慈氏世尊如應說法，皆得見諦。若無留化，如此之事，云何有耶？有說：有留化事。問：若爾世尊何故不留化身，至涅槃後任持說法？答：所應作者已究竟故。謂佛所應度，皆已度訖。所未度者，聖弟子度之。有說：無留化事。問：若爾迦葉波事云何得有？答：諸信敬天神所任持故。有說：迦葉波爾時未般涅槃，慈氏佛時方取滅度，此不應理。寧可說無，不說彼默然多時虛住。」（二）如是說者，有留化事，是故大迦葉

（一）出大智度論卷二十九。

（二）「住」字原作「作」，據高麗藏本改。

波已入涅槃。』(一)

發願部第五

惟凡夫力弱，習惡來多。以住娑婆，其心怯弱。初學是法，恐畏退散，常發大願，扶持此行。乃至命終，心無障礙，隨種善根。願共含識，自在往生彌勒內衆，得至佛前，隨念修學，證不退轉。不願往生於外衆中，恐著五欲，不得解脫。故智度論云：有人修少福業，聞有福處，常願往生。及至命終，各生其中。(二)又大莊嚴論云：「佛國事大，獨行功德不能成就，要須願力。如牛雖力挽車，要須御者，能有所至。淨佛國土由願引成。」(三)以願力故，福德增長，不失不壞，常見佛故。又如十住論云：若人發心求佛，不休不息。有人以指舉大千世界在空却住，不足爲難。若發願言：我當作佛，是人希有。何以故？世人心劣，無大志故。(四)又發菩提心論：「有十大願，常悉修行：一者，願我先世及以今身所種善根，施與一切衆生，迴向佛道。令我此願念念增長，世世所生，終不忘失，常爲陀羅尼之所守護。

(一) 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三十五。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三) 出大智度論卷七。作大莊嚴論誤。

(四) 此段出處待考。

二者，願我以此善根生處值佛，常得供養，不生無佛國中。三者，願我常近諸佛，（二）隨侍左右，如影隨形。四者，願我既得親近，爲我說法，成就五通。五者，願我通達世諦，假名流布，解第一義，得正法智。六者，願我以無厭心爲衆生說，示教利喜，皆令開解。七者，願我以佛神力，遍至十方一切世界，供養諸佛，聽受正法，廣攝衆生。八者，願我隨順清淨法輪，一切衆生聽我法者，聞我名者，即得捨離一切煩惱。九者，願我隨逐衆生，將護與樂，捨身命財，荷負正法，除無利益。十者，願我雖行正法，心無所行，亦無不行。爲化衆生，不捨正願。願我以此十大誓願，遍衆生界，攝受一切恒沙諸願。若衆生界有盡，我願乃盡。然衆生界不可盡故，我此大願亦不可盡。（三）廣度衆生無邊法界，所修善根皆悉迴向無上正覺。生彌勒佛前，聞清淨法，悟無生忍。但行住坐卧一生已來，所修善根並共法界衆生，迴向彌勒佛前，速成不退。玄奘法師云：西方道俗並作彌勒業，爲同欲界，其行易成。大小乘師皆許此法。彌陀淨土，恐凡鄙穢，修行難成。如舊經論，十地已上菩薩，隨分見報佛淨土。依新論意，三地菩薩始可得見報佛淨土。豈容下品凡夫，即得往生。此是別時之意，未可爲定。所以西方大乘許，小乘不許。故法師一生已來，常作彌勒業。臨命終時，發願上生，見彌勒佛。請大衆同時說偈云：

南無彌勒如來，應正等覺，願與含識，速奉慈顏。

〔一〕「常」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發菩提心論卷上願誓品。

南無彌勒如來，所居內衆，願捨命已，必生其中。(二)

感應緣 略引六驗

晉譙國戴逵

晉沙門釋道安

宋尼釋慧玉

梁沙門釋僧護

隋沙門釋靈幹

唐沙門釋善冑

夫最勝之相，妙出無等。非直光儀莫寫，固亦形好不傳。夫以世俗之指爪而匠法身之圓極，算數譬喻，豈或萬一。自泥洹以來，久踰千祀。西方像製，流式中夏。雖依經鎔鑄，各務髣髴。名士奇匠，

〔二〕 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十。

競心展力。而精分密數，未有殊絕。晉世有譙國戴逵，字安道者，風清槩遠，肥遯舊吳。(一)宅性居理，遊心釋教。且機思通瞻，巧擬造化。(二)思所以影響法相，(三)咫尺應身。乃作無量壽挾侍菩薩，研思致妙，精銳定製，潛於帷中密聽衆論。所聞褒貶，輒加詳改。嚴準度於毫芒，審光色於濃淡。其和墨點采，刻形鏤法，雖周人盡策之微，宋客象楮之妙，不能踰也。委心積慮，三年方成。振代迄今，所未曾有。凡在瞻仰，有若至真。俄而迎像入山陰之靈寶寺。道俗觀者，皆發菩提心。高平郗超聞而禮觀，遂撮香而誓曰：若使有常，復覩聖顏。如其無常，願會彌勒。既而手中之香，勃焉自然。芳煙直上，其氣聯雲。餘燠葳蕤，溢於衢路。凡預聞見，皆心喜遍身。宋臨川康王撰宣驗記，亦載其顯瑞。戴公居去靈寶百有餘步。戴嘗中夜而起，見寺上有光，(四)其明甚熾，謂是燐火，狼狽往赴。鄰曲知者，咸競駿奔而至。寺門靜閉，迺像放光。明旦衆聞扣門，方起共觀，咸覩佛堂暉焰，洞照于天，莫不整躬虔禮，歎覺化之無方也。宋文帝迎像供養，恒在後堂。齊高帝起正覺寺，欲以勝妙靈像鎮撫法殿，乃奉移此像。舊在正覺寺。逵又造行像五軀，積慮十年。像舊在瓦官寺。逵第二子順，字仲若，素韻淵澹，雅好

〔一〕「肥」字原作「留」，「舊」字原作「舊」，皆據高麗藏本改。

〔二〕「擬」字原作「疑」，據高麗藏本改。

〔三〕「思」字原作「乃」，據高麗藏本改。

〔四〕「見」字原作「身」，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丘園。既負荷幽貞，亦繼志才巧。遠每製像，常共參慮。濟陽江夷少與顯友，夷嘗託顯造觀世音像。致力罄思，欲令盡美，而相好不圓，積年無成。後夢有人告之曰：「江夷於觀世音無緣，可改爲彌勒菩薩。」戴即停手，馳書報江。信未及發，而江書已至，俱於此夕感夢，語事符同。戴喜於神應，即改爲彌勒。於是觸手成妙，初不稽思。光顏圓滿，俄爾而成。有識讚仰，感悟因緣之匪差。此像舊在會稽龍華寺。尋二戴像製，歷代獨步。其所造甚多，並散在諸寺，難悉詳錄。（一）

晉長安五級寺有釋道安，姓衛氏，常山扶柳人也。形雖不逮於人，而聰儻罕儔。七歲讀書，再覽能誦。年至十三出家，日誦萬言，不差一字。師敬異之，爲受具戒，恣其遊學。至鄉乃入中寺，遇佛圖澄。澄見而嗟異，與語終日。因事澄爲師。澄講安覆，疑難鋒起。安挫銳解紛，行有餘力。時人語曰：「漆道人，驚四鄰。」安後避地，南投襄陽。與弟子釋慧遠等四百餘人渡江，夜行值雷雨，乘電光而進。前行得入一家，見門裏有二馬柳，中間懸一馬筩，可容一斛。安呼林伯升。（三）主人驚出，果姓林，名伯升。謂是神人，厚相奉接。既而弟子問：「何以知其姓字？」安曰：「兩木爲林，筩容伯升也。」既至襄陽，有一外國銅像，形製古異，時衆不甚恭重。安曰：「像形相致佳，但髻形未稱。」令弟子鑪冶其髻，既而光焰煥炳，曜滿一堂。詳視髻中，見一舍利，衆咸愧服。安曰：「像既靈異，不煩復治。」乃止。識者咸謂安知有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三〕 「伯」字，高僧傳作「百」。下同。

舍利，故出以示衆。時襄陽習鑿齒，鋒辯天逸，籠罩當時。其先籍安高名，早以致書通好：承應真履正，明白內融，慈訓兼照，道俗齊蔭。自大教東流四百餘年，雖蕃王居士時有奉者，而真丹宿訓，先行上世。道運時遷，俗未僉悟。自頃道業之隆，（一）盛無以匹。（二）所謂月光將出，靈鉢應降。法師任當洪範，化洽無幽，此方諸僧，咸有思慕。若慶雲東徂，（三）摩尼迴曜。一躡七寶之座，暫現明哲之燈。雨甘露於豐草，植栴檀於江湄。則如來之教，復崇於今日，玄波溢漾，重蕩於末代矣。文多不悉載。及聞安至止，即往修造。既坐稱言：四海習鑿齒。安曰：彌天釋道安。時人以爲名荅。安常注諸經，恐不合理，乃誓曰：若所說不甚遠理，願見瑞相。乃夢見胡道人，頭白眉毛長，語安曰：君所注經，殊合道理。我不得入泥洹，住在西域，當相助弘通，可時時設食。後十誦律至，遠公乃知和上所夢，寶頭盧也。於是立座飯之，處處成則。安既德爲物宗，學兼三藏。所制僧尼軌範，佛法憲章，條爲三例：一曰行香定座上經上講之法，二曰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時法，三曰布薩差使悔過等法。天下寺舍，遂則而從之。安每與弟子法遇等於彌勒像前立誓，（四）願生兜率。後至秦建元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忽有異僧，

（一）「頃」字原作「須」，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二）「四」字原作「近」，據高麗藏本改。

（三）「慶雲」二字原作「慶靈」，據高僧傳改。

（四）「像」字原脫，據高麗藏本、南藏本補。

形甚庸陋，來寺寄宿。寺房既迮，處之講堂。時維那直殿，夜見此僧從窗隙出入，遽以白安。安驚起禮訊，問其來意，荅云：「相爲而來。」安曰：「自惟罪深，詎可度脫。」彼荅云：「甚可度耳。然須與浴聖僧。」情願必果。具示浴法。安請問來生所生之處。彼乃以手虛撥天之西北，即見雲開，備睹兜率妙勝之報。爾夕，大衆數十人悉皆同見。安後營浴具，見有非常小兒，伴侶數十，來入寺戲。須臾就浴，果是聖應也。至其年二月八日，忽告衆曰：「吾當去矣。」是日齋畢，無疾而卒，葬城內五級寺中。是歲晉太元十年也。^(一)年七十二。安未終之前，每先聞羅什在西國，思共講析，每勸堅取之。什亦遠聞安風，謂是東方聖人，恒遙而禮之。初安生而便左臂有一皮，廣寸許著臂，將可得上下之，唯不得出手。時人謂之爲印手菩薩。^(三)安既終後十六年，什公方至。什恨不相見，悲恨無極。安既篤好經典，志在宣法。所請外國沙門僧伽提婆、曇摩難提，及僧伽跋澄等，譯出衆經百餘萬言。常與沙門法和詮定音字，詳覈文旨。新出衆經，於是獲正。孫綽爲名德沙門論目云：「釋道安博物多通，才經名理。又爲之贊曰：

物有廣贍，人固多宰。

淵淵釋安，專能兼倍。

飛聲汧壘，馳名淮海。

形雖革化，

〔一〕「臾」字原作「更」，據高麗藏本改。

〔二〕「太」字原作「泰」，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爲」字原作「實」，據高麗藏本改。

猶若常在。

有別記云：河北別有竺道安，與釋道安齊名，謂習鑿齒致書於竺道安。道安本隨師姓竺，後改爲釋。世見其二姓，因謂爲兩人，謬矣。（一）右此二驗出梁高僧傳

宋尼釋慧玉，長安人也。行業勤修，經戒通備。嘗於長安薛尚書寺見紅白光，十餘日中。至四月八日，六重寺沙門來遊此寺，於光處得彌勒金像，高一尺餘。慧玉後南渡樊鄢，住江陵靈收寺。元嘉十四年十月夜，見寺東樹有紫光爛起，暉映一林。以告同學妙光等，而悉弗之見也。二十餘日，玉常見焉。後寺主釋法弘將於樹下營築禪基，仰首條間，得金坐像，亦高尺許也。（二）右此一驗出冥祥記。

梁剡石城山有釋僧護，本會稽剡人也。少出家，便尅意苦節，戒行嚴淨。後居剡石城山隱岳寺。寺北有青壁，直上數十餘丈，當中央有如佛焰光之形。上有叢樹，曲幹垂蔭。護每經行至壁所，輒見光明煥炳，聞弦管歌讚之聲。於是擎鑪發誓，願博山鑄造十丈石佛，以敬擬彌勒千尺之容，使凡厥有緣同睹三會。以齊建武中招結道俗，初就彫剪。疏鑿移年，（三）僅成面璞。頃之，護遭疾而亡。臨終誓

〔一〕 出高僧傳卷五釋道安傳。

〔二〕 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

〔三〕 「疏」字原作「疎」，據高麗藏本改。

曰：吾之所造，本不期一生成辦。(二)第二身中，其願尅果。後有沙門僧淑，纂襲遺功，而資力莫由，未獲成遂。至梁天監六年，有始豐令吳郡陸咸，罷邑還國，夜宿剡溪。值風雨晦冥，咸危懼假寐，(三)忽夢見三道人來告云：若誠信堅正，(三)自然安隱。有建安殿下感患未瘳，若能治剡縣僧護所造石像，得成就者，必獲平豫。冥理非虛，宜相開發也。咸還都經年，稍忘前夢。後出門乃見一僧云：聽講寄宿。(四)自言：去歲剡溪所囑建安王事，猶憶此不？咸當時懼然荅云：不憶。道人笑曰：宜更思之。仍即辭去。咸悟其非凡，乃倒屣諮訪，追及百步，忽然不見。咸豁爾意解，具憶前夢，乃剡溪所見第三僧也。咸即馳啓建安王，王即以上聞。敕遣僧祐律師專任像事。王乃深信益加，喜踴充遍，抽捨金貝，誓取成畢。初僧祐未至一日，寺僧慧逞夢見黑衣大神，(五)翼從甚壯，立于龕所，商略分數。至明旦初祐律師至。其神應若此。初僧護所創，鑿龕過淺，乃鑿入五丈，更施頂髻。及身相尅成，瑩磨將畢。夜中忽當卽字處，色赤而隆起。今像胸卽字處，猶不施金薄，而赤色存焉。像以天監十二年春就功，至十

〔一〕「辦」字原作「辯」，據碩藏本改。

〔二〕「咸」字下原衍「皆」字，據高僧傳刪。「寐」字原作「寂」，據高麗藏本、碩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誠」字原作「識」，據高麗藏本改。

〔四〕「寄」字原作「奇」，據高麗藏本、碩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五〕「逞」字原作「達」，據高麗藏本改。

五年春竟。坐軀高五丈，立形十丈。龕前架三層臺。又造門閣殿堂，并立衆基業，以充供養。其四遠士庶，並提挾香華，萬里來集。供施往還，軌迹填委。自像成之後，建安王所苦消瘳。王後改封，今之南平是也。(一)右一驗出梁高僧傳。

隋西京大禪定道場釋靈幹，俗姓李氏，金城狄道人也。志節恭勤，常修淨業。依華嚴經作蓮華藏世界海觀，及作彌勒天宮觀。至開皇十七年遇疾暴悶，唯心不冷，未敢藏殯。後醒述云：初見兩人手把文書，房前而立曰：官須見師。俛仰之間，乃與俱往。狀如乘空，足無所涉。到一大園，七寶樹林，端嚴如畫。二人送達，便辭而退。幹獨入園，東西極目，但見林地山池，無非珍寶，焜煌亂目，不得正視。樹下花座或有人坐，或無坐者。幹獨入喚云：靈幹，汝來此耶！尋聲就之，乃慧遠法師也。禮訊問曰：此爲何所？答曰：是兜率陀天。吾與僧休同生於此，次吾南坐上者，是休法師也。遠與休形，並非本身，頂戴天冠，衣以朱紫，光偉絕世。但語聲似舊，依然可識。又謂幹曰：汝與我諸弟子後皆生此矣。因得覺悟，重增故業，端然觀行，絕交人物。至大業三年，禪定初成，敕召爲道場上座。僧徒一盛，匡救有叙。至於八年，於本房內所患漸重。將欲終卒，目睛上視，不與人對。久之乃垂顏如常日。沙門童真問疾，因見是相。幹謂真曰：向見青衣童子二人來召，相逐而去，至兜率天城外，未得入宮。

若翹足舉望，則見城中寶樹華蓋，若平立即無所見也。旁侍疾者曰：「(一)向舉目者是其相矣。真曰：若即住彼，大遂本願。幹曰：天樂非久，終墜輪迴。華嚴藏海是所圖也。不久氣絕，須臾復穌。童真問：何所見耶？」幹曰：見大水遍滿，華如車輪。幹坐其上，所願足矣。尋爾便卒。童真法師是隋時日大禪定寺主，武德初亡也。以大業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卒於本寺，春秋七十有八也。(二)

唐西京淨影寺釋善胄，俗姓淮氏，瀛州人也。通敏易悟，極閑論激，機辯爲心，美譽聞徹。於仁壽末年奉敕置塔，送舍利于梓州牛頭山華林寺。(三)嚴舉將達，感豬八頭，突到鑿下。(四)從行至館，驅逐乃走，還來如故。漸至城治，黑蜂四枚，形甚壯偉，隨舉旋遶數匝便去。既至州館，夜放大光，明徹屋上，如火焰發，食頃方滅。又掘塔基，入深丈餘，正當函處，得古瓷瓶，無蓋有水，清澄香美，乃用盛於函內。寺有九層浮圖，(五)從西南角第二級放光，上照相輪，如五石甕，黃赤如火，良久方隱。又堂內彌勒像亦放眉間紫光，并二菩薩亦放赤光，通照寺院，前後七度。衆人同見，除不來者。武德三年八月內

〔一〕「曰」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二〕出唐高僧傳卷十四釋靈幹傳。

〔三〕「于」字原作「子」，據高麗藏本改。

〔四〕「到」字原作「倒」，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五〕「有」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終於本寺，春秋七十有一。(一)右二驗出唐高僧傳。

(二)出唐高僧傳卷十四釋善胃傳。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十七

普賢部第六

感應緣略引四驗

宋路昭太后

宋沙門釋道溫

宋沙門釋道罔

齊沙門釋普明

宋路昭太后，大明四年造普賢菩薩乘寶輦白象，安於中興禪房，因設講于寺。其年十月八日齋畢解座，會僧二百人。于時寺宇始構，帝甚留心，輦蹕臨幸，旬必數四。僧徒勤整，禁衛嚴肅。爾日僧名

有定，就席久之，忽有一僧預于座次，風貌秀舉，闔堂驚矚。齋主與語，往還百餘言，忽不復見。列筵同覲，識其神人矣。

宋大明年中有寺統法師名道溫，居在秣陵縣。既見皇太后觀鑒沖明，聖符幽洽。滌思淨場，研襟至境。固以聲藻震中，事靈梵表。迺創思鎔，斷抽寫神華，模造普賢彩儀盛像。寶傾宙珍，妙盡天飾。所設講齋訖，今月八日，覲會有限，名簿素定。(一)引次就席，數無盈減。轉經將半，景及昆吾，忽覲異僧，預于座內，容止端嚴，氣貌秀發。舉衆矚目，莫有識者。齋主問曰：上人何名？荅曰：名慧明。問：住何寺？荅云：來自天安。言對之間，倏然不見。闔堂驚魂，遍筵肅慮。以爲明祥所責，幽應攸闡。紫山可覲，華臺不遠。蓋聞至誠所感，還景移緯；澄心所殉，發石開泉。況帝德涵運，皇功懋洽，仁洞乾遐，理暢冥外。故上王盛士，尅表大明之朝；勸發妙身，躬見龍飛之室。意若曰：陛下慧燭海縣，明華日月。故以慧明爲人名。繼天興祚，式垂無疆，故以天安爲寺。稱神基彌遠，道政方凝；九服識泰，萬寓齊悅。謹列言屬縣，以詮天休。

宋沙門釋道罔，扶風好時人也。本姓馬氏。學業淳粹，弱齡有聲。元嘉二年九月在洛陽爲人作普賢齋，道俗四十許人，已經七日。正就中食，忽有一人袴褶乘馬，入至堂前，下馬禮佛。罔謂常人，不加

禮異。此人登馬揮鞭，忽失所在。便見赤光赫然竟天，良久而滅。後三年十二月在白衣家復作普賢齋，將竟之日，有二沙門容服如凡，直來禮佛。衆中謂是庸僧，不甚尊仰。聊問：何居？答曰：住在前村。時衆白衣有張道覺其有異，至心禮拜。沙門出門行可數十步。忽有飛塵直上衝天。追目此僧，不復知所。罔以七年與同學來遊京師，時司空何尚之始構南澗精舍，罔寓居焉。夜中忽見四人乘一新車，從四人傳教，來在屋內，呼與共載。道罔驚其夜至，疑而未言。因眼閉不覺昇車，俄而至郡後沈橋。見一貴人，著帙被箋布，單衣，坐牀，纓繖形似華蓋。(一)鹵簿從衛可數百人，悉服黃衣。見罔驚曰：行般舟道人精心遠詣，旨欲知其處耳！何故將來？即遣人引送罔還，至精舍門外，失所送人。門閉如故，扣喚久之，寺內諸僧咸驚相報告，開門內之。視所住房戶，猶故關之。(二)右三驗出冥祥記云。

齊上定林寺有釋普明，姓張，臨淄人。(三)少出家。稟性清純，蔬食布衣，以懺誦爲業。誦法華維摩二經。及諷誦之時，有別衣別座，未嘗穢雜。每至勸發品，輒見普賢乘象立在其前。誦維摩經，亦聞空中唱樂。又善神呪，所救皆愈。有鄉人王道真妻病，請明來呪。明入門，婦便悶絕。俄見一物如狸，長數尺許，從狗竇出，因此而愈。明嘗行水傍祠。巫覡自云：神見之皆奔走。以宋孝建中卒，春秋八

〔一〕「藹」字原作「燕」，據高麗藏本改。

〔二〕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高僧傳卷十二釋道罔傳。

〔三〕「淄」字原作「渭」，據高僧傳改。

十有五。右一驗出唐高僧傳。(一)

觀音部第七

感應緣略引十八驗

秦尚書徐義

秦東平畢覽

晉沙門竺法義

晉沙門竺法純

晉沙門釋開達

晉太原郭宣之

晉吳郡潘道秀

(一) 出梁高僧傳卷十二釋普明傳。作唐高僧傳誤。

晉居士樂荀〔二〕

晉沙門釋法智

晉南公子敖

晉益州孫道德

晉遼城劉度

晉河內竇傳

宋新興張興

宋居士王琰〔三〕

魏沙門釋道泰

魏定州孫敬德

魏沙門釋法力

- 〔二〕「樂荀」，高麗藏本作「樂荀」，下正文同。
〔三〕「王琰」原作「宋琰」，據冥祥記序改。

秦徐義者，高陸人也。少奉法，爲符堅尚書。堅末兵革蜂起，賊獲義，將加戮害。乃埋其兩足，編髮於樹。夜中專念觀世音，有頃得眠，夢人謂之曰：「今事亟矣，何暇眠乎！」義便驚起，見守防之士並疲而寢。乃試自奮動，手髮既解，足亦得脫，因而遁去。百餘步，隱小叢草，便聞追者交馳，火炬星陳，互繞此叢，而竟無見者。天明賊散，歸投鄴寺，遂得免之。〔一〕

秦畢覽，東平人也。少奉法，隨慕容垂北征，沒虜，單馬逃竄。虜追騎將及，覽至心誦念觀世音，既得免脫，因入深山，迷惑失道。又專心歸念，中夜見一道人法服持錫，示以途徑。遂得還路，安隱至家。〔二〕

晉始寧山有竺法義，晉興寧中沙門。遊刃衆典，尤善法華，受業弟子常有百餘。至咸安二年，忽感心氣疾病，常存念觀世音。乃夢見一人破腹洗腸，寤便病愈。傅亮每云：「吾先君與義公遊處而聞說觀世音神異，莫不大小肅然矣。〔三〕」

晉沙門竺三法純，山陰顯義寺主也。晉元興中起寺行墻，至蘭上買材，路經湖道。材主是婦人，而應共至材所，準許價直，遂與同船俱行。既入大湖，日暮暴風，波浪如山。純船小水入，命在瞬息。念值

〔一〕 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

〔二〕 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

〔三〕 竺法義事又見本書卷九五引，較此爲詳。

行無福，忽遇斯災。又與婦人俱行，其以罔懼。乃一心誦觀世音經。俄有大舟泛流趣純。適時既入夜，行旅已絕。純自惟念，不應有此流船，疑是神力。既而共渡乘之，而此小船應時即沒。大舟隨波鼓蕩，俄得達其岸耳。

晉沙門釋開達，隆安二年登壘採甘草，爲羌所執。時年大飢，羌胡相噉。乃置達柵中，（一）將食之。先在柵者十有餘人，羌日夕烹俎，（二）唯達尚存。自達被執，便潛誦觀世音經，不懈乎心。及明日當見噉。其晨始曙，忽有大虎遙逼羣羌，奮怒號吼。羌各駭怖迸走。虎乃前噉柵木，得成小闕，（三）可容人過，已而徐去。達初見虎噉柵，必謂見害。既柵穿而不入，心疑其異，將是觀音力。計度諸羌未應便及，即穿柵逃走。夜行晝伏，遂得免脫。

晉郭宣之，太原人也。義熙四年爲楊思平梁州府司馬。楊以輒害范元之等被法，宣亦同執在獄，唯一心歸向觀世音菩薩。後夕將眠之際，忽親觀菩薩光明照獄。宣瞻觀禮拜，祈請誓願，久之乃沒。

（一）「置」字原作「至」，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烹」字原作「亨」，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闕」字原作「闕」，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俄而宣之獨被恩赦。既釋，依所見形，製造圖像，又立精舍焉。^(一)後爲零陵衡陽卒官。^(二)

晉潘道秀，吳郡人。年二十餘爲軍糾主，北爲征固。既而軍小失利，秀竄逸被掠，經數處作奴，俘虜異域，欲歸無因。少信佛法，恒志心念觀世音，每夢寐輒見。後既南奔，迷不知道，於窮山中忽覩真形，如今行像。因作禮，禮竟豁然，不覺失之。乃得還路，遂歸本土。後精進彌篤，年垂六十而亡。^(三)

晉樂荀，^(四)不知何許人也。少奉法，嘗作福富平令，先從征盧循，值小失利，舫遭火垂盡。賊亦交逼，正在中江，風浪駭目。荀恐怖分盡，猶誦念觀世音。俄見江中有一人挺然孤立，腰與水齊。荀心

知祈念有感。火賊已切，便投水就之。身既浮涌，脚似履地。尋而大軍遣船迎接敗者，遂得免濟。^(五)晉沙門釋法智爲白衣時，嘗獨行至大澤中。忽遇猛火四方俱起，走路已絕，便至心禮誦觀世音。俄然火過，一澤之草，無有遺莖者。唯智所處，容身不燒。於是始乃敬奉大法。後爲姚興將，從征索虜。軍退失馬，落在圍裏。乃隱溝邊荆棘叢中，得蔽頭，復念觀世音心甚勤。至隔溝人遙喚後軍指令

〔一〕「焉」字原作「馬」，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

〔四〕「樂荀」，太平廣記引作「樂荀」。下同。

〔五〕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

煞之，而軍遏搜覓，輒無見者。逕得免濟，〔一〕後遂出家。〔三〕

晉南公子敖，始平人也。戍新平城，爲佛佛虜兒長樂公所破，〔三〕合城數千人皆被誅害。子敖雖分必死，而猶至心念觀世音。既而次至子敖，羣刃交下，或高或僻，持刀之人，或疲憊四支不隨。爾時長樂公親自臨刑，驚問之。子敖聊爾荅云：能作馬鞍。乃令原釋子敖，亦不知所以作此言。時後遂得通逸，造小形像，貯以香函，行則頂戴也。〔四〕

晉孫道德，益州人也。奉道祭酒。年過五十，未有子息。居近精舍。景平中沙門謂德必願有兒，當至心禮誦觀世音經，此可冀也。德遂罷不事道，單心投誠歸觀世音。少日之中而有夢應，婦即有孕，遂以產男也。〔五〕

晉劉度，平原遼城人也。鄉里有一千餘家，並奉大法。造立形像，供養僧尼。值虜主木末時，此縣

〔一〕「逕」字原作「遙」，據高麗藏本改。

〔二〕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

〔三〕「佛佛」，高麗藏本作「乞伏」。

〔四〕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

〔五〕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

嘗有逋逃。末大怒，欲盡滅一城。衆並兇懼，分必殄盡。(一)度乃潔誠，率衆歸命觀世音。頃之，末見物從空中下，繞其所住屋柱。驚視，乃觀世音經。使人讀之，末大歡喜，用省刑戮。於是此城即得免害。(二)

晉寶傳者，(三)河內人也。永和中，并州刺史高昌、冀州刺史呂護各權部曲，相與不和。傳爲昌所用，作官長，護遣騎抄擊，爲所俘執。同伴六七人，共繫入一獄，鎖械甚嚴，尅日當煞之。沙門支道山時在護營中，先與傳相識。聞其執厄，出至獄所，候視之。隔戶共語，傳謂山曰：「今日困厄，命在漏刻，何方相救？」山曰：「若能至心歸請，必有感應。」傳先亦頗聞觀世音，及得山語，遂專心屬念。晝夜三日，至誠自歸。觀其鎖械，如覺緩解，有異於常。聊試推擲，忽然離體。傳乃復至心曰：「今蒙哀祐，已令桎梏自解，而同伴尚多，無心獨去。」觀世音神力普濟，當令俱免。言畢復牽挽餘人，皆以次解落，若有割剔之者。遂開戶走出，於警衛之間，莫有覺者。便踰城逕去。時夜已向曉，行四五里，天明不敢復進，(四)共逃隱一榛中。須臾覺失囚，人馬絡繹，四出尋捕，焚草踐林，無不至遍。唯傳所隱一畝許地，終無至

〔一〕「殄」字原作「彌」，據高麗藏本改。

〔二〕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

〔三〕「寶傳」，太平廣記引作「寶傳」。下同。

〔四〕「敢」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者，遂得免還。鄉里敬信異常，咸皆奉法。道山後過江爲謝居士敷具說其事。(二)右十四驗出冥祥記。

宋張興者，新興人也。頗信佛法，嘗從沙門僧融、曇翼時受八戒。興常爲劫所引，夫得走逃，妻坐繫獄，掠笞積日。時縣失火，出囚路側。會融、翼同行，經過囚邊。妻驚呼：閹黎何以賜救？融曰：貧道力弱無救，如何？唯宜勤念觀世音，庶獲免耳。(三)妻便晝夜祈念，經十許日，於夜夢一沙門，以脚踏之曰：咄咄可起！妻即驚起，鉗鎖桎梏，忽然俱解。便走趣戶，戶時猶閉。警防殊嚴，既無由出，慮有覺者，乃還著械。尋復得眠，又夢向沙門曰：戶已開矣！妻覺而馳出，守備者並已惛睡。妻安步而去。時夜甚闇，行可數里，卒值一人，妻懼躡地。已而相訊，乃其夫也。相扶悲喜，夜投僧翼。翼藏匿之，遂得免。時元嘉初也。(三)

宋王琰稚年在交趾，(四)彼土有賢法師者，道德僧也，見授五戒。以觀世音金像一軀見與供養，形製異今，又非甚古，類元嘉中作，鎔鑄殊工，似有真好。琰奉以還都。時年在齠髻，與二弟常盡勤至，專精不倦。後治改弊廬，無屋安設，寄京師南澗寺中。于時百姓競鑄錢，亦有盜毀金像以充鑄者。時像

(一) 太平廣記卷一一一引。

(二) 「獲」字原作「護」，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

(四) 「王」字原闕，據冥祥記序補。

在寺，已經數月。琰晝寢，夢見立于座隅，意甚異之。時日已暮，即馳迎還。其夕，南澗十餘軀像，悉遇盜亡。其後久之，像於曠暮間放光，顯照三尺許地，金輝秀起，煥然奪目。琰兄弟及僕役同覩者十餘人。于時幼小，不即題記。比加撰錄，忘其日月，是宋大明七年秋也。至泰始末，琰移居烏衣，周旋僧以此像權寓多寶寺。琰時暫遊江都，此僧仍適荆楚。不知像處，垂將十載，常恐神寶，與因俱絕。宋升明末遊蹟峽表，經過江陵，見此沙門，迺知像所。其年琰還京師，即造多寶寺訪焉。寺主愛公云：無此寄像。琰退慮此僧孟浪，將遂失此像，深以惆悵。其夜夢人見語云：像在多寶，愛公忘耳，當爲得之。見將至寺，此人手自開殿，見像在殿之東，衆小像中的的分明。詰旦造寺，具以所夢請愛公。愛公乃爲開殿，果見此像在殿之東，如夢所覩，遂得像還。時建元元年七月十三日也。像今常自供養，庶必永作津梁，修復其事。有感恩懷，沿此微覲，綴成斯記。夫鏡接近情，莫踰儀像。瑞驗之發，多自此興。經云：鎔斷圖續，類形相者，爰能行動，及放光明。今西域釋迦彌勒二像，暉用若冥，蓋得相乎！今華夏景措，神應亟著。亦或當年羣生，因會所感，假憑木石，以見幽異。不必尅由容好，而能然也。故沈石浮深，實闡閩吳之化；塵金瀉液，用舒彭宋之禍。（二）其餘銓示繁方，雖難曲辯。率其大哲，允歸目從。若夫經塔顯效，旨證亦同。事非殊貫，故繼其末。右二驗出冥祥記也。

魏常山衡唐精舍釋道泰，元魏末人。夢人謂曰：爾至某年當終於四十二矣。泰寤懼之。及至其年，遇病甚憂，悉以身資爲福。有友人曰：余聞供養六十二億菩薩，與一稱觀音，福同無異。君何不至心歸依，可必增壽！泰乃感悟，遂四日四夜專精不絕。所坐帷下，忽見光明從戶外而入，見觀音足趺蹀間，金色朗照，語泰曰：汝念觀世音耶？比泰褰帷頃，便不復見。悲喜流汗，便覺體輕，所患悉愈。聖力所加，後終延年。(二)

魏天平年中，定州募士孫敬德造觀音像，自加禮敬。後爲劫賊所引，不勝拷楚，妄承其死，將加斬決，夢一沙門令誦救世觀世音經，千遍得脫。有司執縛向市，且行且誦，臨刑滿千，刀斫自折，以爲二段，皮肉不傷。三換其刀，終折如故。視像項上有刀三迹。以狀奏聞，丞相高歡，表請免死，敕寫其經，廣布於世。今謂高王觀世音經。(三)自晉宋梁陳秦趙國，國分十六，時經四百。觀音、地藏、彌勒、彌陀，稱名念誦，獲得救者，不可勝紀。(三)具諸傳錄，故不備載。

魏末魯郡釋法力，未詳何人。精苦有志，勤營塔寺。欲於魯郡立精舍，而材不足。與沙彌明琛往上谷乞麻。一載將還，行空澤中，忽遇野火。車在下風，恐無得免。法力倦眠，比寤而火勢已及。因舉

(一)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三釋道泰傳。

(二) 此段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作唐高僧傳誤。

(三) 此段太平廣記卷一一一引，作出冥祥記。

聲稱觀，未遑稱世音。應聲風轉，火焰尋滅，安隱還寺。又有沙門法智，本爲白衣，獨行大澤，猛火四面，一時同至。自知必死，乃合面於地，專稱觀世音。怪無火燒，舉頭看之，一澤之草，纖毫並燼，唯智所伏，僅容身耳。因此感悟，捨俗出家。又沙門道集，於壽陽西山遊行，爲二賊所得，縛繫在樹，將欲殺之。唯念觀音，守死不輟。引刀屢斫，皆無傷損。劫賊怖走，集因得脫。又沙門法禪，山行逢賊，危欲害之。唯念觀音。挽弓射之，放箭不得。賊遂歸誠，投弓於地。知是神人，怖捨逃逝。(一)右三驗出唐高僧傳。(二)

頌曰：

釋化能仁，觀機降天。衆聖之上，實爲帝先。(三) 交養怡和，濯粹沖源。(四) 慈誨含識，善誘中玄。恩舒慧炬，燭我宵然。(五) 隨機變化，孰識其年。望之遐舉，即亦雲津。殷之以形，悼之以神。三乘既弘，雙林遺身。假唱泥洹，正法常宣。

(一)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三釋法力傳。

(二) 「唐」字下原衍「遠」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刪。

(三) 「爲」字，高麗藏本作「惟」。

(四) 「源」字，高麗藏本作「淵」。

(五) 「宵然」，高麗藏本作「宵征」，磧砂藏本、南藏本作「宵燃」。

敬法篇第七 此有六部

述意部 聽法部 求法部 感福部 法師部 謗罪部

述意部第一

蓋聞寂然不動，是則無象無言，感而遂通，所以有名有教。是以一四之句難聞，三千之火易入。庶使凝寒靜夜，朗月長霄。獨處空閑，吟誦經典。吐納宮商，文字分明。言味流美，詞韻相屬。適衆人心，利生物善。足使幽靈欣躍，精神悅豫。久習純熟，文義洞曉。敬心殷誦，至誠冥感。信知受持一偈，福利弘深；書寫一言，功超數劫。是以迦葉頂受，摩竭剥皮；薩陀心樂，無辭灑血。此是甘露之初門，入道之終德也。

聽法部第二

如付法藏經云：「佛言：一切衆生欲出三界生死大海，必假法船，方得度脫。法爲清涼，除煩惱

熱。法是妙藥，能愈結病。法是衆生真善知識，作大利益，濟諸苦惱。所以然者，一切衆生志性無定，隨所染習。近善則善，近惡則惡。若近惡友，便造惡業，流轉生死，無有邊際。若近善友，起諸敬心，（一）聽受妙法，必能令離三塗苦惱，由此功德，受最勝樂。華氏國王有一白象，能滅怨敵。若人犯罪，令象蹋殺。後時象廐爲火所燒，移象近寺。象聞比丘誦法句經偈云：

爲善生天，爲惡入淵。

象聞法已，心便柔和，起慈悲心。後付罪人，但以鼻嗅舌舐而去，都不肯殺。王見斯已，心大惶怖，即召諸臣共謀此事。智臣白王：此象近寺，必聞妙法，是故爾耳。（二）今可移近屠肆處繫。王用其言。象見屠殺，惡心猛熾，殘害更增。是以當知一切衆生志性無定。畜生尚爾聞法生慈，見殺增害，豈況於人而不染習！是故智者宜應覺知，見惡須棄，睹善宜近，勤聽經法。又於往昔有婆羅門，持人髑髏，其數甚多，詣華氏城中遍行街賣。經歷多時，都無買者。時婆羅門極大瞋恚，高聲罵言：此城中人愚癡闇鈍。若不就我買髑髏者，我當與作惡名聞也。爾時城中諸優婆塞，聞畏毀謗，便將錢買。即以銅筋貫穿其耳，若徹過者便與多價，其半徹者與價漸少，都不通者全不與直。婆羅門言：我此髑髏皆悉無異，何故與價差別不等？優婆塞言：前徹過者，此人生時聽受妙法，智慧高勝，貴其如此，相與多價。其半

〔一〕「諸」字，高麗藏本作「信」。

〔二〕「故爾」，高麗藏本作「致然」。

徹者，雖聽經法，未善分別，故與少直。全不通者，此人往昔都不聽法，故不與價。時優婆塞持此髑髏往至城外，起塔供養。命終之後，悉得生天。以是因緣，當知妙法有大功德。此優婆塞以聽法人髑髏起塔而供養之，尚得生天，況能至心聽受經法供養恭敬持經人者。此之福報，實難窮盡，未來必當成無上道。是故智者欲得無上安隱快樂，應當至心勤聽經法。」〔一〕

賢愚經云：「昔佛在世時，舍衛國中須達長者信敬佛法，爲僧檀越，衆僧所須，一切供給。須達家內有二鸚鵡，一名律提，二名賒律提。稟性黠慧，解人言語。見比丘來，先告家內，令出迎逆。」〔二〕阿難後時到長者家，見鳥聰黠，爲說四諦苦集滅道。門前有樹，二鳥聞法飛向樹上，歡喜誦持。夜在樹宿，野狐所食。緣此善根，生四天王天。」〔三〕盡彼天壽，生忉利天。忉利壽盡，生夜摩天。夜摩壽盡，生兜率天。兜率壽盡，生化樂天。化樂壽盡，生於第六他化自在天。他化壽盡，還生化樂。如是次第還復下至四天王天。四天壽盡，還復上至他化自在天。如是上下經於七返，生六欲天，自恣受樂。極天之壽而無中天。後時命終來生人中，出家修道，得辟支佛，一名曇摩，二名修曇摩。」〔四〕

〔一〕 出付法藏因緣傳卷六。

〔二〕 「逆」字原作「送」，據高麗藏本改。

〔三〕 「四」字下原脫「天」字，據下文補。

〔四〕 出賢愚因緣經卷十二「鸚鵡聞四諦品」。

賢愚經云：「昔佛在世時，有一比丘，林中誦經，音聲雅好。時有一鳥，聞法敬愛，在樹而聽，時爲獵師所射命終。緣此善根，生忉利天，面貌端正，光相炳然，無有倫匹。自識宿命，知因比丘誦經聽法，得生此中。即持天華到比丘所，禮敬問訊，以天香華供養比丘。比丘具問，知其委曲，即命令坐，爲其說法，得須陀洹。既得果已，還歸天上。禽鳥聽法，尚獲福報無邊，豈況於人，信心聽法，寧無善報！」(一)

善見律論云：「昔佛在世時，到瞻婆羅國迦羅池邊爲衆說法。時彼池中有其一蛤，聞佛池邊說法之聲，即從池出，入草根下，聽佛說法。時有一人持杖放牛，見佛在坐爲衆說法，即往佛所。欲聞法故，以杖刺地，誤著蛤頭，即便命終，生忉利天。以福報故，宮殿縱廣十二由旬，與諸天女娛樂受樂。即乘宮殿，往至佛所，頭頂禮足。佛知故問：汝是何人，忽禮我足，神通光明，相好無比，照徹此間？蛤天人以偈而答言：

往昔爲蛤身，於水中覓食。聞佛說法聲，出至草根下。有一牧牛人，持杖來聽法。杖刺刺我頭，命終生天上。

佛以蛤天人所說偈爲四衆說法，是時衆中八萬四千人皆得道迹。蛤天人得須陀洹果，含笑而去。」(二)

(一) 出賢愚因緣經卷十二烏闍比丘法生天品。

(二) 「含笑」，高麗藏本作「含笑」。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四。

求法部第三

如雜寶藏經云：「昔有一女人，聰明智慧，深信三寶，常於僧次請二比丘，就舍供養。後時便有一老比丘次到其舍，年老根昧，素無知曉。齋食訖已，女人至心求請說法。數座頭前，閉目靜坐。比丘自知不解說法，趣其淚眼，棄走還寺。然此女人至心思惟：有爲之法，無常苦空，不得自在。深心觀察，即時獲得須陀洹果。既得果已，向寺求覓，欲報其恩。然此比丘自審無知，棄他逃走，倍生慚恥，轉復藏避。而此女人苦求不已，方自出現。女人見已具說蒙得道果因緣，齎供報恩。老比丘聞甚大慚愧，深自剋責，亦復獲得須陀洹果。是故行者應當至心精誠求法。若至心者，所求必獲。」（一）

涅槃經云：「佛言：我念過去作婆羅門，在雪山中修菩薩行。時世無佛，亦無經法。時天帝釋觀見菩薩獨在山中，修諸苦行，即下試之。自變其身，作羅刹像，甚可怖畏，住菩薩前，口說半偈：

諸行無常，是生滅法。

說是偈已，遍觀四方。菩薩聞偈，心生歡喜，即從座起，以手舉髮，四向顧視，不見餘人，唯見羅刹。即便往問：大士何處得是半偈？此半偈義，乃是三世諸佛正道。羅刹荅言：汝不須問，我不食來，已經

〔一〕 出雜寶藏經卷九女人至誠得道果緣。

多日。處處求索，了不能得，飢渴苦惱，心亂謬語。非我本心之所知也。菩薩復語：若能爲我說是偈竟，我當終身爲汝弟子。羅刹荅言：汝智太過，但自憂身，都不見念，我今飢逼，實不能說。菩薩復語：汝食何食？羅刹荅言：我所食者，唯人暖肉。其所飲者，唯人熱血。菩薩聞已，即語羅刹：但能具足說是偈竟，我當以身奉施供養。羅刹荅言：誰能信汝爲八字故，棄所愛身。菩薩荅言：我今有證。梵釋四王、諸佛、菩薩能爲我證。羅刹聞已，敕聽許說。菩薩歡喜，即脫皮衣爲敷法座，白言：和上願坐此座，善爲我說。羅刹即說：生滅滅已，寂滅爲樂。說是偈已，菩薩深思，然後處處石壁道樹書寫此偈竟，上高樹投身而下。未至地頃時，虛空中出種種聲。爾時羅刹還帝釋身接取菩薩，（一）安置平地，懺悔辭謝，頂禮而去。緣爲半偈捨身因緣，超十二劫，在彌勒前成無上道。（二）

涅槃經云：「佛言：我念過去無量無邊那由他劫，此娑婆世界有佛出世，號釋迦牟尼，爲衆生宣說大涅槃經。我於爾時從善友所，傳聞佛說大涅槃經，心中歡喜，即欲供養。貧無財物，遂行賣身，薄德不售，即欲還家。路見一人而復語言：吾欲賣身，君能買不？其人荅言：我家作業，人無堪者。吾有惡病，良醫處藥，應當日服人肉三兩。卿若能以身肉三兩，日日見給，便當與汝金錢五枚。我時聞已，歡喜語言：惠我七日，須我事訖，便還相就。其人荅言：聽汝一日。我即取錢往至佛所，禮已奉獻，然

（一）「帝」字原作「復」，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般涅槃經卷十四。

後誠心聽受是經。我時間鈍，唯受一偈：

如來證涅槃，永斷於生死。若能至心聽，當得無量樂。

受是偈已，至病人家。雖復日日與肉三兩，以念偈故，不以爲痛。日日不廢，足滿一月。其人病瘥，瘡亦平復。我時見身具足平復，即發菩提，願未來世成佛之時，亦願號字釋迦牟尼。以是因緣，今得成佛。】（一）

又集一切福德三昧經云：「昔過去久遠阿僧祇劫，有一仙人，名曰最勝，住山林中，具五神通，常行慈心。後作是念：非但慈心能濟衆生，唯集多聞，能滅衆生煩惱邪見，能生正見。念已，便詣城邑聚落，處處推求說法之師。時有天魔來語仙言：我今有佛所說一偈。汝今若能剥皮爲紙，刺血爲墨，析骨爲筆，書寫此偈，當爲汝說。最勝仙人聞已，念言：我於無量百千劫中，常以無事爲他割截，受苦無量，都無利益。我今當捨不堅之身，易得妙法。」（二）歡喜踴躍，即以利刀剥皮爲紙，刺血爲墨，析骨爲筆，合掌向天，請說佛偈。時魔已見，愁憂憔悴，即便隱去。仙人見已，作如是言：我今爲法，不惜身命，剥皮爲紙，刺血爲墨，析骨爲筆，爲衆生故，至誠不虛。餘方世界有大慈悲能說法者，當現我前。作是語時，東方去此三十二剎，有佛國土，名普無垢。其國有佛，號淨名王，忽住其前，放大光明，照最勝

〔一〕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二。

〔二〕得妙「高麗藏本作「堅實」。

身。苦痛即除，平復如故。佛即廣爲說集一切福德三昧。最勝聞法，得無礙辯。佛說法已，還沒不現。最勝仙人得辯才已，爲諸衆生廣說妙法，令無量衆生住三乘道。經千歲後而乃命終，生淨名王普無垢國。由敬法故，今得成佛。佛告淨威：昔最勝者，今我身是。是以當知，若有人能恭敬求法，佛於其人不入涅槃，法亦不滅。雖在異土，常面睹佛，得聞正法。」（二）

感福部第四

如普曜經云：「若有賢人聞是經典，叉手自歸，即捨八事懈怠之本，成八功勳。何謂爲八？一、得端正好色，二、得力勢強盛，三、得眷屬滋茂，四、速得辯才無量，五、學疾得出家，六、所行清淨，七、得三昧定，八、得智慧明無所不照。若有法師布座誦經，得八座福。何謂爲八？一、得長者座，二、得轉輪王座，三、得天帝座，四、得自在天座，五、得羅漢座，六、得菩薩座，七、得如來座，八、得轉法輪度脫一切衆生座。若有法師頒宣是法，有讚歎善哉者，當得八清淨行。何謂爲八？一、言行相應，無所違失；二、口言至誠，而無虛妄；三、在於衆會，真諦無欺；四、所言人信，不捨遠之；五、所言柔軟，初無麤獷；六、其聲悲和，猶如哀鸞；七、身心隨時，音聲如梵，會中人聞，莫不諮受；八、音響如佛，可衆生

心。若有書是經典得八大藏。何謂爲八？一、得意藏，未曾妄捨；二、得心藏，無所不解，分別經法；三、得往來藏，普解一切諸佛經法；四、得總持藏，一切所聞皆能識念；五、得辯才藏，爲諸衆生頒宣經典，皆歡喜受；六、甚深法藏，將護正法；七、道意法藏，未曾斷絕；三寶法教；八、奉行法藏，則輒速得無所從生忍。」〔一〕

又華嚴經云：「善男子，假使有人以大海等墨，須彌聚筆，書寫此經一品，一一法門，一一方便，一一法門，一一句中義味，猶不能盡。」〔二〕

又大乘莊嚴論云：「諸菩薩於大乘法有十種正行：一、書寫，二、供養，三、流傳，四、聽受，五、轉讀，六、教化，七、習誦，八、解說，九、思擇，十、修習。此十正行能生無量功德。」〔三〕

又中邊分別論云：「大乘修行有十：一、書寫，二、供養，三、施與他，四、若他讀誦一心聽聞，五、自讀，六、自如理取名味句及義，七、如道理及名句味顯說，八、正心聞誦，九、空處如理思量，十、已入意爲不退失故。」〔四〕

〔一〕 出普曜經卷八嘆佛品。

〔二〕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十六入法界品。

〔三〕 出大乘莊嚴論卷十三行住品。

〔四〕 出中邊分別論卷下無上乘品。

又菩薩藏經云：「復次舍利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受持是經，殷重聽聞，讀誦解義，乃至爲他廣分別說，當知是人復得如是十種功德稱讚利益。何等爲十？一者，成就機速慧；二者，成就捷辯慧；三者，成就猛利慧；四者，成就迅速慧；五者，成就廣博慧；六者，成就甚深慧；七者，成就通達慧；八者，成就無著慧；九者，常現前見一切如來，既得見已，以清美頌而爲讚歎；十者，善能如理請問如來，又能如理開釋疑難。舍利子，是名獲得十種功德稱讚利益。復次舍利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受持是經，讀誦解義，乃至爲他廣分別說，當知是人復得如是十種功德稱讚利益。何等爲十？一者，常樂遠離諸不善友；二者，常樂親近諸善知識；三者，能緩諸魔所有繫縛；四者，摧殄諸魔所有軍陣；五者，善能訶厭一切煩惱；六者，於一切行心恒捐捨；七者，違背一切向惡趣道；八者，歸向一切趣涅槃道；九者，善說一切越度生死清淨之施；十者，巧能隨學一切菩薩所行軌則，又能奉行諸佛教敕。如是名爲十種功德稱讚利益。」（一）

又涅槃經云：法是佛母，佛從法生。三世如來皆供養法也。（二）

又度無極集經云：「昔有比丘精進守法，所可諷誦是般若波羅蜜。其有聞者，莫不歡喜。有一小兒，厥年七歲，城外牧羊，遙聞比丘誦經聲，即詣精舍禮拜。聽其經言，時說色空，聞即悟解。便問比

（一）出大寶積經卷五十三菩薩藏會。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丘，應答不可，小兒反爲比丘解說其義，昔所希聞，怪此小兒智慧非凡。時小兒即去逐牛至山，值一虎害，此小兒命終生長者家。夫人懷妊，口便能說般若波羅蜜。從朝至夜，初不懈息。其長者家怪此夫人，謂呼鬼病。有比丘至舍，聞聲甚喜。比丘報言：此非鬼病，但說尊經。夫人出禮比丘，復爲說法。諸有疑難不能及者，盡爲解說。衆僧歡喜。日月滿足，產得男兒。適生，叉手長跪，說波羅蜜。夫人產已，還復如本。比丘言：真佛弟子，好養護之。此兒後大當爲一切衆人作師，吾等悉當從其啓受。時兒七歲，道法悉備，舉衆超絕，智度無極。經中誤脫，皆爲刪定。兒母所至，輒開化人。長者室家大小五百人衆皆從兒學，八萬四千人皆發無上正真道意。五百比丘聞兒所說，盡漏意解，志求大乘，得法眼淨。是時兒者，則吾身是；比丘者，迦葉佛是。〔一〕

又舍利弗處胎經云：母懷舍利弗，母亦聰明。〔二〕

高僧傳云：「母懷羅什，令母聰明。舊日誦千偈，懷胎已，日得二千偈。初成須陀洹果，後得斯陀含果。」〔三〕

〔一〕 出六度集經卷六小兒聞法即解經。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三〕 高僧傳卷二鳩摩羅什傳無此文，出處待考。

法師部第五

如勝天王經云：「(一)『若有法師流通此經處，此地即是如來所行。於彼法師當生善知識心，尊重之心，猶如佛心。見是法師，恭敬歡喜，尊重讚歎。』又云：『我若住世一劫，若減一劫，說是流通此經法師功德，不能究盡。若此法師所行之處，善男子善女人宜應刺血灑地，令塵不起。如是供養，未足爲多。如來法輪難受持故。』(二)」

又華嚴經云：「譬如金翅鳥王飛行虛空，安住虛空，以清淨眼觀察大海龍王宮殿。奮勇猛力，以左右翅，搏開海水，悉令兩闢。知龍男女有命盡者，而撮取之。如來應供等正覺金翅鳥王亦復如是。安住無礙虛空之中，以清淨眼觀察法界諸宮殿中一切衆生。若有善根已成熟者，奮勇猛力止觀兩翅，搏開生死大愛海水，隨其應出生死大海，除滅一切妄想顛倒，安立如來無礙之行。」(三)」

又涅槃經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名，生四惡趣者，無有是處。若有衆生一經耳者，悉能滅除一切諸惡無間罪業。」又云：「若有衆生一經耳者，却後七劫不墮惡道。」又云：「若有能知如來常住

(一)「王」字原作「子」，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七付囑品。

(三)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五寶王如來性起品。

無有變異，或聞常住二字音聲，一經於耳，即生天上。後解脫時，乃能證知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一)

又華嚴經云：「若聞一句未曾聞法，勝得三千大千世界珍寶。是菩薩得聞一偈正法，生上財想，勝得轉輪聖王位。」(二)

又法華經云：「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三)

又涅槃經云：「我涅槃後，若有於得聞如是大乘微妙經典，生信敬心，當知是等於未來世百千億劫不墮惡道。」又云：「若有於一恒河沙佛所發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愛樂是典，不能為人分別廣說。若有於二恒河沙佛所發心，(四)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正解信樂，受持讀誦，亦不能爲他人廣說。若有於三恒河沙佛所發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乃至書寫經卷，雖爲他說，未解深義。若有於四恒河沙佛所發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典，乃至書寫經卷，爲他廣說十六分中一分之義。若有於五恒河沙佛所發心，乃至於惡世中，爲人廣說十六分中八分之義。若有於六恒河沙佛所

〔一〕出大般涅槃經卷九、卷三十二、卷七。

〔二〕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地品。

〔三〕出妙法蓮華經卷六法師功德品。

〔四〕「於」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發心，乃至於惡世中爲他廣說十六分中十二分義。若有於七恒河沙佛所發心，〔一〕乃至於惡世中爲他廣說十六分中十四分義。若有於八恒河沙佛所發心，〔二〕乃至於惡世中書寫經卷，亦勸他人令得書寫，自能聽受，亦勸他人令解聽受，如說修行，具足能解盡其義味。〔三〕

謗罪部第六

惟今末世，法逐人訛，道俗相濫。傳謬背真，混雜同行。不修內典，專事俗書。縱有抄寫，心不至殷。既不護淨，又多舛錯。共同止宿，或處在門簷，風雨蟲寓，都無驚懼。致使經無靈驗之功，誦無救苦之益。寔由造作不殷，亦由我人逾慢也。故敬福經云：〔四〕善男子，經生之法，不得顛倒一字重點，五百世中，墮迷惑道中，不聞正法。

又大集經云：「若有衆生於過去世作諸惡業，或毀於法，或謗聖人，於說法者爲作障礙，或抄寫經

〔一〕「有」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河」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大般涅槃經卷六。

〔四〕此經已佚。

法洗脫文字，或損壞他法，或聞藏他經，由此業緣今得盲報。」〔二〕

又大般若經第四百四十卷云。佛言：「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書寫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頻申欠眩，無端戲笑，互相輕凌，身心躁擾，文句倒錯，迷惑義理，不得滋味，橫事紆起，書寫不終，當知是爲菩薩魔事。」〔三〕

又大乘蓮華藏經云：「〔三〕受佛禁戒，不護將來，各言：我是於大乘法。亦如冥夜各自說言：我得佛法。受鐵鑄地獄，苦事難述。從地獄出，瘡痍聾盲，不見正法。」

阿難請戒律論云：「〔四〕僧尼白衣等因讀經律論等行，語手執翻卷者，依切利天歲數，犯重突吉羅，傍報二億歲墮麀鹿中，恒被摺脊，苦痛難忍。無記戲言捉經律論，亦招前報。或安經像房堂簷前者，依切利天歲數八百歲，犯重突吉羅，傍報二億歲墮猪狗中生。若得人身，一億歲恒常作客栖屑，不得自在。」

又大品經云：「是人毀訾三世諸佛一切智，起破法業因緣集故，無量百千萬億歲墮大地獄中。是

〔二〕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四十四。

〔三〕 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百四十。

〔三〕 此經不見著錄。

〔四〕 此經已佚。

破法人輩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若火劫起時，至他方大地獄中生。在彼間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在彼間若火劫起時，復至他方大地獄中生。在彼間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如是遍十方獄，彼間若火劫起故，從彼死，破法業因緣未盡故，還來是間大地獄中生。在此間亦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受無量苦。此間火劫起故，復至十方他國土，生畜生中，受破法罪業苦。如地獄中說。重罪轉薄，或得人身，生盲人家，生旃陀羅家，生除廁擔死人種種下賤家生。若無眼，若一眼，若瞎眼，無舌，無耳，無手。所生之處，無佛，無法，無佛弟子處生。何以故？種破法業積集厚故。」（一）

又涅槃經云：「若有不信是經典者，現世當爲無量病苦之所惱害，多爲衆生所見罵辱。命終之後，人所輕賤，顏貌醜陋，資生艱難，常不供足。雖復少得，蠱溢弊惡，常處貧窮下賤，誹謗正法邪見之家。若臨終時，或值荒亂，刀兵競起，帝王暴虐，怨家讎詰之所侵逼。雖有善友，而不遭遇。資生所須，而不能得。雖少得利，常爲飢渴。唯爲凡下之所顧識，國王大臣，悉不齒錄。設復聞其有所宣說，正使是理，終不信受。如是之人，如折翼鳥，不能飛行。是人亦爾，於未來世，不能得至人天善處。若復有人能信如是大乘經典，本所受形，雖復醜陋，以經功德，即便端正，威顏色力，日更增多，常爲人天之所樂見，恭敬愛戀，情無捨離。國王大臣及家親屬，聞其所說，悉皆敬信。若我聲聞弟子之中，欲行第一希

有事者，當爲世閒廣宣如是大乘經典。善男子，譬如霧露，勢雖欲住，不過日出。日既出已，消滅無餘。善男子，是諸衆生所有惡業亦復如是。住世勢力，不過得見大涅槃日。是日既出，悉能除滅一切惡業。」〔一〕

又法華經云：「若佛在世，若滅度後，其有誹謗如斯經典，見有讀誦書持經者，輕賤憎嫉而懷結恨。此人罪報，汝今復聽。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如是展轉至無數劫。從地獄出，當墮畜生，於無數劫，如恒河沙。生輒聲啞，諸根不具。告舍利弗：謗斯經者，若說其罪，窮劫不盡。」〔二〕

頌曰：

教傳三藏，慈訓八因。含情普治，機悟玄津。威揚夏烈，溫柔晞春。枯槁日久，

光潤爽神。卷即納福，舒即慧申。思之不已，惟益惟新。實稱慈父，巧號能仁。

周孔老教，孰與陶鈞。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六。

〔二〕 出妙法蓮華經卷三譬喻品。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十八

感應緣略引四十一驗

漢法內傳經

晉濟陰丁德慎

晉汝南周閔

晉於潛董吉

晉會稽周璫

晉會稽謝敷

晉沙門釋道安

晉沙門釋僧生(二)

魏沙門朱士行

魏沙門釋志湛

魏沙門五侯寺僧

魏太和中內闍官

宋沙門釋慧嚴

宋比丘尼釋智通

宋沙門釋慧慶

齊沙門釋慧寶

梁南海何規

周高祖武帝

陳揚州嚴恭

〔一〕「釋僧生」原作「釋靜僧」，據高僧傳卷十二釋僧生傳改。

隋初揚州僧亡其名

隋沙門釋慧意

隋沙門釋法藏

隋客僧不得名

隋沙門釋智苑

唐沙門釋道積

唐釋遺俗

唐福水史呵誓

唐隆州令狐元軌

唐沙門釋曇韻

唐益州書生荀氏

唐夫人豆盧氏

唐都水使者蘇長妾

唐邢州司馬柳儉

唐遂州趙文信

唐蓬州縣丞劉弼

唐洛陽賈道羨

唐吳郡人陸懷素

唐河內司馬喬卿

唐平州人孫壽

唐鄭州李虔觀

唐曹州濟陰縣經驗

漢法本內傳稱：漢明帝遣蔡愔秦景王遵等一十八人至天竺國，得摩騰法蘭等及佛經像還。帝問：法王出世，何以化不及此？騰曰：天竺迦毗羅衛國者，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中心也。三世諸佛，皆於彼出。乃至天龍人鬼有願行力，皆生於彼，受佛正化，咸得悟道。餘處羣生，無緣感之，佛故不往也。佛雖不往，光相及處，或五百年，或一千年，或千年外，皆有聖人傳佛聲教而往化也。時帝大悅。又至漢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五岳諸山道士六百九十人朝正之次，上表請與西域佛道較試優劣。敕尚書令宋庠引入，告曰：此月十五日大集白馬寺南門立三壇。五岳八山諸道士將經三百六十九卷，置於

西壇；二十七家諸子書二百三十五卷，置於中壇；奠食百神，置於東壇。明帝設行殿在寺門道西，置佛舍利及經。諸道士等以柴荻火邊壇臨經涕泣曰：「人主信邪，玄風失緒。敢延經義在壇，以火取驗，用辯真僞。」便放火燒經，並成煨燼。道士等相顧失色。有欲昇天入地種種呪術，並不能得，大生愧伏。太傅張衍曰：「卿今無一可驗，宜從西域佛法剃髮。」爾時外道褚善信等于時不荅。南岳道士費叔才等自感而死。佛之舍利放五色光，上空如蓋，覆日映衆。摩騰禪師涌身高飛，神化自在。于時天雨寶華，得未曾有。法蘭法師爲衆說法，開化未聞。時司空劉峻、京師官庶、後宮陰夫人、五岳諸山道士呂惠通等一千餘人，並求出家。帝然可之。遂立十寺，七寺城外安僧，三寺城內安尼。後遂廣興佛法，立寺轉多，迄至于今。右此一條出漢法本內傳。(一)

晉濟陰丁承，字德慎，建安中爲凝陰令。時北界居民婦詣外井汲水，有胡人長鼻深目，左過井上，從婦人乞飲，飲訖忽然不見。婦則腹痛，遂加轉劇。啼呼有頃，卒然起坐，胡語指麾。邑中有數十家，悉共觀視。婦呼索紙筆來，欲作書。得筆便作胡書，橫行，或如乙，或如巳。滿五紙，投著地。教人讀此書，邑中無能讀者。有一小兒十餘歲，婦即指此小兒能讀。小兒得書，便胡語讀之。觀者驚愕，不知何謂。婦教小兒起餅，小兒即起翹足，以手弄相和。須臾各休，即以白德慎。德慎召見婦及兒，問之，

(一) 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一引漢法本內傳，較此爲詳。

云：當時忽忽不自覺知。德慎欲驗其事，即遣吏齎書詣許下寺以示舊胡。胡大驚言：佛經中聞亡失，道遠憂不能得。雖口誦不具足，此乃本書。遂留寫之。

晉周閔，汝南人也。晉護軍將軍。家世奉法。蘇峻之亂，都邑人士皆東西波遷。閔家有大品一部，以半幅八丈素，反覆書之。又有餘經數囊，（一）大品亦雜在其中。既當避難單行，不能得盡持去，尤惜大品，不知在何囊中。倉卒應去，不展尋搜，徘徊歎咤，不覺大品忽自出外。閔驚喜，持去。周氏遂世寶之，今云尚在。一說云：周嵩婦胡母氏有素書大品，素廣五寸，而大品一部盡在焉。又并有舍利，銀罍貯之，並絨于深篋。永嘉之亂，胡母將避兵南奔，經及舍利自出篋外，因取懷之，以渡江東。又嘗遇火，不暇取經。及屋盡火滅，得之於灰燼之下，儼然如故。會稽王道子就嵩曾孫雲求以供養。（二）後嘗題在新渚寺。劉敬叔云：曾親見此經，字如麻大，巧密分明。新渚寺，今天安是也。此經蓋得道僧釋慧則所寫也。或云：嘗在簡靖寺，靖首尼讀誦之。（三）

晉董吉者，於潛人也。奉法三世，至吉尤精進。恒齋戒誦首楞嚴經。村中有病，輒請吉讀經，所

〔一〕「囊」字原作「臺」，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二〕「孫」字原脫，「雲」字原作「云」，據太平廣記引補改。

〔三〕「誦」之「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太平廣記引此句作「道尼轉誦」。此段太平廣記卷一一三引，作出冥祥記。

救多愈。同縣何晃者，亦奉法士也。咸和中卒得山毒之病，守困，晃兄惶遽，馳往請吉。董何二舍相去六七十里，復隔大溪。五月中大雨，晃兄初渡時，水尚未至。吉與期設中食，(一)比往而山水暴漲，不復可涉。吉不能涸，遲迴歎息，坐岸良久，欲下不敢渡。吉既信直，必欲赴期，乃惻然發心自誓曰：吾救人苦急，不計軀命。尅冀如來大士，當照乃誠。便脫衣以囊經戴置頭上，逕入水中。量其深淺，乃應至頸，及吉渡，正著膝耳。既得上岸，失囊經，甚惋恨。進至晃家，三禮懺悔，流涕自責。俛仰之間，便見經囊在高座上。吉悲喜取看，涖涖如有濕氣。開囊視經，尚燥如故。於是村人一時奉法。吉所居西屋，安設高座，轉首楞嚴經。百餘日中，寂然無聞。民害稍止。後有數人至吉所，語言良久。吉思惟此客，言者非於潛人。窮山幽絕，何因而來？疑是鬼神。乃謂之曰：諸君得無是此中鬼耶？荅曰：是也。聞君德行清肅，故來相觀。并請一事，想必見聽。吾世有此山，遊居所託。君既來止，慮相逆冒，恒懷不安。今欲更作界分，當殺樹爲斷。吉曰：僕食此靜寂，讀誦經典，不相干犯。方爲卿比，願見祐助。鬼荅：亦復憑君，不見侵尅也。言畢而去。經一宿，前所芟地四際之外，樹皆枯死，如火燒狀。吉年八十七亡。(二)

(一)「設」字原作「投」，據太平廣記引改。

(二) 太平廣記卷一三引，作出冥祥記。

晉周璿者，會稽刻人也。家世奉法。璿年十六，便菜食持齋，諷誦成具。及頃轉經，正月長齋竟，延僧設受八關齋。至鄉市寺，請其師竺佛密及支法階。(一)竺佛密令持小品，齋日轉讀。至日三僧赴齋，忘持小品。至中食畢，欲讀經方憶，意甚惆悵。璿家在坂怡村，去寺三十里，無人遣取。至人定燒香訖，舉家恨不得經。密益踉蹌。有頃聞有叩門者，言送小品。璿惛然心喜，開門見一年少，著單衣帙，先所不識，又非人行。時疑其神異，便長跪受經，要使前坐。年少不進，期夜當來聽經。比道人出，忽不復見。香氣遍一宅中。既而視之，乃是密經也。道俗驚喜。密經先在厨中，鍼鏰甚謹，還視其鏰，儼然如故。於是村中十餘家，咸皆奉佛，益敬愛璿。璿遂出家，字曇嶷。諷誦衆經至二十萬言。(三)

晉謝敷，字慶緒，會稽山陰人也。鎮軍將軍輔之兄子也。少有高操，隱于東山。篤信大法，精勤不倦。手寫首楞嚴經，當在都白馬寺中。寺爲災火所延，什物餘經，並成煨燼，而此經止燒紙頭界外而已。文字悉存，無所毀失。敷死時，友人疑其得道。及聞此經，彌復驚異。(三)至元嘉八年，河東蒲坂城中大災火，火自隔河飛至，不可救滅。虜戍民居，(四)無不蕩盡，唯精舍塔寺，並得不焚。里中小屋

(一)「佛」字原作「僧」，據高麗藏本及下文改。

(二) 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作出冥祥記。

(三) 此段太平廣記卷一一三引，作出冥祥記。

(四)「虜」字原作「處」，據高麗藏本改。

有經像者，亦多不燒。或屋雖焚毀，而於燬燼之中，時得全經，紙素如故。一城歎異，相率敬信。右此五驗出冥祥記。

東晉孝武之前，恒山沙門釋道安者，經石趙之亂，避地于襄陽，注般若道行密迹諸經，析疑甄解二十餘卷。恐不合理，乃誓曰：若所說不達理者，當見瑞相。乃夢見胡道人頭白眉長，語安曰：君所注經，殊合道理。我不得入泥洹，住在西域，當相助弘通。可時時設食也。後十誦律至，遠公云：昔和尚所夢，乃是寶頭盧也。於是立座飯之，遂成永則。(一)

西晉蜀郡沙門釋僧生，(二)小出家，以苦行致目，爲蜀三賢寺主，誦法華經。尋常山中誦經時至，每感虎來蹲前聽，部訖乃去。常至諷詠，輒見左右四人爲侍。年雖衰老，而翹勤彌勵，遂終其業也。(三)前魏廢帝甘露五年，沙門朱士行者，講小品經，恨章句未盡，以此年往西域尋求，獲之。彼有留難，不許東返。士行執經王庭曰：必大法不傳，當從火化。便以貝葉經投火，一無所損。經乃放光，舉國敬異。便放達東夏，即放光般若經是也。年八十亡。依法火焚，而屍不壞。道俗異之，乃具祝曰：若

(一) 出高僧傳卷五釋道安傳。又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二) 「釋」字原作「靜」，據高僧傳卷十二釋僧生傳改。

(三) 出高僧傳卷十二釋僧生傳。又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真得道法，屍應毀壞。便應聲摧碎。遂收而起塔焉。(一)

後魏末，齊州釋志湛者，住太山北人頭山遼谷中街草寺。省事少言，人鳥不亂。讀誦法華，人不測其素業。將終時，神僧寶誌謂梁武曰：北方街草寺須陀洹聖僧今日滅度。湛之亡也，無惱而化，兩手各舒一指。有梵僧云：斯初果人也。還葬山中。後發看之，唯舌如故。乃爲立塔表之，今塔存焉，鳥獸不敢陵踐汗之。(二)

後魏范陽五侯寺僧，失其名。誦法華爲常業。初死，權殮隄下。後改葬，骸骨並枯，唯舌不壞。雍州有僧亦誦法華，隱白鹿山，感一童子供給。及死，置屍巖下，餘骸並枯，唯舌不朽矣。齊武成世，(三)并東看山人掘見土黃白，又見一物，狀如兩脣。其中有舌，鮮紅赤色。以事聞奏。帝問道俗，沙門法尚曰：此持法華者，六根不壞也。誦滿千遍，其徵驗矣。乃集持法華者圍繞誦經。纔始發聲，此靈脣舌一時鼓動。同見毛豎，以事奏聞，乃石函緘之。(四)右六驗出梁高僧傳并雜錄記。(五)

(一) 出高僧傳卷四朱士行傳。又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二)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八釋志湛傳。又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三) 「成」字原作「陵」，據唐高僧傳改。

(四)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八釋志湛傳附。又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此條實爲一驗，目錄合爲一驗。

(五) 右六驗三出梁高僧傳，三出唐高僧傳。

後魏高祖太和中，代京內閣官自慨形殘，奏乞入山修道。恩敕許之。乃齋華嚴，晝夜讀禮，懺悔不息。一夏不滿，至六月末，髭鬚生，得丈夫相。以狀奏聞，帝大敬重之。於是國中普敬華嚴，後尊恒日。〔一〕見侯君素差異記述。〔二〕

宋釋慧嚴，京師東安寺僧也。理思該暢，見器道俗。嘗嫌大涅槃經文字繁多，遂加刊削，就成數卷。寫兩三通，以示同好。因寢寤之際，忽見一人，身長二丈餘，形氣偉壯，謂之曰：「涅槃尊經，衆藏之宗。何得以君瑣思，輕加斟酌？」嚴悵然不釋，猶以發意，苟覓多知。明夕將卧，復見昨人，甚有怒色，謂曰：「過而知改，是謂非過。昨故相告，猶不已乎！此經既無行理，且君禍亦將及。」嚴驚覺失措。未及申旦，便馳信求還，悉燒除之。塵外精舍釋道儼具所詣聞也。

宋尼釋智通，京師簡靜尼也。年貌姝少，信道不篤。元嘉九年，師死，罷道嫁爲魏郡梁羣甫妻。生一男，年大七歲，家甚貧，無以爲衣。通爲尼時，有數卷素無量壽法華等經，悉練搗之，以衣其兒。居一年而得病，恍惚驚悸，竟體剥爛，狀若火瘡。有細白蟲，日去升餘。燥痛煩毒，晝夜號叫。常聞空中語云：「壞經爲衣，得此劇報。旬餘而死。」〔三〕右二驗出冥祥記也。

〔一〕「後」字原作「厚」，據高麗藏本改。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二〕以上三則亦見本書卷八五所引，北代閹官事較此爲詳。

〔三〕太平廣記卷一一六引。

宋廬山有釋慧慶，廣陵人。出家止廬山寺。學通經律，清潔有戒行。誦法華經、十地、思益、維摩，每夜吟誦，常聞暗中有彈指讚歎之聲。嘗於小雷遇風波，船將覆沒。慶爲誦經不輟，覺船在浪中，如有人牽之，倏忽至岸。於是篤勵彌勤。宋元嘉末卒，春秋六十二。(一)

齊太原釋慧寶，氏族未詳。誦經得二百卷。德優先達，時共知聞。以齊武平三年從并向鄴，行達艾州失道。尋徑入山，(三)暮宿巖下，室似人居，迴無所見。寶端坐室前，上觀松樹，見有橫枝懸磬，去地丈餘。夜至二更，有人身服草衣，從外而至。口云：此中何爲有俗氣？寶即具述設敬，與共言議。問寶云：即今何姓統國？荅曰：姓高氏，號齊國。寶問曰：尊師山居早晚？曰：吾後漢時來。長老得何經業？寶恃己誦博，(三)頗以自矜。山僧曰：修道者未應如此，欲問何經？爲誦之。寶曰：樂聞華嚴。僧即少時誦之，便度聲韻諧暢，非世所聞。更令誦餘經，率皆如此。寶驚歎曰：何因大部經文，倏然即度。報曰：汝是有作心，我是無作心。夫忘懷於萬物者，彼我自得矣。寶知爲神異也，(四)求哀乞住。山僧曰：國中利養召汝，何能自安。且汝情累未遣，住亦無補。至曉捨去。寶返尋行迹，不

〔一〕出梁高僧傳卷十二釋慧慶傳。

〔三〕「徑」字原作「逕」，據唐高僧傳改。

〔三〕「持」字原作「持」，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神異」二字原作「異神」，據唐高僧傳正之。

知去處。寶自躬責爲人，後達鄴叙之。（一）右二驗出梁高僧傳。（二）

梁有廣州南海郡人何規，以歲次協洽，月旅黃鍾，（三）天監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採藥於豫章胡翼山。幸非放子逐臣，乃類尋仙招隱。登峰十所里，屑若有來。將循曲陌，先限清澗。或如止水，乍有潔流。方從揭厲，且就褰攬。未濟之間，忽不自覺，見澗之西隅有一長者，語規勿渡，規於時即留。其人面色正青，徒跣捨屨，年可八九十，面已皺斂。鬚長五六寸，髭半於鬢，耳過於眉，眉皆下被。眉之長毛長二三寸，隨風相靡。脣色甚赤，語響而清。手爪正黃，指毛亦長二三寸。著赭布帔，（四）下有赭布泥洹僧，（五）手捉書一卷，（六）遙投與規。規即奉持，望禮三拜。語規：「可以此經與建安王。兼言王之姓字。此經若至，宜作三七日慶齋。」（七）若不曉齋法，可問下林寺副公。副法師者，戒行精苦，恬憺無爲，遺嗜欲，等豪賤，蔬藿自充，禪寂無怠。此長者言畢便去。行十餘步間，忽然不覩。規開示卷內，題

（一）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三釋慧寶傳。

（二） 此二驗前出梁高僧傳，後出唐高僧傳。作出梁高僧傳誤。

（三） 「旅」字原作「呂」，據出三藏記集改。

（四） 「赭」字原闕，據出三藏記集補。

（五） 「有」字原闕，據出三藏記集補。「布」字原作「有」，據高麗藏本改。

（六） 「捉」字原作「提」，據高麗藏本改。

（七） 「慶」字，出三藏記集作「宿」。

名爲慧印三昧經。經旨以至極法身無相爲體，理出百非，義逾名相，寂同法相，妙等真如。言其慧冥此理，(一)有若恒印，(二)心照凝寂，(三)故以三昧爲名。見梁朝僧祐律師弘明集錄也。(四)

周祖滅法，經籍從灰。以後年中，忽見空中如菌大者，有五、六，飛上空中，極目不見，全爲一段，隨風飄飄上下。朝宰立望，不測是何。久乃翻下，墮上土墻，視乃是大品經之十三卷。(五)

陳揚州嚴恭者，本是泉州人。家富於財，而無兄弟。父母愛慕，言無所違。陳太建初，恭年弱冠，請於父母，願得五萬錢往揚州市易。父母從之。恭船載物而下，去揚州數十里，江中逢一船載龜，將詣市賣之。恭念龜當死，因請贖之。謂龜主曰：我正有五萬錢，願以贖之。龜主喜，取錢付龜而去。恭盡以龜放江中，而空船詣揚州。其龜主別恭行十餘里，船沒而死。是日恭父母在家昏時，有烏衣客五十人詣門寄宿，并送錢五萬，付恭父母曰：公兒揚州付此錢歸，願依數受也。父怪愕恭死，因審之。客曰：兒無恙，但不須錢，故附歸耳。恭父受之，記是本錢，而皆小濕。留客爲設食，客止，明旦辭去。後

(一)「冥」字原作「照」，據出三藏記集改。

(二)「恒」字原作「全」，據出三藏記集改。

(三)「照」字原作「冥」，據出三藏記集改。

(四)出三藏記集卷七慧印三昧及濟方等學二經序讀，原注誤。

(五)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月餘日，恭還家，父母大喜。既止，而問附錢所由，恭苦無之。父母說客形狀及付錢日月，乃贖龜之日，於是知五十客，皆所贖龜也。父子驚歎，因共往揚州，起精舍，專寫法華經。遂徙家向揚州。其家轉富，大起房廊，爲寫經室，莊嚴清淨，供給豐厚，書生常數十人。揚州道俗，共相崇敬，號爲嚴法華。嘗有親知從貸經錢一萬，（一）恭不獲已，與貸者。受錢，以船載歸，中路船傾，所貸之錢落水而船沒，人不被溺。是日恭入錢庫，見一萬錢，濕如新出水，恭甚怪之。後見前貸錢人，乃知濕是所貸者。又有商人至官亭湖，於神廟所祭酒食并上物。其夜夢神送物還之，謂曰：「倩君爲我持此錢奉嚴法華以供經用。」而所上神物皆在其前。於是商人歎異，送達恭處而倍加厚施。其後恭至市買經紙，少錢，忽見一人持錢三千，授恭曰：「助君買紙。」言畢不見而錢在。其怪異如此非一。開皇末恭死，子孫傳其業。隋季盜賊至江都，皆相與約，勿入嚴法華里。里人賴之獲全。其家至今寫經不已。州邑共見，京師人士並悉知委。右一驗出冥報記也。（二）

隋開皇初，有揚州僧，忘其本名。誦通涅槃，自矜爲業。岐州東山下村中沙彌，誦觀世音經。二俱暴死，心下俱暖。同至閻羅王所，乃處沙彌金高座，甚恭敬之。處涅槃僧銀高座，敬心不重。事訖勘問，二俱餘壽，皆放還。彼涅槃僧情大恨恨，恃所誦多，問沙彌住處。於是兩辭，各蘇所在。彼從南來，

〔一〕 此句以下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引。

〔二〕 出冥報記卷上。

至岐州訪得，具問所由。沙彌言：「幼誦觀音，別衣別所，^(一)燒香呪願，然後乃誦。斯法不怠，更無他術。彼謝曰：『吾罪深矣。所誦涅槃，威儀不整，身口不淨，救忘而已。古人遺言：多惡不如少善。於今取驗。悔往而返。』^(二)

隋襄州景空寺釋慧意，俗姓李，臨原人。南投於梁，與仙城山慧命同師，尋討心要，專習定業。後住景空，於聰師舊堂，綜業常住。不事燈燭，晝夜常明。有鄉人不信，乃請別院，百日行道。每夜潛往伺之，舉家同見，禪室大明。鄉人信伏，率歸受戒。開皇初卒，預知其終，端坐而化。又襄陽開皇有法永禪師，欲終七日七夜聞音樂異香滿寺，因而坐終。送向蠟蓋山上露坐。^(三)有同寺全律師臨屍曰：「願留神明，待至七日滿。至期全亡，送屍永側。永屍飄然摧變。又有岑闍黎，姓楊，臨原人。於寺西蠟蓋山泉側造誦經堂，每誦金光明經，感得四天王來聽。後讀藏經，皆悉不忘，計誦三千餘卷。服布乞食，鉢中之餘，飼房內鼠百餘頭，皆馴遶爭來就人。鼠有病者，岑師以手摩捋，並皆愈之。與同衆沙門智曉交頤，招集禪徒，自行化俗，供給定學。自知終日，急喚汰禪師付囑，^(四)上佛殿禮辭遍寺衆僧，咸

〔一〕此句太平廣記引作「於別所衣淨衣」。

〔二〕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見太平廣記卷一二一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蠟」字，唐高僧傳作「傘」。下同。

〔四〕「汰」字，唐高僧傳作「拔」。

乞歡喜。於禪居寺大齋，日將散，謂岑曰：「（一）往兜率天聽般若去。」岑曰：「弟但前去，我後七日即來。其夜三更坐亡。」至四更，識神往遍學寺，寺相去十里。至汰禪師牀前，其明如晝。云：「曉欲遠逝，故來相別，不得久住。」汰送出三重門外。別訖，來入房中，踞牀忽後還暗。呼弟子問，云：「聞師與人語聲。取火通照。」（二）三門並閉，方悟曉之神力，出入無聞。即遣往問，果云已逝。岑後七日，無何坐終，其體體全成無縫。故知凡聖同居，事不可別。（三）右二出唐高僧傳記。（四）

隋鄜州寶室寺沙門法藏，戒行精淳，爲性質直。至隋開皇十三年，於洛交縣韋川城造寺一所，佛殿精妙，僧房華麗，靈像幡華，並皆修滿。至大業五年，奉敕融併寺塔，送州大寺。有破壞者，藏師並更修補，造堂安置。兼造一切經，已寫八百卷，恐本州無好手紙筆，故就京城舊月愛寺寫。至武德二年閏二月內，身患二十餘日。乃見一人，身著青衣好服，在高閣上，手把經卷，告法藏云：「你立身已來，雖大造功德，悉皆精妙。唯有少分，互用三寶物，得罪無量。我今把者，即是金剛般若。汝能自造一卷，令汝所用三寶之物，得罪悉滅。」藏師于時應聲即答言造。藏師雖寫餘經，未寫金剛般若。但願病瘥，不敢

（一）「岑」字原作「汰」，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下同。

（二）「取」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三）出唐高僧傳卷二十釋慧意傳。

（四）「」字應作「」。

違命。既能覺悟弟子，更無餘物，唯有三衣、瓶、鉢、偏袒、祇支等，皆悉捨付大德及諸弟子。並造般若得一百卷。未經三五日，臨欲捨命，具見阿彌陀佛來迎。由經威力，得生西方，不入三塗。

隋大業中，有客僧行至太山廟求寄宿。(一)廟令曰：此無別舍，(二)唯神廟廡下可宿。然而比來寄宿者輒死。僧曰：無苦也。不得已，從之，爲設牀於廡下。僧至夜端坐誦經，可一更，聞屋中環珮聲，須臾神出，爲僧禮拜。僧曰：聞比宿者多死，豈檀越害之耶！願見護之。神曰：遇死者將至，聞弟子聲，因自懼死，非煞之也。願師無慮。僧因延坐談說，如食頃。問：聞世人傳說云：太山治鬼，寧有之耶？神曰：弟子薄福有之，豈欲見先亡乎？僧曰：有兩同學僧先死，願見之。神問名，曰：一人已生人間，一人在獄罪重，不可喚來。若師就見，可也。僧聞甚悅，因起出。不遠而至一所，多見廟獄火燒，光焰甚盛。神將僧入一院，遙見一人在火中號呼，不能言，形變不復可識，而血肉焦臭，令人傷心，此是也。師不欲歷觀耶？僧愁慙求出。俄而至廟，又與神坐。因問：欲救同學有得理耶？神曰：可得。能爲寫法華經者便免。既而將曙，神辭僧入堂。旦而廟令視其僧不死，怪異之。僧因爲說，仍即爲寫法華經一部。經既成，莊嚴畢，又將經就廟宿。其夜神出如初，歡喜禮拜。慰問來意，以事告之。

〔一〕「求」字原作「來」，據高麗藏本改。

〔二〕「無別」原作「別無」，據高麗藏本改。

神曰：弟子知之。師爲寫經，始書題目，彼已脫免，今又出生在人間也。(二)然此處不潔，不可安經。願師還將送向寺。言說久之，將曉辭訣而去，送經於寺。(三)杭州別駕張德言前任兗州，具知其事。

隋幽州沙門釋智苑，精練有學識。隋大業中，發心造石一切經藏，以備法滅。既而於幽州西山鑿巖爲石室，(三)即磨四壁而以寫經。又取方石，別更磨寫，藏諸室內。每一室滿，即以石塞門，融鐵錮之。(四)時隋煬帝幸涿郡，內史侍郎蕭瑀，皇后弟也。性篤信佛法，以其事白后。后施絹千匹及餘錢物，以助成之。瑀施絹五百匹。朝野聞之，爭共捨施。故苑得遂功。苑常以役匠既多，道俗奔臻，欲於巖前造木佛堂，并食堂、寢室，而念木瓦難辦，恐繁費經物，故未能起作。一夜暴雨，雷電震山，明旦既晴，乃見山下有大木松柏數千萬，爲水所漂，流積道次。山東少林木，松柏尤希。道俗驚駭，不知來處。推尋蹤跡，遠自西山，崩崖倒漂送來此。於是遠近歎伏。自非福力，孰感神助。苑乃使匠擇取其木，餘皆分與邑里。邑里喜愧而助造堂宇，頃之畢成，如其志焉。苑所造石經已滿七室。至唐貞觀十三年

〔一〕「問」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冥報記卷中，又太平廣記卷九引。

〔三〕「西」字原作「北」，據高麗藏本改。

〔四〕「融」字原作「用」，據高麗藏本改。

卒，弟子猶繼其功。(二)殿中丞相李玄獎、大理丞采宣明等皆爲臨說之。臨至十九年從駕幽州，親問鄉人，皆同不虛。右三驗出冥報記。

唐釋道積，至貞觀初住益州福感寺，誦通涅槃，淨衣澡浴，自爲恒式，慈愛兼濟，固其深心。終于五月，炎氣鬱熱，而屍不腐臭，百有餘日，跏坐如初。道俗莫不喜賞。(三)一云道蹟。(三)

唐釋遺俗者，(四)不測所住。遊行醴泉山原，誦法華爲業，乃數千遍。至貞觀年，因疾將終，告友人慧廓禪師曰：「比雖誦經，意望有驗。若生善道，舌根不朽，可爲埋之。十年發出，若舌朽滅，知誦無功。若舌如初，爲起一塔，生俗信敬。言訖而終。至十一年，依言發之，身肉都盡，唯舌不朽。一縣士女，皆共戴仰。乃函盛舌，而起塔於甘谷岸上。」(五)

唐郊南福水之陰，有史村史呵耆者，誦法華經。名充令史，往還步涉，生不乘騎。以依經云，哀愍一切故也。病終本邑，香氣充村，道俗驚怪而莫測其緣。終後十年，其妻又殞，乃發塚合葬，見其舌根

(一) 太平廣記卷九一引，作出冥報錄。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三) 「一云道蹟」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 「遺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及太平廣記引作「道俗」。

(五)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太平廣記卷一〇九引，作出法苑珠林。

如本生肉，乃收葬。斯表衆矣。(一)

唐貞觀五年，有隆州巴西縣令狐元軌者，信敬佛法。欲寫法華金剛般若涅槃等，無由自檢，憑彼土抗禪師檢校。抗乃爲在寺如法潔淨，寫了下帙，還岐州莊所。經留在莊，并老子五千文同在一處。忽爲外火延燒，堂宇是草覆，一時灰蕩。軌于時任憑翊縣令。家人相命，撥灰覓金銅經軸。(二)既撥灰開，其內諸經，宛然如故，潢色不改，唯箱帙成灰。又覓老子，便從火化。于時聞見之者，鄉村遠近，莫不嗟異。其金剛般若經一卷，題字焦黑。訪問所由，乃初題經時，有州官能書，其人雜食行急，不獲潔淨，直爾立題便去，由是色焦。其人現在，瑞經亦存。京師西明寺主神察目驗說之。(三)

唐釋曇韻禪師，定州人。遊至隰州，行年七十。隋末喪亂，隱于離石北千山。常誦法華經，欲寫其經，無人同志。如此積年，忽有書生無何而至，云：所欲潔淨寫經，並能爲之。於即清旦食訖，入浴著淨衣，受八戒，入淨室，口含檀香，燒香懸牖，寂然抄寫。至暮方出。明又如先，曾不告倦。及經寫了，如法奉嚶，相送出門，斯須不見。乃至裝潢，一如正法。及至誠受持讀誦，七重裹結，一重一度，香水洗手，初無暫廢。後遭胡賊，乃箱盛其經，置高巖上。經年賊靜，方尋不見。周樟窮覓，乃於巖下獲之。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太平廣記卷一〇九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 「經」字原闕，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補。

(三)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箱篋糜爛，撥朽見經，如舊鮮好。(一)京師西明寺道宣律師以貞觀十一年曾至彼州，(二)目觀說之也。

唐益州西南新繁縣西四十里許有王李村，(三)隋時有書生姓荀氏，在此教學。大工書而不顯迹，人欲其書，終不肯出。乃毆之，亦不出。遂以筆於前村東空中四面書金剛般若經，數日便了。云：此經擬諸天讀之。人初不覺其神也。後忽雷雨大澍，牧牛小兒於書經處住，而不澆濕。其地乾燥，可有丈許，自外流潦。及晴，村人怪之。爾後每雨，小兒常集其中，衣服不濕。至武德年，有非常僧語村人曰：此地空中有金剛般若經，村人莫汙，諸天於上設蓋覆之，不可輕賤。因此四周施欄楯，(四)不許人畜往踐。(五)至今雨時，其地仍乾。每至齋日，村人四遠就處設供，常聞天樂，聲振哀宛，繁會盈耳。(六)右六驗出三寶感通記。

唐寶家大陳公夫人豆盧氏，芮公寬之姊也。夫人信罪福，(七)每誦金剛般若經，未盡卷一紙許，

〔一〕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太平廣記卷一〇九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州」字原作「中」，據高麗藏本改。

〔三〕「李」字原作「季」，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施」字原闕，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補。

〔五〕「踐」字原闕，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補。

〔六〕出集神州三寶感通傳卷下。

〔七〕「罪」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久而不做。後一日昏時，苦頭痛，四體不安，夜臥逾甚。夫人自念，儻死不得終經，欲起誦之，而堂燭已滅。夫人因起令婢然燈。須臾婢還，厨中無火。夫人開門，於家人房取之，^(一)又無火。夫人深益歎恨。忽見厨中有然火燭上階來，入堂內，直至牀前，去地三尺許，而無人執，光明若晝。夫人驚喜，頭痛亦愈，取經誦之。有頃家人鑽燧得火，然燭入堂，燭光即滅。便以此夜誦竟之。自此日誦五遍，以爲常法。後芮公將死，夫人往視，公謂夫人曰：「吾姊以誦經之福，^(二)當壽百歲，生好處也。夫人至年八十，方卒於宅。^(三)」

唐武德中，以都水使者蘇長爲巴州刺史。長將家口赴任，渡嘉陵江，中流風起船沒，男女六十餘人一時溺死。唯有一妾常讀法華經，船中水入，妾頭戴經函，誓與俱溺。妾獨不沈，隨波泛濫，頃之著岸。逐經函而出，開視其經，了無濕汙。今尚存在揚州，嫁爲人婦，而逾舊篤信。^(四)

唐邢州司馬柳儉，隋大業十年任岐州岐陽官監。至義寧元年，爲李密來枉，被牽引在大理寺禁。儉常誦金剛般若經，下有兩紙未遍。于時不覺眠睡，夢見一婆羅門僧報云：「檀越宜早誦經過，即應得。」

〔一〕「房」字原作「坊」，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吾」字原作「五」，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冥報記卷中。又太平廣記卷一〇三引，作出法苑珠林。又見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四〕出冥報記卷中。太平廣記卷一〇九引，作出法苑珠林。又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出。儉時忽寤，勸誦不懈，便經二日。至日午時，忽有敕喚，令儉釋禁，將向朝堂，奉敕放免。又儉別時夜靜，房外誦經，至於三更，忽然聞有異香。儉尋香及問家人，處處求香，來處不得。然常誦念，晝夜無廢。至於終日，計五千餘遍。(二)

唐遂州人趙文信，至貞觀元年暴死。三日後還得穌，即自說云：初死之日，被人遮擁，驅逐將行。同伴十人，並其相隨，至閻羅王所。其中見有一僧，王先喚師問云：師一生已來修何功德？師荅云：貧道從生已來，唯誦金剛般若。王聞此語，忽即驚起，合掌讚言：善哉！善哉！師審誦般若，當得昇天出世，何因錯來至此？王言未訖，忽有白衣來下，引師上天去。王後喚遂州人前：汝從生已來作何功德？其人報王言：臣一生已來，不修佛經，唯好庾信文章集錄。王言：其庾信者是大罪人，現此受苦。汝見庾信，頗曾識不？其人報云：雖讀渠文章，然不識其人。王即遣人引出庾信，令示其人。乃見一龜，身一頭多。龜去少時，現一人來，口云：我是庾信。爲生時好作文章，妄引佛經，雜糅俗書，誹謗佛法，謂言不及孔老之教。今受罪報，龜身苦也。此人活已，具向親說。遂州之地，人多好獵，採捕蟲魚。遠近聞見者，共相鑒誡，永斷煞業，各發誠心，受持般若，迄今不絕。(三)

唐貞觀元年，蓬州儀龍縣丞劉弼，前任江南縣尉時，忽有一鳥於弼房前樹上鳴。土人云：是惡鳥，

(二) 太平廣記卷一〇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 太平廣記卷一〇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不祥之聲。家逢此鳥，煞主不疑。劉弼聞懼，思念欲修功德攘之，不知何福爲勝。夜夢一僧，偏讀金剛般若經，令讀誦百遍。依命即讀，滿至百遍，忽有大風從東北而來，拔此鳥樹，隔舍遙擲巷裏。其拔處坑縱廣一丈五尺。過後看其風來處，小枝大草，並隨風迴靡，風止還起如故。故知經力不可思議。(二)
唐洛陽賈道羨，博識多聞，尤好內典。貞觀五年爲青州司戶參軍事。爲公館隘窄，無處置經，乃以繩繫書案兩脚，仰懸屋上，置內經六十卷。坐卧其下，習讀忘倦。日久繩爛，一頭遂絕，案仍儼然不落，亦不傾動。如此良久，人始接取。道羨子爲隰州司戶，說之云爾。

唐吳郡陸懷素家貞觀二十年失火，屋宇總焚，爰及精廬，並從煙滅。有一函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獨存。經函及標軸並盡，唯有經字竟不被燒。爾時人聞者，莫不驚歎。懷素即高陽許仁則前妻之兄。仁則當時目覩，於後具自言之。(三)右七驗出冥報記也。

唐前大理司直河內司馬喬卿，天性純謹，有志行。到永徽中爲揚州戶曹。丁母憂，居喪毀瘠，刺心上血，寫金剛般若經一卷。未幾於廬上生芝草二莖，經九日，長尺有八寸。綠莖朱蓋，日漑汁一升。傍人食之，味甘如蜜。去而復生，如此數四。喬卿同僚數人並同餘令陳說，天下士人多共知之。(三)

(一) 太平廣記卷一〇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 太平廣記卷一〇二引。

(三) 太平廣記卷一〇三引，作出法苑珠林。

顯慶中平州有人，姓孫名壽。於海濱遊獵，見野火焰熾，草木蕩盡，唯有一叢茂草，獨不焚燎。疑此草中有獸，遂以火燒之，竟不能著。壽甚怪之，遂入草間尋覓，乃見一函金剛般若經。其傍又見一死僧，顏色不變。火不延燎，蓋由此也。信知經像，非凡所測。孫壽親自說之。(一)

唐隴西李虔觀，(三)今居鄭州。至顯慶五年丁父憂，乃刺血寫金剛般若經及般若心經各一卷，隨願往生經一卷。出外將入，即一浴身。後忽聞院中有異香，非常郁烈。(三)鄰側並就觀之，無不稱歎。中山郎餘令曾過鄭州，見彼親友，具陳說之。(四)

唐曹州濟陰縣西二十里村中有精舍，至龍朔二年冬十月野火暴起，非常熾盛。及至精舍，踰越而過焉。比僧房草舍，焚燎總盡，唯金剛般若經一卷，儼然如舊。曹州參軍事席文禮說之。(五)右四驗出冥報拾遺。

〔一〕太平廣記卷一〇三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李虔觀」，太平廣記引作「李觀」。

〔三〕「烈」字原作「然」，據高麗藏本改。

〔四〕太平廣記卷一〇三引，作出法苑珠林。

〔五〕「事席文禮」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十九

敬僧篇第八 此有四部

述意部

引證部

敬益部

違損部

述意部第一

夫論僧寶者，謂禁戒守真，威儀出俗。圖方外以發心，棄世間而立法。官榮無以動其意，親屬莫能累其想。弘道以報四恩，育德以資三有。高越人天，重逾金玉，稱爲僧也。是知僧寶利益，不可稱紀。故經曰：縱有持戒破戒，若長若幼，皆須深敬，不得輕慢。(一)若違斯旨，交獲重罪。若待太公爲卿相，

(一) 此段出處待考。

則千載無太公；要得羅什爲師訓，則萬代無羅什。何得見一僧行過，上累佛宗；見一人戒虧，便輕上法。止可以道廢人，以人不弘道也。不可以人廢道，以道是人師也。故釋迦佛等是真佛寶。金口所說，理行教果，是真法寶。得果沙門，是真僧寶。致令一瞻一禮，萬累冰消；一讀一稱，千災霧卷。自惟薄福，不逢正化；賴蒙遺迹，幸承餘蔭。金檀銅素，漆紵丹青，圖像聖容，名爲佛寶。紙絹竹帛，書寫玄言，名爲法寶。剃髮染衣，執持應器，名爲僧寶。與之三種，體相雖假，用表真容。敬之永絕長流，蔑之常招苦報。如木非親母，禮則響逸千齡；凡非聖僧，敬則光逾萬代。是知斯風已扇，遐邇共遵。冥資含識，神功罔測。倘有所虧，獲罪彌大。既許出家，理宜革俗。如宋朝無識，初信邪惑，駭動物情，道俗驚怪。後悟鍾疊，還申禮敬。宋室則荆蠻崛嶮，江漢崎嶇，詎得反比大國，金輪聖御。且如禮云：「介者不拜爲失。」（一）豈同去俗之人，身被忍鎧，屈節白衣，（二）理所不可。三寶既同，義須齊敬，不可偏遵佛法，頓棄僧尼。故法不自弘，弘之在人。人能弘道，故須齊敬也。

（一）出禮記曲禮上。

（二）「屈」字，高麗藏本作「握」。

引證部第二

如梵網經云：「出家人法，不合禮拜國王、父母、六親，亦不敬事鬼神。」〔一〕又涅槃經云：「出家人不禮敬在家人。」〔三〕又四分律云：「佛令諸比丘長幼相次禮拜，不應禮拜一切白衣。」〔三〕又佛本行經云：「輸頭檀王與諸眷屬百官次第禮拜已，佛言：王今可禮優波離比丘等諸比丘。王聞佛教，即從座起，頂禮五百比丘新出家者，次第而禮。」〔四〕又薩遮尼乾子經云：「若謗聲聞辟支佛法及大乘法，毀訾留難者，犯根本罪。」〔五〕令僧依大小乘經，不拜君親是奉佛教。今乃令禮，交違佛教。〔六〕使拜曉俗人，即不信佛語，故犯根本罪。

又順正理論云：「諸天神衆不敢希求受五戒者禮。如國君主亦不求比丘禮拜，以懼損功德及壽命

〔一〕出梵網經卷下第四十輕戒。

〔三〕出大般涅槃經卷六。

〔三〕出四分律卷五十。

〔四〕出佛本行集經卷五十三。

〔五〕出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四王論品。

〔六〕「交」字，高麗藏本作「反」。

故。」「二」又涅槃經云：「佛告迦葉：若有建立護持正法，如是之人，應從啓請，當捨身命而供養之。如我於是大乘經說：有知法者，若老若少，故應供養，恭敬禮拜，猶如事火。」「三」婆羅門等，有知法者，若老若少，故應供養，恭敬禮拜。亦如諸天，奉事帝釋。迦葉白佛言：若有長宿護持禁戒，從年少邊，諸受未聞，云何是人當禮敬不？若當禮敬，是則不名為持戒也。若是年少護持禁戒，從諸宿舊破戒人邊，諸受未聞，復應禮不？若出家人從在家人諸受未聞，復應禮不？然出家人不應禮敬在家人也。然佛法中年少幼小應皆恭敬耆舊長宿，以是長宿先受具戒，成就威儀。是故應當供養恭敬。」「三」

又中阿含經云：「云何知人勝，如諸比丘，知有二種人：有信，有不信。若信者勝，不信者為不如也。謂信人復有二種：有數往見比丘，有不數往見比丘。若數往見比丘者勝，不數往見比丘者為不如也。謂數往見比丘者復有二種：有禮敬比丘，有不禮敬比丘。若禮敬比丘者勝，不禮敬比丘者為不如也。謂禮敬比丘者復有二種：有問經，有不問經。若問經者勝，不問經者為不如也。」「四」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有國王出遊，每見沙門，輒下車禮。道人言：大王止，不得下車。王言：我

〔一〕出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三十七。

〔二〕「火」字原作「大」，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大般涅槃經卷六。

〔四〕出中阿含經卷一七法品善法經。

上不下。所以言上不下者，今我爲道人作禮，壽終以後，當生天上，是故言我不下也。」(一)

又善見律云：「輪頭檀那王禮佛已，白佛言：我今三度禮如來足。一，佛初生時，阿夷相曰：若在家者應作轉輪聖王，若出家學道必得成佛。是時地爲震動，我見神力，即爲作禮。第二，我出遊戲，看耕田人。菩薩在閭浮樹下，日時已晡，樹影停住不移，覆菩薩身。我見神力，即爲作禮。第三，今迎佛至國，佛昇虛空作十八變，如伏外道，神力無異，即爲作禮。」(三)

又中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釋提桓因欲入園觀時，敕御者令嚴駕千馬之車。嚴駕以竟，唯王知時。時天帝釋即下常勝殿，東向合掌禮佛。爾時御者見則心驚毛豎，馬鞭落地。帝釋見已，即說偈言：

鬼汝何憂怖，馬鞭落於地？

御者說偈白帝釋言：

見王天帝釋，爲舍脂之夫，所以生恐怖，馬鞭落地者。常見天帝釋，一切諸大地，

人天大小王，及四護世王，三十三天衆，悉皆恭敬禮。何處更有尊，尊於帝釋者，而

今正東向，合掌修敬禮。

(一)「我」字，高麗藏本作「上」。出舊雜譬喻經卷下。

(三)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七。

爾時帝釋說偈荅言：

我實於一切，世間大小王，及四護世王，三十三天衆，最爲其尊主，故悉來恭敬。而復有世間，隨順等正覺，名號滿大師，故我稽首禮。

御者復白言：

是必世間勝，故使天王釋，恭敬而合掌，東向稽首禮。我今亦當禮，天王所禮者。

佛告諸比丘：彼天帝釋爲自在王，尚恭敬佛。汝等比丘出家學道，亦應如是恭敬於佛。彼天帝釋，舍脂之夫，敬禮法僧，亦復讚歎禮法僧者。汝等已能正信出家學道，亦當如是敬禮法僧，當復讚歎禮法僧者。爾時帝釋從常勝殿來下，周向諸方，合掌恭敬。時御者見天帝釋從殿來下，（一）住于中庭，周向諸方，合掌恭敬。見已驚怖，馬鞭復落地，而說偈言：

何故憍尸迦，故重於非家？爲我說其義，飢渴願欲聞。

時天帝釋說偈荅言：

我正恭敬彼，能出非家者。自在遊諸方，不計其行止。城邑國土色，不能累其心。不畜資生具，一往無欲定。往則無所求，唯無爲爲樂。言則定善言，不言則寂定。

諸天阿脩羅，各各共相違。人閒自共諍，相違亦如是。唯有出家者，於諸諍無諍。於一切衆生，放捨於刀杖。於財離財色，不醉亦不荒，遠離一切惡，是故敬禮彼。是時御者復說偈言：

天王之所敬，是必世間勝。故我從今日，當禮出家人。」（二）

又普達王經云：「時有夫延國王，號名普達，典領諸國，四方貢獻。王身奉佛法，未嘗偏枉。常有慈心，愍傷愚民，不知三尊。每常齋戒，輒登高觀，燒香還頭著地，稽首爲禮。國中臣民怪王如此，自共議言：王處萬民之尊，遠近敬伏，發言人從。有何情欲，毀辱威儀，頭面著地？羣臣數數共議，欲諫不敢。王敕臣下，使嚴駕當行。王即與吏民數千人，始出宮未遠，忽見一道人。王便下車却蓋，住其羣從，頭面著地，爲道人作禮。尋從而還，施設飲食，遂不成行。羣臣於是乃諫言：大王至尊，何宜于道路爲此乞匄道人頭面著地。天下尊貴，唯有頭面，加爲國主，不與他同。王便敕臣下令求死人頭及牛馬豬羊頭。臣下即遍行求索，歷日乃得，還白王言：前被教求死人頭及六畜頭，今悉已得。王言：於市賣之。臣下即使人賣之。牛馬豬羊頭等皆售，但人頭未售。王言：賤貴賣之，輒使其售。如其不售，便以勺人。如是歷日，賣既不售，勺人又不取者。頭皆腫脹臭處，不可近之。王便大怒，語臣下

（一）出雜阿含經卷十。作中阿含經誤。

言：卿曹前諫言：人頭最貴，不可毀辱，頭面著地禮道人。今使賣六畜頭皆售，人頭何故勾人無取者。王即敕臣下嚴駕當出。到城外曠野澤中，王有所問，羣臣人民莫不振悚。王即告羣臣言：卿寧識吾先君時有小兒常執持蓋者不？臣下對曰：實識有之。王言：今此小兒何所在？對曰：亡已久遠，乃歷十七年。王言：此兒爲人善惡何如？對言：臣等常觀其承事先王，齋戒恭肅，誠信自守，非法不言。王告諸臣：今若見此兒在時所著衣服，寧識之不？諸臣對曰：雖自久遠，臣故識之。王顧使從急還內藏取前亡兒衣來。須臾衣至，王曰：此是不？對曰：實是其衣。王曰：今倘見兒身，爲識之不？臣下皆默然，良久曰：臣自弊闇，卒覩不別。王始欲說本，前見道人來到王所，王大歡喜，起頭面著地，爲道人作禮。臣下莫不歡喜。道人就座，王叉手具白前緣，今故嚴出欲示本末，願爲此國臣民，開導愚癡，令知真法。道人即爲臣下說王本變。欲知王者，本是先王持蓋小兒。常隨先王齋戒，一日不犯。其後過世，魂神還生爲王作子。令致尊貴，皆由宿行。臣下大小莫不僉然曰：吾等幸遇得覩道人，願遂哀愍，乞爲弟子。道人告言：我師號曰佛，身具足相好，獨步三界，教授不虛。佛今去此乃六千里。須臾語頃，道人飛到舍衛國，具以啓佛：彼國人民甚可愍傷，今皆誠心願欲見佛。唯垂大慈，開示真道。佛便許可，明日到夫延國，佛爲王及臣民等說法云：欲知普達王及道人本末不？阿難言：欲聞其事。佛言：乃昔摩訶文佛時，王爲大姓家子，其父供養三尊。父命子傳香時，有一侍使，意中輕之，不與其香。罪福響應，故獲其殃。雖暫爲驅使，奉法不妄，今得爲王。道人本是侍使時不得香人。雖不得香，其意無恨，即立誓言：若我得道，當度此人。福願果合，今來度王，并及人民。王聞佛說其本末意解，即得

須陀洹。國中人民聞經，皆受五戒十善，以爲常法。」^{〔二〕}

又阿育王經云：「昔阿恕伽王見一七歲沙彌，將至屏處而爲作禮，語沙彌言：『莫向人道我禮汝。』時沙彌前有一澡瓶，沙彌即入其中，從澡瓶中復還來出而語言：『王慎莫向人道，沙彌入澡瓶中，復還來出。』王即語沙彌言：『我當現向人說，不復得隱。』是以諸經皆云：沙彌雖小，亦不可輕。王子雖小，亦不可輕。龍子雖小，亦不可輕。沙彌雖小能度人，王子雖小能煞人，龍子雖小能興雲。由興雲故致雨雷電霹靂，感其所小而不可輕也。」^{〔三〕}

又付法藏經云：「昔佛涅槃一百年後，有阿育王信敬三寶，常作般遮于瑟大會。王至會日，香湯洗浴，著新淨衣，上高樓上，四方頂禮，遙請衆僧。聖衆飛來凡二十萬。王之信心，深遠難量。見諸沙門，^{〔三〕}若長若幼，若凡若聖，皆迎問訊，恭敬禮拜。時有一臣名曰夜奢，邪見熾盛，無信敬心。見王禮拜而作是言：『王甚無智，自屈貴德，禮拜童幼。』王聞是已，便敕諸臣，各遣推覓自死百獸，人仰一頭。唯使夜奢獨求人首。得已，各敕詣市賣之。餘頭悉售，夜奢人頭，見者惡賤，都無買者，數日欲臭。衆人見已，咸共罵辱而語之言：『汝今非是旃陀羅人，夜叉羅刹，云何乃捉死人頭賣？』夜奢爾時被罵辱已，

〔二〕 出普達王經。

〔三〕 出阿育王傳卷七阿育王現報因緣經。

〔三〕 「沙」字原作「法」，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來詣王所，而白王言：「臣賣人頭，反被罵辱。尚無欲見，況有買者。王復語言：『若無買者，但當虛與。夜奢奉教重賣入市，唱告衆人：無錢買者，今當虛與。市人聞已，重加罵辱，無肯取者。』夜奢慚愧，還至王所，合掌白王：『此頭難售，虛與不取，反被罵辱，況有買者。王問夜奢：『何物最貴？』夜奢荅王：『人最爲貴。』王言：『若貴何故不售？』夜奢荅王：『人生雖貴，死則卑賤。王問夜奢：『吾頭若死，同此賤不？』夜奢惶懼，怖不敢對。王即語言：『施汝無畏，汝當實荅。』夜奢惶怖，俛仰荅王：『王頭若死，亦同此賤。』王語夜奢：『吾頭若死，同此賤者，汝何怪我禮敬衆僧？卿若是吾真善知識，宜應勸我，以危脆頭易堅固頭。如何今日止吾禮拜？』夜奢爾時聞王此語，方自悔責，改邪從正，歸敬三寶。以是因緣，衆生聞者，若見三寶，應當至心恭敬禮拜。」〔一〕

又四分律云：「寶頭盧羅漢本是優填王臣。由精勤苦行，王放出家，得阿羅漢果。王後每出城參禮，寺去城二十里。諸佞臣見寶頭盧不起迎王，惡心諫王。王於後取佞臣諫，危欲煞之。寶頭盧見王後來，入門便下床七步迎之。王怒曰：『大德由來難動，今避席迎何耶？』荅曰：『王前有好心來，故不起迎。今懷惡心來，若不起迎，必當見煞。』王歎曰：『善哉！弟子愚癡，妄受佞言，不識凡聖。王請悔過，雖免地獄，然寶頭盧記王，由僧起迎故，却後七日必失王位。恰如依記，被他鄰國興兵來捉，經十二年

鎖脚囚禁。」(一)自外云云。

述曰：以是義故，特須敬慎。不得自高，恐損來報。比見俗人，微受官位，不生信心，妄起高慢，訶罵僧尼，種種毀辱。或立廳前，身處高牀，遣人拖牽，非理恥撻。敗善增惡，無過此等。雖犯王法，亦須以理。外法雖行，內須省愧。道俗同凡，居住三界，未得入聖已來，誰之無過。然出家之人，雖內無實行，交現剃髮，身被法服，觀相生善，見者生恭。破戒僧尼，亦能昇座種種說法，利益羣生。前人聞見，修持六度，展轉相化。因修善行，未來生處，近得人天，遠成聖果。得此聖已，復更展轉，利益無窮。譬如一燈，然百千燈，明終不盡。量此無盡之法，皆由前破戒僧尼說法化功，得斯大利。既有此益，各須自慎。縱欺得百千萬出家之人，未能現獲一毫之益。唯加惡名，流布四海，未來生處，歷劫受殃。故經曰：一念之惡，能開五不善門。(二)如後述之也。

又雜寶藏經云：「月氏國王名旃檀闍尼吒，聞闍寶國尊者阿羅漢，字祇夜多，有大名稱，思欲相見。即與諸臣，往造彼國。於其中路，心竊生念言：我今爲王，王於天下。一切人民，靡不敬伏。自非有德，何能任我供養。作是念已，遂便前進。彼國有人告尊者言：月氏王與諸羣臣從遠來相見，唯願尊者整衣服，共相待接。時尊者荅言：我聞佛語：出家之人，道尊俗表，唯德是務。豈以服飾出迎接

(一) 出四分律卷五十三。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乎！遂便靜默，端坐不出。於是月氏王至其住處，見尊者祇夜多，觀其威德，倍生敬信。即前稽首，却住一面。時尊者欲唾，月氏國王不覺前進授唾器。時尊者即語王言：貧道今者未堪爲王作福田也，胡爲躬自枉屈神駕！時月氏王深生慚愧。我向者已知王心，（一）自非神德，何能爾也。即便爲王略說教法言：王來時道好，去如來時。王聞教已，即便還國。至其中路，羣臣怨言：我等遠從大王往至彼國，竟無所聞，然空還國。時王報言：向尊者爲我說法，來時道好，去如來時。卿等不解此耶？以我往昔持戒布施，修造功德，以植王種，今享斯位。復修積善，當來之世，必重受福。故誠我言：王來時道好，去如來時。羣臣聞已，稽首謝言：臣等下愚，竊生妄解。大王神德，妙契玄旨。積德所種，故享斯位。羣臣歡喜，言已而退。（二）

又十誦律云：「爾時世尊說本生因緣，語諸比丘：過去世時近雪山下有三禽獸共住：一、鷄鳥，二、獼猴，三、象。是三禽獸初互相輕慢，無恭敬行，同作是念：我等何爲不相恭敬？若前生者，應供養尊重教化我等。爾時鷄鳥、獼猴問象言：汝念過去憶何事？時是處有大華芨樹。象言：我小時行，此樹在我腹下過。象、鷄問獼猴言：汝憶何事？答言：我憶小時坐地捉此樹頭，按令倒地。象語獼猴：汝年大我，我當敬汝，爲我說法。象、獼猴問鷄鳥言：汝憶何事？答言：彼有大華芨樹，我噉其子。於

〔一〕此句高麗藏本作「我向者竊生微念，已知我心」。

〔二〕出雜寶藏經卷八月氏國王見阿羅漢祇夜多緣。

此大便，乃生斯樹，長大如是。是我所憶。獼猴語鵝：汝年大我，我當供養汝，汝當爲我說法。爾時象恭敬獼猴，從聽受法，爲餘象說。獼猴恭敬鵝鳥，從聽受法，爲餘獼猴說法。鵝鳥爲餘鵝鳥說法。依四分律：鳥騎猴上，猴乘象上，處處遊行，教化說法。(一)此三禽獸，先喜煞盜淫妄語。後相誠止，即捨此過，命終皆生天上。爾時世人見獸廣行善法，不侵人穀，各自相誠云：畜生尚能恭敬，何況我等！爾時世人皆相恭敬，奉行五戒，命終之後，皆得生天。佛語比丘：爾時鵝者，則我身是；獼猴者，舍利弗是；象者，目連是。佛言：畜生無知，尚相恭敬，自利利他。何況汝等，以信出家，不相尊敬！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若人不敬佛，及佛弟子衆，
現世人訶罵，後世墮惡道。
若人知敬佛，及佛弟子衆，
現世人讚歎，後世生天上。

佛種種因緣讚歎恭敬法已，語諸比丘：從今先受大戒乃至大須臾時，是人應先坐，先受水，先受飲食。〔二〕

敬益部第三

如寶性論云：「三寶有六義，故須敬也。一者希有義。如世寶物，貧窮之人，所不能得。三寶如

〔一〕 見四分律卷五十。

〔二〕 出十誦律卷三十四。

是，薄福衆生，百千萬世不能值遇，故名爲寶。二者離垢義。如世真寶，體無瑕穢。三寶如是，絕離諸漏，故名爲寶。三者勢力義。如是珍寶，除貧去毒，有大勢力。三寶如是，具不思議六神通力，故說爲寶。四者莊嚴義。如世珍寶，能嚴身首，令身殊好。三寶如是，能嚴行人，清淨身故，故說爲寶。五者最勝義。如世珍寶，譬諸物中勝。三寶如是，一切世中最爲殊勝，故名爲寶。六者不改義。如世真金，燒打磨鍊，不能變改。三寶如是，不爲世間八法所改，故名爲寶。」〔一〕

又具六意，故須敬也。一、佛能誨示，法是良藥，僧能傳通。皆利益於我，報恩故敬。二、末代惡時，傳法不易。請威加護，故須致敬。三、爲物生信，稟承故敬。四、示僧尼敬事儀式。五、令樂供養，法得久住故敬。六、爲表勝相故敬。故成實論云：「三寶最吉祥，故我經初置。」〔二〕

違損部第四

如像法決疑經云：「乃至一切俗人，不問貴賤，不得搗打三寶奴婢畜生，及受三寶奴婢禮拜，皆得殃咎。」〔三〕故薩遮尼揅經云：「若破塔寺，或取佛物，若教作助喜，若有沙門身著染衣，或有持戒、破

〔一〕 出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二僧寶品

〔二〕 出成實論卷一吉祥品。

〔三〕 此經已佚。

戒，若繫閉打縛，或令還俗，或斷其命，若犯如是根本重罪，決墮地獄，受無閒苦。以王國內行此不善，諸仙聖人出國而去，大力諸神不護其國。大臣諍競，四方咸起。水旱不調，風雨失時，人民飢餓，劫賊縱橫，疫癘疾病，死亡無數。不知自作而怨諸天。」〔一〕

又仁王經云：「國王大臣自恃高貴，滅破吾法，以作制法，制我弟子不聽出家，不聽造作佛像。立統官制衆，〔三〕安籍紀錄僧事。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又國王太子，橫作法制，不依佛教因緣，破僧因緣，統官攝僧，典主僧籍，苦相攝持，佛法不久。」〔三〕

又大集經云：「佛言：所有衆生於現在世及未來世，應當深信佛法衆僧。彼諸衆生，於人天中，常得受於勝妙果報，不久當得入無畏城。如是乃至供養一人爲我出家，及有依我剃除鬚髮，著袈裟片，不受戒者，供養是人亦得功德，乃至入無畏城。以是緣故，我如是說：若復有人爲我出家，不持禁戒，剃除鬚髮，著袈裟片，有非法惱害此者，乃至破壞三世諸佛法身報身，乃至盈滿三惡道故。佛言：若有衆生爲我出家，剃除鬚髮，被服袈裟，設不持戒，彼等悉已爲涅槃印之所印也。若復出家不持戒者，有以非法而作惱亂，罵辱毀謗，以手刀杖打縛斫截，若奪衣鉢，及奪種種資生具者，是人則壞三世諸佛真實」

〔一〕 出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四王論品。

〔二〕 「衆」字原作「等」，據仁王經改。

〔三〕 出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下囑累品。

報身，則挑一切天人眼目，是人爲欲隱沒諸佛所有正法三寶種故，令諸天人不得利益墮地獄故，爲三惡道增長盈滿故。爾時娑婆世界主大梵天王而白佛言：若有爲佛剃除鬚髮，被服袈裟，不受禁戒，受已毀犯。其刹利王與作惱亂罵辱打縛者，得幾許罪？佛言：大梵，我今爲汝，且略說之。若有人於萬億佛所出其身血。於意云何？是人得罪寧爲多不？大梵王言：若人但出一佛身血，得無間罪，尚多無量，不可算數，墮於阿鼻大地獄中。何況具出萬億諸佛身血也！終無有能廣說彼人罪業果報，唯除如來。佛言：大梵，若有惱亂罵辱打縛爲我剃髮，著袈裟片，不受禁戒，受而犯者，得罪多彼。何以故？是人猶能爲諸天人示涅槃道。是人便已於三寶中，心得敬信，勝於一切九十五道。其人必速能入涅槃，勝於一切在家俗人，唯除在家得忍辱者。是故天人應當供養，何況具能受持禁戒三業相應。其有一切國王及以羣臣諸斷事者，如其見有於我法中而出家者，作大罪業，大煞生，大偷盜，大汗梵行，大妄語及餘不善，但擯出國，不聽在寺同僧事業。亦不得鞭打，亦不應口業罵辱，如其身罪。若故違法而謫罰者，是人便於解脫退落，受於下類，遠離一切人天善道，必定歸趣阿鼻地獄。何況鞭打爲佛出家具持戒者。」（一）

又十輪經云：「佛言：族姓子，有四種僧。何等爲四？一、第一義僧，二、淨僧，三、瘞羊僧，四、無

慚愧僧。云何名第一義僧？諸佛菩薩辟支及四沙門果，是七種人，名爲第一義僧。在家得聖果者，亦名第一義僧。云何名爲淨僧？諸有能持具足戒者，是名淨僧。云何名爲癡羊僧？不知犯不犯輕重微細罪，可憐悔，愚癡無智，不近善知識，不能諮問深義是善非善，如是等相，名爲癡羊僧。云何名無慚愧僧？若有爲自活命，來入佛法，悉皆毀犯，破和合僧，不畏後世，放縱六情，貪著五欲，如是人等，名爲無慚愧僧。」（一）如是四僧並須恭敬

又大悲經云：「佛告阿難：於我法中但使性是沙門，汙沙門行，自稱沙門，形似沙門，常有被著袈裟衣者，於此賢劫彌勒爲首，乃至最後盧遮如來，彼諸沙門如是千佛於無餘涅槃界，次第當得入般涅槃，無有遺餘。何以故？如是一切諸沙門中乃至一稱佛名，一生信者，所作功德，終不虛設。阿難，我以佛智測知法界，非不測知。阿難，所有白業得白報，黑業得黑報。若有淨心諸衆生等作是稱言，南無佛者，彼人以是善根，必定得近涅槃。何況值佛，親承供養。」（二）

又十輪經云：「佛言：若諸比丘依佛法出家，一切天人阿脩羅皆應供養。若護持戒，不應謫罰閉繫則其手足，乃至奪命，悉無是法。若有破戒比丘，如敗膿壞，非梵行而言梵行，退失墮落聖道果證，爲諸煩惱結使所壞，猶能開示一切天龍人非人等無量功德珍寶伏藏。是以依我出家，若持戒，若破戒，我

（一）出大方廣十輪經卷五衆善相品。

（二）出大悲經卷三禮拜品。

悉不聽輪王大臣宰相不得謫罰繫閉，加諸鞭杖，截其手足，乃至斷命。況復餘輕犯小威儀。破戒比丘雖是死人，是戒餘力，猶如牛黃，是牛雖死，人故取之。亦如麝香，死後有用。能大利益一切衆生。惡行比丘雖犯禁戒，其戒勢力猶能利益無量天人。譬如燒香，香體雖壞，熏他令香。破戒比丘亦復如是，自墮惡道，能令衆生增長善根。以是因緣，一切白衣不應侵毀輕蔑破戒比丘，皆當守護尊重供養，不聽謫罰繫閉其身乃至奪命。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瞻蔔花雖萎，勝於諸餘華。破戒諸比丘，猶勝諸外道。〔一〕

又大集經：「世尊說偈云：

剃頭著袈裟，持戒及毀戒。天人可供養，常令無有乏。如是供養彼，則爲供養我。

若能爲敬法，歸依而剃頭。身著袈裟服，說彼是我子。假使毀禁我，猶住不退地。

若有毆打彼，則爲打我身。若有罵辱彼，則爲罵辱我。是人心欲滅，正法大明燈。

爲財共鬪諍，刹利同生瞋。〔二〕

又十輪經云：「譬如過去有王，名曰福德。若有人犯罪過，乃至繫縛，王不欲奪命，將付狂象。爾時狂象捉其二足，欲撲其地。而見此人著染色衣故，狂象即便安徐置地，不敢損傷。共對蹲坐，以鼻舐

〔一〕 出大方廣十輪經卷三相輪品。

〔二〕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六月藏分法滅盡品。

足，而生慈心。族姓子，象是畜生，見染衣人尚不加惡，生於害心。乃至未來世有旃陀羅王，見我法中有人出家，堪任法器及不成法器，故作逼惱，或奪其命。命終之後，必墮阿鼻地獄。」（一）

頌曰：

經行林樹下，求道志能堅。
既有神通力，振錫遠乘烟。
一登四弘誓，至道莫能先。
不貪曠劫壽，何論延促年。

感應緣略引十一驗

魏沙門釋曇始

晉沙門釋道開

晉司空何充

晉廬山七嶺聖僧

晉沙門釋僧朗

晉沙門釋法相

〔二〕出大方廣十輪經卷四利刹陀羅現智相品。

晉沙門釋法安

宋沙門慧遠

宋沙門釋慧全

齊沙門釋慧明

神州諸山聖僧

前魏太武時沙門曇始，甚有神異，常坐不卧，五十餘年。足不躡履，跣行泥穢中，奮足便淨，色白如面，俗號曰白足阿練也。至赫連昌破長安，不信佛法，刑害僧尼，始被白刃不傷，由是僧尼免死者衆。太武敬重。死十餘年，形色不改。(一)

西晉沙門釋道開，燉煌人。出家山居，服練松柏，三十年後，唯吞小石子。行步如飛，不耐人，樂幽靜。在抱腹山多年。石虎時，來自西平，日行七百里至鄴。周行邑野，救諸患苦。得財即散，徒行而已。石氏將末，與弟子來建鄴，入南羅浮，遂卒山舍。袁彥伯興寧中登山禮其枯骸也。(二)

(一) 出高僧傳卷十釋曇始傳。又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見高僧傳卷九單道開傳。

東晉司空何充，弱而信法，於齋立座數年以待神聖。設會於家，道俗甚盛。坐中一僧，容服垢汙，神色低陋，自衆陞座，拱默而已。一堂怪之，謂在謬僻。充亦不平，形於顏色。及行中食，僧飯於坐，事畢提鉢而出堂，顧充曰：「何徒勞精進耶！即擲鉢空中，凌虛而逝。充及道俗目送天際，追共惋恨，稽悔累旬。」（一）右三驗出梁高僧傳。

晉廬山七嶺同會於東，共成峰粵。其崖窮絕，莫有昇者。晉太元中，豫章太守范甯將起學館，遣人伐材其山。見人著沙門服，凌虛直上。既至則迴身踞其峰，良久乃與雲氣俱滅。（二）時有採藥數人皆共瞻觀。當時能文之士，咸爲之興詞。（三）沙門釋曇諦廬山賦曰：應真凌雲以踞峰，眇翳景而入冥者也。（四）

晉沙門釋僧朗者，戒行明嚴，華戎敬異。嘗與數人俱受法請行，至中途忽告同輩曰：「君等留寺衣物，似有竊者。同旅即返，果及盜焉。」晉太元中於奉高縣金輿山谷起立塔寺，造製形像。苻堅之末，降斥道人，惟敬朗一衆，不敢毀焉。于時道俗信奉，每有來者人數多少，未至一日，輒已逆知。使弟子爲

（一）出集神州三寶感通傳卷下。作出梁高僧傳誤。

（二）「與字原作興」，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詞」字原闕，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補。

（四）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具，必如言果到。其谷舊多虎，常爲暴害。立寺之後，皆如家畜。鮮卑慕容德以二縣租課充其朝中。至今號其谷爲朗公谷也。(一)

晉沙門釋法相，河東人也。常獨山居，精苦爲業。鳥獸集其左右，馴若家獸。太山祠大石函以盛財寶。相時山行，宿于其廟，見一人玄衣武冠，令相開函，言終不見。其函石蓋，重過千鈞。相試提之，飄然而開。於是取其財寶，以施貧民。後渡江南，住越城寺。忽遨遊放蕩，優俳滑稽。或時裸袒，干冒朝貴。鎮北將軍司馬恬惡其不節，招而酖之。頻傾三鍾，神氣清怡，恬然自若。年八十九，元興末卒。(二)

晉沙門釋法安者，廬山之僧，遠法師弟子也。義熙末陽新縣虎暴甚盛，縣有大社樹，下有築神廟，左右民居以百數，遭虎死者，夕必一兩。法安嘗遊其縣，暮投此村，民以懼虎，早閉門閭，且不識法安，不肯受之。法安徑之樹下坐禪，(三)通夜向曉。有虎負人而至，投樹之北。見安如喜如跳，伏安前，安爲說法授戒，虎踞地不動，有頃而去。至旦村人追死者，至樹下，見安大驚，謂其神人，故虎不害。自茲以後，而虎患遂息，衆益敬異。一縣士庶，略皆奉法。後欲畫像山壁，不能得空青，欲用銅青，而又無

〔一〕 出高僧傳卷五竺僧朗傳。又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二〕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見高僧傳卷十二釋法相傳。

〔三〕 「徑」字原作「遙」，據高麗藏本改。

銅。夜夢人逕其牀前云：此中有兩銅鐘，便可取之。安明即掘得，遂以成像。後遠法師鑄像，安送一勸助。餘一武昌太守熊無患借觀之，遂留不改。(二)

宋孝文時，江陵長沙寺沙門慧遠者，本名黃遷，即禪師慧印之弟子也。印每入定，見遠是印之先師，雖應爲蒼頭，故度爲弟子。常寄江陵楊家行般舟，勤苦歲餘，頗有感覺。一日十會通見遠身，而般舟之處行道如故。自尅終日，至期果卒。久之現形多寶寺，謂僧曇珣曰：(三)明年二月二十三日當與天人相迎。言已不見。珣於是日，設大法會，建捨身齋。其日苦氣，自知必盡。三更中聞空中樂磬聲，香烟甚異。珣曰：遠公之契至矣。尋爾神遊。(三)

宋沙門釋慧全，涼州禪師也。開訓教授，門徒五百。有一弟子，性頗蠱暴，全常不齒。後忽自云：得三道果。全以其無行，永不信許。全後有疾，此弟子夜來問訊時，戶猶閉如故。全頗驚異，欲復驗之，乃語：明夕更來。因密塞窗戶，加以重關。弟子中宵而至，逕到牀前，謂全曰：聞黎可見信來。因曰：聞黎過世當生婆羅門家。全曰：我坐禪積業，豈方生彼。弟子云：聞黎信道不篤，兼外學未絕，雖有福業，不能超詣。若作一勝會，得飯一聖人，可成道果耳。全於是設會。弟子又曰：可以僧伽黎

(一) 出高僧傳卷六釋法安傳。

(二) 「謂」字原闕，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補。

(三)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見高僧傳卷十釋僧慧傳附。

布施。若有須者，勿擇長幼。及會訖施衣，有一沙彌就全求衣，全謂是其弟子。全云：吾欲擬奉聖僧，那得與汝。迴憶前言，不得擇人，便以歡施。他日見此沙彌，問云：先與汝衣著不大耶？沙彌曰：非徒不得衣，亦有緣事，愧不預會。全方悟先沙彌者，聖所化也。弟子久乃過世。過世之時，無復餘異，唯塚四邊，時有白光。全元嘉二十年猶存，居在酒泉。(一)右六驗出冥祥記。

齊始豐赤城山有釋慧明，姓康，康居人。祖世避地于東吳，止赤城山石室。於是栖心禪誦，畢命枯槁。後於定中見一女神，自稱呂姥，云：常加護衛。或時有白猿、白鹿、白蛇、白虎遊戲塔前，馴伏宛轉，不令人畏。齊竟陵文宣王聞風祇挹，(三)頻遣三使，殷勤敦請。乃暫出山，至京師，到第，文宣敬以師禮。少時辭還山，苦留不止，於是資給發遣。(三)以建武之末，卒於山中，春秋七十矣。(四)

仰尋震旦海曲神州，諸山伽藍，泉巖石室，有修道人所居聖寺，時有行者咸見非一。(五)且述三五，用爲寶錄。餘之不盡，不可備論。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二) 「挹」字原作「挹」，據高麗藏本改。

(三) 「給」字原作「終」，據高僧傳改。

(四) 出高僧傳卷十一釋慧明傳。

(五) 「時」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昔晉太元初，有燉煌沙門竺曇猷，乞食坐禪，強志勤業。遊會稽剡縣赤城山，有羣虎來前，猷爲說法，一虎獨眠，乃以如意杖打頭。有十圍蛇繞之，都無怖色。又山神捨宅，與之作寺。又往赤城山宴坐。此山與天台瀑布、四明連屬。父老云：「天台山有聖寺。」猷往尋之，石橋跨谷，青滑難度，橫石斷路，無由得達。旬宿橋首，聞彼行道唱布薩聲，^(一)便潔齋自勵，忽見橫石澗開。猷便前度，具覩精舍，神僧燒香。中食畢，謂曰：「却後十年，自當來此。」^(二)

齊鄴下大莊嚴寺沙門圓通者，感一神僧，夏中聽講。夏罷自恣，就辭云：「在竹林寺。」邀通過之，通具問道徑。來年尋至，在彼山東鄴之西北。神僧迎接，具見門開，房宇華敞，林木侵天。經宿周流，意言道合，便有終焉之思。神僧爲諸大和上，乃不許之。及還舊路，三里之外，反望莫覩。後之往者，不知其處。

近鄧州有沙門名道勒者，^(三)於州北倚立山巖追訪，具見周循歷覽，實爲住寺。衆具皆備，但不見人。却下重尋，便失歸路。乃於道次，築室擬尋。

〔一〕「布」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高僧傳卷十一竺曇猷傳。

〔三〕「道勒」，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道勤」。

汾州東南介山抱腹巖者，(二)山居之僧，數見沙門，乘空來往。

又涼州南洪崖窟，沮渠蒙遜所造，碑寺見存。有素聖僧常自行道，人來便止，人去尋行。故旁側足跡，納納示現。然徒衆不可見之。述曰：如名僧傳三十卷，梁高僧傳十五卷，唐高僧傳四十卷，(三)及百家史傳，凡聖碩德數千餘僧，積功殊異，道俗所欽。或散配諸篇，或文繁不錄。且列少多，示知僧德。

〔一〕「腹」字原作「福」，據高麗藏本改。

〔二〕「十五卷唐高僧傳」七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二十

致敬篇第九 此有七部

部	述意部	功能部	普敬部	名號部	會通部	敷座
部	儀式部					

述意部第一

原夫上聖垂慈，至人利物。意欲導四生於寶所，運三有於大車。師弟異軌而同歸，法俗殊途而一致。所以立像表真，彝訓常俗；寄指筌月，出道恒規。但以妄著我人，情慢沿流，隨業漂淪，無思俊革。良由封迷累劫，不識三尊；愚意頑執，罕逢十聖。是故命如風燭，難可駐留；形同石火，豈容長久。況復五濁交侵，四蛇常逼。而能安忍，翫茲虛幻。故使大聖慈悲，適化陶誘。行中要切，無過禮懺行道。

故龍樹十住論云：「菩薩晝夜各有三時，（一）於此六時禮拜十方諸佛，懺悔、勸請、隨喜、迴向。菩薩來至阿惟越地，依此修行，速成不退。如念東方善德佛等十方諸佛本願力故。若有衆生於先佛所種諸善根，聞是佛名，即能信受，便得不退菩提之心。」（二）亦由愚識常聞惡聲，今忽聞喚南無佛名，忽然驚喜，情慮欣泰，罪滅福生。故經云：「敬禮此佛，能除百萬生死重罪。」（三）或言：能除千劫生死重罪。若不依此階級以動凡心，則負罪者累劫受殃。但聞佛名，無不踴躍，我有何罪，不見真容！雨淚滂流，一心合掌。我有何善，聞佛名號！欣喜加敬，瞻仰聖顏，愛戀無厭。用此悲慶，信根日增。如此通情，識心無累，則於敬禮，常加歸命。比見道俗，聞唱佛名，身雖逐禮，心乃外緣。中途闕錯，都不省悟。無信無慚，於是乎在。或有道俗，屏處禮拜，或升或沈，身心惰慢，曾無驚懼。不敬之罪，於是轉加。或有道俗，對衆禮拜，千僧萬俗，高聲唱和，急度而禮。身不逐拜，心不敬思，類同點兵，但記空名。如碓上下，勞多無益。（四）上來略疏，非無斯咎。苟求名利，不存忠敬。依信能入，發生智識。信既不行，能入何寄。自下略述五意，並依聖教，示其真偽。請除妄歸真，功成究竟也。

（一）「畫」字原作「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十住毘婆沙論卷四易行品、卷五分別功德品。

（三）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九。

（四）「多無」二字原作「無多」，據高麗藏本改。

功能部第二

仰惟大覺之慈，至極之聖，宿祐嘉運，冥感應期。聞名致敬，則勝業肇於須臾；憑心想化，則妙果成於曠劫。故五十三佛，聲益微塵之前；三千至真，光燦恒沙之後。二十五佛，功利救苦之厄；娑婆七寶，不逮一禮之福。雖合掌之因似賒，而樹王之報漸及。故知禮拜稱讚，豈虛棄功；虔誠呈敬，冥益福利。故智度論云：「若菩薩未入法位，遠離佛法，壞諸善根，沒在煩惱，（一）自不能度，安能度人。是故不應遠離諸佛。譬如嬰兒不離其母，行路不離糧食，熱時不離涼風，寒時不離暖火，度水不離堅船，病苦不離良醫。是故菩薩常不離佛。何以故？父母親友人天王等不能益我，度諸苦海。唯佛世尊令我出苦，是故常念不離諸佛也。」（二）

又藥王藥上經云：「釋迦牟尼佛告大眾言：我昔無數劫時，於妙光佛末法之中，出家學道，聞五十
三佛名。聞已，合掌心生歡喜。復教他人，令得聞持。他人聞已，展轉相教，乃至三千人。此三千人異
口同音，稱諸佛名，一心敬禮。以是因緣功德力故，即得超越無數億劫生死之罪。其初千人者，始從華
光佛爲首，下至毗舍浮佛，於莊嚴劫得成佛道，即過去千佛是也。此中千佛者，始從拘樓孫佛爲首，下

〔一〕「沒」字原作「設」，據大智度論改。

〔二〕出大智度論卷二十九。

至樓至佛，於賢劫中次第成佛。後千佛者，始從日光佛爲首，下至須彌相佛，於星宿劫中當得成佛。現在十方諸佛善德如來等，亦得聞是五十三佛名故，於十方世界各得成佛。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及餘一切衆生，得聞是五十三佛名者，是人於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不墮惡道。復有人能聞是五十三佛名者，生生之處常得值遇十方諸佛。若復有人能至心敬禮五十三佛名者，除四重五逆及謗方等經，皆悉清淨。以是諸佛本誓願故，於念念中即得除滅如上諸罪。」（一）三千佛名在諸佛集劫經。名號、種姓、國土等在賢劫經。千佛中釋迦當第四成佛也。

又決定毗尼經云：「若能至心敬禮三十五佛，其人功德無量無邊。」（二）

又佛名經云：「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此二十五佛名，至心受持，讀誦恭敬禮拜，得離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苦，得除瞋恚愚癡滅百劫重罪，常生十方淨佛國土。設復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一百歲中常用布施，猶不如誦持禮拜二十五佛名功德，千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何以故？以衆生善根微薄，不得聞此佛名。若善男子善女人得聞此二十五佛者，非於一佛十佛所種諸善根。是人乃於百千萬佛所種諸善根，然後乃得聞此佛名。是人超越四十八劫，在前成佛。若復有人不信此二十五佛名得此功德，是人當墮阿鼻地獄，滿足百劫。舍利弗，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欲懺悔諸罪，當

（一）出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

（二）出決定毘尼經。

淨洗浴，著新淨衣，淨治室內，敷好高座，安置尊像，懸二十五枚旛，種種華香供養，誦此二十五佛名。日夜六時懺悔，滿二十五日，滅四重八重等罪。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亦復如是。〔一〕

又文殊問經讀佛偈云：

「我禮一切佛，調御無等雙，丈六真法身，亦禮於佛塔。生處得道處，法輪涅槃處，

行住坐卧處，一切皆悉禮。諸佛不思議，妙法亦如是。能信及果報，亦不可思議。

能於此祇夜，讚歎如來者，於千萬億劫，不墮於惡道。〔三〕

又菩薩本行經云：「正使化無數億計人成辟支佛，有人百歲四事供養，功德甚多，不如有人以歡喜心一四句偈讚歎如來功德無量。〔三〕

又善生經云：「以四天下寶，供養於佛，又以重心讚歎如來，是二福德等無差別。〔四〕

又大悲經云：「一稱佛名南無佛者，以是善根入涅槃界不可盡也。〔五〕

〔一〕 出佛名經卷八。

〔二〕 出文殊師利問經卷上不可思議品。

〔三〕 出菩薩本行經卷下。

〔四〕 優婆塞戒經卷三供養三寶品。

〔五〕 出大悲經卷三禮拜品。

述曰：既知聖教，禮佛功德不可思議，是故行者常須作意，不得自惰。恐無常忽至，瞻禮無處。譬鼠入角，路窮何趣。是故經中世尊說偈云：

命如風中燈，不知滅時節。今日復明日，不覺死輪至。冥冥從業緣，不知生何

道。(一)

又上生經云：「若有禮敬彌勒佛者，除却百億生死之罪，乃至來世龍華樹下亦得見佛。」又云：「我滅度後四衆八部聞名禮拜，命終往生兜率天中。若有男女犯諸禁戒，造衆惡業，聞是菩薩大悲名字，五體投地，誠心懺悔，一切惡業速得清淨。若有歸依彌勒菩薩，當知是人得不退轉。彌勒成佛，見佛光明，即得受記。」(二)

又增一阿含經云：「禮佛有五功德：一者、端正。以見相好生尊上故。二、得好聲。以見佛時三自稱曰：南無如來至真等正覺故。三、多饒財。以具華香燈明隨力供養故也。四、生處高貴。以見佛時心無染著，又能右膝著地長跪叉手禮故。五、生天上。以念佛功德法爾故。」(三)

又金剛三昧經云：「若有暫聞佛勝智慧，深心隨喜，不起誹謗者，於百千劫不墮惡道，生處值佛。」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

〔三〕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四。

乃至念佛法身功德無邊。」〔一〕

又普賢觀經云：「若有晝夜六時禮十方佛，誦大乘經，思第一義甚深空法，一彈指頃，除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劫生死之罪。行此法者，真是佛子，從諸佛生。十方諸佛及諸菩薩爲其和上。是名具足菩薩戒者，不須羯磨，自然成就，應受一切人天供養。」〔二〕

又涅槃經云：「若於佛法供養一香燈，乃至獻一華，則生不動國。善守佛僧物，塗掃佛僧地，像塔如母指，常生歡喜心，亦生不動國。」〔三〕此即淨土常嚴，不爲三災所動也。

普敬部第三

敬惟法身無相，應現十方。謂四方四維上下。俗儒所說，唯據此洲，洲外有洲，古今未說。若依內典，通窮無際，橫亘十方，傍羅異域。今佛教中，娑婆忍土，百億日月，〔四〕四重圍輪，大千世界，名一佛土。此猶據化佛釋迦如來所王之域。故華嚴經云：盧舍那佛報身如來所王之土，復過是數，盡十方界

〔一〕 出金剛三昧本性清淨不壞不減經。

〔二〕 出觀普賢菩薩行法經。

〔三〕 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一。

〔四〕 「百」字，高麗藏本作「萬」。

非凡所謀。〔二〕故梵網經偈云：

「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三〕

如經所云：千華千佛，即以一葉爲一華，故一華千葉，千佛現世。〔三〕

又如普賢觀經云：「毗盧遮那如來所王之土，遍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四〕

據此明住無住之住，引凡虛心，令其敬仰。至理而論，安有住處。如是十方無量世界諸佛如來，無時息化。過、現、未來，約凡生滅，據化而說。若依實教，聖化恒周，功齊法界，不可以一域爲局，不可以三世限論也。今且據釋迦一代現化而述，故權受胎，八相成道。利益淺機，漸通大教。乃至父母諸親俗尊尚禮如來。〔五〕何況下凡而不虔敬也。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地戒品卷下。

〔三〕 此段出處待考。

〔四〕 出觀普賢菩薩行法經。

〔五〕 「尚」字原作「上」，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又佛說十二佛名神咒除障滅罪經云：「(一)爾時世尊告彌勒菩薩言：彌勒，東方去此佛刹有十不可說諸佛刹，億百千微塵等，過爾許諸刹，有一佛土，名曰解脫主世界。彼世界有一佛，名曰虛空功德清淨微塵等目，端正功德相光明華波頭摩瑠璃光寶體香最上香供養訖種種莊嚴頂髻無量無邊日月光明願力莊嚴變化莊嚴法界出生無障礙王如來。若善男子善女人犯四重五逆，誹謗三寶，及犯四波羅夷。是人罪重，假使如閻浮履地變爲微塵，一一微塵成於一劫，是人若有若干劫罪。稱是一佛名號，禮一拜者，悉得滅除。況復晝夜受持，讀誦憶念不忘者。是人功德不可思議。而彼佛世界中有菩薩名無比，無障礙王如來授彼菩薩記，當成佛，號曰毫相日月光明焰寶蓮華堅如金剛身如毗盧遮那無障礙眼圓滿十方放光普照一切佛刹相王如來。彼東方復有佛，名曰一切莊嚴無垢光如來。南方有佛，名曰辨才瓔珞思念如來。西方有佛，名曰無垢月相王名稱如來。北方有佛，名曰華莊嚴作光明如來。東南方有佛，名曰作燈明如來。西南方有佛，名曰寶上相名稱如來。西北方有佛，名曰無畏觀如來。東北方有佛，名曰無畏無怯毛孔不豎名稱如來。下方有佛，名曰師子奮迅根如來。上方有佛，名曰金光威王相如來。爾時佛告彌勒：若有正信善男子善女人，稱此十二佛名號之時，(三)經於十日。當修儼一切諸罪，一切衆生所有功德皆隨喜，勸請一切諸佛久住于世，以諸善根迴向法界。是時即得滅一切諸罪，得

〔一〕「佛名」下原有「神名」二字，據高麗藏本刪。

〔三〕「佛」字上原衍「諸」字，據高麗藏本刪。

淨一切業障，即得具足成就莊嚴一切佛土，具足無畏，具足身相，具足菩薩眷屬圍繞，具足無量三昧，具足如意佛剎莊嚴，行阿耨菩提而得端正可喜果報。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有善男子，若有善女人，受持此佛名，生生世世中，得他人愛敬，光明威力大，生處爲人尊，於後得成佛。」〔一〕

又尸迦羅越六向拜經云：「佛在世時，有長者子名尸迦羅越，早起洗浴著衣，六方各向四拜。佛入王舍城來，越遙見之。佛到家，問之：何爲六向拜，此應何法？越言：父在時教我，不知何應。佛言：父教汝禮，不以身拜。越便長跪言：願佛爲我解此六意。佛言：聽之。其有長者黠人，能持四戒不犯者，今世爲人所敬，後世生天。一、不煞生，二、不偷盜，三、不愛他人婦女，四、不妄言兩舌貪恚愚癡。不能制此四意者，名爲日暗。」〔二〕如月盡時，光明稍冥。能自制惡意者，如月初生，其光稍明，至十五日盛滿時也。佛言：東向拜者，謂子事父母，當有五事：一者，當念治生。二者，早起，敕令奴婢時作飯食。三者，不益父母憂惱。四者，當念父母恩重。五者，父母疾病當懼，求醫療之。父母視子，亦有五事：一者，當念令去惡就善。二者，當教計筭書疏。三者，當教持經戒。四者，當與娶婦。五者，家中

〔一〕 出佛說十二佛名神咒校量功德除障滅罪經。

〔二〕 「日」字，高麗藏本作「月」。

所有當給與之。南向拜者，謂弟子事師，當有五事：一者，當敬歎之。(一)二者，當念其恩。三者，所教隨之。四者，思念不厭。五者，當從後稱譽之。師教弟子，亦有五事：一者，當令疾知不忘。二者，當勝他人弟子。三者，欲令知已不忘。四者，有諸疑難，悉爲解說。五者，欲令弟子智慧勝師。西向拜者，謂婦事夫，當有五事：一者，夫從外來，當起迎之。二者，夫出不在，當炊爨掃除待之。三者，不得有姪心於外，夫罵詈之，不得還言作色。四者，當用夫教誡，所有什物不得藏匿。五者，夫若寢息，蓋藏乃卧。夫視其婦，亦有五事：一者，出入當敬於婦。二者，衣食以時與之。三者，當給與金銀珠璣。四者，家中所有多少，悉用付之。五者，不得於外耽畜侍御。(二)北向拜者，謂人視親屬朋友，當有五事：一者，見之作惡，私往屏處，諫曉呵止之。二者，小有急事，當奔趣救護之。三者，所有私語，不得爲他人說。四者，當相敬難。五者，所有好物當多少分與之。向地拜者，謂丈夫視奴婢使，亦有五事：一者，當以時衣食。二者，病瘦當呼醫治之。三者，不得妄撻捶之。四者，有私財物，不得奪之。五者，分付之物，當平等與之。奴婢事丈夫，亦有五事：一者，當早起，勿令丈夫呼之。二者，所當作次，用心爲之。三者，愛惜丈夫物，不得棄捐乞人。四者，丈夫出入，當送迎之。五者，當稱譽丈夫善，不得說其惡。向天拜者，謂人事沙門道人，當用五事：一者，以善心向之。二者，擇好言與語。三者，以身敬之。

〔一〕「歎」字原作「難」，據高麗藏本改。

〔二〕「侍」字原作「傳」，據高麗藏本改。

四者，當戀慕之。五者，沙門道人，人中之雄，當恭敬承事，問度世之法。沙門道人當以六意視其凡庶：一者，教之布施，不得自慳。〔一〕二者，教之持戒，不得自犯。三者，教之忍辱，不得恚怒。四者，教之精進，不得懈慢。五者，教之一心，不得放意。六者，教人點慧，不得愚癡。如是行之，爲汝父在時六向禮拜之教也。何憂不富。迦羅越聞已，即受五戒，作禮而去。〔二〕

名號部第四

夫道與俗反，名與實乖。得其趣者，玄會幽理。何以然耶？至如俗中祖考，不許述其名字。若論內典諸佛名號，稱揚禮敬，獲福無量。良以諸佛如來大慈愍物，降靈在俗，濟度爲先。有心希仰，無不蒙益。或以口稱，或以心念，或以身禮，三業加敬，三毒清涼。漸拔有根，出於界繫。有斯大德，故稱得福。彼流俗者，與上相違，且順一生，潛諱而已。遠祖後孫，非諱所及。孔門徵在，可以鑒諸。今依論中，諸佛名號，標舉義類，各有勝能。故略釋之，以例諸名。如西云釋迦，此云能仁，豈有一佛非能仁也。如西云阿彌陀，此云無量壽，豈有一佛非長壽也。如東方善德佛，乃至下方廣衆德佛，豈有一佛非善德，非廣德也。只可題名同異，據其功能，力用齊等。但心思佛名號，目覩金容，敬心殷禮，得福無

〔一〕 以上二句原作「教施莫慳」，據高麗藏本補改。

〔二〕 出戶迦羅越六方禮經。

量。故十住毗婆沙論歎佛偈云：

「若有人得聞，說是諸佛名，即得無量福，如爲寶月說。我禮是諸佛，今現在十方，其有稱名者，即得不退轉。」（一）

述曰：今創發起一切恭敬者，一者謂普及爲言，切者謂盡際爲語。恭謂束身翹仰，敬謂心無異念。若不唱此，恐心馳散，故勤情恭敬，正觀現前也。敬禮常住三寶者，如涅槃經云：若有人聞常住二字，是生生不墮惡趣。（二）以法身凝然，不變故常，報身相續，不斷故恒。化身作用無休故不變。又佛身體一，隨義說三。故釋迦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由是法身所依持故。如泥木靈像，造有所表。（三）敬誠殷禮，獲福無量；輕心毀謗，招罪彌殃。然後供養，嚴持香華，運心周普，作用佛事。現前不現前，常須普薦香華一切衣服飲食音樂等事。皆共衆生等心供養，無令斷絕。故華嚴經中諸菩薩等所行供養，隨心指相。如見大山、大雲、大水、大火，即以萬香山香雲、八功德水、七淨妙華，運心作意，無不成供。乃至華林果樹，例準行之。禮佛者，隨禮十方佛、二十五佛、三十五佛、五十三佛、賢劫千佛、萬五千佛等，稱名用意，具如前述。懺悔者，所有輕重自作、教他、見作隨喜，義須披析，悔前所犯，慚愧悚

（一） 出十住毘婆沙論卷五易行品。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三） 「造」字原作「遠」，據高麗藏本改。

慨，銜悲滿目。若不蒙誨示，則守死長苦。具明法用，如下懺悔篇述。勸請者，至誠求願，諸佛觀諸衆生，巨細無異，望得從願，莫捨壽命。願住多劫，度脫衆生。隨喜者，他人作福心生歡喜也。迴向者，迴諸福德，向無上道。發願者，願是能引，行是起作。若有願無行，願則虛，若有行無願，行則孤。由有願故，行不孤；由有行故，願不虛。願行相扶，證果不虛。故懺悔罪中亦兼有願。願於今身償，不入惡道受，即是通明也。自外臨時，準用可思。

會通部第五

述曰：今此所叙威容相狀，中邊時俗，各有異儀。隨國行之，以敬爲本。此乃初心，非學不解。故須委歷，用曉未聞。久行碩德，固非所望。然中天虔敬，震旦不同。彼則拜少而遠多，此則拜多而遠少。彼則肉袒露足而爲恭，此則巾履備整而稱敬。誠道俗之殊容，乃方土之異等。且自審詳威儀，臨時緩急。若容與朝覲，則三業殷懃；時序忽切，則四支削略。(一)斯並行藏在要，智出不思，足使加敬盡衷，彼我通意者也。故出曜經曰：「有信士威儀，有出家威儀，有大道人威儀，有小道人威儀。由是善行趣道之基，故生善處。」(二)以此文證，明知歸信威儀，入道之始，不可隱略，故序以命之。

〔一〕「四字原作『日』，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曜經卷二十三泥洹品。

如俗中周禮有九品之拜，出自太祝之官。斯非內教，然禮貴從俗故也。「一曰稽首拜，謂臣拜君之拜也。稽訓爲稽，計裏反。即久稽留，停頭至地少久也。二曰頓首拜，（一）謂平敵者如諸侯相拜也。即以頭向下虛搖而不至地也。三曰空首拜，此君荅臣下之一拜也。即以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四曰振動拜，謂敬重之，戰慄動變之拜也。五曰吉拜，謂拜而後稽顙，謂齋綴不杖以下也。言吉者，此殷之凶拜也。周以其與吉拜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即先作稽首拜，後作稽顙。顙是額也。以額觸地，無容儀也。六曰凶拜，謂稽顙而後頓首拜，謂三年服者拜也。七曰奇拜，謂先屈一膝，即今時所謂雅拜也。一說：奇拜，但一拜以荅臣下之拜也。八曰褒拜，褒謂爲報。報拜者，再拜是也。又云褒拜，（二）今時持節之拜也。即再拜於神與尸也。九曰肅拜，謂但俯下手，今時揖者是也。亦指婦人拜。（三）又肅拜或至三也。空首奇拜唯一，餘則再拜之也。上並俗禮正文。鄭康成依位釋之如此。今據內教以禮敬爲初，大略爲二：即身、心也。佛法以心爲其本，身爲其末。故須菩提靜觀室內，如來歎爲禮見於法身。蓮華色尼初至寶階，如來毀爲拜於化佛。（四）故知靜處思微，念念趣道，觀形鑒貌，新新在俗。能所未

〔一〕「曰」字原作「者」，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又」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周禮卷二十五鄭氏注。

〔四〕「化」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免，相見齊生。我倒現前，即爲障道。故佛約此而分身、心敬也。如能即色緣空，觀境心造。紛紛集起，(一)不無染淨；知識妄念，未可清澄。想倒空時，(二)緣念斯絕。今居凡地，力極制御，止得如斯。念念自然，漸能清淨。常起兩觀，不得單行。謂知塵無境，是漸背俗；謂知識亦無心，是漸向真。如此策修，長時不已，分分增明，三祇方就也。

又大悲經云：(三)「佛告阿難：南無佛者，此是決定諸佛世尊名號音聲故，稱言南無諸佛故。過去有大商主，將諸商人，爲摩竭大魚欲來吞舟，由三稱南無佛名，並皆免難。魚聞佛名，以善心故，捨身後世，出家得道。何況有人得聞佛名，聽聞正法，親於佛所種諸善根，而不必定利益。」(四)

又十誦律：「佛語優波離，稱和南者，是口語。若曲身者，是名心淨。若比丘禮時從座起，偏袒右肩，脫草屣，右膝著地，以兩手接上座足禮。」(五)

述曰：依經云：和南者，梵語也。或云那謨、婆南等。此猶非正。依本正云繫淡。唐言我禮，或

(一)「起」字原作「趣」，據高麗藏本改。

(二)「倒」字原作「到」，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三)「悲」字原作「慈」，據經名改。

(四)出大悲經卷三禮拜品。

(五)出十誦律卷三十九。

云歸禮。歸亦我之本情，禮是敬之宗致也。或云歸命者，義立代於南無也。理事符同，表情得盡。俗人重南無而輕敬禮者，不委唐梵之交譯也。況復加以和南，諸佛迷之，彌復大笑。又南無者，善見論翻爲歸命覺，亦云禮大壽。又和南者，出要律儀翻爲恭敬，善見論翻爲度我。準此而言，恭敬、度我，義通凡聖。豈和南偏在尊師，（二）亦通上聖念救生也。故經中來至佛所云：南無無所著，至真等正覺。是名口業稱歎如來德也。

敷座部第六

述曰：敬尋經律，無敷座具之文，但云脫屣禮足。今據事用，理須坐具。故四分律云：「爲護身、護衣、護僧卧具故，制畜坐具。」（三）既爲身衣，明知須設。又坐具之用，本是坐時之具。所以禮拜之中，無其敷文。故如來將坐，如常敷之。準此比丘自敷而坐，不合餘人爲敷。今見西僧來至佛前禮者，必褰裙以膝拄地，合掌長跪，口讚於佛，然後頂禮。此乃遺風猶在，恭相可準行之。今時僧尼至於佛前，並令侍者爲敷坐具。此蓋憍慢，未是致敬之恭。又至佛前佇立，待席方始禮者，此亦不可。又在牀上而設禮者，此亦不敬。如見尊長，即須急拜，安得覓席。如見君王，即須敬禮，何得在牀。人王凡尊，

〔一〕「南」字原作「尚」，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四分律卷十九。

尚恭不高，何況法王，輒相倫擬！雖有餘敬，終成惰慢。故三千威儀經云：「不得在座上禮也。」〔一〕

儀式部第七

述曰：此部別有五儀式：第一、明脫履者，此爲申極敬儀也。如此土羣臣朝謁之儀，皆在殿廷，履屨不脫。有時上殿，則劍履皆捨。此古之法，非始今儀。天竺國中地多濕熱，以革爲屨，制令著之。如見上尊，即令脫却。自餘寒國，隨有履著。行事之時，脫足爲敬。若是白衣，多著靴鞋爲恭。初入寺內，不勞脫足。若入佛堂，得脫也。第二、明偏袒者，依律云：偏露右肩，或偏露一肩，或偏露一膊。所言袒者，謂肉袒也。示從依學，有執作之務。俗中袖狹右袂，便穩於事是也。今諸沙門但出一肩，仍有衫襖，非袒露法。如大莊嚴論云：「沙門釋子者，肩黑是也。」〔三〕外道通黑，沙門露右，故有不同。律中但有三衣通肩被服。如見長老，乃偏袒之。設以衣遮，名爲偏袒。一何可笑也！故知肉袒肩露，乃是立敬之極。然行事之時，量前爲袒。如在佛前及至師僧，懺悔禮拜，並須依前右袒爲恭。若至寺外街衢路行，則須以衣覆肩，不得露肉。西國濕熱，共行不怪。此處寒地，人多譏笑。故五分律云：「雖

〔一〕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三〕 出大莊嚴論經卷三。

是我語，於餘方不清淨者，不行無過也。」(一)第三、明星恭者，故律云：「(三)當令一心，合十指爪掌，供養釋師子。或云：又手白佛者，皆是斂容呈恭，制心不令馳散。然心使難防，故制掌合而一心也。今禮佛者，多有指合掌不合，或有掌合而指開，(三)良由心慢而情散也。寧開指而合掌，不得合指而開掌。本欲來求福，却反招慢過。既知一心合掌之儀，即須五體投地禮之。故地持論云：當五輪至地而作禮也。(四)又阿含經云：二肘兩膝及頂，名爲五輪。(五)輪謂圓相。五處皆圓，能令上下迴轉，生福轉多，名爲輪也。今有西僧禮拜之時，多蹇足露膝，先下至地，然後以肘按地，兩掌承空，示有接足之相也。若前尊跏趺，不垂脚坐者，隨事而行，不勞接足。今見禮者，二手捺地，兩足據後，頭不至地，亦是乖慢。既知五輪著地之儀，即須知右膝跏跪之相。經中多明胡跪、跏跪、跟跪，斯並天竺敬儀，不足可怪。即是左右兩膝交互跪地，有所啓請悔過儀也。第四明禮儀者，聲論云：槃那寐者，此云禮也。智

〔一〕出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二。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掌合而指開」，高麗藏本作「指合而掌開」。

〔四〕此段出處待考。

〔五〕此段出處待考。

度論云：「禮法有三：一、是口禮。謂口云：和南，是名下禮也。二、屈膝頭不至地。此名中禮。三、頭頂至地。」（一）是名上禮。下者挹，中者跪，上者稽首。菩薩禮佛有三：一者、悔過品，二者、隨喜迴向品，三者、請佛品。」（二）問：禮唯身業，亦通三業耶？答：禮通三業。五輪至地，為除身業不善。稱揚名字，歌讚佛德，為除口業不善。心常緣念，若鏡目前，為除意業不善。為對佛眼，故須身禮。為對天耳，故須口唱。為對他心，故須意念。由口業唱故，聞慧得成。由意念故，思慧得成。由身業禮故，修慧得成。由身業禮故，戒學得成。由意念故，定學得成。由口業唱故，慧學得成。上來所述，且綺互明之。若據通門，三業之中，三學並攝也。第五、明邪正者，源此禮法。於齊代初，有西國三藏，厥號勒那，觀此下凡，居在邊鄙，不閑禮儀，情同猴馬，悲心內溢，為翻七種禮法。文雖廣周，逐要出之。從麤至細，對麤為邪，對細為正，故階級有七，意存後三也。

第一、名我慢憍心禮者，（三）謂依次位，心無恭敬，恃尊自德，無師仰意，恥於下問，諸受無所，心無法據。雖有設拜，心馳外境，如碓上下，空無所獲。一形所作，無境住心，輕生薄道，徒勞無益。外觀似恭，內增慢惑，猶如木人，情不殷重。五輪不具，三業馳散，是名我慢禮也。第二、唱和求名禮者，雖非

（一）「頂」字，大智度論無。

（二）出大智度論卷一百、卷十、卷六十一。

（三）「憍」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高慢，心無淨想，真正威儀，身心詐恭。見人身輕急禮，人去身惰心疲。稍似恭順，片有相扶，其福薄少，非真供養。良由口唱心散，是名唱和禮也。第三、身心恭敬禮者，聞唱佛名，便念佛身，如在目前。相好具足，莊嚴晃耀。心相成就，感對佛身，手摩其頂，除我罪業。是以形心恭敬，無有異念。供養恭敬，情無厭足。心想現前，專注無昧。導利人天，爲上爲最。功德雖大，猶未是智，後多退沒，是名身心禮也。第四、發智清淨禮者，良由達佛境界，慧心明利，深知法界，本無有礙。由我無始，順於凡俗。非有有想，非礙礙想。今達自心，虛通無礙，故行禮佛，隨心現量，禮於一佛，即禮一切佛。一切佛即是一佛，以佛法身體用通融，故禮一拜遍通法界。如是香華種種供養，例同於此。法僧加敬，我亦同然。雖三相別，性理無殊故。三乘名異，解脫體同。故知一禮則一切禮，一切禮則一禮。如三寶既能通達，一切三界六道四生同作佛想，供養禮拜。自淨身心，蕩蕩無障，念佛境界，心心轉明。一拜一起，爲尊爲勝，即是淨業無窮，果報無限，是名發智禮也。第五、遍入法界禮者，良由行者想觀自己身心等法，從本已來，不離法界，亦不在諸佛身外，亦不在諸佛身內，亦不在我外，亦不在我內。自性平等，本無增減。今禮一佛，即遍通諸佛。所有三乘位地無漏，我身既遍，隨佛亦遍，乃至法界空有二境，依正兩報，莊嚴供具，無間行財，隨緣遍滿，不離法界，隨心無礙，並薦供養，隨喜頂禮。如一室中懸百千鏡，有人觀鏡，鏡皆像現。佛身清淨，明逾彼鏡，遞相涉入，鏡無不照，影無不現。此則攝他爲總，入他爲別。一身既爾，乃至一切法界凡聖之身及供養之具，皆助隨喜，悉同供養。有目者見，無目者不覩。如此行學

法界軌門，大有利益。故地持論有現前供養、不現前供養，不現前供養勝現前供養。(一)以難成故。既知我身在佛身內，如何顛倒妄造邪業，不生愧恥。又諸佛德用既齊，名號亦等，隨稱何名，名無不盡。如稱一釋迦名，禮召一切諸佛，無不備周。如西云釋迦，此云能仁。豈有一佛非能仁也！西云阿彌陀，此云無量壽，豈有一佛非長壽也！西云彌勒，此云慈氏，豈有一佛非慈氏也！故智度論云：「一佛勝能等一切佛勝能，一切佛勝能等一佛勝能。」設一切佛不化衆生，但一佛化生，即功歸法界，德用遍周。是名遍入法界禮也。第六、正觀修誠禮者，此明自禮自身佛，不緣他境他身佛。何以故？一切衆生自有佛性，平等本覺，隨順法界，緣起熾然。但爲迷故，唯敬他身。己身佛性，妄認爲惡。縱修此行，常爲偏倒。若知己身極惡無佛性者，縱敬他身，終成無益。衆生迷倒，雖發微善，唯將法界供具供養他身，無始已來未曾將一燈、一香、一禮、一餐供養己身佛性。若能返照本覺，則解脫有期。維摩經云：「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二)又云：「不觀佛，不觀僧，以見自身他身平等正法性故。」(三)己心清淨即是自性住佛性，隨力修明即是引出佛性，三祇果圓即是至得果佛性。若據妙達，唯局大聖。若論下凡，雖未頓修，不得不解。如涉遠道，要藉自身。欲見佛性，要觀己佛。法僧亦爾，同體無二，是名

(一) 見菩薩地持經卷七供養習近無量品。

(二) 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下見阿閼佛品。

(三) 此段出處待考。

正觀禮也。第七、實相平等禮者，大意同前。前猶存有禮有觀，自他兩異。今此一禮，無自無他，凡聖一如，體用同融，如如平等，古今無別。若見佛可尊可敬，即是凡可卑可慢。若起此心，還成僻執。故般若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菩提。」（一）以實相離念，不可以心取，不可以相求，不可以禮敬，不可以慢情。去高下，離尊卑，靜亂一原，恭怠齊固。安心此意，是名平等禮也。故文殊禮文云：「不生不滅故，敬禮無所觀。」（二）此之一禮，凡夫淺識，恐聞反謗。上智之人，內行平等，外順修敬，內外合宜，是名平等禮也。又增一阿含經世尊所說偈言：

「若欲禮佛者，過去及當來，說於現在中，當觀於空法。若欲禮佛者，過去及當來，現在及諸佛，當計於無我。善業以先禮，最初無過者，空無解脫佛，此是禮佛義。若欲禮佛者，當來及過去，當觀空無法，此名禮佛義。」（三）

頌曰：

稽首三寶，歸誠十方。瞻仰尊敬，益福除殃。機路異色，慈誘同芳。隱顯相發，化應無疆。雖生茲土，感赴殊鄉。觀禮欣慶，福祚彌長。法性無二，縱隔何傷。虔

（一） 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斷疑分。

（二） 出如來莊嚴智慧光明入一切佛境界經卷下。

（三）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六。

誠一拜，周遍難量。

感應緣略引一驗

唐左監門校尉馮翊李山龍，以武德中暴亡，而心上不冷，如掌許。家人未忍殯斂，至七日而甦，自說云：當死時被冥收錄，至一官曹廳事，甚宏壯廣大。庭內有囚數千人，或枷鎖，或杻械，皆北面立滿庭中。吏將山龍至廳下，天官坐高床，侍衛如王者。山龍問吏：此何官？吏曰：是王也。山龍前至階下。王問：汝生平作何福業？山龍對曰：鄉人每設齋講，恒施物同之。王曰：汝身作何善業？山龍曰：誦法華經日兩卷。(一)王曰：大善，可昇階。既昇，廳上東北間有一高座，如講座者。王指座謂山龍曰：可昇此座誦經。山龍奉命至側。王即起立曰：請法師昇座。山龍昇座訖，王乃向之而坐。山龍開經曰：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王曰：請法師止。山龍即止下座，復立階下。顧庭內向囚已盡，無一人在者。王謂山龍曰：君誦經之福，非唯自利，乃令庭內衆囚皆以聞經獲免，豈不善哉！今放君還去。(二)山龍拜辭，行數十步，王復呼還，謂吏曰：可將此人歷觀諸獄。吏即將山龍東行百餘步，見一鐵城甚廣大，上屋覆其城。城傍多有小窗，或大如小盆，或如孟碗。見諸男女從地飛入窗中，即不復

〔一〕「日」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二〕以上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引。

出。山龍怪問。吏曰：此是大地獄，中多有分隔，罪計各異。此諸人者各隨本業赴獄受罪耳。山龍聞之，悲懼稱南無佛，請吏求出。至院門見一大鑊，火猛湯沸，傍有二人坐睡。山龍問之，二人曰：我罪報入此鑊湯，蒙賢者稱南無佛，故獄中諸罪人皆得一日休息疲睡耳。山龍又稱南無佛。吏謂山龍曰：官府數移改。今王放君去，可白王請抄。若不爾，恐他官不知，復追錄君。山龍即詣王請抄，王命紙書一行字付吏曰：爲取五道等署。吏受命，將山龍更歷兩曹，各廳事侍衛亦如此。王之遣吏皆取其官署，各書一行訖，付山龍。龍持出至門，有三人謂山龍曰：王放君去，可不少多乞遺我等。山龍未言。吏謂山龍曰：王放君不由彼。然彼三人者，(一)是前收錄君使，一人是繩主，當以赤繩縛君者；一人是棒主，(二)當以棒擊君頭者；一人是袋主，當以袋吸君氣者。見君得還，故乞物耳。山龍惶懼謝三人曰：愚不識公，請至家備物。但不知何處送之。三人曰：於水邊，若樹下燒之。山龍許諾。吏送歸家，見親眷正哭，經營殯具。山龍入至屍傍即穌。後日剪紙作錢帛，并酒食自送於水邊燒之。忽見三人來謝曰：蒙君不失信，重相贈遺，愧荷。言畢不見。山龍自向總持寺主說，寺主轉向臨說。(三)右一驗出冥報記。

(一)「彼」字原作「後」，據高麗藏本、破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人」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冥報記卷中。又太平廣記卷一〇九引。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二十一

福田篇第十 此有三部

述意部

優劣部

平等部

述意部第一

自大覺泥洹，福歸衆聖。開士應真，弘揚末教。並飛化衆刹，隨緣攝誘。感殊則同室天隔，應合則異境對顏。是以隨敬一僧，則五眼開淨；隨施一毫，則六度無盡也。

優劣部第二

如優婆塞戒經云：「佛言：世間福田凡有三種：一、報恩田，二、功德田，三、貧窮田。報恩田者，所謂父母、師長、和尚。功德田者，從得暖法乃至阿耨菩提。貧窮田者，一切窮苦困厄之人。世尊是二

種田：一、報恩田，二、功德田。法亦如是。衆僧是三種田：一、報恩田，二、功德田，三、貧窮田。以是因緣，已受戒者，應當至心勤供三寶。〔一〕「若人共施財物，福田施心俱等，是二福德等無差別。有財心俱等，福田勝者得果報勝。有田心俱下，財物勝者，得果則勝。有田財俱下，施心勝者，得果亦勝。有田財俱勝，施心下者，得果不如。善男子，智者施時不爲果報。何以故？定知此因必得果故。」〔二〕

又僧伽吒經云：「佛告一切勇菩薩言：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胡麻，以此數轉輪聖王。若有人布施如是輪王，不如布施一須陀洹。若施三千世界諸須陀洹所得功德，不如施一斯陀含。若施三千世界諸斯陀含，不如施一阿那含。若施三千世界諸阿那含，不如施一阿羅漢。若施三千世界諸阿羅漢，不如施一辟支佛。若施三千世界諸辟支佛，不如施一菩薩。若施三千世界諸菩薩，不如施一如來所起清淨心。若於三千世界諸如來所生清淨心，不如凡夫聞此法門功德勝彼。何況書寫讀誦受持。爾時一切大衆白佛言：世尊，一佛福德有幾量耶？佛言：譬如大地微塵如恒河沙等衆生，悉作十地菩薩。如是一切十地菩薩所有功德，不如一佛福德之力。」〔三〕

又阿毗曇甘露味經云：「福田好有三種：一、大德田，二、貧苦田，三、大德貧苦田。云何大德田？

〔一〕 出優婆塞戒經卷三供養三寶品。

〔二〕 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三〕 出僧伽吒經卷一。

謂佛辟支四沙門果等。云何貧苦田？謂畜生老病等。云何大德貧苦田？謂聖人老病等。若施大德田，恭敬心得大報。若施貧苦田，憐愍心得大報。若施大德貧苦田，恭敬憐愍心得大報。是爲福田好。云何物好？不殺偷奪欺誑得物，隨有淨物多少布施，是爲物好。若布施佛時，一切得福。若布施衆僧，受用得一切福，未受用不得一切福。若供養法故，得大報。若學人聰明大智慧，以法故供養，是謂供養法。布施得富，受施竟得樂。力壽等功德殊勝，（一）得大果報。若施畜生，受百世報。若施不善人，受千世報。若施善人，受千萬世報。若施離欲凡夫，受千萬億世報。若施得道人，得無數世報。若施佛，得至涅槃。又布施有六難：一、憍慢施，二、求名施，三、爲力施，四、強與施，五、因緣施，六、求報施。（二）

又佛說華聚陀羅尼經云：「佛言：若復有人持以七寶如須彌山等，於一切中布施聲聞辟支佛，不如有家在家人能持一錢以用布施初發菩提心人。得福德多，比前功德百分千萬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三）

寶梁經云：「佛言：善男子，我今說世有二種應受信施。何等爲二？一、勤行精進，二、得解脫。

〔一〕「殊」字原作「餘」，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阿毘曇甘露味論卷一布施持戒品。

〔三〕出華聚陀羅尼經。

令此施主得大利益有三種施：一、常施食，二、僧房舍，三、行慈心。此三福中，慈心最勝。」^{〔一〕}

又菩薩本行經云：「須達居家貧窮，無有財產，至信道德，佛教布施。須達白佛：『多施耶？少施耶？』佛告須達：『所施雖多而獲報少，布施雖少而獲報多。如施雖多而無至心，貢高自大，信邪倒見，不得快士，所施雖多而獲報少。猶如田薄，下種雖多，收實甚少。何謂施少而獲大福者？如施雖少，歡喜恭敬，與不望報，施佛及辟支四沙門等，』^{〔三〕}所施雖少，獲報弘大。猶如良田，所種雖少，收實甚多。」^{〔三〕}

又智度論云：「以大悲心施物雖同，福德多少隨心優劣。如舍利弗以一鉢飯上佛。佛即迴施狗，而問舍利弗：『汝以飯施我，我以飯施狗，誰得福多？』舍利弗言：『如我解佛義，佛施狗福多。佛田第一不如施狗。以是故知，大福從心，不在田也。如舍利弗千萬億倍不及佛心。所以者何？心爲內主，田是外事。或時布施之福，在於福田。如億耳阿羅漢昔以一華施於佛塔，九十一劫人天中受樂，餘福德力得阿羅漢。又如阿輪迦王爲小兒時，以土施佛，王閻浮提，起八萬塔，最後得道。施物至賤，小兒心薄，但以福田妙故，得大果報。當知大福從良田生。若大中之上，三事都具，心物福田皆妙，如佛以

〔一〕 出大寶積經卷一百一十三寶聚聚會。

〔二〕 「施」字原作「恩」，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菩薩本行經卷中。

好花散十方佛時。問曰：此布施福云何增長？答曰：應時施故，得福增長。如經說：「飢餓時施，得福增多。或遠行來時，若曠路險道中施，若常施不斷，或時常念施故，施得增廣。」〔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施畜生食者，獲福百倍。與犯戒人食者，獲福千倍。施持戒人食者，獲福萬倍。施斷欲仙人食者，獲福千萬倍。與向須陀洹食者，獲福不可記，況成須陀洹乎！況向斯陀含，得斯陀含道，〔三〕乃至那含羅漢、辟支如來等，其福功德不可稱計。」〔三〕

又智度論云：「如大月氏弗迦羅城中有一畫師，名曰千那，到東方多刹施羅國。客畫十二年，得三十兩金，持還本國。於弗迦羅城中聞大鼓，作大會聲。往見衆僧，信心清淨。即問維那：此衆中用幾許物，得作一日食？維那答曰：用三十兩金足得一日食。即以所有三十兩金付維那：爲我作一日食，我明日當來。空手而歸。其婦問曰：十二年作得何物？答曰：我得三十兩金。即問：金在何所？答言：已作福田中種子。婦言：何等福田？答言：施與衆僧。婦便縛其夫送官治罪。斷事大官問：以何事故？婦言：我夫狂癡，十二年作得金三十兩，不憐愍婦兒，盡以與他。依如官制，取縛將來。大官問其夫：汝何以不供給婦兒，乃以與他？答言：我先世不行功德，今世貧窮，受諸辛苦。今世遭遇福

〔一〕 出大智度論卷三十三。

〔二〕 「斯」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三。

田，若不種福，後世復貧。貧貧相續，無得脫時。我今欲頓捨貧窮，以是故盡以金施衆僧。大官元是優婆塞，信佛清淨，聞是語已，讚言：是爲甚難。勤苦得此少物，盡以施僧。汝是善人。即脫身瓔珞及所乘馬，并一聚落，以施貧人，而語之言：汝始施衆僧，衆僧未食，是爲穀子未種，芽已得生，大果方在後耳。以是故言：難得之物，盡用布施，其福最多。」（一）

平等部第三

依大莊嚴論云：「夫取福田，當取其德，不應擇少壯老弊。佛言：我昔曾聞有檀越遺知識道人詣僧伽藍請諸衆僧，但求老大，不用年少。後知識道人請諸衆僧，次到沙彌，然其不用。沙彌語言：何故不用我等？答言：檀越不用，非是我也。勸化道人即說偈言：

耆年有宿德，髮白而面皺。

秀眉齒缺落，背偃支節攣。

檀越樂如是，不喜見幼小。

時寺中有諸沙彌盡是阿羅漢，皆作是語：彼之檀越，愚無智慧，不樂有德，唯貪耆老。即說偈言：

所謂長老者，不必在髮白，面皺牙齒落，愚癡無智慧。

所貴能修福，除滅去諸惡，

淨修梵行者，是名爲長老。

我破於毀譽，不生增減心。

但令彼檀越，獲得於罪過。

又於僧福田，誹謗生增減。我等應速往，起發彼檀越，莫令墮惡趣。彼諸沙彌等，尋以神通力，化作老人像，髮白而面皺，秀眉牙齒落，僂脊而拄杖，詣彼檀越家。檀越既已見，心生大歡慶，燒香散名華，速請令就坐。既至須臾頃，還復沙彌形。檀越生驚愕，變化乃如是，爲飲天甘露，容色忽解變。

爾時沙彌卽作是言：我非夜叉，亦非羅刹。先見檀越，選擇耆老，於僧福田，生高下想，壞汝善根。故作是化，令汝改悔。卽說偈言：

譬如蚊子背，欲盡大海底。世閒無能測，衆僧功德者。一切皆無能，籌量僧功德。況汝獨一己，而欲測量彼。

汝寧不聞如來所說四不可輕：王子、蛇、火、沙彌等。如菴羅果，內生外熟，外生內熟。莫妄稱量前人長短。一念之中，亦可得道。於僧福田，莫生分別。卽說偈言：

衆僧功德海，無能測量者。佛尚生欣敬，自以百偈讚，況餘一切人，而當不稱歎。

廣大良福田，種少獲大利。是故於衆僧，耆老及少年，等心而供養，不應生分別。爾時檀越聞是語已，身毛爲豎，五體投地，求哀懺悔。」

〔二〕出大莊嚴論經卷一。

頌曰：

通達四果，善會六情。

探玄啓悟，證理懷禎。

老少和穆，普敬祇誠。

隨緣赴供，

攝誘幽冥。

歸信篇第十一 此有三部

述意部

小乘部

大乘部

述意部第一

夫信爲道原功德之母，智是出世解脫之基。無信不可以登輕舟，無智不可以斷微惑。斯道顯然，昇沈目覩。數見愚夫，不信業因能生報果，謂貧富自然，苦樂天性。好醜不由忍恚，貴賤非關恭惰。衆生自感，譬同草木，好醜自然，豈由因得。今依佛經，不同外道。夫論貧富皆由業緣，貴賤非關運命。

愚智不可易慮，妍醜弗可換身。故經云：「果報好醜，定之於業。」(一)書云：「命相吉凶，懸之於天。」(二)以此言之，軍民業貧者，與之而弗得；必其相當者，任置而恒豐。故漢文帝以夢而寵鄧通。相者占通貧而餓死，帝曰：「能富在我，何謂貧乎！」與之銅山，任其冶鑄。(三)後遭事逃避，餓死人家。又寧稟離王侍婢有娠，相者占之貴而當王。王曰：「非我之胤。」便欲殺之。婢曰：「氣從天來，故我有娠。」及子之產，王謂不祥，捐圈則豬噓，棄欄則馬乳，而得不死。卒爲夫餘之王。故知業緣命運，定於冥兆。終然不改，弗可與奪也。故知作善得福，爲惡受殃。業果不謬，斯理皎然。如何封愚，抱迷不悟。又昔武丁之時，遂有桑穀共生于朝。太史占曰：「野草生朝，朝其亡矣！」武丁恐懼，側身修善。桑穀枯死，殷道中興。豈非爲善而有福也。又帝辛之時，有雀生烏，在城之隅。太史占曰：「以小生大，國家必昌。」帝辛驕暴，不修善政，殷國遂亡。豈非爲惡之有殃也。如是史籍，具引非一。如何頑固，頓乖經史。世人共覩，春時下種，冬則收藏。如施有來報，感胎耗之與掌錢；德必現酬，致銜珠之與負鹿。又昔人一瓢以濟餒夫，尚得扶輪相報。今供一齋以施大衆，寧無福祿相酬矣。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三) 「任」字上原衍「壽」字，據高麗藏本刪。

小乘部第二

如涅槃經：「佛言：衆生有二：一者有信，二者無信。有信之人則名可治，定得涅槃，瘡疣無故。無信之人，名一闡提，名不可治。」〔一〕

又雜阿含經：「世尊爲婆羅門說耕田偈云：

信心爲種子，苦行爲時雨，智慧爲犁耨，〔三〕慚愧心爲轅，正念自守護，是則善御者。保藏身口業，〔三〕知食處內藏。真實爲其乘，〔四〕樂住爲懈怠，精進爲廢荒，安隱爲速進，直往不轉還，得到無憂處。如是耕田者，速得甘露果，如是耕田者，不還受諸有。

爾時婆羅門聞已，發心出家，得阿羅漢道。〔五〕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五。

〔三〕 「犁」字原作「特」，據雜阿含經改。

〔三〕 「身」字原作「自」，據高麗藏本改。

〔四〕 「真」字原作「直」，據高麗藏本改。「其」字原作「真」，據雜阿含經改。

〔五〕 出雜阿含經卷四。

又寶性論云：「爲六種人故說三寶：一、調御師，二、調御師法，三、調御師弟子。何等爲六種人？一、大乘，二、中乘，三、小乘，四、信佛，五、信法，六、信僧。」〔一〕

又僧伽吒經云：「時有一切勇菩提薩埵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此會衆生得發菩提？佛言：一切勇，乃往過去無數阿僧祇劫，有佛世尊，號曰寶德。我時作摩納之子。此會衆生住佛智慧者，往昔之時悉在鹿中。我時發願：如是諸鹿，我皆令住佛智慧中。時鹿聞已，尋皆發願，得如是。一切勇，此會大衆因彼善根，當得阿耨菩提。」〔二〕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修善，以清淨心，歸佛法僧，一彈指頃，不生餘心，命終生白摩尼天，五欲恣情，心意悅樂，三歸功德，乃至報盡，於未來世得至涅槃。」〔三〕

又無上處經云：「佛告比丘：有三無上處：一、佛無上處，二、法無上處，三、僧無上處。若諸衆生兩足、四足、無足、多足、若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如來於中說無上處。若有衆生於無上處起信向心者，於天人中得無上果報。」〔四〕

〔一〕 出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二僧寶品。

〔二〕 出僧伽吒經卷一。

〔三〕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一。

〔四〕 出無上處經。

大乘部第三

如出生菩提心經云：「爾時迦葉婆羅門白佛言：世尊，發菩提心者應攝幾許福聚？爾時世尊以偈說言：

若此佛刹諸衆生，令住信心及持戒，如彼最上大福聚，不及道心十六分。若此佛刹諸衆生，令住信心於法行，如彼最上大福聚，不及道心十六分。若諸佛刹恒河沙，皆悉造寺求福故，復造諸塔如須彌，不及道心十六分。若有佛刹如恒沙，皆悉遍施諸七寶，如彼最上大福聚，不及道心十六分。如鐵圍山高廣大，造塔無量爲諸佛，如是求福衆生等，不及道心十六分。若諸衆生具滿劫，若頭若膊常擔戴，如彼最勝福德聚，不及道心十六分。如是人等得勝法，若求菩提利衆生，彼等衆生最勝者，此無比類況有上。是故得聞此諸法，智者常生樂法心，當得無邊大福聚，速得證於無上道。」（二）

又涅槃經云：「佛讚迦葉：若有衆生於熙連河沙等諸佛所發菩提心，乃能於惡世受持如是經典，不生誹謗。善男子，若有能於一恒河沙等諸佛世尊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經，愛樂是

典，不能爲人分別廣說。若有衆生於二恒河沙等佛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正解信樂，受持讀誦，亦不能爲他人廣說。若有衆生於三恒河沙等佛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二）受持讀誦，書寫經卷，雖爲他說，未解深義。若有衆生於四恒河沙等佛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受持讀誦，書寫經卷，爲他廣說十六分中一分之義。雖復演說，亦不具足。若有衆生於五恒河沙等佛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經，受持讀誦，廣爲人說十六分中八分之義。若有於六恒河沙等佛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經，受持讀誦，爲他廣說十六分中十二分之義。若有衆生於七恒河沙等佛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受持讀誦，爲他廣說十六分中十四分之義。若有於八恒河沙等佛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受持讀誦，亦勸他人令得書寫自能聽受，復勸他人令得聽受。」（三）

又大悲經云：「佛告阿難：若有衆生於諸佛所一發信心，如是善根，終不敗亡，況復諸餘善根。譬如有人析破一毛以爲百分，取一分毛露一滴水，持至我所而作是言：我以此水寄付瞿曇，莫令此水而有增減，亦莫令風日飄暴乾竭此水，不令鳥獸飲之令盡，勿使異水而有和雜，以器盛持，莫置在地。如來爾時即受彼寄，置恒河中，不令入洄，亦復不令餘物揩突。如是水滴在大河中，隨流而去，使不入洄，

（一）「謗」字原作「諦」，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大般涅槃經卷六。

無復遮礙，諸鳥獸等亦不飲盡。如是水滴，不增不減，一等如故，共大水聚，漸入大海。若是水滴，毗嵐風起壞世界時，假使是人住世一切，我亦如是得住一切。彼人爾時至劫盡時，而來我所作如是言：瞿曇，我本寄水今有無耶？如來爾時知彼水滴在大海中見知住處，不與餘水共相和雜，不增不減，平等如故，持還彼人。阿難，如是如來應正遍知，有大神通，無量知見，明了無障。於受寄人中最尊最勝。若於佛所寄付如是微細水滴，經於久遠，而不虧損。此義應知，阿難，其細毛端者，喻心意識。恒河者，喻生死流。一滴水者，喻一發心微少善根。大海者，喻佛如來應正遍知。所寄人者，喻彼清信婆羅門長者居士等。住一劫者，喻如來受彼寄水終不虧損，亦如彼人寄彼水滴經於久遠不虧一毫。如是阿難，若於佛所一發信心善根不失，何況諸餘勝妙善根！我說是人一切悉是趣涅槃果。雖餘不善墮在三塗，以本善根，佛知是已，從彼拔出置無畏岸，令彼憶識所種善根，息一切苦，得一切樂。」（一）

又佛說無畏女經云：「爾時阿闍世王有女名無畏德，端正無比，成就最勝殊妙功德。年始十二，其父王堂閣之上，著金寶屐，彼處而坐。時無畏德女見諸聲聞，不起不迎，默然而住，不共問答，不迎不禮，不讓牀坐。阿闍世王見無畏德默然而住，即告之言：汝豈不知此等皆是釋迦如來上足弟子，成就大法耶？世間福田耶？以爲愍念諸衆生故而行乞食。汝今既見，何故不起、不馳、不禮、不共相問，復

不讓坐？汝今睹見何事故而不起迎？爾時無畏白父王言：不審大王頗見頗聞轉輪聖王見諸小王而起迎不？王言：不也。復言：頗見頗聞師子獸王見野干時爲起迎不？王言：不也。復言：頗見頗聞帝釋天王迎餘天不？王言：不也。頗見頗聞大海之神禮敬江河池神不？王言：不也。女言：大王，如是菩薩發心趣向阿耨菩提轉輪聖王，以大慈悲初發心已，云何禮敬離大慈悲小王聲聞？大王，頗有已求無上正覺之道師子獸王而禮小乘野干人耶？頗有欲到大智之海欲求善知大法之聚，而求牛跡聲聞人耶？大王，若有親近聲聞人者，是人即發聲聞之心。若有親近緣覺人者，是人即發緣覺之心。若有親近真正正覺之人者，是人即發阿耨菩提心。爾時阿闍世王復語無畏德女言：汝大我慢，云何如是見諸聲聞而不奉迎？女言：大王，勿作此語。大王亦慢，云何不迎王舍城内諸貧窮者？王語女言：彼非我類，我云何迎？女言：大王，初心菩薩亦復如是，一切聲聞緣覺亦非我類。王語女言：汝豈不見諸菩薩等皆悉敬一切衆生？女言：大王，菩薩爲度憍慢瞋惱諸衆生等，令彼得起迴向之心，是故禮敬一切衆生。爲長衆生諸善根本，是故禮敬。爾時無畏德菩薩母號曰月光。此月光女捨是身已，生忉利天，號曰光明增上天子。若彌勒得菩提時，便即出家，次第皆見賢劫諸佛，悉得供養，然後於彼離垢如來所得作大王，具足七寶，號曰地持。供養彼佛已，得成阿耨菩提，號曰遍光如來。」

〔二〕出大寶積經卷九十九無畏德菩薩會。

頌曰：

封迷昏闇久，徘徊夢裏藏。心塵既未洗，佈露甘露漿。慈顏發暉曜，燭我見朝陽。
忽逢善知友，開導益神光。稍悟心澄靜，方厭俗蒼茫。緇徒既肅肅，法侶亦鏘鏘。
見者心歡喜，歸誠向道場。若存信邪倒，來苦未何殃。

感應緣略引三驗

晉沙門竺法師

宋居士袁炳

隋沙門釋道仙

晉沙門竺法師者，住會稽，與北中王坦之周旋甚厚，（二）共論死生罪福報應之事，情味難明，未審有無。因便共要，若有先死當相報語。既別後，王坦之在都，於廟中忽見法師來。王便驚云：和尚何處來？答曰：貧道以某月日命過，罪福皆不虛，應若影響。檀越但當勤修道，以昇濟神明耳。先與君

〔一〕〔坦〕字原作「恒」，據搜神後記改。下同。

要，故來相語。言訖不復見。(一)右一驗出續搜神記。

宋袁炳，字叔煥，陳郡人也。泰始末爲臨湘令。亡後積年，友人司馬遜於將曉間，如夢，見炳來，陳叙闊別，訊問安否。既而謂遜曰：吾等平生立意置論，常言生爲馳役，死爲休息。今日始知定不然矣。(二)恒患在世，有人務馳求金幣，共相贈遺。幽途此事，亦復如之。遜問：罪福應報定實如何？炳曰：如我舊見，與經教所說不盡符同，將是聖人抑引之談耳。如今所見，善惡大科，略不異也。然殺生故最爲重禁，慎不可犯也。遜曰：卿此徵相示，良不可言，當以語白尚書也。炳曰：甚善。亦請卿敬情尚書。時司空簡穆王公爲吏部尚書，炳遜並其遊賓，故及之。往反可數百語，辭去。遜曰：闊別之久，恒思叙集，相值甚難，何不小住？炳曰：止暫來耳，不可得久留。且此輩語亦不容得委悉。於是而去。初炳來閨夜，遜亦了不覺，所以(三)而明得覩見。炳既去，遜下牀送之，始躡屐而還閨。見炳脚間有光可尺許，亦得照其兩足，(四)餘地猶皆闇云。(五)此一驗出冥祥記。

(一) 出搜神後記卷六。

(二) 「知」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以」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 「亦」字原作「示」，據高麗藏本改。

(五) 太平廣記卷三二六引。

隋蜀部灌口山竹林寺釋道仙，本康居國人。以遊賈爲業，往來吳蜀。集積珠寶，向直十萬貫。後達梓州牛頭山。值僧說法，深悟財累，乃沈江頓捨，便投灌口山竹林寺出家。初落髮日，對衆誓曰：吾不得道，誓不出山。結志不羣，野栖禽獸。入定一坐，五日爲期。有客到門，潛通即覺，起共接語。若無人時，端坐靜室，寂若虛空。有時預告明當客至，其數若干，形貌服色。恰期明至，數服皆同。時遭酷旱，百姓惶憂，苗稼失色，皆來請祈。仙即往龍穴，以杖叩門，喚曰：衆生，何爲嗜眠？如語即寤。當即玄雲四合，大雨普霑，民賴斯澤，貴賤咸賽，欽若天神。隋蜀王秀作鎮岷絡，(一)有聞王者，尋遣追召，(二)全不承命。(三)王勃然動色，親領兵仗，往彼擒之。必若固違，可即加刃。仙聞兵至，傍若無人，被僧伽黎已，端坐禪誦。王達山足，忽降雨雜注雹雪，雷奔水涌，須臾滿川。軍藏無計，並憂沒命。事既窘迫，乃悔懺歸依，遙禮仙德。垂雲忽散，山路清夷，得達仙所。王躬盡敬，一心歸懺。仙爲說法，重發信心。乃懇懃奉請，邀還成都，至靜衆寺，彌加厚禮。舉郭恭敬，號爲仙闍黎。至仁壽年中，返于山寺，卒葬於彼。(四)右此一驗出唐高僧傳。

〔一〕「絡」字原作「洛」，據高麗藏本改。

〔二〕「召」字原作「逐」，據高麗藏本改。

〔三〕「全不」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釋道仙傳。

士女篇第十二 此有二部

俗男部 俗女部

俗男部第一 此別三部

述意部 誠俗部 勸導部

述意部第一

夫在家丈夫，尊卑有二：一貴，二賤；一富，二貧。富貴之者，人多放逸，傲慢貢高，輕辱陵下。或有乘威藉勢，尊己陵人；或有博識聰達，恃才陵人；或有辨口利詞，暢說陵人；或有誇豪奢侈，輕慢陵人；或有美容恣態，恃色陵人；或有乘肥駟騎，恃乘陵人；或有資財奴婢，恃富陵人。如是衆多，不可具述。衆生愚癡，甚爲可愍。不知無常將至，妄起高心。來報湯炭，煎煮相待，獄卒執叉，伺候日久。不憂斯事，公然喜樂。何異豬羊，不知死至；何異飛蠅，貪樂死屍。惟古思今，富貴非一。生滅交臂，

貴賤同塵。富貴者唯見荒墳，貧賤者已同灰壤。既知貴賤同灰，即須卑己敬上。是以親疏無定，貴賤不恒，苦樂易位，昇沈更生也。

誠俗部第二

如華嚴經有十種慢業，應當避之：「一、於尊重福田，和上、阿闍梨、父母、沙門、婆羅門所，而不尊重恭敬供養，是爲慢業。二、有諸法師得勝妙法，於大乘深法知出生死道，得陀羅尼，成就多聞具智慧藏，善能說法，而不信受恭敬供養，是爲慢業。三、聽受法時，若聞深法，應發離欲心，歡喜無量，而不讚法師令衆歡喜，是爲慢業。四、起慢心自高凌彼，（二）不省己實，不調自心，是爲慢業。五、起計我心，見有功德智慧者，不讚其美，見無德者，反說其善，（三）若聞讚他，於彼人所起嫉妒心，是爲慢業。六、若有法師知是法、是律、是實、是佛語，以憎嫉故說言：非法、非律、非實、非佛語。欲壞他信心故，是爲慢業。七、自敷高座，我爲法師，不應執事，不應恭敬供養餘人，諸修梵行尊長有德悉應恭敬供養於我，是爲慢業。八、遠離顰蹙，惡眼視彼，常以和顏等觀衆生，言常柔軟，無有麤獷，離恚恨心，而於彼法師求其過惡，是爲慢業。九、以我慢心於多聞者，不往恭敬，起聽聞法留難，亦不諮問：何等爲善，何等不

〔一〕「凌」字原作「陵」，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反」字原作「乃」，據高麗藏本改。

善？何等應作，何等不應作？何等業長夜饒益一切衆生，作何等行不益衆生？作何等行從明入明，作何等行從冥入冥？如是人輩爲我心漂沒，不能得見出要正道，是爲慢業。十、起慢心故，不值諸佛難得之法，消盡宿世所種善根。不應說而說，起呵責心，更相譏論，住如是法，應入邪道。但發菩提心力故，而不永捨菩薩所行。雖不捨菩薩道，而於無量百千萬劫尚不值佛，何況聞法，是爲慢業。」（一）

又出曜經偈云：

「衆生爲慢纏，染著於憍慢，爲見所迷惑，不免生死際。」（二）

故知凡夫爲惡雖少，後世深苦，獲無邊報，如毒在心。人意不同，白衣營生，不知顧死。然生不可保，死必奄至。尋此危命，非朝則夕，俄頃之間，凶變無常。徒修田宅，愛戀妻兒。

法句喻經云：「佛在舍衛國時，城中有婆羅門，年向八十，財富無數。爲人難化，不識道德，不計無常。更作好舍，前庠後堂，涼臺溫室，東西兩廂，廡數十梁。唯後堂前距陽未訖。時婆羅門恒自經營，指授衆事。佛以道眼見此老翁命不終日，當就後世。不能自知，而方忪忪繕治。精神無福，甚可憐愍。佛將阿難往到其門，慰問老翁：得無勞倦？今作此舍，何所爲安？翁言：前庠待客，後堂自處。東西二廂，當安兒息、財物、僕使。夏上涼臺，冬入溫室。佛語老翁：久聞宿德，思遲談講。佛有安偈，存亡

（一）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十二離世間品。

（二）出出曜經卷三十四觀品。

有益，欲以相贈，不審可不？願小廢事，共坐論說不耶？老翁荅言：「今正大遽，不容坐語。後日更來，當共善叙。所云要偈，便可說之。」於是世尊即說偈言：

有子有財，愚唯汲汲。我且非我，何有子財。暑當止此，寒當止此。愚多預慮，

莫知來變。愚朦愚蔽，自謂我智。愚而稱智，是謂極愚。

婆羅門言：「善說此偈，今實遑遽，後來更論之。」於是世尊傷之而去。老翁於後自授屋椽，椽墮打頭破，即時命過。室家啼哭，驚動四鄰。佛去未遠，便有此變。里頭逢諸梵志數十人，問佛：「從何所來？佛言：『屬到死老翁舍爲翁說法。不信佛語，不知無常。今老者忽然已就後世。』」具爲諸梵志更說前偈義。聞之欣然，即得道跡。於是世尊爲說偈言：

愚暗近智，如瓢斟味。雖久狎習，猶不知法。開達近智，如舌嘗味。雖須臾習，

即解道要。愚人造行，爲身招禍。快心作惡，自致重殃。爲行不善，退見悔悵。

致涕流面，報由宿習。

時諸梵志重聞此偈，益懷篤信，爲佛作禮，歡喜奉行。」〔三〕

〔一〕「老」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法句譬喻經卷二愚問品。

勸導部第三

惟此慢心，通於白黑。智愚不免，豪賤共有。但去輕論重，在俗爲甚。亦有空言我美，評說賢良，譏毀聖德。一切白衣，終日行之，未嘗一日慚愧發露，情求勝道，退省己躬。故外書云：「（一）力慕善道，可用安身；力慕孝悌，可用榮親。亦有君子高慕釋教，遵奉修行，貞仁退讓，廉謹信順。皆是宿種，稟性自然，與道何殊。亦有出家之人不依聖教，違犯戒律，不學無知，與鄙俗無殊。然道俗形乖，犯有希數，心有明暗，過有輕重。故出家之人未犯己前，念念入道。善業已熏，福基已厚。雖有微惡，輕愧而造，不能傾動。若小慚愧，便復清白。若論在俗，身居無慚之地，心有無愧之情。畜養妻兒，財色五欲，盈堂滿室，葷辛酒肉，（二）隨求所得，愛染情深，無時暫捨。惡緣同住，豈得免之。此則明暗路分，黑白殊隔。故知明能滅暗，暗不滅明。小燈之明，已了室內。出家之人，雖犯微過，前明已成，正可光不增暉，而本明恒照。如器存柱立，田安業永也。又出家造惡極難，如陸地行船；在家起過即易，如海中汎舟。又出家修道易爲，如海中汎舟；在家修福甚難，如陸地行船。船雖是同，由處有異。故遲疾不同，修犯難易。是知生死易染，善法難成。早求自度，勵慕出俗。」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葷」字原作「熏」，據高麗藏本改。

又賢愚經云：「出家功德，其福甚多。若放男女奴婢，若聽人民，若自己身，出家入道，功德無量，非譬爲比。出家功德，高於須彌，深於巨海，廣於虛空。所以然者，由出家故，畢成佛道。佛在世時，王舍城中有一長者，名曰福增，年過百歲，家中大小莫不厭賤。聞說出家功德無量，即來佛所，求欲出家。值佛不在，即便往至舍利弗所。舍利弗見老不度。如是五百大阿羅漢皆悉不度。即出寺門，住門闕上，發聲大哭。世尊後至，種種慰喻，即告目連，令其出家。目連即與出家授戒，復常爲諸年少比丘之所激切，便欲投河沒水而死。目連觀見，以神通力，接置岸上。問知因緣，目連念言：此人不以死怖之，無由得道。即令至心捉師衣角，飛騰虛空，到大海邊。見一新死端正女人，見有一蟲，從其口出，還從鼻入，復從眼出，從耳而入。目連觀已，捨之而去。弟子問言：是何女人？答言：此是舍衛城中大薩薄婦。容貌端正，世間少雙。其婦常以三奇木頭擎鏡照面。自覩端正，便起嬌慢，深自愛著。夫甚敬愛，將共入海。海惡船破，沒水而死，漂出在岸。此薩薄婦由自愛身，死後還生在故身中，作此蟲也。捨蟲身已，墮大地獄，受苦無量。小復前行，見一女人自身負銅鑊，鑊鑊著水，（一）以火然沸，脫衣入鑊，肉熟離骨，沸吹骨出在外，風吹尋還成人，自取肉食。福增問師：是何女人？其師答言：舍衛國中有一優婆夷，敬信三寶，請一比丘，一夏供養。在於陌頭，作房安置，自辦種種香美飲食，遣婢送之。婢至

（一）「鑊」字原作「枝」，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屏處，選好先食，餘與比丘。大家覺問：汝不偷食不？婢荅言：不。比丘食訖，有殘與我，我乃食之。若我先食，使我世世自食身肉。是以因緣，先受華報，後墮地獄。次小前行，見一肉樹，多有諸蟲，圍啖其身，無有空處，叫喚啼哭，如地獄聲。弟子問師：是何樹耶？目連荅言：是濫利吒營事比丘。以自在故，費用僧物，華果飲食，送與白衣。是以因緣，受此華報，後墮地獄。唼樹諸蟲，即爾時得物之人。次復前行，見一男子，周匝多有獸頭人身諸惡鬼神，手執弓箭，三隻毒箭，鐵皆火然，競共射之，洞身焦然。福增問師：此何人耶？目連荅言：此人前身作大獵師，多害禽獸，故受斯苦。於後命終，墮大地獄。次復前行，見一大山，下安刀劍。見有一人，從上投下，刺壞其身。投已復上，如前不息。福增問師：此復何人？師復荅言：是王舍城王大鬪將。以勇猛故，身處前鋒，殺傷物命，先受此苦，後墮地獄。次復前行，〔二〕見一骨山，其山高，七百由旬，能障蔽日，使海陰黑。爾時目連於此骨山一大肋上，往來經行。弟子問師：是何骨山？師荅福增言：汝欲知者，此即是汝故身骨也。福增聞已，心驚毛豎，惶怖汗出，白和尚言：聞我今者，心未裂頃，願爲時說本末因緣。目連告曰：生死輪轉，無有邊際。造善惡業，終無朽敗，必受其報。昔過去時，此閻浮提有一國王，名曰法增，好喜布施，持戒聞法，慈悲衆生，不傷物命。正法治國，滿二十年。其間閑暇，共人博戲。時有一人，犯法殺人，臣以白王。

〔二〕「前鋒……次復」十六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值王慕戲，脫荅之言：「隨國法治。即依律斷，殺人應死。尋即殺之。王戲罷已，問諸臣言：『罪人何所？』臣荅：『殺竟。』王聞是語，悶絕躡地，水灑乃穌，垂淚而言：『宮人妓女象馬七珍，悉皆住此，唯我一人獨入地獄。我今殺人，當知便是旃陀羅王，不知世世當何所趣！我今決定不須爲王。即捨王位，入山自守。其後命終，生大海中，作摩竭魚。其身長大七百由旬。諸王大臣自恃勢力，枉尅百姓，殺戮無邊，命終多墮摩竭大魚，多有諸蟲啖食其身。身癢揩山，殺蟲汙海，血流百里。魚一眠時，經於百歲。飢渴吸水，水流入口，如注大河。爾時適有五百賈客入海採寶，值魚張口，船疾趣口。賈人恐怖，舉聲大哭，垂入魚口，一時同聲，稱南無佛。魚聞佛聲，閉口水停，賈人得活。魚飢命終，生王舍城作汝身也。魚死之後，夜叉羅刹出置海岸，肉消骨在，作此骨山。法增王者，汝身是也。緣殺人故，墮海作魚。福增聞已，深畏生死，觀見故身，解法無常，得阿羅漢果。』」

俗女部第二 此別二部

述意部 奸偽部

〔一〕 出賢愚因緣經卷四出家功德戶利苾提品。

述意部第一

夫在世俗女，患毒多過。佛說邪諂，甚於男子。或假塗面首，雕飾脂粉；或綺羅華服，誑誘愚夫；或驕弄脣口，邪眄歌笑；或咨嗟吟詠，瞻視看人；或出胸露手，掩面藏頭；或緩步徐行，搖身弄影；或開眼閉目，乍悲乍喜，幻惑愚夫，令心妄著。如是妖僞，卒難述盡。凡夫迷醉，皆爲所惑。譬如奸賊，種種多詐；亦如畫瓶，儲糞誑人；亦如高羅，羣鳥落之；亦如密網，衆魚投之；亦如閻坑，盲者陷之；亦如飛蛾，見火投之；亦如螳螂，貪樂臭屍。近則失國破家，觸則如把毒蛇。外言如蜜，內心如鴆。家貧困苦，皆由女人；出外喪身，亦由女人；室家不和，亦由女人；男女反逆，亦由女人；兄弟離散，亦由女人；宗親疏索，亦由女人；墜墮惡道，亦由女人；不生人天，亦由女人；障善業道，亦由女人；不入聖果，亦由女人。如是過患，不可具論。衆生如是，甚爲可愍。常爲欲火所燒而不能離，致受殃苦，爾來不絕也。

奸偽部第二

如出曜經云：「昔舍衛城中有一婦女，抱兒持瓶，詣井汲水。有一男子，顏貌端正，坐井右邊，亦有經云：見阿難行，美顏貪愛，求爲夫婦。事在別經。彈琴自娛。時彼女人欲意偏多，耽著彼人；彼人亦復欲意熾

盛，耽著女人。女人欲意迷荒，以索繫小兒頸，懸於井中。尋還挽出，小兒即死。愁憂傷結，呼天墮淚。」（一）自外云。

「又佛在拘睢彌國，國王號曰優填。拘留國有逝心名摩因提，生女端正華色，世間少雙。父親女容，一國希有，名曰無比。隣國諸王官僚豪姓，（三）靡不娉焉。父荅曰：若有君子容與吾女齊，吾將應之。佛時行在其國，逝心親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身色紫金，巍巍堂堂，光儀無上，心喜而曰：吾女獲匹，正是斯人。歸語其妻曰：吾爲無比得婿。促莊飾女，當將往也。夫妻共服飾之，其女行步，搖動華光，珠琦瓔珞，莊嚴光國。夫妻俱將至佛所。妻道見佛跡相好之文，光彩之色，非世所有，知爲天尊，謂其夫曰：此人足跡之理乃爾，非世可聞。斯將非凡，必自清淨，無復婬欲。將不取吾，無自辱也。夫曰：何以知其然耶？妻因說偈言：

姪人曳踵行， 恚者斂指步， 愚者足踏地， 斯跡天人尊。

逝心曰：非爾女人所知。汝不樂者，便自還歸。仍自將女詣佛所，稽首佛足，白言：大仁勤勞教授，身無供養。有是羸女，願給箕帚。佛言：汝以女爲好耶？荅曰：生得此女，顏容實好，世間無雙。諸國王豪姓，多有求者，不以應之。竊見大仁光色巍巍，非世所見。貪得供養，故冒自歸耳。佛言：此女之

（二） 出曜經卷四欲品。

（三） 「父親……諸王」十六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好，爲著何許？逝心曰：從頭至足，周旋觀之，無不好也。佛言：惑哉肉眼！吾今觀之，從頭至足，無一好也。汝見頭上有髮，髮但是毛，象馬之尾亦皆爾也。髮下有髑髏，髑髏是骨，屠家豬頭骨亦皆爾。頭中有腦，腦者如泥，臊臭逆鼻。下之著地，莫能蹈者。目者是池，決之純汁。鼻中有涕，口但有唾，腹藏肝肺，皆爾腥臊。腸胃膀胱，但盛屎尿，腐臭難論。腹爲革囊，裹諸不淨。四肢手足，骨骨相拄，筋攀皮縮，但恃氣息以動作之。譬如木人，機關作之。作之訖畢，解剥其體，節節相離，手足狼藉。(二人亦如是，有何等好，而云少雙？昔者吾在貝多樹下，第六魔王莊嚴三女，顏容華飾，天中無比，非徒此倫，欲以壞吾道意。我便爲說身中穢惡，即皆化成老母，形壞不復，慚愧而去。今此屎囊，欲作何變。急將還去，吾不取也。逝心聞佛所說，慙然慚耻無辭，復白佛曰：若仁不取者，欲以妻優填王可乎？佛不荅焉。逝心即送女與優填王。王獲女，大喜悅，拜父爲太傅。爲女興宮，妓樂千人，以給侍之。王正后師事於佛，得須陀洹道。此女譖之於王，王惑其言，以百箭射后。后見矢不懼，都無悲怒，一意念佛，慈心長跪向王。矢皆繞后三匝，還住王前。百矢皆爾。王乃自覺，悵然而懼。即駕金車白象，馳詣佛所。未到下車，併從叉手步進，稽首佛足，長跪自陳曰：吾有重咎，愧在三尊所。以彼姪洙，圖欲興邪，於佛聖衆，有毒惡念，以矢百枚射佛弟子。如事陳之，觀之心懼。惟佛至尊無量之慈，白衣弟子，慈力

〔一〕「手」字原作「首」，據高麗藏本改。

乃爾，豈況無上正真佛乎！我今陳過，歸命三尊。唯佛弘慈，願赦其咎。佛歎曰：善哉！王覺惡悔過，此明人之行也。吾受王善意。王稽首如是至三，佛亦三受之。王又頭腦著地，退就座曰：稟氣凶頑，忿戾自恣，無忍辱心。三毒不除，惡行快意。女人妖冶，不知其惡。自惟死後，必入地獄。願佛加哀，廣說女惡魘魅之態。入其羅網，豈能自拔。我聞其禍，必以自誠。國人巨細，得以改操。佛言：用此爲問耶？但說餘義。王曰：餘義異日稟之不晚。女亂惑意，凶禍之大。不問其禍，何由遠之。願佛具爲我釋地獄之變及女人之穢。佛言：且聽。男子有狂愚之惡，却觀女妖。王曰：善哉！願受明教。佛曰：士有四惡，急所當知。世有婬夫，恒想靚女，近思妖聲，遠捨正法，疑真信邪，欲網所裹，沒在盲冥。爲欲所使，如奴畏主。貪樂女色，不計九孔惡露之臭穢。渾沌欲中，如豬處溷，不覺其臭，快以爲安。不計後當在無擇之獄，受痛無極。注心在婬，吮其洩唾，玩其膿血，珍之如玉，甘之如蜜。故曰欲奴之士。斯其一惡態也。又親之養子，懷妊生育，比得長大，勤苦難論。到子成人，漂家竭財，膝行肘步，因媒表情，致彼爲妻。若在異域，尋而追之，不問遠近，不避勤苦，注意在婬，捐忘親老。既得爲妻，貴之如寶。欲私相娛樂，惡見父母。信其妖言，或致鬭訟。不惟身所從來，辜親無量之恩。斯其二惡態也。又人處世，勤身苦勞，躬致財賄。本有誠信敬道之意，尊戴沙門梵志之心，覺世非常，布施爲

福。(二)娶妻之後，情惑姪欲，(三)愚蔽自墮，背真向邪，專由女計。若有布施之意，唯欲發言，裝彩女色。絕清淨行，束成小人。不識佛經之重誡，禍福之所歸。苟爲姪使，投身羅網，必墮惡道，終而不改。斯其三惡態也。又善爲人子，不惟養恩。治生致財，不以養親。但以東西廣求姪路，懷持寶物，招人婦女。或殺六畜，淫祀鬼神，飲酒歌舞，合會男女，快樂歡娛，終日彌多。外託祈福，內以招奸。既醉之後，互求方便，更相招呼，以遂奸情。及其獲偶，喜無以喻。姪結縛著，無所復識。當爾之時，唯此爲樂，不覺惡露之臭穢，地獄之苦痛。一則可笑，二則可哀。譬如狂荒，不知其非。斯其四惡態也。男子有是四惡，用墮三塗。當審遠此，乃免苦耳。又復聽說女人之惡。佛便說偈言：

以爲欲可使，放意不能安。習近於非法，將何以爲賢！欲爲畜生行，以欲還自殘。

溷蟲在臭中，	不知爲劇難。	如蟲在溷中，	不知東與西。	結著於姪欲，	蓋此亦蟲倫。
姪既不見道，	日夜種罪根。	現在君臣亂，	上下爲迷昏。	王法爲錯亂，	政治爲迷煩。
農夫捨常業，	賈人爲珍連。	現世更牢獄，	死已入太山。	當受百種毒，	其痛難可言。
烱銅灌其口，	山車迓其身。	此輩有百數，	難可一二陳。	常在三惡道，	宛轉如車輪。
若世時有佛，	而耳不得聞。	女人最爲惡，	難與爲因緣。	恩愛一縛著，	牽人入罪門。

〔一〕「布」字原作「存」，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惑」字原作「或」，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女人有何好，但是諸不淨。何不諦計是，爲此發狂荒。其內甚臭穢，外爲嚴飾容。加又含毒螫，劇如蛇與龍。譬如錦綃矛，羅縠裹鋒芒。愚者覩其表，玩之以自申。智者覺知捨，癡者致死傷。姪欲亦如是，抱刃以自喪。覩新即厭故，所樂亦無常。言爲刀斧裁，笑爲棘與荆。內懷臭穢毒，飾外以華香。愚者見歡喜，不惟後受殃。譬如鳩毒藥，以和甘露漿。癡人貪其味，飲之皆仆僵。亦如薪得火，草木被重霜。所向無不壞，是爲最不祥。女毒甚於是，莫能見其形。覩表不見裏，故有姪欲情。其體甚易見，癡人惜不絕。絕欲以求道，去道如絲髮。觀表不見裏，故有姪欲情。羅網四面張，著者不得還。欲網劇於是，結著甚獨堅。人本清淨種，如魚處深淵。譬如飢猴爰，望見熟甘果。投身冒荆棘，是輩百向墮。知者能自覺，可得脫其身。專心投危欲，不惟後受禍。飛蛾入燈火。

佛說如是。優填王歡喜，即以頭面著地，白佛言：實從生年以來，不聞女人惡態乃爾。男女悖亂，隨之墮惡。但不知故，不制心意。從是以後，終身自悔，歸命三尊，不敢復犯。爲佛作禮，歡喜而退。」
書云：仲尼稱難養者小人與女子。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已。」
(三)是以經言：「妖冶女人有八十四態。

(一) 出優填王經。

(二) 出論語卷九陽貨。

大態有八，慧人所惡：一者嫉妒，二者妄瞋，三者罵詈，四者呪詛，五者鎮壓，六者慳貪，七者好飾，八者含毒。是爲八大態。」二」是故女人多諸妖媚。願捨諂邪以求正法，早得出家，自利利人。

又智度論云：「女人相者，若得敬待，則令夫心高；若敬待情捨，則令夫心怖。女人如是，恒以煩惱憂怖與人，云何可近親好？如說國王有女，名曰狗牟頭。有捕魚師，名術波伽，隨道而行，遙見王女在高樓上，牖中見面。想像染著，心不暫捨，彌歷日月，不能飲食。母問其故，以情荅母：我見王女，心不能忘。母喻兒言：汝是小人，王女尊貴，不可得也。兒言：我心願樂，不能暫忘。若不如意，不能活也。母爲子故，入王宮中，常送肥魚鳥肉以遺王女，而不取價。王女怪而問之：欲求何願？母白王女：願却左右，當以情告。我唯有一子，敬慕王女，情結成病，命不云遠。願垂愍念，賜其生命。王女言：汝去，至月十五日於某甲天祠中，住天像後。母還語子：汝願已得。告之如上。沐浴新衣，在天像後住。王女至時，白其父王：我有不吉，須至天祠，以求吉福。王言：大善！即嚴車五百乘，出至天祠。既到，敕諸從者齊門而止，獨入天祠。天神思惟：此不應爾。王爲施主，不可令此小人毀辱王女。即厭此人，令睡不覺。王女既入，見其睡重，推之不寤，即以瓔珞直十萬兩金遺之而去。後此人得覺，見有瓔珞，又問衆人，知王女來，情願不遂，憂恨懷惱，姪火內發，自燒而死。以是證知，女人之心，不擇

貴賤，唯欲是從。」〔一〕

又薩婆多論云：「寧以身分內毒蛇口中，不犯女人。蛇有三事害人：有見而害人，有觸而害人，有齧而害人。女人亦有三害：若見女人而發欲想，滅人善法。若觸女人，身犯中罪，滅人善法。若共合會，身犯重罪，滅人善法。一、若爲毒蛇所害，害此一身。若爲女人所害，害無數身。二者、若爲毒蛇所害，害報得無記身。若爲女人所害，害善法身。三者、若爲毒蛇所害，害五識身。若爲女人所害，害六識身。四者、若爲毒蛇所害，得入清衆。若爲女人所害，不與僧同。五者、若爲毒蛇所害，得生天上人中，值遇賢聖。若爲女人所害，入三惡道。六者、若爲毒蛇所害，得四沙門果。若爲女人所害，於八正道，無所成益。七者、若爲毒蛇所害，人則慈念而救護之。若爲女人所害，衆共棄捨，無心喜樂。以是因緣故，寧以身分內毒蛇口中，終不以此而觸女人。」〔三〕

又增一阿含經云：「女人有五力，輕慢夫主。云何爲五？一、色力，二、親族之力，三、田業之力，四、兒力，五、自守力。是謂女人有此五力，便輕慢夫主。夫有一力，盡覆蔽彼女人，所謂富貴力也。今弊魔波旬亦有五力：所謂色、聲、香、味、觸。愚癡之人，著此五法，不能得度。若聖弟子成就一無放逸力，不爲所繫，則能分別生老病死之法，勝魔五力，不墮魔境，至無爲處。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一〕 出大智度論卷十四。

〔三〕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二結淫戒因緣。

戒爲甘露道，放逸爲死徑。不貪則不死，失道爲自喪。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女人有五欲想。云何爲五？一、生豪貴之家，二、嫁適富貴之家，三、使我夫主言從語用，四、多有兒，五、在家獨得由己。是謂有此五事可欲之想。〔一〕

又大威德陀羅尼經云：「佛告阿難：譬如有大沙聚，將一滴水潤此沙聚，可令徹過。如一婦人，以千數丈夫，受欲果報，不可令其知足也。其婦人有三法，不知厭足：一、自莊嚴，二、於丈夫邊所受欲樂，三、哀美言辭。阿難，其婦女有五疽蟲戶，而丈夫無此。其五疽蟲，在陰道中。其一蟲戶有八千蟲，兩頭有口，悉如針鋒。彼之疽蟲常惱彼女而食啖之，令其動作。動已復行，以彼令動，是故名惱。婬婦女人此不共法，以業果報，發起欲行，貪著丈夫，不知厭足。其婦女人，若見丈夫，即作美言，瞻視熟視，視已復視，瞻仰觀察，意念欲事而看邪視。欲取他面，齒銜下脣，面作青紫。以欲心故，額上汗流。若安坐時，即不欲起。若復立時，復不欲坐。木枝畫地，搖弄兩手。或行三步，至第四步，左右瞻看。或在門頰，頻申出息，逶迤屈曲，左手舉衣，右手拍髀。又以指爪而刮齒牙，草枝摘齒，手搔腦後，宣露腳脛，鳴他兒口，平行而蹶，急視諸方。如是等相，當知婦人欲事以發。厭離棄捨，勿令流轉，生大暗中。〔二〕」

〔一〕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七。

〔二〕 出大威德陀羅尼經卷十九。

又正法念經云：「天鳥爲諸天說偈云：

婦人非常友，如燈焰不停。彼則是常怨，猶如畫石文。雖親近富者，無物則厭人。

有物婦女近，無物婦女捨。與物興供養，作種種功德。其心如火焰，而不可秉執。

男如是隨順，如心之所欲。彼如是婦女，恒常誑男子。如蛇華所覆，如灰土覆火。

色如是覆毒，婦女亦如是。猶如見毒樹，悅眼而不善。婦女如毒華，智者應捨離。」（一）

又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云：「有阿羅漢以天眼徹視，見女人墮地獄中者甚多。」（二）便問佛：何以

故？佛言：用四因緣故：一、由貪珍寶物衣被，欲心多故；二、由相嫉妒故；三、由多口舌故；四、由作恣態婬意多故。以是因緣，故墮地獄多耳。」（三）

頌曰：

五欲混神因，六賊亂心色。幻焰逐情飄，愛網隨心織。鑄金雖改秋，斬籌方未極。

觀鵠既無辯，攀猿此焉息。

〔一〕 出正法念處經卷三十九觀天品。

〔二〕 「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二十二

入道篇第十三此有四部

述意部

欣厭部

剃髮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惟夫道俗形乖，淨染殊趣。由善惡不等，報慶不均。欲觀仁義盛德之風，當尋禮儀玄軌之範。而能割愛辭親，棄榮勢位，節殮滋味，蔬食苦行。麤服蓋形，不顧飾玩；隨用安身，不存名利。抑遏三毒，制止八音。三千威儀，五百戒相，動靜合宜，皆有法式；八萬修多，十二部別，敷演投機，隨時利物。可謂人天之楷模，入道之舟航者也。

欣厭部第二

如文殊問經云：「佛告文殊師利：一切諸功德，不與出家心等。何以故？住家者無量過患故，出家者無量功德故。住家者有障礙，出家者無障礙。住家者行諸惡法，出家者離諸惡法。住家者是塵垢處，出家者除塵垢處。住家者溺欲淤泥，出家者出欲淤泥。住家者隨愚人法，出家者遠愚人法。住家者不得正命，出家者得其正命。住家者是憂悲惱處，出家者是歡喜處。住家者是結縛處，出家者是解脫處。住家者是傷害處，出家者非傷害處。住家者有貪利苦，出家者無貪利苦。住家者是憤鬧處，出家者是寂靜處。住家者是下賤處，出家者是高勝處。住家者爲煩惱所燒，出家者滅煩惱火。住家者常爲他人，出家者常爲自身。住家者以苦爲樂，出家者出離爲樂。住家者增長棘刺，出家者能滅棘刺。住家者成就小法，出家者成就大法。住家者無法用，出家者有法用。住家者爲三乘毀譽，出家者爲三乘稱歎。住家者不知足，出家者常知足。住家者魔王愛念，出家者令魔恐怖。住家者多放逸，出家者無放逸。住家者爲人僕使，出家者爲僕使主。住家者是黑闇處，出家者是光明處。住家者增長憊慢處，出家者滅憊慢處。住家者少果報，出家者多果報。住家者多諂曲，出家者心質直。住家者常有憂苦，出家者常懷喜樂。住家者是欺誑法，出家者是真實法。住家者多散亂，出家者無散亂。住家者是流轉處，出家者非流轉處。住家者如毒藥，出家者如甘露。住家者失內思惟，出家者得內思惟。住家者無歸依處，出家者有歸依處。住家者多有瞋恚，出家者多行慈悲。住家者有重擔，出家者捨重擔。」

住家者有罪過，出家者無罪過。住家者流轉生死，出家者有齊限。住家者以財物爲實，出家者以功德爲實。住家者隨流生死，出家者逆流生死。住家者是煩惱大海，出家者是大舟航。住家者爲纏縛，出家者離於纏縛。住家者爲國王教誡，出家者爲佛法教誡。住家者伴侶易得，出家者伴侶難得。住家者傷害爲勝，出家者攝受爲勝。住家者增長煩惱，出家者出離煩惱。住家者如刺林，出家者出刺林。文殊師利，若我毀訾住家，讚歎出家，言滿虛空，說猶無盡。此謂住家過患，出家功德。」^{〔一〕}

又涅槃經云：「在家迫迮，猶如牢獄，一切煩惱因之而生。出家寬廓，猶如虛空，一切善法因之增長。」^{〔二〕}在家之人，內則憂念妻兒，外則王役驅馳。若富貴高勝，則放逸縱情；貧苦下賤，則飢寒失志。公私擾擾，晝夜孜孜。衆務牽纏，何暇修道。

又郁伽長者經云：「在家之人，多諸煩惱，父母妻子，恩愛所繫。常思財色，貪求無厭，得時守護，多諸憂慮。流轉六趣，遠離佛法。當作怨家惡知識想，應厭家垢，^{〔三〕}生出家心。無有在家修習無上菩提之道，皆因出家得無上道。在家塵汙，出家妙好。在家繫縛，出家解脫。在家多苦，出家快樂。在家下賤，出家尊貴。在家奴僕，出家爲主。在家由人，出家自在。在家多憂，出家無憂。在家重擔，出

〔一〕 出文殊師利問經卷下囉累品。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一。

〔三〕 「垢」字原作「活」，據郁伽長者經改。

家捨擔。在家忽務，出家閑靜。」〔一〕

又出家功德經云：「若放男女奴婢人民出家，功德無量。譬四天下滿中羅漢，百歲供養，不如有人爲涅槃故，一日一夜出家受戒，功德無量。」〔二〕又「如起七寶塔，高至三十三天，不如出家功德。」〔三〕

又大緣經云：「以一日夜出家故，二十劫不墮三惡道。」〔四〕

又僧祇律云：「以一日夜出家修梵行者，離六百六十歲三塗苦。」〔五〕

又出家功德經云：「若爲出家苦作留礙，破壞抑制，此人即斷佛種。諸惡集身，猶如大海。現得癡病，死入黑闇地獄，無有出期。」〔六〕

又迦葉經云：「爾時大王太子聞出家功德甚深，並皆發心出家已。四天下中無一衆生在家者，皆悉發心，願求出家。彼諸衆生既出家已，不須種植，其地自然生諸秬米，諸樹自然生諸衣服，一切諸天

〔一〕 出大寶積經卷八十二郁伽長者會。

〔二〕 出出家功德經。

〔三〕 出賢愚因緣經卷四出家功德尸利苾提品。

〔四〕 此段出處待考。此經未見著錄。

〔五〕 出摩訶僧祇律卷二十九。

〔六〕 出賢愚因緣經卷四出家功德尸利苾提品。作出家功德經誤。

供侍給使。〔一〕

又佛藏經云：「當一心行道，隨順法行，勿念衣食有所須者。如來白毫相中一分供諸末代一切出家弟子，亦不能盡。」〔三〕

又賢愚經云：「如百盲人有一明醫，能治其目，一時明見。又有百人罪應挑眼，一人有力能救其罪，令不失目。此之二人福雖無量，猶不如聽人出家及自出家，其德弘大。」〔三〕

剃髮部第三

初欲出家，依律先請二師：一是和尚，二是阿闍梨。請法如律。薩婆多論云：「若先請和尚，受十戒時，和尚不現前，亦得十戒。若聞知死，受戒不得。不聞死，受戒得成。阿闍梨應同。」〔四〕

又清信士度人經云：「若欲剃髮，先於落髮處香湯灑地。周圍七尺內，四角懸旛，安一高座，擬出

〔一〕 出大寶積經卷八十九摩訶迦葉會。

〔二〕 出佛藏經卷下了戒品。

〔三〕 出賢愚因緣經卷四出家功德尸利苾提品。

〔四〕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總序戒法異名等。

家者坐。後復施二勝座，^{〔一〕}擬二師坐。欲出家者，著本俗服，拜辭父母尊親等訖，口說偈言：

流轉三界中，恩愛不能脫。棄恩入無爲，真實報恩者。

說此偈已，脫去俗服。^{〔二〕}善見論云：「應以香湯洗浴，除白衣氣。」^{〔三〕}

度人經云：「雖著出家衣，只得著泥洹僧及僧祇支，未得著袈裟。入道場時，應來至和尚前胡跪。和尚應生兒想，不得生惡賤心。弟子於師應生父想，尊重供養。和尚爲種種說法，誠屈其心已，來向闍黎前坐。」^{〔四〕}善見論云：以香湯灌頂上，說偈讚云：

善哉大丈夫，能了世無常。捨俗趣泥洹，希有難思議。

說此偈已，教禮十方佛竟，復說偈讚云：

歸依大世尊，能度三有苦。亦願諸衆生，普入無爲樂。

說此偈已，然後闍黎乃爲剃髮。^{〔五〕}

〔一〕「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清信士度人經已佚。

〔三〕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六。

〔四〕即上清信士度人經，已佚。

〔五〕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六。

度人經云：「爲剃髮時，傍人爲誦出家唄云：

毀形守志節，割愛無所親。棄家弘聖道，願度一切人。

與剃髮時當頂留五三髮，來至和尚前胡跪。和尚問言：今爲汝除去頂髮，許不？答言：好！然後和尚爲著袈裟。〔一〕當正著時，依善見論復說偈讚云：

「大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披奉如戒行，廣度諸衆生。〔二〕

又度人經云：「既著袈裟已，禮佛行道。道俗從後遶三匝已，復自說偈，生陳荷意云：〔三〕

善哉值佛者，何人誰不喜！福願與時會，我今獲法利。

行道匝已，又禮大衆及二師竟，然後在下行坐，受六親拜。荷出家離俗意，心懷歡喜。父母諸親皆爲作禮，悅其道意。應中前剃髮，最後令及得齋。〔四〕依毗尼母論云：「剃髮著袈裟已，然後和尚爲受三歸五戒等。〔五〕自外法用不可具述。臨時斟酌，生善彌勝。

〔一〕即上清信士度人經，已佚。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陳」字，高麗藏本作「慶」。

〔四〕即上清信士度人經，已佚。

〔五〕出毗尼母經卷一。

引證部第四

如雜寶藏經云：「昔有一婦女，端正殊妙，於外道法中出家修道。時人問言：顏貌如是，應當在俗，何故出家？女人荅言：如我今日，非不端正。但以小來厭惡姪欲，今故出家。我在家時以端正故，早蒙處分，一生男兒。」（一）兒遂長大，端正無比，轉覺羸損，如似病者。我即問兒病之由狀，兒不肯道。爲問不止，兒不獲已而語母言：我正不道，恐命不全。止欲具述，（二）無顏之甚。即語母言：我欲得母，以私情欲，（三）以不得故，是以病耳。母即語言：自古以來，何有此事。復自念言：我若不從，兒或能死。今寧違理，以存兒命。即便喚兒，欲從其意。兒將上牀，地即劈裂，我子即時生身陷入。我即驚怖，以手挽兒，捉得兒髮。而我兒髮，今日猶故，在我懷中。感切是事，是故出家。」（四）

又智度論云：（五）「佛法中出家人雖破戒墮罪，罪畢得解脫。如優鉢羅華比丘尼本生經中說。佛

〔一〕「一」字，高麗藏本作「早」。

〔二〕「述」字原作「道」，據高麗藏本改。

〔三〕此「欲」字與下句「以」字原倒，據高麗藏本改正。

〔四〕出雜寶藏經卷七婦女厭欲出家緣。

〔五〕「云」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在世時，此比丘尼得六神通。獲阿羅漢果。入貴人舍，常讀出家法。語諸貴人婦女言：姊妹，可出家。諸貴婦女言：我等少壯，容色盛美，持戒爲難，或當破戒。比丘尼言：破戒便破，但出家。問言：破戒當墮地獄，云何可破？荅言：墮地獄便墮。諸貴婦女笑之言：地獄受罪，云何可墮？比丘尼言：我自憶念本宿世時，作戲女，著種種衣服而說雜語。或時作比丘尼衣，以爲戲笑。以是因緣故，迦葉佛時作比丘尼。自恃貴姓端正，心生憍慢，而破禁戒。故墮地獄，受種種罪。受罪畢竟，值釋迦牟尼佛出家，得阿羅漢道。雖復破戒，可得道果。復次如佛在祇洹，有一醉婆羅門，來到佛所，求作比丘。佛敕阿難與剃頭，著法衣。醉酒既醒，驚怖己身忽爲比丘，即便走去。諸比丘問佛：何以聽此醉婆羅門作比丘？佛言：此婆羅門無量劫中都無出家人。今因醉故，暫發微心。以此因緣故，後當出家得道。如是種種因緣，出家之利，功德無量。以是之故，白衣雖有五戒，不如出家功德大也。」（一）

又雜寶藏經云：「昔盧留城有優陀羨王，聰明解達，有大智慧。有一夫人，名曰有相，端正少雙，兼有德行，王甚愛敬。時彼國法，諸爲王者不自彈琴。爾時夫人在於曲室，共王歡戲。自恃王寵，遣王彈琴，自起爲儔。初舉手時，王素善相，覩見夫人死相已現，計其餘命，不過七日。王即捨琴，慘然長歎。夫人曰：受王恩寵，敢於曲室求王彈琴，自起爲儔，用爲歡樂。有何不適，捨琴長歎？願王告語。王

不肯答。懇勸不已，王以實答。夫人聞之，甚懷憂懼，即白王言：「我聞石室比丘尼，若能信心出家一日，必得生天。我欲出家，願王聽許。王愛情重，語夫人言：『至六日頭，當聽汝去，不相免意。』遂至六日，王語夫人：『汝有善心求欲出家，若得生天，必來見我，我乃聽去。』作是誓已，夫人許可，便得出家，受八戒齋。即於其日飲石蜜漿，腹中絞結。至七日旦，即便命終。乘是善緣，得生天上。憶本誓故，來詣王所，光明熾盛，徧照王宮。時王問言：『汝爲是誰？』天即答言：『我是王婦有相夫人。』」王喜白言：「願來就座。天荅之言：『我今觀王，臭穢叵近。但以先誓，故來見王。』王聞是已，心開意解，而自歎言：『今彼天者，本是我婦。』」出家一日，便得生天，神志高遠，而見鄙賤。我今何故而不出家。我曾聞說，天一爪甲直一閻浮提地。」（三）我此一國，何足可貪！作是語已，捨位與子，出家修道，得阿羅漢。」（三）故智度論偈云：

「孔雀雖有色嚴身，不如鴻鶴能遠飛。白衣雖有富貴力，不如出家功德深。」（四）

又雜譬喻經云：「昔者兄弟二人，居世富貴，資財無量。父母終亡，無所依仰。雖爲兄弟，志念各

〔一〕「夫」字原作「天」，據高麗藏本改。

〔二〕「浮」字原作「淨」，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雜寶藏經卷八優陀羨王緣。

〔四〕出大智度論卷三。

異。兄好道義，弟愛家業。其弟見兄不親家業，恒嫌恨之。共爲兄弟，父母早終，勤念生活，反棄家業，追逐沙門，聽受佛經。沙門豈能與汝衣食財寶耶？家轉貧困，財物日耗，人所嗤笑，懈廢門戶。繼續父母，乃爲孝耳！兄報之曰：五戒十善，供養三寶，以道化親，乃爲孝耳！道俗相反，自然之數。道之所樂，俗之所惡；俗之所珍，道之所賤。智愚不同，謀猶明冥。是故慧人去冥就明，以道致真。卿今所樂，苦惱之僞，豈知苦辛。其弟含悲，掉頭不信。兄見如是，便謂弟曰：卿貪家事，以財爲貴。吾好經道，以慧爲珍。今欲捨家，歸命福田。計命寄世，忽若飛塵。無常卒至，爲罪所纏。是故捨世，避危就安。弟見兄意，志趣道義，寂然無報。兄則去家，而作沙門，夙夜精進，坐禪思惟，行合經法，成道果證。弟聞此言，瞋恚更盛。弟貪家業，未曾爲法。其後壽終，墮於牛中，肥盛甚大。賈客買取，載鹽販之。往還數遲，牛遂羸頓，不能復前。轉增困頓，躑躅不起。賈人撻打，搖頭纔動。時兄遊行，飛在虛空，遙見其弟，便謂之曰：弟居田宅，今爲所在？而自投身，墮牛畜中，即以威神，照示本命。即自識知，淚出自責。由行不善，慳貪嫉妒，不信佛法，輕慢聖衆，不信兄語，觝突自用，故墮牛中，疲頓困劣。悔當何逮。兄知心念，愴然哀傷，即爲牛主說其本末。賈人聞之，便以施與。即將牛去，還至寺中，使念三寶，飯食隨時。其命終盡，得生忉利天。時衆賈客各自念言：我等治生，不能施與，不識道義，死亦恐然。便共出舍，捐其妻子，棄所珍玩，行作沙門。精進不懈，皆亦得道。由是觀之，世間財寶，不益於人。奉

敬三尊，修身學道，世世獲安。」(一)

又付法藏經云：「昔尊者羅漢闍夜多，將諸弟子詣德叉尸羅城。到其城已，慘然不悅。小復前行，路見一烏，欣然微笑。弟子白師：願說因緣。尊者荅曰：我初至城，於城門下見一鬼子，飢急語我：我母入城，爲我求食。與母別來，經五百歲，飢虛困乏，命將不遠。尊者入城，若見我母，道我辛苦，願語早來。始入城，便見彼母，具說子意。鬼母荅我：吾入城來，經五百歲，未曾能得一人涕唾。我既新產，氣力羸劣。設得少唾，諸鬼奪我。今值一人，遇得少唾，欲持出城，共子分食。門下多有大力鬼神，畏不敢出，唯願尊者延我出城。我即將出，令共子食。我即問鬼：生來幾時？鬼荅我言：吾見此城七反成壞。我聞鬼言，悲歎生死，受苦長遠，是以慘然。時彼烏者，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有佛出世，號毗婆尸。我於爾時爲長者子，欲得出家。是時出家，必得羅漢。父母不聽，強爲娣妻。既得妻已，復求出家。父母語我：若生一子，乃當相放。我尋受教，後生一男。至年六歲，我復欲去。父母教兒，求抱我脚，啼哭而言：父若捨我，誰見養活？先當殺兒，然後可去。我時於子起愛染心，即語子言：吾爲汝故，不復出家。由彼兒故，從是以來九十一劫流轉五道，未曾得見。今以道眼觀見彼烏，乃是前子。慙其愚癡，久處生死，是以微笑。」(二)以是因緣，若復有人障他出家，此人罪報常在惡道，受極苦痛，無得

(一) 出雜譬喻經。

(二) 出付法藏因緣傳卷六。

解脫。惡道罪畢，若生人中，生盲無目。是故智者若見有人欲出家者，應勸方便，勸令成就，勿作留難。

又出家功德經云：「昔佛在世時，佛與阿難入毗舍離城，時到乞食。有一王子，字鞞羅羨那，與諸嫗女在高樓上，共相娛樂。佛聞樂音，語阿難言：我知此人，却後七日，必當命終。若不出家，或墮地獄。阿難聞已，即往教化，勸其出家。王子聞勸，於六日中，極意受樂。至第七日，求佛出家。一日一夜，修持淨戒，即便命終，生四天王，爲北天王毗沙門子。與諸嫗女受五欲樂，極天之壽。滿五百歲後，生忉利，爲帝釋子，壽二千歲；次生炎摩，復爲王子，壽二千歲；後生兜率，亦爲王子，壽四千歲；次生化樂，爲天王子，壽八千歲；化樂壽盡，復生第六他化自在，爲天王子，與諸嫗女所受五欲，於下最勝，盡天壽命，萬六千歲。如是受樂，於六欲天往來七返而無中天。一日出家，滿二十劫，不墮惡道，常生天上，受福自然。最後人中生富樂家，財寶具足。壯年已過，臨老厭世，出家修道，成辟支佛，名毗流帝梨，廣度天人，不可限量。以是因緣，出家功德，無量無邊，不可爲喻。假使羅漢滿四天下，若有一人一百歲中，盡心供養，四事無乏，乃至涅槃，各爲起塔，華香瓔珞，種種供養，所得功德，不如有人爲求涅槃，一日一夜出家持戒之功德也。」（一）以斯而言，出家之法，真可尊貴。不得以少財色，貪著俗事，流浪生死，自苦其身。

（二） 出家功德經。

又中本起經云：提婆達多。齊云天熱。(一)以其生時，人天等衆心皆驚熱，因以名焉。(二)

又無性攝論云：提婆者。唐云天授。(三)亦云天與。謂從天乞得，故云天授也。(四)

又增一阿含經云：「提婆達多白佛言：願聽在道次。佛言：汝宜在家，分檀惠施。夫爲沙門，實爲不易。復再三白。佛復告：不宜出家。提婆便生惡念：此沙門懷嫉妒心。我今宜自剃頭，善修梵行。何用是沙門語爲！」提婆後犯五逆罪，惡心欲至如來所，適下足在地，地中有大火風起，生繞提婆。身爲火所燒，便發悔心，稱南無佛。然不究竟，便入地獄中。阿難悲泣言：提婆在地獄中，爲經幾時？佛言：經於大劫。命終生四天王上，展轉至他化自在天，經六十劫，不墮三惡趣。最後受身，成辟支佛，名曰南無，由命終之時稱南無故。時大目連言：我欲至阿鼻獄中，見提婆達多，慰勞慶賀。佛言：阿鼻罪人，不解人聞音響。目連白言：我解六十四音，當以此音往語罪人。目連如屈伸臂頃，至阿鼻獄上虛空中，命曰：提婆達多。獄卒曰：此間亦有拘樓秦佛、迦葉佛時提婆達多，今命何者？目連曰：吾命釋迦文佛叔父兒提婆達多。獄卒燒炙彼身，使令覺悟曰：汝仰觀空中。見大目連坐寶蓮華。

〔一〕「齊」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中本起經卷上。

〔三〕「唐」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出攝大乘論無性釋卷十。

語目連曰：尊者何由屈此？目連曰：如來說汝欲害世尊，緣入阿鼻，最後成辟支佛，號名南無。提婆達多聞已歡喜言：我今日以右脅卧阿鼻獄中，經歷一劫，終無勞倦。目連復問：苦痛有增損乎？提婆達多報以熱鐵輪鑠我身壞，復以鐵杵吹咀我形，有黑暴象蹈蹋我體，復有火山來鎮我面，昔者袈裟化為銅鑠，極為熾盛。今寄頭面，禮世尊足，復禮尊者阿難。目連即攝神足，還世尊所。」（一）

又智度論云：「提婆達多弟子名俱迦離，謗舍利弗及目犍連，命終墮蓮華地獄中。」（二）又本起經：「名衢和離。」（三）

又報恩經云：「提婆達多過去久遠，不可計劫，有佛出世，名曰應現。佛滅度後，於像法中，有一坐禪比丘，獨住林中。爾時比丘常患蟻虱，即便告虱而作約言：我若坐禪，汝宜默然，隱身寂住。其虱如法。於後一時，有土蚤來，至虱邊問言：汝云何身體肌肉肥盛？虱言：我所依主人，常修禪定，教我飲食時節。我如法飲食故，所以身體鮮肥。蚤言：我亦欲修習其法。虱言：能爾隨意！爾時比丘尋便坐禪。爾時土蚤聞血肉香，即便食噉。爾時比丘心生苦惱，即便脫衣以火燒之。佛言：爾時坐禪比丘者，今迦葉是。爾時土蚤者，今提婆達多是。爾時虱者，今我身是。提婆達多為利養故，毀害於我。乃

（一）出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三）出中本起經卷上。

至今日成佛，亦爲利養，出佛身血，生入地獄。提婆達多常懷惡心，毀害如來。若說其事，窮劫不盡。」

又雜寶藏經云：「佛在迦毗羅衛國，入城乞食。到弟孫陀羅難陀舍，會值難陀與婦作粧，香塗眉間。聞佛門中，欲出外看。婦共要言：『出看如來，使我額上粧未乾頃，便還入來。』難陀即出，見佛作禮，取鉢向舍，盛食奉佛，佛不爲取。過與阿難，亦不爲取。阿難語言：『汝從誰得鉢，還與本處。』於是持鉢詣佛，至尼拘屢精舍，佛即敕剃髮師與難陀剃髮。難陀不肯，怒撈而語剃髮人言：『迦毗羅一切人民，汝今盡可剃其髮耶？』佛問剃髮者：『何以不剃？』荅言：『畏故不敢爲剃。』佛共阿難自至其邊，難陀畏故，不敢不剃。雖得剃髮，恒欲還家，佛常將行，不能得去。後於一日次當守房，而自歡喜：『今真得便，可還家去。』待佛衆僧都去之後，我當還家。佛入城後，作是念言：『當爲汲水，令滿澡瓶，然後還歸。』尋時汲水，一瓶適滿，一瓶復翻。如是經時不能滿瓶。便作是言：『俱不可滿。』使諸比丘來還自汲，我今但著瓶屋中而去。適即閉門。適一扇閉，一扇復開。適閉一戶，一戶復開。更作是念：『俱不可閉，但置而去。縱使失諸比丘衣物，我饒財寶，足可償之。』即出僧房而自思惟：『佛必從此來，我則從彼異道而去。』佛知其意，亦從異道來。遙見佛來，至大樹後藏。樹神舉樹在虛空中，露地而立。佛見難陀將

還精舍，而問之言：汝念婦耶？荅言：實爾！即將難陀向阿那波山上，又問難陀：汝婦端正不？荅言：端正！山中有一老瞎獼猴。又復問言：汝婦孫陀利面首端正，何如此獼猴耶？難陀懊惱，便作念言：我婦端正，人中少雙，佛今何故以我之婦比瞎獼猴？佛復將至忉利天上，徧諸天宮而共觀看，見諸天子與諸天女共相娛樂。見一宮中有五百天女，無有天子。尋來問佛，佛言：汝自往問。難陀往問：諸宮殿中盡有天子，此中何以獨無天子耶？諸女荅言：閻浮提內佛弟難陀，佛逼使出家。以出家因緣，命終當生於此天宮，爲我天子。難陀荅言：即我身是。便欲即住。天女語言：我等是天，汝今是人。人天路殊，且還捨人壽，更生此間，便可得住。便還佛所，以如上事具白世尊。佛語難陀：汝婦端正，何如天女？難陀荅言：比彼天女，如瞎獼猴比於我婦。佛將難陀還閻浮提。難陀爲欲生天故，勤加持戒。阿難爾時爲說偈言：

譬如羯羊鬬，將前而更却。汝爲欲持戒，其事亦如是。

佛將難陀復至地獄，見諸鑊湯，悉皆煮人，唯見一鑊，炊沸空停。(二)怪其所以而來問佛，佛告之言：汝自往問。難陀即往問獄卒言：諸鑊盡皆煮治罪人，此鑊何故空無所煮？荅言：閻浮提內有如來弟子，名爲難陀。以出家功德，當得生天。以欲罷道因緣之故，天壽命終，墮此地獄。是故我今炊鑊而待難

〔二〕「炊」字原作「吹」，據雜寶藏經改。下同。

陀。難陀聞已恐怖，畏獄卒留，即作是言：南無佛陀！南無佛陀！唯願將我擁護還至閻浮提內。佛語難陀：汝能勤持戒修汝天福不？難陀荅言：不用生天，今唯願我不墮此獄。佛爲說法，一七日中成阿羅漢。諸比丘歎言：世尊出世，甚奇甚特。佛言：非但今日如是，乃往過去亦復如是。諸比丘言：過去亦爾，其事云何？請爲我說。佛言：昔迦尸國王，名曰滿面。毗提希國有一姪女，端正殊妙。爾時二國常相怨疾。傍有佞臣向迦尸王歎說：彼國有姪女端正，世所希少。王聞是語，心生惑著，遣使從索。彼國不與。重遣使言：求暫相見，四五日間還當發遣。時彼國王約敕姪女：汝之姿態所有技藝精好，悉具足備，使迦尸王惑著於汝，須臾之間，不能遠離。即遣令去。經四五日，尋復喚言：欲設大祀，須得此女，暫還放來，後當更遣。時迦尸王即遣婦還。大祀已訖，遣使還索。荅言：明日當遣。既至明日，亦復不遣。如是妄語，經歷多日。王心惑著，單將數人，欲往彼國。諸臣勸諫，不肯受用。時仙人山中有獼猴王，聰明博達，多有所知。其婦適死，取一雌獼猴。諸獼猴衆皆共瞋呵責：此雌獼猴，衆所共有，何緣獨當。時獼猴王將雌獼猴走向迦尸國，投於王所。諸獼猴衆皆共追逐。既到城內，發屋壞墻，不可料理。迦尸國王語獼猴王言：汝今何不以此雌獼猴還諸獼猴。獼猴王言：我婦死去，更復無婦。王今云何欲使我歸？王語之言：汝獼猴破亂我國，那得不歸！獼猴王言：此事不好耶？王荅言：不好！如是再三。王故言：不好！獼猴王言：汝宮中有八萬四千夫人，汝不愛樂，欲至敵國，追逐姪女。我今無婦，唯取此一，汝言不好。一切萬姓視汝而活，爲一姪女云何捐棄國事。大王當知，姪

欲之事，樂少苦多。猶如逆風而執熾炬，(一)愚者不放，必見燒害。欲爲不淨，如彼屎聚。欲現外相，薄皮所覆。欲無反復，如屎塗毒蛇。欲如怨賊，詐親附人。欲如假借，必當還歸。欲爲可惡，如廁生華。欲如疥瘡，而向於火，把之轉劇。欲如狗齧枯骨，涎唾共合，謂爲有味，脣齒破盡，不知厭足。欲如渴人，飲於鹹水，愈增其渴。欲如段肉，衆鳥競逐。欲如魚戰，貪味至死，其患甚大。爾時獼猴王者，我身是也。爾時王者，難陀是也。爾時婬女者，孫陀利是也。我於爾時，欲淤泥中，拔出難陀。今亦拔其生死之苦。(二)

未曾有經云：「羅睺羅年至九歲，出家爲沙彌。王敕豪族諸公王子五十人，隨逐羅睺，悉皆出家。舍利弗爲和尚，大目犍連作阿闍梨，與授十戒。羅睺母耶輸陀羅爲太子婦，未滿三年，即捨出家。」(三)自餘弟子，事廣繁多，不可具述。且逐要略疏三五也。沙彌者，耶舍傳云：(四)「隋云勞之小者，(五)以修道爲勞也。又翻息慈，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萬物也。又創佛法，俗情猶存，須息惡行慈也。」

(一)「執」字原作「熱」，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雜寶藏經卷六佛弟難陀爲佛所逼出家得道緣。

(三)出未曾有因緣經卷上。

(四)耶舍傳已佚。

(五)「隋」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又增一阿含經云：「佛告諸比丘：有四姓出家者，無復本姓，但言沙門釋迦子。所以然者，生由我生，成由法成。其猶四大海，皆從阿耨泉出。」^{〔一〕}

又彌沙塞律云：「汝等比丘，雜類出家，皆捨本姓，稱釋子沙門。」^{〔二〕}沙門者，息惡也。

又長阿含經云：「彌勒出世，諸比丘弟子等亦皆稱慈子。如我今弟子稱爲釋子。」^{〔三〕}彌勒者，姓也。此云慈氏。觀大覺俯應，跡均俗典。所以胤裔繼哲，姻婭重疊，并緣發曠劫，故能翼讚靈化。又四河入溟，俱名爲海，四族歸道，并號曰釋。可謂總彼殊源，同乎一味者矣。

頌曰：

宿祐因熟，今蒙出度。棄俗遺塵，超然欣悟。
絕羈纏務。精勤慕學，服茲世露。^{〔四〕}功業弗墜，感聖嘉護。
彼我無他，法侶相遇。肅肅靈儀，依依神步。

〔一〕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一。

〔二〕 出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八。

〔三〕 出長阿含經卷六輪轉聖王修行經。

〔四〕 「世」字，高麗藏本作「甘」。

感應緣略引五驗

宋沙門智嚴

宋沙門求那跋摩

宋尼釋曇輝

宋居士趙習

宋東官侖二女

宋京師枳園寺有釋智嚴，西涼州人。弱冠出家，便以精勤著名。遊歷西國，諮受禪法，博通經論，罕所希類。還於西域。所得經論，未及譯寫。到宋元嘉四年，乃共寶雲等譯出。(一)不受別請，分衛自資。道化靈感，幽顯咸服。(二)有見鬼者云：見西州太社間鬼相語云：嚴公至，當辟易。此人未之解。俄而嚴至，聊問姓字，果稱智嚴。默而識之，密加禮異。儀同蘭陵蕭思話婦劉氏疾病，恒見鬼來呼，可

〔一〕「等」字原作「寺」，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咸服」二字原作「眼」，據高麗藏本改。

駭畏。時迎嚴說法。嚴始到外堂，劉氏便見羣鬼迸散。嚴既進爲夫人說經，疾以之瘳。因稟五戒，一門宗奉。嚴清寡寡欲，隨受隨施。少而遊方，更無滯著。稟性沖退，不自陳叙，故雖多美行，世無得而盡傳。嚴昔未出家時，嘗受五戒，有所虧犯。後入道受具，常疑不得戒，每以爲懼。積年禪觀，而不能自了。遂更汎海，重到天竺，諮諸明達。值羅漢比丘，(一)具以事問。羅漢不敢判決，乃爲嚴入定，往兜率宮諮彌勒。彌勒荅云：得戒。嚴大喜，於是步歸。至罽賓，無疾而死，時年七十有八。彼國凡聖，燒身各處。嚴雖戒操高明，而實行未辦。(二)始移屍向凡僧墓地，而屍重不起。改向聖墓，則飄然自輕。嚴弟子智羽、(三)智遠，故從西來，報此徵瑞，俱還外國。以此推嚴，信是得道人也。(四)但未知果向中間深淺耳。(五)

宋京師祇洹寺有求那跋摩，此云功德鎧。本是剎利種，累世爲王，治在罽賓國。機辯僞達，深有遠度，仁愛汎博，崇德務善。以宋元嘉八年正月達于建業，文帝引見，勞問慇懃。因又言曰：弟子常欲持

〔一〕「值」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二〕「辦」字原作「辯」，據高僧傳改。

〔三〕「羽」字原作「明」，據高僧傳改。

〔四〕「人」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五〕出高僧傳卷三智嚴傳。

齋不殺，迫以身徇物，(一)不獲從志。法師既不遠萬里，來化此國，將何以教之？跋摩曰：夫道在心，不在事；法由己，非由人。且帝王與匹夫所修各異。匹夫身賤名劣，言令不威，若不尅己苦躬，將何爲用。帝王以四海爲家，萬民爲子。出一嘉言，則士庶咸悅；布一善政，則人神以和。刑不夭命，役無勞力，則使風雨適時，寒暖應節，百穀滋繁，桑麻鬱茂。如此持齋，齋亦大矣；如此不殺，(二)德亦衆矣。(三)寧在闕半日之殮，全一禽之命，然後方爲弘濟耶！帝乃撫几歎曰：夫俗人迷於遠理，沙門滯於近教。迷遠理者，謂至道虛說；滯近教者，則拘戀篇章。至如法師所言，真謂開悟明達，可與言論天人之際矣。乃敕住祇洹寺，供給隆厚。王公英彥，莫不宗奉。大翻經論，具存高僧傳。並文義詳允，胡漢弗差。時景福寺尼慧果、淨音等共請跋摩云：去六年有師子國八尼至京云：宋地先未經有尼，那得二衆受戒。恐戒品不全。跋摩云：戒法本在大僧衆發。設不本事，(四)無妨得戒，如愛道之緣。諸尼又恐年月不滿，苦欲更受。跋摩稱云：善哉！苟欲增明，甚助隨喜。但西國尼年臘未登，又十人不

(一)「徇物」二字原作「徇」，據高僧傳改。

(二)「如此」二字原作「持」，據高僧傳改。

(三)「德」字原作「戒」，據高僧傳改。

(四)「本」字原作「奉」，據高麗藏本改。

滿。(二)且令學宋語，別因西域居士，更請外國尼來，足滿十數。其年夏，在定林下寺安居。時有信者，採華布席，唯跋摩所坐，華采更鮮。衆咸崇以聖禮。夏竟，還祇洹。其年九月二十八日，中食未畢，先起還閣。(三)其弟子後至，奄然已終，春秋六十有五。既終之後，即趺坐繩牀，顏貌不異，似若入定。道俗赴者，千有餘人，并聞香氣芬烈。咸見一物，狀若龍蛇，可長一匹許，起於尸側，直上衝天，莫能詔者。(三)以香薪闍維，香油灌之，五色焰起，氤氳麗空。四部羣集，哀聲動天，悲泣望斷，不能自勝。(四)右二驗出梁高僧傳錄。

宋尼釋曇輝，蜀郡成都人也。本姓青陽，名白玉。年七歲，便樂坐禪。每坐輒得境界。意未自了，亦謂是夢耳。曾與姊共寢，夜中入定。姊於屏風角得之，身如木石，亦無氣息。姊大驚怪，喚告家人，互共抱扶，至曉不覺。奔問巫覡，皆言鬼神所憑。至年十一，有外國禪師置良耶舍者，來入蜀。輝請詣所見，耶舍者以輝禪既有分，欲勸化令出家。時輝將嫁，已有定日，法育未展，聞說其家，潛迎還寺。家既知，將逼嫁之。輝遂不肯行，深立言誓：若我道心不果，遂被限逼者，便當投火飼虎，棄除穢形。願

〔一〕「十」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二〕「閣」字原作「問」，據高僧傳改。

〔三〕「詔」字原作「詔」，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高僧傳卷三求那跋摩傳。

十方諸佛，證見至心。刺史甄法崇信尚正法，聞輝志業，迎與相見。并召綱佐及有懷沙門，互加難問。輝敷演無屈，坐者歎之。崇乃許離夫家，聽其入道。元嘉十九年，臨川康王延致廣陵。

時宋淮南趙習，元嘉二十年爲衛軍府佐。疾病經時，憂必不濟，恒至心歸佛。夜夢一人，形貌秀異，若神人者。自屋梁上，以小裹物及剃刀授習云：服此藥，用此刀，病必即愈。習既驚覺，果得刀藥焉。登即服藥，疾除出家，名僧秀，年逾八十乃亡。

宋元嘉元年，東官俞二女，姊十歲，妹九歲。里越愚蒙，未知經法。忽其年二月八日，并失所在，三日而歸，羸說見佛。至九月十五日，又失一句，還作外國語，誦經胡書。見西域僧，便相開解。明年正月十五日又失。在田作人見從風上天。父母哀哭，求禱神鬼，經月乃返。剃頭爲尼，被服法衣，持髮而歸，自說見佛及比丘尼曰：汝宿緣爲我弟子。手摩頭髮便落。與其法名，大曰法緣，小曰法綵。遣還曰：可作精舍，當與經法。既達家，即除鬼坐，立精舍，旦夕禪誦。每見五色光流汎峯嶺。自此容止音調，詮正有法，上京風規不能過也。刺史韋朗、孔默等皆迎敬異云云（一）右此三驗出冥祥記。

（二）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見本書卷五六道篇諸天部感應緣引。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二十三

慚愧篇第十四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三世輪轉，六道旋環。若有一片神明，無不經歷多處。既其稟生無定，有智有愚；受性不同，爲善爲惡。爲善故，有慚有愧；爲惡故，無慚無愧。但凡夫之法，相感居懷。若未得治道斷除，理應日夜勵已策修。慚愧冥空，辭謝幽顯。從來無智，不識至真。致使煩惱森然，結漏繁擁。冀藉一善，消除萬累。排蕩重昏，豁然清淨。是故大聖慇懃，制諸道俗。深慚應供，橫受福田之名；仰愧沙門，虛當乞士之號。進無菩薩兼濟之能，退乏聲聞自調之德。玷辱師僧，孤負檀越。不堪行國王之地，無以報父母之恩。事等破瓶，義同焦種。亦如多羅既斷，寧可重生；析石已離，終無還合。鬼恒掃迹，唱是惡人；

如來教言，非我弟子。不能爲世福田，豈可勝他禮拜。近障人天，遠妨聖道。如斯罪累，何可言陳。在道尚然，居俗寧救。是以一失人身，動經累劫。再逢服本，還同遇木。今當以慚愧水，洗浴識塵，執發露刀，割覆藏網。仰愧先賢，深慚後德。盡誠懺謝，徹窮來際。見一切凡聖，敬同佛想。自勒己心，卑如賤想。所有諸過，不起一念私隱之心；所有諸善，常生修學之意。竊陳此心，是名慚愧也。

引證部第二

如涅槃經云：「有二白法，能救衆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惡，愧者不教他造。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慚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慚愧。有慚愧故，則能恭敬父母師長。」（一）一切道俗人及非人，便能敬重三寶，滅諸惡業。

又迦延論：「云何名無慚？答曰：可慚不慚，可避不避，不善恭敬，不善往來，既謂無慚。云何名無愧？可羞不羞，可畏不畏，惡事不畏，故稱無愧。又不善往來名無慚，惡事不見畏稱無愧。翻此前名，故云慚愧。」（二）

又新婆沙論云：「世間有情，見無慚者，言是無愧；見無愧者，言是無慚。則謂此二，其體是一。」

（一）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九。

（二）出阿毘曇八健度論卷二。

今欲顯示性相差別，令彼疑者得決定解。問：無慚無愧有何差別？答：於自在者無怖畏轉是無慚，於諸罪中不見怖畏是無愧。復不恭敬是無慚，不怖畏是無愧。復不厭賤煩惱是無慚，不厭賤惡行是無愧。復作惡不自顧是無慚，作惡不顧他是無愧。復作惡不自羞是無慚，作惡不恥他是無愧。復作惡不羞恥是無慚，作惡而傲逸是無愧。復獨一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慚，對他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愧。復若對少人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慚，若對衆人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愧。復若對惡趣有情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慚，若對善趣有情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愧。復若對愚者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慚，若對智者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愧。復若對卑者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慚，若對尊者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愧。復若對在家者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慚，若對出家者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愧。復若對非親教軌範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慚，若對親教軌範造罪而不羞恥是無愧。復若作惡時不羞天者是無慚，若作惡時不恥人者是無愧。復若於諸惡因不能訶毀是無慚，於諸惡果不能厭怖是無愧。復貪等流是無慚，於癡等流是無愧。是謂無慚無愧差別。如是二法唯欲界繫，唯是不善，一切不善心心所法皆徧相應，唯除自性。」〔一〕各翻前惡，是名慚愧。又瑜伽論云：「云何無慚無愧？謂觀於自他無所羞恥，故思毀犯，犯已不能如法出離，好爲種種鬭訟違諍，是名無慚無愧也。」〔二〕又遺教經云：「慚如鐵鉤，能制人非法。是故比丘常當慚愧，無得暫替。若離慚愧，則失

- 〔一〕 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五十四。
〔二〕 此段出處待考。

諸功德。有愧之人則有善法。若無愧者，與諸禽獸無相異也。」(一)又智度論偈云：

「入道慚愧人，持鉢福衆生，云何縱欲塵，沈沒於五情！著鎧持刀杖，見敵而退走，如是怯弱人，舉世所輕賤。比丘爲乞士，除髮著袈裟，五情馬所制，取笑亦如是。又如豪貴人，衣服以嚴身，而行乞衣食，取笑於衆人。比丘除飾好，毀形以攝心，而更求欲樂，取笑亦如是。已捨五欲樂，棄之而不顧，如何還欲得，如愚自食吐！如是貪欲人，不知觀本願，亦不識好醜，狂醉於渴愛。慚愧尊重法，一切皆已棄，賢智所不親，愚癡所愛近。諸欲求時苦，得之多怖畏，失時懷愁惱，一切無樂處。諸欲患如是，以何當捨之？得福禪定樂，則不爲所欺。欲樂著無厭，以何能滅除？若得不淨觀，此心自然無。」(二)

又正法念經云：「若破戒多欲而行惡法，實非沙門，自稱沙門，猶如野干著師子皮，如虛僞寶，內空無物。」(三)又莊嚴論偈云：

「既著壞色衣，應當修善法，斯服宜善寂，恒思自調柔。云何著是服，豎眼張其目，

(一) 出佛遺教經。

(二) 出大智度論卷十七。

(三) 出正法念處經卷五十九。

蹙眉復聚頰，(一)而起瞋恚相？瞋恚於出家，不應所住處，嫌恨如屠枷，瞋乃是恐怖。輕賤之屋宅，醜陋之種子，羸惡語之伴，燒意林猛火。示惡道之業，鬪諍怨害門，惡名稱牀褥，暴速作惡本。應當自觀察，出家之標相，心與相應，爲不相應耶？比丘之法者，從他乞自活，云何食信施，而生重瞋恚！他食在腹中，云何生瞋恚，而爲於信施，之所消滅耶！此身不清淨，九孔恒流汗，臭穢甚可惡，乃是衆苦器。是身極鄙陋，癰瘡之所聚，若共蚊蠅時，生於大苦惱。身如彼箭的，(二)有的箭即中。有身衆苦加，無身則無苦。蚊虻蠅毒蟲，皆能蜇殺人。應當勤精進，遠離於此身。(三)故知上來所錄，若道若俗，常須作意，正念現前。不得微解少法，便起慢心，不生慚愧。如四果人等，雖不可受總報，別報猶受。故賢愚經云：「如鴛鴦魔羅由殺九百九十九人，雖值佛成羅漢，居在房中，地獄之火從毛孔出，極患苦痛。」(四)何況外凡，未起對治，隨造一業，決定墮三惡道。但人身難得，遇惡因緣則便易失。以惡多善少，一日之中罪念百千，善念無一。

〔一〕「蹙」字原作「蹙」，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的」字，高麗藏本作「箭」。下同。

〔三〕出大莊嚴論經卷九、卷十二。

〔四〕出賢愚因緣經卷十一無惱指鬘品。

又淨度三昧經云：「罪福相累，重數分明。後當受罪福之報，一一不失。一念受一身，善念受天上人中身，惡念受三惡道身。百念受百身，千念受千身。」（一）一日一夜種生死根，後當受八億五千萬雜類之身。（二）百年之中種後世栽，甚爲難數。魂神逐種受形，徧三千大千刹土。體骨皮毛，徧大千刹土地，間無空處。」（三）又菩薩處胎經偈云：

「吾從無數劫，往來生死道，捨身復受身，不離胞胎法。計我所經歷，記一不說餘，純作白狗形，積骨億須彌。以利針地種，無不值我體。何況雜色狗，其數不可量。

吾故攝其心，不貪著放逸。」（四）

又提謂經云：「如有一人在須彌山上，以纖縷下之，一人在下持針迎之。中有旋嵐猛風，吹縷難入針孔。人身難得，甚過於此。」（五）又菩薩處胎經：「世尊說偈云：

盲龜浮木孔，時時猶可值。人一失命根，億劫復難是。海水深廣大，三百三十六。

（一）「受」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千」字原作「十」，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三）出淨度三昧經。

（四）出菩薩處胎經卷三全身舍利品。

（五）此段出處待考。

一針投海中，求之尚可得。一失人身命，難得過於是。」(二)

又大莊嚴論：「偈云：

離諸難亦難，生於人間難。既得離諸難，應當常精進。

我昔聞有一小兒經中說：盲龜值浮木孔，(三)其事甚難。時此小兒故穿一板，作孔受頭，擲著池中。自入池中，低頭舉頭，欲望入孔。水漂板故，不可得值。即自思惟，極生厭惡。人身難得，佛以大海爲喻。浮木孔小，盲龜無眼，百年一出，實難可值。我今池小，其板孔大，復有兩眼，日百出頭，猶不能值，況彼盲龜而當得值！即爲說偈云：

巨海極廣大，浮木孔復小。百年而一出，得值甚爲難。我今池水小，浮木孔極大。

數數自出頭，不能值木孔。盲龜遇浮木，相值甚爲難。惡道復人身，難值亦如是。

我今值人身，應當不放逸。恒沙等諸佛，未曾得值遇。今日得諮受，十力世尊言。

佛所說妙法，我必當修行。若能善修習，濟拔極爲大。非他作已得，是故自精勤。

若墮八難處。云何可得離！世間業隨逐，墜墮於惡道。我今當逃避，得出三有獄。

若不出此獄，云何得解脫？畜生道若干，歷劫極久長。地獄及餓鬼，黑闇苦惱深。

(二) 出菩薩處胎經卷六定意品。

(三) 「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我若不勤修，云何而得離？險難諸惡道，今日得人身。不盡苦邊際，不離三有獄。

應當勤方便，必離三有獄。今我求出家，必使得解脫。」^{〔一〕}

又罪業報應經偈云：

「水流不常滿，火盛不久然。日出須臾沒，月滿已復缺。尊榮豪貴者，無常復過

是。」^{〔二〕}

故知人身難遇易失。以易失故，不須生著。當知人身念念近死，如牽豬羊，詣於屠所。故涅槃經云：

「觀是壽命，常爲無量怨讎所遠，念念損減，無有增長。猶如暴水，不得停住。亦如朝露，勢不久停。如囚趣市，步步近死。」^{〔三〕}又摩耶經偈云：

「譬如梅陀羅，驅牛就屠所。步步近死地。人命庶過是。」^{〔四〕}

自大聖已還，體未圓明。雖復分證無生，猶爲三相遷流。況於凡愚，理隔淨境，善惡雜糅，明白未分。豈能免玷累之愆，愛染之失。今聞出家入道之美，不得便言無惡；聞白衣在家之過，不得都無其

〔一〕 出大莊嚴經論卷六。

〔二〕 出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

〔三〕 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八。

〔四〕 出摩訶摩耶經卷上。

善。若內修其行，則如出家之美；若內乖其信，徒爲剪落。在家之人，有諸眷屬，公私擾擾，資待所須，尚不應慳。沙門淨行，塊然獨立，止須三衣六物，極至百一供身，自外妨緣，何須蓄積。經律具訶，明在聖教。若慳慳法財，不惠愚貧，智積不成，便失聖胎。乃至小罪，猶懷大懼，常應謙肅，恭敬大小。不得自大，輕慢前人。若具犯大罪，廣蓄田宅，過分貯積，勤營俗事。此等極惡，何須述之。今且略論。中下之人，薄學淺識，謂智過人。起大嬌慢，放誕形容，陵蔑一切，籠罩天地。踞踞師長之前，叱吒尊人之側。道本和合，恭順爲僧。既心形乖反，豈成僧寶也。或有專讀外典，歌詠琴瑟，諷誦詩書，徒消日月。內教法藥，救生爲急，文奧理深，辭華祕博，能解一句，演無量義。新舊經論，卷軸數千，曾不窺檢一句之義。外書不急之事，日夜勤學。若恐白衣笑我無知，不學世典者，何如俗人，問我經義不能答耶？居內不閑於外，未足可差；在內不解於內，恥辱彌甚。良由時將末法，人命轉促，無常交臂，朝不謀夕。恐一入幽塗，累劫難出，再遇佛法，想見無由。雖有經律，許一分學外，爲伏外道，此爲上品聰叡者說。先諳於內，兼令知外，機辯鋒芒，出言關典。內外博究，堪爲師匠，得如經說，爲伏外道。今自量身，觸事無能，神識常閉，愚癡恒開。自救無聊，何能利物；色香不通，何辯菽麥。願自私退，省己爲學。故涅槃經云：「佛語諸比丘：出家之人，應修慧學，尋究經典，不得披讀外道典籍路伽耶等。常處山澤，

空閑靜室，修禪禮誦，斷邪顯正，是汝所宗。」〔一〕

又叔迦經中說：「叔迦婆羅門子白佛言：在家白衣，能修福德善根勝出家者，是事云何？佛言：我於此中不定答。出家或有不修善根，則不如在家。在家能修，則勝出家。」〔二〕又三千威儀云：「出家人所作業務者：一者、坐禪，二者、誦經法，三者、勸化衆事。若具足作三業者，是應出家人法。若不行者，徒生徒死，唯有受罪之因。」〔三〕又百喻經云：「昔有一人事須火用，及以冷水。即便宿火，以澡罐盛水，置於火上。後欲取火而火都滅，欲取冷水而水復熱。火及冷水，二事俱失。世間之人入佛法中，出家求道。既得出家，還念妻子五欲之樂。由是之故，失其功德之火，兼失持戒之水。念欲之人，亦復如是。」〔四〕

又涅槃經：「佛言：我涅槃後有聲聞弟子，愚癡破戒，喜生鬪諍，捨十二部經，讀誦種種外道典籍文頌手筆，受畜一切不淨之物，言是佛聽。如是之人，以好栴檀貿易瓦木，以金易鍮石，以銀易白鐵，以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十住毘婆沙論卷十。

〔三〕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四〕 出百喻經卷二水火喻。

絹易耗竭，以甘露易於惡毒。」(一)又遺教經云：「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二)依是行道，可得四沙門果，乃至菩提。如是行者，堪爲師範，真良福田，得消信施。

又婆沙論云：「如人觀日，眼不明淨。外道書論，思求之時，便慧眼不淨。如人觀月，眼則明淨。佛法經論，思求之時，令慧眼明淨。若思求外俗，如打獼猴，(三)唯出不淨。若思求佛法，如鍊真金，多鍊多淨。」(四)又菩薩善戒經云：「菩薩不讀不誦如來正經，讀誦世典文頌書疏者，得罪。不犯者，若爲論義，破於邪見。若二分佛經，一分外書。何以故？爲知外典是虛妄法，佛法真實故，爲知世事故，不爲世人所輕慢故。」(五)以此文證，佛法學人，若一向廢內尋外，(六)則便得罪。縱解理行，唯可暫習，爲伏外道，還須厭離，進修內業，務令增勝。若偏耽著，則壞正法。故地持論云：「若菩薩於佛所說棄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六。

〔二〕 出佛遺教經。

〔三〕 「打」字原作「玃」，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四〕 此段出處待考。

〔五〕 出菩薩善戒經卷十。

〔六〕 「向」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捨不學，乃習外道邪論，〔一〕世俗經典，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汙起。若上聰明人，能速受學，得不動智，於日月中，常以二分受學佛法，一分外典，是名不犯。若於世典外道邪教愛樂不捨，不作棄想，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汙起。〔二〕

頌曰：

冬狐狸豐彘，春蠶緒輕絲。形骸翻爲阻，心識還自欺。齟齬歌鼓腹，平生少年時。
驅車追俠客，酌酒弄妖姬。但念目前好，安知後世悲。惕然一以愧，永與情愛辭。
願識真妄本，染淨自分離。羞慚滯五蓋，焉知同四依。

獎導篇第十五 此有四部

述意部

引證部

生信部

業因部

〔一〕「乃」字原作「及」，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菩薩地持經卷五。

述意部第一

夫貴賤靡恒，貧富無定。譬水火更王，^(一)寒暑遞來。故見有財富室溫，衣豐食足，不勞營覓，自然而至。復見有貧苦飢弊，役力馳求，晨起夜寐。形骸爲之沮悴，心情爲之勞擾。縱有所獲，百方散失。終日願於富饒，而富饒未嘗暫有。以此苦故，所以勸獎，令其惠施，力厲修福。若復有人衣裳服玩，鮮華香潔，春秋氣序，寒溫冷暖，四時變改，隨須無闕。^(二)而復見有尺布不完，丈帛殘弊，垢穢塵墨，臭膩朽爛，炎暑不識締綰，冰雪不知繒纈。^(三)乃至形骸不蔽，男女露雜，非唯可恥，實亦奇苦。^(四)若見此苦，豈可不遠！所以勸獎，令其修福，應施衣服及以室宇。豈不見衆人皆有，而我獨無。是故應須勇猛修習。若復有人食則甘味並薦，珍羞備舉，連机重案，滿牀亘席，芳脂粉馥，馨香具列。而復有脫粟之飯不充，藜藿之羹常乏，鹽梅早自兩無，魚菜久已雙闕。乃至并日而飡，糜粥相係，雜以水果，加以草菜，萎黃困荼，自濟無方。若見此苦，豈可不遠！所以勸獎，令其修福，應施飲食及以水漿。豈可衆人皆足，而我獨困。是故應須勇猛修習。若復有人榮位通顯，乘肥衣輕，適意自在，行則天人瞻仰，住

〔一〕「王」字，高麗藏本作「互」。

〔二〕「闕」字原作「關」，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奇苦」，高麗藏本作「慙作」。

則鬼神敬貴。而復見有卑鄙猥賤，人所不齒，生不知其生，死不知其死。塗炭溝渠之側，坐卧糞壤之中。雖有叱咄之聲，反致捶撲之苦。非唯神鬼不敬，乃亦狗犬加毒。若見此苦，豈可不遠！所以勸獎，令其修福。應滅憍慢，奉行謙敬。豈可他人常貴，而我恒賤。是故應當勇猛修習。若復有人形貌端正，言音風吐，常存廣利，仁慈博愛，語不傷物。而復有人而狀矬醜，所言險暴，唯知自利，不計念彼。彼忍辱故，所以致勝；多瞋恚故，所以招惡。若見此苦，豈可不遠！所以勸獎，令其修福。應滅瞋恚，奉行忍辱。豈可以令衆人恒處勝地，而我永隔淨緣。是故應須勇猛修習。若復有人意力强幹，素少病疾，常堪行道，無有障礙。而復有人羸瘵多患，氣力弊茶，動輒增困，眠坐不安。見有此等惡，實宜捨遠。所以勸獎，令其修福。應施醫藥，隨時賑救。豈可衆人常無疾頓，而我永嬰沈滯。是故應須勇猛修習。凡是如此之事，實最應勸。若不相勸，則學者不勤也。

引證部第二

如涅槃經云：「居家如牢獄，妻子如枷鎖，財物如重擔，親戚如冤家。而能一日一夜受持清禁，六時行道，兼年常三長月，恒六齋。菜蔬節味，檢斂身口，意不馳外，專崇出俗，高慕佛法，俯仰無虧，坐卧

無失。夜係明相，晝思淨法，深敬沙門，悲心利俗。若能如是，雖居在家，可得度苦。」〔二〕故經云：〔三〕佛法欲盡，白衣護法修善，上生天上，如空中雪墮。比丘違於戒律，墮陷惡道，如雨從天落。當知於苦修福，其福最大；於福作罪，其罪不輕。是以從苦入樂，未知樂中之樂；從樂入苦，方知苦中之苦。斯言可驗，幸願省之。

又法句經：「偈云：

熱無過婬，毒無過怒，苦無過身，樂無過滅。

佛說偈已，告諸比丘：往昔久遠無數世時，有五通比丘，名精進力。在山中樹下，閑寂求道。時有四禽獸依附左右，常得安隱。一者鴿，二者烏，三者毒蛇，四者鹿。是四禽獸者，晝行求食，暮則還宿。四禽獸一夜自相問言：世間之苦，何者爲重？烏言：飢渴最苦。飢渴之時，身羸目冥，神識不寧，投身羅網，不顧鋒刃。我等喪身莫不由之。以此言之，飢渴爲苦。鴿言：婬欲最苦。色欲熾盛，無所顧念，失身滅命，莫不由之。毒蛇言：瞋恚最苦。毒意一起，不避親疎，亦能殺人，復亦自殺。鹿言：驚怖最苦。我在林野，心恒怵惕，畏懼獵師及諸豺狼。髣髴有聲，奔投坑岸，母子相捐，肝膽掉悸。以此言之，驚怖爲苦。比丘聞之，即答之曰：汝等所論，是其末耳，不究苦本。天下之苦，無過有身。身爲苦器，

〔二〕 此段出處待考。

〔三〕 此段出處待考。

憂畏無量。吾以是故，捨俗學道，滅意斷想，不貪四大，欲斷苦源，志存泥洹。」(一)是故知身爲大苦本。故書云：「大患莫若於身也。」(二)

生信部第三

如那先比丘問佛經云：「時有彌蘭王問羅漢那先比丘言：人在世間作惡至百歲，臨欲死時念佛，死後生天，我不信是語。復言：殺一生死即入泥犁中，我亦不信是也。那先比丘問王：如人持小石置在水上，石浮耶？沒耶？王言：其石沒也。那先言：如令持百枚大石，置在船上，其船沒不？王言：不沒。那先言：船中百枚大石，因船故不得沒。人雖有大惡，一時念佛，用是不入泥犁，便生天上。何不信耶？其小石沒者，如人作惡，不知佛經，死後便入泥犁。何不信耶？王言：善哉！善哉！那先比丘言：如兩人俱死，一人生第七梵天，一人生閼賓國。此二人遠近雖異，死則一時俱到。如有一雙飛鳥，一於高樹上止，一於卑樹上止。兩鳥一時俱飛，其影俱到地耳。那先比丘言：如愚人作惡得殃大，智人作惡得殃小。譬如燒鐵在地，一人知爲燒鐵，一人不知，兩人俱取，然不知者手爛大，知者小。作

(一) 出法句譬喻經卷三。

(二) 見老子十三章。

惡亦爾。(二)愚者不能自悔，故其殃得大。智者作惡，知不當爲，日自悔過，故其殃少耳。〔三〕

又四品學經云：「凡俗之人，或有不畜生，畜生或勝於人。所以者何？人作罪不止，死入地獄；罪畢始爲餓鬼；餓鬼罪畢，轉爲畜生；畜生罪畢，乃還爲人。以畜生中畢罪，便得爲人。是故當作善奉三尊之教，長離三惡道，受天人福，後長解脫。〔三〕」

又四十二章經云：「佛言：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判命不死難，得覩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四〕」

又雜譬喻經：「有十八事於世甚難：一、值佛世難；二、正使值佛，得爲人難；三、正使成人，在中國生難；四、正使在中國生，種姓家難；五、正使在種姓家，四支六情完具難；六、正使四支六情完具，得財產難；七、正使得財產，值善知識難；八、正使得善知識，具智慧難；九、正使得智慧，具善心難；十、正使得善心，能布施難；十一、正使能布施，欲得賢善有德人難；十二、正使得賢善值有德人，往至其所難；十三、正使至其所，得宜適難；十四、正使得宜適，得受聽說難；十五、正使聽說，得正解智慧

〔一〕「亦」字原作「示」，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那先比丘經卷下。

〔三〕出四品學經。

〔四〕出四十二章經。

難；十六、正使得解，能受深經難；十七、正使能受深經，得如說修行難；十八、正使能受深經，得如說修行得證聖果難。是爲十八事難。」〔一〕

業因部第四

佛說太子刷護經云：「阿闍世王太子，名爲刷護，白佛言：菩薩何因緣得顏貌端正？何因緣不入女人腹於蓮華中化生？何因緣故能知宿命之事？佛告太子：由能忍辱故，即爲姝好。不姪佚故，即能化生。人生七日，便知宿命無數世事。復何因緣身有三十二相？復何因緣有八十種好？復何因緣見佛身者視之無厭？佛告太子：本爲菩薩，好喜布施種種雜物，與諸佛菩薩及師父母人民索用故，得三十二相。常有慈心哀念十方蠕動之類，如視赤子，皆欲度脫，故得八十種好。見怨如視父母，等心無異，故視佛無厭。復何因緣知深經慧及陀羅尼行？復何因緣知三昧定，意得安隱？復何因緣佛所說善，其有聞者皆喜信受？佛告太子：菩薩喜書寫經卷，信受諷誦學問，是故知深經智慧及得陀羅尼行。復常專心意用，是故得三昧安隱。所說至誠，是故所語人皆信向，聞者歡喜。復何因緣不生惡處？復何因緣得生天上？復何因緣不貪愛欲？佛告太子：菩薩世世信佛法僧，用是故不生八惡處。由持戒

不缺，是故生天。由知經法本空，是故不貪欲。復何因緣菩薩身口心行所念皆淨？復何因緣魔不得便？復何因緣不敢誹謗三寶？佛告太子：菩薩喜愛三寶，是故得淨。精勤不懈，是故魔不得便。所作皆至誠，（一）是故衆人不敢誹謗三寶。復何因緣菩薩得好高聲如梵天聲？復何因緣有八種音？復何因緣知衆人念皆悉能報？佛告太子：菩薩世世至誠不欺，是故得好高聲如梵天聲。由世世不惡口，是故得八種音。由世世不兩舌、不妄語，是故衆人所念，悉皆能報。復何因緣得壽命長？復何因緣身得無病？復何因緣家室和順，不令別離？佛告太子：由不殺生，是故爲人壽命得長。由不持刀杖擊人，是故後生爲人無病。由見鬪和解令喜，（二）是故後生爲人不得別離。復何因緣得財不離？復何因緣不爲劫盜？復何因緣得處尊高？佛告太子：由不貪人財，是故富樂。喜施不慳，是故不亡財物。心不嫉妒，是故生得尊高。復何因緣得天眼洞視？復何因緣得天耳微聽？復何因緣知世間生死之事？佛告太子：由好意然燈供於佛前，是故得天眼洞視。由喜持妓樂於佛寺前，是故得天耳微聽。由喜定意，是故知世間死生之變。復何因緣得飛行四禪？復何因緣知前世無數劫來之事？復何因緣得三佛身，便般涅槃？佛告太子：由喜施車馬船等與三寶人用，是故得飛行四禪足。由常專念諸佛三昧，善

〔一〕「作」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見」字原作「是」，據高麗藏本改。

行教人，是故得念前世無數劫事。由菩薩得阿唯越致道，是故得斷死生之根，得佛道已，便般涅槃。」（一）

頌曰：

茫茫荒宇，蠢蠢迷昉。居苦謂樂，靡勤靡獎。不遵厥理，空傳妄想。外順情塵，內乖心朗。慈誘返迷，扣誠發爽。靈通吐曜，冥資妙響。歸心正覺，津悟福賞。撫之有會，功超由曩。

感應緣略引三驗

晉竺長舒

宋邢懷明

宋王叔達

竺長舒者，其先西域人也。世有資貨爲富人。竺居晉，元康中，內徙洛陽。長舒奉法精至，尤好

〔二〕出太子刷護經。

誦觀世音經。其後鄰比失火，長舒家悉草屋，又正下風，自計火已逼近，政復出物，所全無幾。乃敕家人不得輦物，亦無灌救者，唯至心誦經。有頃火燒其鄰屋，與長舒隔離，而風忽自迴，火亦際屋而止。于時咸以爲靈。里中有輕險少年四五人，共毀笑之云：風偶自轉，此復何神。伺時燥夕，（二）當焚其屋，能令不然者，可也。其後天甚旱燥，風起亦駛。少年輩密共束炬擲其屋上，三擲三滅。乃大驚懼，各走還家。明晨相率詣長舒家，（三）自說昨事，稽顙辭謝。長舒荅曰：我了無神，政誦念觀世音，當是威靈所祐。諸君但當洗心信向耳。自是鄰里鄉黨，咸敬異焉。

宋邢懷明，河間人。宋大將軍參軍，嘗隨南郡太守朱脩之北伐，俱見陷沒。於是伺候閒隙，俱得遁歸。夜行晝伏，已經三日，猶懼追捕。乃遣人前覘虜候，即數日不還。一夕將雨陰闇，所遣人將曉忽至。至乃驚曰：向遙見火光甚明，故來投之，那得至而反間。脩等怪愕。懷明先奉法，自征後，頭上恒戴觀世音經，轉讀不廢。爾夕亦正暗誦，咸疑是經神力。於是常共祈心，遂以得免。居于京師。元嘉十七年，有沙門詣懷明云：貧道見此巷中及君家殊有血氣，宜移避之。語畢便去。懷明追而目之，出門便沒，意甚惡之。經二句，鄰人張景秀傷父及殺父妾。懷明以爲血氣之徵，庶得無事。時與劉斌劉敬文比門連接，同在一巷。其年並以劉湛之黨，同被誅夷云。

（一）「時」字，高麗藏本作「晴」。

（二）「家」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宋王球，字叔達，太原人也。爲涪陵太守。以元嘉九年於郡失守，繫在刑獄，著一重鎖，釘鏐堅固。球先精進，既在囹圄，用心尤至。獄中百餘人，並多飢餓，球每食皆分施之。日自持齋，至心念觀世音。夜夢昇高座，見一沙門，以一卷經與之，題云光明安行品，并諸菩薩名。球得而披讀，忘第一菩薩名，第二觀世音，第三大勢至。又見一車輪。沙門曰：此五道輪也。既覺，鎖皆斷脫。球心知神力，彌增專到。因自釘治其鎖，經三日而被原有。右此三驗出冥祥記。

說聽篇第十六 此有九部

部	迷意部	引證部	儀式部	違法部	簡衆部	漸頓
部	法施部	報恩部	利益部			

述意部第一

夫師資義重，慧學爲勝；修以義方，多聞爲善。故馬鳴振將絕之綱，〔一〕龍樹興大小之辯。〔二〕慧
瞰昭然，清論英出。信可該領名數，藻雪舊疑。然學而不說，尼父所憂；於義不了，釋尊所誠。故經
曰：「法之供養，勝諸供養。」〔三〕故外書云：「善人是不善人之師，不善人是善人之資。」〔四〕受說無
違，則理超情腑；如說聽乖宗，則鈔難通會。是以一象既虧，則六爻斯墜；一言有失，則累劫受殃。故
知傳法不易，受聽極難。良由去聖日久，微言漸昧。而一說一受，固亦難行。恐名利關心，垢情難淨
也。

引證部第二

如中論偈云：

〔一〕「振」字原作「搏」，「綱」字原作「網」，據高麗藏本改。

〔二〕「興」字原作「與」，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下法供養品。

〔四〕出老子第二十七章。

「真法及說者，聽者難得故。如是則生死，非有邊無邊。」〔一〕

又十地論云：「由說聽二人不稱法故，各有兩過：一、不平說過，二、佛不隨喜過。」〔三〕故大集經偈云：

「若諸衆生無法器，如來於彼修捨心。設大方便待時節，爲令彼得真解脫。」〔三〕大莊嚴論偈云：

「隨聞而得覺，未聞慎勿毀。無量餘未聞，謗者成癡業。」〔四〕實性論偈云：

「愚癡及我慢，樂行於小法，謗法及法師，則爲諸佛呵。」〔五〕外現威儀相，不識如來教，

今見初學，黑白幼童，發足守迷，於文義中，生知足想。自恃陵他，轉加輕侮。故地持論云：「隨文

〔一〕 出中論卷四觀邪見品。

〔二〕 出十地經論卷二。

〔三〕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三。

〔四〕 出大乘莊嚴經論卷一成宗品。

〔五〕 出究竟一乘實性論卷一教化品。

取義有五種過：一、無正信，二、退勇猛，三、誑衆生，四、輕法，五、謗法。〔一〕能說之人，尚垢自心，況所聽之人，能生信乎！若淨心說法，縱是生死，變爲涅槃。若染心說法，縱是涅槃，變爲生死。又涅槃經云：「大乘爲甘露，亦名爲毒藥。能消即爲甘露，〔三〕不消即成毒藥。〔三〕如人置毒乳中，則能殺人。〔四〕」

故實性論偈云：

「無知無善識，惡友損正行。蜘蛛落乳中，是乳則爲毒。〔五〕」

又十輪經云：「如剎利旃陀羅等見有依我法中出家，若聲聞辟支佛乃至大乘說法法師，誹謗罵辱，欺誑正法而作留難，惱亂法師。以是因緣，墮阿鼻地獄。若見依我法中而出家者，於此人所數數瞋恚罵辱，我所說法不肯信受，破壞塔寺僧坊堂舍，殺害比丘，先所修習一切善根皆悉滅盡。命欲終時，支

〔二〕 出十地經論卷二。作地持論誤。

〔三〕 「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藥」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 出大般涅槃經卷六。

〔五〕 此段出處待考。

節皆疼，如火焚燒。其人舌根如被繫縛，於多日中，口不能語。命終之後，墮阿鼻地獄。」〔一〕

儀式部第三

如三千威儀云：「上高座讀經有五事：一、當先禮佛，二、當禮經法上座，三、當先一足躡阿僧提上正住座，四、當還向上座，五、先手安座乃却坐已。座有五事：一、當正法衣安座，二、捷椎聲絕，當先讚偈唄，三、當隨因緣讀，四、若有不可意人，不得於座上瞋恚，五、若有持物施者，當排下著前。又問經有五事：一、當如法下牀問，二、不得共座問，三、有解不得直當問，四、不得持意念外因緣，五、說解頭面著地作禮，反向出戶。」〔二〕

又十住毗婆沙論云：「法師處師子座有四種法。何等爲四？一者，欲昇高座，先應恭敬禮拜大眾，然後昇座。二者，衆有女人，應觀不淨。三者，威儀視瞻，有大人相。敷演法音，顏色和悅，人皆信受，不說外道經書，心無怯畏。四者，於惡言問難，當行忍辱。復有四法：一、於諸衆生作饒益想。二、於諸衆生不生我想。三、於諸文字不生法想。四、願諸衆生從我聞法於阿耨菩提，而不退轉。復有四

〔一〕 出大方廣十輪經卷四刹利旃陀羅現智相品。

〔二〕 出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法：一、不自輕身，二、不輕聽者，三、不輕所說，四、不爲利養。」（一）

又文殊師利問經云：「文殊師利白佛言：四衆於何時中，不得作聲，或身口木石及諸餘聲？佛告文殊師利：於六時中不得作聲：禮佛時，聽法時，衆和合時，乞食時，正食時，大小便時。何故是時不得作聲？佛告文殊：於是時中有諸天來，彼諸天等常清淨心、無染心、空心、隨波羅蜜心、觀佛法心。以彼聲故，令心不定。以不定故，悉皆還去。以諸天去故，諸惡鬼來，作不饒益，不安隱事。彼入於此，生諸諂患，人民飢餓，更相侵犯。是故文殊，應寂靜禮佛。佛說祇夜云：

不作身口聲，木石餘音聲。寂靜禮佛者，如來所讚歎。」（二）

又佛本行經云：「佛告諸比丘：從今日制諸弟子，不得請於諸根闕鈍及以缺漏戒不具者而說其法。從今以後，若請說法，應請妙行具足之人，於諸衆內勝行成就，多解修多羅及解毗尼解摩登伽人。應選擇文字分明具足辯才者說法。是等比丘，從下座次第差遣，爲衆說法。若一乏者，更請第二。第二疲乏，應請第三。第三疲乏，應請第四。第四疲乏，應請第五。乃至若干堪說法者，次第應請，爲衆說法。爾時衆人見彼法師辯才具足，能演說法，即持香華而散其上。時諸比丘不受其法而生厭離。何以故？以佛斷故。出家之人不得將持塗香末香及諸香鬘。時諸人輩聞見此事，毀訾說言：是等比丘

（一）出十住毘婆沙論卷七分別法施品。

（二）出文殊師利問經卷上菩薩戒品。

如是供養，尚不堪受，況復勝者！時諸比丘以如是事具往白佛。爾時佛告諸比丘言：汝諸比丘，若有諸白衣檀越以歡喜心，以吉祥故，持種種香華塗香末香及諸華鬘散法師上者，應當受之。是白衣諸檀越等遂將種種資財寶物及袈裟等供養法師。是諸比丘恐懼慙愧，不受彼物。世諸人輩毀訾談說：是輩沙門諸釋子等，若干輕物尚不堪受，況復勝者！爾時諸比丘聞是事已，具往白佛。爾時佛告諸比丘言：汝諸比丘，若有俗人持諸財物及袈裟等奉施法師，爲歡喜故，我許捨施。若有須者，聽其受取。若不須者，我許送還。時諸比丘取經中要略義味而爲他說，不依次第。於時比丘慚愧恐怖，慮違經律，具以白佛。於時佛告諸比丘言：我許隨便，於諸經中擇取要義，安比文句，爲人說法。但取中義，莫壞經本。」〔一〕

又佛本行經云：「時諸比丘集一堂內，有二比丘演說法，是故相妨，即造二堂。二堂之內，各別說法，猶故相妨。此堂之內將引比丘往詣彼堂，彼堂之處有諸比丘迭相誘接，令詣此堂。往來交雜，遂乃亂衆。人或去來，〔三〕法事斷絕。或有比丘於此法門不喜聞說。時諸比丘具以白佛，佛告諸比丘：自今已去，不得一堂二人說法。亦復不得二堂相近，使聲相接，以相妨礙。亦復不得彼詣此衆，此詣彼

〔一〕 出佛本行集經卷五十說法儀式品。

〔三〕 「去」字原作「云」，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衆。亦復不得憎惡法門，不喜聞說。若憎惡者，須如法治之。」(一)又四分律：「亦不許同一堂內二法師說法，高座相近並坐而說，歌詠聲說，雙聲合唱，並皆不許。餘律亦不許法師高座受白衣散華。華若著身，即須振却。」(二)

又善見律云：「若法師爲人說法，女人聽者，以扇遮面，慎勿露齒笑。若有笑者驅出。何以故？三藐三佛陀憐愍衆生，金口所說。汝等應生慚愧心而聽，何以笑之！驅出。」(三)

違法部第四

如佛藏經云：「佛言：舍利弗，當來比丘好讀外經。當說法時，莊校文辭，令衆歡樂。惡魔爾時，助惑衆人，障礙善法。若有貪著音聲語言，巧飾文辭，若復有人好讀外道經者，魔皆迷惑，令心不安隱。」(四)是諸人等爲魔所惑，(五)覆障慧眼，深貪利養，看諸外書。猶如羣盲，爲誑所欺，皆使令墮深坑而死。復次舍利弗，不淨說法者，不知如來隨宜意趣，自不善解而爲人說，是人現世得五過失。何等爲

(一) 出佛本行集經卷五十說法儀式品。

(二) 出四分律卷三十五。

(三) 出善見律毘婆沙卷七。

(四) 「心」字原作「人」，據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五) 「惑」字原作「感」，據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五？一、說法時心懷怖畏，恐人難我。二、內懷憂怖而外爲他說。三、是凡夫無有真智。四、所說不淨，但有言辭。五、言無次第，處處抄撮，是故在衆心懷恐怖。如是凡夫無有智慧，心無決定，但求名聞，疑悔在心，而爲人說。是故舍利弗，身未證法而在高座，身自不知而教人者，法墮地獄。」（二）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知有此四鳥。云何爲四？一、或有鳥聲好而形醜，謂拘翅羅鳥是也。二、或有鳥形好而聲醜，謂鷺鳥是也。三、或有鳥聲醜形亦醜，謂土梟是也。四、或有鳥聲好形亦好，謂孔雀鳥是也。世間亦有四人，當共觀知。云何爲四？一、或有比丘顏貌端正，威儀成就，然不能有所諷誦，諸法初中後善。是謂此人形好聲不好。二、或有人聲好而形醜，出入行來威儀不成，而好廣說精進持戒，初中後善，義理深邃。是謂此人聲好而形醜。三、或有人聲醜形亦醜，謂有人犯戒不精進，復不多聞，所聞便失。是謂此人聲醜形亦醜。四、或有人聲好形亦好，謂比丘顏貌端正，威儀具足，然復精進修行善法，多聞不忘，初中後善，善能諷誦。是謂此人聲好形亦好也。」（三）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種雲。云何爲四？一、或有雲雷而不雨，二、或有雲雨而不雷，三、或有雲亦雨亦雷，四、或有雲不雨不雷。是四種雲而像世間四種人。一、云何比丘雷而不雨？或有比丘高聲誦習十二部經，諷誦不失其義，然不廣與人說法。是謂雷而不雨。二、云何雨而

〔一〕 出佛藏經卷中淨法品。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七。

不雷？或有比丘顏貌端正，威儀皆具，然不多聞高聲誦習十二部經，復從他受，亦不妄失，好與善知識相隨，亦好與他人說法。是謂雨而不雷。三、云何不雨不雷？或有人顏色不端，威儀不具，不修善法，亦不多聞，復不與他人說法。是謂此人不雨不雷。四、云何亦雨亦雷？或有人顏色端正，威儀皆具，好喜學問，亦好與他說法，勸進他人，令便承受。是謂此人亦雨亦雷。」〔二〕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七。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二十四

簡衆部第五

夫法師昇座，先須禮敬三寶，自淨其心，觀時擇人，具慈悲意，救生利物，然後爲說。故報恩經云：「聽者坐，說者立，不應爲說。若聽者求，說者過，不應爲說。若聽者依人不依法，依字不依義，依不了義經不依了義經，依識不依智，並不應爲說。何以故？是人不能恭敬諸佛菩薩清淨法故。若說尊重於法，聽法之人亦生宗敬，至心聽受，不生輕慢，是名清淨說。」（一）

故阿含經偈云：

「聽者端心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聞法踴躍心悲喜，如是之人可爲說。」（二）

又五分律云：「除其貪心，不自輕心，不輕大衆心、慈心、喜心、利益心、不動心，立此等心，乃至宣

〔一〕 出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七親近品。

〔二〕 出大智度論卷一。作阿含經誤。

說一四句偈，令前人如實解者，長夜安樂，利益無量。」^{〔一〕}又涅槃經云：「若有受持讀誦書寫宣說，非時非國不請而說，輕心輕他自歎，隨處而說，反滅佛法。乃至令無量人死墮地獄，則是衆生惡知識也。」^{〔二〕}又十誦律云：「有五種人問法，皆不應爲說：一、試問，二、無疑問，三、不爲悔所犯故問，四、不受語故問，五、詰難故問。」^{〔三〕}並不得答。^{〔四〕}若前人實有好心，不具前意，爲欲生善滅惡者，法師隨機方便好心爲說。若自解未明，或於法有疑者，則不得爲說。恐令前人有錯傳之失，彼此得罪。

又百喻經及毗曇論：「問答有四：一、有決定答。譬如人問：一切有生皆死？此是決定答。二、問死者必有生？是應分別答。愛盡者無生，有愛者必有生，是名分別答。三、有問人爲最勝不？此應反問言：汝問三惡道，爲問諸天？若問三惡道，人實爲最勝。若問於諸天，人必爲不如。如是等義名反問答。四、若問十四難，若問世界及衆生有邊無邊、有始終無始終，如是等義，名置答論門。」^{〔五〕}若論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七。

〔三〕 「詰」字原作「語」，據高麗藏本改。

〔四〕 出十誦律卷五十。

〔五〕 「門」字原作「問」，據百喻經改。

諸外道愚癡，自以爲智，不閑四論，唯作一分別論。」(一)

又優婆塞戒經云：「佛言：如法住者，能自他利。不如法住者，則不得名自利利他。如法住者有八智。何等爲八？一、法智，二、義智，三、時智，四、知足智，五、自他智，六、衆智，七、根智，八、上下智。是人具足如是八智，凡有所說，具十六事：一、時說，二、至心說，三、次第說，四、和合說，五、隨義說，六、喜樂說，七、隨意說，八、不輕衆說，九、不訶衆說，十、如法說，十一、自他利說，十二、不散亂說，十三、合義說，十四、真正說，十五、說已不生憍慢，十六、說已不求來世報。如是之人能從他聽，從他聽時具十六事：一、時聽，二、樂聽，三、至心聽，四、恭敬聽，五、不求過聽，六、不爲論議聽，七、不爲勝聽，八、聽時不輕說者，九、聽時不輕於法，十、聽時終不自輕，十一、聽時遠離五蓋，十二、聽時爲受持讀誦，十三、聽時爲除五欲，十四、聽時爲具信心，十五、聽時爲調衆生，十六、聽時爲斷閼根。善男子，具八智者能說能聽，如是之人，能自他利。不具足者，則不得名自利利他。復次，能說法者復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不清淨者，復有五事：一、爲利故說，二、爲報而說，三、爲勝地說，四、爲十報說，五、疑說。清淨說者復有五事：一、先施食然後爲說，二、爲增長三寶故說，三、斷自他煩惱故說，四、爲分別邪正故說，五、爲聽者得最勝故說。善男子，不淨說法者，名曰垢穢，名爲賣法，亦名汙辱，亦名錯

說，亦名失意。清淨說者，翻前即是。】（一）

又法句喻經云：「於是世尊即說偈云：

雖誦千章，句義不正；不如一要，聞可滅意。雖誦千言，不義何益；不如一義，

聞行可度。雖多誦經，不解何益；解一法句，行可得道。」（三）

又大法炬陀羅尼經云：「若受法人欲行呪法，令不斷者，彼諸法師欲說法時，斂容端坐，先誦呪曰：

怛他 陀迦那 阿迦勇迦那 迦那迦 那那迦 迦迦那迦 阿迦迦那迦 迦那阿迦那 迦

那阿迦那 迦迦那婆鼻煞帝 夜他婆鼻煞帝 夜他伽伽那多他婆鼻煞帝 多他摩迦舍那迦舍那

迦那 迦迦舍。

法師爾時眷屬圍遶，即得成此加護方便，令彼法師心不動亂，說法不斷，滅除欲執。令諸羅刹女等所有聽衆，不爲留難，法師所須，不爲障礙。」（三）

（一） 出優婆塞戒經卷三自利利他品。

（二） 出法句譬喻經卷二述千品。

（三） 出大法炬陀羅尼經卷十三供養法師品。

漸頓部第六

如百喻經云：「昔有一聚落，去王城五由旬，村中有好美水，王敕村人常使日日送其美水。村人疲苦，悉欲移避遠此村去。時彼村主語諸人言：汝等莫去，我當爲汝白王，改五由旬作三由旬，使汝得近，往來不疲。即往白王，王爲改之，作三由旬。衆人聞已，便大歡喜。有人語言：此故是本五由旬，更無有異。雖聞此言，信王語故，終不肯捨。世間之人，亦復如是。修行正法，度於五道，向涅槃城，心生疲倦，便欲捨離，頓駕生死，不能復進。如來法王有大方便，〔一〕於一乘法分別說三。小乘之人聞之歡喜，以爲易行，修善進德，求度生死。後聞人說無有三乘，故是一乘。以信佛語，終不肯捨。如彼村人，亦復如是。〔二〕」

又華嚴經云：「佛子，譬如日出先照一切大山王，次照一切大山，次照金剛寶山，然後普照一切大地。日光不作是念：我應先照諸大山王，次第乃至普照大地。但彼山地有高下故，照有先後。如來應供等正覺，亦復如是。成就無量無邊法界智慧日輪，常放無量無疑智慧光明，先照菩薩等諸大山王，次照緣覺，次照聲聞，次照決定善根衆生，隨應受化。然後悉照一切衆生，乃至邪定爲作未來饒益因緣。」

〔一〕「方字原作「力」，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百喻經卷一送美水喻。

如來智慧日光不作是念：「我當先照菩薩乃至邪定，但放大智日光普照一切。佛子，譬如日月出現世間，乃至深山幽谷無不普照。如來智慧日月亦復如是，普照一切無不明了。但衆生憊望善根不同，故如來智光種種差別。」〔一〕

法施部第七

如十住毗婆沙論云：「若菩薩欲以法施衆生者，應如決定王大乘經中稱法師功德及說法義戒律，隨順修學。謂說法者應行四法。何等爲四？一者，廣博多學，能持一切言辭章句。二者，決定善知世間出世間諸法生滅相。三者，得禪定慧，於諸經法隨順無諍。四者，不增不損，如所說行。」〔三〕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正行善業，爲邪見人說一偈法，令淨信佛。命終生應聲天，受種種樂。從天還退，隨業流轉。若爲財物故與人說法，不以悲心利益衆生而取財物，或用飲酒，或與女人共飲共食，如伎兒法，自賣求財。如是法施，其果甚少，生於天上，作智慧鳥，能說偈頌，是則名曰下品法施也。云何名爲中品法施耶？爲名聞故，爲勝他故，爲勝餘大法師故，爲人說法。或以妬心爲人說法。如是法施得報亦少，生於天中，受中果報，或生人中。是則名曰中品法施也。云何名爲上品法施耶？以清

〔一〕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四寶王如來性起品。

〔三〕 出十住毗婆沙論卷七分別法施品。

淨心爲欲增長衆生智慧而爲說法。不爲財利，爲令邪見衆生等住於正法。如是法施，自利利人，無上最勝。乃至涅槃，其福不盡。是則名曰上品法施也。〔一〕

又迦葉經：「爾時世尊而說偈頌曰：

三千大世界，珍寶滿其中。

以此用布施，所得功德少。

若說一偈法，功德爲甚多。

三界諸樂具，盡持施一人。

不如一偈施，功德爲最勝。

此功德勝彼，能離諸苦惱。

若恒沙世界，珍寶滿其中。

以施諸如來，不如一法施。

施寶福雖多，不及一法施。

一偈福尚勝，況多難思議。〔三〕

又十住毗婆沙論云：「在家之人，當行財施。出家之人，當行法施。何以故？在家法施，不及出家人。以聽法者於在家人，信心淺薄故。又在家之人，多有財物。出家之人，於諸經法讀誦通達，爲人解說，在衆無畏，非在家者之所能及。又使聽者起恭敬心，不及出家。又欲說法降伏人心，不及出家。如偈說曰：

先自修行法，然後教餘人，乃可作是言，汝隨我所行。
身自行不善，安能令彼善；
自不得寂滅，何能令人寂。

- 〔二〕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四、卷三十一。
〔三〕 出大寶積經卷八十八摩訶迦葉會。

又出家之人，若行財施，〔一〕則妨餘善，遠離阿練若處，必至聚落與白衣從事，多有言說，發起三毒，於六度等心薄，乃至貪著五欲，捨戒還俗，故名爲死。或能反戒，易起重罪，是名死等諸煩惱苦患。以是因緣故，於出家者稱歎法施，於在家者稱歎財施。〔三〕

又金光明經云：「說法者有五種事：一者，法施彼我兼利，財施不爾。二者，法施能令衆生出於三界，財施者不出欲界。三者，法施利益法身，財施之者長養色身。四者，法施增長無窮，財施必有竭盡。五者，法施能斷無明，財施只伏貪心。〔三〕」故知財施不及法也。就法施中，自有階漸。若有所解，不用他知，恐他勝己，祕而不說，則自未來常不聞法。又智度論云：「若慳惜法，則常生邊地無佛法處。〔四〕」由慳法故，障他慧明。此則不如賣法他人，反勝過此。

又成實論云：「若人但能爲他說法，是名利他。是人雖不自隨法行，爲他說故，自亦得利。〔五〕」於

〔一〕「若」字原作「苦」，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十住毘婆沙論卷七歸命相品。

〔三〕出合部金光明經卷二業障滅品。

〔四〕出大智度論卷九十三。

〔五〕出成實論卷二讚論品。

此惠施門略有三品：（一）下法施者，說布施法，不說智慧。中法施者，說於持戒。上法施者，說於智慧。以說智慧，教人觀理，得斷惑智二障，出離生死，遠成菩提涅槃樂果。乃至但能唯說小乘，教化一人，令觀生空，信解依行。雖未得道，亦勝教化一閻浮中所有衆生令行十善。以信解人解修聖道，則有出因，要得涅槃。

又諸法勇王經云：「閻浮提中所有水陸空行衆生，盡得人身。若有一人教是諸人，令其安住五戒十善，所得功德，不如有人教誨一人，令得信行。」（三）

又十住毗婆沙論云：「有四法能退失智慧，菩薩所應遠離。何等爲四？一、不敬法及說法者。二、於要法祕匿悵惜。三、樂法者爲作障礙，壞其聽心。四、懷憍慢，自高卑人。復有四法得其智慧，應當修習。何等爲四？一、恭敬法及說法者。二、如所聞法及所讀誦，爲他人說，其心清淨，不求利養。三、如從多聞得智慧故，勤求不息，如救頭然。四、如所聞法，受持不忘，貴如說行，不貴言說。」（三）

（一）「惠」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諸法勇王經。

（三）出十住毗婆沙論卷九四法品。

報恩部第八

如善恭敬經云：「佛告阿難：若有從他聞一四句偈，或抄或寫，書之竹帛。所有名字，於若干劫，取彼和尚阿闍黎等荷擔肩上，或時背負，或以頂戴，常負行者，復將一切音樂之具供養是師。作如是事，尚自不能具報師恩。若當來世於師和尚所起不敬心，恒說於過，我說愚癡，極受多苦。於當來世，必墮惡道。是故阿難，我教汝等常行恭敬尊重之心，當得如是勝上之法，所謂愛重三寶甚深之法。」〔一〕

又梵網經云：「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供養。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爲法滅身請法。若不爾者，犯輕垢罪。」〔二〕

又優婆塞戒經云：「若優婆塞受持六重戒已，四十里中有講法處，不能往聽，得失意罪。」〔三〕

又大方等陀羅尼經云：「佛告阿難：若有父母妻子不放此人至於道場者，此人應向父母等前燒種種香，長跪合掌，應作是言：我今欲至道場，哀愍聽許。亦應種種諫曉，隨宜說法，亦應三請。若不聽

〔一〕 出善恭敬經。

〔二〕 出梵網經卷下不供給請法戒。

〔三〕 出優婆塞戒經卷三受戒品。

者，此人應於舍宅默自思惟，誦持經典。〔二〕

又正法念經云：「若人供養說法法師，當知是人即爲供養現在世尊。其人如是隨所供養所願成就，乃至得阿耨菩提，以能供養說法法師故。何以故？以聞法故，心得調伏。以調伏故，能斷無知流轉之闇。若離聞法，無有一法能調伏心。〔三〕」

又勝思惟經云：「不起罪業，不起福業，不起無動業者，是名供養佛。〔三〕」

又華手經云：「若以華香衣食湯藥等供養諸佛，不名爲真供養。如來坐道場所得微妙法，隨能修學者，是名真供養。故說偈云：

若以華塗香， 衣食及湯藥， 以此諸供養， 不名爲真供。 如來坐道場， 所得微妙法；

若人能修學，是真供養佛。〔四〕」

又十住婆沙論云：「佛告阿難：天雨香華，不名供養恭敬如來。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

〔二〕 出大方等陀羅尼經卷二授記分。

〔三〕 出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一。

〔三〕 出勝思惟梵天所問經卷四。

〔四〕 出華手經卷十法門品。

一心不放逸，親近修集聖法，是名真供養佛。」(一)

又寶雲經云：「不以財施供養於佛。何以故？如來法身不待財施，(三)唯以法施供養於佛，爲具佛道。以法供養爲最第一。」(三)

又善恭敬經云：「佛言：若有比丘雖復百夏，(四)不能閑解如是法句，彼亦應當從他依止。所以者何？自尚不解，況欲與他作依止師。假令耆舊百夏比丘而不能解沙門祕密之事，不解法律等，亦應說依止。若有比丘從他受法，於彼師邊應起尊貴敬重之心。欲受法時，當在師前不得輕笑，不得露齒，不得交足，不得視足，不得動足，不得蹕脚。師不發問，不得輒言。凡有所使，勿得違命，勿視師面，離師三肘。令坐即坐，勿得違教。於彼師所應起慈心。若有所疑，先應諮白。若見師許，然後請決。當知一日三時，應參進止。若三時閒不參進止，是師應當如法治之。若參師不見，應持土塊，或木、或草以爲記驗。若當見師在房室內，是時學者應起至心，遶房三匝，向師頂禮，爾乃方還。若不見師，衆務皆止，不得爲也，除大小便。又復弟子於其師所，不得麤言。師所呵責，不應反報。師坐卧牀，應先敷

(一) 出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五。

(二) 「待」字原作「得」，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寶雲經卷五。

(四) 「百」字原作「有」，據下文文例改。

拭，令無塵汙蟲蟻之屬。若師坐卧，乃至師起，應修誦業。時彼學者至日東方，便到師所。善知時已，數往師邊，諮問所須，我作何事。又復弟子在於師前，不得涕唾。若行寺內，恭敬師故，勿以袈裟覆於肩膊，不得籠頭。天時若熱，日別三時，以扇扇師，三度授水，授令洗浴。又復三時應獻冷飲。師所營事，應盡身力而營助之。(一) 佛告阿難：若將來世有諸比丘，或於師所不起恭敬，說於師僧長短之者，彼人則非是須陀洹，亦非凡夫。彼愚癡人應如是治。師實有過，尚不得說，況當無也。若有比丘於其師邊不恭敬者，我說別有一小地獄，名為推撲，當墮是中。墮彼處已，一身四頭，身體俱然，狀如火聚，出大猛焰，熾然不息，然已復然。於彼獄處，復有諸蟲，名曰鉤紫。彼諸毒蟲，常噉舌根。時彼癡人從彼捨身，生畜生中。皆由往昔罵辱於師，舌根過故，恒食屎尿。捨彼身已，雖生人間，常生邊地，具足惡法。雖得人身，皮不似人，不能具足人之形色。常被輕賤，誹謗陵辱，離佛世尊，恒無智慧。從彼死已，還墮地獄，更得無量無邊苦患之法。(二)

利益部第九

如正法念經云：「說法有十功德，多所利益。何等爲十？一、時處具足，二、分別易解，三、與法相

〔一〕「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善恭敬經。

應、四、非爲利養、五、爲調伏心、六、隨順說法、七、說施有報、八、說生死法多諸障礙、九、說天退歿、十、說有業果。若說法人有此十法，令聞法者得多功德利益安樂，乃至涅槃。若聞法功德，成就深心，信根清淨，一向淨心信於三寶，詣聽法處爲聞正法，隨舉一足，皆生梵福。」(一)

又大菩薩藏經云：「於諸菩薩起深愛樂，猶如大師。於正法所起愛樂心，如自己身。於如來所起愛樂心，如自己命。於尊重師起愛樂心，猶如父母。於諸衆生起愛樂心，視如一子。於阿遮利耶受教師所起愛樂心，敬如眼目。於諸正行起愛樂心，猶如耳目身首。於波羅蜜起愛敬心，猶如手足。於說法師起愛樂心，如衆重寶。所求正法起愛樂心，猶如良藥。於能舉罪及憶念者起愛樂心，猶如良醫。」(二)

又僧伽吒經云：「爾時一切勇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有衆生聞此法者，壽命幾劫？佛言：壽命滿八十劫。一切勇白佛言：劫以何量？佛言：譬如大城，(三)縱廣十二由旬，高三由旬，盛滿胡麻。有長壽人過百歲已，取一而去。如是城中胡麻悉盡，劫猶不盡。又如大山，縱廣二十五由旬，高十二由旬。有長壽人過一百歲，以輕縵帛一往拂之。如是山盡，劫猶不盡。是名劫量。時一切勇菩薩白佛

(一) 出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一。

(二) 出大寶積經卷四十一菩薩藏會。

(三) 「如」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言：世尊，一發誓願尚得如是福德之聚，壽命八十劫，何況於佛法中廣修諸行。」〔一〕

又涅槃經云：「若離四法得涅槃者，無有是處。何等爲四？一、親近善友，二、專心聽法，三、繫念思惟，四、如法修行。以是義故，聽法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何以故？開法眼故。世有三人：一者、無目，譬凡夫人。二者、一目，譬聲聞人。三者、二目。譬諸菩薩。言無目者，常不聞法。一目之人，雖暫聞法，其心不住。二目之人，專心聽受，如聞而行。以聽法故，得知世間如是三人。」〔二〕

又法句喻經云：「昔佛在舍衛國給孤精舍爲諸天人民說法。時波斯匿王有一寡女，名曰金剛。父母哀慙，別爲作好舍宅，給五百妓女以娛樂之。衆共有一長老青衣，名曰度勝，恒行市內買脂粉香華。〔三〕時見男女無數大衆，各齎香華，出城詣佛，即問行人，欲何所至？衆人荅言：佛出於世，三界之尊，度勝衆生，皆得泥洹。度勝聞之，心悅意喜，即自念言：今老見佛，宿世之福。便分香直持買好華，隨衆人輩，往到佛所，作禮却立，散華燒香。一心聽法已，過市取香。因聽法功，宿行所追，香氣熏聞，斤兩倍前。嫌其遲晚，而共詰之。度勝奉道即如事言：世有聖師，三界之尊。擊無上法鼓，震動三千。往聽法者，無央數人。實隨聽法，是以稽遲。金剛之徒聞說世尊法義殊妙，非世所聞，悚然心歡，而自

〔一〕 出僧伽吒經卷一。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五。

〔三〕 「內」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歎曰：吾等何罪，獨隔不聞。即報度勝，試爲我說之。度勝白曰：身賤口穢，不敢便宣。說法之儀，先施高座。度勝受敕，具宣聖旨。五百侍女皆大歡喜，各脫衣服一領，積爲高座。度勝洗浴，承佛威神，如應說法。金剛之等五百侍女，疑結破惡，得須陀洹道。說法甚美，不覺失火，一時燒死，即生天上。王將人從來欲救火，見之已然，收拾棺斂。葬送畢已，往過佛所，爲佛作禮叉手言曰：金剛不幸，不覺失火，大小燒盡，適棺斂訖。不審何罪，遇此火害？唯願世尊彰告未聞。佛告：大王，過去世時有城名波羅柰。有長者婦皆嫁女五百人，至城外大祠祀。其法難急，他性之人不得到邊，無問親疎，其有來者，擲著火中。時世有辟支佛，名曰迦羅。處在山中，晨來分衛，暮輒還山。迦羅分衛，來趣郊祠。長者婦見之，忿然瞋恚，共捉迦羅撲著火中，舉身焦爛，更現神足，飛昇虛空。衆女驚怖，泣淚悔過，長跪舉頭而自陳曰：女人愚意，不識至真，羣迷長慢，毀辱神靈。自惟過覺，罪惡如山。願降尊德，以消重殃。尋聲即下，而般泥洹。諸女起塔，供養舍利。佛爲大王而說偈言：

愚意作惡，不能自解。殃迫自焚，罪成熾然。愚不望處，不謂適苦。臨墮厄地，乃知不善。

佛告大王：爾時長者婦者，今王女金剛是。五百侍女者，今度勝等五百妓女是。罪福迫人，久無不

彰；善惡隨人，如影隨形。說是法時，諸來大小即得道迹。」(一)

又阿育王經云：「昔阿恕伽王使道人說法時，以步障遮諸婦女，使其聽法。爾時法師爲諸婦女說法，恒說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有一婦女分犯王法，發幕向法師前，問法師言：如來大覺於菩提樹下覺諸法時，覺悟施戒耶？更悟餘法耶？法師荅言：佛覺一切有漏法皆苦，猶若融鐵。此苦因從集而生，猶如毒樹，修八正道以滅苦集。是女人得聞此語，獲得須陀洹道，以刀繫頸，往到王所。白王言：我今日犯王重法，願王以法治我。王問言：汝犯何事？荅言：我破王禁制，至道人所。譬如渴牛不避於死，我實渴於佛法，是以默突聽法。王問言：汝聽法時頗有所得不？荅言：得法，見四真諦，解陰入界及以諸大，皆知無我，遂得法眼。王聞是語，踴躍歡喜，即爲作禮。便唱令言：自今已後，不聽作障隔，樂聽法者，聽直至法師所，對面聽法。歎言：奇哉！我宮內乃出人寶。以是因緣，當知聽法有大利益。」(二)

又雜寶藏經云：「爾時般遮羅國以五百白鴈獻波斯匿王，王令送著祇桓精舍。衆僧食時，人人乞食。鴈見僧聚來在前立，佛以一音說法，衆生各得類解。當時羣鴈亦解僧語，聞法歡喜，鳴聲相和，還於池水。後毛羽轉長，飛至餘處。獵師以網，都覆殺之。一鴈作聲，諸鴈皆和，謂聽法時聲，乘是善心，

(一) 出法句譬喻經卷二愚闇品。

(二) 出阿育王傳卷七阿育王現報因緣。

生切利天。生天之法，法有三念：一、念本所從來，二、念定生何處，三、念先作何業得來生天。便自思惟：自見宿因，更無餘善，唯佛僧邊聽法。作是念已，五百天子即時來下，在如來邊。佛爲說法，悉得須陀洹。波斯匿王遇到佛所，常見五百鴈羅列佛前，是日不見。便問佛言：此中諸鴈向何處去？佛言：欲見諸鴈者，先鴈飛去他處，爲獵師所殺，命終生天。今此五百諸天子等，著好天冠，端正殊特者是。今日聽法，皆得須陀洹。王問佛言：此羣鴈以何業緣墮於畜生，命終生天，今日得道？佛言：昔伽葉佛時五百女人盡共受戒，用心不堅，毀所受戒。犯戒因緣，墮畜生中，作此鴈身。以受戒故，得值如來聞法獲道，以鴈身中聽法因緣，生於天上。」〔一〕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有沙門晝夜誦經，有狗伏牀下，一心聽經，不復念食。如是積年，命盡得人形，生舍衛國中作女人。長大見沙門分衛，便走自持飯與沙門歡喜。後作比丘尼，得應真道。」〔三〕

頌曰：

王獸外釐，神道內綏。皇覺正法，斯極宗師。敬承玄教，崇德振輝。師弟說受，芳業秀滋。四諦感悟，三達熙怡。啓鏡金牒，開訓神機。空有齊較，玄門洞微。遣于無遣，至道非彌。

- 〔一〕 出雜寶藏經卷八五百雁聽法生天緣。
〔三〕 出舊雜譬喻經卷上。

感應緣略引九驗

宋沙門竺道生

宋居士費崇先

魏沙門天竺勒那

齊沙門釋僧範

隋沙門釋曇延

隋沙門釋慧遠

隋沙門釋法彥

唐沙門釋道宗

唐沙門釋道遜

宋長安龍光寺有竺道生，本姓魏，鉅鹿人也。小小出家，聰銳神異。年在志學，便登法座，吐納宮商，道俗高伏。年至具戒，器鑒日深，性度機警，神氣清穆。初入廬山，幽棲七年，以求其志。常以入道之要，慧解爲本，故鑽仰羣經，斟酌雜論，萬里隨法，不憚疲苦。後與慧叡，慧嚴同遊長安，從什公受業。

關中僧衆，咸謂神悟。後還都，止青園寺。宋太祖文皇帝深加歎重。後太祖設會，帝親同衆御于地筵，下食良久，衆咸疑日晚。帝曰：始可中耳。生曰：白日麗天，天言始中，何得非中。遂取鉢食，於是一衆從之，莫不歎其樞機得衷。後校閱真俗，研思因果，乃立善不受報，（二）頓悟成佛，又著二諦論、佛性當有論、法身無色論、佛無淨土論、應有緣論等。籠罩舊說，妙有淵旨。而守文之徒，（三）多生嫌嫉，與奪之聲，紛然競起。又六卷泥洹，先至京都，生剖析經理，洞入幽微。乃說阿闍提人皆得成佛。（三）于時大本未傳，孤明先發，獨見忤衆。於是舊學以爲邪說，譏憤滋甚，遂顯大衆，擯而遣之。生於大衆中正容誓曰：若我所說反於經義者，請於現身，（四）即表厲疾。若與實相不相違背者，願捨壽之時，據師子座。言竟拂衣而遊。（五）初投吳之虎丘山，旬日之中，學徒數百。其年夏，雷震青園佛殿，龍昇於天，光影西壁，因改寺名曰龍光。時人歎曰：龍既已去，生必行矣。俄而投迹廬山，銷影巖岫，山中僧衆，咸共敬服。後涅槃大本至於南京，果稱闡提悉有佛性，與前所說，合若符契。生既獲斯經，

〔一〕「善」字下原衍「惡」字，據高麗藏本刪。

〔二〕「文」字原作「久」，據高麗藏本改。

〔三〕「阿」字，高麗藏本作「一」。

〔四〕「於現身」原作「現於身」，據高麗藏本改。

〔五〕「遊」字原作「逝」，據高僧傳改。

尋即講說。以宋元嘉十一年冬十一月庚子，於廬山精舍昇於法座，神色開明，德音俊發，論義數番，窮理盡妙，觀聽之衆，莫不悟悅。法席將畢，忽見塵尾紛然而墜，端坐正容，隱几而卒。顏色不異，似若入定。道俗嗟駭，遠近悲涕。於是京邑諸僧內慙自疚，（一）迫而信服。其神鑒之至，徵瑞如此。仍葬廬山之阜。初生與叡公及嚴、觀同學齊名，故時人評曰：生、叡發天真，嚴、觀淫流得。慧義彭亨進，寇淵於默塞。（二）生及叡公獨標天真之目，故以秀出羣士矣。初關中僧肇始注維摩，世咸玩味。生乃更發深旨，顯暢新異。及諸經義疏，世皆寶焉。王微以生比郭林宗，乃爲之立傳，旌其遺德。時人以生推闡提得佛，此語有據。頓悟、不受報等，時亦憲章。宋太祖嘗述生頓悟義，有沙門僧弼等皆設巨難。帝曰：若使逝者可興，豈爲諸君所屈。龍光寺又有沙門寶林，初經長安受學，後祖述生公諸義，時人號曰遊玄生。（三）著涅槃記及注異宗論、檄魔文等。林弟子法寶，亦學兼內外，著金剛後心論等，亦祖述生義焉。近代又有釋慧生者，亦止龍光寺，蔬食，善衆經，兼工草隸。時人以同寺相繼，號曰大小二生。（四）右此一驗出梁高僧傳。

〔一〕「疾」字原作「嫉」，據高僧傳改。

〔二〕「於」字原作「千」，據高麗藏本改。

〔三〕「遊」字原作「逝」，據高僧傳改。

〔四〕出高僧傳卷七竺道生傳。

宋費崇先者，吳興人也。少頗信法。至三十際，^(一)精勤彌篤。^(三)至泰始三年，受菩薩戒，寄齋於謝惠遠家。二十四日，晝夜不懈。每聽經，常以鵲尾香鑪置膝前。初齋三夕，見一人容服不凡，逕來舉鑪將去。崇先視膝前鑪，猶在其處。更詳視此人，見提去甚分明，崇先方悟是神異。自惟衣裳新濯，了無不淨，唯坐側有唾壺，既使去壺，即復見此人還鑪坐前。未至席頃，猶見兩鑪，既至即合爲一。^(三)然則此神人所提者，蓋鑪影乎。崇先又當聞人說，福遠寺有僧欽尼，精勤得道，欣然願見。未及得往，屬意甚至。嘗齋於他家，夜三更中，忽見一尼容儀端嚴，著赭布袈裟，正立齋席之前，食頃而滅。及崇先後觀此尼，色貌被服，即愆前所覩者也。右此一驗出冥祥記。

元魏時有中天竺沙門勒那，魏云實意，是西國人，不知氏族。徧通三藏，妙入總持。以魏永平之初，來遊東夏。宣武皇帝每請講華嚴經，披閱精義，^(四)無廢一日。正處高座，忽有一人持笏執名者，形如大官，云：奉天帝命，來請法師講華嚴經。意曰：今此法席尚未停止，待訖經文，當來從命。雖然法事所資，獨不能建，都講香火、維那、梵唄，咸皆須之，可請令定。使者如所請見講諸僧。既而法事

〔一〕「際」字，高麗藏本作「餘」。

〔二〕「篇」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至」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義」字，高麗藏本作「勤」。

將了，又見前使云：奉天帝命，故來下迎。意乃含笑熙怡，告衆辭訣，奄然卒於法座。都講等四人，亦同時殞。魏境道俗，聞見斯異，無不嗟歎。(二)

齊鄴東大覺寺沙門僧範，姓李，平鄉人也。善解羣書，時稱府庫。晚年出家，經論諳委，言行相輔，祥徵屢降。嘗有膠州刺史杜弼，於鄴顯義寺請範冬講。至華嚴六地，忽有一鴈飛下，從浮圖東順行入堂，正對高座，伏地聽法。講散徐出，還順塔西，爾乃翔逝。又於此寺夏講，雀來在座西南伏聽，終於九旬。又曾處濟州，亦有一鴉鳥飛來入聽，講訖便去。又有一僧，懷忿加毀，罵云：伽叔，汝何所知。當夜有神打而幾死。自非道洽冥符，何能感應如是。以天保六年三月二日卒於大覺寺，年八十矣。(三)

隋京師延興寺釋曇延，姓王，蒲州桑泉人也。(三)世家豪族，宦歷齊周。而性協書籍，鄉邦稱叙。探悟玄旨，洞曉無差。欲著涅槃大疏，恐滯凡情，每祈誠寤寐，願得嘉徵。乃於夜夢有人被白服，(四)乘於白馬，駿尾拂地，而導授經旨。延手執馬鬣，與之請論。寤後惟曰：此必馬鳴菩薩授我義端。執

(一) 出唐高僧傳卷一菩提流支傳附。

(二) 出唐高僧傳卷十釋僧範傳。

(三) 「桑」字原作「業」，據唐高僧傳改。

(四) 「於」字原作「欲」，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驟知其宗旨，抵事可觀耳。(一)雖感此瑞，猶恐不合理。更持經疏陳於州治仁壽寺舍利塔前，(二)燒香誓曰：延以凡度，仰測聖心。銓釋已了，具如別卷。若幽致微達，願示明靈。如無所感，誓不傳授。言訖，涅槃卷軸並放光明，通夜呈祥，道俗稱慶。塔中舍利又放光明，三日三夜，輝光不絕。上屬天漢，下照山河。合境望光，皆來謁拜。既感微祥，衆伏傳受。君臣重望，罕有斯人。以隋開皇八年八月十三日終於延興寺，春秋七十有三。(三)

隋京師淨影寺釋慧遠，姓李，燉煌人。後居上黨之高都焉。三藏備通，九流洞曉。天縱疎朗，儀止冲和。講導爲業，天下同歸。昔在清化，先養一鵝，聽講爲務。開皇七年，敕召入京，鵝在本寺，棲宿廊廡，晝夜嗚呼。衆共愍之，附使達京。至淨影寺大門放之，嗚叫騰躍，徑入遠房，依前馴聽，不避寒暑，但聞法集鐘聲，不問旦夕，皆入講堂，靜聲伏聽。僧徒梵散，出堂翔鳴。若值白黑布薩鳴鐘，終不入聽。時共異之。若遠常途講解，依法潛聽。中間及餘語，便鳴翔而出。信知道藉人弘，靈鳥嘉應不可非。

〔一〕「抵」字，唐高僧傳作「語」。

〔二〕「陳於」二字原作「於陳」，據唐高僧傳正之。

〔三〕出唐高僧傳卷十釋曇延傳。

其身未證法，輒昇法座，定墮地獄。此亦別時之意，不得雷同總廢也。(一)以開皇年中卒於淨影寺。(二)隋西京真寂道場釋法彥，姓張，寓居洛州。志隆大法，而聰明振響，冠達齊倫。(三)雖三藏並通，偏以大論馳美。遊涉法會，莫敢抗言。開皇十六年，下敕以彥爲大論衆主，住真寂寺，鎮長引化。仁壽造塔，復召送舍利於汝州。四年，又敕送舍利於沂州善應寺。(四)掘基深丈餘，乃得金沙，漚汰成純，凡有二升，光耀奪目。又感黃牛自至塔前，屈膝前足，兩拜而止，迴身又禮文帝，比景像一拜。及入石函，于時三萬許人，並見天雲五色，長十餘丈，闊三四丈。四邊白雲，狀如羅綺，正當基上空中。自午至未，方乃歇滅。滅後降五色雲，從四方來，狀同前瑞。又感玄鶴五頭，從西北來，迴旋塔上。乃經四度，去復還來。復感白鶴於上徘徊，久之乃逝。又感五色蛇盤屈函外，可三尺，頭向舍利，驚終不怖，如此數度。刺史鄭善果以表奏聞曰：「臣聞敬天育物，則乾象著其能；順地養民，則坤元表其德。是以陶唐砥躬弗懈，伏氣呈祥；夏后水土成功，玄珪告錫。方知天時人事，影響若神。伏惟陛下秉圖揖讓，受命君臨，區宇無塵，聲教盡一，含弘光大，慈愍無邊，天佛垂鑒，降茲榮瑞。塔基六處，並得異砂，炫曜相暉，俱同

〔一〕「廢」字原作「撥」，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唐高僧傳卷十釋慧遠傳。

〔三〕「達」字原作「遠」，據唐高僧傳改。

〔四〕「於」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金寶。牛爲禮拜，太古未經，雲騰五色，於今方見。又感蛇形雜彩，盤旋塔基，鶴颺玄素，徘徊空際。雖軒皇景瑞，空傳舊章；漢帝慶徵，徒書簡冊。自非德隆三寶，道冠百王，豈能感斯美慶，致招靈異！帝乃大悅，著于別記。以大業三年卒於所住，春秋六十矣。(一)

唐西京勝光寺釋道宗，俗姓孫氏，萊州即墨人也。三藏通明，大論尤精。每講大論，天雨衆華，遶旋講堂，飛流戶內。既不委地，久之還去。合衆驚嗟，希睹斯瑞。武德六年卒於所住，春秋六十有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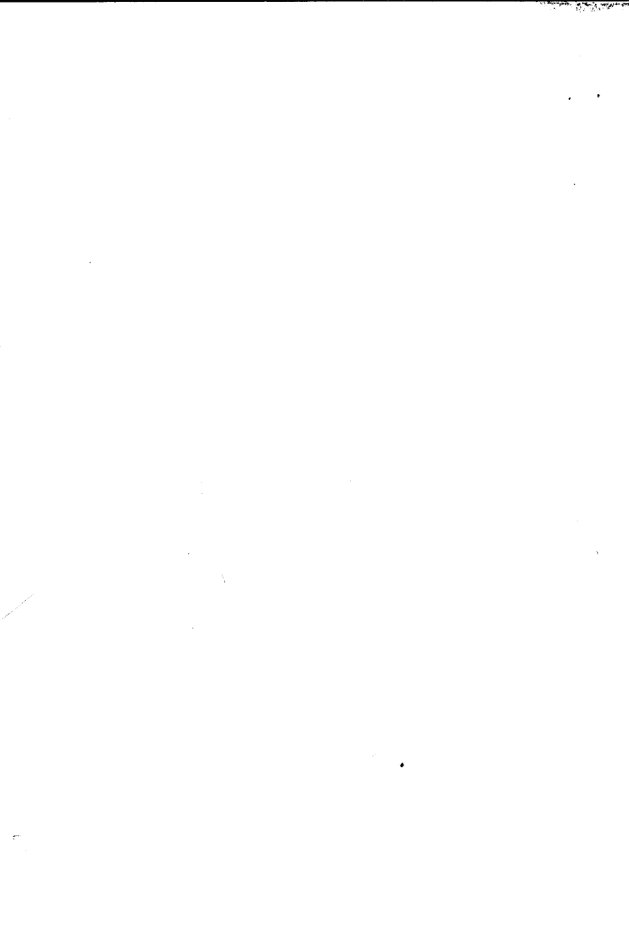
唐蒲州仁壽寺釋道慈，俗姓張氏，河東虞鄉人也。神器高邈，器度虛簡，善通機會，鑒達治方。雖通羣典，偏以涅槃、攝論爲棲神之宅也。至貞觀二年冬月，有請講涅槃，預知將終，苦不受請。前人不測，鄭重延之。不免來意，赴請登座。發題告諸四衆，悲歎而言：自惟去聖遙遠，微言隱絕，庸愚所傳，不足師範。但以信心歸向，自當識悟。今席講說，止於云何偈後。但世界法爾，不久當終。時日既促，願各用心。遂依文叙，恰至偈初，即覺失念，無疾而終，春秋七十有五。即以其年十二月送往王城谷中南山之陰。闔境同號，若喪考妣。當夜降雪，周三四里。乃掃路通行，陳屍山嶺。經夕忽有異華遶屍，周匝備地，涌出可五百枝，長二尺許，上發鮮榮，似凝冬華，而形相全異。七衆驚慟，悲慶誼山。有折入

(一) 出唐高僧傳卷十二釋法彥傳。

(二) 出唐高僧傳卷十三釋道宗傳。

城，示諸耆宿，乃內水瓶，至來年五月，猶不萎悴。自非宿祐所資，豈感冥祥嘉應也！晉州有人性愛遊獵，初不奉信，有傳慈感，乃造山覓，唯觀空處，自悔哀哭曰：生不蒙開信，死不逢奇瑞，獨何無感！必有神道，願示徵祥。言訖地涌奇華，還長二尺。欣慰嘉應，發心永固。(一)右此七驗出唐高僧傳。

〔二〕出唐高僧傳卷十六釋道慈傳。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二十五

見解篇第十七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心識運變，厥理無恒；解感相翻，聖人何迹。澄神虛照，應機如響。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悟道緣機，然後神化。是以文字應用，彌綸宇宙；聖變隨方，該羅法界。非六通之至聖，孰能垂化於五道者也！

引證部第二

如分別功德論云：「如來所以廣爲四部各說第一者，乃爲將來遺法之中，四姓出家見解不同，共相

是非，自稱爲尊，餘人爲卑。如是之輩，不可稱計。故預防於未然，開其自足之路。如光明之中，日爲其最；星宿之中，月爲其最；川流之中，海爲其最；六天之中，波旬以爲其最；色界十八天之中，淨居以爲其最；九十六部之中，釋僧以爲其最；九十六道之中，佛道以爲其最。如五百聲聞弟子之中，神解各別，不可具列。」

第一、如拘鄰比丘初化受法，善來之首，故稱第一。如憍梵鉢提比丘善護譏嫌，藏身天上，故稱第一。故功德論云：「牛脚比丘以二事不得居世間，何者？此比丘脚似牛甲，食飽則呵。以是二事，不得居世。若外道見，謂諸沙門食無時節，生誹謗心。是以佛遣上天，在善法講堂坐禪。善覺比丘常爲衆僧作使，至天上。佛涅槃後，迦葉鳴椎，大集衆僧，命阿那律徧觀世間，誰不來者。阿那律即觀世界盡來，唯有憍梵比丘，今在天上。即遣善覺命召使來。善覺到三十三天，見在善法講堂，入滅盡定，彈指覺之曰：世尊涅槃已十四日。迦葉集衆，遣我相命。可下世間，至衆集所。憍梵答曰：世間已空，我不忍還，欲取涅槃。即以衣鉢付於善覺，還歸衆僧，便取涅槃。以是因緣，善護其身，安處天上，故稱第一也。」

第二、論云：「憂留毗迦葉所以稱第一者，乃宿世以來，兄弟三人，常有千弟子相隨。今遇佛得度，

〔一〕此段下高麗藏本有注文「略列二十人，餘之不盡，備在廣本」十四字。

俱得羅漢。四事供養，由此而興，將護聖衆，故供養中第一也。」

第三、論云：「舍利弗所以稱智慧第一者，世尊方欲知身子智慧多少者，以須彌爲硯，以四大海水爲墨，（一）以四天下竹木爲筆，滿四天下人爲書師，欲寫身子智慧者，猶不能盡，況凡夫五通而能測量耶！故稱智慧第一也。」

第四、論云：「大目犍連所以稱神足第一者，世尊證說三災流行，人民大飢。欲反大地，取地下肥，以供民命。佛止不聽，恐損衆生。又欲一手執衆生，一手反地。佛復不許。故知神足第一也。」如密迹金剛力士經云：「目連承佛聖旨，西方有一世界名光明幢，佛名光明王，現在說法。目連到彼聽佛語，見其身長四千里，（二）諸菩薩身長二千里。其諸菩薩所食鉢器，其高一里。目連行鉢際上。時諸菩薩白世尊曰：唯然大聖，此蟲從何而來，被沙門服，行鉢際上。於時彼佛言：諸族姓子，慎勿發心，輕慢此賢。所以者何？今斯少年名大目連，是釋迦文佛聲聞弟子中神足第一。時光明佛告大目連：吾土菩薩及諸聲聞，見卿身小，咸發輕慢。仁當顯神足力，承釋迦文威德。目連稽首足下，遶佛七匝，躡身在空，廣現神足已，復住佛前。諸菩薩歎未曾有。佛言：欲試釋迦文佛音響遠近，故到此土。仁者不宜試如來音響。如來音響無限，無遠無近，廣遠無量，不可爲喻。世尊告曰：云何以汝神力到此世界，

（一）「以」字原作「子」，據高麗藏本改。

（二）「千」字，高麗藏本作「十」。下同。

故是世尊釋迦文佛威德所立。當遙禮釋迦文佛，自當至彼。假使卿身以己神足欲還本國，一劫不至。目連右膝著地，向於東方，禮釋迦文佛，叉手自歸。屈伸臂頃，即時得至。」^(一)故知目連神足中第一也。

第五、論云：「阿那律所以稱第一者，時佛爲大會說法，那律坐眠，佛見謂曰：『今如來說法，汝何以眠耶？夫眠者心意閉塞，與死何異！那律慙愧，尅心自誓，不敢復眠。不眠遂久，眼便失明。所以然者，凡有六食。眼有二食：一、視色，二、睡眠。五情亦各二食，得食者六根乃全。以眼失食，故喪眼根。佛命耆域治之。』曰：『不眠不可治。已失肉眼，無所復覩。五百弟子各棄馳散，倩人貫針，捫摸補衣，線盡重貫，無人可倩，左右唱曰：『誰求福者，與我貫針？』世尊忽然到前取來：『吾與汝貫。』問曰：『是誰？』曰：『我是佛也。』曰：『佛已福足，復欲求福耶？』曰：『福德可得厭耶？』那律思惟：『佛尚求福，況於凡人耶。心中感結，馳向佛視。以至心故，忽得天眼。重復思惟，便得羅漢。』凡得羅漢，皆有三眼：一、肉眼，二、天眼，三、慧眼。三眼視者，恐肉眼亂天眼，爭功精羶。以雜觀故，專用天眼，觀大千界，精羶悉覩。故言天眼第一也。」

第六、論云：「迦旃延所以稱善分別義第一者，將欲撰集法藏，心中惟曰：『爲人間憤鬧，精思不專，

〔一〕 出大寶積經卷十密迹金剛力士會。

故隱地中七日。撰集大法已訖，呈佛，稱曰：「善哉！聖所印可，以爲一藏。此義微妙，降伏外道。故稱第一。又佛稱仁者辯才，析理解義第一也。」

第七、論云：「所以稱婆拘羅壽命極長者，以曩昔曾供養六萬佛，於諸佛所常行慈心。蜎飛蠕動有形命類，恒加慈愍，無有毫釐殺害之想。佛告阿難：如我今日正壽八十者，如來隨世欲適衆生不現其異，故壽八十。婆拘羅者，受前宿世慈心之福，故年壽加倍一百六十。復昔毗婆尸如來出世時，有長者居明貞修，稟性良謙，請佛及僧九十日四事供養。有一比丘來求索藥，長者問曰：何所患苦？答曰：頭痛。長者答曰：此必膈上有水，仰攻其頭，是以頭痛。即施一阿梨勒果，因服病除。緣是福報，九十一劫未曾病患。阿難問婆拘羅：何以不爲人說法，爲無四辯智慧而不說耶？答曰：我於四辯捷疾之智，非爲不足。直自樂靜，不善憤闢，故不說法。故長命省事第一也。」

第八、論云：「所以稱優波離持律第一者，是五百釋子剃髮師。不輕不重，泯然除盡。佛命善來，即成沙門。佛即授戒，得阿羅漢。次授五百釋子戒，優波離爲上座。諸釋子言：此我家僕，何緣禮之。佛言：不爾，法無貴賤，先達爲兄。俛仰不已，制意爲禮。即時天地大動，諸天於上讚曰：善哉！善哉！今日諸釋降伏貢高，此意難勝，故地爲動。當五百釋子爲道時，亦有九萬九千人出家爲道。優波離自從佛受戒已來，未曾犯如毫釐。故稱持律第一。又祇園精舍北有一比丘得病，經六年不差。波離往問：何所患苦？欲何所須？曰：我有所須，以違佛教，故不可說。曰：但說，無苦。曰：我唯思酒五升，病便除愈。優波離曰：且住，我爲汝問佛。還即問佛：有比丘病，須酒爲藥，不審可得飲不？世

尊曰：我所制法，除病苦者。優波離即還索酒與病比丘，病即除愈。重與說法，得羅漢道。佛讚波離：汝問此事，使病比丘得蒙除差，又使得道。若不得度，後墮三塗，無有出期。乃爲將來比丘，能設禁法，使知輕重，得濟危厄。汝真持律，以律付汝，勿令漏失，不可示以沙彌白衣。復稱第一也。」

第九、論云：「所以稱難陀比丘端正第一者，餘諸比丘各有相。舍利弗有七相，目連有五相，阿難有二十相，唯難陀有三十相。」難陀金色，阿難銀色。衣服光耀，金縷履屐，執瑠璃鉢，入城乞食，其有見者，無不欣悅。自捨如來，餘諸弟子無能及者，故稱端正第一。奈女請佛，於外見難陀，愛樂情深，接足爲禮，以手摩之。雖觀美姿，寂無情想。形相相感，則失不淨。奈女不達，疑有欲心。佛知其意，告奈女曰：勿生疑心，難陀却後七日當得羅漢。以是言之，知心不變，故稱第一。」

第十、論云：「所以稱婆陀比丘解人疑滯第一者，三世諸佛皆共八萬四千以爲行法。衆生得道，不必徧行衆行，隨其所悟處以爲宗趣。何者？衆生結使不同，病有多少，垢有厚薄。是故如來設教若干，或有一藥治衆病，或有衆藥治一病。猶六度相統，一行爲主，衆行悉從。一行不專，衆病隨起。隨病所起，對藥應之。若計常起，以無常對之，若計有心起，以空心對之。當其無常領行，萬行皆無常也。猶施造八萬，八萬皆爲施所造也。亦猶如來八音中，一音統八響，一響統百教，一教統百義，一一相領至

（一）以上均出分別功德論卷四。

（二）「唯」字原作「猶」，據高麗藏本改。

千萬億。一音報萬億，其變如是。略說統行，其喻亦爾。此比丘專以略說爲主，故稱第一也。」

第十一、論云：「所以稱天須菩提著好衣第一者，五百弟子中有兩須菩提：一、王者種，一、長者種。其天須菩提提出王者種。所言天者，爲五百世中常生天上，化應聲聞，下生王家，食福自然，未曾匱乏。佛還本國，佛敕出家。約身守節，羸衣惡食，草蓐爲牀，大小便爲藥。此比丘聞佛切教，退欲還家。佛受波斯匿王請，即詣佛所，辭退而還。阿難語曰：君且住一宿。須菩提曰：道人屋舍，如何止止？且至白衣家，寄止一宿，明當還歸。阿難曰：但住，今當嚴辦。即往王所，種種坐具，旃華香油，嚴飾皆備。此比丘便於中止宿。以適本心意，便得定，思惟四諦。至於後夜，即得羅漢。阿難白佛：天須菩提已得羅漢，飛在虛空。佛語阿難：夫衣有二種，可親不可親。若著好衣益其道心，此可親近。若損道心，此不可親近也。是故阿難，或從好衣得道，或從五納弊惡得道，所悟在心，不拘形服也。是故言之，天須菩提著好衣第一也。」

第十二、論云：「所以稱羅雲持戒不毀第一者，或云：羅雲喜妄語好瞋。佛捨輪王之位而作沙門，東西行乞，不可羞耶！以嫌如來，故作妄語。若有人問如來所在，實在祇園，（二）而云在畫闔園，實在畫闔園，而言在祇園。反覆妄語，誑於來人。阿難白佛：羅雲妄語。佛喚羅雲來：卿實妄語耶？對

〔一〕「園」字原作「舍」，據高麗藏本改。

曰：實爾。我所以捨聖王位者，以不可恃怙，皆歸無常。正使帝釋、梵王，皆不可保，況復聖王而可恃耶？佛語羅雲：我前後捨此不可稱計，而汝今時方恨我耶？佛語羅雲：汝取水來。羅雲即盛滿鉢水，授與如來。如來執鉢水，謂羅雲曰：汝見此水不？對曰：已見。佛言：此水滿鉢，無所減者，喻持戒完具，無所損落。復瀉半棄，謂羅雲曰：汝見此水不？對曰：見之。佛言：此水失半，喻戒不具足。復瀉水盡，示羅雲曰：見此空鉢不？答曰：已見。佛言：犯戒都盡，喻如空鉢。復以鉢覆地，示曰：汝見此不？答曰：已見。佛言：已犯戒盡，當墮地獄，喻鉢口向地也。羅雲自被約敕以後，未曾復犯，如毫釐戒。故稱持戒第一也。忍行亦爲第一，故舍利弗將羅雲入舍衛城乞食時，有婆羅門見羅雲在後行，即興惡意，打羅雲頭破，血流汗面。羅雲即生惡念，要當方便，報此怨家。舍利弗已知心念，爲其拭血，謂羅雲曰：當憶汝父昔爲王時，人來索眼，即挑眼與，截手截足，亦不悔恨。若爲象時以牙與人，亦不厭倦。汝今云何起此惡念！羅雲聞說，即自剋責：我今云何惡心向彼！即忍如地，不起害心，如毛髮許。時打羅雲者墮無擇地獄中。以是因緣，持戒忍行，最爲第一也。」

第十三、論云：「所以稱般陀比丘暗鈍，然能變形第一者，良由佛教使誦掃箒。得箒忘掃，得掃忘箒。六年之中，專心誦此，意遂解悟，而自思惟曰：（一）箒者箒，掃者除。箒者即喻八正道，糞者喻三

毒垢也。以八正道簪，掃三毒垢。所謂掃帚義者，止謂此耶！深思此理，心即開解，得阿羅漢道。復有婆羅門，名曰梵天，亦名世典。博覽羣籍，圖書祕識，天文地理，無不關練，故名世典。自以德高，命共論議，謂般陀曰：能與我共論耶？般陀曰：我尚能與汝祖父梵天共論，（一）何況汝盲無目人乎！梵志尋言即語曰：盲與無目有何等異？般陀默然不對，無以相酬。即以神足相答，騰空去地四丈九尺，結跏趺坐。梵志仰瞻，敬情內發。時舍利弗知其辭匱，現變相答。若不往屈，梵志不度。即以神足作般陀形，便使般陀本形不現。化形問曰：汝爲是人乎？荅曰：是人。又問：人爲是男子不？曰：是男子。又問：男子與人有何等異？荅曰：不異。又問：人者統名，男子據形，何得不異？向言盲者，謂不見今世後世善惡之報，無目者，謂無智慧之眼以斷結使也。梵志心解，即得法眼淨。以是因緣，般陀變形爲第一也。（二）此之羅漢，且偏據一長而云第一，若論實德神解，並皆第一也。

如增一阿含經云：「時世尊於十五日說戒時，諸比丘僧及五百比丘衆從祇洹沒，詣阿耨達池。時龍王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觀衆空無舍利弗，今無此坐。佛告目連言：汝速至舍利弗所，以我聲告。目連承教往舍衛城語舍利弗言：佛呼汝來，阿耨達龍王欲得相見。舍利弗自解祇支帶，著目連前，謂目連曰：汝有神足，舉此衣帶結。目連執帶，不能移動。盡力欲舉，地皆大動。舍利弗便舉目

〔一〕「祖父」，高麗藏本作「父祖」。

〔二〕以上均出分別功德論卷五。

連著東弗于逮，又以帶纏須彌山。目連便舉，動須彌山。舍利弗復以此帶纏如來座，目連遂不能動，捨帶還龍王所。遙見舍利弗已在前至，結跏趺坐，繫念在前。目連白佛言：我不失神足耶？何以故，舍利弗後沒先至？佛曰：不退。舍利弗有大智慧。佛告目連：衆多比丘無恭敬心於汝，言舍利弗神足勝汝。汝可於此衆中現其威力。對曰：承教。即於座起往須彌山頂，以一足蹈山頂，舉一足著著天上，蹠須彌山，使地六反震動。時諸比丘歎未曾有。目連說偈，時六十比丘因此漏盡意解。」（一）

又文殊師利般涅槃經云：「佛告跋陀羅菩薩：此文殊師利有大慈悲，生於此國多羅聚落梵德婆羅門家。其生之時，家內屋宅化如蓮華。從母右脅出身，紫金色，墮地能語，如天童子。有七寶蓋，隨覆其上。九十五種諸論議師無能酬對。唯於佛所出家學道，住首楞嚴三昧。佛涅槃後，四百五十歲，當至雪山爲五百仙人宣揚十二部經，教化令住不退已。至本生地，於空野澤尼拘樓陀樹下，結跏趺坐，入首楞嚴三昧。身諸毛孔，出金色光，徧照十方世界，度有緣者。身如紫金山，正長丈六，圓光嚴顯，面各一尋。於圓光內有五百化佛，五百化佛有五化菩薩，以爲侍者。佛告跋陀羅：此文殊師利有無量神通變現，不可具說。若有衆生但聞文殊師利名，除却十二億劫生死之罪。若禮拜供養者，生生之處，恒生佛家。若未得見，當誦持首楞嚴，稱文殊師利名，一日至七日，文殊必來至其所。若有宿業障者，

夢中得見。夢中見者，於現在身若求聲聞，以見文殊師利故，得須陀洹乃至阿那含。若出家人見者，以得見故，一日一夜成阿羅漢。若有深信方等經典，是法王子於禪定中爲說深法。亂心多者，於其夢中爲說實義，令其堅固，於無上道得不退轉。我滅度後，一切衆生其有得聞文殊師利名者，見形像者，百千劫中不墮惡道。若有受持讀誦文殊師利名者，設有重障，不墮阿鼻極惡猛火，常生他方清淨國土，值佛聞法，得無生忍。」(一)

又賢愚經云：「佛在王舍城鷲頭山中。時波羅奈王名波羅摩達。王有輔相，生一男兒，相好備滿，身色紫金，姿容挺特。輔相見子，倍增怡悅。其母素性不能良善，懷妊已來，恤矜苦厄，(三)悲潤黎庶，等心護養。父召相師，令占相之。相師見喜，因爲立字，號曰彌勒。其兒殊稱，合土宣聞。國王聞懼，恐大奪位，聞其未長，當預除滅。即敕輔相：『聞汝有子，容相有異。汝可將來，吾欲得見。』時宮內人及父知王欲圖，甚懷湯火。餘經權計，即報王言：近遣向南天國外舅家養，來奉侍王。其兒有舅，名波婆梨，在波婆富羅國爲彼國師，聰明高博，智達殊才。五百弟子，恒逐諸稟。於時輔相憐愛其子，懼被其害，密計遣人，乘象送之。舅見彌勒，觀其色好，加意愛養，敬視在懷。其年漸大，教使學問。一日詣受，勝餘終年。學未經歲，普通經書。時波婆梨見其外甥，學既不久，通達諸書，欲爲作會，顯揚其美。遣一弟子至波

(一) 出文殊師利般涅槃經。

(三) 「恤」字原作「悲」，據高麗藏本改。

羅索，語於輔相，說兒所學，索於珍寶，欲爲設會。其弟子往至於中道，聞人說佛無量德行，思慕欲見，即往趣佛。未到中間，爲虎所噉。乘其善心，生第一四天。波婆梨自竭所有，爲設大會，一切都集。設會已訖，大施達嚕，人得五百金錢，財物罄盡。有一婆羅門，名勞度差，最於後至，獨不得食，唯與五百金錢。勞度差言：聞汝設施，云何空爾？若必拒逆不見給者，汝更七日頭破七段。時波婆梨恐有惡祝及餘蠱道，事不可輕，深以爲懼。前使弟子終生天者，遙見其師愁頓無賴，即從天下，來到其前，問其師言：何故愁憂？師具廣說。天白師言：勞度差者未識頂法，愚癡迷網惡邪之人，竟何所能，而乃憂此！今惟有佛，最解頂法，無極法王，特可歸依。時波婆梨聞天說佛，即重問之：佛是何人？天即說佛功德智慧，不可稱計。今在王舍城鷲頭山中。時波婆梨聞歎佛德，自思必是我書所說：佛星下現，天地大動，當生聖人。今悉有此。即敕彌勒等十六人往看相好。心念難之：我師波婆梨爲有幾相？我師年幾？我師是何種姓？我師有幾弟子？若答如數，斯必是佛，汝等必爲弟子，遣一人語我消息。時彌勒等進趣王舍，近到鷲山。見佛光明，種種神異，衆相赫然，益以歡喜。即奉師敕，遙以心難。佛遙答之，一一無差。深生敬仰，頭面禮訖，佛爲說法，其十五人，得法眼淨，求索出家。佛言：善來！鬚髮自墮，法衣在身。重爲說法，成阿羅漢。十六人中時有一人，字寶祈奇，是波婆姊子，即遣往白消息。還到本國，具以聞見，廣爲說之。波婆聞喜，即從坐起，長跪合掌，向王舍城，誠心請佛：唯願屈神，來見接濟。如來遙知，屈申臂頃，來到其前。禮已舉頭，見佛驚喜。佛爲說法，逮阿那含。於時世尊尋還鷲山。唯彌勒一人，不取小果。暫發大願，志趣菩提也。佛告諸比丘：於未來世，此閻浮提土地方正，平坦廣博，

無有山川，地生軟草，猶如天衣。爾時人民壽八萬四千歲，身長八丈，端正殊妙。人性仁和，具修十善。彼時當有轉輪聖王，名曰勝伽。晉言具也。彼時有波羅門家生一男兒，字曰彌勒。身色紫金，三十二相，衆好畢滿，光明殊赫。出家學道，成最正覺，廣爲衆生轉妙法輪。其第一大會，度九十三億衆生之類。第二大會，度九十一億。第三大會，度九十億。如是三會說法，得蒙度者，悉我遺法種福衆生，皆得在彼三會之中。阿難白佛：「不審從何造起，名爲彌勒？」佛言：「過去久遠，習慈三昧，定意柔軟，更無害心，故字彌勒。」梵云彌勒，此曰慈氏，故彌勒者亦是姓也。餘經云：過去有佛已字彌勒，值佛立願，同名彌勒。字阿逸多者，此云無能勝。智過於人，故云無能勝也。

頌曰：

賢人軌玄度，弱喪升虛遷。師通資自發，神光照有緣。應變各殊別，聖錄同靈篇。
乘乾因九五，逸響亮三千。法鼓振玄教，龍飛應人天。恬智冥微妙，縹渺詠重玄。
磐紆七七紀，嘉運莅中牖。挺此四八姿，映蔚華林園。

〔一〕出賢愚因緣經卷十二波婆離品。

感應緣略引二驗〔一〕

晉沙門竺鳩摩羅什〔三〕

宋沙門釋法顯

晉長安有鳩摩羅什，此云童壽，天竺人也。家世國相。什祖父達多，倜儻不羣，名重於國。父鳩摩羅炎，聰明有懿節。將嗣相位，乃辭避出家，東度葱嶺。龜茲王聞其棄榮，甚敬慕之，自出郊迎，請爲國師。王有妹，年始二十，才悟明敏，過目必能，一聞則誦。且體有赤鰲，法生智子，諸國娉之，並皆不許。及見炎，心欲當之，乃逼以妻焉。既而懷什。什在胎中，其母慧解倍常，聞雀梨大寺名德既多，又有得道之僧，即與王族貴女，德行諸尼，彌日設供，請齋聽法。什母忽自通天竺語，難問之辭，必窮淵致，衆咸歎異。有羅漢達摩瞿沙曰：此必懷智子。爲說舍利弗在胎之證。及什生之後，還忘前言。頃之，什母樂欲出家，夫未之許。遂更產一男，名弗沙提婆。後因出城遊觀，見塚間枯骨，異處縱橫，於是深惟

〔一〕「略引二驗」，高麗藏本作「如生、肇之流、澄、安之類，碩德衆多，附在別篇，不繁重錄，且略引二驗」。
〔三〕「竺」字，高麗藏本無。

苦本，定求離俗，誓不落髮，不咽飲食。至六日夜，氣力綿乏，疑不達旦，夫乃懼而許焉。以未剃髮故，猶不嘗進。即敕人除髮，乃下飲食。次日受戒，仍業禪法，專精匪懈，學得初果。什年七歲，亦俱出家。從師受經，日誦千偈，偈有三十二字，凡三萬二千言。誦毗曇既過，師授其義，既自通達，無幽不暢。時龜茲國人以其母王女，利養甚多，乃攜什避之。什年九歲，隨母度辛頭河，至罽賓國，遇名德法師盤頭達多，即罽賓王之從弟也。淵粹有大量，才明博識，獨步當時，三藏九部，莫不該練。從旦至中，手寫千偈，從中至暮，亦誦千偈。名播諸國，遠近師之。什至，即崇以師禮，從受雜藏中長二舍，凡四百萬言。達多每稱什神俊，遂聲徹於王，王即請入，集外道論師，共相攻難。言氣始交，外道輕其年幼，言頗不遜。什乘隙而挫之，外道折伏，愧惋無言。王益敬異，日給鵝脂一雙，(一)杭麵各二斗，(二)酥六升。此外國之上供也。所住寺僧，乃差大僧五人，沙彌十人，營視掃灑，有若弟子。其見尊崇如此。至年十二，其母携還龜茲，諸國皆聘以好爵，什並不顧。時什母將什至月氏北山，有一羅漢見而異之，謂其母曰：「常當守護此沙彌，若至三十五不破戒者，當大興佛法，度無數人，與優波拘多無異。」(三)若戒不全，無能爲也，止可才明俊乂，法師而已。什進到沙勒國，頂戴佛鉢，心自念言：鉢形甚大，何其輕耶？即

〔一〕「雙」字原作「隻」，據高麗藏本改。

〔二〕「二斗」，高麗藏本作「三升」，高僧傳作「三斗」。

〔三〕「拘」字，高麗藏本及高僧傳作「掘」。

重不可勝，失聲下之。母問其故，答云：兒心有分別，故鉢有輕重耳。(一)遂停沙勒一年。其冬誦阿毗曇，於十門修智諸品，無所諮受，而備達其妙。又於六足諸門，無所滯礙。沙勒國有三藏沙門，名喜見，謂其王曰：此沙彌不可輕，王宜請令初開法門，凡有二益：一、國內沙門恥其不逮，必見勉勵。二、龜茲王必謂什出我國，(三)而彼尊之，是尊我也，(三)必來交好。王許焉，即設大會，請什昇座，說轉法輪經。龜茲王果遣使酬其親好。什以說法之暇，乃尋訪外道經書，善學韋陀舍多論，多明文辭製作問答等事，博覽四韋陀典及五明諸論。陰陽星筭，莫不畢盡，妙達吉凶，言若符契。爲性率達。什初學小乘，後專務方等，乃歎曰：吾昔學小乘，如人不識金，以鎗石爲妙。因廣求義要，受誦中百二論及十二門論等。頃之，隨母進到溫宿國，即龜茲之北界。時溫宿有一道士，神辯英秀，振名諸國，手擊王鼓，而自誓言：論勝我者，斬首謝之。什既至，以二義相檢，即迷悶自失，稽首歸依。於是聲滿葱左，響宣河外。龜茲王躬往溫宿，迎什還國，廣說諸經，四遠學宗，莫有能抗。時王女爲尼，字阿竭耶末帝，博覽羣經，特深禪要，云已證二果，聞法喜踊。乃更設大集，請問方等經奧。什爲析辯諸法皆空無我，分別陰界假名非實。時會聽者莫不悲感追悼，皆恨悟之晚矣。至年二十，受戒於王宮，從卑摩羅叉學十誦律。

〔一〕「故」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二〕「什」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三〕「尊我」二字原作「我尊」，據高麗藏本改。

有頃，什母辭往天竺，謂龜茲王白純曰：汝國尋衰，吾其去矣。行至天竺，進登三果。什母臨去，謂什曰：方等深教，應大闡真丹。傳之東土，唯爾之力。但於自身無利，其可如何！什曰：大士之道，利彼亡軀。若必使大化流傳，能洗悟蒙俗，雖復身當鎗鏃，苦而無恨。於是留住龜茲，止平新寺。後於寺側故宮中，初得放光經。始就披讀，魔來蔽文，唯見空牒。什知魔所爲，誓心逾固。魔去字顯，仍習誦之。復聞空中聲曰：汝是智人，何用讀此！什曰：汝是小魔，宜時速去。我心如地，不可轉也。停住二年，廣誦大乘經論，洞其秘奧。龜茲王爲造金師子座，以大秦錦褥鋪之，令什昇而說法。什曰：家師猶未悟大乘，欲躬往仰禮，不得停此。俄而大師盤頭達多不遠而至。王曰：大師何能遠顧？達多曰：一、聞弟子所悟非常，二、聞大王弘贊佛道。故冒涉艱危，遠萃神國。(二)什得師至，欣遂本懷。爲說德女問經，多明因緣空假，昔與師俱所不信，故先說也。師謂什曰：汝於大乘見何異相，而欲尚之？什曰：大乘深淨，明有法皆空。小乘偏局，多滯名相。師曰：汝說一切皆空，甚可畏也。安捨有而愛空乎！如昔狂人，令織師織錦，極令細好。織師加意，細若微塵，狂人猶恨其麤。織師大怒，乃指空示曰：此是細縷。狂人曰：何以不見？師曰：此縷極細，我工之良匠，猶且不見，況他人耶！狂人大喜，以付織師。師亦效焉。皆蒙上賞，而實無物。汝之空法，亦由此也。什乃連類而陳之，往復苦至，經一月餘。

〔一〕「萃」字，高僧傳作「奔」。

日，方乃信服。師數曰：師不能達，反啓其志，驗於今矣。於是禮什爲師，言：和尚是我大乘師，我是和尚小乘師矣。西域諸國咸伏什神偶，每至講說，諸王皆長跪座側，令什踐而登焉。其見重如此。什既道流西域，名被東川。(一)時苻堅僞號關中，有外國前部王及龜茲王弟並來朝堅，堅引見。二王說堅云：西域多產珍奇，請兵往定，以求內附。至堅建元十三年歲次丁丑正月，太史奏云：有星見外國分野，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堅曰：朕聞西域有鳩摩羅什，襄陽有沙門道安，將非此耶？即遣使求之。至十七年二月，鄯都王、前部王等又說堅，請兵西伐。十八年九月，堅遣驍騎將軍呂光、陵江將軍姜飛將前部王及車師王等，率兵七萬，西伐龜茲及烏耆諸國。臨發，堅餞光於建章宮，謂光曰：夫帝王應天而治，以子愛蒼生爲本，豈貪其地而伐之！正以懷道之人故也。朕聞西國有鳩摩羅什，深解法相，善閑陰陽，爲後學之宗，朕甚思之。賢哲者，國之大寶，若克龜茲，即馳驛送什。(二)光軍未至，什謂龜茲王白純曰：國運衰矣，當有勍敵。日下人從東方來，宜恭承之，勿抗其鋒。純不從而戰，光遂破龜茲，殺純，立純弟震爲主。光既獲什，未測其智量。見其年齒尚少，乃凡人戲之。光還中路，置軍於山下，將士已休。什曰：不可，在此必見狼狽，宜徙軍隴上。光不納諫。至夜果大雨，洪潦暴起，水深數丈，死者數千。光始密而異之。什謂光曰：此凶亡之地，不宜淹留。推運揆數，應速言歸，中路必有福地可

(一)「川」字原作「州」，據高麗藏本、碛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馳」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居。光從之。至涼州，聞苻堅已爲姚萇所害。光三軍縞素，大臨城南，於是竊號關外，稱年太安。太安二年正月，姑臧大風，什曰：「不祥之風，當有姦叛，然不勞自定也。」後方驗什之言也。什停涼積年，呂光父子既不弘道，故蘊其深解，無所宣化。苻堅已亡，竟不相見。及姚萇僭有關中，亦挹其高名，虛心要請。呂以什智計多解，恐爲姚謀，不許東入。及萇卒，子興襲位，復遣敦請。興弘始三年三月，有樹連理生於廟庭，逍遙園葱變爲苒。以爲美瑞，謂智人應入。至五月，興遣隴西公碩德西伐呂隆，隆軍大破。至九月，隆上表歸降，方得迎什入關。以其年十月二十日至於長安。興待以國師之禮，甚見優寵。晤言相對，則淹留終日；研微造盡，則窮年忘倦。自大法東被，始於漢明，涉歷魏晉，經論漸多，而支、竺所出，三多滯文格義。興少崇三寶，銳志講集。什既至止，仍請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衆經。什既率多諳誦，無不究盡。轉能漢言，音譯流便。既覽舊經，義多紕僻，皆由先度失旨，故不與梵本相應。興使沙門僧習、僧遷、法欽、道流、道恒、道標、僧叡、僧肇等八百餘人，諮受什旨，更令出大品。什持梵本，興執舊經，以相讎校。其新文異舊者，三義皆圓通。衆心恆伏，莫不欣贊。興以佛道沖邃，其行惟善，信爲出苦之良津，御世之洪則。故託意九經，遊心十二。乃著通三世論，以顯示因果。

(一)「碩」字原作「破」，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支」字原作「天」，據高麗藏本改。

(三)「新」字原作「雜」，據高僧傳改。

王公已下，並欽贊厥風。大將軍常山公顯，左將軍安城侯嵩，並篤信緣業，屢請什於長安大寺講說新經。續出大小乘經論，凡有三百九十餘卷，名在別傳。並暢顯神源，揮發幽致。於時四方義士，萬里必集，盛業久大，於今式仰。諸方道俗英賢之徒，如釋慧遠等，學貫羣經，棟梁遺化，而時去聖久遠，疑義莫決，乃封以諸什。凡觀國王，必有贊德，見佛之儀，以歌敷爲貴。經中偈頌，皆其式也。但改梵爲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噦也。什常作頌贈沙門法和云：心山育明德，流熏萬由延。哀鸞孤桐上，清音徹九天。凡爲十偈，辭喻皆爾。什雅好大乘，志存敷演，(一)常歎曰：吾若著筆作大乘阿毗曇，非迦旃延子所比也。今在秦地，深識者寡。折翻於此，將何所論。乃悽然而止。唯爲姚興著實相論二卷，并注維摩經。出言成章，無所改刪，辭喻婉約，莫非玄奧。什爲人神情映徹，傲岸出羣，應機領會，罕有其匹。篤性仁厚，汎愛爲心，虛己善誘，終日無勸。姚主嘗謂什曰：大師聰明超悟，天下莫二。若一旦後世，何可使法種無嗣！於是杯度比丘在彭城，聞什在長安，乃歎曰：吾與此子戲別三百餘年，杳然未期，遲有遇於來生耳。什未終日，(二)覺四大不愈，(三)口云：

〔一〕「演」字，高麗藏本及高僧傳皆作「廣」。

〔二〕「日」字原作「省」，據高僧傳改。

〔三〕「愈」字原作「愈」，據高麗藏本改。

顯凡所宣譯，傳流後世，咸共弘通。今於衆前，發誠實誓，若所傳無謬者，當使焚身之後，（一）舌不焦爛。以僞秦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於長安，是歲晉義熙五年也。即於逍遙園依外國法，以火焚屍。薪滅形碎，唯舌不灰。（二）

宋江陵辛寺有釋法顯，姓龔，平陽武陽人。志行明敏，儀軌整肅。常慨經律舛闕，志勵尋求。以晉隆安三年，與同學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發自長安，西度流沙。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四顧茫茫，莫測所之。唯視日以準東西，人骨以標行路耳。屢有熱風惡鬼，遇之必死。顯任緣委命，直過險難。有頃至蔥嶺，蔥嶺冬夏積雪，有惡龍吐毒，風雨沙礫，山路艱危，壁立千仞。昔有鑿石通路，傍施梯道，凡度七百餘所。又躡懸絙過河數十餘處，皆漢時張騫、甘父所不至也。次度雪山，（三）遇寒風暴起，慧景嚙顙不能前，語顯曰：「吾其死矣，卿可前去，勿得俱殞。言絕而卒。顯撫之泣曰：『本圖不果，命也奈何！』復自力孤行，遂過山險。凡所經歷四十餘國。（四）將至天竺，去王舍城三十餘里，有一寺，逼暝過之。顯欲詣耆闍崛山，寺僧諫曰：『路甚艱阻，且多黑師子，亟經噉人，何由可至。』顯曰：『遠涉數萬，誓到靈

（一）「使」字原作「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高僧傳卷二鳩摩羅什傳。

（三）「雪山」下原衍「山」字，據高麗藏本刪。

（四）「四」字，高麗藏本作「三」。

驚，身命不期，出息非保，豈可使積年之誠，既至而廢耶！雖有險難，吾不懼也。衆莫能止，乃遣兩僧送之。顯既至山，日將曛夕，遂欲停宿，兩僧危懼。捨之而還。顯獨留山中，燒香禮拜，翹感舊迹，如覩聖儀。至夜有三黑師子來蹲顯前，舐脣搖尾。顯誦經不輟，一心念佛。師子乃低頭下尾，伏顯足前。顯以手摩之，呪曰：若欲相害，待我誦竟。若見試者，可便退矣。師子良久乃去。明晨還返，路窮幽梗，止有一徑通行。未至里餘，忽逢一道人，年可九十，容服蠹素，而神氣儻遠。顯雖覺其韻高，而不悟是神人。後又逢一少僧，顯問曰：向耆年是誰耶？荅云：頭陀迦葉大弟子也。顯方大惋恨，更追至山所，有橫石塞於室口，遂不得入。顯流涕而去。進至迦施國，國有白耳龍，每與衆僧約，令國內豐熟，皆有信效。沙門爲起龍舍，并設福食。每至夏坐訖，龍輒化作一小蛇，兩耳悉白，衆皆咸識是龍，以銅盂盛酪，置龍於中，從上座至下行之，徧乃化去。年輒一出，顯亦親見。後至中天竺，於摩竭提邑波連弗阿育王塔南天王寺得摩訶僧祇律，又得薩婆多律抄、雜阿毗曇心、線經、方等泥洹經等。顯留三年，學梵語梵書，（一）方躬自書寫。於是持經像，寄附商客，到師子國。顯同旅十餘，或留或亡，顧影唯己，常懷悲慨。忽於玉像前，見商人以晉地一白團絹扇供養，不覺悽然下淚。停二年，復得彌沙塞律、長雜二含及雜藏，並漢土所無。既而附商人大舶，循海而還。舶有二百許人，值黑風水入，衆皆惶懼，即取雜

物棄之。顯恐棄其經像，唯一心念觀世音及歸命漢土衆僧。船任風而去，得無傷壞。經十餘日，達耶婆提國。停五月，復隨他商，東適廣州。舉帆二十餘日，夜忽大風，合舶震懼。衆咸議曰：坐載此沙門，使我等狼狽。不可以一人故，令一衆俱亡。共欲推之。法顯檀越勵聲呵商人曰：汝若下此沙門，亦應下我。不爾，便當見殺。漢地帝王奉佛敬僧，我若至彼告王，必當罪汝。商人相視失色，俛仰而止。既水盡糧竭，唯任風隨流，忽至岸，見藜藿菜依然，知是漢地，但未可測何方。即乘船入浦尋村，見獵者二人，顯問：此是何地耶？獵人曰：此是青州長廣郡牢山南岸。獵人還以告太守李嶷，嶷素信敬，忽聞沙門遠至，（一）躬自迎慰。顯持經像隨還。頃之欲南歸，青州刺史請留過冬，顯曰：貧道投身於不返之地，志在弘通，所期未果，（二）不得入停。遂南造京師，就外國禪師佛駄跋陀於道場寺翻譯經律論等百餘萬言，流布教化，咸使見聞。有一家失其姓名，居近朱雀門，世奉正化，自寫一部，讀誦供養，無別經室，與雜書共屋。後風火忽起，延及其家，資物皆盡，唯泥洹經儼然具存，煨燼不侵，卷色無改。京師共傳，咸歎神妙。其餘經律未譯。（三）後至荊州，卒於辛寺，春秋八十有六，衆咸慟惜。其遊

〔一〕「忽」字原作「志」，據高麗藏本改。

〔二〕「所」字原作「何」，據高僧傳改。

〔三〕「未譯」二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履諸國，別有大傳。^{〔一〕}右二驗出梁高僧傳。^{〔三〕}

〔一〕 出高僧傳卷三釋法顯傳。

〔三〕 「右」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二十六

宿命篇第十八 此有四部

述意部

引證部

宿習部

五通部

述意部第一

夫業行參差，宿緣之途非一；壽命脩短，明昧之理無恒。良由業因善惡，致使報有冥爽。或有憶識多劫，或有緣念累代，或有但記一生，或有唯知現在。所以凡聖殊隔，宿命延促。雖復託神感聖，（一）習氣尚存；除惑見理，戲心猶在。自非位登十地，行滿三祇，豈能永斷習因，感茲勝報也。

〔一〕「託」字原作「拓」，據高麗藏本改。

引證部第二

第一、天趣中。依婆沙論云：「亦有生處得智知他心等。然微細故，不別說之。」如上天報中，已具說之，亦同下傍生鬼趣中述。故婆沙論云：「所以者何？非由器故，有勝觀相聞語智等所覆損故，有他心通及願智等所映蔽故。」（一）評曰：應作是說：於四趣中生處得智各知五趣，於理無違。

第二問：人趣亦有本性念生智類，應能知他心等，何故不說？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少故不說。謂人趣中得此智者極少有故，而不說之。如婆沙論說：「此皆從不惱害業，能生此智。若有衆生能護身口不惱他者，在母胎時，其必寬容，不爲冷熱二觸、母腹不淨、惡血所困。至出胎時，又復不爲產門逼迫，令心錯亂。以是因緣，覺了惺悟，念知前事。今不知者，良由違前法故，忘失錯亂，故不能知也。」（二）問曰：各知幾趣耶？答曰：還如婆沙論說：「天知五趣，人知四趣，除天。鬼知三趣，畜生知二趣，地獄唯知地獄之事。」（三）由勝故上得知下，下由劣故不知上。問曰：若由劣故不知上者，何故經說善住龍王、伊羅鉢龍王等能知帝釋勝人心之所念耶？答曰：如婆沙論說：「此等皆

（一）以上均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一。

（二）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五十一。

（三）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七。

是比知，非是正知。如彼帝釋欲與脩羅戰時，善住龍王背上諸骨自然出聲。彼即念言：我今背骨出大音聲，定知諸天必欲與彼脩羅共鬪，定當須我。作是念已，即便向彼帝釋邊去。又如帝釋欲遊戲時，伊羅鉢龍王背上自然有其香手現。彼則念言：我今背上香手現，定知帝釋欲戲園林，必當須我。作是念已，即自化身作象三十二頭，（二）通其舊首，合有三十三頭。於彼一一頭上各出六牙，一一牙上各出七大寶池，一一池中各出七莖蓮華，一一蓮華各出七葉，一一葉上出七寶臺，一一臺中起七寶帳，一一帳內有七天女，一天女有七侍者，一一侍者有七妓女，一一妓女皆作天樂。作是化已，屈伸臂頃，往詣帝釋殿前而住。（三）帝釋見已，即與眷屬昇其常頭之上，自餘三十三天輔臣各將眷屬，昇餘三十二頭之上。昇已，即便舉身凌空，迅疾往詣遊戲之處。（三）以此驗知，亦是比知，非是正知也。以此引事證知，上得知下，下不知上也。然此理未盡，如下狼知女心，殺兒而去，此即下亦知上，何言下不知上耶？且處從多而說，上得知下，下不得知上。若細尋求，上下通知，不可具引。又新婆沙論云：「如王舍城內有一屠兒，名曰伽吒，是未生怨王少小知友。曾白太子：汝登王位，與我何願？太子語言：當恣汝請。後未生怨害父自立，伽吒於是從王乞願。王便告曰：隨汝意求。伽吒白言：願王許我王舍城中

（一）「象」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住」字原作「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七、卷十六。

獨行屠殺。王遂告曰：汝今云何求此惡願，豈不怖畏當來苦耶？屠兒白王：諸善惡業皆無有果，何所怖畏。王遂告曰：汝云何知？伽吒白王：我憶過去六生，於此王舍城中常行屠殺。(一)最後生在三十天中，多受快樂。從彼天歿來生此間，少小與王得爲知友。故知善惡，其果定無。王聞生疑，便往白佛。佛告王曰：此事不虛。然彼屠兒曾以一食施與獨覺，發邪願言：使我常於王舍城內獨行屠殺。後得生天，由勝業因，果遂其願。彼先勝業與果今盡，却後七日定當命終，生號叫地獄，次第受先屠業苦果。是故此智極知七生。復有說者，此極能憶五百生事。謂有苾芻自憶過去五百生中墮餓鬼趣，念彼所受飢渴苦時，徧身流汗，深心怖惱，息諸事業，精進熾然。後經多時，得預流果。復有苾芻自憶過去五百生中墮地獄趣，念彼所受地獄苦時，諸毛孔中，徧皆血流。身及衣服，非常臭穢，每日詣水澡浴浣衣。衆人謂之計水爲淨。(二)又薩婆多論：「問曰：願智、宿命智，有何差別？答：宿命智知過去，願智知三世。宿命智知有漏，願智二俱兼知。宿命智知自身過去，願智自他兼知。宿命智知一身二身次第得知，願智一念超知百劫。古時畜生所以能語，今時畜生所以不能語，謂劫初時先有人天，未有三惡，盡從人天中來。以宿習近故，是以能語。今時畜生多從三惡道中來，是以不語。」(三)又婆沙論

(一)「常」字原作「當」，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一。

(三)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六九十事。

說：「謂於生處自性能知過去宿命及知他心。於其生處不假修因，自性而知。此智徧通五趣，然有強弱。三塗及天，此四趣中作用則強。若在人趣，用則微弱。何故如是？爲人趣中有瞻相言智及有修禪發智，乃至他心法等智，爲此等智之所覆隱，是故雖有作用，微隱不現。」（一）如新婆沙論云：「若論有情見險隘處，修令寬博，使往來者無有艱難。由彼業力在母腹中，無迫窄苦，故得此智。或有餘說：若諸有情施他種種大妙飲食，由彼業力能引此智。若諸有情不造惱害他業，恒作饒益他事，由斯業故，在母腹中不爲風熱痰陰病等之所逼切，後出胎時，無迫窄苦，是故能憶諸宿住事。故有是說：若諸有情住在母胎及出胎時，不受衆病迫窄苦者，皆應能憶過去生事。但由母病及迫窄苦，皆悉忘之。」（二）

第三、鬼趣中亦有生處得智知他心等。云何知然？昔有女人爲鬼所魅，羸瘦將死。呪師問鬼：汝今何爲惱此女人？鬼便報言：此女過去五百生中嘗害我命，我亦過去五百生中嘗害彼命。怨怨相報，於今未息。彼若能捨，我亦捨之。呪師因報彼女人口：汝若惜命，當捨怨心。女人報言：我已捨矣。鬼觀女意，都不捨怨，恐命不全，妄言已捨，遂斷其命，捨之而去。」（三）

第四、畜生趣中，云何知有宿命智？答：如婆沙論中：「昔有一女，置兒在地，緣行他處。時有一

〔一〕 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七、卷五十。

〔二〕 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一。

〔三〕 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一。

狼，將其兒去。其母見已，趁而語言：「汝狼何以將我兒去？狼即報言：『汝是我怨，曾於五百生中嘗食我兒，我今還欲於五百生殺害汝子。』此乃怨讎相報，理當法爾，何以生瞋！作是報已，復更語言：『若汝能捨怨害者，我即放汝之子。』兒母報曰：『我捨怨心。』時狼即便起坐思惟，觀彼女人之心，仍知不捨，還復語言：『汝雖口言，心猶不捨。作是語已，即便斷其兒命而去。』」此乃自識宿命，亦知於彼女人之心，此爲良驗。自餘鬼及天趣並識宿命及知他心。前後諸篇經論具說，不煩重述。然此二智非是種智，論他心宿命二種智，唯據靜慮禪定發得。此乃報得，行在散心，故知非也。

第五、地獄趣中，云何得有自性宿命智生？答：如涅槃經中：「五百婆羅門爲彼仙育國王殺已，至於地獄，發三善念，憶本所作。」（三）即其驗也。又如論說：「地獄衆生亦能念知獄卒等心。」（三）亦是其驗也。

宿習部第三

如佛說師子月佛本生經云：「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比丘、百菩薩俱。

（二）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七、卷五十。

（三）出大般涅槃經卷十六。

（三）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七。

爾時衆中有一菩薩比丘，名婆須蜜多，遊行竹園間，緣樹上下，聲如獼猴。或旋三鈴，作那羅戲。時諸長者及行路人，競集看之。衆人集時，身到空中，跳上樹端，作獼猴聲。耆闍崛山八萬四千金色獼猴，集菩薩所，菩薩復作種種變現，令其歡喜。時諸大衆各作是言：沙門釋子猶如兒戲，幻惑衆人。所行惡事，無人信用，乃與鳥獸而作非法。如是惡聲，徧王舍城。有一梵志上啓大王。頻婆娑羅王聞此語，嫌諸釋子，即敕長者迦蘭陀曰：此諸釋子多聚獼猴在園中，爲作何等？如來知不？長者啓王：婆須蜜多作變化事，令諸獼猴一時歡喜，諸天雨華，持用供養。爲作何等，臣所不知。爾時大王前後導從，往詣佛所。遙見世尊，身放光明，如紫金山。普令大衆同於金色。尊者蜜多及八萬四千獼猴亦作金色。時諸獼猴見大王來，作種種變中，有採華奉上大王者。大王見已，與諸大衆俱至佛所，爲佛作禮，右遶三匝，却坐一面，白佛言：此諸獼猴宿有何福，身作金色？復有何罪，生畜生中？尊者蜜多復宿殖何福，生長者家，出家學道？復有何罪，雖生人中，諸根具足，不持戒行，與諸獼猴共爲伴侶，歌語之聲，悉如獼猴，使外道笑？惟願世尊爲我分別，令我開解。佛告大王：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爲汝分別解說。乃往過去無量億劫之前，有佛出世，名曰然燈。彼佛滅後，有諸比丘，於山澤中，修行佛法，堅持禁戒，如人護眼，因是即得阿羅漢。時空澤中，有一獼猴，至羅漢所，見於羅漢坐禪入定，即取羅漢坐具，披作袈裟，如沙門法，偏袒右肩，手擎香爐，遶比丘行。時彼比丘從定覺已，見此獼猴，有好善心，即爲彈指告獼猴言：法子，汝今應發無上道心。獼猴聞說，歡喜踴躍，五體投地，敬禮比丘。起復採華，散比丘上。爾時比丘即爲獼猴說三歸依。爾時獼猴即起合掌白言：大德，我今欲歸依佛法僧。比丘爲

受三歸已，次當懺悔，具說罪業。我得羅漢，能除衆生無量重罪。如是慇懃，三爲懺已，告獼猴言：法子，汝今清淨，是名菩薩。汝今盡形壽受五戒已，求阿耨菩提。爾時獼猴依教受已，發願已竟，踴躍歡喜，走上高山，懸樹墜死。由受五戒破畜生業，即生兜率天上，值一生補處菩薩，爲說無上道心，即持天華下空澤中，供養羅漢。羅漢見已，即便微笑，告言：天王，善惡之報，如影隨形，終不相捨。而說偈言：

業能莊嚴身，處處隨取趣，不失法如券，業如負財人。汝今生天上，由於五戒業，前身落獼猴，從於犯戒生。持戒生天梯，破戒爲鑊湯。我見持戒人，光明莊嚴身，七寶妙臺閣，諸天爲給使，衆寶爲牀帳，摩尼華瓔珞。值遇未來佛，娛樂說勝法。我見破戒人，墮在泥犁中，鐵犁耕其舌，卧在鐵牀上，融銅四面流，燒煮壞其身。或處於刀山，劍林及沸屎，灰河寒冰獄，鐵丸飲融銅。如是等苦事，常爲身瓔珞。若欲脫衆難，不墮三惡道，遊處天上路，超越得涅槃，當勤持淨戒，布施修淨命。

時阿羅漢說此偈已，默然無聲。獼猴天子白言：大德我前身時作何罪業，生獼猴中？復有何福，值遇大德，得免畜生，生於天上？羅漢答言：乃往過去此閻浮提有佛出世，名曰寶慧如來。至涅槃後，於像法中，有一比丘，名蓮華藏，多與國王長者居士而爲親友。邪命諂曲，不持戒行，身壞命終，落阿鼻獄，如蓮華敷滿十八隔，具受諸苦。壽命一劫，劫盡更生。如是經歷諸大地獄，滿八萬四千劫。從地獄

出，墮餓鬼中，吞飲融銅，經八萬四千歲。從餓鬼出，復墮牛豬狗猴中，各五百身。緣前供養持戒比丘，〔一〕結誓要重，今復遇我，得生天上。持戒比丘，即我身是。放逸比丘，即汝身是。獼猴天子聞此語已，心驚毛豎，懺悔前罪，即還天上。佛告大王：彼獼猴者，雖是畜生，一見羅漢受持三歸及以五戒，緣前功德，超越千劫，極重惡業，得生天上，值遇一生補處菩薩。從是已後，值佛無數，淨修梵行，具六波羅蜜，住不退地，於最後身，次彌勒後，當成阿耨菩提，佛號師子月如來。佛告大王：欲知彼國師子月佛者，今此會中婆須蜜多比丘是也。王聞此言，即起合掌，徧體流汗，悲泣雨淚，悔過自責，向婆須蜜多頭面著地，接足爲禮，懺悔前罪。佛告大王：欲知此等八萬四千金色獼猴者，乃是過去拘樓秦佛時，波羅奈國、拘睢彌國二國之中，共有八萬四千比丘尼，行諸非法，犯諸重禁，狂愚無智，如癡獼猴。見好比丘，視之如賊。時有羅漢比丘尼，名善安隱，具爲說法，復懷忿恨。時羅漢尼見諸惡人，不生善心，即起慈悲，身昇虛空，作十八變。時諸惡人見變化已，各脫金環散阿羅漢尼上：願我生生，身作金色。前所作惡，今悉懺悔。時諸惡人身壞命終，墮阿鼻地獄，次第經歷至九十二劫，恒處地獄。從地獄出，五百身中恒爲餓鬼。從餓鬼出，一千身中常爲獼猴，身作金色。大王當知，爾時八萬四千犯戒尼罵羅漢尼者，今者會中八萬四千諸金色獼猴是也。爾時供養諸惡比丘尼者，今大王是。此諸獼猴因宿習故，

〔一〕「比丘」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持華持香供養大王。爾時汗彼比丘尼者，今瞿迦梨及王五百黃門是。佛告大王：身口意業不可不慎。爾時王聞佛說，對佛懺悔，慚愧自責，豁然意解，成阿那含。王所將八千人，求佛出家，並成羅漢。餘一萬六千人，皆發菩提心。八萬諸天亦俱發心。八萬四千金色獼猴，聞昔因緣，慚愧自責，遠佛千匝，向佛懺悔，各發無上菩提心。隨壽長短，命終之後，當生兜率天上，值遇彌勒，得不退轉。更過百萬億那由他阿僧祇恒河沙劫，當得成佛。八萬四千次第出世，同共一劫，劫名大光，同名普金光明如來。〔二〕又處處經云：「佛言：有憍梵鉢提已得阿羅漢道，反作牛鹵。弟子問佛：何以故？佛言：是比丘前世宿命時，七百三十世作牛。今世得道，餘習未盡，故作鹵食。〔三〕若依智度論：「問：何以作牛？答：由過去世經他穀田，取五六粒粟，口嚙吐地。以損他粟，故作此牛。由作牛多身，故牛脚鹵食也。〔三〕」

五通部第四

如菩薩處胎經云：「爾時有妙勝菩薩白佛言：世尊，五通菩薩修習何法得神通道？佛告妙勝：此

〔一〕「普」字原作「並」，據高麗藏本改。出師子月佛本生經。

〔二〕出處處經。

〔三〕出大智度論卷二十七。

欲界中善男子善女人，不須眼通，生便徹見一閻浮內衆生之類，麤細好醜，城郭樹木。或有人眼能觀二三四天下，不須眼通，生便觀見。或有人不須眼通，耳通清徹，聞一天下男聲女聲，一切音聲即能別知。一不修耳通，一一曉了。或有人不習不學，自識宿命，吾從某處來生此間。父母、種族、名姓，盡能別知。或有人不修習神通，知他人心，行善惡趣向生處。有緣衆生，無緣衆生，並悉能知。或有人身能飛行周旋往來，不修身通，身便能飛，無所觸礙，履空如地，履地如空。佛告：善男子善女人修眼聖通，除色斷垢，三空定門，便能得見一天下、二天下、三千大千天下。或有聞一天下、千天下、二天下、三千大千天下一切諸聲，善惡六道，悉能曉了。或有人除去識垢，內外無瑕，得意聖通，自識宿命，一生二生乃至無數阿僧祇劫，所從來處，父母、眷屬、國土清淨，悉能識知。或有人修十神通，解知法性，強記不忘；便能得知他人心念，一生二生乃至無數阿僧祇劫所從來處，父母、眷屬、國土清淨、名姓、種族，皆悉知之。或有人思惟法觀，以心持身，以身持心，睡眠覺悟，意想如空，便能舉身一天下、二天下乃至三千大千剎土，入地如空，山河石壁，無所罣礙。或有人臨當成佛，以智慧琉璃衆生垢，坐樹王下，不起於座，故得成佛，六通清徹。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凡夫所得通，猶如諸飛鳥，有近亦有遠，不離生死道。佛通無礙法，真實無垢穢，念則到十方，往返不疲倦。以慈念衆生，得通無罣礙。仙人無通慧，轉退不成就。

我通堅固法，要入涅槃門。〔一〕

「爾時座中有菩薩，名曰普光，前白佛言：未審六通識法，是一？是若干？若識是一法，如來金色神足道場遊諸佛刹，爲識致身，爲身致識？若身致識，則無六通。若識致身，此名一法，無身無識。惟願世尊報我此義。佛告普光菩薩：汝所問義，爲第一義問？爲世俗義問？若世俗義問，識法若干無有定相。若第一義問，則無身無識。何以故？分別識法，自性空寂，無來無去，亦無染著。汝問金色，此有爲法，五陰成就，非自然法，非第一義。我今爲汝說識想法。菩薩六通身識共俱，非識先身後，非身先識後。何以故？法相自然，識不離身，身不離識。猶如二牛，共其一轆，若黑牛前，白牛後，則種不成就。若白牛前，黑牛後，種亦不成。非黑牛前白牛後，非白牛前黑牛後，則種成就。神足道果，亦復如是。身識共俱，無有前後中間。如來色身有前、有後、有中間。此世俗法，非第一義。於空寂法，無有若干。〔二〕

頌曰：

善惡宿熏習，感報各殊方。曾爲鬼害怨，或作狼獾殃。屠兒憶殺業，須蜜戲彌鄉。

宿祐除患者，在處遊天堂。觸類興清遘，目擊洞兼忘。凡聖欽嘉會，賢愚慶流芳。

〔一〕 出菩薩處胎經卷五神通品。

〔二〕 出菩薩處胎經卷五識住處品。

四生行善業，六趣感神光。
苦樂雖殊別，同知命短長。

感應緣略引九驗

晉羊太傅

晉瑯琊王練

晉河內向靖

宋釋曇諦

魏釋乘師

隋崔彥武

唐釋道綽

唐劉善經

唐釋玄高〔一〕

〔一〕「唐」字原作「魏」，據高麗藏本改。

晉羊太傅祜，字叔子，泰山人也。西晉名臣，聲冠區夏。年五歲時，嘗令乳母取先所弄指環。乳母曰：汝本無此，於何取耶？祜曰：昔於東垣邊弄之，落桑樹中。乳母曰：汝可自覓。祜曰：此非先宅，兒不知處。後因出門遊，望逕而東行，乳母隨之，至李氏家，乃入至東垣樹下，探得小環。李氏驚恨曰：吾子昔有此環，常愛弄之。七歲暴亡，亡後不知環處。此亡兒之物也，云何持去？祜持環走，李氏遂問之。乳母既說祜言，李氏悲喜，遂欲求祜還爲其兒。里中解喻，然後得止。祜年長，常患頭風，醫欲攻治，祜曰：吾生三日時，頭首北戶，覺風吹頂，意其患之，但不能語耳。病源既久，不可治也。祜後爲荊州都督，鎮襄陽，經給武當寺，殊餘精舍。或問其故，祜默然，後因懺悔，叙說因果，乃曰：前身承有諸罪，賴造此寺，故獲申濟。所以使供養之情，偏慇懃重也。

晉王練，字玄明，瑯琊人也，宋侍中。父珉，字季琰，晉中書令。相識有一梵沙門，每瞻珉風采，甚敬悅之。輒語同學云：若我後生得爲此人作子，於近願亦足矣。珉聞而戲之曰：法師才行，正可爲弟子子耳。頃之，沙門病亡，亡後歲餘而練生焉。始生能言，（一）便解外國語。及絕國之奇珍銀器珠貝，（二）生所不見，未聞其名，即而名之，識其產出。又自然親愛諸梵，過於漢人。咸謂沙門審其先身，

〔一〕「生」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銀」字，高麗藏本作「銅」。

故珉字之曰阿練。遂爲大名云云。(一)

晉向靖，字奉仁，河內人也。在吳興郡，喪數歲女。女始病時，弄小刀子，母奪取不與，傷母手。喪後一年，母又產一女，女年四歲，謂母曰：前時刀子何在？母曰：無也。女曰：昔爭刀子故傷母手，云何無耶？母甚驚怪，具以告靖。靖曰：先刀子猶在不？母曰：痛念前女，故不錄之。靖曰：可更覓數箇刀子，合置一處，令女自擇。女見大喜，即取先者，曰：此是兒許。父母大小乃知前女審其先身。(二)右三驗出冥祥記。

宋崑山有釋曇諦，(三)姓康，其先康居人。漢靈時移附中國。獻帝末亂，移止吳興。諦父彫，嘗爲冀州別駕。母黃氏晝寢，夢見一僧呼黃氏爲母，寄一塵尾并鐵鏤書鎮二枚。眠寤，見兩物具存，因而懷孕。諦年五歲，母以塵尾等示之，諦曰：秦王所餉。母曰：汝置何處？答曰：不憶。至年十歲出家，學不從師，悟自天發。後隨父之樊鄧，遇見關中僧智道人，忽喚智名。智曰：童子何以呼宿老名？諦曰：向者忽言阿尚是諦沙彌，爲衆僧採菜，被野豬所傷，不覺失聲耳。智經爲弘覺法師弟子，爲僧採菜，被野豬所傷。智初不憶此，乃詣諦父。諦父具說本末，并示書鎮塵尾等。智乃悟而泣曰：即先師

(一) 太平廣記卷三八七引。

(二) 太平廣記卷三八七引。

(三) 「崑」下原衍「崑」字，據高僧傳刪。下同。

弘覺法師也。師經爲姚長講法華，貧道爲都講，姚長餉師二物，今遂在此。追計弘覺捨命，正是寄物之日。復憶採菜之事，彌深悲仰。諦後遊覽經籍，遇目斯記。晚入吳虎丘寺，講禮記周易春秋各七徧，法華大品維摩各十五徧。又善文翰，集有六卷，亦行於世。性愛林泉，後還吳興，入故章崑山，閑居澗飲二十餘載。以宋元嘉末卒於山舍，春秋六十餘。(一)右一驗出梁高僧傳。

元魏之時，有北代乘禪師，常受持法華，精勤不懈。命終中陰託河東薛氏，爲第五子。生而能言，自陳宿業，不顧處俗。其父任北泗州刺史。(二)其第五郎隨任，便往中山，至七帝寺，尋得前世本時弟子，語曰：汝頗憶從我度水往狼山不？乘禪師者，即我身是。吾房中靈机可速除却。弟子聞驗，抱師悲慟，哀傷人衆，道俗奇怪，將爲大徵。父母戀惜，恐其出家，便與納室。爾後便忘宿命之事，而常興厭離，恒樂靜居。(三)右一驗出唐高僧傳。

隋開皇中，魏州刺史博望崔彥武，因行部至一邑，愕然驚喜，謂從者曰：吾昔嘗在此邑中爲人婦，今知家處。因乘馬入脩巷，屈曲至一家，命叩門。主人公年老，走出拜謁。彥武入家，先昇其堂，視東

(一) 出高僧傳卷七釋曇諦傳。

(二) 「泗」字原作「肆」，據唐高僧傳改。

(三)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八釋志湛傳。

壁上去地六七尺有高隆處。(二)客謂主人曰：吾昔所讀法華經，并金釵五隻，藏此壁中，高處是也。其經第七卷尾後紙火燒失文字，吾今每誦此經至第七卷尾，恒忘失不能記得。因令左右鑿壁，果得經函。開第七卷尾及金釵，並如其言。主人涕泣曰：亡妻存日，常誦此經。釵亦是其處。彦武曰：庭前槐樹，吾欲產時，自解頭髮，置此樹穴中。試令人探樹中，果得髮，於是主人悲喜。彦武留衣物厚給主人而去。(三)崔尚書敦禮說云然。往年見盧文勵說亦大同。但言齊州刺史，不得姓名。未如崔具，故依崔錄。(三)右一驗出冥報記。

唐并州玄中寺釋道綽，姓衛，并州文水人也。清約雅素，慧悟天開。承昔鸞師，專崇習業。以貞觀二年四月八日，綽知命將盡，通告事相。聞而赴者，滿於山寺。咸見鸞師在七寶船上，告綽云：汝淨土當成，但餘報未盡。并見化佛住空，天華下散。士女等衆，以裾襟承得，薄滑可愛。又以蓮華乾地而插者，經七日乃萎。及餘善相，不可殫記。至年七十，忽然亂齒，新生如本，全無歷異，報力增強。自非行感倫通，詎能會斯嘉應也。(四)右一驗出唐高僧傳

(一)「處」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以上太平廣記卷三八七引，作出冥雜錄。

(三)出冥報記卷中。

(四)出唐高僧傳卷二十四釋道綽傳。

唐汾州隰城人劉善經，少孤，母所撫育。其母平生恒習讀內典，精勤苦行。以貞觀二十一年亡。善經哀毀過禮，哭聲不輟。至明年，善經恍惚之間，見其母曰：我爲生時修福，得受男身。今生於此縣南石趙村宋家。汝欲相見，可即至彼也。言終不見。善經如言而往，不移時而至彼。於是日宋家生男。善經因奉衣物，具言由委。此男見在，善經恒以母禮事之。隰州沙門善撫與善經知舊，見善經及鄉人所說，爲餘令言之。

相州滏陽縣智力寺僧玄高，俗姓趙氏。其兄子先身於同村馬家爲兒，馬家兒至貞觀末死。臨死之際，顧謂母曰：兒於趙宗家有宿因緣，死後當與宗爲孫。宗即與其同村也。其母弗信，乃以墨點兒左肋，（二）作一大黑子。趙家妻又夢此兒來云：當與孃爲息。因而有娠。夢中所見，宛然馬家之子。產訖，驗其黑子，還在舊處。及兒年三歲，無人導引，乃自向馬家，云：此是兒舊舍也。於今現存，已年十四五。相州智力寺僧慧永、法真等說之。（三）右二驗出冥報拾遺。

〔二〕「左肋」，高麗藏本作「左脅」，太平廣記引作「右肘」。

〔三〕太平廣記卷三八七引，作出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二十七

至誠篇第十九 此有八部

述意部

求寶部

求戒部

求忍部

求進部

求定

部

求果部

濟難部

述意部第一

夫至誠所感，無神弗應；大士運心，無機不赴。勵己刻意，盡未來際。所以一一弘誓，莫不忍智相應，心心廣博，皆在阿惟越致。自非立行重於松筠，起願逾於金石。殲命護持，深心救濟。弘道以報四恩，育德以資三有。此則功被三祇，果周十地也。

求寶部第二

大意經云：「昔有國名歡樂。有居士名摩訶檀，妻名旃陀。生一子，姿容端正，世間少雙。墮地便語，發誓願言：我當布施，濟益貧窮。父母因名大意。至年十七，爲衆生故，發意入海取明月寶珠，以濟衆生。初入海中，至白銀城，龍王與明月珠，有二十里寶。前行復至金城，龍王與明月珠，有四十里寶。復前行至水精城，龍王與明月珠，此珠有六十里寶。復前行至瑠璃城，龍王與明月珠，此珠有八十里寶。龍王遂發願言：後得道時，願我爲弟子，淨意供養，過於今日，令長得智慧。大意受珠而去。欲還本國，經歷海中，諸海神王，因共議言：我海中雖多衆珠名寶，無有此珠。便敕海神要處奪取。神化作人，與大意相見，問言：聞卿得奇異之物，寧可借視？大意舒手示其四珠。海神便搖其手，使珠墮水。大意自念：王與我言，此珠難保，我幸得之。今爲此子所奪，非趣也。即語海神言：我自勤苦，經涉險阻，得此珠來。汝反奪我，今不相還，我當杼盡海水。海神知之，問言：卿志奇高。海深三百三十六萬由旬，其廣無涯，奈何竭之？如日終不墮地，如大風不可攬束。日尚可墜，風尚可攬，大海水不可杼令竭也。大意笑荅之言：我今念前後受身，生死壞敗，積骨過於須彌山，其血流過五河，尚欲斷生死

之根本。但此小海，何足不抒。(二)我昔供養諸佛，誓願言：令我志行勇於道決，所向無難。當移須彌山，竭大海水，終不退意。便一心以器抒海水，精誠之意，四天王來助。大意抒水三分已二。於是海中諸神皆大振怖，共議言：今不還珠者，非小故也。水盡泥出，壞我宮室。海神於是便出衆寶以與大意。大意不取，但欲得我珠，終不相置。海神知其意盛，便出珠還之。大意得珠，還其本國，恣意大施。自是以後，境界無復飢寒窮乏之者。佛告諸比丘：昔大意者，我身是也。阿難白佛：以何功德致此四珠，衆寶隨之？佛言：乃昔維衛佛時，大意常以四寶爲佛起塔，供養三尊，持齋七日。是時有五百人同時共起寺，或懸繒蓋然燈者，或燒香散華者，或供養比丘僧者，或誦經講說者。今皆值佛，並悉得度。】(一)

故僧祇律云：「時海神便作是念：假使百年抒此海水，終不能減毛髮許。感其專精，即還其寶。是時海神爲婆羅門而說偈言：

精勤方便力，志意不休息，專精之所感，雖失復還得。】(三)

【一】「不」字原作「可」，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意經。

【三】出摩訶僧祇律卷四。

求戒部第三

如雜譬喻經云：「昔有人名薩薄，聞於外國更有異寶，欲往治生。而二國中，有羅刹難，不可得過。薩薄遊行，見市西門有一道人空牀上坐，云：賣五戒。薩薄問言：五戒云何？答曰：無形，直口授心持，後得生天，現世能却羅刹鬼難。薩薄欲買，問：齋幾錢？答：金錢一千。即就受竟，語言：卿向外國，到界畔上，羅刹若來，卿但語言：我是釋迦五戒弟子。薩薄少時到二國中，見有羅刹，身長一丈三尺，頭黃如蓑，眼如赤丁，舉體鱗甲，更互開口，如魚鼓鰓，仰接飛鷁，蹈地沒膝，口熱血流，羣衆數千，直捉薩薄。薩薄語言：我是釋迦五戒弟子。羅刹聞此，永不肯放。薩薄聊以兩捲授之，捲入鱗甲，拔不得出。又以腳踏頭衝，拔復不出，五體沒鱗甲中，唯背得動。羅刹以偈語薩薄言：

汝身及手足，一切悉被羈，但當去就死，跳踉復何爲。

薩薄志意猶固，以偈語羅刹曰：

我身及手足，一時雖被繫，攝心如金石，終不爲汝斃。」

羅刹又語薩薄曰：

〔一〕「斃」字原作「羈」，據高麗藏本改。

吾是鬼中王，爲人多力臂。從來食汝輩，不可得稱數。但當去就死，何爲自寬語！

薩薄更欲罵怒，自念：「此身輪迴三界，未曾乞人。我今當以乞此羅刹，作頓飽食。即說偈曰：

我此腥臊身，久欲相去離。羅刹得我便，悉持以布施。志求摩訶乘，果成一切智。

羅刹聰明，解薩薄語，便生愧心，放薩薄去，長跪合掌，向其謝曰：

君是度人師，三界之希有。志求摩訶乘，成佛當不久。是故自歸命，頭面禮稽首。

羅刹悔過竟，送薩薄至外國，大得珍寶。又送還家，大修功德，遂成道迹。故知戒力不可思議。勸諸行者堅持禁戒，還如此人，立志勇猛。」（二）

求忍部第四

如智度論云：「有大力毒龍，以眼視人，弱者即死；以氣噓人，强者亦死。時龍受一日戒，出家入林樹閒思惟，坐久疲懈而睡。龍法眠時，形狀如蛇，七寶雜色。獵者見之，驚喜言曰：以此希有難得之皮，獻上國王，以爲船飾，不亦宜乎。便以杖案其頭，刀剥其皮。龍自念言：我力能傾國土，此一小物，

（一）出雜譬喻經。

豈能困我！我今以持戒故，不計此身，當從佛語自忍。閉目不視，閉氣不喘，憐愍此人，爲持戒故，一心受剝，不生悔意。既以失皮，赤肉在地。時日大熱，宛轉土中，欲趣大水，見諸小蟲來食其身。爲持戒故，不復敢動。自思惟言：我此身以施諸蟲。爲佛道故，今以肉施，以充其身，後以法施，以益其心。身乾命終，即生忉利天上。」〔一〕畜生尚能堅持禁戒，至死不犯，況復於人，寧容故犯。

又五分律云：「佛言：乃往過去有一黑蛇蜃一犢子，還入穴中。有一呪師以犢羊呪呪令出穴，不能令出。呪師便於犢子前然火呪之，化成火蜂，入蛇穴中燒蛇。蛇不堪痛，然後出穴。犢羊以角抄著呪師前。呪師語言：汝還舐毒，不爾，投此火中。黑蛇即說偈言：

我既吐此毒，終不還收之。若有死事至，畢命不復迴。

於是遂不收毒，自投火中。佛言：爾時黑蛇者，今舍利弗是。昔受如此死苦，猶不收毒，況今更取所棄之樂。」〔二〕

求進部第五

如雜寶藏經云：「佛言：過去世時亦復曾於迦尸國、毗提鹽國，二國中閒有大曠野。有惡鬼名沙

〔一〕 出大智度論卷十四。

〔二〕 出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六。

吒盧，斷絕道路，一切人民無得過者。有一商主，名曰師子，將五百商人，欲過此路。諸人恐怖，畏不可過。商主語言：「慎莫怖畏，但從我後。」於是前行，到於鬼所，而語鬼言：「汝不聞我名也？答言：我聞汝名，故來欲戰。問言：汝何所能？即捉弓箭而射是鬼，五百發箭皆沒鬼腹。弓刀器械，亦入鬼腹。直前拳打，拳復入去。以右手託，右手亦著。以右腳踏，右腳亦著。以左腳踏，左腳亦著。又以頭打，頭亦復著。鬼作偈言：

汝以手脚及與頭，一切諸物悉以著，餘外何物而不著。商主說偈而答言：我今手足及與頭，一切財錢及刀杖，此諸雜物雖入沒，唯有精進不著汝。精進若當不休息，與汝鬪，終不廢。我今精進不休息，終不於汝生怖畏。

時鬼答言：今為汝等故，五百買客盡皆放去。」

求定部第六

如新婆沙論云：「魔王遂見菩薩，坐菩提樹，端身不動，誓取菩提。速出自宮，往菩薩所，謂菩薩曰：刹帝利子，可起此座。今濁惡時，衆生剛強，定不能證無上菩提。且應現受轉輪王位，我以七寶當

〔二〕出雜寶藏經卷八大力士化曠野群賊緣。

相奉獻。菩薩告曰：汝今所言，如誘童子。日月辰星，可令墮落，山林大地，可昇虛空。欲令我今不取大覺起此座者，定無是處。後魔將三十六俱胝魔軍，各現種種可畏形，執持戰具，色類無邊，徧三十六踰繕那量，俱時奔趣菩提樹下，惱亂菩薩，皆不能得。菩薩身心不動，逾於蘇迷山也。」〔一〕

求果部第七

如雜寶藏經云：「佛法寬廣，濟度無涯，至心求道，無不獲果。乃至戲笑，福不唐捐。如往昔時有老比丘，年已朽邁，神情昏塞。見諸年少比丘，種種說法，聞說四果，心生美尚。語少比丘言：汝等聰慧，願以四果，以用與我。諸少比丘嗤而語言：我有四果，須得好食，然後相與。時老比丘聞其此語歡喜，即設種種餽饋，請少比丘，求乞四果。諸少比丘食其食已，更相指麾，弄老比丘，語言：大德，汝在此舍一角頭坐，當與爾果。時老比丘聞已歡喜，如語而坐。諸少比丘即以皮毬打其頭上，而語之言：此是須陀洹果。老比丘聞已，繫念不散，即獲初果。諸少比丘復弄之言：雖與爾須陀洹果，然其故有七生七死。更移一角，次當與爾斯陀含果。」〔二〕時老比丘獲初果故，心轉增進，即復移坐。諸少比丘復以毬打頭，而語之言：與爾二果。時老比丘益加專念，即證二果。諸少比丘復弄之言：汝今已得斯陀

〔一〕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三。

〔二〕「含」字原作「舍」，據高麗藏本、磧砂藏、南藏本、嘉興藏本改。下「含」字同。

含果，猶有往來生死之難。汝更移坐，我當與爾阿那含果。時老比丘如言移坐。諸少比丘復以毬打而語之言：我今與爾第三之果。時老比丘聞已，歡喜信受，倍加至心，即時復證阿那含果。然故於色無色界受有漏身，無常遷壞，念念是苦。汝更移坐，次當與爾阿羅漢果。時老比丘如語移坐。諸少比丘復以皮毬擦打其頭，而語之言：我今與爾彼第四果。時老比丘一心思惟，即證阿羅漢果。得四果已，甚大歡喜，設諸銷鑄種種香華，請少比丘，報其恩德。與少比丘共論道品無漏功德，諸少比丘發言滯塞。時老比丘方語之言：我已證得阿羅漢果已。諸少比丘聞其此音，咸皆謝悔先戲弄罪。是故行人宜應念善，乃至戲弄，猶獲實報，況至心也！」（一）

又難寶藏經云：「若人求道，要在精誠相感，能獲道果。如往昔時有一女人，聰明智慧，深信三寶。常於僧次請二比丘，就舍供養。時有一老比丘次到其舍，年耆根鈍，素無知曉。時彼女人齋食已訖，（三）求老比丘爲我說法。獨敷一坐，閉目靜默。時老比丘自知愚闇，不知說法，趣其睡眠，棄走還寺。然此女人至心思惟：有爲之法，無常苦空，不得自在。深心觀察，即獲初果。既得果已，求老比丘，欲報其恩。此老比丘審已無知，棄他走避，倍更慙恥，復棄藏避。而此女人苦求不已，方自出現。

（二）出難寶藏經卷九老比丘得四果緣。

（三）「訖」字原作「記」，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女人於時具論上來，〔一〕蒙得道果，故齎供養，用報大恩。時老比丘以慙愧故，深自剋責，即獲初果。是故行者應當至心。若至心者，所求必獲。〔二〕

濟難部第八

如僧伽羅刹經云：「昔者菩薩現爲鸚鵡，常處於樹。風吹彼樹，更相切磨，便有火出。火漸熾盛，遂焚一山。鸚鵡思惟：猶如飛鳥，軀止于樹。故當反復，起報恩心。何況於我，長夜處之而不滅火。即往詣海，以其兩翅取大海水，至彼火上而灑於火。或以口灑，東西馳奔。時有善神，感其勤苦，尋爲滅火。〔三〕」

又智度論云：「昔野火燒林，林中有一雉，勤身自力，飛來入水，以水灑林。往返疲乏，不以爲苦。時天帝釋來，問之言：汝作何等？荅曰：我救此林，愍衆生故。此林蔭育，處居日久，清涼快樂。我諸種類及諸宗親，皆悉依仰。我有身力，云何不救！天帝問言：汝乃精勤，當至幾時？雉言：以死爲期。天帝言：誰爲汝證？即自立誓：我心至誠，信不虛者，願火即自滅。是時淨居天知雉弘誓，即爲滅火。」

〔一〕「上」字下原衍「恩」字，據高麗藏本刪。

〔二〕出雜寶藏經卷九女人至誠得道果緣。

〔三〕出僧伽羅刹所集經卷上。

始終常茂，不爲火燒。」（一）故經云：人有善願，天必從之。（二）其言驗矣。

頌曰：

志誠抱冰雪，暮齒迫桑榆。太息波川迅，悲哉人代拘。歲事皆採穫，冬晚懼嚴枯。

精誠求施戒，忍精定慧眸。結侶同共遠，勝地心相符。商人不顧死，羅刹未能逾。

求寶竭大海，神怖捧明珠。寄言求道者，立志菩提株。

感應緣 詳夫古今，無間道俗，但有至誠，剋必感應。且列外中有三，（三）內中十一。內外合說，略述一十

四驗。

晉明帝殺力士含玄

楚熊渠夜行射石

楚干將莫耶藏劍

宋韓馮妻康王奪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六。

（三）此段出處待考。

（三）「且」字原作「但」，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宋伏萬壽念觀音

宋顧邁念觀音

宋沙門慧和念觀音

宋韓徽念觀音

宋彭子喬念觀音

趙沙門單服松吞石

唐董雄念觀音

唐沙門道積諫志

唐沙門法誠誦經驗

唐比丘尼法信經驗

晉明帝殺力士含玄，玄謂持刀者曰：我頸多筋，斫之必令即斷，吾將報汝。持刀者不能留意，遂斫數瘡，然始絕。尋後見玄絳冠朱服，赤弓丹矢射之。持刀者呼曰：含玄緩我。少時而死。右一驗出冤魂。

志。(一)

楚熊渠夜行，見寢石，以爲伏虎，彎弓射之，沒金鏃羽。下視，知其石也。復射之，(三)矢摧無跡。漢世復有李廣，爲右北平太守。射虎得石，亦如之。劉向曰：誠之至也，而金石爲之開，況人乎！夫唱而不和，動而不隨，中必有不全者也。夫不降席而匡天下者，求之己也。(三)

楚干將、莫耶爲楚王作劍，三年乃成，王怒欲殺之。其劍有雄雌。其妻重身當產，夫語妻曰：吾爲王作劍，三年乃成。王怒，往必殺我。汝若生子是男，大，告之曰：出戶望南山，松生石上，劍在其背。於是即將雌劍往見楚王。楚王大怒，使相之。劍有二：雄、雌。雌來，雄不來。王怒誅殺之。莫耶子名赤比，後壯，問其母曰：吾父所在？母曰：汝父爲楚王作劍，三年乃成，王怒殺之。去時囑我語汝：子出戶望南山，松生石上，劍在其背。於是子出戶南望，不見有山，但觀堂前松柱下，石砥之上。則以斧破其背，得劍，日夜思欲報楚王。楚王夢見一兒，眉間廣尺，欲報讎王，即購之千金。兒聞之亡去，入山行歌。客有逢者，謂：子年少，何哭之甚悲耶？曰：吾干將莫耶子也。楚王殺吾父，吾欲報之。客曰：聞王購子頭千金，將子頭與劍來，爲子報之。兒曰：幸甚。即自刎，兩手捧頭及劍奉之，立僵。客

(一) 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三) 「復」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搜神記卷十一。

曰：不負子也。於是屍乃仆。^(一)客持頭，往見楚王，楚王大喜。客曰：此乃是勇士頭也，當於湯鑊煮之。王如其言，煮頭三日三夕不爛，頭蹕出湯中，頭目大怒。客曰：此兒頭不爛，願王自臨視之，是必爛也。王即臨之，客以劍擬王，王頭墮湯中。客亦自擬己頸，頭復墮湯。三皆俱爛，不可識別。分其湯肉葬之，故通名三王墓。今在汝南北宜春縣界。^(二)

宋時大夫韓馮，娶妻而美，康王奪之。馮怨，王囚之，^(三)論爲城旦。妻密遺馮書，繆其辭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既而王得其書，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賀對曰：其雨淫淫，言愁且思也。^(四)河大水深，不得往來也。日出當心，心有死志也。俄而馮乃自殺，其妻乃陰腐其衣。王與之登臺，妻遂因投臺下。左右攬之，衣不中手而死。遺書於帶曰：王利其生，妾利其死。願以屍骨，賜馮合葬。王怒弗聽，使里人埋之，^(五)塚相望也。曰：爾夫婦相愛不已，若能使塚合，則吾弗阻也。宿

〔一〕「仆」字原作「僵」，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搜神記卷十一。

〔三〕「囚」字原作「因」，據高麗藏本改。

〔四〕「愁」字原作「秋」，據搜神記改。

〔五〕「埋」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昔之間，便有交梓木，生於二塚之端，(一)旬日而大盈抱，屈體以相就，根交於下，枝錯於上。又有鴛鴦，雌雄各一，恒栖樹上，晨夜不去，交頸悲鳴，音聲感人。宋人哀之，遂號其木曰相思樹。相思之名，起於此也。今睢陽有韓馮城。其歌謠至今存焉。(二)右三驗出搜神記。

宋伏萬壽，平昌人也。元嘉十九年在廣陵爲衛府行參軍。假訖返州，四更初過江。初濟之時，長波安流。至中江而風起如箭，(三)時又極暗，莫知所向。萬壽先奉法勤至，唯一心歸命觀世音，念無間息。俄爾與船中數人同覩北岸有光，狀如村火，相與喜曰：此必是歐陽火也。迴舳趣之，未旦而至。問彼人，皆云昨夜無然火者。方悟神力，至設齋會。(四)

宋顧邁，吳郡人也。奉法甚謹。爲衛府行參軍。元嘉十九年亦自都還廣陵，發石頭城，便逆湖朔風，至橫決風勢未弭，而舟人務進。既至中江，波浪方壯。邁單船孤征，憂危無計。誦觀世音經得十許徧，風勢漸歇，浪亦稍小。既而中流，屢聞奇香，芬馥不歇。邁心獨嘉，故歸誦不輟，遂以安濟。

(一)「生」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二)出搜神記卷十一。

(三)「至」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太平廣記卷一一一引，作出法苑珠林。

宋沙門慧和者，京師衆造寺僧也。宋義嘉之難，（一）和猶爲白衣，隸劉胡部下。胡嘗遣將士數十人，值諜東下，和亦預行。行至鵠渚，而值臺軍西上。諜衆離散，各逃草澤。和得竄下，至新林外，會見野老，衣服縷弊。和乃以完整袴褶易其衣，提藍負擔，若類田人。時諸游軍捕此散諜，視和形色，疑而問之。和荅對謬略，因被笞掠，登將見斬。和自散走，但恒誦念觀世音經。至將斬時，祈懇彌至。既而軍人揮刀屢跌，三舉三折，並驚而釋之。和於是出家，遂成精業。（三）

宋韓徽者，未詳何許人也。居於支江。其叔幼宗，宋末爲湘州府中兵。昇明元年，荊州刺史沈攸之舉兵東下。湘府長史庾佩玉阻甲自守，未知所赴。以幼宗猜貳，殺之，戮及妻孥。徽以兄子繫於郡獄，鐵木竟體，鉗梏甚嚴。須考畢情黨，將悉誅滅。徽惶迫無計，待期而已。（三）徽本嘗事佛，頗諷讀觀世音經，於是晝夜誦經，至數百遍。方晝而鎖忽自鳴，若燒炮石瓦爆炸之聲。已而視其鎖，雖然自解。徽懼獄司，謂其解截，遽呼告之。吏雖驚異，而猶更釘鑊。徽如常諷誦，又經一日，鎖復鳴解，狀如初時。吏乃具告佩玉。玉取鎖詳視，服其通感，即免釋之。徽今尚在，勤業殊至。

宋彭子喬者，益陽縣人也。任本郡主簿，事太守沈文龍。建元元年，以罪被繫。子喬少年嘗經出

（一）「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太平廣記卷一一一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期」字原作「斯」，據高麗藏本改。

家，末雖還俗，猶常誦習觀世音經。時文龍盛怒，防械稍急，必欲殺之。子喬憂懼，無復餘計，唯至誠誦經，至百餘遍，疲而晝寢。時同繫者有十許人，亦俱睡卧。有湘西縣吏杜道榮亦繫在獄，(一)乍寐乍寤，不甚得熟。忽有雙白鶴集子喬屏風上。有頃，一鶴下至子喬邊，時復覺如美麗人形而已。道榮起，見子喬雙械脫在脚外，而械痕猶在焉。(二)道榮驚視始畢，子喬亦寤。共視械咨嗟，問子喬有所夢不？喬曰：不夢。道榮如向所見說之。子喬雖知必已，尚慮獄家疑其欲叛，乃解脫械，痕更著。經四五日而蒙釋放。族兄璉親識子喬及道榮，聞二人說，皆同如此。(三)

趙沙門單，或作善，字道開，不知何許人也。別傳云：燉煌人，本姓孟。少出家，欲窮棲巖谷，故先斷穀食。初進麵，三年後服練松脂。三十年後，唯時吞小石子。石子下，輒復斷酒脯雜果。體畏風寒，唯噉椒薑。氣力微弱，而膚色潤澤，行步如飛。山神數試，未曾傾動。仙人恒來，意亦不耐，每齧蒜以却之。端坐靜念，晝夜不眠。久住抱罕，石虎建武二年，自西平迎來至鄴下。不乘舟車，日行七百餘里。過南安度一童子爲沙彌，年十三四，行亦及開。既至，居於昭德佛圖，服纓麤弊，背胫恒袒。於屋內作棚閣，高八九尺，上織菅爲帳，禪於其中。絕穀七載，常御雜藥，藥有松脂茯苓之氣，善能治目疾。

(一)「榮」字原作「策」，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二)「痕」字原作「雍」，據太平廣記引改。下同。

(三) 太平廣記卷一一一引，作出法苑珠林。

常周行墟野，救療百姓。王公遠近，贈遺累積，皆受而施散，一毫無餘。石虎之末，逆知其亂，乃與弟子南之許昌。昇平三年，來至建業，復適番禺，住羅浮山，^(一)蔭卧林薄，邈然自怡。以其年七月卒。遺言露屍林裏，弟子從之。陳郡袁彥伯興寧元年爲南海太守，與弟穎叔登遊此岳，致敬其骸，燒香作禮。右六驗出冥祥記。

唐貞觀年中，有河東董雄，爲大理寺丞。少來信敬，蔬食十年。至十四年中爲坐李仙童事，主上大怒，使侍御史韋琬問甚急。因禁數十人。大理丞李敬玄、司直王欣，同連此坐。雄與同屋囚鎖，專念普門品，日得三千徧。夜坐誦經，鎖忽自解落地。雄驚告欣、玄。欣、玄共視，鎖堅全在地，而鈎鎖相離數尺。即告守者。其夜監察御史張守一宿直，命吏關鎖，以火燭之，見鎖不開而相離，甚怪。又重鎖，紙封書上而去。雄如常誦經，五更中鎖又解落有聲。雄又告欣、玄等。至明告李敬玄，視之封題如故，而鎖自相離。敬玄素不信佛法，其妻讀經，常謂曰：何爲胡神所媚，而讀此書耶！及見雄此事，乃深悟不信之咎，方知佛爲大聖也。時欣亦誦八菩薩名，滿三萬徧，晝鎖解落，視之如雄，不異其事。^(三)臺中内外具皆聞見，不久俱免。^(三)右一驗出冥報拾遺。

〔一〕「浮」字原作「淨」，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不」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太平廣記卷一二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唐蒲州普救寺釋道積，河東安邑縣人也。俗姓相里，名子才。(一)既莅玄門，更名道積。其先蓋鄭大夫子產之苗裔矣。昔子產生初，執拳而出，啓手觀之，文成相里，其後因而氏焉。父宣，恢廓有大志，(二)好學該富，宗尚嚴君。積早習丘墳，神氣爽烈，博通經論，大小洞明。成匠道俗，並潤朱藍，(三)結宗慈訓，遠近通洽。而深護煩惱，重慎譏疑。尼衆歸依，初不引顧，每謂衆曰：女爲戒垢，聖典常言。佛度出家，損滅正法。尚以聞名汙心，況復面對無染。且道貴清顯，不參非濫；俗重遠嫌，君子攸奉。余雖不逮，請遵其度。由此受戒教授，沒齒未登，參謁諸請，不聽入室。斯則骨梗潔已，清貞高蹈。河東英俊，莫與同風。先是沙門寶澄，隋初於普濟寺創營大像，(四)百尺萬工，(五)纔登其一，不卒此願，而澄早逝。鄉邑耆父請積繼之。乃惟大像造之未成也，引七寶而崇樹之。修建十年，雕粧都了。(六)道俗慶賴，欣喜相并。初積受請之夕，寢夢崖傍，見二師子，於大像側連吐明珠，相續不絕。既寤惟

〔一〕「子才」，唐高僧傳作「梓材」。

〔二〕「志」字下原衍「用」字，據唐高僧傳刪。

〔三〕「潤」字原作「閏」，據高麗藏本改。

〔四〕「隋」字原作「滿初」，據唐高僧傳改。

〔五〕「尺」字原作「丈」，據唐高僧傳改。

〔六〕「粧」字原作「裝」，據唐高僧傳改。

曰：獸王自在，則表法流無滯；寶珠自涌，又喻財施不窮。冥運潛開，功成斯在。即命工匠圖夢所見於彌勒大像前，今猶存焉。其寺蒲坂之陽，高爽華博，東臨州里，南望河山。像設三層，巖廊四合，上坊下院，赫奕相臨。園囿田蔬，周環俯就。小而成大，咸積之功；掘空樹有，皆積之力。而弊衣蔬食，輕財重命，普救殷賸，退靜歸閑。爲而不恃，即處幽隱。天懷抗志，頓絕人世。不令而衆自嚴，不出而物自往。僕射裴玄寂，（一）寵居上宰，欽其令聞，頻贈香衣。刺史杜楚容知人之重，（二）造展求法。其感動柔靡，皆此類也。往經隋季擁閉，（三）河東通守堯君素鎮守荒城，偏師肆暴。時人莫敢竊視也。欲議諸沙門登城守固，敢諫者斬。玄素同憂，無能忤者。積憤歎內發，（四）不顧形命，謂諸屬曰：時乃盛衰，法無隆替。天之未喪，其文斯在。且沙門塵外之賓，迹類高世，何得執戈擐甲爲禦侮之卒乎！遂引沙門道慈、神素等，歷階厲色而諫曰：貧道聞人不畏死，不可以死怖之。今視死者生，但懼不得其死。死而有益，是可甘心。計城之存亡，公之略也；世之否泰，公之運也。豈在三五虛怯而能濟乎！昔者漢欽四皓，天下隆平；魏重千木，舉國大治。今欲拘繫以從軍役，反天常以會靈祇，恐納不祥之兆耳。

（一）「寂」字，唐高僧傳作「真」。

（二）「容」字原作「客」，據高麗藏本改。

（三）「擁」字原作「癰」，據高麗藏本改。

（四）「歎」字原作「歡」，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敢布腹心，願深圖之。無宜空肆一朝，自傾於後，爲天下笑也。貧道等但依聖誠言，行道禮誦，爲國崇福，冥益百姓，神鬼護助。寧可索頭與頭，仍爲本願。必縱以殘生，逼充步甲者，則未知生爲何生，死爲何死。積陳此語，傍爲寒心。素初聞諫，重積詞氣，(一)但張目直視曰：異哉，值斯人乎！何爲心氣太重之壯耶？因捨而不問，放還本寺。後知其屈，詣積陳懺。堯素以殺戮無度，聘其毒心。加又舉意輕凌，雖復當時獲寢，而禍作其兆，卒爲城人薛宗所害。但積性剛勇，志決不迴。遇逢瞋忿，動爲魚肉。既出家後，呵責本緣，挫拉元情，轉增和忍。歲登耳順，此行彌隆。習與性成，斯言不爽。以貞觀十年九月十七日終於本寺，春秋六十有九。初積云疾的無所苦，(二)自知將委，告門人曰：吾今七十有五，卒今年矣。其徒曰：師六十九矣，何遽辭乎？告曰：死生法爾，吾不懼也。且吾將年七十，刺史貌吾，(三)增爲六歲。故其命在旦夕，宜深剋勵，視吾所行。又曰：經不聞乎！世實危脆，無牢強者。去終三日，鐘不發聲。逝後如舊。衆咸哀歎，慕惜罕疇。(四)

唐終南山悟真寺釋法誠，俗姓樊氏，雍州萬年縣人。幼小出家，止藍田王效寺，事沙門僧和爲師。

(一)「氣」字下原衍「厲」字，據唐高僧傳刪。

(二)「所苦」二字原作「可」，據唐高僧傳改。

(三)「貌」字原作「完」，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四)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八釋道積傳。

和亦鄉族所推，敬奉比聖。嘗有人欲害，夜往其房，見門內猛火騰焰昇帳。遂即追悔。和性潔無染，人惑弄之，密以羊骨水洗令飲。和素不知，飲便嘔吐。其冥感潛識，爲若此也。誠奉佩訓勵，常誦法華，用爲恒式。法華三昧，翹心奉行。澡沐中表，溫恭朝夕。夢感普賢勸書大教，誠曰：大乘也，所謂諸佛智慧，般若大智。於即入淨行道，重顯匠工，（一）令書八部般若。香臺寶軸，莊嚴成就。又於寺南橫嶺，造華嚴堂。陁山闍谷，列棟開甍。前對重巒，右臨斜谷，吐納雲霧，下瞰雷霆。寔奇觀也。又竭其精志，書寫受持。弘文學士張孝靜者，是張瓚父。時號銀鉤，罕有加勝。乃請至山，令受戒潔齋，洗淨身口，口含香汁，身服新衣。然靜長途寫經，紙別不盈五十。誠倍與值，募令精好。靜利其貨，竭力寫之。終部以已，誠每燒香供養，在其案前。點墨之間，心緣目覩，略無遺漏。故其剋心讚注，時感異鳥，形色希世，飛入堂中，徘徊鼓舞，下至經案，復上香爐，攝靜住看，自然馴狎，久之翔逝。來年經了，將事興慶，鳥又飛來，如前馴擾，鳴唳哀亮。（三）貞觀初年，復畫千佛，鳥又飛來，登上匠背。營齋供慶，日次中時，怪其不來。誠顧山峰曰：鳥既不至，吾不感矣。將不嫌諸穢行，願施輕薄，致使無徵。言已欻然飛來，旋還鳴轉，入香水中，奮迅羽毛，浴已便逝。前後呈祥，重疊難述。誠素善筆工，鄉曲知聞。山巖

（一）「觀」字原作「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唐高僧傳作「惠」。

（三）「亮」字原作「號」，據高麗藏本改。

惡路，(二)經偈妙辭，自寫令誦，皆誠筆也。又自寫法華，正當露地，因事他行，忘以收舉。忽屬洪雨，滂注溝澗。走往看之，案獨乾燥，(三)餘並流波。嘗却偃橫松，遂落懸溜，未至下澗，不覺已登高岸，不損一毛。信知經力。又青泥坊側有古佛龕，周氏瘞藏，今猶未出。誠夜夢其處，大有尊形。既寤往開，恰獲龕像，年月積久，並悉剝壞，就而修理，道俗稱善。斯並冥衛之功，自誠開發。至貞觀十四年夏末日，忽感餘疾。自知即世，願生兜率，索水洗訖，又索絡轡，(三)傍自檢校，不許榮厚。(四)恰至月末，明相將現，無故語曰：欲來但入，未假絃歌。顧侍人曰：吾聞諸行無常，生滅不住，九品往生，此言驗矣。今有童子相迎，久在門外。吾今去世，爾等好住。佛有正戒，無得有虧，後致憂悔也。(五)言已口出，(六)光明照於楹內。又聞異香，苾芴而至。但見端坐儼思，不覺其神已逝。時年七十有八。誠之誦業，一夏法華，斷五百徧。餘日讀誦，兼而行之，猶獲兩徧。縱有人客，要須與語者，非經度訖，不共

〔一〕「路」字原作「略」，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獨乾」二字原作「乾獨」，據高麗藏本改。

〔三〕「絡」字原作「終」，據唐高僧傳改。

〔四〕「榮」字原作「營」，據高麗藏本改。

〔五〕「致」字原作「至」，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六〕「口出」二字原作「出口」，據唐高僧傳改。

他言。略計十年之功，一萬餘徧。（一）右二驗出唐高僧傳。

唐武德時，河東有練行尼，法信，常誦法華經。訪工書者一人，數倍酬直，特爲淨室，令寫此經。一起一浴，然香熏衣。仍於寫經之室，鑿壁通外，加一竹筒，令寫經人，每欲出息，輕含竹筒，吐氣壁外。寫經七卷，八年乃畢。供養殷重，盡其恭敬。龍門僧法端常集大眾，講法華經。以此尼經本精定，遣人請之。尼固辭不與，法端責讓之。尼不得已，乃自送付。法端等開讀，唯見黃紙，了無文字。更開餘卷，悉皆如此。法端等慙懼，即送還尼。尼悲泣受，以香水洗函，沐浴頂戴，遶佛行道。於七日七夜，不暫休息。既而開視，文字如故。故知抄寫，深加潔淨。（三）比來無驗，只爲不殷。（三）右一驗出冥報記。（四）

（一）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八釋法誠傳。

（二） 「加」字原作「如」，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殷」字，太平廣記引作「勤敬也」。

（四） 出冥報記卷上。又太平廣記卷一〇九引同。又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二十八

神異篇第二十 此有五部

述意部

勛通部

降邪部

胎孕部

雜異部

述意部第一

夫神道之爲化也，蓋以抑夸強，摧侮慢，挫凶銳，解塵紛。至若飛輪御寶，則善信歸降；竦石參煙，則力士潛伏。當知至治無心，剛柔在化。所以或輶光晦影，俯同迷俗；或顯現神奇，遙記方兆。或死而更生，或定而後空。靈迹怪詭，莫測其然。夫理之所貴者，合道也；事之所貴者，濟物也。故權者反常而合道，利用以成務。然傳所紀，其詳莫究。或由法身應感，或是遁仙高逸。(一)但使一分兼人，便

〔一〕「通」字，高麗藏本作「道」。

足高矣。若其夸衒方伎，左道亂時。因藥石而高飛，藉芳芝而壽考。與天上雞鳴，雲中狗吠，蛇鶴不死，龜蔡千年。稱爲是異，未可較其聖變也。今之集者，且錄聲聞三五之神異。若論諸佛菩薩，聖德自在，不可以言知，不可以心測。備列諸篇，不局此章矣。

勸通部第二

如大方等大集念佛三昧經云：「大目連答阿難言：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取此三千大千世界，悉內口中。其時衆生，乃至無有一念驚覺往來想。復念我昔在世尊前作師子吼：能以須彌內於口中，能過一劫，若減一劫，如是爲常。復念往昔至於東方住彼等三千世界，有一大城，名曰寶門，於彼有六萬億千家。我於彼中一一皆現我身而爲說法，安住正法。爾時阿難念言：我昔取一袈裟投置地上，時大目連第一上座威神若是，既不能取，乃至不能舉令離地，云何手擎？阿難又念：我昔居世尊前作師子吼，時諸外道欲共我較隱身說法。唯除世尊，一切知見大力菩薩，自外所有聲聞弟子乃至外道而問我隱沒身時，住在何處，終不能知我身所在。爾時大迦葉答阿難言：我念一時在世尊前作師子吼：於此三千大千世界須彌諸山之屬，以口一吹，能令破散，乃至無有如微塵許。其有衆生住彼山者，不令損害，亦無覺知。如是諸山皆悉滅也。我又一時於此大千世界一切大海河池諸水，乃至無量億千那由他百千水聚，以口一吹，皆令乾竭，而彼衆生不知不覺。我又一時在大衆前作師子吼：能於三千大千世界之內，以口一吹，即令大火熾然徧滿，猶如劫燒，終亦不使損一衆生，竟不覺知。爾時彌勒、文殊諸大菩薩

等，聞大迦葉作師子吼，便化華聚若須彌山，乃至再三，散迦葉上。復化作大七寶蓋，住虛空中，覆大迦葉頂，并覆一切聲聞大眾。爾時富樓那答阿難曰：我念昔時有諸衆生，應以通化者，便爲彼取三千大千世界，以手摩之，開示彼等。當爾之時，無一衆生有驚怕想，亦不覺知。唯彼衆生應與化者，乃見我手摩此世界。又我能取三千世界以手迴轉，不以爲難。又我能以於世尊前，以一指節取此三千世界一切水聚，皆令入我手指節間，無一衆生有損減想。我又一時於初夜中，以淨天眼，觀此大千世界所有無量衆生疑惑，不出是定，皆爲除疑。令彼衆生，各作斯念：我蒙尊者獨住我前，爲我宣說，隨機獲益，無有滯礙。爾時羅睺羅答阿難曰：我念往昔以此三千大千世界諸山之類皆納一毛孔中，我身如本，衆生不異。我又一時取此大千世界所有大海河池水聚，悉入毛孔，我身無損，衆生無害，一切水聚各皆如本。我又一時此處入禪，即於東北至一佛界，佛號難勝，現身禮敬已。即還此界，求栴檀香，還持供佛，香氣徧滿，皆作無量種種變化。爾時須菩提答阿難曰：我念一時入於三昧，此大千世界弘廣若斯，置一毛端往來旋轉，如陶家輪。當爾之時，無一衆生有驚懼心，亦不覺知已之何處。我又往昔於如來前作師子吼白言：世尊，如此大千世界，我能以口微氣一吹，皆令散滅。其中衆生不驚不迫，無往來想。復於佛前能以大千世界所有衆生，皆悉安置一指節端，上至有頂，還來本處，令彼衆生無往返想。又念一時宴坐三昧，見十方諸佛無量無邊百千世界，各有六萬諸佛，昔所未見，今皆見知。以是定心，復發神力，至須彌頂天帝釋邊，撮取一掬栴檀末香，往彼無量諸世界中供養向時爾許如來。彼界衆生皆悉

明了，見我住是閻浮供養承事。」（一）

降邪部第三

如阿育王經云：「昔阿恕伽王深信三寶，常供養佛法衆僧。諸婆羅門外道等皆生嫉妬，共相聚集，揀選宿舊，取五百人，皆誦四韋陀典。天文地理，無不博達。共集議言：阿恕伽王一切盡供養剃髮頭禿人，我等宿舊未曾被問。當設何方便，使彼意迴。有一善祝婆羅門語諸婆羅門言：諸賢，但從我後。却後七日，我當以祝力作魔醯首羅身，飛行至到王宮門。汝等皆當步從我後，我能使其大作供養，汝等都得。諸婆羅門皆共然可。到七日頭，善祝婆羅門即自祝身，化作魔醯首羅，於虛空中飛到王門頭。諸婆羅門亦皆侍從，到王門頭。遣人白王言：虛空中有魔醯首羅，將四百九十九婆羅門，從空來下，今在門外。餘婆羅門在地而立，欲得見王。阿恕伽王喚使來前。便喚來入，坐於兩廂牀上。王言：小坐，共相問訊。即語之言：魔醯首羅何能屈意，故來相見。欲何所須？荅言：須飲食。即敕厨中擎五百案飲食著前。魔醯首羅等皆手推言：我從生已來，未曾食如此食。阿恕伽王荅言：先不約敕，不知當食何食？魔醯首羅等皆同聲言：我之所食，食剃頭禿人。阿恕伽王即敕一臣：汝往到雞頭末寺，語

尊者耶奢：王宮內有五百婆羅門，一自稱言魔醯首羅，不知爲是人，爲是惡羅刹？請問所以。願阿闍梨來爲我驅遣使去。所使之人是邪見婆羅門弟子，到彼衆中，情不稱實如王所言語衆僧，作如是言：阿恕伽王有五百婆羅門，貌狀似人，語似羅刹。唯作是言：正欲得汝沙門作食。上座耶奢即語維那，鳴椎集僧，起辭衆僧言：我年以老耄，我爲衆僧，當如此事。衆僧安隱，護持佛法，聽我使去。第二上座言：上座不應去。我身無所堪能，惟我應去。第三者言：第二上座不應去，正應我去。如是展轉，乃至沙彌，十六萬八千僧中，其最下頭七歲沙彌，起至衆僧中，長跪合掌而作是言：一切大僧不足擾動。我既幼小，不能堪任護持佛法，唯願大衆必聽我去。上座耶奢極大歡喜，手摩沙彌頭言：子！汝應合去。使人不待，即於先去。阿恕伽言：頗有來者不？使人荅言：更相推致，今次最下沙彌來。王作是言：大者羞恥，故使小者來，使作酬對。阿恕伽王聞沙彌來，即出門迎坐。此沙彌著御座上，諸婆羅門皆大瞋恚。阿恕伽王大不識別，我等宿德尚不起迎，爲此小兒，而自出迎。沙彌問王言：何以見喚？王時荅言：此魔醯首羅欲得阿闍梨爲食。隨阿闍梨欲爲作食，不爲作食？沙彌言：我年幼小，朝來未食。王先施我食，然後我當與彼令食。王即敕厨宰擊食來與食，一案食悉皆都盡。如是擊五百案食與，皆都未足。王復敕厨家言：所有餘食，盡持擎來與。沙彌得食，忽爾都盡。問言：足未？荅言：未足，飢渴如本。厨監白王：飲食都盡。王言：庫中麩脯乾食，一切都來。儵忽都盡。王問言：足未？荅言：猶未足。王荅言：一切飲食悉皆多盡，更無有食。沙彌言：撮下頭婆羅門將來，我欲食之。即時噉盡。如是悉食四百九十九婆羅門，悉皆令盡。唯有魔醯首羅，極大驚怖，飛向虛空欲去。

沙彌即時座上舉手，從虛空中，撮頭復噉使盡。王即時驚怕，見噉諸婆羅門使盡，復不噉我以不？沙彌知王心念，即語王言：「王是佛法檀越，終無損減，慎莫驚怕。即語王言：王能共至難頭末寺不？王言：阿闍梨將我上天入地，皆當隨從。沙彌即時共王到難頭末寺。王見沙彌朝所食之食，諸衆僧等皆分共食。所食五百婆羅門，皆剃除鬚髮，被著法衣，在諸衆僧下行末坐。最初食者最在上座頭，魔醯首羅最在行末。五百人見王、沙彌，極生慙愧：我等尚不能與此沙彌共戰，何況與諸大衆而共角力！猶如鶴尾，俟於鑪炭。猶如蚊子，與金翅鳥角飛遲疾。猶如小兔，共師子王角其威力。如此之比，不自度量。五百婆羅門心生慙愧，得須陀洹道。」〔一〕

胎孕部第四

如雜寶藏經云：「佛告諸比丘：過去久遠無量世時，波羅奈國中有山，名曰仙山。有梵志在彼山住，大小便利於石上。後有精氣，墮小行處。有雌鹿來舐，即便有身。日月滿足，來至仙人所，生一女子，端正殊妙，唯脚似鹿。梵志取之，養育長成。梵志事火，使火不絕。此女宿火，小不用意，使令火滅。此女恐怖，畏梵志瞋。有餘梵志，離此住處，此女往彼乞火。梵志見跡，跡有蓮華。要此女言：遠

我舍七匠，當與汝火。若去時，亦遶七匠，莫行本跡，異道而還。即如其言，取火而去。時梵豫國王出行遊獵，見彼梵志遶舍周匝十四重蓮華，復見二道有兩行華。怪其所以，問梵志言：都無水池，云何有此妙華？彼具答之。王尋華跡，至梵志所，從索女看。見其端正，甚適悅意。即從梵志，求索此女。梵志與王，王即立爲第二夫人。後時有身，相師占言：當生千子。王大夫夫人聞已生妬，漸作計校。恩厚招喻鹿女左右，多與財寶。日月滿足，便生千葉蓮華。欲生之時，大夫夫人以物縵眼，不聽自看。捉臭爛馬肺，承著其下。取千葉蓮華，盛著籃裏，擲於河中。還爲解眼而語之言：看汝所生。唯見一段臭爛馬肺。王遣人問：爲生何物？而答王言：唯生臭肺。大夫夫人而語王言：王喜倒惑，此畜生所生，仙人供養，生此不祥臭穢之物。王即便退其夫人之職，(二)不復聽見。時烏耆延王將諸徒衆，從夫人嫖女，下流遊戲。見黃雲蓋，從河上流，隨水而來。王作是念：此雲蓋下，必有神物。遣人往看，於黃雲下見有一籃。即便接取，開而看之，見千葉蓮華，葉葉有一小兒。取之養育，以漸長大，各有大力。烏耆延王歲常貢獻梵豫王，集諸獻物，遣使欲去。諸子問言：欲作何等？時王荅言：欲貢獻彼梵豫國王。諸子各言：若有一子，猶望能伏天下，使來貢獻，況有千子，常貢獻他！千子即時將諸軍衆，降伏諸國。次到梵豫國，國王聞軍至，募其國中誰能攘却如此之敵，都無有人能攘却者。第二夫人來受募言：我能

〔一〕「王」字下原衍「大夫夫人」三字，據高麗藏本刪。

却之。問言：云何得却？夫人荅言：但爲我作百丈之臺，我坐其上，必能攘却。作臺已竟，夫人在上而坐。爾時千子欲舉弓射，自然手不能舉。夫人語言：汝慎莫舉手向父母，我是汝母。千子問言：何以爲驗？母荅子言：我若構乳，（二）一乳有五百岐，各入汝口，是汝之母。若當不爾，非是汝母。即時兩手構乳，一乳之中有五百岐，入千子口中。其餘軍衆無有得者。千子降伏，向父母懺悔。諸子於是和合二國，無復怨讎。自相勸率，以五百子與親父母，以五百子與養父母。時二國王分閭浮提，各畜五百子。佛言：欲知彼時千子者，賢劫千佛是也。爾時嫉妬夫人縵他目者，文鱗瞽目龍是也。爾時父老，白淨王是也。爾時母者，摩耶夫人是也。諸比丘白佛言：此女有何因緣，生鹿腹中，足下生華？復有何因爲王夫人？佛言：此女過去世時生貧賤家，母子二人，田中鋤穀，見一辟支佛持鉢乞食，母語女言：我欲家中取我食分，與是快士。女言：亦取我分并與。母即歸家，取母子二人食分，來與辟支佛。女取草採華，爲之敷草座，散華著上，待辟支坐。女怪母遲，上一高處，遙望其母，已見其母而語母言：何不急疾鹿驟而來！母既至已，嫌母遲故，尋作恨言：我生在母邊，不如鹿邊生也。母即以二分食與辟支佛，餘殘母子共食。辟支佛食訖，擲鉢著空，作十八變。時母歡喜，即發誓願：使我將來恒生聖子，（三）如今聖人。以是業緣，後生五百子，皆得辟支佛。一作養母，一作所生母。以語母鹿驟故，生

（二）「構」字，高麗藏本作「按」。下同。

（三）「子」字原作「十」，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鹿腹中，脚似鹿甲。以採華散辟支佛故，跡中一一華生。以敷草故，常得爲王夫人。其母後身作梵豫王，其女後身作蓮華夫人。由是業緣，後生賢劫千聖。以誓願力，常生賢聖。諸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一〕

又分別功德經云：「昔有長者，名曰善施。家有未出嫁女，在家向火，煖氣入身，遂便有娠。」〔二〕父母驚怪，請其由狀。其女實對，不知所以。父母重問，加諸杖楚，其辭不改。遂上聞王，王復詰責，辭亦不異。許之以死。女即稱怨曰：「天下乃當有無道之王，枉煞無辜。我若不良，自可保試。見枉如是。王即檢保，如女所言，無他增減。語其父母：我欲取之。母對曰：隨意取之，用此死女何爲！」王即內之宮裏，隨時贍養。日月遂滿，產得一男，端正姝妙。年遂長大，出家得道，聰明博達。精進不久，得阿羅漢道，還度父母。」〔三〕

又譬喻經云：「昔有夫妻二人無子，祠祀天神，以求係胤。神即許之。遂便懷妊，生四種物：一者、栴檀斗盛米，二者、甘露瓶，三者、寶囊，四者、七節神杖。其人歎曰：吾求兒子，更生餘物。便到神所，重求所願。神即語言：汝欲得子，何物稱益？荅曰：子當使令給養吾等。神云：食此米斗，用之

〔一〕 出雜寶藏經卷一鹿女夫人緣。

〔二〕 「遂便有娠」原作「遂使有軀」，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分別功德論卷五。

無盡。甘露蜜瓶，食之無減而消百病。珍寶之囊，用之無損。七節神杖，以備凶暴。兒子豈能辦此。其人大喜，還家試驗，如言不虛。遂成大富，不可算計。國王聞之，即遣衆兵欲往攻奪。其人擎杖，飛遊擊敵，摧破強衆，皆悉退散。其人歡喜，無復憂患。」〔一〕

雜異部第五

如譬喻經云：「昔有大家收穀千斛，埋著地中。前至春溫，開窖取種，了不見穀。而有一蟲，大如牛莖，無有手足，亦無頭目，如頑鈍肉。主人大小，莫不怪之。出著平地，即問：汝是何等？終無可道，便以鐵錐刺一處。蟲即語曰：欲知我者，持我著大道傍，自當有名我者。於是舉著道邊。三日之中，無能名者。次有數百人，乘黃馬車，衣服侍從皆黃，駐車而呼：穀賊，汝爲何在是間？荅曰：吾食人穀，故持我著此。語極久，便辭別去。主人問穀賊：向者是誰也？荅言：是金寶之精，居在此西三百餘步大樹下。有百石甕滿中金。主人即將數十人往掘，即得甕金。家室歡喜，輦載將歸。叩頭向穀賊云：今日得金，是大神恩。寧可留神共歸，更設供養。穀賊曰：前食君穀，不語姓字者，欲令君得是金報。今當轉行福於天下，不得復住。言竟忽然不現。」〔三〕

〔一〕 經律異相卷四五引，作出譬喻經第七卷。

〔三〕 經律異相卷四八引，作出譬喻經第二卷。

又譬喻經云：「王舍城東南嶠有一汪水，城內溝瀆，汙穢屎尿，盡趣其中，臭不可近。有一大蟲，生汪水內，身長數丈，無有手足。而宛轉低仰，戲汪水中。觀者數千。阿難分衛，見而往觀。蟲即跳踉，波浪動涌。具以啓佛，佛與諸比丘共詣池所。衆人見佛，各各念言：今日如來當爲衆會說蟲本末，以釋衆疑，不當快乎！佛言：昔維衛佛泥洹後，時有塔寺，有五百比丘經過寺中。寺主見大歡喜，請留供養三月，衆皆受請。寺主盡心供饌，無有所遺。後五百商人入海採寶，還過塔寺，見五百比丘精勤行道，並各發心，當設薄供。五百商人各捨一珠，得五百摩尼珠，以寄寺主，囑寺主言曰：足以吾珠供僧比丘。言：諾。即皆受之。後生不善心，圖欲獨取，不爲供衆。衆僧問言：前賈客施珠，應當設供，而發遣耶？寺主言：是施我耳。若欲奪吾，冀可施汝。若不時去，則汝手足，投於糞坑。衆愍其癡，默然各去。故知惡祝，不可不慎。」（一）

又智度論云：「佛在世時，有人遠行，獨宿空舍。夜中有鬼，擔一死人，來著其前。復有一鬼逐來，瞋罵云：死人我物，汝忽擔來。先鬼言：是我物，我自持來。後鬼言：是死人實我擔來。二鬼各捉一足，一手爭之。前鬼言：此間有人可問。後鬼即問：是死人誰擔來？是人思惟：此二鬼力大，若實不實，俱不免死。便語言：前鬼擔來者是。後鬼大瞋，捉其人手，掇出著地。」（三）前鬼愍之，急取死人一

- （一）經律異相卷四八引，作出十卷譬喻經第四卷，較此爲詳。
（三）「掇」字，高麗藏本作「拔」。

臂附之，即著。如是兩臂、兩脚、頭、脅，舉身皆易。於是二鬼共食所易人身，拭口而去。其人思惟：我父母生身，眼見二鬼食盡。今我此身，悉是他肉。(二)我今定有身耶？爲無身耶？行到佛塔，問諸比丘，廣說上事。諸比丘言：從本已來，恒自無我。但以四大和合，故計爲我身。如汝本身，與本無異。諸比丘度之爲道，得阿羅漢果。(三)

又善信經云：「有神藥樹，名曰摩羅陀祇，主厭天下萬毒，不得妄行。有大神蛇，身長一百二十尺，蛇行索食。有黑頭蟲，身長丈五。蟲行道中，與蛇相逢。適欲舉頭，前嚙大蟲，蛇聞藥香，屈頭欲走。蛇身羅藥樹，身即中斷，分作兩段，頭半生得走，尾便臭爛。諸毒聞此蛇臭，衆惡毒氣，皆悉消滅。」

又智度論云：「明月摩尼珠多在龍腦中，有福衆生自然得之。亦名如意珠，常出一切寶物。衣服飲食，隨意皆得。得此珠者，毒不能害，火不能燒。或是帝釋所執金剛，與脩羅鬪時，碎落閻浮提變成此珠。又言：過去久遠佛舍利，法既滅盡，變成此珠，以爲利益。」(三)

又華嚴經云：「大海中有四寶珠，一切衆寶皆從之生。若無此四珠，一切寶物漸就滅盡。諸小龍神不能得見，唯娑伽羅龍王密置深寶藏中。此深寶藏有四種名：一名衆寶積聚，二名無盡寶藏，三名

(一)「肉」字原作「空」，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二。

(三)出大智度論卷五十九。

遠熾然，四名一切莊嚴聚。又大海之中有四熾然光明大寶：一名日藏光明大寶，二名離潤光明大寶，三名火珠光明大寶，四名究竟無餘光明大寶。若大海中無此四寶，四天下金剛圍山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皆悉漂沒。日藏光明能變海水爲酪，離潤光明能變海酪爲酥，(一)火珠光明能然海酥，究竟無餘光明能然海酥，永盡無餘。(二)

頌曰：

至聖冥運，罔慮罔識。神功掩暉，賢愚難測。善惡共居，昇沈同色。對事思悟，知之神匿。處染不涅，遺塵攸息。匪伊玄覽，孰扇其極。(三)省己愚情，高慕齊德。萬代揚名，千齡福力。

感應緣略引十八驗

晉沙門釋曇邃

晉沙門釋法相

〔一〕「酪」字原作「酪」，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五寶王如來性起品。

〔三〕「孰」字原作「敦」，據高麗藏本改。

晉沙門釋仕行

晉沙門釋耆域

晉沙門釋佛調

晉沙門釋捷陀勒

晉居士抵世常

宋參軍程德度

齊沙門釋弘明

齊沙門釋法獻

隋沙門釋普安

隋沙門釋法安

隋沙門釋慧偏

唐沙門釋轉明

唐沙門釋賈逸

唐沙門釋法順

唐兗州鄒縣人張忘字

諸傳雜明神異記

晉河陰白馬寺有釋曇邃，未詳何許人。少出家，止河陰白馬寺，蔬食布衣。誦正法華經，常一日一徧。又精達經旨，亦爲人解說。常於夜中，忽聞扣戶云：欲請法師九旬說法。邃不許，固請乃赴之，而猶是眠中。比覺已身在白馬塢神祠中，并一弟子。自爾日日密往，餘無知者。後寺僧經祠前過，見有兩高座，邃在北，弟子在南，如有講說聲。又聞有奇香之氣。於是道俗共傳，咸云神異。至夏竟，神施以白馬一匹，白羊五頭，絹九十四。呪願畢，於是各絕。邃終不知所在。(一)

晉越城寺有釋法相，姓梁，不測何許人。常山居精苦，誦經十餘萬言。鳥獸集其左右，皆馴若家禽。太山祠有大石函，貯財寶。相時山行，宿于廟側，忽見一人玄衣武冠，令相開函，言絕不見。其石函蓋重過千鈞，相試提之，飄然而起，於是取其財以救貧民。至晉元興末卒，春秋八十矣。(二)右二驗出梁高僧傳

(一) 出高僧傳卷十二釋曇邃傳。

(二) 出高僧傳卷十二釋法相傳。

晉沙門仕行者，(一)潁川人也，姓朱氏。氣志方遠，識字沈正，循心直詣，榮辱不能動焉。時經典未備，唯有小品，而章句闕略，義致弗顯。魏甘露五年，發迹雍州，西至于闐，尋求經藏，踰歷諸國。西域僧徒多小乘學，聞仕行求方等諸經，咸駭怪不與，曰：「邊人不識正法，將多惑亂。」仕行曰：「經云：千載將末，法當東流。若疑非佛說，請以至誠驗之。」乃焚柴灌油，烟炎方盛。仕行捧經涕淚，稽顙誓曰：「若果出金口，應宣布漢地。諸佛菩薩，宜爲證明。」於是投經火中，騰燎移景，既而一積煨燼，文字無毀，皮牒若故。舉國欣敬，因留供養。遣弟子法饒齎送梵本，還至陳留浚儀倉垣諸寺出之。凡九十篇，二十萬言。河南居士竺叔蘭，練解方俗，深善法味，親共傳譯。今放光首品是也。仕行八十乃亡，依闍維之。火滅經日，屍形猶全。國人驚異，皆曰：「若真得道，法當毀壞。應聲碎散，乃斂骨起塔。」慧志道人先師相傳，釋公亦具載其事也。

晉沙門耆域者，天竺人也。自西域浮海而來。將遊關洛，達舊襄陽，欲寄載船北渡。船人見梵沙門衣服弊陋，輕而不載。比船達北岸，(二)耆域亦上，舉船皆驚。域前行，有兩虎迎之，弭耳掉尾，域手摩其頭，虎便入草。於是南北岸奔往請問，域日無所應答。及去，有數百人追之，見域徐行，而衆走猶

〔一〕「朱仕行」，高僧傳卷四有傳，作「朱士行」。

〔二〕「岸」字原作「達」，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不及。惠帝末，域至洛陽，(一)洛陽道士悉往禮焉，域不爲起。譯語譏其服章曰：汝曹分流佛法，不以真誠，但爲浮華求供養耳。見洛陽宮，曰：忉利天宮髣髴似此。當以道力成就，而生死力爲之，不亦勤苦乎！沙門支法淵、竺法興並年少後至，域爲起立。法淵作禮訖，域以手摩其頭曰：好菩薩，羊中來。見法興入門，域大欣笑，往迎作禮，捉法興手，舉著頭上曰：(三)好菩薩，從天人中來。尚方中有一人廢病數年垂死，域往視之，謂曰：何以墮落，生此憂苦。下病人於地，卧單席上，以應器置腹上，紆布覆之。梵唄三偈訖，爲梵呪可數千語。尋有臭氣滿屋，病人曰：活矣。域令人舉布，見應器中如汙泥者。病人遂瘞。長沙太守滕永文，先頗精進。時在洛陽，兩脚風攣經年。域爲呪，應時得申，數日起行。滿水寺中有思惟樹，先枯死。域向之呪，旬日樹還生茂。時寺中有竺法行，善談論，時以比樂令。見域稽首曰：已見得道證，願當稟法。域曰：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度世去。法行曰：得道者當授所未聞。斯言八歲沙彌亦以之誦，非所望於得道者。域笑曰：如子之言，八歲而致誦，百歲不能行。人皆知敬得道者，不知行之即自得。以我觀之易耳，妙當在君，豈慍未聞。京師貴賤贈遺衣物以數千萬億，(三)悉受之。臨去封而留之，唯作牖八百枚，以賂駝負之，先遣隨估客西歸天竺。又持法興一納袈

(一)「陽」字原作「湯」，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著」字原作「著」，據磧砂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萬億」原作「億萬」，據高麗藏本改。

裝隨身，謂法興曰：「此地方大爲造新之罪，可哀如何！」域發，送者數千人。於洛陽寺中中食訖，取道。人有其日發長安來，見域在長安寺中。又域所遣估客及駱駝奴達燉煌河上，逢估客弟於天竺來，云：「近燉煌寺中見域弟子潔登者云：於流沙北逢域，言語款曲。計其旬日，又域發洛陽時也。而其所行，蓋已萬里矣。」（一）

晉沙門佛調，不知何國人。往來常山積年。業尚純朴，不表辭飾，時咸以此重之。常山有奉法者兄弟二人，居去寺百里。兄婦病甚篤，載出寺側，以近醫藥。兄既奉調爲師，朝晝常在寺中諮詢行道。異日調忽往其家，弟具問嫂所苦，并審兄安否？調曰：「病者靈可，卿兄如常。」調去後，弟亦策馬繼往。言及調旦來，兄驚曰：「和尚旦初不出寺，汝何容相見！」兄弟爭問調，調笑而不荅。咸共異焉。調或獨入深山一年半歲，齋乾飯數升，還恒有餘。有人嘗隨調山行數十里，天暮大雪，調入石穴虎窟中宿，虎還橫卧窟前。調語曰：「我奪汝居處，有愧如何！」虎弭耳下山，隨者駭懼。調自剋亡期，遠近悉至，乃與訣曰：「天地長久，尚有崩壞，豈況人物，而欲永存！若能遠除三垢，專心真淨，形數雖乖，而神會必同。衆咸涕流。」調還房端坐，以衣蒙頭，奄然而終。終後數年，調白衣弟子八人入西山伐木，忽見調在高巖上，衣服鮮明，姿儀暢悅。皆驚喜作禮，問：「和尚尚在此耶？」荅曰：「吾常自在耳。具問知故消息，良久

（一）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書域，高僧傳卷九有傳。

乃去。八人便捨事還家，向同法者說。衆無以驗之，共發塚開棺，不見其屍。^{〔一〕}

晉 捷陀勒，不知何國人也。嘗遊洛邑，周歷數年。雖敬其風操，而莫能測焉。後語人曰：盤鷗山中有古塔寺，若能修建，其福無量。衆人許之，與俱入山。既至，唯草木深蕪，莫知基朕。勒指示曰：此是寺基也。衆試掘之，果得塔下石礎。復示講堂、僧房、井竈，開鑿尋求，皆如其言。於是始疑其異。寺既修復，^{〔二〕} 勒爲僧主。去洛百里，每朝至洛邑赴會聽講竟，輒乞油一鉢，擎之還寺。雖復去來早晚，未曾失中晡之期。有人日能行數百里者，欲隨而驗之，乃與俱發，^{〔三〕}此人馳而不及。勒顧笑曰：汝執吾袈裟，可以不倦。既持衣後，不及移晷，便已至寺。其人休息數日乃還，方悟神人。後不知終。^{〔四〕}

晉 抵世常，中山人也。家道殷富。太康中禁晉人作沙門，世常奉法精進，潛於宅中起立精舍，供養沙門。于法蘭亦在焉。僧衆來者，無所辭却。有一比丘，姿形頑陋，衣服塵敝，跋涉塗澤，來造世常。常出爲作禮，命奴取水，爲其洗足。比丘曰：世常應自洗我足。常曰：年老疲癯，以奴自代。比丘不

〔一〕 出高僧傳卷九竺佛調傳。

〔二〕 「復」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發」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捷陀勒，高僧傳卷十有傳。

聽，世常竊罵而去。比丘便見神足，變身八尺，顏容瓌偉，飛行而去。世常撫膺悔歎，自撲泥中。時抵家僧尼及行路者五六十人，俱得望視，見在空中數十丈上，了了分明。奇芬異氣，經月不歇。(一)法蘭即名理法師見宗者也，有記在後卷傳。蘭以語於弟子法階，階每說之，道俗多聞。

宋程德度，武昌人。父道惠，廣州刺史。度爲衛軍臨川王行參軍，時在尋陽，屋有鷦窠，夜見屋裏忽然自明。有一小兒，從窠而出，長可尺餘，潔淨分明。至度牀前曰：君却後二年，當得長生之道。儵然而滅。德度甚祕異之。(二)元嘉十七年，隨王鎮廣陵，遇禪師釋道恭，因就學禪，甚有解分。到十九年春，其家武昌空齋，忽有殊香分馥，達於衢路。闔境往觀，三日乃歇。右六驗出冥祥記。

齊永興柏林寺有釋弘明，本姓羸，(三)會稽山陰人。少出家，貞苦有戒節。止山陰雲門寺，誦法華，習禪定，精勤禮懺，六時不輟。每旦則水瓶自滿，實感諸天童子以爲給使也。明嘗於雲門坐禪，虎來入明室內，伏于牀前。見明端然不動，久久乃去。又時見一小兒來聽明誦經，明曰：汝是何人？荅曰：昔是此寺沙彌，盜帳下食，今墮囀中。聞上人道業，故來聽經。願助方便，使免斯累也。明即說法勸化，領解方隱。後於永興石姥巖入定，又有山精來惱明，明捉得，以腰繩繫之。鬼遜謝求脫，云：不

〔一〕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二〕 「德」字原作「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羸」字原作「羸」，據高僧傳改。

敢復來。乃解放，於是絕迹。以齊永明四年卒於柏林寺，（一）春秋八十有四。（二）

齊南海荆山有釋法獻，是廣州人。始居北寺，（三）歲久彫衰，獻率化有緣，更加治葺，改曰延祥。後入藏薇山創寺，寺成後，有兩童子攜手來歌云：「藏薇有道德，歡樂方未央。言終忽然不見。舉寺驚嗟，咸歎神異。」獻後入禪，忽見一人來云：「磐繩斷，何不早治。」獻驚起往視，垂將委地，申其手接，得無折損。（四）後不知所終。（五）

隋終南山櫻梓谷釋普安，姓郭氏，雍州北涇陽人也。儀軌行法，獨處林野，不宿人世，專崇禪思。至于沒齒，栖遲荒險，不避狼虎。常讀華嚴，手不釋卷。遵修苦行，亡身爲物。常遊山野，用施禽獸，虎豹雖來，嗅而不食。常懷耿耿，不副情願。值周廢教，恒共碩德三十餘僧，避地終南，安置幽谷。自身行乞，資給豐足。雖被聞徹，皆獲免難。時有藹法師避難在義谷杜映世家，掘窯藏之。安被放還，因過禮覲。藹曰：「安公明解佛法，頗未寬多，而神志絕倫，不避強禦，蓋難及也。」安曰：「今蒙脫難，乃惟華

（一）「於」字原作「子」，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高僧傳卷十二釋弘明傳。

（三）「北」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改。

（四）「折」字原作「所」，據高麗藏本改。

（五）出高僧傳卷十三釋法獻傳。

嚴經力也。至隋文帝創曆，佛教大興，廣募遺僧，依舊安置。時柳梓一谷，三十餘僧，應詔出家，並住官寺。唯安一人習樂山居，守素林壑，時行村聚，惠益生靈，終寢煙霞，不接浮俗。未有人於子午、虎林兩谷合澗之側，鑿龕結菴，延而住之。初住龕日，上有大石，正當其上。恐落掘出，逐峻崩下。安自念曰：願移餘處，莫碎龕窟。石遂依言，進避餘所。大眾共怪，安曰：是華嚴經力也，未足異之。又於龕東石壁澗左有索陀者，川鄉巨害，縱橫非一。陰嫉安德，（一）恒思誅殄。與伴三人，持弓挾刃，攘臂挽強，將欲放箭。箭不離弦，手張不息，怒眼舌噤，立住經宿。聲相通振，遠近雲會。鄉人稽首，歸誠請救。安曰：素了不知，豈非華嚴力也。若欲除免，但令懺悔。如語教之，方蒙解脫。又龕西魏村張暉者，夙興惡念，以盜爲業。夜往安所，私取佛油，瓮受五斗，（二）背負而出。既至院門，迷昏失性，若有所縛，不能得動。眷屬鄉村，同來爲謝。安曰：余不知也，蓋華嚴力也。語令懺悔，扶取油瓮，如語得脫。又龕南張卿者，來盜安錢，袖中持去。既達家內，寫而不出，口噤無言。即尋歸懺，服過而去。又有程郭村程暉和者，頗懷信向，恒來安所聽受法要。因患身死，已經兩宿，纏屍於地，伺欲棺斂。安時先往鄂縣，返還在道。行達西南之德行寺，東去暉村五里，遙喚程暉和：何爲不見迎耶？連聲不已。

（一）「嫉」字原作「疾」，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斗」字，唐高僧傳作「升」。

田人告曰：「和久死矣，無由迎矣。」安曰：「斯乃浪語，吾不信也。」尋至其村，（二）厲聲大喚。和遂動身，傍親乃割所纏繩令斷。安入其庭，又大喚之。和即忽起，匍匐就安。安令屏除棺器，覆一笥，以當佛坐。令和遠旋，尋服如故。更壽二十年。後遇重病，來投乞救。安曰：「放爾遊蕩，非吾知也。」便遂命終。時安風聲搖逸，道俗崇尚。其側衆也，皆來請謁。興建福會，多有通感。故於昆明池東北白村有老母，病臥失音，百有餘日。指搗男女，思見安形。會其母意，請來至宅。病母既見，不覺下迎，言問起居，奄同常日，遂失病苦。于時聲名更振。村聚齊集，欲設大齋。大萬村中有田遺生者，（三）家徒壁立，而有四女。妻著弊布，至膝而已。四女赤露，迴無覆身。大女名華嚴，年已二十，唯有蠶布二尺，擬充布施。安引村衆，次至其門，愍斯貧苦，遂度不入。大女思念：「由我貧煎，不及福會。今又不修，當來何救？」周徧求物，闕無一物。仰面悲號，遂見屋簷一把亂糜，用塞明孔。挽取抖擻，得穀十粒，揉以成米，並將前布，擬用隨喜。身既無衣，待至夜暗，匍匐而行，趣齋供所。以前施物，遙擲衆中。十餘粒米，別奉炊飯。因發願曰：「女人窮困，由昔種慳業，今得窮報，困苦如是。今竭貧行施，用希來報。作此願已，以此十粒黃米，投飯甑中。必若至誠，貧業盡者，當願所炊之飯，變成黃色。如無所感，命也奈何！作此誓已，掩淚而返。於是甑中五石米飯，並成黃色。大衆驚嗟，未知所以。周尋緣搆，乃云：是

（一）「至其」原作「其至」，據高麗藏本改。

（二）「萬」字，唐高僧傳作「方」。

因田遺生女之願力也。齋會齊率，獲粟十斛，尋濟之。安辦法衣，(一)仍度華嚴，送入京寺。爾後聲名重振，弘悟難述。安居處雖隱，每行慈救，年常二社，血祀者多。周行救贖，勸修法義，不殺生邑，其數不少。嘗於龜側村社，縛豬三頭，將加烹宰。安聞往贖，社人恐不得殺，增價索錢十千。安曰：貧道現有三千，已加本價十倍，可以相與。衆各不同，更相忿競。忽有小兒，羊皮裹腹，來至社會，助安贖豬。既見諍競，因從乞酒，行飲行舞，焜煌旋轉。合社老少，眼並失明。(三)須臾自隱，不知所存。安即引刀自割胾肉曰：此彼俱肉耳。豬食糞穢，爾尚噉之，況人食米，理至貴也！社人聞見，一時同放。豬既得脫，遶安三匝，以鼻啄觸，若有愛敬。故使郊之南西五十里內雞豬絕祠，(三)乃至於今。其感發慈善，皆此類也。性多誠信，樂讀華嚴。一鉢三衣，累紀彌勵。開皇八年，頻敕入京，爲皇儲門師。長公主營建靜法，復延住寺。名雖帝宇，常寢嚴阿。以大業五年十一月五日終於靜法禪院，春秋八十矣。(四)

隋東都賣楊道場釋法安，姓彭，安定鶉孤人。(五)少出家，在太白山九隴精舍，慕禪爲業。廩食敝

〔一〕「安」字原作「女」，據高麗藏本改。

〔二〕「明」字原作「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郊」字原作「效」，據唐高僧傳改。

〔四〕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七釋普安傳。

〔五〕「孤」字原作「觚」，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衣，卒于終老。到開皇中，來至江都，令通晉王。門人以其形質矬陋，言笑輕舉，並不爲通。日到門首，（一）喻遣不去。試爲通之，王聞召入，相見如舊，便住慧日。（三）王所遊履，必齎隨從。及駕幸泰山，時遇渴乏，四顧惟巖，無由致水。安以刀刺石，引水崩注，用給帝王。時大嗟之，問：何力致爾？答：王力使爾。及從王入磧，達于泥海中，應遭變怪，皆預避之，得無損敗。後往泰山神通寺，僧來請檀越，安爲達之。王乃手書寺壁，爲弘護也。初與王入谷，安見一僧著弊衣，乘白驢而來。王問：何人？安曰：斯朗公也。即創造神通，故來迎引。及至寺中，又見一神，狀甚偉大，在講堂上，手憑鵝吻，下觀人衆。王又問之，答曰：此太白山神從王者也。爾後諸奇，不可廣錄。至大業之始，帝彌重之，威轡王公，見皆屈膝。常侍三衛，奉之若神。又往名山，召諸隱逸，郭智辯、釋志公、澄公、杯度，一時總萃慧日道場，有道藝者二千餘人。四事供給，資安爲首。又於東都爲立寶楊道場，唯安一衆，居中樹業。至十一年春，四方多難，無疾而終，春秋九十有八。初將終前，告帝曰：安亡後百日火起，出於宮內，彌須慎之。及至寒食，油沸上焚，夜中門閉，三院官人一時火死。帝時不以爲怪，送柩太白，資奉官給。然安德潛於內，外同諸侶。眠不施枕，頸無委曲，延頸床前，口出流涎，每有升餘。將呈所表，各獲靈

（一）「到」字原作「別」，據唐高僧傳改。

（三）「便」字原作「更」，據高麗藏本改。

徵。(一)

隋蔣州大歸善寺釋慧偏，姓湯，(二)晉陵曲阿人也。靈通幽顯，世莫識之。而翹敬尊像，事同真佛。每見立像，不敢輒坐，勸人造像，唯作坐者。道行遇厄，沒命救之。後往嶺南，歸心真諦，專釋禪法，大有深悟。未住栖霞，安志虛靜，往還自任，不拘山世。時往揚都，偃法師所。偃素知道行，異禮接之。(三)將還山寺，請見神力。偏云：許復何難。即從窗中出臂，長數十丈，解齊熙寺佛殿上額。將還房中，語偃云：世人無遠識，見多驚異，故吾所不爲耳。以大業元年終于蔣州大歸善寺，春秋八十有二。初偏終日，以三衣襖遙擲堂中，自云：三衣還衆僧，吾今死去，徒衆好住。便還房內。大衆驚起追之，乃見房中白骨一具，跏坐牀上。就而撼之，鏘然不散。(四)

唐西京化度寺釋轉明，俗姓鹿氏，未詳何許人。形服僧儀，貌非弘偉，容止淡然，色無喜愠。以隋大業八年無何而來，居住洛邑。告有賊起，及至覆檢，宗緒莫從。帝時惑之，(五)未能加罪，權令收禁，

〔一〕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釋法安傳。

〔二〕「湯」字原作「陽」，據唐高僧傳改。

〔三〕「之」字原作「足」，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釋慧偏傳。

〔五〕「惑」字原作「惑」，據高麗藏本改。

初不測其然。至來年六月，果逢梟憾作逆，驅逼凶醜，充斥東都，誅戮極甚。方委其言，下敕放之。而明雖被拘繫，情計如常，與諸言議，曾無所及。會帝往江都，行達偃師，時獄中死囚，數有五十，剋時斬決。明曰：「吾當放此死厄。」即往獄所，假爲餉遺，面見諸囚，告曰：「明日車駕當從此過，爾等一時大呼云：『有賊至。』若問所由，云吾所委，當免死矣。」及至期會，便如所告，敕乃總放諸囚。然收明入禁，便大笑而受，都無憂懼。（一）于時四方草竊，人不聊生，如明言矣。大業末歲，猶被拘繫，越王踐祚，方蒙釋放。雖往還自在，而恒居乾陽門內別院供擬。恐其潛逸，密遣三衛，私防護之。及皇泰建議，軍國謀猷，恒預帷幄，籌計利害。僞鄭世充倍加信奉，守衛嚴設，又兼恒度。至開明二年，即當唐武德三年也，明從洛宮安然而出。周圍五重，初不見迹。審僞都之將敗，故西達京師。太武皇帝夙奉音問，深知神異，特隆禮敬，（三）敕住化度寺。數引禁中，具陳徵應，及後事會，咸同契合。以其年八月，忽然不見，衣資什物，儼在房中。尋下追徵，徧國周訪，了無所獲。有所詣學者，常以平等一法，志而奉之。然記諸道俗過未苦樂等報，皆有靈驗。行至總持，顧僧衆曰：「此寺不久當有血流，宜共慎之。恰都師法該等私度世充兒孫，尋被收錄，戮之都市。方悔前失，追不可及。」（三）

〔一〕「憂」字原作「愛」，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隆」字原作「興」，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釋轉明傳。

唐安州沙門賈逸，不知何許人。隋仁壽初，遊于安陸。言戲出沒，有逾符讖。形服改變，遊涉不定，或緇或素，分身諸縣。及至推驗，方敬其德。行迹不經，爲無識所恥。有方等寺沙門慧曷，學行通博，因行遇之，以紙五十張施云：法師由此得解耳。初不測其所因。後有諍起，曷被引禁，官司責問，列辯而荅，紙盡事了，如符本契。徵應所合，例皆如此。末至一家云：承卿有女，欲爲婚媾。此家初許，因往市肆，唱令告乞云：某家與我婦，須得禮贈。廣索錢米，剋日成婚。數往彼門，揚聲陳唱。女家羞恥，遂密殺之，埋屍糞下。經停三日，行遊市上，逢人說言被殺之事。大業五年，天下清晏，逸與諸羣小戲水側，或騎橋檻，手把弄之云：拗羊頭，（一）揜羊頭。衆人倚看，（三）笑其所作。及至江都楊家禍亂，咸契前言。不知所終。（三）

唐雍州義善寺釋法順，俗姓杜氏，雍州萬年縣人。稟性柔和。有因聖寺僧珍禪師，本是順受業師，志存儉約。京室東阜，地號馬頭，空岸重邃，堪爲靈窟。（四）珍草創伊基，勸俗修理，端坐指搗，示其儀則。忽感一犬，不知何來，白足身黃，自然馴擾，徑入窟內，口銜土出。須臾往返，勞而不倦。食則同

（一）「拗」字原作「抑」，據唐高僧傳改。

（二）「倚」字原作「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賈逸傳。

（四）此段錯落較甚，「有因聖……受業師」十四字，原在「靈窟」二字下，「空岸」後原衍「斥」字，據唐高僧傳移刪。

僧，過中不飲。既有斯異，四遠響歸，（二）乃以聞上。隋高重之，日賜米三升，因供常限。乃至齋成，無爲而死。今所謂因聖寺是也。順時躬親其事，更倍歸依，力助締構。勸民設會，供限五百，臨時倍來，供主懼少，順曰：莫遮。通給千人，供足猶有餘剩。嘗有張河江、張弘暢，家畜牛馬，性本弊惡，（三）人皆患之，實無取者。順語慈善，如有聞從。自後調善，更無觚嚙。又每年夏中，引衆驪山栖靜。地多蟲蟻，無因種菜。順恐有損，就地指示，令蟲移徙。不久往視，（三）恰無蟲矣。又順患腫，膿潰流逸。有敬疎之，或以帛拭，尋即除愈。餘膿發香氣，氤氳難比。拭帛猶在，香氣不歇。又有三原縣人田薩埵者，生來患聾，兼有張蘇等亦患瘡。順聞命來，與共言議，遂如好人，永即痊復。又有武功縣僧爲毒龍所魅，衆以投之。順端拱對坐，毒龍遂陰託病僧曰：禪師既來，義無久住。極相勞饒，尋即釋放。但有瘡癘魔邪所惱者，歸順皆愈。不施呪術，福力如是。其不測者謂有陰德所感，故使感靈偏敬。致言所教，多抑浮詞，顯直正理，敦實爲懷。見有樹神廟室，多即焚除。汎愛道俗，貴賤皆投；讚毀兩途，開胸莫二。似如不知，翻作餘語。因行南野，將度黃渠，其水汎漲，無人敢度。岸復峻滑，雖登還墮。水忽斷流，如行陸地。及順上岸，水尋還溢。門徒目覩，不測其然。所感幽通，事多非一。財帛靡慳，通用

〔一〕「遠」字原作「方」，據高麗藏本改。

〔二〕「弊」字原作「慳」，據高麗藏本改。

〔三〕「視」字原作「示」，據唐高僧傳改。

無主。但服靈弊，卒無兼副。朝野知委，聞徹皇帝。引入內宮，崇敬致禮，合宮歸仰，請受戒法。以貞觀十四年都無疾苦，告累門徒：生來行法，令後承用。言訖如常，跏趺坐卒。終於南郊義善寺，春秋八十有四。臨終忽有雙鳥投房，悲哀驚切。因即坐送于樊川之北原，鑿穴處之。京邑道俗，同嗟制服。(一)人馬亘野，悲號慟地。肉色不變，經月逾鮮，安坐三周，枯骸不散。自終至今，恒有異香，流注屍所，往者同聞。學侶門徒，恐有外侵，乃藏龕內，不懼外竊。四衆良辰，赴供彌滿。(二)右八驗出唐高僧傳。(三)

唐兗州鄒縣人姓張，忘字。曾仕縣尉。貞觀十六年，欲詣京赴選，途經太山，因而謁廟祈福，廟中府君及夫人并諸子等皆現形像。張時徧禮拜訖，至於第四子傍，見其儀容秀美。同行五人，張獨呪曰：但得四郎交遊，詩賦舉酒，(四)一生分畢，何用仕宦。及行數里，忽有數十騎馬，揮鞭而至。從者云：是四郎。四郎曰：向見兄垂殷，故來仰謁。因而言曰：承兄欲選，然今歲不合得官。復恐前途將有災難，不復須去也。張不從之，執別而去。行經一百餘里，張及同伴夜行，被賊劫掠，裝具並盡。張

(一)「服」字原作「伏」，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釋法順傳。

(三)應爲二出梁高僧傳，六出唐高僧傳。

(四)「酒」字原作「措」，據高麗藏本改。

遂呪曰：四郎豈不相助！有頃，四郎車騎畢至，驚嗟良久，即令左右追捕其賊，顛仆迷惑，却來本所。四郎命人決杖數十，其賊脛膊皆爛。已而別去。四郎指一大樹：兄還之日，於此相呼也。是年，張果不得官而歸。至本期處，大呼四郎。俄而即至，乃引張云：相隨過宅。即有飛樓綺觀，架迴陵虛，雉堞參差，非常壯麗。侍衛嚴峻，有同王者所居。張既入中，無何四郎即云：須參府君，始可安坐。乃引張入，經十餘重門，趨走而進。至大堂下謁拜，而見府君，非常偉絕。張時戰懼，不敢仰視判官。判官事似用朱書，字皆極大。府君命侍宣曰：汝乃能與我兒交遊，深爲善道。宜停一二日譙聚，隨便好去。即令引出，至一別館，盛設珍羞，海陸畢備，絲竹奏樂，歌吹盈耳。即與四郎同室而寢，已經一宿。張至明旦，因而遊戲庭序，徘徊往來。遂窺一院，正見其妻於衆官人前著枷而立。張還堂中，意甚不悅。四郎怪問其故，張具言之。四郎大驚云：不知嫂來此也！即自往造諸司法所。其類乃有數十人，見四郎來，咸走下階，並足而立。以手招一司法近前，具言此事。司法報曰：不敢違命，然須白錄事知。遂召錄事。錄事許諾云：仍須夾此案於衆案之中，方便同判，始可得耳。司法乃斷云：此婦女勘別案內，嘗有寫經持齋功德，不合即死。遂放令歸。張與四郎涕泣而別。立之仍囑張云：唯作功德，可以益壽。張乘本馬，其妻從四郎借馬，與妻同歸。妻雖精魂，事同平素。行欲至家，去舍可百步許，忽不見。張大怖懼。走至家中，即逢男女號哭，又知已殯。張即呼兒女，急往發之。開棺見妻，忽起即坐，輒然

笑曰：爲憶男女，勿怪先行。(一)於是已死經六七日而蘇也。兗州士人說之云爾。(二)右一驗出冥報記。

述征記曰：「桓沖爲江州刺史，遣人周行廬山，冀覩靈異。既陟崇巘，有一湖，匝生桑樹，有羣白鵲。

湖中有敗編赤鱗魚。使者渴極，欲往飲水。赤鱗魚張鬐向之，使者不敢飲。」(三)

神異經曰：「北方荒外有湖方千里，平滿無高下。有魚長七八尺，形狀如鱧而目赤。晝在湖中，夜化爲人。刺之不入，煮之不死。以烏梅二七煮之即熟，食之可以愈邪病。」(四)

臨海記曰：「郡東北二十五里，任曾逸家有一石井，自然天成，非人功所造。井深四丈，常有涌泉。大水不溢，大旱不竭。夏絕香冷，冬至甜溫。長老相傳云：昔有採材人臨溪洗器，流失酒杯，後出於井中。」

地鏡圖曰：「夫寶物在城郭丘壙之中，樹木爲之變。視柯偏有折枯，是其候也。視折枯所向，實在其方。凡有金寶，常變作積蛇。見此輩便脫隻履，若履以擲之，若溺之即得。」(五)凡藏寶忘不知處，以大

(一)「勿」字原作「忽」，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 太平廣記卷二九七引。

(三) 太平御覽卷九五五引，作出任昉述異記。太平廣記卷四六七引，作出法苑珠林。

(四) 出神異經北方荒經。

(五) 太平御覽引地鏡圖「履」作「衣」，「溺」上無「若」字。

銅槃盛水，著所疑地行照之，見人影者，物在下也。」〔一〕

地鏡圖曰：「視屋上瓦獨無霜，其下有寶藏。」〔二〕

晏子春秋曰：「和氏之璧，井里之朴耳。良工修之，則爲存國之寶。」〔三〕孔鄉子云：「井里之厥。」又云：

「玉人琢之，爲天下寶。」〔四〕

述異記曰：「南康零都縣沿江西出，去縣三里名夢口。有穴狀如石室，舊傳常有神鷄，色如好金，出此穴中。奮翼迴翔，長鳴響徹，見之輒飛入穴中。」〔五〕因號此石爲金鷄石。昔有人耕此山側，望見鷄出遊戲。有一長人操彈彈之，鷄遙見便飛入穴，彈丸正著穴上。丸徑六尺許，下垂蔽穴，猶有閒隙，不復容人。又有人乘船從下流還縣，未至此崖數里，有一人通身黃衣，擔兩籠黃瓜，求寄載之。黃衣人乞食，船主與之。食訖，船適至崖下，船主乞瓜，此人不與，仍唾盤上，徑上崖，直入石中。船主初甚忿之，見其入石，始知神異。取向食器視之，見盤上唾，悉是黃金。」〔六〕

〔一〕 太平御覽卷八〇二引。

〔二〕 太平御覽卷八〇二引。

〔三〕 出晏子春秋卷五。

〔四〕 太平御覽卷八〇二引孔鄉「作」孫卿，「厥」作「璞」。

〔五〕 太平御覽引「見之」作「見人」。

〔六〕 太平御覽卷八一一引。

吳錄曰：「日南北景縣有火鼠，取毛爲布，燒之而精，名火浣布。」〔一〕

晉陽秋曰：「有司奏依舊調白纈，武帝不許。」〔二〕

搜神記曰：「崑崙之墟有炎火之山，山上有鳥獸草木，皆生於炎火之中。故有火浣布，非此山草木之皮，則獸之毛也。魏文帝以爲火性酷烈，無含養之氣。著之典論，刊廟門之外。是時西域使人獻火浣布袈裟，於是刊滅此論。」〔三〕

地鏡圖曰：「山上有韭，必有金。」〔四〕

博物志曰：「妊娠者不可食薑，令兒盈指。」〔五〕

抱朴子曰：「山中樹能語者，非樹語也。其精名曰雲陽。山中夜見火光者，皆古枯木所作，勿怪也。山中午日稱仙人者，老樹也。」〔六〕

〔一〕 太平御覽卷八二二引。又太平廣記卷四〇〇引。

〔二〕 晉陽秋已佚。

〔三〕 出搜神記卷十三。

〔四〕 「必」字，高麗藏本作「下」。

〔五〕 出博物志卷十。

〔六〕 出抱朴子內篇卷十七。

孫綽子曰：「海人與山客辨其方物。海人曰：橫海有魚，額若華山之頂，一吸萬頃之波。山客曰：鄧林有木，圍三萬尋，直上千里，旁蔭數國。有人曰：東極有大人，斬木爲策，短不可杖。釣魚爲鮮，不足充餽。」（一）

玄中記曰：「百歲之樹，其汁赤如血。千歲之樹，精爲青羊。萬歲之樹，精爲青牛。」（二）

- （一） 太平御覽卷三七引。
（二） 太平御覽卷九五二引。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二十九

感通篇第二十一 此有二部

述意部

聖迹部

述意部第一

敬尋釋教，肇自漢明。繼至皇唐，政流歷代，年將六百。輶軒繼接，備盡觀方。千有餘國，咸歸風化。莫不梯山貢職，望日來王。而前後傳錄，差互不同，事迹罕述，稱謂多惑。雖露餘潤，幽旨未圓。夷夏殊音，文義頗備。推究聖蹤，難以致盡。故此土諸僧，各懷鬱快。時有大唐沙門玄奘法師，慨大道之不通，愍釋教之抑泰。故以貞觀三年季春三月，弔影單身，西尋聖迹。從初京邑，漸達沙州，獨陟險塞，伊吾高昌，備經危難。時值高昌王麴氏爲給貨資，傳送突厥葉護衙所。又被將送雪山以北諸蕃胡

國，(一)具觀佛化。又東南出大雪山。昔人云：葱嶺停雪，即是雪山。樊親目觀。過此雪山，即達印度。經十年後，返從葱嶺南，雪山北，具歷諸國，東歸于闐，婁蘭等，凡經一百五十餘國。備歷艱辛，人里莫比。(二)至貞觀十九年冬初，方達京師。奉詔譯經兼敕令撰出西域行傳一十二卷。至今龍朔三年，翻譯經論，未似樊法師遊國博聞，翻經最多。依樊法師行傳、王玄策傳及西域道俗，任土所宜，(三)非無靈異。敕令文學士等總集詳撰，勒成六十卷，號爲西國志，圖畫四十卷，合成一百卷。從于闐國至波斯國已來，大唐總置都督府及州縣折衝府，合三百七十八所。九所是都督府，八十所是州，一百三十三所是縣，一百四十七所是折衝府。四洲所宜，人物別異者，並簡配諸篇，非此所明。今之所錄者，直取佛法聖迹住持，別成一卷。餘之不盡者，具存大本。冀後殷鑒，知有廣略矣。

聖迹部第二

西域傳云：「樊師發迹長安，既漸至高昌，得蒙厚禮。從高昌給乘，傳送至瞿薩旦那國東境，即漢史所謂于闐國也。彼土自謂于道國也。東二百餘里有婁摩城，中有栴檀立像，高二丈餘，極多靈異光

〔一〕「胡」字原作「梵」，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里」字原作「理」，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任」字原作「住」，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明。疾者隨煽以金薄貼像上，痛便即愈。其像本在憍賞彌國，是鄢陀衍那王所造，陵空至此國北曷勞落迦城。有異羅漢，每往禮之。王初不信，以沙土塗。羅漢乃告敬信者曰：却後七日，沙土滿城。後二日乃雨寶滿街，至七日夜果雨土填，略無遺人。其先告者預作地穴，從孔而出。時王都城西百六十里路中大磧，唯有鼠壤，形大如蠅，毛金銀色。昔匈奴來寇，王祈鼠靈，乃夜齎人馬，兵箭斷壤，自然走退。都城西五里許寺有浮圖，高百餘尺，多現光相。王感舍利數百粒。羅漢以右手舉浮圖，安之函內，乃下之，無傾動也。都城西南十餘里有瞿室稜伽山，此云牛角山，有寺像，現光明，佛曾遊此，爲天人說法。山巖石室有一羅漢，入滅心定，待彌勒佛。其國南界接東女國。

又從國城西越山谷，行八百餘里，至斫句迦國，即是沮渠處也。國南有山，立多羅漢塔，松林鬱茂，石室深淨。有三羅漢現入滅定，鬚髮恒長，僧常剃之。其五印度僧有證果者，多止此室。又從國西北上大沙嶺，度徙多河，舊名新頭河。行五百里，至佉沙國。舊名疎勒國。其俗生子，押頭令匾。遞從此南行五百里，至烏鐮國。都城西二百餘里，至大山嶺上有塔。數百年前，山崖自崩，中有比丘，冥目而坐，形甚偉大，鬚髮下垂，覆于肩面。國王以酥灌之，擊榷椎。此比丘高視曰：我師迦葉波佛在耶？答曰：無。今始聞已入涅槃。又問：釋迦佛出世耶？告曰：已滅度矣。即昇空化火焚身。

又西南逾大蔥嶺八百餘里，至揭盤陀國。其國東南有大石室，二口各一羅漢入滅定，已經七百歲。其鬚髮長，年別爲剃。又越三國行四千餘里，至達摩鐵悉帝國。都城寺內有石像，上懸金銅圓蓋，衆寶

飾之。人有旋繞，蓋亦隨轉，人止便止。四周石壁，莫測其然，有說聖力使之然也。(一)

自高昌至于鐵門，凡經一十六國，人物優劣，奉信淳疏，具諸圖傳。其鐵門者，即是漢之西屏。鐵門之關，見漢門扇，一豎一卧。外鐵裹木加懸諸鈴，必掩此關，實惟天固。南出斯門千餘里，東據葱嶺，西接波斯，南大雪山，北據鐵門。縛弼大河，中境西流，即經所謂博叉河。其境自分爲二十國，不可具列名字。各有君長，信重佛教。僧以十二月十六日安居，坐至春分，以其溫熱雨多故也。又順北下，從咀蜜國越十三國，至縛喝國。土地華博，時俗號爲小王舍城，國近葉護南衙也。王都城外西南寺中有佛澡罐，可容升許，雜色炫曜，金石難名。又有佛牙長寸餘，廣八九分，色黃白而光淨。兼有佛掃帚，用迦奢草，長二尺餘，圍可七寸，雜寶飾柄。三物齋日，法俗所感，放大光明。王城西北五十餘里，有提謂城。王城正北四十餘里，有波利城。各有浮圖，高三丈許，各表靈迹，即釋迦初成道時，元獻蜜鈇長者本邑之髮爪塔也。又有佛僧伽胝，鬱多羅僧，僧脚崎，又覆盆，豎錫杖，次第立塔。

又度兩國，東南入大雪山，至梵衍那國。度大雪山東寺，有佛齒及劫初獨覺齒，長五寸，廣四寸。又有金輪王齒，長三寸，廣二寸。又有商諾迦縛婆耆云商那和脩傳法第三師。大阿羅漢鐵鉢，可受九升。并九條僧伽胝，絳赤色，設諸草皮之所績成。以其先世於解夏日持此草施僧，由此福力所被，五百世來于

中陰身生恒服之。從胎俱出，逐身而長。阿難當度時變爲法服。受具已後，又變爲九條。其齒鉢等並用金鍼之。羅漢從證滅定，入邊際智，以願力故，留袈裟。待遺法盡，方乃變壞。今已有少損，信有徵矣。又東入雪山，逾黑嶺，至迦畢試國，奉信彌勝。王恒歲造丈八銀像，自修供之。王城東三里北山下有大寺，佛院東門南大神王像，右足下有大寶藏。近有外王逐僧，欲掘取，其神冠中鸚鵡鳥像，奮羽鳴呼地動，王軍皆仆，（二）起謝而歸。寺北嶺上有數石室，亦多寶藏。欲私開者，即有藥叉舊云夜叉。變爲師子蛇蟲，來震怒之。室西三里大嶺上，有觀自在像。誠願者像亦現妙身，安言行者。城東南四十餘里曷邏伽羅寺，大臣所造，以名目之。浮圖高百餘尺。昔臣夜夢令造浮圖，從王請舍利也。及旦至宮，有人持舍利瓶。臣留舍利，令人先入。乃持瓶登塔，覆鉢自開，安舍利訖。王使追之，石已合矣。齋日放光，流出黑油。夜聞音樂。王都城西北二百餘里大雪山頂有龍池，山下爲龍立寺，塔中有佛骨肉舍利升餘。有時煙起，或如火猛焰，漸滅之時，方見舍利，狀如白珠，繞柱入雲，還下塔中。城西北大河南岸古王寺中，有佛弱齡亂齒，長一寸餘。又此東南往古王寺，有佛頂骨一片，廣二寸餘，色黃白，髮孔分明。至大唐龍朔元年春初，使人王玄策從西國將來，今現宮內供養。又此寺有佛髮青色，螺旋右旋，引長丈餘，卷可寸許。又西南古王妃寺金銅浮圖，高百餘尺。舍利升餘，每十五日夜，旋光繞盤，曉入塔

（一）「仆」字原作「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中。城西南北羅婆路山頂，盤石上有塔，高百餘尺，舍利升餘。山北巖泉，是佛受山神飯已，漱口嚼楊枝因生，今爲茂林，寺號楊枝。又從龍池東行六百餘里，越雪山，度黑嶺，至北印度界。已前並是胡國，制服威儀，不參大夏，名爲邊國蔑烈車。此云垢濁種也。至此，方合中道。又東行至濫波國，即是印度之北境。(一)

言印度者，即是天竺之正名。亦名身毒、賢豆，此並訛號。北背雪山，三垂大海。地形南狹，如月上弦。川平廣衍，周萬九千里。七十餘國，依一王命。又東行百餘里，逾大嶺大河，至那伽羅曷國，屬北印度，名花氏城。城東二里有石塔，高三百尺。編石峙起，雕鏤非常。此即昔時值然燈佛授記，敷鹿皮衣，布髮掩泥之地。(二)經劫猶存。此無憂王建此石塔。每於齋日，天輒雨華。又城內大塔故基，舊有佛齒別塔，高三丈餘。云從空而來，既非人工，實多靈異。城西南十餘里有塔，是佛自中印度凌空來降迹處。次東有塔，是昔值然燈佛買華處。又城東二十餘里小石嶺上有塔，高二百餘尺。東岸石壁大洞穴，是龍王所居。昔佛於此化龍留影，煥若真形。至誠請者，乃暫明現。塔外方石有佛足迹，輪相發光。窟西北隅塔者，佛經行處。又側有髮爪塔。窟西石上有濯袈裟處。又城東三十餘里有醯羅城，中有重閣，上安佛頂骨，周尺二寸，其色黃白，髮孔分明。欲知善惡，用香泥印之，及觀香泥，隨心而現。

(一) 以上均出大唐西域記卷一。

(二) 「布髮」原作「髮布」，據大唐西域記改。

又有佛髑髏，狀如荷葉，色同頂骨。有佛眼睛，大如柰許，清白映徹。並用七寶瓶，盛前三迹。又以寶函，盛而緘封。有佛大衣，細氎黃色，置寶函中，微有壞相。有佛錫杖，白鐵作環，栴檀爲筴，寶銅盛之。斯五聖迹，王令五淨行者執持掌護。有須見者，稅一金錢，請印稅五，科寶乃重，觀禮彌繁。閼西北有小塔，而多靈異。人以手觸基上，塔鈴便大震動。又東南山谷行五百里，至健陀邏國，屬北印度。有大論師，如魯尊者造毗婆沙處。又有菩薩捨千眼處。又有佛化鬼子母處。又有商莫迦菩薩舊云曠子是也。被王射處。又有彈多落迦舊云檀特山也。山嶺上是蘇達拏棲隱之所。婆羅門捶男女處，流血塗地，今現草木皆同絳色。巖間石室，妃習定處。又有獨角大仙爲女亂處。(一)

又此城北越山，行六百餘里，至烏仗那國，此北印度之正國也。舊云烏長。王都城東五里有大塔，多有祥瑞。佛昔作忍仙，爲羯利此云闍諱。王支解之處。又有方石上佛足迹相，放光照寺，爲天說本生處。又有佛昔聞法，析骨寫經處。又有昔尸毗迦王割身代鴿處。又有佛昔爲慈力王刺血飲五藥又處。又大寺中有刻木梅呬麗耶舊云彌勒。菩薩像，金色晃朗，高百餘尺，是末田底迦阿羅漢所造。舊云末田地羅漢也。羅漢以通力引匠，昇觀史多天，三返觀相，乃成其好。大有靈相，不可具述。

又隔一國，度河至呬叉始羅國，屬北印度。王都城西北七十里，有兩山間，塔高百餘尺。佛昔說慈

氏興世四大藏者，此地出一。又城北十二里有月光王塔，於齋日常放神光，仙華天樂。近有癩者，於塔禮懺，除穢塗香，不久便愈，身又香潔。即是昔佛爲戰達羅鉢剌婆王舊云月光。以頭施處，凡經千施。又有伊羅鉢龍王聽經之池。月光扶目之地，育王標塔，舉高十丈。又有薩埵王子捨身飼虎處，以竹自刺血啗獸處，地及草木，今猶絳色。又有佛化藥叉不食肉處。

又隔二國，東南登山，乘鐵橋，千餘里，至迦濕彌羅國，屬北印度。舊云闍賓。國內有四浮圖，各有舍利一升餘。佛滅度後四百年，有脅尊者，年八十方出家，證無學果。將五百羅漢，來此造鄒波弟鐸，釋素咀纒藏。舊名優婆提捨論。次造毗奈耶毗婆沙論，次造阿毗達摩論。此三論各有十萬頌，凡有六十萬言，備釋三藏。兼有佛牙，長寸半，色黃白，齋日便放光。又有觀自在菩薩立像，有願見者，斷食便覩。(一)

又隔三國，東行至那僕底國，屬北印度。都城東南五百餘里，至暗林寺，周二十餘里。佛舍利塔數百千區，并石室等。有賢劫千佛，立此說法。釋迦滅後，第三百年，迦多衍那舊名迦旃延。於此造大智論。寺塔高二十餘丈，有四佛行坐迹處。

又隔四國，東行至秣菟羅國，屬中印度。舊名摩偷羅國。王都城內有三塔，四佛遺迹甚多。及舍利

子、沒特伽羅子、舊名目連。滿慈子、舊名富婁那。優婆釐、舊名優波離。阿難陀、羅怛羅、曼殊室利等諸塔。

每三長月、六齋日，諸僧尼集，供養諸塔。有阿毗達摩衆供養舍利遺塔，有習定衆供養目連塔，有誦經衆供養滿慈塔，有毗奈耶衆供養優波離塔，有尼衆供養阿難塔，有未具衆供養羅怛羅塔，有大衆供養諸菩薩塔。尋此諸塔，未必遺身，但應立像，設供呈心。如羅怛羅、文殊室利等，依經未滅度，准可知也。(一)城東六里有山崖寺，是尊者烏波毘多之所造，中有佛指爪塔。寺北有石室，室東南二十餘里有大澗池。池側有塔，佛曾遊此，有獼猴持蜜獻佛，令水和徧衆同飲。獼猴喜，墮坑而死，便生人中。池北林中有四佛行處，大有遺迹。

又隔一國，東北四百餘里，至宰祿勒那國，屬中印度。東境臨菟伽河，舊名恒河。北接大山。城東南閼牟那河從國西北山中出，中境而流。都城東臨閼牟河。河西大寺東門外塔，佛曾于此說法度人。其側有佛髮爪塔。閼牟河東八百餘里至菟伽源，廣三四里，東南入海，廣十餘里。水色滄浪，味甘沙細，隨水而流。俗謂福水，有沐除罪。或有輕命自沈，乞願生天受樂，剋有靈感。

又隔六國，於此東南行，至劫比他國，屬中印度。中有天祠十所，同事大自在天。皆作天像，其狀人根，形甚長偉。俗人不以爲惡，謂諸衆生從天根生也。王都城東二十餘里大寺側大垣內有天帝釋爲

〔一〕〔准〕字原作「唯」，據高麗藏本改。

佛造三道寶階，中皆附黃金，左以水精，右用白銀，南北而列，東面下地。^(一)是佛從逝多林舊云抵陀林昇天，至善法堂爲母三月說法下降處。百年已前，階尚猶在，今並沒盡。後王倣之，猶高七十餘尺，上起精舍。石側有柱，光潤映現，墮其罪福，影出柱中，育王所造。階側有浮圖，四佛行坐迹處。又有佛澡浴處，立塔。其所有佛入室精舍。又其側佛經行石基，長五十步，高七尺。足可覆處，皆有蓮華文。又基左右小塔，梵王所造。次前是蓮華尼化爲輪王先見佛處。佛告尼曰：非汝先也。有蘇部底舊云須菩提。宴坐石室，知諸法空，此先見吾法身也。^(二)

又從此北行二百里，至羯若鞠闍國，是中印度曲女城也。都城西近旃伽河，長二十餘里，廣四五里，即統五印度之都王也。王前尸羅逸多唐云戒日。吠奢姓。初欲登位，於旃伽岸，有觀自在像，乃請，告曰：汝本此林蘭若比丘。^(三)金耳月王既滅佛法，王當重興。愍物在懷，方王五境。慎勿昇師子座及稱大王號也。王乃共童子王平殄外道月王徒衆。^(四)又約嚴令有噉肉者當截舌，殺生者當斬手。乃與寡妹共知國事。於旃伽側建千餘浮圖，各高百餘尺。二十年來，五年一會，傾竭府藏，拯濟羣有。唯

〔一〕「面」字原作「西」，據高麗藏本改。

〔二〕以上均出大唐西域記卷四。

〔三〕「此」字原作「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四〕「平」字原作「子」，據高麗藏本改。

留兵器，用備不虞。初作會日，集諸國僧，三七日中，四事供養，令相議論。若戒行貞固，道德優洽者，昇師子座，王便受戒。清淨無學，示有崇仰。穢行彰露者，驅出國界。城西北育王所造，昔佛於此七日說法。其側有髮爪塔，四佛行坐迹。又南臨菟伽。寺有佛牙，長寸半，光色變改，寶函盛之。遠近瞻者，日有百千。守者煩擾，重稅金寶，而樂禮者不辭重貨。齋日便出，置高座上，散華雖積，牙齒不沒。

又城東南百餘里有塔，佛曾七日說法處。中有舍利，時放光明。其側有佛行坐迹。寺北四里臨菟伽河，有塔，佛曾七日說法，五百餓鬼解悟生天。其側又有髮爪塔，次側又有四佛行坐迹。又至阿輸陀國，屬中印度。都城北五里，菟伽河岸大寺中塔，佛爲天人三月于此說法。有四佛行坐迹。次西五里有佛髮爪塔。城西南五里，大庵沒羅林中故寺，是阿僧伽菩薩夜昇天宮，於彌勒所受瑜伽莊嚴大乘經論及中邊論等，畫下爲衆說之。林西北百餘步有佛髮爪塔。城東南臨菟伽有塔，佛曾三月說法處。有髮爪青石塔，有四佛行坐迹。

又隔二國，東南行至鉢羅伽耶國，屬中印度。王城西南臨閼牟河曲，中有塔，佛曾於此降外道處。有髮爪塔，經行迹處。又有提婆菩薩作廣百論處。城中有天祠，堂前大樹，枝葉蒙密。有食人鬼，依之左右，遺骸爲積，人至祠中，無不輕命，上樹投下，爲鬼所誘。城東兩河閒交，廣十餘里，土地平豐，細沙彌布。古今王豪諸貴，諸有捨施，莫不止焉，號爲大施場。戒日大王亦修此業。場東合流口，日數人自溺而死，彼俗名爲生天所也。有欲行此法者，於七日中絕粒，自沈中流，遠近相趣。乃至山猿野獸羣鹿等，亦遊水濱絕食沈死。當戒日王行施之時，有二獼猴，雌爲狗殺，雄者負屍擲此河中，雄者又自餓，累

日而死。

又從此西南大林野行五百餘里，至憍僂彌國，屬中印度。王城內故宮大精舍，高六十尺，刻檀佛像，上懸石蓋，即鄢陀衍那王。舊云憂陀延王，唐云出憂。之所造也。靈光間起。諸王以力欲舉，終莫之移。昔佛爲母上天說法，王請目連神力接工，就天摸相。及佛下天，像便起迎。佛慰喻曰：方爲佛事。舍東百餘步四佛行坐迹。佛浴室井，今猶充汲。城內東南隅有具史羅長者宅。有佛精舍，髮爪塔，有四佛行坐迹。城西九里石室，有佛降毒龍處。側有大塔，高二十餘丈。有佛經行迹，及有髮爪塔。病求多愈。又有釋迦遺法滅盡，在此國中，貴賤入境，自然感傷窟。東北行七百里，度菟伽北岸，至伽奢布羅城，是護法菩薩伏外道處。佛曾於此六月說法，有佛經行迹及有髮爪塔。

又從此北行一百八十里，至鞞索迦國，屬中印度。王城南有寺塔，高二十餘丈。佛曾於此六年說法。其側有奇樹，高七十尺，春冬不改。是佛淨齒，木棄而茂生。^(一)諸邪外道競欲殘伐，尋生如故，伐者受殃。側有四佛行坐迹，并有髮爪塔。基角相連，林池交影。^(二)

又從此東北五百里，至室羅伐悉底國，屬中印度。舊云舍衛國也。都城荒毀。故殿東基上有小塔，是鉢羅犀那特多王。舊云波斯匿，唐言勝軍也。比丘尼造精舍處。次東塔是蘇達多。此云善施。之故宅也。側有

〔一〕「棄」字原作「葉」，據高麗藏本改。

〔二〕以上均出大唐西域記卷五。

大塔，是鴛鴦利摩羅此云指臺。捨邪處。城南六里許有逝多林，是給孤園，太子所造寺也。今荒廢之，尚有石柱，高七十餘尺，育王造之，軀室一存，餘並湮滅。室中有爲母說法金像。東北有佛洗病僧塔。西北有目連舉身十衣塔。(一)不遠有井塔，佛所汲用。(二)又有舍利弗與佛經行道說法處。並有表塔，靈樂異香，常降其所。又有外道殺女以陰謗佛，立塔表處。寺東百餘步大深坑，是調達欲毒害佛生身陷處。又南有大坑，是瞿伽離比丘毀佛，生身陷處。又南八百步大深坑，是戰遮婆羅門女毀謗佛，生身陷處。此三大坑皆深洞達無底，縱有洪雨大注，終無停偃。寺東七十步有精舍，名曰影覆，高六十尺。中有東面坐像，與外道論處。次東天祠，量同精舍。初日影西，不蔽佛舍，晚日蔭東，遂覆天祠。又東四里大澗池，是毗盧釋迦王舊云琉璃王也。陷入地處，後人立記之。又有身子初造寺時與外道搦處，亦立塔記。寺西北四里有得眼林，中有佛經行迹塔。其緣勝軍王扶五百賊眼，聞佛慈力，一時平復，捨杖遂生。城西北六十里故城，是人壽二萬歲時，迦葉波佛本生處。其北即是此佛全身舍利之所，育王造塔表記之處。

又東南行五百里至劫比羅伐窣堵國，屬中印度。舊云迦毗羅國。故城無人住，城內正殿基上精舍中作王像。其側是摩訶摩耶唐云大衛。夫人寢殿，基上精舍作夫人像。其側精舍中作菩薩像。神降之相，

〔二〕「十」字原作「子」，據磧砂藏本改。

〔三〕「所」字原作「可」，據高麗藏本改。

彼執不同。上座部云：當唐國五月十五日。諸部又云：當此土五月八日。此蓋見聞之異耳。城南有塔，是太子拏力擲象越城墮地爲大坑處。其側有精舍，作太子像及受業處。其傍有精舍，是妃寢處，作耶輸陀羅并羅怛羅像。別本云：太子初夜開城北門出云。又城東南隅精舍中，作太子乘白馬凌空踰城處。四城門各有精舍，作老病死沙門像。城南四里尼拘盧林塔，佛得道與天人說法之所。(一)城南五十里，故城中塔，是人壽六萬歲時迦羅迦村馱佛本生城。城東南塔，即此佛遺身處。無憂王於前建立石柱，高三丈。又東北三千餘里，故城中塔，是人壽四萬歲時，迦諾迦牟尼佛本生城。城東北塔，即此佛遺身處，無憂王爲建立石柱銘記之，高二丈餘。城東北四十餘里有太子生樹下塔。大城西北數百千塔，是誅釋子塔。有四釋子拒王軍衆，瑠璃王退，城人不受，被罰出境，至今不絕。城南尼拘律樹塔，是佛初來見父王處。城南門外塔，是太子兄弟拏射處。東南三十餘里，是太子射矢沒地，因涌泉流，俗傳箭泉，病飲多愈，或持泥附額，隨苦皆愈。又東北九十里臘伐尼林釋種浴池，華水相映。其北二十五步有無意華樹，今已枯悴，佛本誕處。有說云：當此三月八日者。上座部云：當此三月十五日者。次東有塔，二龍浴太子處。佛初生已，不扶而行，四方各七步，所蹈之處，出大蓮華。既右脅生，天帝衣接，四王捧之，置金几上。凡施四塔，并立石柱表之。傍有小河，東南而流，俗號油河。是太子產已，天

化此池，光潤令沐，以除風虛。今變水河，尚膩如油。又從此東行二百餘里荒林中，至藍摩國，屬中印度。都城空。城東南有佛塔，減百尺，昔初八分之一分舍利也，靈光時起。其側有清池，龍變爲蛇，出繞其塔，有野象採華以散之。無憂王欲開，龍護不許。又東大林百餘里大塔，是太子至此解寶衣中末尼珠，付闍鐸迦還父王處。又東有瞻部樹，枯株尚在。有小塔是太子以餘衣易羶布處。其側塔者，剃髮處，年自不定，或云十九、二十九者。又東南行百九十里，尼拘陀林塔，高三丈，是昔人於佛焚地收餘灰炭，於此起塔，病者祈愈。亦有四佛行坐迹，塔高百餘尺，左右數百小塔。

又從此東北大林疏險，行五百里，至拘尸那揭羅國，屬中印度。城荒人少。城內東北角塔，是純陀故宇，其井猶美，營供所穿。城西北四里，度阿恃多伐底河。唐云有全。近西岸娑羅林，兩林中閒相去數十步，中有四樹特高。作大輶精舍，中造佛涅槃像，北面而卧，傍高二百餘尺。前有石柱，記佛滅相。有云：當此土三月十五日者。說有部云：當此九月八日。諸部異議云。至今龍朔三年，則經一千二百年，此依菩提寺石柱記也。或云一千三百年，或云一千五百年，或云始過九百未滿千者。其精舍側有佛昔爲雉王救火及鹿救生，各立一塔。次西塔者，是蘇跋陀羅唐云善現。滅證處。次有一塔，是執金剛神躋地處。次側一塔，是停棺七日處。次側一塔，是阿泥樓陀上天告母降來哭佛處。城北度尼連禪

那河三百步塔者，(一)是佛涅槃般那處。唐云焚燒。地今黃黑，土雜灰炭。有祈感者，剋獲舍利。次側一塔，佛爲大迦葉波現雙足處。次有一塔，前立石柱，刻記八國分舍利事。(三)

又從此西南大林行五百里，至婆羅痾斯國，屬中印度。舊云波羅素也。都城西臨菟伽河，城居人滿。城東北有婆羅痾河，河東北十餘里是鹿野寺。又西南塔，高百餘尺，前有石柱，高七十餘尺。洞徹清淨，誠感像現，隨其善惡。佛成道已，初轉法輪處。其側三塔，即昔三佛行坐處。傍有諸塔，是五百獨覺入滅度處。又側一塔，是慈氏菩薩受記處。又西一塔，是佛過去爲護明菩薩、迦葉波佛授今佛成道處。次南有四佛經行處，長五十步，高七尺，青石積成。上作釋迦經行像，其形特異，肉髻上鬚，髮頭抽出，神而有徵。寺迹極多，精舍浮圖乃有數百，事難述盡。寺西有清池，周三百步，佛昔盥浴。次西小池，佛嘗滌器處。次北小池，佛嘗有浣衣處。次之三池，龍止其中，味甘且淨。有慢觸者，(三)金毗羅獸即而害之。次側有方石上有佛袈裟文迹，外道凶人有輕蹈者，池龍輒興風雨害之。次側有浮圖，佛曾作六牙象王，見獵師者被法衣，故拔牙與處。次又一塔，佛昔爲象與猴相問大小處。又大林中塔，佛與調達昔爲鹿王佛代孕鹿命處。鹿野之號，因此得名。寺西南三里有一塔，是五人迎佛處。又大林東

(一)「尼」字原作「尸」，據高麗藏本改。

(二)以上均出大唐西域記卷六。

(三)「慢」字原作「懷」，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里有塔，佛昔爲兔，與諸獸聚，自知形小，燒身饋之。因感天帝下來讚，故使月輪有兔像現。

又東順旃伽河行三百里，至戰王國。都城人滿。^(一)城臨旃伽河。城西北有寺塔，佛舍利一升。昔佛於此七日說法，并四佛行處。河北有佛降鬼塔，半已陷地。又有佛爲噉人鬼說法處。又東南度河百餘里塔者，即分舍利瓶及餘舍利，齋日放光。又東北度旃伽河，行百五十餘里，至吠舍釐國，屬中印度。^{舊云毗舍離國。}都城頽毀，故基周七十里，少人居住。宮城周五里。宮西北六里有寺塔，是說維摩經處。又東是舍利子證果塔。又東大塔，是王得一分舍利一斛許。無憂王取九升，均造餘塔。後更有王欲開，地震遂止。次南有獼猴爲佛穿池，池西羣猴持佛鉢上樹取蜜處，池南猴奉佛蜜處，各有塔記。寺東北四里許有塔，是維摩故宅基，尚多靈神。其舍壘輒傳云積石，即是說法現疾處也。于大唐顯慶年中敕使衛長史王玄策因向印度，過淨名宅，以笏量基，止有十笏，故號方丈之室也。并長者寶積宅，菴羅女宅，佛姨母入滅處，皆立表記。寺北四里有塔，佛將往拘尸，天人送往立處。次後一塔，是佛最後觀城邑處。次是菴羅女以圍施佛處。其側一塔，是佛三告阿難涅槃處。又側一塔，是千子見父母處，即賢劫千佛也。東故重閣講堂基塔，時放光明，是佛說普門住處。城東南十五里大塔，是七百賢聖重結集處。旃伽河南北岸各有一塔，是阿難陀分身與二國處。

〔一〕「人」字原作「大」，據高麗藏本改。

又隔一國，西北行一千五百里入山谷，至尼波羅國，屬北印度。都城東南不遠，有水火林。(二)東一里許，有阿耨波洑水，周二十步，旱澇湛然，不流常沸。家火投之，徧池火起，火焰數尺。以水灑火，火更增熾。碎土以投，亦即然盡。無間投者，(三)並成灰燼。架釜水上，煮食立熟。賢德傳云：此水中先有金匱，前有國王將人取之，匱已出泥，人象挽之不動。夜神告曰：此是慈氏佛冠在中，後彌勒下生擬著，不可得也，火龍所護。城南十餘里孤山特秀，寺居重疊，狀若雲霞。松竹魚龍，隨人馴附，就人取食，犯者滅門。比者國命，並從此國而往還矣。即東女國與吐蕃接界。唐梵相去可一萬餘里。(三)

又從南行百五十里，度菟伽河，至摩揭陀國，屬中印度。城少人居，邑落極多。故城在王舍城山北，倚東二百四十里，北臨菟伽河。故宮北石柱高數丈，昔無憂王作地獄處，是頻婆娑羅王之曾孫也。王即戒日之女婿也。所治城名華氏城。王宮多華，故因名焉。石柱南有大塔，即八萬四千之塔一數也。安佛舍利一升，時有光瑞，即是無憂王造，近護羅漢役鬼神所營。其側精舍中有大石，是佛欲涅槃，北趨拘尸，南顧摩揭。故蹈石上之雙足迹，長尺八寸，廣六寸，輪相華文，十指各異。近爲惡王金耳毀壞佛迹，鑿已還平，文采如故。乃捐菟伽河中，尋復本處。貞觀二十三年有使圖寫迹來。次側有四

〔一〕「林」字原作「村」，據高麗藏本改。

〔二〕「問」字原作「問」，據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以上均出大唐西域記卷七。

佛行坐迹塔。故城東南有龍猛菩薩伏外道處。次北有鬼辨塔馬鳴事。又西南度尼連禪河有伽耶城，少人物，可千餘家。城西南六里許，至伽耶山，谿谷杳冥，世謂靈岳，自古君王封告成也。頂有石塔，高百餘尺，時放奇光。佛于此說寶雲等經。山東南尼連河減二里許，至鉢羅笈菩提山，唐言正覺，佛時證先登，因名也。佛自東北岡上頂，欲入金剛定，振地搖山。神懼告佛。又至西南半崖中面間坐石，地山又震。淨居天告曰：此西南十五里近苦行處，畢鉢羅樹下金剛座處，是菩提座。三世諸佛，咸此成正覺。佛方就之。仍爲石室，龍留影也。世稱名地。其菩提樹周垣輒壘，以崇固之。東西闊周可五百四十步。奇樹名花，連陰列植。正門東開，對尼連河。南門接大花池，西阨險固，北門通大寺。其院內聖迹諸塔列多。樹垣正中金剛座上者，賢劫初成與大地俱，大千界中，下極金輪，上至地際，金剛所成，周百餘步，千佛同坐入金剛定，故因號焉。即證道之處，又曰道場。大地震時，獨無搖也。如來得道之日，互說不同，或云三月八日及十五日。垣北門外大菩提寺，六院三層，垣墻高四丈，壘輒爲之。師子國王買取此處，興造斯寺。(一)僧徒僅千，大乘上座部所住持也。有骨舍利，狀如人指節。舍利者，大如真珠。彼土十二月三十日，當此方正月十五日也，世稱大神變月。若至其夕，必放光瑞，天雨奇花，充滿樹院。彼土常法，至於此時，道俗千萬，七日七夜，競申供養。凡有兩意，謂觀光瑞及取樹葉。其

〔一〕「興」字原作「與」，據高麗藏本改。

樹青翠，冬夏不改。每至入涅槃日及以夏末，一時彫落，通夕新抽，與舊齊等。後爲無憂王妃伐截，于西數千步聚而燒之，用以祠天。煙焰未止，忽生兩樹。猛火之中，茂葉同榮。因謂號爲灰菩提樹。王親生信，以香乳溉餘根者，至旦樹生如本。王妃忿之，又夜重伐。王重祈請，以乳灌之，不日還生。壘石周垣，其高丈餘。近爲金耳國月王又伐此樹，掘至泉水，不盡根底。乃縱火焚之，又以甘蔗澆之，令其爛絕其本也。數月之後，爲補刺拏伐摩王，此言滿胃，即先無憂王之玄孫也。聞樹被誅，舉身投地，請僧七日經行，繞樹大坑，以數千牛乳灌之，六日夜樹生丈餘。恐後剪伐，周峙石垣，高二丈四尺。樹今出于石壁上二丈餘，圍三尺餘。樹東青輒精舍，高百六十餘尺，基廣二十餘步，上有石鉤欄繞之，高一丈。層龕皆有金像，四壁鏤諸天仙，上頂金銅阿摩勒迦果。此謂寶瓶，即寶臺也。東却接爲重閣三層，簷宇特異，並金銀飾鏤。三重門外龕中，左觀自在，右慈氏像，並鑄銀成，高一丈許。是無憂王造精舍，初小，後巨廣之。〔一〕

依王玄策行傳云：「西國瑞像無窮。且錄摩訶菩提樹像云：昔師子國王名尸迷佉拔摩唐云功德雲。梵王，遣二比丘來詣此寺。大者名摩訶誦，此云大名。小者優波。此云授記。其二比丘禮菩提樹金剛座訖，此寺不安置，其二比丘乃還其本國。王問比丘：往彼禮拜聖所來，靈瑞云何？比丘報云：閻浮大

地，無安身處。王聞此語，遂多與珠寶，使送與此國王。三謨陀羅崛多。因此以來，即是師子國比丘。又金剛座上尊像，元造之時，有一外客來告大眾云：我聞募好工匠造像，我巧能作此像。大眾語云：所須何物？其人云：唯須香及水及料燈油艾料。既足，語寺僧云：吾須閉門營造，限至六月，慎莫開門，亦不勞飲食。其人一入，即不重出。唯少四日，不滿六月。大眾評章不和，各云：此塔中狹窄，復是漏身，因何累月不開見出。疑其所爲，遂開塔門。乃不見匠人，其像已成，唯右乳上，(一)有少許未竟。後有空神，驚誡大眾云：我是彌勒菩薩。像身東西坐，身高一丈一尺五寸，肩闊六尺二寸，兩膝相去八尺八寸。金剛座高四尺三寸，闊一丈二尺五寸。其塔本阿育王造，石鉤欄塔。後有婆羅門兄弟二人，兄名王主，弟名梵主。兄造其塔高百肘，弟造其寺。其像自彌勒造成以來，一切道俗規模圖寫，聖變難定，未有寫得。王使至彼，請諸僧衆及此諸使人至誠殷請，累日行道懺悔，兼申來意，方得圖畫，彷彿周盡。直爲此像出其經本，向有十卷，將傳此地。其匠宋法智等巧窮聖容，圖寫聖顏。來到京都，道俗競摸。」

樊師傳云：「像右乳上圖飾未周，更填衆寶。遙看其相，終以不滿。像坐跏趺，右足跏上，左手斂，右手垂。所以垂手者，像佛初成道時，佛語魔王，(三)指地爲證。近被月王伐樹，令臣毀像，王自東返。

〔二〕「乳」字原作「妳」，據高麗藏本改。

〔三〕「語」字原作「與」，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臣本信心，乃于像前橫施輓障，心愧暗故，置燈于內，外晝自在天像。功成報命。月王聞懼，舉身生胞，肌膚皆裂，尋即喪沒。大臣馳報，即除壁障。往還多日，燈猶不滅。今在深室，晨持鏡照，乃覩其相。見者悲戀，敬仰忘返。」〔一〕

又依王玄策傳云：「比漢使奉敕往摩伽陀國摩訶菩提寺立碑。至貞觀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於菩提樹下塔西建立，使典司門令史魏才書。」

昔漢魏君臨，窮兵用武，興師十萬，日費千金，猶尚北勒闐顏，東封不到。〔二〕大唐牢籠六合，道冠百王。文德所加，溥天同附。是故身毒諸國，道俗歸誠。皇帝愍其忠款，遐軫聖慮。乃命使人朝散大夫行衛尉寺丞上護軍李義表，副使前融州黃水縣令王玄策等二十二人，巡撫其國。遂至摩訶菩提寺。其寺所菩提樹下金剛之座，賢劫千佛並於中成道。觀嚴飾相好，具若真容；靈塔淨地，巧窮天外。此乃曠代所未見，史籍所未詳。皇帝遠振鴻風，光華道樹，爰命使人屆斯瞻仰。此絕代之盛事，不朽之神功。如何寢默詠歌，不傳金石者也！乃爲銘曰：

大唐撫運，膺圖壽昌。化行六合，威稜八荒。身毒稽顙，道俗來王。爰發明使，瞻斯道場。金剛之座，千佛代居。尊容相好，彌勒規摹。靈塔壯麗，道樹扶疏。

〔一〕 出大唐西域記卷八。

〔二〕 「封」字原作「村」，據高麗藏本改。

歷劫不朽，神力焉如。」

又樊師傳云：「佛以唐國三月八日成道。上座部云當此三月十五日成道。時年三十者，或云三十五者，斯之差互，彼自不同。由用曆前後，故有此異。由神州曆算，元各不同。三代定正延縮，何足怪乎！且據一相，取悟便止。樹西大精舍內有鑰石像，東面立，飾以珍奇。前有青石奇文，如來初成道日，梵王起七寶堂，帝釋起七寶座。佛據上七日思惟，放光照樹，令寶爲石。樹南浮圖，高百餘尺。初佛於河沐已，將坐念草，帝釋化人以始尸草此云吉祥草。以奉佛坐。育王造塔表之。次東北有塔，是佛證果時，有羣青雀來繞世尊，亦有羣鹿呈祥之處。樹東大路左右各有一塔，是魔王獍佛衰退處。樹西北有精舍，中迦葉波佛，時放光明。俗云：至誠七遠，生得宿命智。又垣西北有鬱金香泥塔，高一丈四尺。樹垣東南隅有尼拘律樹。樹側有塔，精舍中有坐像。初證果時，大梵王請轉法輪處。垣內四隅皆有塔，初佛受草趣樹。先至西南地動，又向西北，又東北，又東南，並爲地動。即西北至樹下東面坐金剛座上，地方安靜，故立塔記。垣外西南有二牧牛女宅處，其側有煮乳糜處，又側有佛受糜處，皆立表塔。樹南門外大池，周七百餘步，清澈，魚龍所宅。次南有池，是帝釋所造，爲佛濯衣。池西大石，是帝釋雪山持來，爲佛曬衣。次側有塔，是佛納故衣處。次南林中一塔，是佛受貧母施故衣處。化池東林龍池清潔，其水甘美。岸西有小精舍中像，佛初成道，此坐七日入定，龍王遶佛七匝，化多頭蓋佛處。龍池東林精舍，作佛羸瘦形像。其側有經行迹，七十餘步。南北各有畢鉢羅樹，往來攀而後起。即是苦行六年日食一麻一麥處。今有疾者，以香油塗像，多愈。又有五比丘住處。又東南有塔，是佛入尼

連河浴處。次近河有佛食乳糜處。其側有二塔，是長者獻蜜黽處。樹東南塔，是四天王奉佛石鉢處。其側有塔，是佛成道後爲母說法處。又度迦葉兄弟千人處。樹垣北門外，即是摩訶菩提寺。庭宇六院，觀閣三重，周垣高五丈。有佛舍利，大如指節，光潤鮮白，通徹內外。肉舍利者，大如青珠，形帶紅色。每年至佛大神變月，出以示人。即印度十二月三十日，於唐國當正月十五日。於此之時，放光雨華，大起深信。其寺常有千僧，習大乘上座部，法儀清肅。是南海僧伽羅國王請立，經今四百年。寺多有師子國人。每年比丘解安居訖，四方道俗百千萬衆，七日七夜，香華妓樂，徧林供養。印度諸僧以唐國五月十六日入夏安居，以唐國八月十五日解夏。斯亦隨方用曆不同，不可一定。如雪山北有國坐春坐秋者，意以一年之內，多溫熱處，制三月住。就中前後一月，延促不定。若據修道，何時不安。故律制三時遊行，通結有罪。必有善緣，亦開兼濟。樹院東度河大林中塔，北池者佛昔爲香象子侍盲象母處，（二）前建石柱。昔迦葉波佛於此宴坐。側有四佛行坐迹。林中小石柱是鬱頭藍發惡願處。又東度黃河百餘里，至屈屈吃播陀山。舊名難足。直上三峰，狀如雞足。頂樹大塔，夜放神炬，光明通照，即大迦葉波於中寂定處也。初佛以姨母織成金縷大衣袈裟傳付彌勒，令度遺法四部弟子。迦葉承佛教旨，佛涅槃後第二十年捧衣入山，以待彌勒。山路極梗澀，多諸林竹，師子虎象，縱橫騰倚。樊法師至

彼，每思登踐，取進無由。契乃告王，請諸防援。蒙王給兵三百餘人，各備鋒刃，斬竹通道，日行十里。爾時彼國聞契往山禮拜，士女大小，數盈十萬，奔隨繼至，共往難足。既達山阿，壁立無路，乃縛竹爲梯，相連而上。達山頂者三千餘人。四睇欣然，轉增喜踊。具覩石罅，散華供養。」（一）

又依王玄策傳云：「粵以大唐貞觀十七年三月內爰發明詔，令使人朝散大夫行衛尉寺丞上護軍李義表、副使前融州黃水縣令王玄策等送婆羅門客還國。其年十二月至摩伽陀國。因即巡省佛鄉，覽觀遺蹤。聖迹神化，在處感徵。至十九年正月二十七日至王舍城，遂登耆闍崛山，流目縱觀，傍眺罔極。自佛滅度千有餘年，聖迹遺基，儼然具在，一行一坐，皆有塔記。自惟器識邊鄙，忽得躬覩靈迹，一悲一喜，不能裁抑。因銘其山，用傳不朽。欲使大唐皇帝，與日月而長明；佛法弘宣，共此山而同固。其辭曰：

- 大唐出震，膺圖龍飛。光宅率土，恩覃四夷。化高三五，德邁軒羲。高懸玉鏡，垂拱無爲。其一。道法自然，儒宗隨世。安上作禮，移風樂制。發於中土，不同葉裔。釋教降此，運於無際。其二。神力自在，應化無邊。或涌於地，或降於天。百億日月，三千大千。法雲共扇，妙理俱宣。其三。鬱乎此山，奇狀增多。上飛香雲，下臨澄波。靈聖之所降集，賢懿之所經過。存聖迹於危

峰，竚遺趾於巖阿。其四。

參差嶺嶂，重疊巖廊。鏗鏘寶鐸，氛氲異香。覽華山之神縱，勒貞碑

於崇崗。馳大唐之淳化，齊天地之久長。其五。」

又樊師傳云：「從此山東行六十里，至矩奢揭羅補羅城，北門外有塔，佛舒手現五師子伏提婆醉象處。又東北塔，是舍利子聞馬勝比丘說法證聖處。塔北大坑傍塔，是室利毘多設火坑以害佛處。又東至姑栗陀羅矩吒山。」

此云驚峰，亦云驚臺，舊云普聞驚山。

傍有大石，高丈四五，廣三十餘步，是提婆達多擲佛

處。其南崖下有塔，佛此處說法華經處。南山崖有大石室。佛舊入定，阿難別室被魔怖之，以手通石摩頂，現有通穴。精舍東北大石，是佛曬衣處。衣文明徹石內，傍有佛迹。山城北門西有毗布羅山，西南崖昔有五百溫泉，今猶數十泉。西畢鉢羅石室，佛昔恒居。後壁洞穴是阿素洛宮。山北門外一里至迦蘭竹園精舍。東大塔是阿闍多沒吐路，唐云未生怨也。即是阿闍世王也。竹園西南六里許南山陰大竹

林中，有大石室，是大迦葉波與千羅漢於此集三藏處。僧中上座，即號爲上座部。石室西北塔，是阿難受責證果處。山城之北可五里許，至曷羅闍姑利嚧，唐言新王舍城。南門外道左塔者，度羅怛羅處。又北三十餘里至那爛陀寺，唐云施無厭寺。瞻部洲中寺之最者，勿高此矣。五王共造，供給倍隆，故因名焉。其寺都有五院，同一大門，周闕四重，高八丈許，並用甃壘。其最下壁，猶厚六尺。外墼三重，墻亦

甌壘，高五丈許。中間各遠極深池塹，備有華香，嚴麗可觀。自置已來，防衛清肅。女人垢盪，(一)未曾容隱。常住僧衆，四千餘人。外客道俗，通及邪正，乃出萬數。皆周給衣食，無有窮竭，故復號施無厭也。中及左右，聖迹重壘，不可殫記。有諸論師，智識清遠，王給封戶，乃至十城，漸降量賞，不減三城。其寺現在，受封大德三百餘人，通經已上，不掌僧役，重愛學問，諸訪異法。故烏耆已西，被於海內，諸出家者，皆多義學。任國迫師，都無隔礙。王雖守國，不敢遮障。(二)

又東行入山二百餘里，至伊爛拏國，見佛坐迹，入石寸許，長五尺二寸，廣二尺一寸。有瓶迹，沒石寸許，八出華文，都似新置。有佛立迹，長尺八寸強，闊六寸許。又隔七國，西北行至羯羅拏國。邪正兼事，別有三寺，不食乳酪，是調達部僧也。又西南行七百里，至烏荼國。東境臨海，有發行城，多有商旅停於海濱。次南大海中，有僧伽羅國，謂執師子是也。相去約指二萬餘里。每夜南望見彼國中佛牙塔上，寶珠光明，騰焰暉赫，現於天際。

又西南行，具經諸國，並有異迹。可五千里，至憍薩羅國，即南印度之正境也，崇信彌篤。王都西南三百餘里，有黑蜂山，是昔大王爲龍猛菩薩造立斯寺。舊云龍樹。其寺上下五重，鑿石爲之。引水旋注，多諸變異。沿彼達上，今淨人固守，罕有登者。龕中石像，形極偉大。寺成之日，龍猛就山以藥塗

〔一〕「垢」字原作「垢」，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出大唐西域記卷九。

之，變成紫金，世無等者。又有經藏夾傳無數。(二)古老相傳，盡初結集，並現存在。雖外佛法屢遭誅殄，而此一山住持無改。近有僧來，於彼夏坐，但得讀誦，不許持出，具陳此事。但路幽阻，難可尋問。又南行至案達羅國，屬南印度。都城西南二十餘里，(三)孤山嶺上石塔，即是陳那菩薩造因明論處。

又南行千里至馱那羯磔迦國，屬南印度。都城東西據山間，各有大寺。昔王爲佛造，殿山疏石，製極華博，賢聖遊息。佛滅未有千年前，其處有千凡僧，安居罷日，皆證無學，凌空飛去，今寂無人。其處有婆毗吠伽論師，唐云明辯。即是般若燈論主也。於觀自在前絕粒而飲水三年，立志祈請，待見彌勒。觀自在乃爲現色身。又在城南大山巖執金剛神所誦金剛呪三年。神授方云：此巖石內有阿素洛宮，如法祈請，石壁當開，可即入中。待彌勒出，我當相報。又經三年，然呪芥子，擊於石壁，豁即洞開。時百千衆觀觀驚歎。論師跨門，再三顧命。唯有六人從入，餘者謂是毒蛇窟也。當即石門還合如壁。

又復南行六千餘里，至秣羅矩吒國，即瞻部最南際海濱境也。山出龍腦香及有白檀香樹。又有羯薩羅香樹，松身無葉，香如冰雪，即龍腦香也。從此南大海中有天宮，觀自在菩薩常所住處。舊云觀世音菩薩也。臨海有城，即是古師子國，入海中可三千里。非結大伴，則不可至。(三)

(一)「夾」字原作「甲」，據高麗藏本改。

(二)「十」字原作「百」，據高麗藏本改。

(三)以上均出大唐西域記卷十。

自此西北四千餘里，中途經國，具諸神異。國東南隅數千里，那羅稽羅洲，人長三尺，鳥喙，唯食椰子。(二)又至摩訶刺他國，(三)其王自在，未賓戒日。寺有百餘，僧徒五千。東境山寺，羅漢所造。有大精舍，高百餘尺，中安石像，長八丈餘。上施石蓋，凡有七重，虛懸空中，相去各三尺。禮謁見者，無不歎異。傳云：羅漢願力所持。或云：藥呪術力所持。又越二國，西北至摩臘婆國，屬南印度。都城西北二十餘里，有大婆羅門邑，側大陷坑，水流無滿，是昔大慢婆羅門謗大乘，生陷入地獄處。又西北至阿吒釐國，屬南印度。此國出胡椒熏陸香，樹葉如棠。又周巡西北，越十餘國，至波刺斯國，非印度所攝。此國多出金、銀、鎗石、頗胝水精，死多棄屍。佛鉢在王宮中。西北接拂壇國，出白狗子，本赤頭鴨，生於穴中。〔三〕

案梁貢職圖云：「去波斯北一萬里西南海島，有西女國，非印度攝。拂壇年別送男夫配焉。」略陳聖迹，依如前述。具列俗紀，備存大本。

頌曰：

希音遠流，乃眷東顧。欣風慕道，仰規西度。妙盡毫端，運微輕素。託采虛凝，

〔二〕「椰」字原作「那」，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又」字原作「文」，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大唐西域記卷十一。

殆映霄霧。迹流衆像，理深其趣。
皇情有感，緇素同遇。

寄興開襟，引凡聖路。

千佛同化，萬賢來曙。(二)

〔二〕「曙」字，疑爲「屬」字之誤。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三十

住持篇第二十二 此有十部

述意部

治罰部

思慎部

說聽部

菩薩部

羅漢

部

僧尼部

長者部

天王部

鬼神部

述意部第一

夫法不自弘，弘之在人。人通邪正，法逐人訛。將欲住持三寶，必須德行內充。律教一宗，兼先諳究。不憚勞苦，不好聲譽，令遐邇道俗，欣心有據。界中行，慕崇進業。縑素相依，法得久住。故四分律云：「非制不制，是制便行。如是漸漸，令法久住。」^{〔一〕}若法出恒情，言無規矩，翻同鄙俗，何成匡

〔一〕 出四分律卷五十七。

衆。宜自私退，省己爲人。故律云：「非制而制，是制便斷。如是漸漸，令法速滅。」〔一〕數見朝貴門首，多有療病僧尼。或有行醫針灸，求食名利；或有誦博歌戲，不護容儀；或有婚姻相託，媒嫁男女；或有科斂酒肉，公然聚會；或有服玩奢華，馳聘衣馬；或有執腕抵掌，類同賤俗；或有結構惡友，朋伏羸人。致使穢響盈路，汙染俗情。貴勝同知，聞徹天聽。於是雷同總撥，枉濫清人。非直僧尼不依聖教，亦由白衣不識賢良。實因一二凡僧，毀謗無量好衆。或有勤求學問，博知三藏；或有講道利生，無闕四時；或有專居禪思，常坐不卧；或有讀誦經論，常勤匪懈；或有六時行懺，晝夜行道；或有納衣乞食，儉素無爲；或有山居蘭若，頭陀苦行；或有專營福利，供養三寶；或有興建齋講，化俗入道；或有營造經像，締構伽藍。如是略列，疇能殫記。此之名德，常依道場，專行福智，寸陰不遺，無暇染俗。或以公貴不識，唯共鄙徒，結友情密，染習既久，以非爲是。縱觀聖僧，將爲凡衆，唯生瞋慢，何曾加敬。靜思此事，豈非濫歟。

治罰部第二

自大聖西隱，正教東流。佛法付囑國王，令加護持。但王法寢移，日就衰羸。持犯憲章，漸將殆

盡。若聞說者，反被凌辱。以道俗濫惡，情乖日久。設欲治罰，改惡就善，持官勢力，枉壓清人。僧衆無力，反汗淨心，其懷轉奸，實難挫伏。致使大教息用，遺風訛替。故大集經云：「若未來諸王四姓爲護法故，（一）能捨身命，寧護一如法比丘，不護無量諸惡比丘，是王捨身生淨土中。若隨惡者，是王無量世中不復人身。王等不治，則斷三寶，奪衆生眼。雖無量世修施戒慧，則爲滅失。又犯過比丘應須治者，一月兩月苦使，或不與語，不與其坐，或擯出一國，乃至四國。有佛法處，治如是等惡比丘，諸善比丘安樂受法。故是佛法久住不滅。」（二）又薩婆多論云：「違王制故，得突吉羅罪。」（三）又勝鬘經云：「世尊，應折伏者而折伏之，應攝受者而攝受之。何以故？以折伏攝受故，令正法得久住，天人充滿，惡道減少，於如來所轉法輪而得隨轉。」（四）

又涅槃經云：「善男子，諦聽，諦聽，當爲汝說如來所得長壽之業。菩薩以是業因緣故，得壽命長。欲得長壽，應當慙念一切衆生，同於子想，生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受不殺戒，教修善法。亦當安置一切衆生於五戒十善，復入地獄、餓鬼、畜生、阿脩羅等一切諸惡趣，拔濟是中苦惱衆生，脫未脫者，度未

〔一〕「來」字原作「有」，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一、卷二十四。

〔三〕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三盜戒因緣。

〔四〕出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十受章。

度者，未涅槃者，令得涅槃，安慰一切諸恐怖者。以如是等業因緣故，菩薩則得壽命長遠，於諸智慧而得自在，隨所壽終，生於天上。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於佛法中有破戒者，作逆罪者，毀正法者，云何當於如是等人同子想耶？佛告迦葉：善男子，譬如國王諸羣臣等有犯王法，隨罪誅戮，而不捨置。如來世尊不如是也。於毀法者，與驅遣羯磨，訶責羯磨，置羯磨，舉罪羯磨，不可見羯磨，滅擯羯磨，未捨惡見羯磨。善男子，如來世尊與謗法者，作如是等降伏羯磨，爲欲示諸行惡之人有果報故。我涅槃已，隨其方面，有持戒比丘威儀具足，護持正法，見壞法者即能驅遣，訶責懲治。(一)當知是人得福無量，不可稱計。乃至若善比丘見壞法者，置不訶責、驅遣、舉處，當知是人佛法中怨。若能驅遣、訶責、舉處，是我弟子真聲聞也。」又云：「如來今以無上正法付囑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是諸國王及四部衆，應當勸勵諸學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若有不學是三品法，懈怠破戒，毀正法者，王者大臣四部之衆應當苦治。」又經云：「若有比丘供身之具，亦當豐足，復能護持所受禁戒，能師子吼，廣說妙法，謂修多羅乃至阿浮陀達磨，以如是等九部經典爲他廣說。利益安樂諸衆生故，唱如是言：涅槃經中制諸比丘不應畜養奴婢、牛羊、非法之物。若有比丘畜如是等不淨物者，應當治之。如來先於異部經中說有比丘畜如是等非法之物，某甲國王如法治之，驅令還俗。若有比丘能作如是師子

〔一〕「懲」字原作「微」，據高麗藏本、碩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吼時，有破戒者聞是語已，咸共瞋恚，害是法師。是說法者，設復命終，故名持戒自利利他。以是緣故，我聽國王、羣臣、宰相、諸優婆塞等護說法人。」經中廣明：「覺德比丘護正法時，制諸比丘不得破戒，畜非法物。破戒徒衆聞是語已，便來害之。時有國王，名曰有德，沒命護持覺德比丘，與共戰鬪，救得法師。從是之後，常得值佛，乃至二人皆得成佛。自指云：爾時王者，則我身是。說法比丘，迦葉佛是。爲護法故，皆得成就是金剛身。」又云：「我涅槃後，濁惡之世，國土荒亂，互相抄掠，人民飢餓。爾時多有爲飢餓故，發心出家。如是之人，名爲禿人。是禿人輩，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護持正法，驅逐令出，若殺若害。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是持戒人護正法者，云何當得遊行村落城邑教化。善男子，是故我今聽持戒，若依諸白衣持刀杖者以爲伴侶。若諸國王、大臣、長者、優婆塞等爲護法故，雖持刀杖，我說是等名爲持戒。雖持刀杖，不應斷命。若能如是，即得名爲第一持戒。」又云：「我於經中亦說有犯四波羅夷，乃至微細突吉羅等，應當苦治。衆生若不護持禁戒，云何當得見於佛性？一切衆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阿耨菩提。」（三）

又偈云：

-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三。
-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七。

「比丘若修集，戒定及智慧，當知則不久，親近大涅槃。」
又月燈偈云：

「雖廣讀衆經，恃多聞毀禁，多聞不能救，破戒地獄苦。」^(二)

又十輪經佛說偈云：

「有真善刹利，	供養於正法。	三乘得熾盛，	當獲功德海。	具足七寶等，	徧滿閻浮	
提。	持用施諸佛，	其福猶有限。	乃至四天下，	造僧房供養。	彼雖得大福，	不如護正
法。	假使爲諸佛，	滿中造塔廟。	彼雖得大福，	不如護正法。	譬如五日出，	能竭於大
海。	若護我法者，	則竭煩惱結。	譬如風災起，	悉摧一切山。	若護正法者，	亦滅諸煩
惱。	譬如水災起，	漂蕩壞大地。	若護正法者，	亦消諸煩惱。」 ^(三)		

思慎部第三

夫欲成大醫，弘其三藏，先須當機，自療己患，然後治他，法得久住。不得爲名利故，空談名教，不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九。

〔二〕 出月燈三昧經卷二。

〔三〕 出大方廣十輪經卷四。

修一行，遂同狂醉。故大莊嚴論云：「有二種醉：一者，家色財等成就時醉。二者，他稱讚時醉。」此之二醉，前一多是在家人等，富貴時醉。開放逸門，造地獄因。後一多是出家人等，貪學名利，輕賤自身，希望他讚，便生憍慢。昏於志趣，失於聖意。盲不見道，流浪三塗。」

故涅槃經云：「（三）『佛告迦葉：我般涅槃七百歲後，是魔波旬漸當沮壞我之正法。譬如獵師身服法衣。魔王波旬亦復如是，作比丘像、比丘尼像、優婆塞優婆夷像，亦化作須陀洹身，乃至化作阿羅漢身，及佛色身。魔王以此有漏之形，作無漏形，壞我正法。』（四）又經云：『若有比丘以利養故，爲他說法。是人所有徒衆眷屬亦效是師，貪求利養。是人如是便自壞衆。』又云：『若有比丘雖持禁戒，爲利養故，與破戒者坐起行來，共相親附，同其事業。是名破戒，亦名雜僧。』（五）又云：『復有常沒非一闍提。何者是也？如人爲有修施戒善，是名常沒。』故經云：『善男子，有四善事獲得惡果。何等爲四？一者，爲勝他故，讀誦經典。二者，爲利養故，受持淨戒。三者，爲他眷屬故，而行布施。四者，爲非想

〔一〕「醉」字原作「辭」，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大乘莊嚴經論卷六弘法品。

〔三〕「槃」字原作「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出大般涅槃經卷七。

〔五〕出大般涅槃經卷三。

非非想處，繫念思惟。是四善事得惡果報。」(一)又云：「是一闡提滅諸善根，非其器故。假使是人百千萬歲聽受如是大涅槃經，終不能發菩提之心。所以者何？無善心故。」(二)

又經云：「善男子，我涅槃後無量百千歲，四道聖人悉復涅槃。正法滅後，於像法中當有比丘像似持律，少讀誦經，貪嗜飲食，長養其身。身所衣服，麤陋醜惡。形容顛顚，無有威德。放畜牛羊，擔負薪草，頭髻髮爪，悉皆長利。雖服袈裟，猶如獵師。細步徐行，如猫伺鼠。常唱是言：我得羅漢。多諸病苦，眠臥糞穢，外現賢善，內懷貪嫉。如受啞法婆羅門等，實非沙門，現沙門像。邪見熾盛，誹謗正法。如是等人，滅壞如來所制戒律，正行威儀。說解脫果雜不淨法，及壞甚深祕密之教。各自隨意，反說經律而作是言：如來皆聽我等食肉飲酒。自生此論，言是佛說。互共諍訟，各自稱是沙門釋子。善男子，爾時復有諸沙門等貯聚生穀，受取魚肉，手自作食，執持油瓶，賣蓋革屣，親近國王大臣長者，占相星宿，勤修醫道，畜養奴婢金銀雜寶，學諸技藝。」(三)畫師泥作，造書教學，種植根栽，疊道呪幻，和合諸樂，作唱妓樂，香華治身，搏捕園菴，諸工巧等。若有比丘，能離如是諸惡事者，當說是人真我弟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六。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九。

(三) 「學」字原作「與」，據高麗藏本改。

子。」「二」若反習是事。「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及諸女人，高聲大笑，或復默然，於諸法中多生疑惑，多語妄說，長短好醜，或善不善。好著妙衣，如是種種不淨之物。於施主前，躬自讚歎。出入遊行不淨之處，所謂沽酒淫妖博奕。如是之人，我今不聽在比丘中，應當休道還俗役使。譬如稗穉，悉滅無餘。當知是等經律所制，悉是如來之所說也。若有隨順魔所說者，是魔眷屬。若有隨順佛所說者，即是菩薩。」乃至經云：「破戒比丘當於百千億萬劫數割截身肉以償施主。若生畜生，身常負重。所以者何？如析一髮爲千億分，破戒比丘尚不能消一分供養，況能消他衣服飲食卧具醫藥。」又云：「樂視婦女，不附男子，乃至憎持戒者，親附破戒，常讚布施，不讚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不讚寂滅，遠離獨處。常好譏論持戒者過，亦不稱讚行頭陀者。或指其事，惡口橫加。」（三）

又經云：「善男子，如來正法將欲滅盡，爾時多有惡行比丘，不知如來微密之藏，懶惰懈怠，不能讀誦宣揚分別如來正法。譬如癡賊，棄捨真寶，擔負草氈。不解如來微密藏故，於是經中懈怠不勤。哀哉大險！當來之世，甚可怖畏。苦哉衆生，不勤聽受是大乘典大涅槃經。唯諸菩薩摩訶薩等能於是經，取真實義，不著文字，隨順不逆，爲衆生說。復次善男子，如牧牛女人，爲欲賣乳，貪利多故，加二分水，轉賣與餘牧牛女人。彼女人得已，復加二分，轉賣與近城女人。得已，復加二分，復轉賣與城中女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四。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七。

人。彼女得已，復加二分，詣市賣之。時有一人爲子納婦，當須好乳，以贍賓客，至市欲買。是賣乳者，多索價數。是人荅言：「汝乳多水，不直爾許，正直爾許。我今贍待賓客，是故當取。取已還家，煮用作糜，都無乳味。雖復無味，於苦味中，十倍爲勝。何以故？乳之爲味，諸味中最。善男子，我涅槃後正法未滅餘八十年，爾時是經於閻浮提當廣流布。是時多有諸惡比丘，抄掠是經，分作多分，能滅正法色香美味。是諸惡人雖復讀誦如是經典，滅除如來深密要義，安置世間莊嚴文飾無義之語，抄前著後，抄後著前，前後著中，中著前後。當知如是諸惡比丘，是魔伴侶。受畜一切不淨之物，而言：『如來悉聽我畜。如牧牛女多加水乳，諸惡比丘亦復如是。』唯以世語錯定是經，令多衆生不得正說、正寫、正取，尊重讚歎，供養恭敬。是惡比丘爲利養故，不能廣宣流布是經。所可分流，少不足言。如彼牧牛貧窮女人，展轉薄淡，無有氣味。雖無氣味，猶勝餘經足一千倍。如彼乳味於諸苦味爲千倍勝。何以故？是大乘典大涅槃經於聲聞經最爲上首，喻如牛乳味中最勝。以是義故名大涅槃。」〔一〕

說聽部第四

如涅槃經云：「復次善男子，若我弟子受持讀誦書寫演說是涅槃經，莫非時說，莫非國說，莫不請

說，莫輕心說，莫處處說，莫自歎說，莫輕他說，莫滅佛法說，莫熾然世法說。善男子，若我弟子受持是經，非時而說，乃至熾然世法說者，人當輕訶而作是言：『若佛祕藏大涅槃經，有威力者，云何令汝非時而說，乃至熾然世法而說？』若持經者作如是說，當知是經爲無威力。若無威力，雖復受持，爲無利益。緣是輕毀涅槃經故，令無量衆生墮於地獄。則是衆生惡知識也。非我弟子，是魔眷屬。若爲利養五欲名聞而說經者，事同貿易，速滅正法。〔一〕又涅槃經云：『云何栴檀貿易凡木？如我弟子爲供養故，向諸白衣演說經法。白衣情逸，不喜聽聞。白衣處高，比丘在下。兼以種種銷鑄飲食而供給之，猶不肯聽，是名栴檀貿易凡木。云何以金貿易鎗石？鎗石譬色聲香味觸，金譬於戒。我諸弟子以色因緣破所受戒，是名以金貿易鎗石。云何以銀貿易白鐵？銀譬十善，鐵譬十惡。我諸弟子放捨十善，行十惡法，是名以銀貿易白鐵。云何以絹貿易毳褐？毳褐以譬無慚無愧，絹譬慚愧。我諸弟子放捨慚愧，習無慚愧，是名以絹貿易毳褐。云何甘露貿易毒藥？毒藥以譬種種供養，甘露以譬諸無漏法。我諸弟子爲利養故，向諸白衣，若自譽讚，言得無漏，是名甘露貿易毒藥。』〔二〕

又法華經云：『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提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讀詠外書，乃至田獵魚捕諸惡律儀。不親近求聲聞人，又不應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爲說法，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七。

〔二〕 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六。

亦不樂見。若入他家，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以爲親友，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若爲女人說法，不露齒笑，不現胸臆，乃至爲法猶不親厚，況復餘事。不樂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亦不樂與同師。常好坐禪，於空閑處，修攝其心。」（一）

又佛藏經云：「不淨說法有五種：一者，自言盡知佛法。二者，說佛經時，出諸經中相違過失。三者，於諸法中心疑不信。四者，自以所知非他經法。五者，爲利養故爲人說法。如是說者，我說此人當墮地獄，不至涅槃。」又云：「我久勤苦，求是法寶，而此惡人捨置不說。但以經相違語義，互相是非，不順正法。於聖法中，畜心自大，隨意而說，爲求利養。若比丘說法雜外道義者，有善比丘應從坐去。若不爾者，非善比丘，亦復不名隨佛教者。如是說者，我說此人，名爲外道尼乾弟子，非佛弟子，謂是地獄畜生餓鬼。何以故？身未證法，而在高座，身自不知，而教人者，法墮地獄。又當來比丘好讀外經，當說法時，莊校文辭，令衆歡樂。惡魔爾時助惑衆人，障礙善法。若有食著音聲語言，巧飾文辭，若有人好外道經者，魔皆迷惑，令心安隱。又如羣盲人，捨所得物，欲詣大施，而墮深坑。我諸弟子亦復如是，捨羶衣食，而逐大施，求好供養。以世利故，失大智慧，而墮深坑阿鼻地獄。」又云：「不淨說法得罪極多，亦爲衆生作惡知識，亦謗過去未來今佛。若人悉奪三千大千世界衆生命，不淨說法罪多於此。何

以故？是人皆破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助魔事，亦使衆生於百千世受諸衰惱。但能作縛，不能令解。當知是人於諸衆生爲惡知識，爲是妄語，於大衆中謗毀諸佛。以是因緣，墮大地獄。教多衆生以邪見事，是故名爲惡邪見者。」〔一〕

又云：「舍利弗，爾時破戒比丘乃至爲得一杯酒故，與諸白衣演說佛法。於意云何？多貪患癡，多樂讀經，貪外經利，行不清淨。舍利弗，若有比丘耆年有德，比丘中龍，有深智慧，是人能信無所有自相空法，無我無人法。何以故？是不樂衆鬧雜語，不樂睡眠多事，不爲白衣營執事務，不爲使命持送文書，不行醫行，不讀醫方，不爲販賣，不樂論說世間語言，但樂欲說出世間法。舍利弗，我今明了告汝，求自利已善比丘等。當爾之時，不應入衆，乃至一宿。唯除阿羅漢，煩惱已斷，及病比丘，於中有緣。何以故？舍利弗，當爾時人貪欲、瞋恚、愚癡毒盛，不活怖畏，〔三〕常所逼切。求利善人，常應自處山林空靜，乃至畢命，如野獸死。」又云：「我此真法不久住世。何以故？衆生福德善根已盡，濁世在近。」〔三〕

又大集月藏經云：「若有衆生，唯依讀誦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是人多喜著於世俗。以世

〔一〕 出佛藏經卷中淨法品。

〔三〕 「活」字原作「悟」，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出佛藏經卷下淨見品、了戒品。

俗故，尚不能調伏己心煩惱，何能調伏他人煩惱。善男子，樂著讚誦求菩提者，便有嫉妬，求於名利，高心自恃，輕慢毀他。尚不能得欲界善根，何況能得色無色界一切善根！」（二）

又摩訶衍大寶嚴經云：「譬如藥師，持藥遊行，而自身病不能療治。多聞之人有煩惱病，亦復如是。雖有多聞，不制煩惱，不能自利，徒無所用。譬如死人著金瓔珞。多聞破戒被服法衣，受他供養，亦復如是。」（三）

又方廣十輪經云：「若有衆生起於驕弊、愚癡、惡口，自謂爲智，乃至不離邪見，爲求他利而生嫉妬。貪著名稱，自舉輕他。不能守護身口意等，心常念惡，恒作是語，而自稱說是大乘人。亦教他誦，但自讚己，非毀於他。以是義故，讚歎大乘，自不調伏於大乘道，而欲教他修行大乘。乃至云得人身甚難，失聲聞辟支佛乘，常趣惡道，不欲親近諸有智者，而唱是言：作師子吼，我是大乘。善男子，譬如有驢著師子皮，自以爲師子，有人遠見，亦謂師子。驢未鳴時，無能分別。既出聲已，遠近皆知，非實師子。謂人見者，皆悉唾言：此弊惡驢，非師子耶！乃至毀犯禁戒作惡行者，於一切處不成法器。若自說言：我是大乘，能破一切衆生煩惱塵勞大陣，亦爲衆生住八正道，入無畏城，則無是處。」（三）

〔一〕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四十六月藏分月幢神咒品。

〔二〕 出大寶積經卷一百一十二普明菩薩會。

〔三〕 出大方廣十輪經卷六刹利依止輪相品。

又佛藏經云：「過去世時有五比丘：一名普事，二名苦岸，三名薩和多，四名將去，五名跋難陀。是五比丘爲大衆師。其普事者，知佛所說真實空義，無所得法。餘四比丘皆墮邪道，倒說誘人。普事比丘爲四部所輕，無有勢力，多人惡賤。四惡比丘教諸人衆以邪見道，於佛法中不相恭敬，相違逆故，以滅佛法。乃至云：是諸惡人滅佛正法，亦與多人大衰惱事。又是惡人命終之後，墮阿鼻地獄，仰卧九百萬億歲，伏卧九百萬億歲，左右卧亦然。於熱鐵上燒然焦爛。是中退死，更生炙地獄、大炙地獄、活地獄、黑繩地獄，皆如上歲數受諸苦惱。於黑繩地獄死。還生阿鼻大地獄中。乃至云：親近是人及善知識，并諸檀越，凡有六百四萬億人，與此四師俱生俱死，在大地獄受諸燒煮。乃至云：如是展轉一劫受苦。」大劫將燒，故在地獄。又說：大劫若燒，是四惡人及六百四萬億人，從此阿鼻大地獄中轉生他方，在大地獄。何以故？舍利弗，重罪具足，其報不少。在於他方無數百千萬億那由他歲，受大苦惱。世界還生，是四罪人及六百四萬億人并及餘人，罪未畢者，於彼命終，還生此間大地獄中。」又云：「久久雖免地獄苦惱，得生人中，於五百世從生而盲。然後得值一切相佛。乃至云：於彼佛法出家，十萬億歲勤行精進，如救頭然，不得順忍，況得道果。」

〔一〕「劫」字原作「切」，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佛藏經卷中往古品。

又涅槃經云：「善星比丘誦得十二部經。」〔一〕智度論云：「提婆達多出家學道，誦得六萬法聚。」〔二〕述曰：此之二人，皆不修方便道中真佛性觀、四念處等行法，觀察五陰無常苦空非我我所，貪著我見人見衆生見已，起大逆罪，誹謗如來。由斯義故，此之二人身身陷入阿鼻地獄中，受無窮苦。如是流例，述難可盡。

菩薩部第五

如迦葉經云：「爾時佛告摩訶迦葉：如來不久當般涅槃。迦葉白佛言：世尊，唯願世尊住世一劫，若減一劫，守護正法。佛告迦葉：彼愚癡人，假使千佛出世，種種神通說法教化，彼愚癡人於彼惡欲不可令息。迦葉，當來末世後五百歲，有諸衆生具足善根，其心清淨，能報佛恩，守護我法。迦葉白佛：世尊，我修少行，智慧微淺，如持重擔，我不能堪。唯有菩薩堪能荷負如斯重擔。譬如有人年耆極老，年百二十，身嬰重病，〔三〕不能起止。時有一人巨富饒財，齎持珍寶，至病人所，而語之言：我有緣事，當至他方。以寶相寄，爲我守護，待我還時，汝當歸我。彼老病人無有子息，唯獨一身。彼人去已，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三。

〔二〕 出大智度論卷十四。

〔三〕 「嬰重」原作「癯長」，據高麗藏本改。

未久之間，困至命終。所寄財物，悉皆散失。彼人行還，求索無所。世尊，聲聞之人亦復如是。智慧微淺，修行甚少，又無伴侶，不能久住在於世間。若付正法，不久散滅。佛讚迦葉：我已了知而故付汝，令彼癡人得聞此已，生於悔心。爾時迦葉白佛言：世尊，我今更說第二譬喻。譬如有人身力盛壯，無諸患苦，壽命無量，百千萬歲，生大種姓，具足財寶，善持淨戒，有大慈悲，內懷歡喜，利益多人，命得安樂。時有一人齎持寶物來至其所，而語之言：我有緣事，當至他方。以寶相寄，當好守護。若十年還，若二十年還，待我來時，當見相還。其人得寶，藏積守護。彼人行還，即便歸之。世尊，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若以法寶付諸菩薩，無量千億那由他劫，終無失壞。利益無量無邊衆生，不斷三寶。世尊，如是之事，我不能持，唯有菩薩乃能堪受。世尊，此彌勒菩薩摩訶薩俱在此會，如來付之。於當來世後五百歲，法俗滅時，如來所集之法，悉能守護流演廣說。何以故？此彌勒菩薩於當來世當證阿耨菩提。譬如國王第一太子，當爲王事，如法治世。彌勒菩薩亦復如是，治法王位，守護正法。爾時佛讚迦葉：如汝所說。即伸右手摩彌勒頂，作如是言：彌勒，我付囑汝。當來末世後五百歲，正法滅時，汝當守護三寶，莫令斷絕。爾時如來摩彌勒頂時，於此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光明徧滿大千世界。爾時地天及虛空天上至阿迦膩吒天，悉皆合掌白彌勒菩薩摩訶薩言：如來以法付囑聖者，唯願聖者爲利一切諸天人故，受此正法。爾時彌勒菩薩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我爲利益一切衆生，尚受無量億劫之苦，況復如來付我正法而當不受。世尊，我爾時受持，於當來世演說如來無

量阿僧祇劫所集阿耨菩提法。彌勒菩薩說此語時，三千世界六種震動。」(一)

又大集經云：「爾時世尊告上首彌勒及賢劫中一切菩薩摩訶薩言：諸善男子，我昔行菩薩道時，曾於過去諸佛如來作是供養。以此善根，與我作於三菩提因。我今憐愍諸衆生故，以此報果分作三分，留一分自受。第二分者於我滅後與禪解脫三昧堅固相應聲聞，令無所乏。第三分者與彼破戒讀誦經與相應聲聞，正法像法剃頭著袈裟者，令無所乏。彌勒，我今復以三業相應諸聲聞衆，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寄付汝手，勿令乏少孤獨而終。及以正法像法毀破禁戒、著袈裟者，寄付汝手。勿令彼等於諸資具乏少而終。亦勿令有旃陀羅王共相惱害，身心受苦。我今復以彼諸施主寄付汝手。我今所有器以非器，爲我出家而供養者，汝等亦當護持養育。彌勒若於現在及未來世讀誦受持此法門者，彼等當得十種清淨功德。何等爲十？始從身清淨故，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爲十種功德。從是以後百千萬生，常得如是十種清淨功德。若有至心聽此法門者，是人住如實際，得於八種清淨功德。何等爲八？一、長壽，二、端正，三、富貴，四、名稱，五、常爲諸天守護，六、所須常無所乏，七、盡諸業障，八、命欲終時有十方佛及諸大衆放大光明，照其眼目，(三)令其人見得生善處。於百千萬生常得如是八種功德。我今更復略說，是人當得十三種清淨功德。何等十三？一、生死流轉，終不更起顛倒惡見。

(一) 出大寶積經卷八十九摩訶迦葉會。

(二) 「目」字原作「自」，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不生五濁無佛國土。三、常得見佛。四、常聞正法。五、常得供養衆僧。六、值善知識。七、常與六波羅蜜相應。八、不墮小乘。九、常以大慈大悲大方便力成熟衆生。十、常發勝願。十一、乃至菩提而常不離如上等法。十二、速能滿足六波羅蜜。十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成正覺。若有受持、書寫、讀誦、爲他解說、如說修行此月藏法門者，所得功德如前所說。」（一）

又大集經云：「爾時無勝意童子白佛言：世尊，他方佛土所有人民，常作是言：娑婆世界雜穢。然我今者常見清淨。佛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又此世界諸菩薩等或作種種天人畜生之像，遊閻浮提，教化如是種類衆生。若爲人天調伏衆生，是不爲難。若爲畜生調伏衆生，是乃爲難。閻浮提外東方海中有瑠璃山，名之爲湖，具種種寶。其山有窟，名種種色，是昔菩薩所住之處。有一毒蛇，在中而住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曰無死，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馬，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曰善住處，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羊，修聲聞慈。其山樹神名曰無勝，有羅刹女，名曰善行，各有五百眷屬圍遶。是二女人常共供養如是三獸。閻浮提外南方海中有玻瓈山，其山有窟，名曰上色，亦是菩薩昔所住處。有一獼猴，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曰暫願，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雞，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曰法牀，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犬，修聲聞慈。中有火神，有羅刹女，名曰眼見，各有五

百眷屬圍遶。是二女人常供養是三鳥獸。閻浮提外西方海中，有一銀山，名曰菩提月。中有一窟，名曰金剛，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猪，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香功德，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鼠，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高功德，亦是菩薩本所住處。中有一牛，修聲聞慈。山有風神，(一)名曰動風，有羅刹女，名曰天護，各有五百眷屬圍遶。是二女人常供養如是三獸。閻浮提外北方海中，有一金山，名曰功德相。中有一窟，名爲明星，亦是菩薩昔所住處。有一師子，此方名虎，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曰淨道，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兔，修聲聞慈。復有一窟，名曰喜樂，亦是菩薩昔所住處。中有一龍，修聲聞慈。山有水神，名曰水天，有羅刹女，名修慚愧，各有五百眷屬圍遶。是二女人常供養如是三獸。是十二獸晝夜常行閻浮提內，人天恭敬，功德成就。已於諸佛所發深重願：「一日一夜常令一獸遊行教化，餘十一獸，安住修慈，周而復始。七月一日鼠初遊行，以聲聞乘教化一切鼠身，令離惡業，勸修善事。如是次第至十二日，鼠復還行。如是乃至盡十二月。至十二歲，亦復如是，常爲調伏諸衆生故。是故此土多有功德，乃至畜獸亦能教化演說無上菩提之道。是故他方諸菩薩等常應恭敬此佛世界。」(二)

述曰：此之十二獸並是菩薩慈悲化導，故作種種人畜等形，住持世界，令不斷絕。故人道初生，當

〔一〕「風」字原作「鳳」，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二虛空目分淨目品。

此菩薩住窟，即屬此獸護持得益。是故漢地十二辰獸，依此而行，不異經也。

羅漢部第六

依付法藏傳：「佛以正法付大迦葉，令其護持，不使天魔、龍、鬼、邪見王臣所有輕毀。既受囑已，結集三藏，流布人天。迦葉又以法囑累阿難。如是展轉，乃至師子，合二十五人，並閭浮洲中六通聖者。大迦葉今在靈鷲山西峰巖中坐，入滅盡定。經五十六億七千萬歲，慈氏佛降，傳釋迦佛所付大衣，廣現神變，然後涅槃。」〔一〕

又于闐國南二千里沮渠國有三無學羅漢，在山入定。無數年來，卓然如生。至十五日，外僧入山，爲剃鬚髮。又案諸經律，佛令大阿羅漢賓頭盧不得滅度，令傳佛法。每三天下福利羣生，令出生死。又入大乘論：「賓頭盧、羅睺羅等十六無學羅漢，及九十九億羅漢，皆於佛前受壽住法。」〔二〕

又依新翻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云：「薄伽梵般涅槃後，八百年中，執師子國勝軍王都有阿羅漢，名難提蜜多羅，此云慶友。化緣既畢，將般涅槃。集諸苾芻、苾芻尼等，但有疑者，應可速問。承告涕泣，良久乃問：我等未知世尊釋迦牟尼無上正法當住幾時？時尊者告曰：汝等諦聽。如來先

〔一〕 出付法藏因緣傳卷一。

〔二〕 出入大乘論卷上。

已說法住經，今當爲汝廣更宣說。佛薄伽梵般涅槃時，以無上法付囑十六大阿羅漢并眷屬等，令其護持，使不滅沒。及敕其身與諸施主作真福田，令彼施者得大果報。時諸大眾聞是語已，少解憂悲。復重請言：所說十六大阿羅漢，我輩不知其名何等？慶友荅言：第一尊者名賓度羅跋羅惰闍，與自眷屬千阿羅漢多分住在西瞿陀尼洲。(一)第二尊者名迦諾迦伐隍，與自眷屬五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北方迦濕彌羅國。第三尊者名迦諾跋釐惰闍，與自眷屬六百阿羅漢多分住在東勝身洲。第四尊者名蘇頻陀，與自眷屬七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北俱盧洲。第五尊者名諾詎羅，與自眷屬八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南瞻部洲。第六尊者名跋陀羅，與自眷屬九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就沒羅洲。第七尊者迦理迦，與自眷屬千阿羅漢多分住在僧迦茶洲。第八尊者名伐闍羅弗多羅，與自眷屬千一百阿羅漢多分住在鉢刺拏洲。第九尊者名戍博迦，與自眷屬九百阿羅漢多分住在香醉山中。第十尊者名半託迦，與自眷屬千三百阿羅漢多分住在三十三天。第十一尊者名羅怛羅，與自眷屬千一百阿羅漢多分住在畢利颺瞿洲。第十二尊者名那伽犀那，與自眷屬千二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半度波山。第十三尊者名因揭陀，與自眷屬千三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廣脅山中。第十四尊者名伐那婆斯，與自眷屬千四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可住山中。第十五尊者名阿氏多，與自眷屬千五百阿羅漢多分住在鷲峰山中。第十六尊者名注荼半託迦，與自眷屬千六百

〔一〕「在」字原作「地」，據高麗藏本改。

阿羅漢多分住在持軸山中。如是十六大阿羅漢一切皆具三明、六通、八解脫等無量功德，(一)離三界染，誦持三藏，博通外典。承佛教故，以神通力，延自壽量。乃至世尊正法應住，常隨護持，及與施主作真福田，令彼施者得大果報。若此世界一切國王、輔相、大臣、長者、居士、若男若女，發殷淨心，爲四方僧設大施會，或設五年無遮施會，或慶寺、慶像、慶經幡等施設大會，或延請僧至所住處設大福會，或詣寺中經行處等，安布上妙諸坐卧具、衣藥、飲食，奉施僧衆。時此十六大阿羅漢及諸眷屬隨其所應，分散往赴，現種種形，蔽隱聖儀，同常凡衆，密受供具，令諸施主得勝果報。如是十六大阿羅漢護持正法，饒益有情，至此南瞻部洲人壽極長，至於十歲，刀兵劫起，互相誅戮。佛法爾時，當暫滅沒。刀兵劫後，人壽漸增，至百歲位。此洲人等，厭前刀兵殘害苦惱，復樂修善。時此十六大阿羅漢與諸眷屬復來人中，稱揚顯說無上正法，度無量衆，令其出家，爲諸有情作饒益事。如是乃至此洲人壽六萬歲時，(二)無上正法流行世間，熾然無息。後至人壽七萬歲時，無上正法方未滅沒。(三)時此十六大阿羅漢與諸眷屬於此洲地，俱來集會。以神通力用諸七寶造空堵波，嚴麗高廣。釋迦牟尼如來應正等覺，所有遺身軼都皆集其內。爾時十六大阿羅漢與諸眷屬遶空堵波，以諸香華持用供養，恭敬讚歎。繞百千匝，

〔一〕「如」字原作「加」，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至」字原作「在」，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三〕「未」字原作「永」，據高麗藏本改。

瞻仰禮已，俱昇虛空，向空堵波作如是言：敬禮世尊釋迦如來應正等覺。我先受教，護持正法，及與天人作諸饒益。法藏已沒，有緣已周，今辭滅度。說是語已，一時俱入無餘涅槃。先定願力，火起焚身，如燈焰滅，骸骨無遺。時空堵波便陷入地，至金剛際，方乃停住。爾時世尊釋迦牟尼無上正法於此三千大千世界永滅不現。從此無間，此佛土中有七百俱胝獨覺，一時出現。至人壽八萬歲時，獨覺聖衆復皆滅度。次後彌勒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時瞻部洲廣博嚴淨，具如經說。」（一）

僧尼部第七

如毗尼母經云：「若出家僧尼有五法因緣，得令正法不速隱沒：一者，所誦習經文句，具足前後次第，所有義味，悉能究盡。復教徒衆弟子，同已知。如此人者，能令佛法久住於世。二者，廣習三藏文義具足。復能爲四部之衆如所解教之。其身雖滅，令後代正法相續不絕。如此人者，能使正法不墜於地。三者，僧中若有大德上座，爲四部所重者，能勤修三業，捨營世事。其徒衆弟子，迭代相續，皆亦如是。此亦復令正法久住。四者，若有比丘其性柔和，言無違逆，聞善從之，聞惡遠避。若有高才智德者，訓誨其言，奉而修行。是亦能令佛法久住。五者，若比丘共相和順，不爲形勢利養，朋黨相助，共諍

是非。如此五事，能令正法流轉不絕，是名說法中上座。」(一)

長者部第八

如優婆塞戒經云：「爾時會中有長者子，名曰善生，白佛言：世尊外道六師常演說法，教衆生言：若能晨朝敬禮六方，則得增長壽命與財。何以故？東方之土屬於帝釋，有供養者，則爲護助。南方之土屬於閻羅王，有供養者，則爲護助。西方之土屬於婆樓那天，有供養者，則爲護助。北方之土屬於毗羅天，有供養者，則爲護助。下方之土屬於火天，有供養者，則爲護助。上方之土屬於風天，有供養者，則爲護助。佛法之中，頗有如是六方不耶？佛言：善男子，我佛法中亦有六方，所謂六波羅蜜。東方即是檀那。何以故？始初出者，爲出智慧光因緣故。彼東方者屬衆生心。若有衆生能供養彼檀那，則爲增長壽命與財。南方即是尸羅。何以故？尸羅名之爲右。若人供養，亦得增長壽命與財。西方即是羼提。何以故？彼西方者，名之爲後，一切惡法棄於後故。若有供養，則得增長壽命與財。北方即是毗梨。何以故？北方名號勝諸惡法。若人供養，亦得增長壽命與財。下方即是禪定。何以故？能正觀察三惡道故。若人供養，亦得增長壽命與財。上方即是般若。何以故？上方即是無上無上故。若

有供養，則得增長命之與財。善男子，是六方者屬衆生心，非如外道六師所說。如是六方誰能供養？善男子，唯有菩薩乃能供養。」〔一〕

天王部第九

如舍利弗問經云：「舍利弗白佛言：云何如來告天帝釋及四天王云：我不久滅度，汝等各於方土護持我法。我去世後，摩訶迦葉、寶頭盧、君徒般歎、羅睺羅四大比丘住不泥洹，流通我法？佛言：但像教之時，信根微薄。雖發信心，不得堅固，不能感致諸佛弟子。雖專至累年，不如佛在世時一念之善。故彌勒下生，聽汝泥洹。」〔二〕

又雜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天帝釋及四天王言：如來不久當以無餘涅槃而般涅槃，汝等各於方土護持正法。我滅度後過於千歲，教法滅時，當有非法出現世間。十善悉壞，閻浮提中多諸患難。如來頂骨、佛牙、佛鉢安置東方。」〔三〕此是末後付囑天王帝釋四王六欲，備在經文，不可具說。

又勝天王經云：「或有衆生見此菩薩今始成道，或見菩薩久遠成道，或見一世界四天王獻鉢，或見

〔一〕 出優婆塞戒經卷一集會品。

〔二〕 出舍利弗問經。

〔三〕 出雜阿含經卷二十五。

十方恒河沙世界四天王獻鉢。舍利弗，菩薩爾時度衆生故，即受衆鉢，重疊掌中，合而爲一。其諸天王又不相見，皆謂世尊獨用我鉢。」^{〔一〕}

又依鉢記云：「釋迦如來在世之時，所用青石之鉢，其形可容三斗有餘。佛泥洹後，此鉢隨緣往福衆生，最後遺化興於漢境。此記從北天竺來，有兩紙許。甲子歲三月至石澗寺僧伽耶舍小禪師使於漢土，宣示令知。」

鬼神部第十

如大集經云：「爾時一切諸天一切諸龍乃至一切迦吒富單那等，於三寶中得增上信，作如是言：我等一切從今以往，護持正法。若諸國王見有如是爲佛出家受持禁戒，乃至爲佛剃鬚髮不受禁戒，^{〔三〕}受而毀犯，無可積聚，如其事緣，治其身罪鞭打之者，我等不復護持養育如是國王，捨離彼國。以捨離故，令其國土而有種種諂詐鬪諍，疫病飢饉，刀兵俱起，非時風雨亢旱毒熱，傷害苗稼，令其國土所有世尊聲聞弟子悉向他國，使其國土空無福田。若有世尊聲聞弟子乃至但著袈裟片者，若有宰官鞭打彼

〔一〕 出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四。

〔三〕 「髮」字下原衍「片」字，據高麗藏本刪。

等，其刹利王不遮護者，我等亦當出其國土。」〔一〕

又大集經云：「爾時世尊以震旦國付囑毗首羯磨天子五千眷屬，迦毗羅夜叉大將五千眷屬，乃至雙瞳目大天女十七大將，各領五千眷屬。汝等賢首皆共護持震旦國土。於彼所有一切觸惱、鬪諍、怨讎、忿競、言訟，兩陣交戰，飢饉疫病，非時風雨，冰寒毒熱，悉令休息，遮障不善諸惡衆生，瞋恚癡獷，苦辛溢觸，無味等物，悉令休息。令我法眼得久住故，紹三寶種不斷絕故。」〔三〕

頌曰：

於赫大聖，種覺圓明。無非不察，如響酬聲。弗資延慶，孰悟歸誠。良道可仰，

實引迷生。百川邪浪，一味吞并。物有取捨，善惡虧盈。八邪馳銳，四句爭名。

識非鑒是，法住安寧。

〔二〕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四月藏分忍辱品。

〔三〕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五月藏分分布閭浮提品。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三十一

潛遁篇第二十三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蓋聞聖賢應世，影跡無方。所止之國，莫非利益。俗士封其吉凶，上智恬其善惡。正心而俟，則與天同量矣。昔晉武之世，有天竺耆域；宋武之初，有彭城杯度。並顯示徵瑞，昭悟氓俗。齊梁之有沙門寶誌者，始現於永明之初，晦智若狂，體同緇庶。(一)而藏往知來，每中靈驗；動容發辭，鮮有遺策。

〔一〕「緇庶」，高麗藏本作「潛塵」，磧砂藏本作「緇塵」。

士庶響赴，所在如雲。跡拘塵垢，神遊冥寂。水火不能焦濡，蛇虎不能侵毒。雖復限以九關，身終無礙。語其佛理，則聲聞以上；談其隱淪，則遁仙高士。世有可善，故出善應之；世有可惡，故出惡應之。可謂懸於日月，蔽於金石者矣。無疆之福，於斯見焉。

引證部第二

如生經云：「佛告諸比丘：乃昔過去無數劫中，姊弟二人。姊有一子，與舅俱給官御府織。見帑藏中奇寶好物，即共議言：吾織作勤苦，藏物多少，寧可共取，用解貧乏。伺夜人定，鑿作地穴，盜取官物，不可算數。明監藏者覺物減少，以啓白王。王詔之曰：勿廣宣之，令外知聞。舅甥盜者，謂王不覺。王曰：至于後日，必復重來。且嚴警守，以用待之，得者收捉，無令放逸。藏監受詔，即加守備。其人久久則重來盜。外甥教舅：舅今年尊，體羸力少，若爲守者所得，不得自脫。我力強盛，當濟挽舅。舅適入窟，爲守者所執。執者喚呼諸人。甥捉不制，畏明識之，輒截舅頭出窟持歸。晨曉，藏監具以啓聞。王又詔曰：舉出其屍，置四交路，其有對哭取死屍者，則是賊魁。棄之四衢，警守積日，人馬填噎，塞路奔突。其賊射開載兩車薪，置其屍上。守者啓王，王詔候伺，若有燒者，收縛送來。於是外甥教童執炬舞戲。人衆總鬧，以火投薪，薪然熾盛。守者不覺，具以啓王。王又詔曰：若闌維，更增嚴

伺，其來取骨，則是元首。甥又覺之，兼煨釀酒，特令醇厚。詣守備者，微而語之，遣守者。連夕飢渴，（二）見酒聚飲。飲酒過多，皆共醉寐，酒瓶盛骨而去。守者不覺，明復啓王。王又詔曰：「前後警守，竟不緝獲。其賊狡黠，更當設謀。」王即出女，莊嚴寶飾，安立房室於大水傍。衆人侍衛，伺察非妄，必有利色來趣女者。逆抱捉喚，（三）令人收執。他日異夜，甥尋竊來，因水放株，令順流下，唱叫犇隱。守者驚趣，謂有異人，但見株杙。如是連夕，（三）數數不變。守者睡眠，甥即乘株到女房室。女則執衣。甥告女曰：「用爲牽衣，可捉我臂。」甥素兇黠，預持死人臂，以用授女。女便放衣捉臂，而大稱叫。遲守者寤，甥得脫走。明具啓王。王又詔曰：「此人方便，獨自無雙。久捕不得，當柰之何？」女即懷妊，十月生男。男大端正，使乳母抱行，周徧國中。有人見鳴，便縛送來。抱兒終日，無就鳴者。甥爲餅師，住餅爐下。小兒飢啼，乳母抱兒，趣餅爐下，市餅舖兒，甥見兒鳴。具以白王，王又詔曰：「何不縛送？」乳母荅曰：「小兒飢啼，餅師授餅，因而鳴之，不識是賊，何因白之？」王又使母，更抱兒出，見近兒者，便縛將來。甥沽美酒，呼母伺者，勸酒醉眠，便盜兒去。醒悟失兒，具以啓王。王又詔曰：「卿等頑駘，貪嗜狂水。既不得賊，復亡失兒。」甥時得兒，抱至他國。前見國王，占謝荅對，引經說義。王大歡

（二）「夕」字原作「昔」，據生經改。

（三）「捉」字原作「投」，據高麗藏本改。

（三）「夕」字原作「昔」，據生經改。

喜，輒賜祿位，以爲大臣，而謂之曰：「吾之一國，智慧方便，無逮卿者。欲以臣兒，若吾之兒，當以相配，自恣所欲。」對曰：「不敢。若王見哀，其實欲索本國王女。」王曰：「善哉。從所志願。」王即自以爲子，遣使求彼王女。王即可之。即遣使者，欲迎王女。敕其太子，五百騎乘，皆使嚴整。甥爲賊臣。甥懷恐懼，若到彼國，王必覺我，見執不疑。便啓其王：「若王見遣，當令人馬衣服鞍勒一無差異，乃可迎婦。王然其言。」王令二百五十騎在前，二百五十乘在後。甥在其中，跨馬不下。女父自出，屢觀察之。王入騎中，躬執甥出，爾爲是非，前後方便，捕何叵得。稽首答曰：「實爾是也。」王曰：「卿之聰黠，天下無雙。卿之所願，以女配之，得爲夫婦。」佛告諸比丘：「欲知爾時外甥者，則吾身是。外國王者，舍利弗是。其舅者，今調達是。女婦翁者，輸頭檀王是。婦母者，摩耶夫人是。其婦者，拘夷是。其子者，羅雲是。佛說是時，莫不歡喜。」〔一〕

又智度論云：「菩薩思惟觀空無常相故，雖有妙好五欲，不生諸結。譬如國王，有一大臣，自覆藏罪，人所不知。王言：「取無脂肥羊來。汝若不得者，當與汝罪。」大臣有智，繫一大羊，以草穀好養，日三以狼而畏怖之。羊雖得養，肥而無脂，牽羊與王。王遣人殺之，肥而無脂。王問：「云何得爾？」答以「上事。菩薩亦如是，見無常苦空，狼令諸結脂消，諸功德肉肥。」〔二〕

〔一〕 出生經卷二舅甥經。

〔二〕 出大智度論卷十五。

又賢愚經云：「爾時摩竭國中有一長者，生一男兒，相貌具足，甚可愛敬。其生之日，藏中自然出一金象。父母歡喜，因瑞立號，名曰象護。兒漸長大，象亦隨大。既能行步，象亦行步。出入進止，常不相離。若意不用，便住在內。象大小便，唯出好金。由是因緣，庫藏寶滿。象護長大，恒騎東西，遲疾隨意，甚適人情。阿闍世王聞知索看，象護父子乘象在門，王聽乘象入內。下象拜王，王大歡喜，命坐賜食，麤略談論。須臾之間，辭王欲去。王告象護：留象在此，莫將出耶。象護感然，奉教留之，空步出宮。未久之間，象沒於地，踊在門外。象護還得乘之。象護慮王見害，投佛出家，得羅漢道。每與比丘林閒思惟，其金象者，恒在目前。舍衛國人聞有金象，競集觀之，總鬧不靜，妨廢行道。時諸比丘以意白佛，佛告象護：因此致煩，遣之令去。然不肯去。佛復告曰：汝可語之，我今生分已盡，更不用汝。如是至三，象當滅去。爾時象護奉教語之，是時金象即入地中。佛告比丘：因何有此果報？乃往過去迦葉佛時，人壽二萬歲。彼佛涅槃後，起塔廟中，有菩薩本從兜率天乘象下入胎。彼時象身有少剝破。時有一人，見破治補，因立誓願：使我將來恒處尊貴，財用無乏。彼人壽終，生於天上，盡其天命，下生世間，常在尊貴。恒有金象，隨侍衛護。爾時治象人者，今象護是。由彼治象，封受自然。緣其敬心，奉三尊故，今值我得道。」（一）

〔一〕 出賢愚因緣經卷十二象護品。

又雜寶藏經云：「昔難陀王聰明博通，事無不練。以己所知，謂無酬敵，羣臣無對。時諸臣等即白王言：有比丘名那伽斯那，聰明絕倫，今在山中。王欲試之，即使人賚一瓶酥，湛然盈滿。王意以爲我智滿足，誰加於我！斯那獲酥，即解其意。於弟子中斂針五百，用刺酥中，酥亦不溢。尋遣歸王。王既獲已，即知其意，尋遣使請，斯那即赴，延入宮中。王與麤食，食三五匙，便言已足。後與細美，方乃復食。王復問言：向云已足，何故今者猶故復食？斯那荅言：我向足麤，未足於細。即語王言：今者殿上可盡集人，令滿其上。尋即喚人，充塞徧滿，更無容處。王在後來，將欲上殿。諸人畏故，盡皆攝伏，其中轉寬，乃容多人。斯那爾時即語王言：麤飯如民，細者如王。民見於王，誰不避路。王復問言：出家在家，何者得道？斯那荅言：二俱得道。王復問言：若二俱得道，何用出家？斯那荅言：譬如去此三千餘里，若遣少健，乘馬齎糧，捉於器仗，得速達不？王荅言：得。若遣老人，乘於瘦馬，復無糧食，爲可達不？王言：縱令齎糧，由恐不達，況無糧也。斯那荅言：出家得道，喻如少壯；在家得道，如彼老人。王復問言：日之在上，其體是一，何以夏時極熱，冬時極寒，夏則日長，冬則日短？斯那荅言：須彌山有上下道。日於夏時，行於上道，路遠行遲，照于金山，故長而暑熱。日於冬時，行於下道，路近行速，照大海水，短而極寒。」（一）

頌曰：

潛遁巧變，善弄冥馳。偉哉仁智，官捕推移。羊肥無脂，象護天隨。福應所感，冥運投機。靜也沖默，動也神輝。縣縣違御，臺臺長斐。反宗元象，光潛影離。隱顯叵測，真偽難議。

感應緣略引一十三驗

西晉沙門劉薩何

西晉沙門釋杯度

西晉沙門竺佛圖澄

西晉沙門釋道進

宋沙門釋曇始

宋沙門釋法朗〔二〕

宋沙門釋邵碩

〔二〕「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宋沙門釋慧安

齊帝高洋

齊沙門釋僧慧

梁沙門釋寶誌(一)

吳居士徐光

搜神雜傳地仙等記

西晉慈州郭下安仁寺西劉薩何師廟者，昔西晉之末，(三)此鄉本名文成郡，即晉文公避地之所也。州東南不遠，高平原上，有人名薩何，姓劉氏。其廟莊麗，備盡諸飾。初何在俗，不異於凡。人懷殺害，全不奉法，何亦同之。因患死，蘇曰：在冥道中，見觀世音曰：汝罪重，應受苦。念汝無知，且放汝。(三)今洛下、齊城、丹陽、會稽並有育王塔，可往禮拜，得免先罪。何得活已，改革前習。土俗無佛，

〔一〕「寶誌」，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作「保誌」。下正文同。

〔二〕「昔」字原作「而」，據高麗藏本改。

〔三〕「汝」字原闕，據集州三寶感通錄補。

承郭下有之。便具問已，方便開喻，通展仁風，稽胡專直，信用其語。每年四月八日大會平原，各將酒餅，及以淨供，從旦至中，酣飲戲樂。即行淨供，至中便止。過午已後，共相讚佛，歌詠三寶，乃至于曉。何遂出家，法名慧達。百姓仰之，敬如佛想。然表異迹，生信逾隆。晝在高塔爲衆說法，夜入蠶中以自沈隱。旦從蠶出，初不寧舍。故俗名爲蘇何聖。蘇何者，稽胡名蠶也。以從蠶宿，故以名焉。故今彼俗村村佛堂，無不立像，名胡師佛也。今安仁寺廟，立像極嚴，土俗乞願，華香不一。(一)每年正月羣巡村落，去住自在，不惟人功。欲往彼村，兩人可舉，額文則開，顏色和悅，其村一歲死衰則少。不欲去者，十人不移，額文則合，色貌憂慘。其村一歲必有災障。故俗至今，常以爲候。俗亦以爲觀世音者，假形化俗，故名慧達。有經一卷，俗中行之，純是梵語，讀者自解。故黃河左右慈隰嵐石丹延綏銀八州之地，無不奉敬，皆有行事，如彼說之。然今諸原皆立土塔，上施相刹，繫以蠶蠶，擬達之栖止也。何於本鄉既開佛法，東造丹陽，諸塔禮事已訖，西趣涼州番禾御谷，禮山出像。行出肅州酒泉郭西沙磧而卒。(二)形骨小細，狀如葵子，中皆有孔，可以繩連。故令彼俗有災障者，就磧覓之。得以凶亡，不得告喪。有人覓既不得，就左側觀音像上取之，至夜便失。明旦尋之，還在像手。故土俗以此尚之。(三)

〔一〕「華香」原作「粹者」，據高麗藏本改。

〔二〕「磧」字原作「礮」，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三〕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見高僧傳卷十三竺慧達傳。

西晉杯度沙門，不知何許人。出自冀州，年可七十許。隱匿姓字，不甚修行，時人未重也。嘗寄宿一家，家有金像。杯度晨興，輒持而去。主人策馬追之，度自徐行，而騎走不及。至河乘一小杯以過孟津，因號曰杯度。後在彭城，人每見之，常在途路，莫有知其居處所在。擔一蘆筩，行止自隨。或於凝雪之辰，叩冰盥浴，膚色輝然，不以寒慘。義熙中暫在廣陵，刺史沛國劉蕃素聞其名，因人要來。猶擔此筩，使人舉視，重不能勝。蕃自起看，政有敗納衣耳。度辭去，一手挈筩，若提鴻毛。永嘉初中卒，羅什聞度在彭城，歎曰：我與此子戲別已數百年矣。於時乃悟什亦神人也。(一)

西晉末竺佛圖澄，西域人。形貌似百歲人。左脅孔圍可四五寸，以帛塞之。齋日就水邊抽腸胃出，洗已內孔。夜則除帛，光照一室，以讀書。雖未通羣籍，與諸學士輒辯析無滯，莫不伏者。至永嘉中，遊洛下。時石勒屯兵河北，以殺戮爲威，道俗遇害不少。澄往造軍門，豫定吉凶，勒見每拜。澄化令奉佛，減虐省刑，故中州免者十而八九。勒與劉曜相拒構隙，以問澄。澄曰：可生擒耳，何憂乎！麻油塗掌，令視見之，曜被執，朱繩縛肘。後果獲之，如掌所見。至建平四年四月八日，勒至寺灌佛，微風吹鈴有聲。顧謂衆曰：解此鈴音者不？鈴言：國有大喪，不出今年。至七月而勒死。石虎即位，師奉過勒。賜以輦輦，入出乘焉。所有祥感，其相極多，略而不述。虎末，澄告弟子曰：禍將作矣。及期末

至，吾且過世。至戊申年，太子殺其母弟。虎怒，誅及妻子。明年虎死，遂有冉閔之亂。葬於鄴西。一云：澄死之日，商者見在流沙，虎開棺唯見衣鉢。澄在中原，時遭凶亂，而能通暢仁化，其德最高。非夫至聖，何能救此塗炭。凡造寺九百八十餘所。通濟道俗者，中分天下矣。（二）

西晉鄴中有佛圖澄弟子名道進，學通內外，爲石虎所重。嘗言及隱士事。虎謂進曰：有楊軻者，朕之民也。徵之十餘年，不恭王命。故往省視，傲然而卧。朕雖不德，君臨萬邦，乘輿所向，天沸地涌。雖不能令木石屈膝，何匹夫而長傲耶！昔太公之齊，先誅華士。太公賢哲，豈其謬乎！進對曰：昔舜優蒲衣，禹造伯成，魏軾干木，漢美周黨，管寧不應曹氏，皇甫不屈晉世。二聖四君，共嘉其節。將欲激勵貪競，以峻清風。願陛下遵舜禹之德，勿效太公用刑。君舉必書，豈可令趙史遂無隱遁之傳乎！（三）虎悅其言，即遣軻還其所止，差十家供給之。進還，具以白澄。澄莞然笑曰：（三）汝言善也，但軻命有懸矣。後秦州兵亂，軻弟子以牛負軻西奔。軍追擒，（四）并爲所害。虎嘗晝寢，夢見羣羊負魚從東北

〔一〕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見高僧傳卷九竺佛圖澄傳。

〔二〕「趙」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莞」字原作「睨」，據高僧傳改。

〔四〕「軍」字原作「運」，據高麗藏本改。

來。寤以訪澄，澄曰：「不祥也，鮮卑其中有中原乎！」慕容氏後果都之。」（一）

宋偽魏長安有釋曇始，關中人。自出家以後，多有異迹。晉孝武太元之末，齋經律數十部，往遼東宣化，顯授三乘，立以歸戒，（三）蓋高句驪聞道之始也。義熙初，復還關中，開導三輔。始足白於面，雖跣涉泥水，未嘗沾泥，天下咸稱白足和尚。時長安人王胡，其叔死數年，忽見形還，將胡徧遊地獄，示諸果報。胡辭還，叔謂胡曰：「既已知因果，但當奉事白足阿練。」胡徧訪衆僧，唯見始足白於面，因茲事之。晉末朔方匈奴赫連勃勃嗟之，並放沙門，悉皆不殺。始於是潛遁山澤，修頭陀之行。後拓跋燾復尅長安，（三）擅威關洛。時有博陵崔皓，少習左道，猜嫉釋教。既位居偽輔，燾所仗信。乃與天師寇氏說燾，以佛法無益，有損民利，勸令廢之。燾既惑其言，以偽太平七年，遂毀滅佛法，分遣軍兵燒燬寺舍。統內僧尼，悉令罷道。其有竄逸者，皆遣人追捕，得必梟斬。一境之內，無復沙門。始閉絕幽深，軍兵所不能至。至太平之末，始知燾化時將及，以元會之日，忽杖錫到宮門。有司奏云：「有一道人，足白於面，從門而入。」燾令依軍法，屢斬不傷。遽以白燾，燾大怒，自以所佩劍斫之，體無餘異，唯劍所著處，有痕如布線焉。時北園養虎于檻，燾令以始餒之，虎皆潛伏，終不敢近。試以天師近檻，虎輒鳴吼。

（一）出高僧傳卷九竺佛圖澄傳附。

（三）「立」字原作「及」，據高麗藏本改。

（三）「拓」字原作「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蕤始知佛化尊高，黃老所不能及。即延始上殿，頂禮足下，悔其愆失。(一)始爲說法，明辯因果。蕤大生愧懼，遂感痼疾。(二)崔寇二人次發惡病。蕤以過由於彼，於是誅剪二家，門族都盡。宣下國中，興復正教。俄而蕤卒，孫潛襲位，方大弘佛法，盛迄于今。始後不知所終也。(三)

宋高昌有釋法朗，高昌人。幼而執行精苦，多諸徵瑞。輶光蘊德，人莫測其所階。朗師釋法進，亦高行沙門。進嘗閉戶獨坐，忽見朗在前。問：「從何處來？」荅云：「從戶鑰中入。」云：「與遠僧俱至，日既將中，願爲設食。」進即爲設食。唯聞匕鉢之聲，竟不見人。昔廬山慧遠嘗以一袈裟遺進，進即以爲覲。朗云：「衆僧已去，別日當取之。」後見執爨者就進取衣，進即與之。訪常執爨者，皆云不取，方知是先聖人權迹取也。至魏虜毀滅佛法，朗西適龜茲。龜茲王與彼國大禪師結約：「若有得道者至，當爲我說，我當供養。」及朗至，乃以白王，王待以聖禮。後終於龜茲。焚屍之日，兩肩涌泉，直上于天，衆歎希有，收骨起塔。後西域人來北土，具傳此事。(四)

(一)「愆」字原作「信」，據高僧傳改。

(二)「痼」字原作「勵」，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高僧傳卷十釋曇始傳。

(四)出高僧傳卷十釋法朗傳。

宋岷山通雲寺有沙門邵碩者，本姓邵，名碩，始康國人。(一)形貌似狂，而深敬佛法。以宋初出家入道，自稱碩公。出入行住，不擇晝夜。至人家眠地者，人家有死，就人乞細席，必有小兒亡，時人咸以此爲識。至四月八日成都行像，碩於衆中匍匐作師子形。爾日郫縣亦見碩作師子形，(三)乃悟分身也。刺史蕭慧開及劉孟明等並挹事之。後一朝忽著布帽詣孟明，少時明卒。先是孟明長史沈仲玉改鞭杖之格，嚴重常科。碩謂玉曰：天地噉噉從此起，若除鞭格得刺史。玉信而除之。及孟明卒，仲玉果行州事。以宋元徽元年九月一日卒岷山通雲寺。(三)臨亡語道人法進云：可露吾骸，急繫履著脚。既而依之，出屍置寺後。經二日，不見所在。俄而有人從郫縣來，遇進云：昨見碩公在市中，一脚著履。漫語云：小子無宜適，失我履一隻。進驚而檢問沙彌，沙彌荅云：近送屍時怖懼，右脚一履不得好繫，遂失之。其迹詭異，莫可測也。後竟不知所終。(四)

宋江陵琵琶寺有釋慧安，未詳何許人。年十八出家，止江陵琵琶寺。風貌庸率，頗共輕之。時爲沙彌，衆僧列坐，輒使行水。安執空瓶從上至下，水常不竭。時咸以異焉。及受具戒，稍顯靈迹。常月

(一)「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郫」字原作「郡」，據高僧傳改。

(三)「微」字原作「嘉」，「雲」字原作「靈」，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四)出高僧傳卷十邵碩傳。

晦夕，共同學慧濟上堂布薩，堂戶未開，安乃縮濟指從壁隙而入，出亦如之。濟甚駭懼，不敢發言。後與濟共至塔下，便語濟云：「吾當遠行，今與君別。」頃之，便見天人妓樂香華，布滿空中。濟唯驚懼，竟不得語。安又謂曰：「吾前後事迹，慎勿妄說，說必有咎。」唯西南有一白衣，是新發意菩薩，可具爲說之。於是辭去，便附商人入湘川。中路患痢極篤，謂船主曰：「貧道命必應盡，但出置岸邊，不須器木。」氣絕之後，即施蟲鳥。商人依其言，出卧岸側。夜見火燄從身而出。商人怪懼，就往觀之，已氣絕矣。商人行至湘東，見安亦已先至，俄又不知所之。濟後至陟岵寺，詣隱士南陽劉虬，具言其事。虬即起遙禮之，謂濟曰：「此得道之人，入火光三昧也。」（一）

齊帝諱洋，即元魏丞相高歡之第二子也。（二）嫡兄澄急暴，爲奴所害，洋襲其位，代爲相國。魏將厝窮，洋築壇於南郊，筮遇大壯，大吉，漢之卦也。乃鑄金像，一寫而成。魏收爲禪文，魏帝署之，即受其禪，爲大齊也。凡所行履，不測其愚智，委政僕射楊遵彥。帝大起佛寺，僧尼溢滿諸州。冬夏供施，行道不絕。時稠禪師箴帝曰：「檀越羅刹治，臨水自見。帝從之，覩羣羅刹在從。於是遂不食肉，禁鷹鷂，去官漁屠宰，辛葷悉除，不得入市。帝恒坐禪，竟日不出。禮佛行遶，其疾如風。受戒於昭玄大統法

（一）出高僧傳卷十釋慧安傳。

（二）「高」字原作「王」，據高麗藏本改。

上，(一)面掩地，令上履髮而授焉。先是帝在晉陽，使人騎駝敕曰：向寺取經函。使問所在，帝曰：任駝出城。及出，奄如夢，至一山，山半有佛寺。羣沙彌遙曰：高洋駝來。便引見一老僧，拜之，曰：高洋作天子何如？曰：聖明。曰：爾來何爲？曰：取經函。僧曰：洋在寺懶讀經。令北行東頭與之。使者反命。初帝在谷口木井佛寺，有捨身癡人，不解語，忽謂帝曰：我去，爾後來。是夜癡人死。帝尋崩於晉陽。(二)

齊荊州有釋僧慧，姓劉，不知何許人。在荊州數十年。南陽劉虬立陟岵寺，(三)請以居之。(四)時人見之已五六十年，終亦不老。舉止趨爾，無甚威儀。往至病人家，若瞋必死，喜者必差，時咸以此爲識。凡未相識者，並悉其親表存亡之意。慧嘗至江邊，告津吏求度。吏迫以舟小，未及過之。須臾已見慧在彼。兩岸諸人，咸歎神異。中山甄恬、南平車曇同日請慧，慧皆赴之。後兩家檢覆，方知分身。齊永明中，文惠要下京，行過寶誌，誌撫背曰：赤龍子。他無所言。慧後還荆，遇見鎮西長史劉景蕤，忽泣慟而捉之。數日蕤果爲刺史所害。後至湘州城南，忽云：地中有碑。衆人試掘，果得二枚。慧後

(二)「上」字原作「師」，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上」。

(三)「立」字原作「在」，據高僧傳改。

(四)「居」字原作「屈」，據高僧傳改。

不知所終。或云永元中卒於江陵長沙寺。(一)

梁京師有釋寶誌，(三)本姓朱，金城人。少出家，止京師道林寺，師事沙門僧儉爲和尚，修習禪業。至宋太始初，忽如僻異，居止無定，飲食無時，髮長數寸。常跣行街巷，執一錫杖，杖頭掛剪刀及鏡，或掛一兩匹帛。齊建元中，稍見異迹。數日不食，亦無飢容。與人言語，始若難曉，後皆效驗。時或賦詩，言如識記。京土士庶，皆共事之。齊武帝謂其惑衆，收住建康。既旦，人見其入市鄆，(三)還檢獄中，誌猶在焉。誌語獄吏：門外有兩鑾食來，金鉢盛飯，汝可取之。既而齊文惠太子竟陵王子良，並送食餉誌。果如其言。建康令呂文顯以事聞武帝，帝即迎入，居之後堂。一時屏除內宴，誌亦隨衆出。既而景陽山上猶有一誌，與七僧俱。帝怒遣推檢，失所在。(四)閭吏啓云：誌久出在省，方以墨塗其身。時僧正法獻，欲以一衣遺誌，遣使於龍光、闕裏二寺求之。並云：昨宿旦去。又至其常所造屬候伯家尋之，(五)伯云：誌昨在此行道，旦眠未寐。使還以告獻，方知其分身三處宿焉。誌嘗盛冬袒行，

〔一〕出高僧傳卷十釋僧慧傳。

〔二〕「寶」字，高僧傳作「保」。

〔三〕「其」字原作「共」，據高僧傳改。

〔四〕「在」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五〕「屬」字原作「廣」，據高僧傳改。

沙門寶亮欲以納衣遺之，未及發言，誌忽來引納而去。又時就人求生魚膾，人爲辦竟，致飽乃去。還視盆中，魚游活如故。誌後假武帝神力，見高帝於地下，常受錐刀之苦，帝自是水廢錐刀。齊衛尉胡諧病請誌，誌注疏云：明屈。(一)明日竟不往。是日諧亡，載屍還宅。誌云：明屈者，明日屍出也。齊太尉司馬殷齊之隨陳顯達鎮江州，辭誌，誌畫紙作一樹，(二)樹上有烏，語云：急時可登此。後顯達逆節，留齊之鎮州。及敗，齊之叛。入廬山，追騎將及，齊之見林中有一樹，樹上有烏，如誌所畫，(三)悟而登之，烏竟不飛。追者見烏，謂無人而返，卒以見免。齊屯騎參軍將欲謀反，往詣誌。誌遙見而走，大呼云：圍臺城，欲反逆，斫頭破腹。後未旬事發，偃叛往朱方，(四)爲人所得，果斫頭破腹。梁鄱陽忠烈王嘗屈誌來第會，忽令覓荊子甚急。既得，安之門上，莫測所以。少時王便出爲荊州刺史。其預鑒之明，此類非一。誌多去來興皇、淨名兩寺。及今上龍興，甚見崇禮。先是齊時多禁誌出入，今上即位，下詔曰：誌公迹拘塵垢，神遊冥寂。水火不能焦濡，蛇虎不能侵懼。語其佛理，則聲聞以上；談其隱

〔一〕「明」字原作「胡」，據高僧傳改。下同。

〔二〕「紙」字原作「絹」，據高麗藏本改。

〔三〕「如」字原作「乃」，據高麗藏本改。

〔四〕「朱」字原作「殊」，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論，則遁仙高者。豈得以俗士常情，空相拘制。何其鄙狹，一至於此！自今行來，隨意出入，勿得復禁。(一)誌自是多出入禁內。天監五年冬旱，雩祭備至，(二)而未降雨。(三)誌忽上啓云：誌病不差，就官乞治。若不啓白，官應得鞭杖。(四)願於華光殿講勝鬘請雨。上即使沙門法雲講勝鬘。講竟，夜便大雪。誌又云：須一盆水，加刀其上。(五)俄而雨大降，高下皆足。上嘗問誌云：弟子煩惑未除，何以治之？荅云：十二。識者以爲十二因緣治惑藥也。又問十二之旨。荅云：在書字時節刻漏中。識者以爲書之在十二時中。又問：弟子何時得靜心修習？荅云：安樂禁。識者以爲禁者止也，至安樂時乃止耳。後法雲於華林講法華，至假使黑風，誌忽問：風之有無？荅云：世諦故有，第一義則無也。誌往復三四番，便笑云：若體是假有，此亦不可解，難可解。其辭旨隱沒，類皆如此。陳征虜者，舉家事誌甚篤。誌嘗爲其現真形，光相如菩薩像焉。誌知名顯奇四十餘載，士女恭事者數不可稱。至天監十三年冬，於臺後堂謂人曰：菩薩將去。未及旬日，無疾而終。屍骸香軟，形貌熙悅。臨亡然一燭，以

(一)「勿」字下原衍「令」字，「復」字原作「後」，據高僧傳刪改。

(二)「雩」字原作「牢」，據高僧傳改。

(三)「未」字原作「求」，據高麗藏本改。

(四)「官」上原衍「於」字，據高麗藏本刪。

(五)「加」字原作「如」，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付後閣舍人吳慶。慶即啓聞，（一）上歎曰：大師不復留矣。燭者將以後事屬我乎！因厚加殯送，葬于鍾山獨龍之阜。仍於墓所立開善精舍。敕陸倕製銘辭於塚內，王筠勒碑文於寺門。傳其遺像，處處存焉。初誌顯迹之始，年可五六十許，而終亦不老，人咸莫測其年。有徐捷道者，居于京師九日臺北，自言是誌外舅弟，小誌四年。計誌亡時，應年九十七矣。（二）右十一驗出梁高僧傳。（三）

徐光在吳世，常行幻術。於市鄰間種棗橘栗，立得食之，而市肆賣者皆已耗失。凡言水旱甚驗。常過大將軍孫琳門，褰裳而趨，左右唾濺。或問其故，荅曰：流血覆道，臭腥不可。（四）琳聞而怒殺之，斬其首無血。及琳廢幼帝，更立景帝。將拜蔣陵，有大飄風如塵從空中墜琳車上，車爲之傾。頓顧見徐光在松樹上，拊手指搗，嗤笑之。琳問左右，無見者。琳惡之。俄而景帝誅琳，兄弟四人一旦爲戮。出冤魂志。（五）

周時老子者，姓李名聘，字伯陽，楚國苦縣瀨鄉曲仁里人。其母感大流星而有娠也。雖受氣於天，

〔一〕「慶」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高僧傳卷十釋保誌傳。

〔三〕十一驗中，齊帝高洋一驗不見高僧傳。

〔四〕「可」字下，太平廣記引有「耐」字。

〔五〕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然見生於李家，猶以李爲姓。或云老子先天地生。或云是天之魂，精靈之屬。或云其母懷之七十歲乃生，生時剖其母左腋出，而出白首，故謂之老子。或言其母夫老，子氏母家。或老子母適到李樹下而生老子，老子生而言，指李樹曰：「以此爲我姓。」或云老子欲西出關，關令尹喜知其非常，（一）從之問道術。老子驚怪，故吐舌聃然，遂有老聃之號。皆不然也。今案九變及先生十二化經，老子未出關時，固以名聃矣。老子數易名字，非但聃而已。所以爾者，按九宮三五經及元辰經，人生各有厄會。到時易其名字，（二）以隨生氣之音，則可以延年度厄。今世有道者亦如此。老子在周乃二百餘年。二百餘年之中，必有厄會非一，是以名字稍多耳。（三）

殷時彭祖諱鏗，帝顓頊之玄孫。至殷之末世，年已七百六十七歲，而不衰老。少好恬靜，（四）不恤世務，不營名譽，不飾車服，惟以養生治身爲事。王聞其壽，以爲大夫。常稱病閑居，不與政事。善於補導之術，并服水桂、雲母、糧粉、麋角，常有少容。閉氣內息，從平旦至日中，乃俛坐拭目，摩搦身體，

（一）「令」、「喜」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時易其」原作「其時其易」，據高麗藏本刪改。

（三）出神仙傳卷一。

（四）「靜」字原作「靖」，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舐唇咽唾，服氣數十，乃以起行言笑。其體中或有疲倦不安，便導引閉氣，以攻所患。(二)心在存身，頭面九竅五臟四肢至毛髮，皆令其在。覺其氣雲行體中，起於鼻口，下達十指。王自詣問訊安不，告致遭珍玩，前後數萬。彭祖皆受以恤貧賤者，略無所留。又有嫫女者，亦少得道，知養形神。方年二百七歲，視之如十五六。王奉事之於掖庭，爲立華屋紫閣，飾以金玉。乃令嫫女乘輜輶，往問道於彭祖。嫫女具受諸要法以教王，王試爲之，有驗，欲殺之。彭祖知之乃去，不知所如。其後七十餘年，門人於流沙之西見之。王不能常行彭祖之道，得壽百三歲，氣力丁壯如五十時。後得鄧女妖姪，(三)王失道而殂。洛閒相傳，言彭祖之道不教人者，(三)由於王禁之故也。彭祖去殷時年七百歲，非壽終也。(四)右此二驗出神仙傳。

漢時洛下有一洞穴，其深不測。有一婦人欲殺夫，謂夫曰：未嘗見此穴。夫自逆視，婦遂推下。經多時至底。婦於後擲飯物，如欲祭之。當時顛墜恍惚，良久穌，得飯食之，氣力小強。周遶覓路，仍得一穴，便匍匐徒就，崎嶇反側。行數十里，穴寬，亦有微明。遂得平步，行百餘里，覺所踐如塵，而聞

〔一〕「攻」字原作「固」，據高麗藏本改。

〔二〕「鄧」字原作「郎」，據高麗藏本改。

〔三〕「不」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出神仙傳卷一。

杭米香，噉之芬美，即裹而爲糧，復賣以行。所歷幽遠，里數難詳，而轉就明廣。食所齎盡，便入一都，郡郭修整，宮館莊麗，臺榭房宇，悉以金魄爲飾。雖無日月，而明踰三光。人皆長三丈，被羽衣，奏奇樂，非世所聞。便告求哀，長人語令前去。凡過如此者九處，最後至苦飢餒。長人指中庭一大栢樹，近百圍，下有一羊，令跪捋羊鬚。初得一珠，長人取之，次捋亦取。後捋令噉，即得療飢。請問九處之名，求停不去。荅云：君命不得停，還問張華，當悉此聞。人便復隨穴出交州。還洛問華，以所得物示之。華云：如塵者，是黃河下龍涎。泥是崑山下泥。九處地仙名九館大夫，羊爲癡龍。其初一珠食之，與天地等壽。次者延年，後者充飢而已。此人還往七八年閒。(一)

漢永平五年，剡縣劉晨、阮肇共入天台山，迷不得返。經十三日，(三)糧乏盡，飢餒殆死。遙望山上有一桃樹，大有子實。永無登路，攀緣藤葛，乃得至上。各噉數枚，而飢止體充。復下山持杯取水，欲盥嗽，見蕪菁葉從山腹流出，甚鮮新。復一杯流出，有胡麻飯糲。便共沒水逆流行二三里，得度山，出一大溪邊。有二女子，姿質妙絕。見二人持杯出，便笑曰：劉阮二郎捉向所失流杯來。晨肇既不識之。二女便呼其姓，(三)如似有舊，乃相見。而悉問來何晚，因邀還家。其家銅瓦，屋南壁及東壁下，

(一) 太平御覽卷八〇三引，又卷九〇二引。太平廣記卷一九七引。

(二) 「經」字原作「徑」，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二」字上原衍「緣」字，據高麗藏本刪。

各有一大牀，皆施絳羅帳。帳角懸鈴，金銀交錯。牀頭各有十侍婢。敕云：劉阮二郎經涉山岨，向雖得瓊實，猶尚虛弊，可速作食。食胡麻飯，山羊脯、牛肉，甚甘美。食畢行酒，有一羣女來，各持五三桃子，笑而言：賀汝婿來。酒酣作樂至暮，令各就一帳宿。女往就之，言聲清婉，令人忘憂，遂停半年。氣候草木常是春時，（一）百鳥啼鳴，更懷悲思，求歸甚苦。女曰：罪牽君，當可如何！遂呼前來女子有三四十人集會奏樂，共送劉阮，指示還路。既出，親舊零落，邑屋改異，無復相識。（二）問訊得七世孫，傳聞上世入山，迷不得歸。至晉太元八年忽復去，不知何所。（三）

漢時太山黃原平旦開門，忽有一青犬在門外伏，守備如家養。原繼犬隨鄰里獵，日垂夕，見一鹿，便放犬。犬行甚遲，原絕力逐，終不及。行數里，至一穴，入百餘步，忽有平衢，槐柳列植，行牆迴匝。原隨犬入門，列房櫺戶，可有數十間，皆女子，姿容妍媚，（四）衣裳鮮麗。或撫琴瑟，或執博碁。至北閣，有三間屋，二人侍直，若有所伺。見原相視而笑：此青犬所致妙音婿也。一人留，一人入閣。須臾有四婢出，稱太真夫人白黃郎：有一女年已弱笄，冥數應爲君婦。既暮引原入內，內有南向堂，堂前有

〔一〕「常」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二〕「復」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太平廣記卷六一引作出神仙記，較此爲略。又太平御覽卷四一引。

〔四〕「姿」字原作「咨」，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池，池中有臺。臺四角有徑尺穴，穴中有光照映帷席。(一)妙音容色婉妙，侍婢亦美。交禮既畢，宴寢如舊。經數日，原欲暫還報家。妙音曰：人神道異，本非久勢。至明日，解珮分袂，臨階涕泗，後會無期，深加愛敬。若能相思，至三月旦，可修齋潔。四婢送出門，半日至家，情念恍惚。每至其期，常見空中有輶車，髣髴若飛。(二)右此三驗出幽明錄。

述異記曰：「廬山上有三石梁，長數十丈，廣不盈尺。俯眄杳無底。咸康中江州刺史庾亮迎吳猛，猛將弟子登山遊觀，因過此梁，見一老公坐桂樹下，以玉杯承甘露與猛，猛徧與弟子。又進至一處，見崇臺廣廈，玉宇金房，琳琅焜耀，暉彩眩目，多珍寶玉器，不可識名。見數人與猛共言，若舊相識，設玉膏終日。」(三)

又述異記云：「獨角者，邑郡江人也，年可數百歲。俗失其名，頂上生一角，故謂之獨角。或忽去積載，或累旬不語，及有所說，則旨趣精微，咸莫能測焉。所居獨以德化，亦頗有訓導。一旦與家辭，因入舍前江中，變爲鯉魚，角尚在首。後時時暫還，容狀如平生。與子孫飲譙數日，輒去。」(四)

〔一〕「照」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二〕太平廣記卷二九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太平御覽卷四一引，又卷六六三引。

〔四〕太平廣記卷四七一引。

穀城鄉平常生，^(一)不知何所人也。數死而復生，時人爲不然。後大水出，所害非一，而平輒在缺門山上大呼言：「平常生在此。」云：「復雨水五日必止。」止則上山求祠之，但見平衣杖革帶。後數十年，復爲華陰市門卒。^(二)

琴高，趙人也。以鼓琴爲康王舍人。行涓、彭之術，浮遊冀州、碭郡間，二百餘年。後復時入碭水中取龍子，與諸弟子期曰：「期日皆潔齋，待於水傍，設星祠。」果乘赤鯉魚出，入坐祠中。碭中旦有萬人觀之，留一月復入水。^(三)

冠先，宋人也。以釣爲業，居睢水傍百餘年。得魚或放或賣，或自食之。常冠帶。好種荔枝，食其葩寔焉。宋景公問其道，不告，即殺之。後數十年，踞宋城門上，鼓琴，數十日乃去。宋人家家奉祠之。^(四)石三驗出搜神異記。

〔一〕「平」字原作「卒」，據搜神記改。下同。

〔二〕出搜神記卷一。

〔三〕出搜神記卷一。

〔四〕出搜神記卷一。

妖怪篇第二十四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妖怪者，干寶記云：「蓋是精氣之依物者也。氣亂於中，物變於外。形神氣質，表裏之用也。本於五行，通於五事。雖消息升降，化動萬端。然其休咎之徵，皆可得域而論矣。」（一）此是俗情之近見，未達大聖之因果。考斯微變，乃是衆生宿業之雜因，感現報之緣發。因緣相會，物理必然。故有斯徵，未足可怪也。

引證部第二

如佛本行經云：「爾時佛告諸比丘言：我念往昔有一馬王，名難尸。形貌端正，身體白淨，猶如珂

〔一〕 出搜神記卷六。

雪。又若白銀，如淨滿月，如居陀華。其頭紺色，走疾如風，聲如妙鼓。於彼時間閻浮提有五百商人，時諸商人欲入大海，辦具資糧，行到大海，即柯海神。備諸船舶，雇得五船師，求覓珍寶。時諸人輩至其海內，忽值惡風，吹其船舫，至羅刹國。其國多有羅刹之女，欲到彼國，大風飄搏，船悉破壞。時諸商人各運手足，截流浮去，欲詣彼岸。時羅刹女聞彼大海有船破壞，羅刹女等即往救援，一時捉得五百商人。共彼商人，五欲自娛，歡喜踴躍，共生男女。將彼商人置一鐵城。既安置已，變化本形，令使端正，可喜過人，纔不及天。(二)用香湯澡浴，(三)以香塗身，著種種衣，纓絡莊嚴，妙華天冠，懸以寶鈴。捷疾走行，詣商人所，語諸人言：是諸聖子，莫有恐也，莫有愁也。過汝手來，過汝臂來，過汝腕來。是時商人窮極護命，恐怖畏死，遂於彼所，起實女想，與其手臂。時羅刹女度諸商人，慈言哀愍，從何遠來，可爲我夫，憐愍我等，爲我作主。我等無人愛念，作歸依處，除滅我等憂愁煩惱。爲我等輩，當作家長，我等承事不令虧失。爾時商人咸共惻愴，舉聲啼哭，各吐熱氣，共相慰喻，迭互安心，詣羅刹城。未到彼城，於其中路見有一所，其地寬廣，皆悉平正。樹林華果，枝葉扶疏，諸鳥遊集，如是無量。復有雜華池沼，花鳥滿中，觀者欣悅，能滅憂煩。其羅刹城，四壁潔白，狀如珂雪，又如冰山。其城在地，若遙觀者，乃見彼城如白雲隊，從地涌出。其城莊飾，如經具述。爾時諸羅刹女將諸商人向彼城已，教脫舊

〔二〕「纔不及天」原作「人纔不及」，據高麗藏本改。

〔三〕「香」字上原衍「天」字，據佛本行集經刪。

衣，以諸香湯沐浴身體。令坐種種妙勝之座，以五欲具而娛樂之，五音諸聲於前而作。經於久時，受大快樂。後時諸羅刹女等告諸商人：善哉聖子，是城南面不得從彼出向某處。有一商人智慧深細，聰明利見，即生疑念，作是想惟：以何等故，不聽南過？我應伺諸女睡卧之時，尋往所禁之處，次第觀看善惡之事。爾時商主作是念已，即伺彼諸羅刹女等卧睡眠已，遂安詳而起，不令有聲，即執力從家而出，尋逐意趣，漸漸前進。至於少地，見一微徑恐怖之所，無有草木，甚可畏懼。乃聞有人大叫喚聲，狀如叫喚地獄中苦痛之聲。聞此聲已，身毛皆豎，默然而住。良久喘定，還詣彼道，漸進其路。見一鐵城，其城高峻，聲出之處，詣城巡行，而不見門。到於北面，見有一樹，名曰合歡，近城而生。其樹高大，出於城上。時彼商主見斯樹已，即上其樹，觀看城內。見彼城中多有人死，百有餘數。或有死者已被食半；或命未斷，半身支解；或有飢渴，逼惱而坐；或復消瘦，唯有筋骨，眼目坎陷，如井底星，迷悶在地，頭髮蓬亂，塵土全身，甚大羸瘦，各相割肉而噉食之。以是因緣，作大叫喚，如閻羅王所居之處。見諸衆生，受大苦惱。是大商主見是事已，亦復如是，即以手捉合歡樹枝而搖動之。一枝動已，舉樹枝葉互相撐觸，而有聲出。爾時受苦諸人，聞是聲已，仰觀城上，見彼商主在合歡樹。見已悲呼：汝是誰耶？爲天，爲龍，爲夜叉，爲帝釋，爲大梵王等耶？在於厄難，憐愍我輩，故來至此，救拔我等苦耶？時

彼人輩合十指掌，頭頂遙禮，哀泣發聲，仰面上觀，作如是白：「（一）善哉仁者，汝今濟拔於我到於親愛之所耶？爾時商主從彼苦人聞是語已，鬱快不樂，身心悲惱，而報彼言：是諸人輩，當知我今非是天龍乃至非大梵天也。但我等輩從閻浮提興生至此，爲求財故，入於大海。我等將欲至於陸地，忽遇大風，船舶破散，值諸婦女來至我邊，濟拔我等。從爾已來，常共如是諸女歡娛受樂。我今云何能濟汝苦？是時商主復問彼言：汝諸人等云何在此受如斯事？彼苦人輩即荅言曰：善哉善人。我等今者亦復如是，行人同伴亦五百人。船破至岸，亦遭羅刹女共受五欲。將我等輩置鐵城中，入此城來，已被他食二百五十，今唯二百五十人在。我等亦共彼輩和合生於男女。彼羅刹女語言微妙，其聲婉媚。但彼女等貪食肉故，共生男女，悉還食盡。汝諸人輩，慎莫共彼愛樂娛樂。何以故？彼甚可畏，無愛心故。是時商主復問彼言：諸人輩頗有方便得脫難不？彼即報言：有一方便。商主復問：方便如何？善哉爲說。彼等報言：十五日滿，四月節會大喜樂日，月與卯宿舍合會之時，有一馬王，名曰雞尸。隋云多髮。形貌端正，見者樂觀。白如珂貝，其頭紺黑，行疾如風，聲如妙鼓。彼所停處，乃有杭米，自無糠粃，甚大鮮白，香美具足，彼馬所食。食是米已，來詣海岸，露現半身，口出人聲，而作是言：誰欲度彼大鹹苦水？如是三說，我今當令安隱得度彼岸。若值如是馬者，即得免難。唯有此事，更無餘也。汝等若欲

脫諸難者，勿泄此言。商主復問：汝等頗曾見馬王不？汝若見者，何不親近，何不度汝？初從誰聞如是之事？彼等報言：我從虛空聞如是聲，而有信者，尋虛空聲，詣於北道馬王之所。雖往其所，不受彼言，而復還歸。我等皆由愛羅刹女，是故如此，今受是厄。是諸商主復問彼言：汝等去來可共詣彼馬王之所。彼等報言：我欲上城，城即增長。掘地欲出，其孔還合。我等是處無解脫期。我輩必爲羅刹女食，何當得見彼親眷屬。汝等人輩，慎莫放逸。隨意所去，速詣父母及自眷屬，還歸本鄉。唯願汝等心意和合。我等本生某處某城某邑。善哉汝等，若至彼處，爲我等輩問訊父母諸親朋友。作是語已，復告彼言：汝等後時更莫發心，向彼大海。何以故？大海內有諸恐怖。但在彼處，隨宜活命，得共父母妻子眷屬，不復分離。能行布施，多造福業，嚴持齋戒，是爲第一。是時商主聞彼語已，生大恐怖，遂即下樹。時彼諸人一時發聲，叫喚啼哭，嗚呼極苦。閻浮提內微妙之地何當得見。若本知是厄處，寧住在彼餐噉牛糞，用爲活命，不爲求財而來此也。爾時商主依著本道，還向本處。見彼等輩諸羅刹女，猶故睡眠。商主爾時還即眠卧，至於天曉，便作是念：云何令彼諸商人輩得知此事？若輒出言，是即漏泄。若其漏泄，羅刹諸女恐將我等至厄難處。我之此語應須隱默。乃至四月臨當節會，馬王來日，乃告彼等。所以者何？昔有偈說：

凡於知識處，輕陳心實者。其事當漏泄，聞者各各傳。是以怨所得，便受大苦惱。故有智慧者，輕不漏其言。

爾時商主隱默而住。乃至四月歡樂會時，方始告彼諸商人知：汝等今者慎莫放逸，戀著愛心，或貪婦

女，或貪飯食及餘資財。我於汝等極生憐愍。我今密語。時諸商人聞商主說，猶如師子在於山林，忽大哮吼。有諸凡獸在彼山邊，聞其吼聲，生大驚怖，各相謂言：我等今者未脫大海可惡之事。時彼商人過彼日已，遂至夜內，見彼羅刹一切諸女就著睡眠，安隱而卧，私密盜竊，從卧牀起，咸共詣彼期處。詣彼處已，白商主言：善哉商主，所見之者，願爲我說。爾時商主即告彼等，說前見事。諸人聞已，憂愁不樂，白商主言：善哉商主，我等今當宜可速至彼馬王所。願我等輩安隱得達閻浮提內本生之處。(一)時諸商人皆詣馬王所。爾時馬王至於海岸，露現半身，以人音聲而三唱告：誰欲樂度鹹水彼岸，我當安隱負而度之，令到彼岸。時諸商人聞馬王如是語已，歡喜踊躍，身毛皆豎，合十指掌，頂禮馬王，作如是言：善哉馬王，我等欲度，樂至彼岸。願濟我等，從水此岸，達到彼岸。爾時馬王告諸商人：汝等當知彼羅刹女不久應來，或將男女顯示於汝，慈悲哀哭，受於苦惱。汝等於時莫生染著愛戀之心。汝等若起此意，假使乘我背上，必當墮落，爲彼羅刹之所噉食。若作如是意念：彼非我許物，非我男女，設使以手執我一毛而懸之者，我於是時安隱相送，速到彼岸。作是語已，汝等今者可乘我背，或執我身分脚足支節。時諸商人依語乘之。爾時馬王負彼商人，出哀愍聲，飛騰空裏，行疾如風。爾時彼諸羅刹女輩，聞彼馬王哀愍之聲，復聞走聲，狀如猛風，忽從睡覺，覓彼商人，悉皆不見。處處觀

看，乃遙見商人乘馬王上，乘空而去。既見是已，速將男女，馳走奔赴，至於海岸，發慈愍聲，哀號啼哭，作大苦惱，各作是言：「汝諸聖子，今者捨我欲何所去？今我無主，汝是我主。汝等於先墮在海難大恐怖中，我等度汝。唯願汝等與我爲夫。汝等今者捨背於我，欲詣何所？無恩無義，何故相棄？若有違犯，今乞懺悔。從今已去，不作諸惡。如其不用我者，今此男女可收將去。時羅刹女雖作如是慈流言語，雞尸馬王仍將彼輩五百商人，安隱得度大海彼岸，到閻浮提。諸比丘於意云何？時雞尸馬王豈異人乎？即我身是。五百人中商主者，豈異人乎？即舍利弗是。五百商人豈異人乎？即刪闍耶波離婆闍迦諸弟子等五百人是。我於彼時以此五百諸商人等至厄難處，救其厄難，達到彼岸。今者還復至刪闍耶。邪見之處，（一）舍利弗化已將詣我所，我於邪見曠野之中，化令得脫度生死海。是故汝等當於佛所應生尊重恭敬之心。」（三）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有五道人俱行逢雪，遇一神祠中宿，舍中有鬼神像形，國人所奉。客四人言：今夕大寒，可取木人燒之用炊。一人言：此是人事，不可敗之。便置不破。此室中鬼常噉食人，

〔一〕「邪」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佛本行集經卷四十九。

自相與語言，止啗彼一人。(二)一人畏我，餘四人惡，不可犯放之。(三)其不敢破者，夜聞鬼語，起呼伴去。餘四人言：何不破像用炊然乎？便取燒之。噉人鬼怕，即奔走去。夫人學道，亦復如是。常須堅意，不可怯弱，令鬼得便，誤損人也。(三)故維摩經云：「譬如人畏時，非人得其便也。」(四)

又菩薩處胎經云：「爾時世尊告智淨菩薩曰：一生補處菩薩以權方便，在卑賤家生。欲得示現，除無明結。十月在胎，臨生之日，現無手足。父母覩見，謂爲是鬼，捐棄曠野，不使人見。其後數日，母復懷身。具滿十月，生一男兒。端正殊妙，世之希有。晝生夜死，父母號哭，椎胸向天：山神樹神，何不憐我？先生一子而無手足，捐棄曠野。今生一子，端正無比，狀如天神，今復晝生夜死。心肝斷絕，當復奈何！復經數月，母漸懷妊，十月具滿，生一男兒，三頭八脚，四眼八臂，觀者毛豎。父母眷屬捨而欲去，菩薩權見，令不得去。父母問曰：爲是天耶？爲是龍、鬼、神耶？爾時所生兒即以偈報父母曰：

非天夜叉鬼，須倫迦樓羅。爲母除愚闇，權生父母家。先無手足子，亦復是我身。

朝生若暮死，八住無上尊。我今受形分，三頭八手脚。何爲捨我去，徑向地獄門。

(一)「止」字原作「正」，據高麗藏本改。

(二)「犯」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舊雜譬喻經卷下。

(四)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中觀衆生品。

焚燒善根本，求滅亦欲難。
前後捨身命，其數如微塵。
諸天受福樂，甘露除病藥。
不違聖教藥，解脫涅槃藥。」
頌曰：

求寶失舟濟，飄浮思救形。
幻媚多方趣，妖魅誑人情。
假接度海難，虛發親愛聲。
自非馬王負，危苦詎安寧。

感應緣略引二十七驗

東陽留寵爲血怪

魯昭公時龍怪

漢惠帝時龍怪

漢武帝時蛇怪

漢桓帝時蛇怪

〔二〕出菩薩處胎經卷六無明品。

晉太康中有魚怪

漢成帝時鼠怪

漢景帝時犬怪

漢章帝時魅怪

賈誼見鵬鳥怪

安陽城有亭廟怪

東越閩中蛇怪

中山王周南鼠怪

桂陽張遺樹怪

南陽宋大賢亭怪

吳時廬陵郡亭中鬼怪

建安中東郡界老公怪

晉時有老狸作父怪

晉南京寺記烏巢殿怪

晉時有狸作人婦怪

晉時有狸作人女產兒怪

晉時張春女邪魅怪

宋時梁道修宅內鬼魅怪

瑯琊王聘之妻怪

西方山中人食鰕蟹怪

宋時王家作蟹斷有材怪

唐時逆人張亮霹靂怪

東陽留寵，字道弘，居于姑熟。(一)每夜門庭自有血數升，不知所從來。如此三四。後寵爲折衝將軍，見遣北征。將行，而炊飯盡變爲蟲。其家人蒸炒，亦變爲蟲。其火逾猛，其蟲逾壯。寵遂北征，軍敗於壇邱，爲徐龍所殺。(二)

(一)「姑」字原作「湖」，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搜神記卷九。

魯昭公十九年，龍鬪於鄭時門之外洧淵。京房易傳曰：衆心不安，厥妖龍鬪其邑中也。(一)

漢惠二年正月癸酉朔旦，兩龍現於蘭陵庭東坐溫陵井中。(二)京房易傳曰：有德遭害，厥妖龍見井中。行刑甚惡，黑龍從井出。(三)

漢武帝太始四年十月，趙有蛇從郭外入，與邑中蛇鬪孝文廟下，邑中蛇死。後二年秋有衛太子事，自趙人江充起。(四)

漢桓帝即位，有大蛇現德陽殿上。洛陽市令淳于翼曰：蛇有鱗，甲兵之象也。(五)

晉太康中，有鯉魚二枚，現武庫屋上。武庫，兵府。有鱗甲，亦是兵之類也。魚又極陰，屋上太陽，魚現屋上，象至陰以兵革之禍干太陽也。(六)及惠帝之初，誅皇后父楊駿，矢交宮闕，廢后爲庶人也，死於幽宮。元康之末而賈后專制，謗殺太子，尋亦廢。故十年之間，母后之難再興。自是禍亂構矣。京

〔一〕 出搜神記卷六。

〔二〕 「庭東坐」，搜神記作「廷東里」。

〔三〕 出搜神記卷六。

〔四〕 出搜神記卷六。

〔五〕 出搜神記卷六。

〔六〕 「干」字原作「于」，據高麗藏本、碛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房易妖曰：魚去水，飛入道路，兵且作。(一)

漢成帝建始四年九月，長安城南有鼠啣黃蘗柏葉，上民塚柏及榆樹上爲巢，桐柏爲多。巢中無子，皆有乾屎數升。時議臣以爲恐有水災起。鼠盜竊小獸，夜出晝匿。今正晝去穴而登木，象賤人將居貴顯之象也。桐柏，衛思后園所在也。其後趙后自微賤登至尊，與衛后同類。趙后終無子而爲害。明年有薦焚巢，殺子之象云。京房傳曰：臣私祿罔辟，厭妖鼠巢也。(二)

漢景帝三年，邯鄲有犬與家豕交。時趙王遂與六國共反，外結匈奴以爲援。五行志以爲趙王昏亂，豕類外交之異。匈奴，犬豕之類也。(三)

壽光侯者，漢章帝時人也。能劾百鬼衆魅，令自縛見其形。其縣人有婦爲魅所病，侯爲劾之。時大蛇數丈，死於門外。有大樹，樹有精。人止者死，鳥過者墜。侯劾之，樹盛夏枯落，有大蛇長七八丈，懸死其間。章帝聞之，徵問。對曰：有之。帝曰：殿下有怪，夜半後常有數人絳衣披髮，持火相隨，豈能劾之。侯曰：能。此小怪耳。帝僞使人爲之。侯劾三人，三人登時著地無氣。帝驚曰：非魅也，朕

(一) 出搜神記卷七。

(二) 出搜神記卷六。

(三) 出搜神記卷六。

相試耳。即使解之。(一)

賈誼爲長沙王太傅。四月庚子日，有鵬鳥飛入其舍，止于坐隅，良久乃去。誼發書占之曰：野鳥入處，主人將去。誼忌之，故作鵬鳥賦。齊死生而等禍福，以致命定志焉。(二)

安陽城南有一亭廟，不可宿也，若宿殺人。有一書生乃過宿之，亭民曰：此不可宿，前後宿此，未有活者。書生曰：無苦也，吾自能諧。遂住廟舍，乃端坐誦書，良久乃休。夜半後有一人著皂單衣，來往戶外，呼亭主。亭主應曰：諾。亭中有人耶？荅曰：向者有一書生在此讀書，久適休，似未寐。乃暗嗟而去。須臾復有一人冠幘赤衣，呼亭主。亭主應諾。亦復問：亭中有人耶？亭主荅如前。復暗嗟而去。於是書生無他，起詣向者呼處，微呼亭主。亭主亦應諾。復問：亭中有人耶？亭主荅如前。乃問：向者黑衣來者誰？曰：北舍母豬也。又曰：赤冠幘來者誰？曰：西舍老雄雞父也。曰：汝復誰耶？曰：我是老蠟也。於是書生密便誦書，至明不敢寐。天明亭民來視，驚曰：君何以得活耶？書生曰：汝捉索函來，吾與卿取魅。乃掘昨夜應處，果得老蠟，大如婢婆，毒長數尺。於西家得老雄雞父，北舍得母豬。凡殺三物，亭毒遂靜，永無災橫也。(三)

(一) 出搜神記卷二。

(二) 出搜神記卷九。

(三) 出搜神記卷十八。

東越閩中有庸嶺，高數十里。其下北隙中有大蛇，長七八丈，圍之一丈。土俗常懼。東治都尉及屬城長吏多有死者。(一)祭以牛羊，故不得福。或與人夢，或喻巫祝，欲得啗童女，年十二三者。都尉令長並共患之。然氣厲不息，(二)共請求人家生婢子，兼有罪家女養之。至八月朝祭送蛇穴口，蛇輒夜出吞嚙之。累年如此，前後已用九女。爾復預復募索，未得其女。將樂縣李誕家有六女無男，其小女名寄，應募欲行，父母不聽。寄曰：父母無相，唯生六女，無有一男。雖有如無。女無緹縈濟父母之功，既不能供，徒費衣食，生無所益，不如早死。賣寄之身可得少錢，以供父母，豈不善耶！父母慈憐，終不聽去。寄自潛行，(三)不可禁止。寄乃告請好劍及咋蛇犬。(四)至八月朝，便詣廟中坐。懷劍將犬，先作數石米糞，蜜澆灌之，以置穴口。蛇夜便出，頭大如困，目如二尺鏡。聞糞香氣，先啗食之。寄便放犬，犬就嚙咋。寄從後斫得數創，(五)瘡痛急，蛇因踊出，至庭而死。寄入視穴，得其九女觸體，悉舉出，咤言曰：汝曹怯弱，爲蛇所食，甚可哀愍。於是寄女緩步而歸。越王聞之，聘寄女爲后，拜其父

〔一〕「東」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厲」字原作「勵」，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行」字原作「嚴」，據高麗藏本改。

〔四〕「乃」後原衍「行」字，「告」後原衍「貴」字，據搜神記刪。

〔五〕「數創」二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爲將樂令。母及姊皆有賜賞。自是東治無復妖邪之物。其歌謠至今存焉。(一)

中山王周南，正始中爲襄邑長。有鼠從穴出，在廳事上語曰：周南，爾以某月某日當死。周南急往不應。鼠還穴。後至期復出，更冠幘皂衣而語曰：周南，汝日中當死。周南復不應。鼠復入穴，斯須復出。出復入，轉行數語如前。日適中，鼠復曰：周南，汝不應我，復何道。言訖顛蹶而死，即失衣冠。周南便卒。取視俱如常鼠。(二)

桂陽太守江夏張遣，字昇高，(三)居鄢陵。田中有大樹十餘圍，蓋六畝，枝葉扶疏，盤地不生穀草。遣客斫之，斧數下，樹大血出。(四)客驚怖，歸白昇高。昇高怒曰：老樹汁赤，此何得怪。因自斫之，血大流出。昇高更斫，枝有一空處，白頭老公長四五尺，突出赴昇高。(五)昇高以刀逆斫殺之，四五老公並死。左右皆驚怖伏地。昇高神慮恬然如舊。諸人徐視，似人非人，似獸非獸，此所謂木石之怪，夔蜺

(一) 出搜神記卷十九。

(二) 出搜神記卷十八。

(三) 「張遣字昇高」，搜神記作「張遣字叔高」。下同。

(四) 「樹大血出」，搜神記作「有赤汁六七斗出」。

(五) 「赴」字原作「趁」，據高麗藏本改。

蝸者乎。其伐樹年中，昇高作辟司空御史、兗州刺史。(二)

南陽宋名大賢，西鄂有一亭，不可止，止則害人。大賢以正道不可干，且上樓鼓琴而已，不設兵仗。至於夜半，時有鬼來，登梯與大賢語。瞋目磋齒，形貌可惡。大賢鼓琴如故，鬼乃去。於市取死人頭來，還語大賢曰：寧可行小熟啗。因以死人頭投大賢前。大賢曰：甚佳，吾嘗卧無枕，正當得此。鬼復去。良久乃還曰：寧可共手搏耶？大賢曰：善。語未竟，大賢前，便逆捉其脅。鬼但急言：死！死！賢遂殺之。明日視之，乃是老狐也。因止亭毒，更無害怖。(三)

吳時廬陵郡都亭重屋中，常有鬼魅，宿者輒死。自後使官莫敢入舍。時丹陽人姓湯名應，大有膽武。使至廬陵，便入亭止。吏啓不可止此，應不隨諫，盡遣所將人還外止宿。應唯持一口大刀，卧至三更中，間有扣閣者。應遙問：誰？荅云：部郡相聞。應使進，相聞已而去。經須臾間，復有扣閣者，如前曰：府君相聞。應復使進，身著皂衣。去後，應謂是人，了無疑也。頃復扣閣言：是部郡府君詣來。應乃疑曰：此夜非時，又府君部郡不應同行。知是鬼魅，持刀迎之。見有二人，皆盛衣服，俱進坐畢。府君者，便與應談。談未畢而部郡跳至應背後。應顧以刀擊中之，府君下坐走出之。應急追至亭後墻下及之，斫傷數下。去其處已，還卧達曙。將人往尋，見有血迹，追之皆得。云稱府君者，是老狐魅；

(二) 出搜神記卷十八。

(三) 出搜神記卷十八。

云部郡者，是老狸。魅自後遂絕，永無妖怪。(一)

建安中，東郡界家有怪者，無數盆器自發匱匱作聲，若有人焉。槃案在前，忽然便失之。雞生輒失子。(二)如是數歲，甚疾惡之。乃多作美食覆蓋，著一室中藏戶間。伺之，果復重來，發聲如前。便閉戶，周旋室中，更無所見，乃闔以杖撻地。(三)良久，於室隅間有所中。呼曰：喃喃，冥死。開戶視之，得一老公，可百餘歲，言語了不相當，貌狀頗欲類獸。遂行推問，乃於數里上得。其家人云：失來十餘年，得之哀喜。後歲餘日，復更失之。聞在陳留界復作妖怪如此。時人猶以爲此公也。(四)

晉時吳興一人，有二男，田中作。作時見父來罵詈打拍之，兒歸以告母。母問其父，其父大驚，知是鬼魅，便令兒斫之。鬼便寂不復往。父憂恐兒爲鬼所困，便自往看。兒謂是鬼，便殺而埋之。鬼便逐歸，作其父形，語家：「二兒已得殺妖矣。」(五)兒暮歸，共相慶賀。遂積年不覺。後有一師過其家，(六)

〔一〕出搜神記卷十八。

〔二〕「雞」字原作「雞」，據高麗藏本改。

〔三〕「乃」字原作「爲」，「闔」下原衍「但」字，據搜神記改刪。

〔四〕出搜神記卷十四。

〔五〕「妖」字原作「奴」，據高麗藏本改。

〔六〕「師」字上，搜神記有「法」字。

語二兒云：君尊候有大邪氣。兒以白父，父大怒。兒出以語師，令速去。師便作聲入，父成大老狸，入牀下，遂得之。往所殺者，乃真父也，改殯治服。一兒遂自殺，一兒忿懊亦死。(二)右一十八驗出搜神記。

晉南京寺記云：「波提寺在秣陵縣新林青陵。昔晉咸安二年，簡文皇帝起造，本名新林寺。時歷陽郡烏江寺尼道容，苦行通靈，預知禍福，世傳爲聖麼。咸安初有烏巢殿屋。帝使常筮人占之曰：西南有女人師，當能伏此怪。即遣使至烏江迎聖麼，問：此吉凶焉在？麼曰：脩德可以攘災，齋戒亦能轉障。帝乃建齋七日，禮懺精勤。法席未終，忽有羣烏運巢而去，一時淨盡。帝深加敬信，因爲聖麼起此寺焉。」

晉海西公時，有一人母終，家貧無以葬，因移柩深山，於其側志孝結墳，晝夜不休。將暮，有一婦人抱兒來，寄宿轉夜。孝子未作竟，婦人每求眠而於火邊睡。乃是一狸抱一烏雞。孝子因打殺，擲後坑中。明日有男子來問：細小昨行，遇夜寄宿，今爲何在？孝子云：止有一狸，即已殺之。男子曰：君枉殺吾婦，何得言狸！狸今何在？因共至坑，視狸已成婦人，死在坑中。男子因縛孝子付官，應償死。孝子乃謂令曰：此實妖魅。但出獵犬，則可知。魅復來催殺孝子，(三)令因問獵事：能別犬否？答

(一) 出搜神記卷十八。

(二) 「復來催殺孝子」六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云：性畏犬，亦不別也。因放犬，便化爲老狸，則射殺。視之，婦人已還成狸。(二)

晉太元中，瓦官佛圖前，淳于矜年少潔白，送客至石頭城南，逢一女子，美姿容，矜悅之，因訪問。二情既和，將入城北角，共盡欣好。便各分別，期更尅集，便欲結爲伉儷。女曰：得婿若君，死何恨！我兄弟多，父母並在，當問我父母。矜便令女婢問其父母，父母亦懸許之。女因敕婢取銀百斤，絹百匹，助矜成婚。經久養兩兒，當作祕書監。明果驕卒來召，車馬導從，前後部鼓吹。經少日有獵者過，覓矜，將數十狗徑突入，酢婦及兒，並成狸。絹帛金銀並是草及死人骨蛇魅等。(三)

晉永初中，張春爲武昌太守。時人嫁女，未及升車，忽便失性，出外毆擊人乘，云不樂嫁。女家事俗巫，云是邪魅。將女至江。(三)右此三條出幽明錄。(四)

宋時安定梁清，字道修，居揚州右尚坊間桓徐州故宅。元嘉十四年二月，數有異光，仍聞擘籬聲。令婢子松羅往看。見一人，問云：姓華，名芙蓉，爲六甲至尊所使，從太微紫宮中下來。遇舊居，仍

(一) 太平廣記卷四四二引。

(二) 太平廣記卷四四二引，作出玄怪錄。

(三) 太平廣記卷四六八引，作出廣古今五行記，下仍有文。

(四) 今本幽明錄無此三則。

留不去。或烏頭人躬，舉視眼搏，擲灑糞穢。清射之，應弦而滅。(二)並有絳汁染箭。又覩一物，形如猿，懸在樹標。令人刺中其髀，墮地奄沒。經日反從屋上跛行，就婢乞食。團飯授之，頓進二升。數日衆鬼羣至，醜惡不可稱論。松羅牀障，塵石飛揚，累晨不息。婢採菊路遇一鬼，著衣幘乘馬，衛從數十，謂採菊曰：我是上天仙人，勿名作鬼。問：何以恒擲穢污？荅曰：糞污者，錢財之像也。投擲者，速遷之徵也。頃之清果爲武將軍。(三)北魯郡太守。清厭毒既久，乃呼外國道人波羅毘讀呪文。諸鬼怖懾，或踰壁穴而走，皆作鳥聲。於此都絕。在郡少時，夜中松羅復見威儀器械，人衆數萬。一人戴幘，送書蠟紙，有七十許字，筆跡婉媚，遠擬羲獻。又歌云：登阿儂，孔雀樓。遙聞鳳凰鼓，下我鄒山頭。髣髴見梁魯。鬼有叔操喪，哭泣蒼弔，不異世人。鬼傳教，曾乞松羅一函書題云：故孔修之死罪。白牋以弔其叔喪，叙致哀情，甚有詮次。復云：近往西方，見一沙門，自名大摩剎，問君消息。寄五丸香，以相與之。清先奉使燉煌，憶見此僧。清有婢產，於此便斷。(三)

瑯琊王聘之妻陳郡謝氏，(四)生一男，小字奴子。經年後，王以婦婢招利爲妾。謝元嘉八年病終，

〔一〕「弦」字原作「絃」，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頃」字原作「須」，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異苑卷六。

〔四〕「聘」字原作「聘」，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王之墓在會稽，(二)假瘞建康東崗。既窆及虞，輿靈入屋憑几，(三)忽於空中擲地，便有瞋聲曰：何不挽歌，令我寂寂上道耶！聘之云：非爲永葬，故不具儀耳。(三)右二驗出異苑。

周仲尼謂季桓子曰：丘聞之，木石之怪夔魍魎。韋昭注曰：木石謂山也。夔一足，越人謂之山獐。(四)或言獨足魍魎山精，好學人聲而迷惑人也。右出國語。(五)

史記曰：「秦始皇云：山鬼不過知一歲事也。」(六)

西方深山中有人焉，其長尺餘，袒身，捕鰕蟹，性不畏人。見人止宿，喜依其火以炙鰕蟹，伺人不在而盜人鹽以食蟹。名曰山獐。其音自叫。人常以竹著火中爇音朴。燂音畢。而山獐皆驚。犯之令人寒熱。此雖人形，亦鬼魅類耳。所在山中皆有之。右出神異經。(七)

〔一〕「之」字原作「大」，據異苑改。

〔三〕「輿」字原作「與」，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異苑卷六。

〔四〕「獐」字，高麗藏本作「魍」。下同。

〔五〕出國語卷五。

〔六〕出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三十六年。

〔七〕出神異經西荒經。

宋元嘉初，富陽人姓王，於窮瀆中作蟹斷。旦往視之，見一材長二尺許，^(一)在斷中而斷裂開，蟹出都盡。乃修治斷，出材岸上。明往看之，見材復在斷中，斷敗如前。王又治斷出材，明晨視所見如初。^(二)王疑此材妖異，乃取內蟹籠中，變頭擔歸，云：「至家當斧破然之。」未至家三里，聞籠中倅倅動轉，顧見向材頭變成一物，人面猴身，一手一足，語王曰：「我性嗜蟹。比日實入水破君蟹斷，入斷食蟹。相負已爾，望君見恕，開籠出我。我是山神，當相祐助。」并令斷大得蟹。王曰：「汝犯暴人，前後非一，罪自應死。此物種類，專請乞放。」王迴頭不應，物曰：「君何姓何名？我欲知之。」頻問不已。王遂不答。去家轉近，物曰：「既不放我，又不告我姓名，當復何計，但應就死耳。」王至家，熾火焚之。後寂然無復異。土俗謂之山獐，亦知人姓名，則能中傷人。所以勤勤問王，欲害人自免。右一驗出述異記。^(三)

唐逆人張亮昔爲幽州都督，於智泉寺禮拜，見一大像，相好圓滿，遂別供養。亮遇霹靂，其堂柱迸木擊亮額角而不甚傷。及就寺禮像，^(四)像額見有破處。事在冥報記。又貞觀年中，其像忽然繞頸有

〔一〕「材」字下，太平御覽引有「頭」字。

〔二〕「晨」字下，太平御覽引有「往」字。

〔三〕太平御覽卷九四二引，作出廣五行記。太平廣記卷三二三引，作出述異記。

〔四〕「像」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痕跡，大如線焉。時人見之，〔二〕咸以爲不祥之兆。未幾，亮果以罪被誅。其痕于今見在。出冥報拾遺記。

〔二〕「見之」三字原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補。